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 主編



中央研究院

科學研究所

臺北 郵政

傳統」。

臺灣的工業化，以 1930 年代為主要分水嶺，在此之前，包括十九世紀後期及二十世紀日本統治初期，儘管商業資本主義發達，但經濟生產以農業為主，並未發展出工業資本主義。根據統計，在 1907 年以前，臺灣的工業產值不超過 15%，此後因獎勵製糖，工業產值由於農產加工業的擴張，才有所增加，但在 1931 年以前，仍不超過 40%。（張漢裕 1955：95）日人之經營臺灣，不脫一般殖民地開發之程序，即先建設臺灣成為日本所需原料及食糧之供應者，其次則使臺灣為日本工業品之銷售市場，最後成為日本過剩資本之投資市場。因此，領臺之初專重農業開發，後期漸發展工業，惟其演變，少因臺灣經濟發達，本土性商業累積資本進而工業化，多係外地殖民資本之移入，而所經營之事業則以農產加工業為主。（張宗漢 1985：19-23）

1931 年以後，基於配合日本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未來軍需戰備的考慮，日人開始在臺灣有計劃的發展工業，1941 年太平洋戰爭之後，更在臺灣實施戰時工業動員。由於殖民地體制的影響，日人在臺灣的工業建設，有不少缺點，包括資金、技術對日本的高度依賴，民生工業不夠發達，軍需工業以適應作戰需要為主，缺乏開發臺灣經濟之意義。（張宗漢 1985：252-255）日據時期的民營工業，稍具現代化規模的，大都由日本人經營，重要的管理、技術、人才、資金也來自日本。例如，根據 1929 年的統計，各種股份公司（會社）的資本額中，日人資本佔 78% 以上，臺灣人資本不及 20%；投資於工業的日本人資本超過 90%，臺灣人只有 8.44%；此外，時代愈晚，公司規模愈大的，臺灣人所佔的資本百分比就愈小。（張漢裕 1955：96-97）因此，在臺灣光復初期，因日人撤離臺灣，資金、技術、人才也跟著中斷，前此一度興盛的工業再度轉衰，加上戰時的破壞與戰後通貨膨脹的影響，民營工業之基礎可說十分薄弱。

民國 35 年至 38 年間，臺灣經濟尚處於混亂狀態，絕大多數民營

序

最近幾年，臺灣史的教學與研究可說蓬勃發展，各大學或開設臺灣史或於通識教育中開臺灣歷史與文化有關的課程；教育部更計劃於國民中學增開有關認識臺灣歷史、地理和社會的科目，本院也於今年七月成立了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具見臺灣史的重要，已是國人的共識，相信未來研究臺灣史的學者和出版的刊物會愈來愈多，這是可喜的現象。

過去臺灣史的研究由於受到環境的影響，因此，對清代時期的臺灣經營，光復後的臺灣經濟發展方面的研究較為注意，但日據時期和光復初期的研究較少，因此，這方面的研究，有待學者們的努力耕耘，使未來臺灣研究的資料和知識，更加充實。

本所「歷史與思想組」除著重近代中國社會經濟史和海洋發展史的研究外，也致力於臺灣史的研究和提倡，過去該組曾舉辦過「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學術研討會（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十五日，論文集已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出版），「近代臺灣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十三日，部分論文發表於本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五卷第一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出版），參加研討會的學者都相當的踴躍。

此次「臺灣光復初期歷史」學術研討會（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十三日），從臺灣光復初期的政治、經濟、社會、警政等方面探討，甚至震驚中外的「二二八事件」也都在討論之列，我們相信本書的出版，將有助於國人對臺灣光復初期歷史的重視與拓展。

茲值本書出版之際，謹向此次會議的論文發表者、論文評論者、主持人及所有出席討論的學者專家們敬致謝忱，並請隨時賜函指教。

所長 彭文賢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再 版 序

「台灣光復初期歷史」一書是在民八十二年出版的，由於過去研究台灣光復初期的書不多，因此，當這本書問世後，學者和研究生要的很多，沒多久，庫存就只剩下幾本了，本所出版室告知本書的銷路情況後，我乃請本所加以再版，使更多的讀者得有機會參考和利用本書。

近來學者對民卅四年日本戰敗，台灣歸還中國，到底是用「光復」？或用「戰後」的名詞，究竟那個用詞較為妥當？有不同的看法，當然這多少是牽涉到意識型態的問題。本書編者不願對此爭論表示贊成或反對，本書使用「光復」，只是忠實的呈現當時人的用法而已，並無其他的目的。

過去台灣由於長期的戒嚴，台灣光復初期又受到「二二八事件」及後來四〇年代和五〇年代白色恐怖的影響，以致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很少有人涉獵，而僅是以台灣人歡欣鼓舞的回歸祖國一語帶過，事實上光復初期不論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的問題相當的多，甚至影響到我們今天的社會，因此，我們對這時期的資料必須要作有系統的搜集，並好好的研究，才能釐清一些不必要的爭論。

今天台灣的研究環境和社會都有很大的變化，年青學者受到西方治學訓練的影響，嘗試用不同的理論來解釋台灣光復初期的歷史，這沒有絕對的對或錯，學理還是要用史料來印證，才可避免被評為套用理論。因此史料的搜集是治史不可或缺的要件，其理在此。

但是，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史料仍待努力發掘，尤其重要的是我們政府還有許多檔案資料，未能釋出提供學術界利用，其中的關鍵之一，就是我們沒有「檔案法」，以致軍方、情治單位、涉外機關等重要的檔案，均使研究者無法接近，此實為學界之憾事，我們希望立委諸公，本著資料對學術界的重要，儘早通過檔案法，以利學術界的研究。

本書所選的論文不過是光復初期最重要的幾件大事而已，雖然如此，學子若從這些論文中獲得啟發，繼續研究，相信，一部完整的光復初期歷史當可指日可待。

賴澤涵序於
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
民八十六年七月

目 錄

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前後自耕農及其所面臨的問題	黃俊傑	1
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為中心的探討	陳純瑩	21
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	顏清梅	79
「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	吳文星	107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	黃富三	127
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	許雪姬	169
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	陳明通	223
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	吳乃德、陳明通	303
由商而工：光復初期臺南幫的蛻變	謝國興	335
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1897 - 1945)	游鑑明	365
臺灣新軍的搖籃：鳳山第四軍官訓練班 (1947 - 1950)	朱泫源	437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1-20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前後自耕農 及其所面臨的問題 *

黃俊傑 **

壹、前言

土地改革是光復初期臺灣史上極具關鍵性的歷史事件。土地改革不僅改變了臺灣農村的社會階級結構，也提昇農業生產力重組了農村的權力關係，晚近學術界關於土地改革的研究論著如夏夜繁星，指不勝屈。(黃俊傑 1991a：92-93)作為歷史事件的土地改革，所牽涉的光復初期臺灣史的面向甚多，我無意也不能在這篇論文中一一論列。這篇論文只想探索土地改革後所茁壯的自耕農階級，在光復初期歷史情境中所面對之問題及其對應策略。從這個主題出發，這篇論文希望增廣我們對光復初期存在於臺灣農村的複雜問題之瞭解。

我們的分析想從一條史料的解讀開始。

民國 44(1955)年，土地改革最後一個階段「耕者有其田」工作完成之後，當時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在民國 44 年 2 月 4 日以(四四)衆二字第〇〇二八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引用「黨員社調報告」云：(侯坤宏 1988：734)

* 本文初稿承蒙臺灣大學蔡宏進教授及兩位審查人惠示卓見，謹申謝意。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工作，業於去年全部順利完成，農民生活日漸改善，農村經濟亦逐漸繁榮。惟一年以來，承領農戶或因天災人禍，或因逼於權勢利誘，將承領農地，變相出售、轉讓或抵押典當者，各縣已均有發現。政府若不從速制訂保護方案，在消極方面予以農貸等經濟援助，或積極方面予以嚴厲制止，勢必影響已有成果。

這條史料雖然簡短，但觸及土地改革後新興的自耕農階級之種種問題，很值得深入分析。在 1950 年代初期土地改革政策實施過程及完成以後，除了直接推動土地改革政策的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1948.10.1—1979.3.16）、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及農會等機構之外，其餘如國民黨中央及地方黨部，甚至臺灣省警務處、保安司令部及內政部調查局等情治單位，也隨時對臺灣農村之種種狀況提出情報。以上這一段史料就是當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所獲得的社會調查報告，頗具史料價值。

細繹這一段史料，我們可以讀出以下三個歷史問題：

- （一）「耕者有其田」工作完成以後，農村的社會階級結構有何變化？新興的自耕農在農村的社會地位如何？
- （二）新興的自耕農何以出現「將承領農地，變相出售、轉讓或抵押典當者」？他們面臨何種困境以致必須如此？這些問題的根源何在？
- （三）當時政府及相關單位採取何種行動，以保護自耕農階級？效果如何？

這篇論文的寫作就是扣緊以上這三個問題依序展開，第二節運用土地改革之前及其後，農復會及省地政局所進行的第一手調查報告作為根據，分析 1950 年代臺灣農村社會的新變化；第三節則除了使用農復會資料之外，主要運用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分析當時新興自耕農階級所面臨的困境，有來自「國家」與來自「社會」兩類，皆有其

制度性的及非制度性的根源；本文第四節則分析農復會及臺灣省政府等相關單位，所採取的保護自耕農的措施及其效果。最後一節則就管見所及提出幾點結論性的看法。

貳、土地改革後自耕農階層的形成

在進入本文主題之前，我們先簡單說明光復初期土地改革成功的原因。我在最近的論著中曾指出，（黃俊傑 1991a：78-95）光復初期土地改革的成功有其日據時代的歷史背景以及戰後的特殊因素。就前者而言，日據時代臺灣的耕地集中於地主之手，農戶總戶數的 0.13% 佔有耕地的 9.90%；而 60% 以上的農民是佃農或半自耕農。土地分配的不平均使戰後的土地改革成為大多數農民的一致的期望。

就光復初期的歷史因素而言，第一，光復之後政權轉移，使臺灣土地改革的「政策的制定者」與「土地的所有者」兩者並不重疊。土地改革「政策的制定者」，自大陸來臺，在臺灣無產無業，舉目無親，在制定及推動土地改革政策時，所受各種現實利益的羈絆較小；另一方面，臺灣本地的「土地的所有者」，則並未參與及分享政權。這種「政策制定者」與「土地所有者」分而為二的狀況，是當時特殊的歷史變局所造成，它是「臺灣經驗」中的「特殊性」的一部份。這項特殊因素是使得 1949 年以後臺灣的土地改革得以順利推動的政治原因。第二，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只牽涉到耕地所有權的轉移，佃農在土地改革之後，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佃農將過去繳給地主的地租改為繳給政府的地價。這種轉變不涉及經營面積的變化。而且，自從日據時代以降，臺灣的農民就結合農業的生產者與決策者兩種角色於一身，使他們可以有足夠能力和知識，經營他們經過土地改革所獲得的新土地。而政府推動土地改革方法與步驟的正確，也保證了土地改革的順利成功。

土地改革完成之後，農業成長力快速提昇，統計資料顯示：1946－1951年之間，臺灣的農業成長率高達10.3%，相對於戰爭末期（1937－1946）的倒退（負成長率4.9%），實為一大躍昇。（Teng-hui Lee and Yueh-eh Chen 1975.3, Table1）戰後初期農業快速成長，原因固然很多，但是土地改革後提昇了農民的耕作意願無疑是具有關鍵性的因素之一。

除了農業生產力的提昇之外，土地改革對臺灣農村社會最大的衝激就是塑造了自耕農階級的壯大。統計資料顯示：光復以前自耕農戶僅佔全省農戶總戶數的三分之一，例如：1922－1930年之間，自耕農戶佔總農戶的百分比平均是29.24%，1931－1940年佔31.32%，1941－1950年佔32.87%。光復後的1951年佔37.79%，1952年仍佔38.55%。但是到了「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完成之後，自耕農戶數急速增加，1953年自耕農戶數佔全省總農戶數的百分比驟增至54.85%，以後續有增加，1954年佔57.59%，1955年也就是本文第一節所引史料撰寫的那一年是59.12%。整體而言，1951年至1960年的十年之間，自耕農戶數佔總農戶數的55.92%。而且，在全臺灣的可耕地總面積所佔的百分比也大幅提昇，1952年佔57.24%，但到1953年就一躍而為75.43%。從戶數及耕作面積來看，在經過土地改革之後，自耕農階層業已成為臺灣農村社會的主導力量了。（Rural Economics Division, JCRR 1966：9及12）

新興的自耕農階層在農村權力結構中展現力量。最足以說明這一點的是各鄉鎮農會理監事的階級背景的變化。1949年2月21日，農復會派委員蔣夢麟、穆懿爾、沈宗瀚等人來臺灣調查臺灣農業問題，組成「臺灣農業組織調查委員會」，在調查工作完成後，從7月11日至8月9日共召開四次審查會議，撰成**臺灣省農業組織調查報告書**。這份沒有公開發行的**調查報告書**中的統計資料顯示：土地改革以前，臺灣的鄉農會理事中地主佔39.7%，自耕農佔34.9%，半自耕農佔

0.9%，佃農佔 13.9%，其他職業佔 10.6%。監事中地主佔 36.7%，自耕農佔 37.3%，佃農佔 8.4%，其他職業佔 17.6%，很顯然是地主階級居主導地位的狀況。（黃俊傑 1991b，2:2-4）而北部的臺北縣、新竹縣等地的鄉農會中，地主所佔勢力較大，南部的高雄縣及東部的臺東縣地主勢力相對較小。但是到了土地改革完成之後，農村的權力結構業已大為改觀，統計資料顯示：1953 年全省的省、縣市及鄉鎮農會中，理事之為自耕農者佔理事總數的 81.3%，監事之為自耕農者則為全體監事的 60.5%，（蔡宏進 1967：59，表 10，表 11）自耕農顯然地已經取代土地改革前的地主而居於農會的權力核心了。再就全省各級農會的會員身份來看，具有自耕農身份的農會會員在 1953 年時已佔全部會員的 72.52%，（Ibid.：58，表 9）可見土地改革確實已經為戰後的臺灣帶來了一場「無聲的革命」。

這場「無聲的革命」所產生的衝擊，不僅是農會理監事權力結構的改變而已，臺灣農村的其它方面也出現了極大變化。例如 1952 年年底農復會約請美國共同安全總署計劃評議顧問雷柏爾領導一批學者，從全省 16 個鄉鎮中取樣 1176 戶農家進行社會經濟調查，統計資料就顯示：在 1952 年年底對所調查的全省 268 個農事小組長（有一半以上兼任村長）中，具自耕農身份佔 170 人；在所調查的 16 個鄉鎮的代表 579 人中，以自耕農 38% 最高，地主只佔 7%，佃農佔 19%，非從事農業者佔 36%。（雷柏爾 1953：169）這些數據可以反映：在 1953 年 1 月 26 日「耕者有其田條例」開始生效以前的 1952 年年底，隨著前二階段土地改革政策的落實，自耕農階層已經逐漸茁壯而成為農村社會的主流力量了。

但是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這批新興的自耕農階層在獲得土地改革之後，心理上有了安全感，將務農當作生活方式，也視為生命的志業，將土地視為安身立命的根據，充滿樂觀精神，努力奮發。（廖正宏、黃俊傑 1992）1952 年年底雷柏爾所訪問的佃農有 85% 的人相信

「端境期」（青黃不接時期），故臺米對於日本的食糧的調節，在數量及季節上皆有極大的幫助。但自民國 20 年（1931）以後，由於日本國內農業日益改善，糧食生產逐年增加，而外地米（臺灣及朝鮮）仍不斷輸入，日本的米糧反而產生過剩的現象。日本政府因恐米賤傷農，故計畫對「外地米」的輸入實施管制，因而，日本國會中數度提出關於臺灣米穀的管理法案，限制臺米移入日本。（李汝和 1968：297b）臺人為反對米穀的統制，自民國 21 年起，除由全臺各米穀商同業公會發起反對運動外，更派代表至東京向日本國會及有關機關呼籲⁵。然終無成效，日本政府仍相繼的制定了多項的管理法案，限制臺米的移入。總督府亦勸導農民減少米穀的種植面積，轉種特種作物。（安藤泰夫 1936：1-20）但是，米穀的產量仍不斷的增加，至民國 27 年達到最高點，該年的耕地面積為 625,398 公頃，糙米總產量為一百四十萬餘噸。（臺灣省糧食局 1949：2）

基本上，日據時期的米糧政策，是配合著其國內的需求而演變。在經過初期的獎勵生產，及民國 20 年以後的抑制米糧生產時期，中日戰事的爆發，以及日本國內和朝鮮相繼發生發生旱災，臺灣總督府為解決其本國食糧短缺的問題，於民國 28 年（1939）起，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凡米穀皆由政府統一買入，非經政府賣出者，不得將其移出。同年，又實施「米穀配給統制規則」，規定糧食生產者，扣除經核准的自家食用糧食外，其餘糧食，必須全數賣給政府⁶。因此，當時一般居民，均由食米機關配給，「由糧食部於每年米穀年度開始時，根據米穀供需概算，訂定糧食配給計畫，根據該計畫，將政府米售予臺灣食糧營團，由該營團施行適當之配給」⁷，扣除每人月給之 8.4 公斤，及供應軍糧所需外，全部運往日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1946：1-2）

參、新興自耕農階層所面臨的問題

但是，當這一批歷史上非常幸運的自耕農獲得土地笑顏逐開的時候，他們之中約十分之一的人卻開始面對了來自民間社會與官方的種種壓力，使他們在「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之後一年之間，如本文第一節所引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公文所說的，「將承領農地，變相出售、轉讓或抵押典當者，各縣均有發現」。正如我們在下文中所要說明的，在 317,000 農戶中，有 3,497 戶放棄承領耕地，這些農戶約僅佔新興自耕農總數的十分之一，但是作為一個歷史現象，仍值得我們探討：到底自耕農出售轉讓或抵押他們新獲的土地的實況如何？到底新興的自耕農面臨何種問題？這些問題何以產生？這是我們接著要探討的課題。

關於自耕農在 1951 年以後，出售他們所領得的公地及私地的詳細狀況，農復會與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在民國 43 年 5 月至 44 年 9 月間，對全省 21 縣市經土地改革而產生的自耕農 317,000 戶進行檢查。這項檢查工作的項目有三：(1) 承領耕地之非法移轉情形；(2) 放領地價之償付情形；(3) 新自耕農農業經營及生活狀況之改善情形。檢查之目的在於：(1) 保護新興自耕農，使他們不致喪失其承領地；(2) 協助承領農戶清償地價；(3) 調查歷次土地改革對農業經營及農民生活發生之影響。(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5：69) 農復會在該項調查工作完成後所提出的報告中指出：新自耕農 317,000 戶中，已有 3,497 戶放棄其承領土地共 1,579 公頃，放棄之原因及情形如下：1,632 戶出售承領土地共 817 公頃；1,015 戶將承領耕地共 464 公頃贈與他人；338 戶曾典押承領耕地共 80 公頃；367 戶曾將承領耕地 131 公頃出租與其他農民耕種；145 戶係用雇工耕種其承領耕地共 38 公頃。按照法律規定，這批自耕農僅准自耕其承領地；21,900 戶新自耕農會欠繳放領耕地地價一期以上。農復會也指出：部份新自耕農喪失其放

領耕地之主要原因不外三種：（一）農戶負債過重或太窮困；（二）農戶欲出售領地以圖牟利；（三）農場缺乏勞力及農戶住所遷移（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6：65）。以上所說的是全省的一般性趨勢，這項調查工作是從宜蘭、高雄及臺中三縣開始實施，農復會曾對該三縣境內新自耕農 51,987 戶作挨戶調查，並報告這五萬餘戶農民在實施耕者有其田計劃一年後之狀況（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5：69 - 70）：

1. 地權及地用狀況發生變動者 3,853 戶，佔調查總數 7.41%。其中將承領地轉賣，典押及出租者 525 戶；因承繼或分戶而致土地分割者 2857 戶；耕地改作其他使用者 471 戶。
2. 欠繳地價者 2,747 戶，佔調查總數 5.28%。其中因貧困而欠者 1,519 戶；因家庭變故而欠繳者 55 戶；因災害歉收而欠繳者 800 戶；因無力繳納而欠繳者 132 戶；因土地貧瘠而欠繳者 69 戶；因其他原因而欠繳者 32 戶。其中故意抗繳者 140 戶而已。
3. 經營及生活狀況改善者 5,480 戶，佔調查總數 10.54%。其中購置牛車及添置農具者 1,500 戶，建造農舍者 1,789 戶，建造堆肥舍及豬舍者 1,915 戶，添置抽水機者 276 戶。

宜蘭、高雄、臺中這三個縣的調查數據，所呈現的可能只是冰山之一角而已，因為在光復初期政府推動土地改革政策的環境之下，新興自耕農私自出售、典押或出租他們所承領的自耕農地的行為，均屬違法。政府的調查工作所能獲得者僅係真實狀況中的極小部份，誠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所承認的，農民出售他們所領得之自耕農地時，「領地之移轉，均秘密為之，故前列統計數字，可能僅代表部分之真實情況。」（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5：65）因此，為了進一步分析新興自耕農之所以違法移轉所承領耕地之真實原因，我們必須配合相關的文字調查報告及公文加以探討。

就光復後初期土地改革的相關史料加以歸納，我們可以發現，自

耕農在「耕者有其田」政策之下獲得耕地之後，面臨了許多嚴酷的挑戰。這些問題可以分成兩個範疇加以討論：

第一類問題來自民間社會部門。這類問題可以區分為以下幾種：

一、農村高利貸與「賣青苗」的剝削

光復初期的臺灣農村，高利貸仍相當盛行，因為一般佃農經濟能力較弱，有時爲了支付承領耕地價款而必須借貸。1953年4月18日，臺中市長在一件呈臺灣省政府主席的公文中就指出：「有少數刁惡地主，異想天開、從中作祟、欺蒙佃農、愚魯無知，利用其愛田如命，苦無承購能力之心理，輕施其盤剝之故技，高利貸款佃農，以爲承購耕地之價款。久而久之，地主雖留僅有之田地，仍可借屍還魂，坐享高利盤剝之利。佃農名雖自耕，而債臺高築，勢必終年勞苦，仍一無所獲。」（侯坤宏 1988：664）臺中市長在這件公文中所描述的狀況，在比較貧困的農村地區乃司空見慣之事。例如1953年度「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在訪問花蓮縣時，就記載國民黨花蓮縣黨部負責人報告，花蓮地區高利貸橫行，玉里的農民在稻穀一季作爲期不到半年的時間內，借貸稻穀要對本對利償付利息。這位黨部負責人描述當地有一家農戶：（鄧雪冰 1954：86）

在今春青黃不接的時候，向某地主借貸兩千斤稻穀，書立借據爲四千斤，即到收割之後，要償還債主本利稻穀四千斤，可是訴訟結果很不好，債主錢多可以請律師，農民敗訴，上訴也還是失敗。

這種狀況不僅在花蓮，在臺東縣以及西部農村也相當常見。在稻作播種或收割時，農民常必須乞助於高利貸。（侯坤宏 1988：737-739）

除了高利貸之外，「賣青苗」也是光復初期新興的自耕農常常遭遇的另一種剝削。「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就報告在1953年在臺東所看到的農村實況說：（鄧雪冰 1954：87）

我們在臺東聽到農民說，有些農民賣青苗，賣青苗的損失，比高利貸還要重，比方說今年春天，當地稻穀的市價，每一萬公斤稻穀為一萬四千元，預先出賣，祇能賣到四千元，甚至還不易賣出，到了冬天收割的時候，債主將持憑青苗賣據，到農田中收取稻谷，農民賣青苗的結果，收穫所得，就非常之少，如果稻谷的價格不跌，還同春天一樣，那個農民的損失就在三倍以上。農民受到高利貸和賣青苗的剝削，實在貧困不堪，農民要借高利貸和賣青苗，也是出於不得已，其中原因很複雜，祇有高山族同胞，有少數是由於浪費和好吃酒的原因，一般農民則多因家中婚喪喜慶，或者是疾病才借債，例如最近某村有一農民，他的年邁父親生病，病了一年，用高利貸借了穀子一萬公斤，終未醫好，父親死了，這個農民因為父親病死，不免雙重負擔，就是一個例子。

在以上所說的高利貸和「賣青苗」的剝削之下，新興的自耕農階層中許多人常再度淪為貧農，而使「耕者有其田」的美意為之落空。

二、游資之入侵農村購買農地

1955年11月18日經濟部農林司致臺灣省農林廳的公函之附件，對這種狀況有第一手的描述：（侯坤宏 1988：744）

目前農村常有「有錢人苦悶，無錢人痛苦」之論調，所謂有錢人苦悶者，係因資金在手難以營運，存放銀行，則嫌利息太低，貸放暗息，又怕遭受倒賬；囤積物資，又恐觸犯法令；經營商業，又以稅捐太重。加之最近新統一發票辦法實施後，經商更感困難，鄉村游資乃轉移目標，集中於購置土地一途。據稱三七五租約規定，每甲土地每年可獲租穀二千八百六十四台斤，除繳納各項租稅外，其所得純利，較銀行存款為佳；既可保值，又極可靠，因此農村田地買賣又見頻繁。

流動性資金之侵入農村購買土地，也是打擊脆弱的自耕農階層的另一股力量。

三、地主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前先行撤佃或事後向佃農購回放領土地

在土地改革政策付諸實施之前，許多地主就先行撤佃以規避土地被佃農放領，這一類史料不勝枚舉，1947年12月9日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所提出的「公地放租檢查報告」中指出：際此減租運動密雲未雨中，地主群相應付，提高佃租者有之，紛紛撤佃者有之，且後者為數極多」，（侯坤宏 1988：464）這段描述確是當時歷史的實情。1953年夏季「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聯合督導團」對這類撤佃行動曾有第一手的考察報告：（鄧雪冰 1954：135）

我們在雲林縣，發現一個很不好的地主，他的土地租給農民耕種，這次他不僅不肯徵收放領，還要強迫撤佃，經租佃委員會調解了，他不算數，還用很卑劣和威脅的手段，收買了幾個流氓，先把姓李的佃農打了一頓，後來縣政府地政科派了一位姓郭的科員前往勸告，他又唆使流氓，想要打人，幸而郭科員機警，沒有挨打，告訴附近的警察，警察把流氓拘送到法院訊辦，很多農民對此事件憤憤不平，認為要追究地主，單祇拘辦受地主唆使打人的流氓，是不夠的。

這一段考察報告也獲得其它官方文件的印證。1954年7月31日，內政部調查局曾對臺灣土地改革政策實施情形提出調查彙報，其中也舉具體實例，說明地主撤佃行動對土地改革政策的干擾，報告說：（侯坤宏 1988：713-714）

臺中市北屯區地主賴朝訓、林文雄共有之北屯區廊子頭大字第170-1號耕地21筆，共計3.2313甲，除張耕1.6476甲外，餘1.5817甲，36年出租吳旺、吳天技等三人耕種，實地分租。

至 38 年吳等分戶，改由吳天技獨自耕作，並要求張依法訂立「三七五減租」租約，但為張所拒絕。至 41 年第 2 期張得悉政府將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恐其土地被征收放領，隨即聲言將是項出租土地收回自耕，吳則聲請北屯區租佃委員會，幾經調解均無成效。於 42 年 2 月 18 日，該會即將調解紀錄，送請市租佃委員會調處，指派委員專案調查，發現地主確有違反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情事，決定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市府以（四二）府地字第三七〇一號，通知其有代表人林文雄確定征收，但暫緩放領，時臺中法院以該案業經政府核定征收，當無爭議之處，乃撤徐原訴結案，復經北屯區租佃委員會議決，仍由吳天技承領，張等得悉即前往地政科，指責處理失當，不應征收放領。至 2 月 13 日，復糾眾 23 人，前往上項耕地內種植甘蔗，圖以阻礙吳再行承領，而吳以張等故意破壞國家政策，則乃呈請市府依法嚴懲，此一糾紛迄未獲合理解決。

這一類地主撤佃的行動，是新興自耕農階層所面對的挑戰。

其次，許多地主在土地被放領之後，以各種方式向經濟困難的佃農購回土地，也是削弱自耕農階層力量的重要因素。1954 年 8 月 27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的報告就以花蓮為例說明地主購買土地的實況：(Ibid. : 718)

邇來花蓮縣一般農民，因經濟困難，或為圖利計，竟將政府放領之耕地，暗中轉售與黑市地主，並私立字據，以負債為名，將土地給債主抵押，然後向法院辦理公證，此舉無異使該債主即握有土地所有權，如此投機取巧之行為，實有破壞耕者有其田政策。

這一個個案決不是特例，而是當時普遍的現象，使「耕者有其田」政策受到部份地架空。

四、農民私自將承領耕地違法處置

「耕者有其田」政策的目標，在於為臺灣農林創造自耕農階層，但是若干佃農在領得耕地後，私自改變用途，甚至將土地出售，以直接削弱自耕農階層的基礎。我們僅舉 1954 年 7 月調查局的一件報告為例：(Ibid. : 713)

新竹縣竹南鎮佃農黃德印，住竹南鎮新南里五谷王，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依法承領竹南鎮南段 250 之 1，九則田面積 0.8056 甲耕地一筆，黃某於本（四三）年五月上旬，將該筆耕地四分之一，擅自變更使用建築店舖五間，自用二間，餘均轉讓與施吳（住竹南鎮竹南里二鄰）、陳雙福（住竹南鎮竹南里二鄰廿二戶卅號）、謝阿松（住頭份鎮上興里十一鄰）等三人經營商業，查該三間房屋約佔地 84 坪，每坪索價 80 元，計得款 6270 元，並另繳基地租金，每年每坪租米 4 台斤，每年計收租米 336 台斤。

在這件案例中，佃農將土地封建他人經營商業，使「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目標為之落空。新興自耕農所遭遇的第二類問題，來自官方部門，從現存史料加以歸納，可以再細分為以下幾種問題：

（一）「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全面實施

1950 年代土地改革的目標之一，就是在於創造自耕農階層，以為穩定農村、提昇生產的基礎。就完成這項目標而言，最直接有效的就是土地改革的第二階段政策——公地放領，因為光復初期政府及國營企業所掌握的土地至為可觀，如果這批土地能釋出給佃農，則自耕農的數量必然為之遽增。

但是，可惜的是，「公地放領」政策並未能全面落實，這是光復初期自耕農階層之不能快速茁壯的主要原因。何以「土地放領」政策不能全面落實呢？這就必須牽涉到光復初期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

之間的矛盾。光復初期，臺灣經歷戰火劫餘，百廢待舉，再加上近百萬新移民的到來，軍需民糧壓力甚大，外匯短缺，需要外銷米糖以換取外匯，所以國營企業如臺糖公司就可以有理由把持大批公地，不願放領給佃農。我在另一篇論文中，就曾以 1952 年 9 月應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邀請，來臺訪問的美國農業部土地問題專家雷正琪 (Wolf Ladjinski) 對蔣中正總統所提出的一份建議函件為中心，探討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推行過程中，所出現的在國家資本主義下農民對國營企業的不滿及土地改革政策與經濟政策的矛盾等現象。(黃俊傑 1992) 光復初期臺糖公司接收四大製糖會社土地，合計 121,362 甲，美籍土地專家雷正琪建議蔣中正總統，應全部放領給佃農，但是臺糖公司則以創造外匯為由拒絕交出，政府在外匯極端短缺的情況下，也只能順應臺糖公司的要求。尤有甚者，臺糖公司在各地的糖廠日據時代常自行提高租金或經由中間人轉租給佃農，以便居中牟利。這類事件在光復初期屢見不鮮，例如 1946 年 10 月，臺中縣烏日糖廠對耕作其所屬田地之佃農增收租金，居中牟利，佃農告到臺中縣政府轉省府政府民政處地政局，後來由地政局下令撤銷原租賃契約。(侯坤宏 1988 : 414 - 15) 而且各地糖廠也常任意撤佃，將出租耕地收回自營，影響佃農生計。這類事件在光復之初就一再發生，例如 1947 年 1 月 28 日彰化溪湖糖廠佃農在公有土地上種胡麻，引起糖廠企圖收回土地自耕，引起衝突，在 2 月 6 日由農民、糖廠、警察各單位召開農民大會始獲解決。(Ibid. : 430) 農復會雖然曾經明白主張臺糖土地應放領給佃農說：(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0 : 47)

臺灣省之公地面積達 18 萬甲，佔耕地總面積四分之一。此類公地過去為日本政府或公營與私營企業公司所有之土地，或為日本人員私有之土地，光復後經沒收歸公者。此類土地中，約 12 萬甲，為臺灣糖業公司所使用。其餘為政府機關如農林廳社會處及土地銀行使用之土地，此外為縣市政府放領之地。此項土

地，大率仍依租于農民，流弊殊多。為改善此公有土地之使用，應將公地之一部份，放領于農民自耕，使佃農與雇農變為自耕農民。

但是，農復會所提出的放領公地「使佃農與雇農變成為自耕農民」的主張，畢竟沒有實現。這是光復初期自耕農階層形成過程中的內在限制。

(二) 地政機構的不健全，使「耕者有其田」政策未能落實

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在兵荒馬亂中匆忙展開，臺灣各鄉鎮公所等機構不甚健全，誠如 1955 年 4 月 4 日臺中縣政府呈臺灣省政府的公文中所說：「現行鄉鎮公所編制，僅於民政課內設置一、二人員辦理地政工作，舉凡『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以及耕者有其田各項業務，均賴此一、二人員支撐辦理，人少事多，每致愆事。」（侯坤宏 1988：735）

地方地政單位因何而愆事呢？從現存史料來看，主要是由於人謀之不臧，地政人員處理耕地放領時，與地主勾結，使佃農無法領到耕地。我們舉 1954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調查局的調查彙報為例說明：（Ibid.：712-713）

桃園地政科職員虞世廷，利用該縣租佃委員會調處，及南坎警察分駐所，以及其職務上之方便，脅迫佃農游金城，放棄承領業主賴玉發被征收之土地。查該案於本（43）年 1 月 8 日，省地政當局曾以府民地督字第 60 號，令飭全部征收放領縣地政科，並以縣府 43 地籍字第 3719 號，轉飭桃園地政事務所、南坎警察分駐所、蘆竹鄉公所，及業主賴玉發等，實施征收放領，但虞某未予通知承領佃農游金城，故意拖延，於本（43）年 2 月 25 日，游復請補發而虞竟置之不理，蓄意刁難，致形成業主賴玉發，搶割該被征收耕地稻穀之糾紛事件發生。

諸如此類的事件，在全省各地屢見不鮮。這也是使光復後初期的自耕

農階層不能快速成長的另一個因素。

綜合這一節的討論，我們可以發現，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後新興的自耕農，顯然處於內外夾攻的困境之中。就農村社會內部來看，高利貸及「賣青苗」的盛行，游資的投資購買土地，地主的刁頑，都削弱了自耕農的成長。就外部因素來看，「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真正落實，以及地政單位人謀不臧，都使得自耕農階層不能快速茁壯。

肆、政府保護自耕農的措施

針對上節所說的，新興自耕農的種種困境，政府有關部門決定採取保護自耕農的措施。但在保護措施付諸實施之前，先由農復會推動關於自耕農狀況的調查工作。

保護自耕農計劃的基本原則是：在放領地價未經付清以前，土地改革從新興的自耕農 320,000 戶農民不應被強迫或誘使喪失其承領之土地。其實施步驟有三：（一）依照政府規定，限制農民在償還地價之十年期間為不適當處理其承領土地。（二）調查分析農民放棄土地之真實原因，並擬訂防止辦法。（三）調查無力償付地價之農民，設法供給其所需資金。（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4：113-119）

農復會所推動的這項保護自耕農計劃是在十年分期繳付地價期間，建立一經常檢查制度及一套管理農民土地紀錄。在每年徵收放領地價時，即由政府調查員分兩次調查這批 320,000 戶農民之地籍、地權或土地使用更動情形及其經濟狀況，然後將其結果登入調查表內。調查員並須就地調解糾紛及提醒農民不得非法處理土地。調查結果應加以分析並呈報政府，以便擬訂辦法防止流弊及解決有關問題。該項檢查工作每年將續進行，直至償清地價本息時為止。農復會希望由於這項檢查制度的實施，使所有 320,000 戶農民出售出租承領土地等情事將可加以管制，而積極保護自耕農土地之各種有效辦法即隨之逐步推

動。(Ibid.)

除了農復會所推動的這項調查報告工作之外，臺灣省政府也在1955年6月，擬定「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保護自耕農辦法草案」，這項草案呈報行政院以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司法行政部等不同地位，各有甚多意見，經過多次層層折衝，始行定案。在這項辦法之下，由臺灣省政府所屬的臺灣土地銀行，擬定「臺灣土地銀行試辦扶植自耕農購地放款辦法」，於1957年9月30日通過付諸實施。

臺灣土地銀行所執行的這項放款辦法，是爲了扶植自耕農取得耕地，其放款對象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或半自耕農，其經營面積在水田二甲以下（加倍計算），購買地主保留之出租耕地者爲限，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貸放：

- 甲、對於購入耕地無確實自耕能力者。
- 乙、不以農業爲主要職業者。
- 丙、償債信用欠佳，或無良好品德者。
- 丁、有欠繳地價等情事者。

每戶農家之最高貸放額度，不得超過所購耕地全部價款之六成，其餘四成或四成以上之價款，由借款人自籌。放款償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最短不得少於五年，依借款人償還能力核定之。放款利率暫定爲年息五厘。（侯坤宏 1988：751）這項放款辦法對貸款農戶相當優惠，例如規定放款分年均等攤還，配合借款農戶收穫季節，每年攤還本息二次爲原則，但一季收益田得每年攤本息一次。借款農戶如遇重大災害，無法如期償還本息時，應提出各該縣市政府出具之被災成數證明書，當期應繳本息全部或一部，准予酌情延期償還。這項經由貸款扶植自耕農的計劃，對於新興自耕農確實助益甚大，使他們得以免於商人或地主之收買青苗及高利貸之剝削。

政府所採取的上述保護自耕農的措施，到底實際效果如何？現存的史料難以精確地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從統計資料來看，土地改革

以後，自耕農階層一直是直線上昇的狀態，1946年在全省農戶中，自耕農佔32.70%，1952年則提昇為38%，1955年是59%，1960年再提昇為64%，以後一直繼續增加到1974年佔80%，1984年82%，到1989年佔86%。(Ibid.)自耕農階層在戰後臺灣的發展，徹底改變了中國歷史上「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的傳統，特具歷史意義，而且自耕農的獻身農業，也直接有利於1960年代以後工業的發展。

伍、結 論

這篇論文從1955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致臺灣省政府地政局的一件史料出發，分析光復初期土地改革以後部份新興的自耕農階層所遭遇的問題及其解決方式。根據本文的論證，我們發現：光復初期部份的新興自耕農所遭遇的問題，如農村高利貸與「賣青苗」的剝削、游資之入侵農村購買耕地、地主之撤佃或向佃農購回放領耕地……等問題，均與商業資本的發達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其餘如政府「公地放領」政策之未能全面落實，則是與國家資本主義的發達以及國營企業之龐大有相當關係。而政府相關部門所採的保護自耕農的策略，也是透過資本的釋放而使新興自耕農免於受到資本家或地主的侵襲。

我們在這篇論文中所探討的光復初期新興自耕農所面對的問題，基本上反映了近百年來資本主義化的發展趨勢，在臺灣農村所刻劃的傷痕。1950年代初期，臺灣農村的新興自耕農階層，一方面對來自商業資本的凌虐，另一方面又受到國營企業所代表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壓力，處境艱難。政府的扶植自耕農策略，也是從資本的釋放這個途徑入手。這一段歷史事實的發展，再度提醒我們資本主義化的趨勢，在近百年來臺灣史上的重要性。

參考資料

山邊健太郎（鄭欽仁譯）

1972 「日本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食貨月刊**（復刊）2(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0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民國 37 年 10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15 日。

1954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 (5)，民國 42 年 7 月 1 日至 43 年 6 月 30 日。

195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 (6)，民國 43 年 7 月 1 日至 44 年 6 月 30 日。

1956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 (7)，民國 44 年 7 月 1 日至 45 年 6 月 30 日。

矢內原忠雄（周憲文譯）

1985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

周憲文

1956 「日據時代臺灣之農業經濟」，**臺灣銀行季刊** 8(4)。

侯坤宏（編）

1988 **土地改革史料**。臺北：國史館。

黃俊傑

1991a **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 - 1979**。臺北：三民書局。

1991b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史料彙編**。臺北：三民書局。

1992 「光復初期臺灣土地改革過程中的幾個問題：雷正琪函件解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5(1)：31-56。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陳紹馨

1979 「臺灣：中國社會與文化研究的實驗室」，氏著：**臺灣的人**

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雷柏爾

1953 **臺灣目前之農村問題與其將來之展望**。臺北：農復會。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0 **臺灣省農業組織調查報告書**。1950年1月，油印未刊本。

廖正宏、黃俊傑

1992 **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1945－198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蔡宏進

1967 **臺灣農地改革對社會經濟影響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鄧雪冰

1954 **臺灣農村訪問記**。未著出版地點。

CEPD, ROC

1991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90*.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Gold, Thomas B.

1988 "Colonial Origins Of Taiwanese Capitalism", in Edwin A. Winckler et. al.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New York: M.E. Sharp, Inc.

JCRR

1966 *Taiwan Agriculture Statistics, 1901-1965*. Taipei: JCRR.

Lee, Teng-hui, and Chen Yueh-eh

1975 *Growth Rate of Taiwan Agriculture, 1911-1972*. Taipei: JCRR.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21-78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 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爲中心的探討 *

陳純瑩 **

壹、前言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面臨了現代史上至爲關鍵的一次政權更替與政治變革，日據五十年的殖民統治結束，國民政府的政治體制隨即頒行來臺。戰後初期的臺灣，不論在政治、社會、經濟或文化等方面，都處於一個新舊交替的過渡時段。面對新的轉型與改變，它所呈現的問題是多端而複雜的。警察職司保境安民，維護法制與鞏固治權，伴隨著如此的變化，臺灣的警政也產生了特殊的風貌。因此而引發的關注是：國民政府如何準備臺灣警政的接收？怎樣進行接收？接收工作是否順利？光復後的警察制度對於日據時期警制有沒有承襲的部分？警察業務有那些更張？警政當局如何重建臺灣警政？成效如何？在接收與重建的過程中，臺灣警政呈現出那些問題？造成那些影響？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有待研究。

* 本文題目與 81 年 6 月 12 日討論會上報告的「光復後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 (1945 - 1946)」不同，是因爲討論會中有多位學者提出有關警察與二二八事件的問題，因此，本文將探討的時間，由原來的週年 (1945.10 - 1946.10) 延伸爲行政長官公署時期 (1945.10 - 1947.5)，以便含蓋相關的問題，並試著予以解答。本文的完成要特別感謝臺幹班程琛先生及警務處林國榮先生協助資料的蒐集。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警政史的研究過去頗受忽視，然而警政的發展卻與政治情勢，社會經濟結構形成密不可分的關係。透過上述問題的探討，除了有助於瞭解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發展概況，亦可經由當時警政與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互動情形，勾勒出臺灣光復初期歷史發展的時代風貌。

光復之初，政府積極從事各項的接收與重建工作，警政既是庶政之母，其優劣良窳往往也關係到政治、社會、經濟部門的建設。本文將以光復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1945.10 - 1947.5）為中心，利用官方的警政史料，相關的期刊報紙，以及參與接收和重建工作之警察人員的回憶記錄……等資料，探討在這個新舊交替的過渡時段中，政府當局如何辦理警政方面的接收與重建，尋繹出此期警政建設的助力與阻力，瞭解當時臺灣警政所呈現的主要特點與成效缺失，以便凸顯警政發展與時局互動的脈絡與影響。

貳、接收前的警政概況

臺灣的警政奠基於日據時期。日據之初，施政重心在於軍事，當時的治安措施採行所謂「三段警備制」，將全島分為三種地段，以軍隊擔任山地及情勢不穩地區的警備，警察負責城市及其附近的治安，其餘地區則由憲兵協同警察共同負責。（鷲巢敦哉 1967：13-15）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於1898年蒞任後，力陳警察的重要，主張發揮警察的功能。撤廢了「三段警備制」，致力改善警察制度，獎勵日籍警察學習臺語，採用本省籍警員，設立警察養成教育之機關，藉以提升警察素質，並提高在民間之聲望。關於警力的配置，亦將原來的集中制改為散在制。基層方面推行保甲制度，其任免獎懲皆由當地警察官吏主持，另外又有「壯丁團」作為警察的輔助武力。除了固有的警察事務之外，諸般行政事務亦委由警察助理，使臺灣警政面目一新，奠定日人以警察為統治工具的鞏固基礎。（井出季和太 1977：333-

334；劉匯湘 1952：3)

1920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以後，曾對政治作一番革新，實行所謂「準自治制」，重劃全島行政區域為五州三廳。警政方面則將總督府下的警察本署改為警務局；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課；市設警察署；郡設警察課；衝要地方設置警察課分室，其下轄派出所，蕃地設駐在所。至此，警察機構始燦然大備，組織充實，相關人事制度也一一樹立。此後一直到日據結束，警察組織很少更張。從1921到1937年間，臺灣各地大抵太平無事，所以警察業務皆按計劃推展，諸如整理戶籍、管理特種營業、治理流氓、加強衛生、山地行政以及刑事科學化……等。由於警察素質提高、待遇優厚，裝備及電訊擴充，業務強化，加上執法嚴格，使臺灣社會的治安和政令推行的成效相當可觀，亦使人民視警察為法律之象徵、政府之代表。這段時間可說是日據時期臺灣警政發展的全盛時期。（林士賢 1951：30-37）

1937年蘆溝橋事變爆發後，日本實施戰時體制，臺灣警政也步入新的階段。臺灣納入戰時體系，1938年10月，於警務局及各州警察部增設經濟警察課，市警察署及郡警察課則設置經濟警察股，專門取締有關經濟上之違法事件，並全力從事米及其他物質的配給。（臺灣總督府 1944：110-111）隨著戰爭的持續與擴大，警察組織也反應了戰爭所需的變動，警務局裁撤理蕃課，於警務課增設警備、刑事、理蕃三股，保安課增設外事、檢閱二股，衛生課增設體力、統制二股。除了掌理全臺經濟統治事宜的經濟警察課外，還增設兵事課辦理徵兵工作，防空課及防空設施課辦理有關一切防空事宜，地方警察組織亦增設兵事、防空、經濟警察等課或股。由於事權擴充，機構增加，人員自然也隨之增加。此外，組訓防護團、少年團、青年團，民間增設警防團，以協助擔任戰時勤務。（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互助基金會 1987：55）「臺灣警防團令」規定重要州市一律設置消防署，各地消防組併入警防團內成為消防部，使與壯丁團、防衛團共同形成警防團

組織的三大骨幹。(梁潤煉 1949 : 6) 迨戰爭結束以迄國民政府來臺接收期間，總督府將戰時增設之兵事、防空、防空設施等單位取消，另設調查、警備兩課代替。而原先完善的警察裝備，戰時因財力物力漸絀，其遭受轟炸破壞，或年久損壞者，多未能整修添置。

綜觀日據時期臺灣警政的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即草創期(1895-1901)、奠基期(1901-1920)、全盛期(1921-1937)、末期(1938-1945)。由於日據時期「民政」的推展，實際上就是以「警察政治」的發展為基本方針。為了殖民統治的需要，銳意於警政建設，使警政有了相當好的成果。就其組織體系而言，體系完整，權責專一，不受駢枝機構的困擾。人事方面，「考用合一」的晉升制度，選才養才相當嚴謹，警察待遇優厚，雖然歧視臺胞吝予高位，多使屈居基層，但賞罰分明，工作有保障。對於警察經費非常重視，使警政建設不受困於經費問題，力求警用設備之完善與現代化。除了警察制度本身的因素外，善用民間力量，以及其他方面的配合，也是警政發展的助力。就善用民間力量而言，保甲制與壯丁團成了警方龐大的輔助組織，能使警察權隨之滲透到各村莊街市，掌握民情、控制人民。日據後期，臺灣各地先後成立了消防協會、防犯協會、防諜協會、高砂學會、警察後援會等團體，協助警政建設或辦理警察福利。(李心浩 1955 : 7) 臺灣光復前二年前後，日人為了統一名義，釐正各種業務起見，才將這些民間團體組織起來，稱之為警民協會，它的組成層，變成以州廳為單位，經過州知事或廳長的核准，即可組設成立，臺灣總督府對之並不直接監督。日人由此可廣泛利用民間力量推行警政。(林修瑜 1950b : 7) 此外，臺灣的交通發達，電信設備現代化以及政治安定，也是促使警政發展的重要助力。

瞭解了接收前臺灣警政發展概況後，我們亦須對大陸的警政發展有所認知，以便經由雙方發展上的差異，掌握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警政時具備的條件，藉此凸顯光復初期警政接收與重建工作的困難性。近

代新式警察自清末由外人於其在華勢力範圍內引進，加以中國士紳之倡議及湖南保衛局之試辦，開始中國警察現代化艱辛的建立歷程。由於光緒 31 年（1905）載澤等出洋考察憲政五大臣被炸事件的發生，引起清廷對新式警察的高度重視，乃採行國家警察集權主義，設立巡警部，綜理全國警務工作，以加強地方秩序的力量，自是中國警政正式步入制度化階段。其後清廷並將警務工作之推動，列入立憲改革新政要項之一。但是由於警政高級人才之缺乏、經費籌措之不易，加上兵勇轉警之措施等問題，皆使清末在除舊弊以倡新制之際，未能開創一番新的氣象。但基本上建立警政制度各要項，如中央及地方警政主管機關之定制、警察名稱之確立、警察教育權之收回、警察勤務分區制度之施行等，大體均於此時建立基礎。

民國肇建，政體初易，袁世凱自取得總統職權之後，在警察系統上，承繼清末體制，以其在北洋軍建警中所建立的深厚人脈關係，做為政治後盾，加強京師警察網的建立。袁世凱意圖帝制失敗後，北洋軍閥混戰，「所重者在軍不在警」，因此北京政府在警政改革上，除增設各省警務處，並成立警官高等學校外，其餘多僅為名稱上的更動，對於警政制度革新方面並無太大的改進。另一方面，由孫中山所領導的南方軍政府，則於民國 10 年在廣州建立地方性的公安制度。但廣州城內當時維持治安的力量，除警察之外，尚有各方軍隊及商團，二者常常侵犯警察之職權範圍，故廣州市公安局除具有維持治安的功能外，主要實為籌集軍費、辦理後方事務的機關。民國 14 年 7 月 1 日國民政府成立，廣州有關警政的各項措施，雖然大體上可說是規模粗具，但卻僅止於都市地方警政規模，至於省級的規劃，雖有廣東省警務處的設立，但對廣州以外縣市的警政，實仍無力整理，更遑論中央警政機構的設立。隨著國民政府北伐軍事行動的進展，各省的歸附，各地警察機關雖有改稱公安局者，但仍因地制宜，在警政體制上，並未立即統一。

民國 17 年東北易幟，國民政府由軍政時期進入訓政時期，隨著各項政制規劃的展開，警政制度的建立實為其中重要的一環。當時警政改革的方向，除將全國警察編制加以整頓外，並極力吸取外國辦警經驗，一方面聘請德奧等外國顧問來華，一方面派遣留學生赴日、德、奧等國學習；其次則為國內警政專才的培訓。但國民政府成立伊始，在政治上實無法獲得實質上的統一，因此當時各地警察教育的辦理並未統一，僅由國民政府擬定章程令各省遵辦而已。再加上建警工作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地方團隊往往取代了警察的地位，成為維持地方治安的主力，當時各地的公安經費，大部分皆被移用於保安團隊，警察只成為治安的配角，甚而有廢警的倡議。在九一八事變後，國民政府積極推動安內攘外政策，並從事內部統一工作，乃有警政統一運動的倡導，提出整理警政原則，「裁團改警」之議因之而生，計劃逐年裁減保安團隊。在這同時，為統一警察精神教育，並將警官教育統一於中央警校，且由中央派遣教務主任協助各省進行警士教育。此項原則顯示了警察國家極權主義的再興，至抗戰軍興，益發顯現警察集權中央有其必要性。

民國 26 年日本對華發動「七七事變」，戰爭初起，國民政府雖訂定「戰時警察方案」，但因淪陷區不斷擴大，各地警察或撤退或抽調參與抗戰，淪陷區之警察更有從事游擊者，使戰前之警政制度無法繼續實施，「裁團改警」計劃因而受阻，無由施行。而為因應戰時需要，國民政府在大後方推行新縣制，多數縣份僅於縣政府中設立警佐室，而未設警察的鄉村地方，甚且以保甲代行警務。因此此時警政組織之發展及警察功能，實屬縮減階段。而在警官教育方面，雖然仍能堅守統一之原則，但在辦理上，亦不得不採分散的變通辦法，而有西北及東南警官班的設立。中央警官學校在戰時固然培訓了不少警政人材，但面對日本的侵略及其充斥中國的在華特務，平常警察勤務已不足以維持戰時國內政治社會的穩定，於是在戴笠主持下的特務警察活動因

而特別凸顯。特務警察的活動，固然有穩固國民政府政權及抗敵禦侮的功能，但就警察制度的發展而言，則易有偏離之失。大體來說，從清末到抗戰勝利前夕，中國警政歷經政局的混亂與日本的侵略，無法完全按照計劃進行整頓，其建設成果自難理想。因此除了一些大都市之外，警察的素質普遍性偏低、設備窳陋、待遇太低，加上勤區不定、勤務不落實，軍警角色混淆等，便成了一大特色。（賴淑卿 1992：153-154；李士珍 1946：8）

參、接收的經過

一、接收的準備與部署

民國 31 年 11 月 3 日，外交部長宋子文正式聲明「我國決定戰後收復臺灣、澎湖、東北四省等失地」。（秦孝儀 1981：547）至此，國民政府對於臺灣問題之立場，始由聲援臺灣同胞的民族獨立與解放運動，進而發展成為收復失地之政策。民國 33 年春，蔣委員長於開羅會議閉幕返國後，預料臺灣光復已為期不遠，令行政院副秘書長張厲生與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王芃生，研究並擬具復臺政治準備工作、組織及人事等切實辦法呈核。（呂芳上 1986：50）4 月 17 日國民政府於中央設計局之下，設置「臺灣調查委員會」，作為收復臺灣的籌備機構。任命浙江省籍，曾擔任福建省主席近八年的陳儀為主任委員，沈仲九、王芸生、錢宗起、夏濤聲、周一鶚、葛敬恩及臺籍人士丘念臺、謝南光、黃朝琴、游彌堅等為委員。（陳三井 1985：299）為了迅速完成接收之規劃，臺灣調查委員會積極著手草擬「臺灣接管計劃綱要」，翻譯臺灣法令，研究具體問題。除了這些事先的調查準備工作外，人才的培訓與人力的動員尤關係戰後臺灣接收工作能否順利推動與完成，國民政府遂於中央訓練團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

練班」，由陳儀兼主任，周一鶚副之。招收學員 120 人，分民政、工商、交通、財政、金融、農林、漁牧、教育、司法八組訓練。此外並由四聯總處之銀行訓練班招考專科以上畢業生 40 名，加以儲訓。（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2：26）關於警政接收方面，擬定「臺灣警政接管計劃草案」，分別就接管的準備工作，接收之編組與應注意事項，警察人事及訓練等方面加以設計，規定接收幹部之培訓「由中央警官學校行之」。（陳鳴鐘、陳興唐 1989：129-132）民國 33 年 8 月，蔣委員長核飭臺灣調查委員會與中央警官學校會辦有關接收臺灣警政的人才培訓工作，定名為「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由臺調會專任專門委員胡福相為班主任，徐勵為副主任。胡福相，浙江寧海人，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畢業。曾被政府選送到國外留學警政，對日本警察悉心研究，著有**日本對殖民地之警察設施**一書。返國後歷任警務要職，陳儀在閩主政時，胡福相即在閩負責警政，後經中央當局調警政高研班受訓，結訓後任職中央設計局。復以胡氏對臺灣及日本政治有研究，乃任命在中央警官學校主持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臺灣省警察訓練所 1946a）徐勵，浙江省青田縣人，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畢業後，被選派公費留日，先就學於明治大學高等專攻科，後於日本內務省警察大學本科第二期，攻讀法律與警政。返國後先後在浙江、福建擔任警職。民國 33 年 1 月調訓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第一期，畢業後留任警官兼臺幹班副主任。（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互助基金會 1987：509-510）

民國 33 年 9 月 1 日，中央將西北警官訓練班（在西安）改為第一分校，為儲訓臺灣警察幹部，令原東南警官訓練班（在湖南耒陽）改為第二分校並遷往福建長汀，原設於中央警官學校的臺幹班奉命隸屬於第二分校（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互助基金會 1987：22）。臺灣警察幹部訓練班（以下簡稱「臺幹班」）包括講習班、學員班、學生班以及初級幹部訓練班（簡稱「初幹班」）。講習班第一期，招收曾

受二年以上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共 36 名。33 年 9 月 28 日在重慶中央警官學校開學，除一般警察課程外，側重臺灣情況與方言訓練，例如由黃朝琴講授臺灣概況；連震東講授臺灣歷史；謝南光講授地理；林忠教授日語會話等。11 月 9 日，陳玉輝被任為第二分校主任，胡福相及原東南警官訓練班主任李一民為副主任，原東南警官訓練班副主任揭錦標為臺幹班副主任，徐勵改任二分校訓練處長兼初幹班總隊長。12 月 22 日，講習班第一期畢業，原擬分發至福建的二分校擔任訓練臺灣警察幹部之工作，因戰事惡化，交通受阻，唯魯廷璧一人隨班主任胡福相飛抵福建，其餘均留在重慶待命，至抗戰勝利後，始陸續來臺。講習班第二期招收學員 28 人，於 34 年 3 月 9 日在福建三元縣梅列的第二分校入學，6 月 16 日結業。學員之一的陳祖汾指出：「臺幹班設在福建，主要原因是地理因素，……臺灣同胞大多數來自福建，……因此招考臺幹班學生的時候，……特別注重語言條件，以通閩南語為主，其他講客家話，潮州話也優先錄取……。我在講習班三個月，參加受訓的都是曾受二年以上警官教育的現職警官，……因此講習班裏，並不再傳授警察理論或法令規章，而是專門研究日據時期的臺灣警察制度，以及如何針對臺灣警察狀況，擬定接收的具體計劃與方案。」（陳祖汾 1987：387）講習班第二期結業後留在二分校，擔任訓練工作。

學員班係考選曾受警官教育，現任或曾任委任警官一年以上，具有高中程度者，施予 6 個月的訓練。共招收 76 人，於 4 月 1 日補行開學典禮，9 月間結業。學員之一的王善旺指出，教育的內容除了語言訓練外，「側重主義、政治及臺灣情況的講授」。（王善旺 1952：3）。訓練期滿後，除了李得運派任初幹班的區隊長之外，其餘均留校續訓待命，隨時準備接管臺灣警務工作。學生班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者，施予一年教育。學生班分二隊，學員共計 250 人。該班第一梯次閩南考區錄取新生於 33 年 12 月下旬辦理報到，翌年 1 月 5 日

粵、浙考區錄取考生開訓。第二梯次錄取的學生於3月下旬到達三元縣梅列第二分校。第一、二梯次學生到校後均先接受入伍期軍事教育，4月1日補行開學典禮，正式接受警察基本專業學術科之教育。唯訓練時間未滿，即因臺灣光復的需要，奉令提前於10月10日畢業。（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互助基金會 1987：29）

初幹班招考初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共設五個隊，施予6個月警察教育。其第一、二梯次錄取新生報到日期與學生班相同，編組後接受入伍期軍事教育，4月1日起開始實施正訓期學科教育，也注重臺灣史地、臺灣一般概況，臺灣警察概要及日文的講授，10月13日離校赴臺，參加接管工作。（Ibid.：30）合計臺灣光復前夕，已訓練的臺灣警政接收幹部有：講習班64人、學員班76人、學生班250人，初幹班542人，總共932人。這些成員的省籍大抵以福建最多（656人）、廣東次之（195人），詳列如下：

表一：臺幹班學員籍貫表

班期(隊)	籍貫	福建	廣東	浙江	安徽	江蘇	湖南	湖北	山西	臺灣	江西	合計
		講習班	一期	11	16	3	1	1		2	1	1
	二期	14	4	7	1	1	1					28
學員班		64	7	3	1		1					76
學生班		185	52	11		1	1					250
初幹班	一隊	96	14	5							1	116
	二隊	83	24	3	1						1	112
	三隊	3	39	15						2		59
	四隊	104	14	8		1					1	128
	五隊	96	25	6								127
總計		656	195	61	4	4	3	2	1	3	3	932

資料來源：臺幹班學員生名錄，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頁34—35。

如此的籍貫分佈，反映出臺幹班「人地相宜」需要的特殊性，雖

然籍貫屬閩粵兩省並不表示就都能操閩南語或客家語（尤其是福州籍的警察），但是，臺幹班學員生能操閩南語或客家語者仍居大多數。（程琛 1987：360）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收復臺灣的目標達成，政府遂積極部署各項接收工作。29 日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翌日，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幕僚長以及各處處長名單。31 日頒布臨時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9 月 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在重慶成立臨時辦公處。9 月 20 日，國民政府經立法程序正式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作為收復臺灣後重建政制之法律依據。（國民政府公報 1945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9 月 21 日）2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警備總司令在重慶成立「前進指揮所」，作為接收臺灣的前站。由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兼主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兼副主任，並由該二單位指派秘書、專門委員、專員、參謀等共計 47 人，充當接收臺灣的先頭部隊。至此，接收大員業已派定，復員機構也已設立，擔任接收先鋒的前進指揮所遂於 10 月 5 日前往臺灣。斯時，原留在重慶的講習班第一期學員，或先至福建再隨班來臺，或由重慶直接來臺。首任臺灣省警務處長胡福相率領在閩之臺幹班學員，於 10 月 14 日由梅列二分校出發，經南平進抵福州，就地配發裝備，同時禁止攜帶眷屬。胡福相偕徐勵、吳俊明（專員兼翻譯）及陸光任（專員）首先搭乘軍艦來臺。（吳俊明 1987a：337）餘由副處長揭錦標率領，於 23 日乘美國軍艦離閩，翌日到達基隆。（陳天裕 1987：403）

二、接收工作的展開

根據「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首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省屬各機關由接收委員會總攬其事，並由民政處另組各州廳接管委員會。來臺接管警政的人員參加 25 日的受降典禮後，隨即著手接收工作。當天警務處接管原總督府警務局，27 日接管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成立臺灣省警察訓練所。11 月 1 日開始全面接管總督府的直屬機構。至於地方機關之接收，警務處按照各州廳接管委員會之組織，派員參加各州廳接管委員會的工作。光復之初，警政人員是以專門委員、專員、管理員、佐理員、幹事員等職稱派赴各單位辦理接管事宜。唯各州廳接管人員出發前，長官公署為使工作進度劃一，於 11 月 1 日起，連續四天舉行接管講習會，並訂立接管工作進度表，以三個月為期限，按月分期實施；其中的工作重點是照常維持治安，登記考核原臺籍警察分別去留，補充警力，清查登記武器，以及公佈、宣導、實施我國的違警罰法。胡福相對臺幹班學員的派任計劃，是以講習班擔任各縣市警察機關高級幹部，學員班、學生班派任中級幹部，初幹班則派充警長、警員。（吳俊明 1987a：336）11 月 8 日，各州廳之接管工作全面展開，就警政接收的情形而言，當時日警機構有 5 個警察部、3 個警務課，14 個警察署，51 個郡警察課，2 個支廳警察課，分室、派出所 979 個，駐在所 518 個。全島警察人員共計 12,908 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a：18）其中警官 1,717 人（內含臺籍 255 人，其中警部 1 人，警部補 253 人，測量繪圖技手 1 人），長警（佐警）11,263 人（其中臺籍 5,427 人）。接收後，日籍警察被按期撤換遣返，僅留技術人員 50 人，臺籍警官則儘量以試用員警身份留用，以因應警力之迫切需要（例如曾任苗栗警察局長之陳聖德即為理蕃課測量繪圖技手留用者）¹。

表二：臺灣省各州廳警務接收工作進度表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一、清理警察檔案	劃定州廳警察檔案撥歸市政府	檔案移交縣市政府
二、調查警察分配區域重新配置警察維持治安並令各級警察主管照常維持治安	擬定警察分配區域及縣市警察機構呈請省縣市政府警察主管人請省派定	依照計劃購備建立縣市鄉鎮警察機構縣設警察局(科)區設派出所下轄派出所
三、鎮壓反動清除間諜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四、登記考核臺籍警察分別去留	補充警察員額	繼續辦理
五、清查登記武器辦理戶口調查	繼續登記武器	繼續登記武器至本月底不登記者一律沒收
六、暫時保管一切公物及公共機關	繼續派警保管公物及公共機關	繼續辦理
七、補充警察實力	補充警察武器	
八、視導都市警察機構	視察完畢	接管市警察署支屬刑警課分別撥歸縣市政府
九、調查高砂族地界警界及配備情形並重新配置警察	擬定高山設警計劃呈省核示	完成山地警察組織
十、佈告我國違警罰法使人民週知定期實行	宣傳違警罰法	實行違警罰法

當時來臺之警政接收人員約 1,000 人，卻要接管 1,500 多個警察單位，以及原來近 13,000 人所做的工作，其工作之繁重可想而知。這批年輕的（大多在 19 歲至 30 歲之間）接收幹部，執行各種警務、設備、機構、財產接管時，雖然負責的地區或單位不同，但是面臨的許多狀況與困難卻呈現某些共通性。例如「學生班」施漢鋒分發至臺南州接管警務時，因為「斯時縣市尚未劃分，加以人員缺乏」，「致本班同

學，除擔任警務接管工作外，同時並兼任一切業務，……充任郡守（即區長）或警察課長（即警察所長）職務」；（施漢鋒 1987：300）同樣是學生班的程琛指出：「在接管當時各同學所習之日語尚未達於爐火純青，故與日人之交語，自不能應對自如，乃透過翻譯人員而講解，……日人……甚為合作，使接管工作很順利地完成。派往接管鄉村警政機構警力非常單薄，每一郡（現之鄉鎮）只有官警2名，有些尚須暫行代理郡守職務。……當接管派出所業務時，則由原有警察及保甲長陪同實施戶口調查，……惟因日人在臺灣實施皇民化教育，使得許多較年輕的同胞，對於閩南語或客家話之交談不能流利。」（程琛 1987：365-366）由此可知，警力不足，警務繁多是接收者所共同面對的，而這個現象也同時凸顯一般行政部門接收問題似乎更嚴重。此外，接收期間，日籍警察雖被按期撤換遣返，臺籍日警亦大多被留用，但是他們在光復後皆面臨了新的挑戰。程琛指出，光復之後日警權威已失，「雖少數暫予留用，然在勤務執行上已不能得心應手，甚至根本無法執行，有的尚須我們保護，以防民衆之攻擊」；（程琛 1987：366）「學員班」曾克平也指出：「日臺警之情緒極不穩定，也不敢認真執行勤務，一切作為在當時之社會情況，只僅象徵性而已，而臺灣警察人員又因日本投降，在人們心目中，同樣的被視為不受歡迎人物，自然發生不了很大作用」。（曾克平 1987：383）因此，接收時期要顧及社會治安之維護實在困難重重。

綜觀接收過程，我們發現，臺灣的接收工作，於民國34年11月1日展開，至35年4月底完成，歷時半年。（陳三井 1985：240）由於警政是庶政之母不能停頓，因此於35年1月提前接收完竣。警政部門能迅速且順利完成接收的原因，大致可分成幾個方面來觀察；首先，日人的配合與良好的警政基礎是重要助力。儘管日據末期，警察裝備因遭受轟炸破壞，或年久失修，受限於戰時財力物力漸絀，多無法整修添置，但是對各項警用財產、設備仍妥善管理。國民政府接收前夕，

警用槍枝、刑事儀器、電話、交通工具、消防車……等各項配備之多，「遠非內地任何一省乃至數省警察財產的總和所能比擬」。(林士賢 1951：46) 辦理接管時，「日人皆已造具清冊」，使接收工作能迅速達成。(潘碧雲 1987：379) 此外，日據時期警察組織嚴密，深入鄉村，接收過程得免於混亂的局面，「不能不說是因為警政有較好的基礎所致」。(李士珍 1987：174-175) 其次，國民政府在接收政策設計上，發揮「人地相宜」的原則，亦是順利接收的一大助力。接收時派遣熟悉臺灣警政的大員，例如首任警務處長胡福相，出身警界，對日本警察曾悉心研究，歷任國內警務要職，實務經驗豐富，故能有系統地規劃接收進度。而負責實際接收的臺幹班，也以閩、粵二省人士為多，可減少語言不通的困境，增加工作上的便利。再者，來臺接收警政的人員絕大多數屬年輕力壯，由於不准攜眷的規定，因此，雖然經驗難免不足或欠缺，卻因年輕、單純，勇於任事，使接管工作如期完成²。

警政部門雖於三個月內順利接收完竣，但是接收過程中也出現許多問題，顯示接收的準備仍嫌不足。首先是技術人員之缺乏。接收時，本省籍員警暫依原職級繼續任用，「日籍員警不分職級一律以服務員暫時留用，以待遣送回日」，留用的日籍員警大多是技術人員，分任鑑識指紋及攝影電訊等技術工作。留用的原因是「國內尚無此類技術人員來接辦其工作」，「可見斯時我國接收技術人員之缺乏」。(江鈞昌 1987：401) 究其原因，不外國內警政辦理不佳，警用設備不足，因此在招訓接收幹部時，對於刑事科學或電訊設備的使用及維修方面，無法提供應有的訓練，以致欠缺技術人才。其次，接收人員嚴重不足。戰後臺灣的接管工作可說是千頭萬緒，在亟需人手之際，卻面臨人員缺乏的狀況，茲以花蓮而論，「日本統治時原花蓮港廳有警官 47 人，巡查 627 人，技術及助理人員 396 人，臨時巡查 55 人，合計 1,125 人」，「奉派至花蓮的接管人員官警不過 33 人，斯時……本

省籍之警察又因省民對其印象不佳，幾乎完全無法執行職務之能力，全縣之警務均由 33 位臺幹班同學以 1 人接替 34 名日本警察之任務」，可見當時工作之艱鉅。（青茵 1987：367）其他地區亦不例外，在鄉間甚至出現「依以往日警編制，每所警員分配各為 3-4 人。自日人遣返，原主力日警人員均已離職，每所僅 2 人，也有僅存 1 人者，又不能任由未受警員養成者充任，自感警力之不足，人員又無法即時補充，勤務無法發揮功能，故在鄉間僻壤形成警察派出所夜間關門睡大覺之怪現象。」（陳天裕 1987：406）人員既不足配置，以致對於治安亦無暇顧及。再者，就接收人員的素質而論，接收幹部有 85 % 出自臺幹班中的學生班及初幹班。學生班原訂訓練一年，卻因臺灣光復急需，訓練半年多即奉令提前於 10 月 10 日畢業，而最基層的初幹班受訓只 6 個月，這些最主要的接收成員，可說是訓練時間短，又無實際經驗者，以之應付戰後接收的艱鉅任務，難免產生經驗不足，表現未獲預期理想的情形。

肆、接收後的重建措施

臺灣警政的接收，大體上可分為三大部分來看，即警察機關之接管、警察人員之處置及業務之更張。接收之後，警務處為使警政早日納入正軌，遂調整機構，確定人事，加強業務，以期建立有別於日人殖民體制的臺灣警政。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所採取的主要重建措施，茲分述如下：

一、調整警察組織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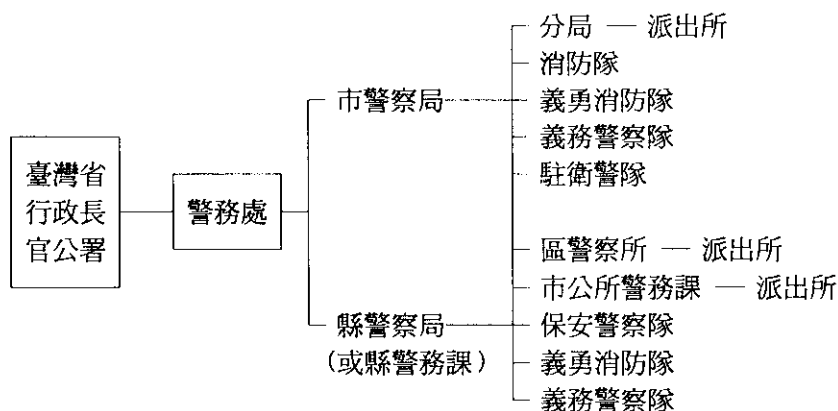
日據時期沒有單獨訂立警察法規，關於警察事項、規定，是附於中央官制及地方官制的規程、法令中。（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基金會 1987：55）臺灣光復之初，行政區劃有根本的改變，將日據時期的

五州三廳改為八縣九市，概由行政長官公署直接指揮監督。由於行政區域改變，警察組織亦需依照我國法規予以調整。除了長官公署設警務處之外，各縣市也一律成立警察機構。各市在市政府下一律成立警察局，各縣縣政府下，則視警察業務的繁簡設置警察局或警務科。

警務處主管全省警務，內設四科，分掌一般警務、保安、司法及經理事項，還有秘書、刑事、會計、統計四室，辦理各該主管業務。警務處之下有七個附屬機構，多由日據時代的機構蛻變而來：(1) 警察訓練所—日據時期警察人員之訓練，是由總督府之下設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與各州廳警察教練所，分別辦理。接收後，將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改設警察訓練所，直隸警務處，辦理全省警察訓練，各縣市則不另設訓練機構。(2) 警察大隊—日據時期，各級警察官署，僅設保安課或保安股，均係行政單位，而無集中使用之保安團隊。光復後，為加強治安力量，綏靖地方，遂比照大陸內地特設集中式機動警力，以補各縣市警力之不足。警察大隊於 11 月 1 日成立，下轄三個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每隊轄三班，每班警長 1 名，警員 15 名，分駐省內各衝要地點。(中華民國年鑑社 1951：793)(3) 鐵路警察署—日據時期鐵路交通的維持，係由鐵路沿線各地段警察機關派警員負責。接收初期，鐵路秩序紊亂，鑑於本省鐵路發達，交通繁忙，遂於 35 年 1 月 23 日成立鐵路警察署，將光復後成立且附設於警務處之鐵路警察隊改組併入，調派臺南市警察局長邢世彥為署長，下轄五段、十二分駐所。(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基金會 1987：97)(4) 警察電訊管理所—日人極重視警察通訊工作，設有警察專用電話，分由警務局及各州廳警察機關管理。接收完竣後，於 35 年 1 月 28 日成立警察電訊管理所，任陳俊琳為所長。專責統一辦理全省警察電訊。(Ibid.：97-98)(5) 警察修械所—日據時期原有警察修械所之設置，戰爭期間，因受盟軍轟炸，毀損甚鉅，組織幾廢。接收後，鑑於機械槍彈車輛損壞甚多，須重加修補，乃恢復警察修械所，負責警察裝備之維修。(6)

警察協會一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於 1920 年訂頒臺灣警察協會規程後，臺灣警察協會才成立，屬於警察成員間的組織，辦理警察人員福利共濟事項。然而由於警察機關兼辦山地行政，凡蕃地產品之銷售與日用品之供應皆由警察協會承辦，因此多半與警察協會業務財產有關。(林修瑜 1950a : 6) 接收後，因為山地行政改制，致使警察協會一時無法改組成立。(7) 警察被服廠—由於經費困難，擬待 36 年上半年度才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b : 17-18)

民國 34 年 11 月起，依照新的行政區域劃分警察轄區，地方的縣市警察機構設置情形是：市警察局—計有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市九處。縣警察局—計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五處。縣警務科—計臺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三處。市警局下設分局一至四所，視情形而定，分局下轄派出所，縣警察局或警務科，於各區設警察所或於警務課下按人口經濟交通地形等實際需要，分設若干派出所。此外，市警察局的附屬組織有消防隊、義勇消防隊、義務警察隊及駐衛警隊。縣警察局則有保安警察隊、義勇消防隊及義務警察隊。光復初期各級警察組織體系調整如下：



長官公署時期的警察組織，承襲日據時期以派出所為基層單位的設計，

卻無分駐所之編制。「臺灣地區設置分駐所為比照日據時代警察機關所設置之警察課分室」，光復初期「各地一律設置派出所，而無分駐所之編制，至民國 37 年始恢復日據時代之體制，比照以往之分室，……分駐所」。(江裕宏 1985：126)就縣市警局內部組織而言，與日據時期差別頗大的是督察單位的設置，這是日據時期所沒有的。較之內地警察組織，二者之間仍有差異。我國內地由於警政辦理不佳，各地警察基層組織實際上仍以分駐所為主，派出所並未普設。(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 1971：125；內政部警察總署 1947：5)其次，光復初期，只有市警局之下設分局，縣警局之下是設區警察所以代分局。38 年度始於縣市之下一律設置分局。(彭衍斌 1974：391)

派出所是執行勤務的一個單位，它是在警察分局轄下聯合若干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原稱警管區，係警察機關於其警區內，劃分若干基本單位，每一基本單位指定警員一人負責，此基本單位即稱為警察勤務區，實施斯種制度，即為警勤區制)所組成的一個機構。接收後沿襲日據時期警察勤務採「散在制」的方式，全省普設派出所，所外採巡邏制，並經常有臨檢查察，派出所內則採值班制。行政警察勤務以派出所為中心，所內或附近有警察宿舍。派出所門首，置值勤桌椅一套，警用電話一具，值勤員警坐於桌前，處理轄區的報案和文書整理。(王沁龍 1946：12)這種值勤方式，與我國內地各省的巡守制度不同。(中華民國年鑑社 1951：793)民國 35 年 1 月 16 日本省開始劃分勤務區，雖然實際執行則在同年 10 月 24 日。「不過事實上並未按勤務區之劃分來處理一切有關之警察業務，僅為便利各該區之戶口查察而已，其業務重心，仍沿襲派出所之包辦方式。」(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基金會 1987：142)

接收後本省各縣市所設立之各級警察機構數量表計如下：

單位	市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	縣警察局	區警察所	派出所	縣政府警務科	區警察所	派出所	縣轄市警務課	派出所	備註
數量	9	22	164	5	45	9/2	3	8	180	2	13	區警察所共 53所 派出所合計 1329所

估計全省 9 市 65 區共設 22 個分局，164 個派出所，平均每個分局約轄 3 個區，每個區約有 2 個半派出所；8 縣 52 區，293 個鄉鎮，共設 53 個區警察所，1165 個派出所，除澎湖馬公區警察所係因特殊交通情形設置者外（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基金會 1987：100），平均為 1 區 1 警察所，每鄉鎮約有 4 個派出所。綜觀各地警察機關的配置與日據時期相較，不論數量或位置皆無多大軒輊。但就全省所形成的密集警網，則是同期內地各省所望塵莫及的。

警察組織體系伴隨著戰後社會經濟的不安，至 36 年初有了若干調整。3 月 1 日起，為求統一機構，加強治安力量，將花蓮、臺東、澎湖三縣警務科改為警察局。（臺灣省警務處 1947：10）此外，由於鐵路警察署在「二二八」事變中，未能確保交通順暢，且受創慘重，因此 4 月 1 日起，警務處撤銷鐵路警察署，關於鐵路沿線之治安工作，劃由臺灣省鐵路管理委員會警務室辦理，大部分員警撥調往警察大隊及 5 月 1 日成立的基隆市港務警察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7：2；程希明 1947：12）

日據時期，臺灣各警察機構曾設置經濟警察，從事經濟統制，對於重要物質及各種物價予以嚴格管制，頗有成效。光復後，為區別殖民地警察，胡福相堅持廢止經濟警察，（吳俊明 1987b：424）迨 35 年本省實施經濟建設五年計劃，為保護生產事業，維持經濟秩序，以安定民生起見，4 月 1 日起，原警務處第四科改為第五科，繼續主辦經理業務，而以第四科主管經濟警察，各縣市均設第四科（課），全省經濟警察即於 4 月間全部籌組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7：45）

二、確立警察人事

臺灣光復後，一切政治制度都採用我國的體制，警察人事制度亦不例外。日據時期警察階級由上而下分爲九級：警視總監、警視監、警視長、警視正、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巡查。較之我國警察階級：警視長至警視總監，相當於我國警監級警察，警部至警視正，相當於我國警正級，巡查部長至警部補相當於我國警佐級，巡查相當於我國警員。（林西興 1986：94）另於巡查部長及巡查之間設有「巡查長」，相當於我國之一等警員，負責帶領新任巡查工作，但不是法定階級。接收之後，以往巡查、巡查部長等名稱一概取消，巡查改爲「警員」，巡查部長改爲「警長」。建立警察人事統一任免制度，採用集中管理制，凡警官均由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免，警長、警員由警務處任免³。員警一律改穿我國的警察制服（夏季爲黃色卡其布，冬季爲黑色），以別於日警。當時警察制服官階的佩掛是從巡官開始，巡官爲一線三星，科（課）員爲一線四星，警長、警員則未佩掛官階。長官公署時期臺灣地區實行的警長、警員制，與大陸各省的警長、警士制不同。抗戰勝利前，我國各地警察，制度不健全，基層的警長、警士往往缺乏專業訓練，素質及待遇皆差，有識之士早有「警員制」之倡議，俾提高基層員警素質。臺灣光復後一開始就將最基層員警一律改稱「警員」，這一人事措施是有其環境因素的。內地各省警察機關的警長警士，「除幾個大都市外，一般水準都太低，警長警士錄用辦法規定小學畢業程度，受畢警士訓練，可以充任警察」，（尙默 1951：7）反觀日據時期的巡查多有初中畢業的程度，且受過4個月（乙種巡查）或6個月（甲種巡查）嚴格的養成教育。當時本省的基層幹部，仍以留用日據時期的人員爲多，他們的教育程度及多年的工作經驗，皆顯示較諸國內的警長警士之素質爲高，而且他們的年齡也多在30歲以上，如果依照中央的規定，仍用警士的名義，必將予留用

人員不平的感受。此外，全省於 35 年初開始劃分警勤區，仿行日本「受持區」制度，也需要大量的行政警察，（尙默 1951：8）再者，避免人事管理及如何派用的問題，遂全面實施基層「警員制」。規定警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 3 個月或服務警界 6 個月以上，或初級中學畢業曾受警察訓練及格者派用之，較之其他各省警士只需小學畢業即可充任，在資格、程度上已經提高，因此警長、警員之待遇也要比照委任待遇支薪，比起大陸各省基層警察之士兵待遇為高。

就光復初期的警察人事結構而言，官警之任用，雖以曾受官警教育者為限，不過由於迫切需要警力，而有各單位自行招考或派用的試用警員，至於留用的臺籍員警因為學歷多為初中畢業，不符合我國警官學歷需高中畢業之規定，及「對國情與法令不免有隔膜」，所以多擔任中下級的職務。（胡福相 1946a）35 年初警政接收工作完成後，行政長官公署隨即公佈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名單，以展開警政重建工作，其名單如下表：

表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35 年 1 月公佈
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一覽表

機關名稱	主管者	籍貫	年齡	出身
臺灣省警務處	處長：胡福相	浙江寧海	39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第一期。
	副處長：揭錦標	浙江常山	40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日本警察講習所畢業。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	所長：徐勳	浙江青田	40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日本內務省警察大學本科二期畢業，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第一期。
臺灣省警察大隊	大隊長：何振鏞	湖南醴陵	36	中央軍校八期畢業
臺北市警察局	局長：張振漢	福建福州	48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高雄市警察局	局長：童葆昭	浙江寧海	39	中央陸軍官校騎科六期
臺中市警察局	局長：徐維新	浙江浦江	37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
臺南市警察局	局長：邢世彥	浙江金華	41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日本明治大大學警警察講習所畢業。

基隆市警察局	局長：郭紹文	浙江東陽	37	江蘇警政本科第一期暨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班
新竹市警察局	局長：朱亞擎	江蘇阜寧	35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一期
嘉義市警察局	局長：葛超	浙江寧海	38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
彰化市警察局	局長：王厚才	湖北蕪陽	31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五期，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一期
屏東市警察局	局長：陸公任	安徽鳳陽	50	煙臺海校二期暨廬山訓練團警政組畢業
臺北縣警察局	局長：何顯	廣東興寧	35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四期，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一期
高雄縣警察局	局長：黃祖耀	浙江浦江		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二期
臺中縣警察局	局長：黃銘祥	浙江諸暨	38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二期
臺南縣警察局	局長：陸翰筱	浙江杭縣	44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
新竹縣警察局	局長：洪以榴	浙江浦江	32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三期，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二期
臺東縣警察局	科長：伍普星	廣東台山	31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六期，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一期
花蓮縣警察局	科長：楊元俊	福建林森	29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四期，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一期
澎湖縣警察局	科長：吳警賢	廣東梅縣		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二期

- 資料來源：(一) 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月4日。
 (二) 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頁88，及頁34。
 (三) 警政史料第一冊(國史館編印，民78年6月)，頁560-頁570。
 (四)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民35年7月)。
 (五) 臺北市警察局歷任局長簡歷資料。
 (六) 「警務處歲派人員簡歷表」(34,11)

由上表可知，民國35年初首次公佈的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以浙江籍最多（共12位），年齡主要分佈於30歲—40歲之間。警務處長胡福相是陳儀在閩主政時的班底，也是當時行政長官公署內最年輕的處長，而臺灣省各級警察機關的負責人也大多數是胡福相在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一期的同學。不過，至3、4月間，由於邢世彥調任新成立的臺灣省鐵路警察署長，黃銘祥調任警察大隊總教官，洪以榴、楊元俊改任省警訓所教官，加上配合其他行政部門接收完竣即將展現新貌，全省九個警察機關的首長也有所更動，表列如下：

表四：民國 35 年 3、4 月間新任警察局長一覽表

機關名稱	新主管	籍貫	年齡	出身	到任時間
臺北市警察局	陳松堅	江西餘江	43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35, 4
臺中市警察局	洪宇民	福建南安	32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第三期	35, 3
臺南市警察局	鄒光漢	浙江寧海	29	中央警官學校第九期	35, 3
臺北縣警察局	黃麗川	福建晉江	35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第一期 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一期	35, 2
高雄縣警察局	陳友欽	臺灣臺南	34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三期	35, 4
臺中縣警察局	呂之亮	山西文水	36	內政部警高正科十九期暨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高級班	35, 3
新竹縣警察局	黃海柳	浙江紹興	34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一期	35, 4
花蓮縣警察局	王啓豐	廣東豐順	28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六期 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二期	35, 4
澎湖縣警察局	何顯	廣東興寧	35	同表三所列	35, 5

這次的人事調動雖未影響浙江省籍首長佔絕大多數的現象，卻首次出現了臺籍警察局長，新任高雄縣警察局局長陳友欽，字式鵬，民國 4 年生於臺灣省臺南縣，早歲讀臺南一中，畢業後入日本早稻田大學，攻讀理科。後前往大陸，入上海復旦大學繼續攻讀，由於抗日運動興起，乃於民國 24 年考入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三期，27 年畢業時獲留校服務。抗戰軍興，參加臺灣革命團體聯合會，民國 29 年奉派為三民主義青團中央幹事海外組助理，翌年，調軍事委員會工作。（楊舜 1961：24）陳友欽雖是所謂的「半山」，但一直是二二八事變前唯一的臺籍警察局長。各級警察機關首長在二二八事變後有較大的改變。由於二二八期間「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要求「警務處長及各縣市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

止」，以及各地區動亂的嚴重程度有別，加上各警察機關首長表現情形之考量，警察高層人事有了新的調整：

表五：「二二八」事變前後臺灣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異動表

事變發生時各級主管人員			事變發生後更動者				
機關名	主管者	籍貫	主管者	籍貫	出身	到任時間	
臺灣省警務處	處長	胡福相	浙江寧海	王民寧	臺灣臺北縣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20期工兵科	36.3.9
	副處長	揭錦標	浙江常山	劉戈青	福建南安	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四期 國立暨南大學文學士	36.4
臺灣省警察副總所長	吳建中	安徽宿松					
臺灣省警察大隊長	祝景華	浙江湯溪					
臺北市警察局長	陳松堅	江西餘江	林士賢	臺灣臺南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五期 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一期	36.3.20	
高雄市警察局長	童榮昭	浙江寧海					
臺中市警察局長	洪子民	福建南安	陳般廷	福建惠安	浙江省警官學校第三期	36.4.16	
臺南市警察局長	陳懷讓	河北樂亭					
基隆市警察局長	郭紹文	浙江東陽					
新竹市警察局長	陳 肅	浙江建安					
嘉義市警察局長	林天綱	浙江寧海	林庚甲	臺灣彰化	日本明治大學	36.4	
彰化市警察局長	王厚才	湖北蕪陽					
屏東市警察局長	徐 箕	浙江寧海					
臺北縣警察局長	黃麗川	福建晉江	黃一亞			36.4	
高雄縣警察局長	陳友欽	臺灣臺南					
臺中縣警察局長	呂之亮	山西文水					
臺南縣警察局長	陸翰筱	浙江杭縣					
新竹縣警察局長	黃向柳	浙江縉雲	方澄輝	福建莆田	警高正科12期	36.4	
臺東縣警察局長	伍普星	廣東台山					
花蓮縣警察局長	王啓豐	廣東豐順					
澎湖縣警察局長	許 珩	江蘇鎮江					

就警察人事結構來看，二二八事變前夕，各級警察機關實有的警官人數 1,387 人，臺籍只有 419 名，基層長警 6,901 人中，臺籍佔 6,226 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7：211 - 217）換言之，臺籍警官佔 30.21%，臺籍長警佔 90.22%，全省臺籍官警佔 80.18%。如此的人事結構，在二二八事變發生後，由於絕大多數的臺籍員警或自動封存武器或棄械逃散，或回家觀望，甚或參加暴動，顯示「省籍問題」不容忽視。根據表五可知，事變前各縣市警局局長仍以浙江省籍為主，臺籍只有一位，但是事變發生後，爲了因應時局之需，當局對高級警官有了重大的調整。3月8日，胡福相「因病請辭」，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王民寧接任。王民寧，字一鶴，臺灣省臺北縣人，民國前7年生於臺北縣，早歲前往大陸入北京大學研習經濟，後至日本，入日本陸軍士官學校20期兵工科學習，民國18年秋畢業後返回大陸，歷任軍職，迨抗戰勝利，奉派返臺參加接收工作，初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二二八事變後接掌警務處，以降低「省籍意識」之抗爭，同時協助平亂工作。（楊舜 1961：11）新任警務處副處長劉戈青於事變期間來臺，協助處理事變及善後事宜，事平後奉派爲警務處副處長兼刑事室主任。二二八事變發生後，全省各縣市均發生暴亂，臺北以外以臺中市、嘉義市最爲激烈。3月14日臺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被以「因事不能職務」爲由，將職務交由該局督察長李寶熙暫代，3月20日陳松堅被免職，遺缺由林士賢繼任。林士賢，臺灣臺南人，民國29年畢業於重慶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五期，民國33年考入臺幹班之講習班第一期，是講習班一、二期之中唯一的臺籍警官。光復後隨班返臺接收，於二二八事變後接掌臺北市警局。臺灣中部最大城的臺中市暴動情形嚴重，警察局長洪宇民鎮壓不力且被控「與暴徒有勾結」之嫌，被免職後由陳錦廷繼任⁴。南部嘉義市暴亂非常激烈，市警局局長林天綱於事變後辭職，由臺籍的林庚甲繼任。

除了中高階層警官人事調整外，事變後警察人事工作重點主要在於「二二八出力或失職人員」和「傷亡失蹤或逃亡」人員之調查，以及現有官警員額之調查，以期迅速重整警察人事，在綏靖期間加強治安工作。「二二八出力或失職人員」的調查，按各單位列報功過事實分別核定獎懲。獎勵的方式以發給獎金（如警察大隊）或個人加薪、升職。懲處方面，秉持當局「寬大處理」的原則，主要分為兩大類：情節較輕者准予辦理自新，免受查辦，並報請免職；涉嫌重大或參與暴亂或失職者則撤職查辦。由於警務處當時的「二二八出力或失職人員」及失蹤逃亡人數統計調查報告大多已被銷毀，我們無法確實掌握究竟有多少位員警參與事變，或被革職查辦。只能由不全的各縣市警察局人事任免異動表中，零星找到相關的部份資料，並從中窺得行政長官公署後期警政部門內的人事現象。就事變後被革職之員警，茲舉例如下：

	年齡	籍貫	服務單位及職稱	資料來源
蔡哲夫	33	基隆	北市警察局科員	警總「二二八」事件資料 （轉引自中研院近史所編 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 （一），81年2月初版， 頁346
葉德業	37	新竹	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長	
吳春生	28	臺北	北市警察局宣導員	
劉傳發	29	臺北	北市第二分局局員	同上，頁352
謝清風	35	臺中縣	花蓮縣警察局科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警務處代電 參陸辰元警三字第44074 號 (36.5.10)
李鐵城	25	臺南縣	花蓮縣警察局巡官	
游建章	22	北縣宜蘭	花蓮縣警察局戶籍員	
羅連芳			臺中縣警察局警員	臺中縣政府代電 府警二人字第7941號 (36.7.18)
蘇義春			臺中縣警察局戶籍員	
廖太源	23	花蓮縣	臺東縣警察局警長	臺東縣政府（卅六）卯梗 東警督字第335號代電
侯玉輝	22	臺南縣	臺東縣警察局警員	
黃金炳	22	新竹縣	臺東縣警察局試用警員	

就現存的檔案資料得知，二二八事件後，警察人事異動相當頻繁，也相當特殊，除了各警察局主動調整各區警察所所長或其他人員職務之外，也有些員警紛以「人地不宜」理由請求他調，有的則是事變中被毆重傷不想再當警察而自動請辭。另外，受到懲處或逃亡的案例亦不少，其中尤以臺籍員警佔絕大多數。例如，警務處第一科 36 年 4 月 3 日的報告指出，僅嘉義市警察局就有 16 名長警逃亡。不過根據獎懲資料，我們發現也有少數臺籍員警忠於職守或保護外省籍同仁、公務員而得到嘉獎或升職。無論如何，這波的人事異動直至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止，仍未平靜，警務處人事股即指出「因二二八事變後各警察機關人數變動甚劇，所有員額尙難精確統計」⁵。而事變後軍憲警展開綏靖清鄉工作，各縣市警察局也面臨了長警員額與編制差距頗大的共同難題，顯示警力急待調整補充。

總之，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依據我國警察人事制度，配合臺灣的實際條件，確立警察人事。就整個重建過程來看，其原則是以內地來臺的警官居領導階層而以臺籍員警為基層主幹，並堅持提高警長、警員的素質與待遇。唯如此的人事結構，在受到「二二八」事件的衝擊後，警務處長、臺北市警察局局長、高雄縣警察局長已分別由臺籍人士擔任，當局並指示日後儘量擢用臺籍警官，而重建基層警察人事以符合編制的要務則有待省府改制後繼續努力了。二二八事件後的另一徵兆，則是最高警政首長職位已產生由軍人出任的情況，王民寧的就任警務處長就是最好的證明，只是如將此時情況與日後相比，則顯然僅是開其端倪而已。

三、訂定法規釐清警察職權

臺灣光復後的警察組織體系，係依照我國法令，參用日據時期原有基礎，並依據本身客觀環境而建立。接收後的警務有所更張，為使臺胞瞭解國家法令規章，警政當局積極推行我國的違警罰法，並參酌

本省實際情形，訂頒各種警察單行法規。由於日據時期的警察法規已不適用，本省民衆對國民政府的各項法令規章非常陌生，留用的臺籍日警亦然。接收時期工作進度表中，即規定第一個月佈告我國違警罰法條款，第二個月宣導，第三個月開始執行違警罰法。警務處遂刊印違警罰法，附註日文，並編纂警務法令單行本，分發各級警察人員研讀及向民衆講解，復於臺灣警察及警風等刊物隨時報導有關警察法令資料，或利用報紙通告之，俾廣宣導，藉資遵守。此外，爲求警察機關對於處理違警案件確實劃一起見，特別訂定處理違警案件劃一辦法，及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各一種，並製定各種書類表、式，通飭各級警察機關仿印採用，藉收整齊劃一之效。

再者，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將日據時期警察機關所管理的 74 種特種營業，重新予以調整，減爲旅館、理髮業、介紹業、按摩業、……等二十種，分別擬定管理辦法，宣導實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b：69）截至 35 年底，臺灣警政當局訂定的各種單行法規計有 39 種，作爲警察及民衆行事之依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120）

根據我國法令，光復後臺灣警察的職權大爲縮小。日據時期警察掌理的衛生行政、山地行政、海港檢疫、土地測量、保甲管理、戶籍行政等業務，必須劃規改由其他機關辦理。衛生行政歸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後，警方只負責有關環境衛生之整理、各種衛生法令之執行取締。爲此，全省會劃分八區舉辦警察人員衛生講習班，以推展保健工作。

日據時期理蕃政策的一大特點，即以警察主持一切山地行政。光復後警察只負責山地警衛工作，當時山地警衛工作之重心在於查尋日軍隱匿之武器與山地之保安。依據戶籍法規定，戶政業務應由民政機關辦理，但是因爲戰事影響，戶政甚爲紊亂，加上接管的人員技術均成問題，故仍由警察機關接管。迨全臺各項接收大致完竣後，民國 35 年 4 月，戶政工作才奉命劃規民政機關辦理。戶、警分離後，戶口調

查簿正本移交民政機關接管，警察則留副簿繼續辦理戶口查察事宜，以便監督管理地方不良份子，預防犯罪。為瞭解失業情形，35年1月曾舉辦失業調查，5月時協同民政機關辦理全省戶口清查及進行戶口異動登記，6月底戶口清查辦理完竣，並於10月1日辦理初次設籍。戶、警之間仍維持一定的連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1946b：75-76）

此外，因應情勢之需，自35年7月1日起，內政部規定外僑簽證事宜改由警察機關辦理。自此，警察機關開始設置外事人員，也舉辦外事警察講習會，以期辦好這項工作。總之，除去了戶政、山地行政、衛生行政……等業務，光復後臺灣警察的職權大體回歸到一般警察的主辦業務範圍內，不再具有殖民地的色彩。

四、加速警察人員的培訓以補充警力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後，本省警察依編制所列應有9,337人，約為接收時期日警人數12,908人之72%。接收之後的警力主要是接收幹部約1,000人及經調查予以留任的臺籍日警約5,000人。顯示當時的警力與編制員額差距頗大。基於戰後臺灣社會經濟相當紊亂，警政必須儘速步上軌道，因此，警力的補充成為戰後重建的一大課題。光復後留用的人員雖具有相當的學識與經驗，但是接受的是日據時期警察法規與教育，與本國迥異，為適應新時代，必須將全省留用的臺警施予調訓。然而，接收伊始，日籍官警被遣返，各級警察機關需人孔急，調訓計劃有實際的困難，未能立即實施。於是不得不在短期內招訓一批新警察幹部，以補充缺額，及準備接替調訓警察之用。因此，光復後的一年內，上半年的警察教育著重招訓工作，下半年開始實施調訓工作。

34年10月27日成立後的警察訓練所，負責全省的警察教育，統一辦理警察幹部之訓練。為了儘速訓練員警，以維護社會治安，故採

取速成教育的方式，分招訓與調訓兩種，預計光復週年內招訓警官 850 人，長警 3,600 人；調訓警官 300 人，長警 3,000 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 1946b：6）招訓之班級分警官講習班（招考大學法律、政治、經濟系畢業或曾任警官 6 個月以上者）、警官訓練班（招考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初級幹部訓練班（甲）（招考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曾服務社會 2 年以上者）、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乙）（招考曾在教育所畢業或同等學歷之山地同胞）初級幹部講習班（招考曾受警察教育 3 個月以上或服務警界 6 個月以上者）等四種。調訓班分兩種，警官補習班是調訓警官教育未滿或曾任警官 1 年以上未受警官教育之現任警官且具高中以上學歷者；初級警察幹部補習班則調訓留用警長、警員且具國民學校以上資格者。各班級因素質不同，學術科時數以及受訓時間之長短也有異，但訓練原則是以在最短期間內能學以致用為主。就訓練課程的內容而言，一般的情形是國語教育佔總時數 20%（如國語文、公立程式、本國史地）、政治訓練佔 20%（如國父遺教、總裁言行、精神教育）、軍事訓練佔 10%、警察學術佔 50%。至於調訓班的教育則側重灌輸中華新警察精神、三民主義信仰、國語文教育、科學之刑事偵查與技術訓練。

此外，尚訓練工礦、森林、鐵路、刑事、經濟等專業警察以應業務之需。由於臺灣同胞過去受日本皇民化教育的影響，對大陸的一切相當陌生，不諳國語文，而國語文、本國史地、黨義均需從頭教起，影響效率甚大。因此選擇師資成了一大問題。教官、助教或隊上長官必須通曉閩南語、客家話或日語。（徐勵 1946：31）當時除了以臺幹班師生為核心外，也向福建延聘教官陳一中、李務本、駱飛龍、吳俊明等多人；並將警官講習班第一期畢業之蔡桔來、邱煥乾、梁奇錠、楊鴻圖、鄭西源 5 人，及第二期畢業之陳木振、劉泰山、王水金、賴國興 4 人派為教官，以充實師資陣容。（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基金會 1987：135）

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灣省警察訓練所訓練的各班期人數表列如下：

表六：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各班期人數表

	班 別	期 別	預計 人數	預定訓練 時間	實際訓練 時間	開訓時間	結訓時間	畢業分 發人數
招 考	警官講習班	一	100	一個月	一個月	34.12.24	35. 1.24	45
	同 前	二	150	一個月	一個月	35. 3. 5	35. 4. 4	28
	警官訓練班	一	300	一 年	二個月	34.12.24	35. 2.24	295
	同 前	二	300	一 年	二個月	35. 3.22	35. 5.21	131
	初級幹部講習班	一	200	一個月	一個月	34.12.24	35. 1.24	184
	同 前	二	200	一個月	一個月	35. 3. 5	35. 4. 4	167
	初級幹部訓練班(甲)	一	850	六個月	二個月	34.12.29	35. 2.24	603
	同 前	二	1000	六個月	二個月	35. 3.25	35. 5.24	562
	同 前	三	600	六個月	三個月	35. 6.17	35. 9.15	582
	同 前	四		六個月	三個月	35.10.24	35.10.23	182
	同 前	五		六個月	三個月	36. 2.10	36. 5.10	290
	初級幹部訓練班(乙)	一	150	六個月	四個月	34.12.19	35. 4.18	152
調 訓	警官補習班	一		三個月	三個月	35. 7	35.10	115
	同 前	二		三個月	三個月	35.11. 1	36. 2. 1	127
	同 前	三		三個月	三個月	36. 2.10	36. 5.10	121
	初級補習班	一		一個月	一個月	35. 6	35. 7	371
	同 前	二		一個月	一個月	35. 7	35. 8	377
	同 前	三		一個月	一個月	35. 9	35.10	399
	同 前	四		一個月	一個月	35.10	35.11	381
	同 前	五		一個月	一個月	35.11.25	35.12.25	296
	同 前	六		一個月	一個月	36. 1. 5	36. 2. 5	313
	同 前	七		一個月	一個月	36. 2.10	36. 3. 2	178
	同 前	八		第八期因「二二八」事變發生停辦				
	同 前	九		一個月	一個月	36. 4.20	36. 5.10	64

專業警察	工礦警察訓練班	—	300	六個月	一個月	35. 4.15	35. 5.15	300
	森林警察訓練班	—	100	六個月	一個月半	35. 7.25	35. 9.15	75
	刑事警察訓練班		240	三個月	一個月	35. 9. 1	35.10. 9	
	鐵路警察訓練班	—	200	六個月	一個月	35. 9.23	35.10.23	11?
	經濟警察講習班		100		一個月	36. 2.23	36. 3.23	

資料來源：(一)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一年來之工作概況，頁12—13。
 (二) 臺灣警務第一輯，頁129。
 (三) 臺灣警務第二輯，頁64—65。

由上表可知 1. 畢業人數常與預計招收人數相差甚遠， 2. 原訂訓練期一年的警官訓練班，只訓練二個月即先行分發實習；初級幹部訓練班亦在受訓二、三個月後即派赴實習，顯示警力需求迫切。這種縮短培訓時間以求迅速補充人員的養成教育方式，在重「量」的情形下，「質」的狀況勢難兼顧。

35年6月以後開始實施調訓計劃，估計全省應調訓之臺籍警察約4,800多人，若一次集中調訓，警察訓練所既無力負擔，各地勤務亦將乏人執行，影響警察行政甚鉅，故採分期調訓方式，受訓期間為一個月。總計光復一週年內結訓（包括招訓與調訓）的警察幹部共4,460人。（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基金會 1987：138）學員年齡以21至25歲為最多，佔總數之51.85%，26歲至30歲次之，佔25.7%，41歲至45歲最少，佔1.7%。（臺灣省警察訓練所 1946b：13）成績可稱差強人意。

透過短期內加緊訓練大批新警察人員的政策，警力的補充有了明顯的成果。35年5月時，核定員額與實際人的比較如下：（胡福相 1946b：10）

警官	編制人數	1187 人	
	現有人數	889 人	由內地來者 441 人 留用臺胞 48 人 派用臺胞（未受訓） 32 人 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368 人 （內地來者 41 人） （臺胞 327 人） （內地來者 共 482 人 佔百分之 54.22） （臺胞 共 407 人 佔百分之 45.78）

長警	編制人數	7817 人	
	現有人數	6185 人	由內地來者 429 人 留用臺胞 4645 人 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1111 人 (內地來者 17 人) (臺胞 1094 人) (內地來者 共 446 人 佔百分之 7.22) (臺胞 共 5739 人 佔百分之 92.78)

顯示警官尙缺 298 人，長警尙缺 1,784 人。當時中央分發來臺的警官 63 人尙在途中。到了同年 9 月，警力補充的情形如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a：135-143；1946b：33-34）

警官	編制人數	1520 人
		(一) 直接執行警察工作者 882 人 (佔百分之 58.02) (二) 擔任總務及教育工作者 538 人 (佔百分之 35.4) (三) 技術人員 100 人 (佔百分之 6.58)
	現有人數	1334 人
		(一) 直接執行警察工作者 839 人 (佔百分之 62.89) (二) 擔任總務及教育工作者 457 人 (佔百分之 24.26) (三) 技術人員 38 人 (佔百分之 2.85)
長警	編制人數	7817 人
	現有人數	6840 人

當時編制人數為 9,337 人，實際人數為 8,178 人，為日據時期警力的 63%，尙差編制名額 259 人。至 35 年 12 月底止，全省長警的編制人數與實有人數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7：216）

	編制人數	實有人數	缺額
警長	714	585	129
警員	7352	6316	1036

長警實際人數增加並不多，主要是因為警察教育暫時著重於臺籍日警的調訓工作，此外也調訓一些各單位核報的「試用長警」，使之有機會接受警察教育訓練，成為正式警長、警員。就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補充警力的成果來看，光復一週年之內成效顯著，週年之後有減緩的趨勢，因此，二二八事變前夕，官警員額總數仍未達編制人數，且在事變之後呈現差距拉大的現象，警力的不足又成為一大困擾，茲舉例如下：

表七：二二八事後變花蓮縣、嘉義市及臺南市警察局員警缺額表

機關名稱	缺額情形	資料來源
花蓮縣警察局	長警編制員額501人 現有380名，尚缺121名	警務處第一科會文(36.4.30)
嘉義市警察局	長警編制員額189人 現缺警長4名，警員24名	嘉義市警察局長林庚甲簽呈 (36.4.19)
臺南市警察局	長警編制員額230人 現有180名，尚缺50名	臺南市警察局長陳懷讓簽呈 (36.4.10)

換言之，警政主管當局雖然積極以可能的方式補充警力，但是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前期與後期這兩大時段中，警力不足的情形，顯然比較嚴重。

五、加強警務維護治安

臺灣光復後，警務的重心在於社會治安之維護。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治安狀況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接收期，自34年10月至翌年元月間，由於日本政府已失去統治權，而國民政府正開始進行接管，加上人員不齊，警力不足，未能全力應付治安。留用的臺籍日警也因過去省民對其印象不佳，執行勤務亦感困難。接收時期治安上的主要難題是：(1) 省民經歷日據時代的高壓統治，一旦光復，復

仇之念油然而生，遂對日人採取報復行動，引起不安⁶。(2)日人投降至政府來臺接收前的「真空時段」，社會紛亂異常，有心人士紛紛起來組織自衛團體，諸如青年團、自警團、自衛團、治安維持會、義勇糾察隊……等⁷，不下數十種，名目繁多，份子複雜。其間雖有以維持治安為目的者，但是亦有不少不良份子，藉機聚眾，利用機會自行徵稅，甚至自設「法庭」拘捕人犯，侵吞贓物，擅自接收日人產業，欺壓善良，反而成地方之害。這些團體各自為政，劃分地盤，致使治安情形惡化。(卓先春 1987：416)(3)接收前，許多日人將公、私物質藏匿民間，有的設法轉讓，以避免被接收。由於軍需物品破壞散失，武器彈藥流入民間，對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威脅。針對這些問題，警方採取下列措施以整頓治安：

(一) 整編人民自衛組織

自衛組織各自為政，經費來源不定，份子複雜，易致保民不足擾民有餘。有鑑於此，警務處於34年12月12日公佈「臺灣省各縣市義勇警察編訓暫行辦法」一種，通飭各地警察機關著手整頓，俾歸統一。並明令原有民間組織、自衛團體一律解散，另成立義勇警察隊，加以訓練，以輔助警察補充警力。

(二) 成立警察大隊

由於各縣市警力嚴重不足，警務處於34年11月1日成立機動且警力集中之警察大隊，次月3日公佈組織規程，編制警官42人，長警422人，伏役44人。其成員是胡福相派員到福建，以中央警官學校二分校初幹班第四隊之名義招考，再赴臺於警察訓練所訓練，計252人，12月30日訓練告一段落，先編成兩個中隊，計警官17名，長警252人。(吳俊明 1987a：339)當時工作重心在保護倉庫工廠及學校安全、宵小竊盜之偵緝，以及協助各工廠處理工潮案件。

警政接收完竣至35年4月其他部門接收亦大抵告成期間，可視為另一階段。此期政府一面忙於遣送日僑日俘，一面繼續清理接收工作。

警方除了繼續日僑之調查、管理、保護工作外，並協助第一期日僑遣送作業。此外，還舉辦失業調查。不過工廠尚未復工，而返臺的臺胞日益增加，失業人數劇增，新招訓之員警又尚未完成訓練，治安狀況仍是問題重重：(1) 竊盜之興起—遣送日人時期，因每次遣送動逾千人，政府接收人力不足，致原有日僑住宅除少數公務員遷入居住外，餘均無人看管。各種竊盜隨之興起，造成光復初期治安上的一大困擾⁸。(2) 失業人數激增，影響社會治安—戰後許多工廠或因戰火摧毀，或因日人遣返，大多停工，以致失業人口激增。加上被日人徵調海外之臺胞相繼返臺，更使失業情形嚴重。民生問題不能解決，為當時的社會治安埋下不利的因子。(3) 日本逃兵與各地流氓之擾亂—一些逃脫潛藏的日籍軍民，或隱匿槍械、或售予民間，成為擾亂治安的一個因素⁹。此外，曾被日人管訓的流氓，乘混亂時期搶奪、或因失業鋌而走險形成另一個治安問題。此期整頓治安措施的重點為：

(一) 統一警衛組訓義警

接收時期，警政當局雖曾整編人民自衛組織，成立義勇警察隊。然因組織龐大、份子複雜，未能收到預期效果，使義勇警察之組織毀譽參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b：43) 因此，警務處將義勇警察隊解散，另成立義務警察，選拔優秀份子出任，切實達到地方人士協助維持治安的理想。本省成立之義務警察，其組織與訓練不同於大陸他省，首先是重質不重量，限制人數以縣不逾百人，市不逾六十人為原則；其次，義警為有給職，由公家供給膳食、服裝和零用費，以其養成清廉之風。內地義警大多義務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7b：47) 不過由於經費的限制，有部份縣市無法辦理¹⁰。

(二) 收繳散失民間的槍械

民國 35 年初，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會訂「槍械彈藥保有使用及報繳辦法」，其中規定一般人民之槍械彈藥，除依法領有執照外，

統限同年4月15日以前，一律自動報繳，依法規定給予償金。警方乃協同軍方及各村里行政人員，追查散失、盜賣私藏的武器軍品，以確保治安¹¹。

(三) 管訓各地流氓

光復後，臺東開導所之流氓既經釋放，當局為防患未然，遂於35年4月在臺北設立「勞動訓導營」針對各地莠民之首、慣竊及陰謀組織欲破壞治安者，通飭各縣市警局將這三類分子送入勞動營，施予嚴格管訓，期能遷善就業。規定管訓以6個月為一期，期滿改過者，准其覓人具保，釋放返里，並由訓導營造具出營人名冊，送各地警察機關備查，以便隨時掌握其狀況。倘期滿仍不知悔改，則繼續延長管訓時間¹²。

4月中旬以降，社會治安進入另一階段。由於政府遣送日僑及各項接收工作大體就緒或完成，警力亦逐漸增加，所以治安工作有了一些成效。例如5、6月間警方在臺南、新竹、高雄等縣，以及屏東市、臺南市等地區，先後緝獲強盜集團，使盜風一時降低。惟整體而言，治安仍待加強。此期治安的重點是：(1) 強化警察大隊，增加人員及裝備。警察大隊成立以來，由於陸續補充各縣市警力，至35年9月初，與編制員額差距甚大，原編制總數432人中，警長39人，警員393人，但是當時實際人數為警長3人，警員210人，總共才213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a：59) 因此，9月開始強化警察大隊，由警訓所畢業派任者140人，及該隊自行招收待訓者59人，使警官增至30人，警員381人，編組為三個中隊，並充實裝備，警官每人配發轉輪或白郎寧手槍一隻，長警半數發給步槍半數發給手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a：75)(2) 舉辦民間槍枝登記。(3) 設立刑事機構一日據時期刑事警察包括高等警察、特別高等警察，外事刑事、經濟刑事警察等。接收之後，廢棄「刑警」、「刑事」名義，僅在縣市警局中，就第三科(課)設置便衣員警若干名，辦理刑事案件

之調查探証工作，對外名其為偵緝隊、夜巡隊。35年3月奉令將偵緝隊改名為刑事警察，同時為了加強刑事警察刑事鑑識知能，乃將全部刑事警察調至省警察訓練所訓練二個月。唯戰後民生困苦、社會失業問題嚴重，各類刑事案件紛起，為因應日趨惡化的治安，遂於同年8月恢復刑事警察機構。將原警務處第一科（掌行政）之調查股，與第三科（掌司法）之鑑識股合併，並添設研究股，成立刑事室，各縣市警局設立刑事股，分局、警察所設立刑事組，（中華民國年鑑社 1951：794）戰後臺灣刑事警網的規模至此略備。當時刑事機構除了一般刑事案件的偵查外，其業務還包括協助禁煙、管制食糖、查禁私米出口及查緝私鹽等。

行政方面的警務工作亦積極加強，諸如戶口調查登記、協助山地行政、維護山地治安、加強市容與衛生管理等。雖然光復初期，本省汽車不多，交通事故並不嚴重，但為加強管理交通起見，除汽車已由交通處訂定本省汽車單行法規外，舉凡牛車、馬車、手拉貨車、腳踏車、人力車等統稱為乙種車輛者，由警務處訂立登記檢驗及發給牌照辦法，通飭各警察機關辦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a：122）至於整頓社會風氣方面，當時警務工作重點為取締女招待、肅娼、禁止跳舞、取締迎神賽會破除迷信等。光復初期可說是臺灣民間信仰最盛的時候，各種祭祀和迎神賽會據調查多達146種，其中全省各地相同者約34種。警政當局認為此乃迷信且浪費之活動，遂通飭各機關勸導、取締¹³。

民國36年「二二八」事件發生，使社會治安步入惡化的階段。由2月27日傍晚查緝私煙引發的「二二八」事件，翌日自臺北迅速擴散至全省各地。事件爆發的原因有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心理等諸多因素，其所造成的局面卻使社會秩序混亂，治安瓦解，警政當局也面臨前所未有的窘況。事變之初，臺北市的警察尚能服從指揮，但臺北暴亂的情形透過廣播傳遞開來之後，各地群眾蜂起，紛紛以警察局

或派出所為首要攻擊目標，脅迫接收警械或搶奪槍械。當時，全省各縣市警察局的警力編制如下¹⁴：

機關名稱	警官	長警	機關名稱	警官	長警
鐵路警察署	121	304	屏東市警察局	21	100
警察大隊	42	432	臺北縣警察局	105	700
基隆市警察局	48	212	新竹縣警察局	91	802
臺北市警察局	59	520	臺中縣警察局	120	1012
新竹市警察局	36	186	臺南縣警察局	112	1001
臺中市警察局	41	157	高雄縣警察局	83	717
彰化市警察局	21	189	臺東縣警察局	43	309
嘉義市警察局	36	100	花蓮縣警察局	51	501
臺南市警察局	48	230	澎湖縣警察局	36	81
高雄市警察局	57	264	總計	1171	7817

當時的編制人數雖近 9,000 人，不過缺額的情形普遍，實際的警力估計約在 8,500 人左右，其間警員 90 % 以上均為臺籍。根據各縣市長或警察局長的報告可知，大多數的臺籍員警在事變發生後擅離崗位，有的逃回家躲避觀望，有的封存武器逃亡，有的協助群眾收繳警械，有的甚至公開參加暴亂，致使警力瓦解，不但無法平亂，反而助長事件的擴大與持續；楊亮功的報告亦指出「各地警局員警 90 % 以上均為本地人，事發後或自動封存武器任其劫取或棄械潛逃不予彈壓抵抗，或公然參加暴動，以致地方當局不惟無一可用之保安力量，且反受其累」。(陳興唐 1992：295-644) 在警力瓦解的情形下，拘留所的囚犯被民衆釋放，流氓、不法份子趁機搶劫、偷竊的事件層出不窮，加速了治安的惡化，而槍械落入民間更是一大治安隱憂。由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後，要求軍隊撤回軍營，地方治安由憲兵、警察

及學生青年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因此，事變後各地出現所謂「治安服務隊」、「治安委員會」或「義勇警察隊」（許多是由日據時代壯丁團或警防團團員出來擔任）負責維持地方治安。而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命令警務處全力配合新竹、臺中……等各防衛區之措施，在各防衛區內軍憲警單位一律由各該司令指揮。所以各地警察機關以極有限的警力配合軍憲單位應變，治安方面也就無力顧及了。3月8日晚上國軍抵臺，3月9日行政長官公署宣布戒嚴，除了臺中市、嘉義市地區之外，各地秩序已漸恢復，警察局開始正式調集所有員警，而曾經星散的員警也陸續返回工作單位，協助平亂工作。3月11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戰一字第2921號命令指示：「警察組織在機構未恢復健全以前，治安一律由憲兵負責」；警務處亦飭所屬「此次暴動案內，有不少流氓、奸匪劫取警察服裝偽裝員警到處滋擾。民衆罔識真偽，迭被欺瞞，不特貽害地方，且損我警譽，……茲為免民衆誤會，在此種流氓奸匪未靖以前，如無特別命令，所有逮捕人犯及維持地方治安事務，皆由憲兵負責。」¹⁵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自3月21日起展開綏靖清鄉工作，全省區分為臺北、基隆、新竹、中部、南部、東部、馬公七個區，由各區司令官率轄境內的陸軍部隊及憲警共同執行清鄉任務，截至5月16日取消戒嚴令，結束綏靖清鄉工作為止，此期間治安的警務工作重點為：(1) 協助軍憲「綏靖清鄉」工作。(2) 收繳武器，鼓勵民衆限期自動報繳或檢舉，收繳的武器包括槍炮、彈藥及刀劍（如各種軍用刀、劍、警用刀、武士刀、指揮刀等）。(3) 戶口清查，辦理切結。協同戶政人員及區里人員實施戶口清查且於清查後辦理連保連坐具結，並發給國民身份證，使暴徒無所隱藏，以安定地方。(4) 協助緝辦參加暴亂人員，除了由警方主動偵辦外，並獎勵民衆秘密檢舉，以期懲辦禍首，嚴密治安。由此可知二二八事變過後，警方既要協助軍憲從事綏靖清鄉工作，又要加強各項警務工作，加上警察人事變動甚劇，警力不足的問題，遂使治安工作更加艱辛。

伍、警政重建成果的檢討

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警政歷經接收與重建兩大階段。警政重建的成果如何？有那些缺失？我們可從幾個方面來觀察：（一）警察組織體系方面—重建後的組織體系大體是根據我國的警制，諸如森林警察、工礦警察、鐵路警察等專業警察，在日據時期並未設立，而是光復後才自大陸引進。不過，這些專業警察的陸續成立，使臺灣警察的組織體系較日據時期擴大，也使事權趨向分割，為日後「警察一元化」的爭論埋下因子。其次，承襲日據時期以派出所為基層勤務的制度，而非移植大陸地區以保安團隊為重心的「集中制」式，把「散在制」警勤區制作為重建的基礎，可說是為日後臺灣警政建設定下正確的方向。（二）就警察經費而言—日據時期，臺灣警察經費分國庫與地方二種，除衛生費為地方費外，自 1919 年後其他各費均由國庫負擔。（劉匯湘 1952：35）接收以後，將國庫改為省庫，但接收時期，各機關之費用仍沿用日人昭和 20 年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預算，並按照實際需要辦理，自民國 34 年 11 月起，至翌年 3 月止，全省警察經費，仍由省庫負擔。當時各縣市中以臺北縣經費最為龐大，臺中縣次之，彰化市最少。自 35 年 4 月 1 日起，與大陸各省一樣，警察經費亦省縣劃分，分別編列預算。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的省級經費總額為 147,127,369 元；各縣市警察經費總計為 256,473,365 元，佔各縣市總歲出 17.06 %。就經費數量而論，臺北縣最多，新竹縣次之，然各縣市警察經費佔各縣市總歲出的百分比則有相當大的差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b：35-40）茲列表如下：

縣市別	基隆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澎湖縣	嘉義市	彰化市	臺東縣	臺中市	臺北市
百分比	29.25	24.75	23.12	20.96	20.59	19.09	18.29	16.45	15.79
縣市別	新竹市	臺北縣	屏東市	高雄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臺南縣	花蓮縣	平均
百分比	14.92	14.39	14.30	13.06	12.81	7.62	7.11	7.5	17.06

由於各縣市警察經費所佔歲出的比例不同，這種差距也因各縣市財政狀況而影響警政建設，甚至出現有的縣市警察津貼、薪水拖欠的情形。例如新竹縣竹南、竹東地區警員即向長官公署警務處陳情「自2月份至現在（按：5月底）之米貼」要求發給，並要求「薪水須逐月支發清楚，不可拖欠」¹⁶。來臺接收的警官羅大偉亦認為「日人辦警的優點必須保留下來，尤以警察經費不能像國內那樣，完全依賴地方預算，不但不能發揮警察事業，而且一定是在拖欠中過生活。……所以我以為在臺灣，警察必須要有獨立經費，有保障，而且不拖欠，警察人員才能安心工作。」¹⁷ 二二八事變多數員警無法堅守崗位，除了省籍的心理因素之外，尚有現實因素的考量。由於員警的薪津常遇到拖欠的情形，在光復初期那樣蕭條的經濟環境中，更感受到生活之艱難，工作士氣當然低落，二二八事件前夕，有些警察幾個月沒領到薪水，因此「沒有人想去上班」，（張文義、沈秀華 1992：83）更何況是動亂之際。顯然警察經費問題成了光復後警政重建的一大難題，較之日據時期注重警察經費、經費充裕，是不可同日而語。（三）警察人事方面—首先，就人員的補充成果而言，至35年11月16日止，全省的警察職務配置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6：130，137）

警官	編制人數	1532 人	
		(一) 執行警務	903 人 (佔百分之 58.94)
		(二) 辦理總務	377 人 (佔百分之 24.61)
		(三) 辦理教育	155 人 (佔百分之 10.12)
		(四) 技術人員	97 人 (佔百分之 6.33)
	現有人數	1369 人	
		(一) 執行警務	850 人 (佔百分之 62.09)
		(二) 辦理總務	347 人 (佔百分之 25.34)
		(三) 辦理教育	131 人 (佔百分之 9.57)
		(四) 技術人員	41 人 (佔百分之 3.00)
長警	編制人數	8081 人	
	現有人數	7006 人	

由上表可知警力不足的狀況已大為改善，但是技術人員的補充仍有待加強。截至「二二八」前夕，官警實際員額仍未符合編制人數，而事變期間員警的傷亡雖屬少數，但是因事變期間參與暴亂被革職者或事平後仍未返回單位上班的逃警以及自動請辭警職的人，皆使原已不足的額數更為嚴重，由表七即可窺知一二，省政府成立前夕，全省官警實有人數估計約為 8,200 人，(林士賢 1951：70) 換言之，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臺灣警力一直呈現未達編制額數的現象，尤以 34 年 10 月至 35 年 4 月及 36 年二二八事變以後這兩個階段較為嚴重。其次，就警察待遇而言，實施警長警員制後，長警待遇比起內地要高一些，但是若與日據時期相較，則顯然不如。警官悉按資歷依照公務員敘級條例，警察官等官俸表，暨文官官等規定擬敘級俸。長警待遇則為：警員月薪 55 元至 85 元，警長 75 元至 100 元。(胡福相 1946d：7) 不過，許多省參議會議員皆認為應提高警察待遇，以安定生活，增加工作效率¹⁸。光復初期民生困苦，以當時員警的待遇而言，的確偏低，

有不少基層長警在外縣市服務，要求調回居住地以便減輕經濟負擔，也有不少由軍轉警的「試用長警」認為警察待遇太低，無法維持家庭生計，而寧願自動請求退役另謀工作或要求再回部隊，警察待遇低也成為臺灣省警察訓練所無法吸收更多人報考的重要原因之一。可見，警察待遇不佳也成了警政重建上的一項難題。再者，人事任用上已出現省籍問題，依警政當局的考量，臺警對祖國法令不熟悉，加上國語文又不流暢，及學歷限制（受日據時期殖民政策影響，大多只是初中程度），因此留用的臺籍日警多居中下階級。甚至有些雖被留用，卻被「降級」（如日據時代之「警部補」降為與「巡查部長」同級之警長）或「降給」¹⁹。這樣的任用措施不免引起許多爭議，吳田泉在「本省警政の檢討」一文中，除了指出警察待遇、職位無保障外，也認為工作經驗、辦案能力應比會不會說國語、寫公文更重要。（吳田泉 1946）各界亦希望警官要多用本省人，要提高臺籍留用人員之職級，考核時要重工作成績等²⁰。此外，人事調動顯得相當頻繁。省參議員林獻堂即指出「地方警吏調動甚頻」，此外，人事任用上的「省籍問題」也出現在當時警察大隊成員結構內。警察大隊於成立之初，成員即是胡福相派員到福建招考而來。至 35 年 9 月 16 日為止，由於陸續調派員警補充各縣市警力，因此缺額頗多，而成員結構仍維持以外省籍官警為主，茲表列如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a：142-146）

籍貫	臺灣	外 省				合計
警官	1	25				26
長 警	24	浙江	福建	廣東	江蘇	213
		5	159	24	1	

這種以非本省籍長警爲主的警力與各縣市警察局的警力不同。爲了因應治安考量，警務處於 35 年 9 月以後開始強化警察大隊，增加人員並充實警械裝備。二二八事變發生後，各縣市警察局因臺籍員警大多棄械逃散，使警力無形中瓦解，唯一警力大致完整的即是警察大隊。2 月 27 日夜，憲兵隊被圍即由警察大隊解圍，3 月 1 日還由臺北赴新竹增援，3 月 3 日處理委員會提出的三項要求中即有「解散警察大隊」，而陳儀卻除此要求外皆「應允」，因此，有研究者認爲警察大隊「在事件中可謂最『死忠』的部隊了」。(陳俐甫 1990：29)爲什麼警察大隊會不同於其他警力呢？除了其機動、集中的特性外，最重要的是它的成員以外省籍員警爲主体，成員中包含了一些軍中轉業的人員。爲了消化中央派來的編餘士兵或轉業軍官，警務處大抵先將其派往警察大隊充任試用警員或警長（日後再由警察訓練所調訓）或先至警察訓練所「見學」再派任。所以，除了濃厚的非本地色彩外，還帶有些許軍隊味道。警察大隊在事變中的表現，除了事後獲頒獎金之外，楊亮功、何漢文在「臺灣善後辦法建議案」中建議「此次事變，本省警察不但未能維持治安，且助長禍亂。今後各縣市宜設保安警察隊，調用內地幹練員警充任，並充實其裝備，隸屬於省警保處，其餘各縣市普通警察不妨多用本省人。」(陳興唐 1992：290)肯定設置警察大隊的重要性，白崇禧認爲「自此事變所獲經驗，竊以今後治理臺灣似宜採取以下措施……今後臺省保安警察幹部以由內地編餘之慣戰之轉業軍官選派爲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216)相較於警察大隊，似乎以本省籍員警爲主体的地方縣市警局警力已令當局信心動搖了。換言之，警察人事內部的省籍情結對光復初期的警政重建是一大阻力。此外，人事調動顯得相當頻繁。省參議員林獻堂即指出「地方警吏調動甚頻」²¹，人事調動頻繁或許是因過渡時期所致，然而調動頻繁往往也使員警無法久任，不易掌握地方情形。最後，就人員素質而論，訓練時間過短勢必影響警察人員的素質，人員的好壞

也將影響警政建設的成效。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警察教育以配合警力迫切需求為主，受訓時間短，不論是專業素養或態度，勢難於短期內達到教育目標，致使勤務工作或警民關係不易得到應有的成效。（四）警民關係的發展而言——日據時期社會治安良好，警察形象一般是儀容端正，執法公正但兇悍，因此予人的感覺是嚴肅且具權威，民衆對警察是畏懼的。臺灣光復後，臺胞皆期待新時代的警察能有日警一樣的行政效率，以及自家人的親切。但是諸多因素影響下，使警民關係無法如預期般的美好。首先，部分臺籍日警的留用即引起不滿。警務處以考核後儘量留用為原則，但是民衆認為他們曾是「幫兇」，主張不再起用，應除舊佈新，若迫於警力奇缺，勢須利用舊有人員，則必須嚴格甄審，同時易地派用，不能在原地任職²²。被留用者短時間作風難改的話，仍將引起反感。其次，大陸來臺接收的長警大多很年輕，年輕得讓民衆認為經驗可能不足，以致易生不信賴或輕視之心。再其次，語言的隔閡是項阻礙。臺幹班短期內要說流利的日語有困難，臺灣同胞會說國語的也很少，閩南語成了主要溝通語言，其次是客家話。然而幹部不會說本地話的也有。語言的隔閡使內地來臺之員警在執勤或與臺籍員警溝通時，備感困難。因此，省參議員們也呼籲來臺的警察要學習本省方言，以利工作推行²³。此外，有些不肖警察動不動用槍威嚇民衆²⁴，恐怕也是重建警民關係的一項阻力。（五）治安成效方面——就理論上而言，光復後臺灣警察的職權縮小，員額人數較日據時期減少應是合乎常理的，然而對於戰後民生凋敝，社會不安，民間散藏日軍武器的情況下，加上警政重建伊始，警察人員所面對的治安環境並不如日據時期。除了社會治安條件不同外，日據時期警察有保甲團練為輔助組織，光復後警察只有組訓的義務警察，相形之下，不論主觀條件或客觀環境，依當時所具備的警力而言，警力不足被視為治安狀況不佳的重要因素。然而，不論是警力不足，抑或是政治、社會、經濟的因素，光復初期治安成效不佳確是事實，僅管警方公佈

部價值數千萬的大機器賣掉，自己再暗中以四十萬臺幣買下來。後李改調臺北市專賣分局長，被繼任總經理查出，仍無事繼續擔任局長。（胡允恭 1947：31）

臺北縣長陸桂祥（屬徐學禹派）被控貪污五億元，長官公署起初說要派大員澈查，結果縣政府突發生無名大火，把會計處及稅捐處的帳簿、單據及接收清冊皆一併毀去，澈查一事更是不了了之。（Ibid.: 32）

花蓮縣長張文成，有謂是周一鶚的同鄉（其實是同省—福建省，不同鄉，張是龍岩，周是建陽），暗中支持財政科長黃某走私島內食米出海，結果僱用的四隻走私大汽船，有三隻分別在高雄、日本、花蓮被查扣，結果僅黃科長撤職，縣長張某卻無事。（Ibid.: 35）

專賣局長任維鈞（屬徐學禹派）因案被撤職，由於竊取局內物資太多，辦理移交時，只好冊列倉庫中的存貨食鹽被人民搶去一萬擔，上等鴉片被白蟻吃去七十公斤，糖損失數十萬公斤，引起長官公署內人員大嘩，結果仍順利移交，無人澈查。（Ibid.: 32）

以上的貪污已造成省庫不少損失，但更嚴重的是派系的結構性貪污：

例如徐學禹派利用所操控的石炭調整委員會，不斷累積該系的官僚資本。陳儀成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全數賣給委員會，價格由該會規定，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因為石炭（即煤礦）是臺灣所能生產的少數天然資源，也是當時能源市場上極其重要的產品，透過這項管制措施可創造極大的利潤，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長官公署的一位宣傳委員胡允恭，稱這是「專賣局以外的專賣機關」。（Ibid：34）委員會主委一開始即由徐學禹派的四大金剛之一包可永擔任，再由他主持把低價買來的煤炭，高價轉賣給上海市的燃料委員會（據聞是徐學禹負責），所得差價利潤，藉各種理由滯存在上海，而上海的臺灣銀行分行副經理壽昌田，正是該派成員，也

之，此後，警政與治安的關係，不只是警察體制內部的問題，也與外部的保安力量產生更深的關連。

陸、結論

戰後的臺灣，是中國復員計劃中的光復區之一（另一個光復區是東北，其餘為收復區與後方區）。國民政府在面臨國力耗損凋敝，各黨派紛至的參政壓力，以及中共奪權威脅之下，推展大規模復員工作，其艱鉅可想而知。整體而論，臺灣接管的準備與部署比起其他淪陷區之收復規劃，可謂起步最早，用力最勤。警政是政治重建的基礎，就警政部門的接收來看，法令的搜集、人員的培訓及接收計劃的擬定等，皆為接收工作順利提供先決條件。而客觀條件上，日據時期良好的警政基礎，臺灣人民的素養，以及日警的配合，也是促使警政於 35 年初即接收完成的重要助力。由於準備時間與臺灣光復相當接近，使得接收人員並未全部訓練完畢，人數也僅千人左右。這批接收幹部在不論是政治、社會、經濟或文化上皆處於過渡階段的戰後臺灣，以極有限的警力完成歷史性的任務，其貢獻應受到肯定的。

調整警察組織體系，建立人事制度，訂定法規，縮小警務範圍，同時加速培訓警察人員，以補充亟缺乏之警力，並加強警務整頓治安，以期重建本省警政，是接管後警政當局工作的重點。我們檢視行政長官公署時期警政建設的成效缺失：首先，就警察組織體系而言，機構增加，各種專業警察成立，而單位間連繫不夠，將易導致雙重指揮或漸見重覆的多元化弊端。唯承襲日據時期以派出所為基層機構，採「散在制」的勤務制度，對警網的建立有重大影響。其次，就警察人事而言，將基層警察一律改稱警員而非警士，為 36 年底實施的「建警實施警員制方案」奠下基礎，提高警員待遇以別於內地警長、警士。唯留用臺警的問題、警官人數中臺籍所佔比例過小的問題、人事的升

遷與調動問題、警察素質問題等，卻在警察人事中凸顯出來，也意味著過渡時期的一些兩難困境。此外，警察經費的不足，開始因各縣市財政狀況而有差別。治安的情況則與當時的政治社會經濟狀況有明顯的關連，戰後治安一直無法令民衆滿意，其原因除了警方本身的因素外，大時代的環境也產生不少阻力。最後，就警民關係的重建而言，在基本上警察的角色本就不易討好，光復初期在這方面的努力也成效有限。儘管戰後臺灣警政重建的成果並不理想，與光復之前差距頗大，但是光復週年前夕，中央警政考查團在臺考察後指出，「臺灣省警察已普遍深入鄉村，亦普遍實施警管區制」，「警員素質與待遇較高」，警察設備較完善，「以治安秩序言，臺省實為全國之冠」²⁶。唯行政長官公署後期爆發的二二八事件中，警察的表現，警政呈現的諸多問題皆顯示警政重建工作仍有許多方面必須改進，而二二八事件對日後警政措施、警察組織、警察的治安地位也產生重大且深遠的影響。曾經參與臺灣警政接收與重建的警界耆宿林士賢認為以近九千人的警力「要安定戰後的社會秩序，同時以不同的治安政策和執行方法推行於淪於日人統治的國土上」，是「不易達到理想」的。（林士賢 1951：64）總之，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在一個新舊交替的過渡時段中完成，雖有缺失，但也有建樹，其所展現的風貌正是光復初期歷史的概況與特色。

註 釋

- 1 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頁 338。按接收後，除了裁汰部分不適任的臺籍日警之外，大多數原臺籍員警是以「試用員警」身份留用，這些留用員警經過警察訓練所調訓，接受我國警察教育，結業後才為正式警員。
- 2 黃厚忠，「臺幹班來臺三十週年抒懷」，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 頁 399；另外，亦有受訪者指出最初接收的警官「年輕、正派」，見張文義、沈秀華採訪記錄，**噶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口述歷史**（自立晚報，民國 81 年 2 月），頁 83。
- 3 吳俊明指出，接收時初幹班是派充警長、警員，當時警長尚未改稱巡佐，警員制則已採行。見**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頁 336。
 - 4 臺中縣警察局局長洪字民被控在臺中「三、二」事變時任臺中維持會會長之職，涉嫌協助暴亂，事平之後被撤職處分。參見警務處參陸卯寢字第 37792 號函（36 年 4 月 25 日）。
 - 5 臺灣省警務處第一科簽呈，民國 36 國 6 月 10 日。
 - 6 參見臺北市長黃朝琴告示市民內容，**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警察局局長張振漢，「告臺北市民書」，**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5 日。
 - 7 **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26 日；胡福相，「今後的臺灣警政一廣播詞」，**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11 日。
 - 8 **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10 日；另據**中華民國臺灣省統計提要（自民國 35 年至民國 56 年）**（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印，民國 60 年 10 月），頁 956，指出民國 35 年發生的刑案中，以竊盜案件最多。
 - 9 「治安第一」，**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2 日「社論」指出「現在以急切的治安問題本身而言，日本逃兵和浪人，實係本省治安上最大的兩大障礙。」；「論本省治安」，**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3 月 23 日「社論」，指出本省治安所以日趨惡化的原因之一是「一部分日籍軍民不願回國，逃脫潛藏，乘機搗亂，據調查有近一萬人之多」，「日軍在繳械前將一部分槍械藏匿或售與民間，成爲擾亂治安的一個因素」。
 - 10 **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47。當時全省義務警察共 529 名：

臺中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南縣	臺北市	臺東縣	新竹市	澎湖縣
110	100	89	74	59	52	25	20

- 11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 月 5 日。
- 12 **臺灣一年來之警務**，頁 48 及 51。至 35 年 6 月底止，各縣市警察機關送訓者計 565 名。
- 13 **臺灣警務第一輯**，頁 109 ~ 112；省參議員黃登議指出：「自光復以來，各地神壇邪祠林立，迎神賽會、僮乩、巫婆盛行」。見**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印，民國 35 年 5 月），頁 117。
- 14 **臺灣警務第一輯**，頁 54 ~ 60 及頁 61。此編制雖是 35 年度的編制，但是根據事變發生時許多縣市警局的人數報告得知，當時編制數仍與 35 年度一樣。
- 1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秘代電，參陸寅剛警秘字第 22155 號，民國 36 年 3 月 14 日。
- 16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31 日。
- 17 「讀『臺灣警政的檢討』後——一個警官的現身說法」（續完），**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19 日。
- 18 例如楊天賦、高順賢、馬有岳、李崇禮等，即要求提高警察待遇，應予保障。見**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 115、116、119 及 215。
- 19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23 日，報載臺中省籍警察要求廢止降格，因有日據時代警部補 11 人皆被降至同日據時代巡查部長資格之警長；該報於同年 5 月 31 日亦刊載新竹縣臺籍員警要求廢止降格、降給之人事措施。

- 20 省參議員馬有岳認為「對警察人員之考核，應重於工作成績，切勿偏重學歷」，**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 119；省參議員林為恭呼籲對經驗豐富之臺籍員警要提高其地位，林連宗議員希望高級人員「請多用臺胞使人地相宜」，**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頁 43。
- 21 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上的質詢，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5 日。
- 22 **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4 日，社論。
- 23 林獻堂認為「警務人員要學本省方言」；陳文石主張「警員要學本省語言」，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17 日刊載的「警務處答覆參議會」。
- 24 林連宗在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指出，警察動不動就要開槍威嚇民衆。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5 日。
- 25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 21 日第二版；**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3 月 23 日社論。
- 26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10 月 29 日，第四版。

參考資料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

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互助基金會（編）

1987 **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臺北。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

1951 **中華民國年鑑**。臺北。

井出季和太（郭輝編譯）

1977 **日據下之臺政（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

1971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臺北：中央警官學校。

內政部警察總署（編）

1947 **中國警政概況**。南京：中國警政出版社。

王善旺

1952 「臺灣警務接收經過」，中央警官學校校友會（編），**校友通訊** 21：2-9。臺北。

王沁龍

1946 「現制警察派出所之商榷」，**臺灣警察** 1(2)：12-13。臺北：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江鈞昌

1987 「接管臺灣警政二三事」，**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江裕宏

1985 「論警察分駐所組織問題」，**警學叢刊** 15(4)：125-129。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李心浩

1955 「臺灣省警民協會的過去與現在」，**警民導報** 210：7，16。臺北：警民導報編輯委員會。

李士珍

1946 「目前警察有關的幾個重要問題」，**臺灣警察** 10：8-9。臺北：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呂芳上

1986 「蔣中正先生與臺灣光復」，**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五），蔣中正先生與復興基地**。臺北：蔣中正與現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

呂永凱

1946 「臺灣警政的檢討」，**臺灣新生報**，5月11日。

吳田泉

1946 「本省警政の檢討」，**臺灣新生報**，6月3,4日。

吳俊明

1987a 「對奠定臺警基礎之首任處長胡福相先生的懷念」，**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1987b 「以臺幹班的一份子回顧臺警四十年」，**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林士賢

1951 **臺灣警政**。臺北：作者出版。

林修瑜

1950a 「前臺灣警察協會事業概況」，**警民導報** 22：6。臺北：警民導報編輯委員會。

1950b 「前臺灣警察協會和警民協會性質不同的分析」，**警民導報** 28：7-9。臺北：警民導報編輯委員會。

林西興

1986 「日本警察教育制度」，**警學叢刊** 15(4)：39-48，94。
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尙 默

1951 「警員制度的檢討」，**警民導報** 59：7-9。臺北：警民導報編輯委員會。

青 茵

1978 「本班來臺之回顧」，**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卓先春

1987 「回顧」，**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施漢鋒

1987 「同學在臺南」，**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胡福相

- 1946a 「本省警察人事和治安問題」，**臺灣新生報**，2月22日。
- 1946b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警務報告」，**臺灣警察** 6：9-11。臺北：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 1946c 「九個月間的警務概況」，**臺灣新生報**，11月7日。
- 1946d 「警務概況」，**臺灣警察** 2(2, 3)：6-8。臺北：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徐 勵

- 1946 「當前臺警訓練的問題」，**臺灣警察**，創刊號：31-33。臺北：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秦孝儀（主編）

- 1981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篇「戰時外交」，第三冊。臺北：國民黨中央黨史會。

陳三井

- 1985 「臺灣光復的序曲：復臺準備與接收」，**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四）**。臺北：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

陳天裕

- 1987 「接管與回憶」，**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陳祖汾

- 1987 「亦堪回首話當年——三十年前臺灣警察接管史話」，**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陳俐甫

- 1990 **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鳴鐘、陳興唐（編）

-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全二冊）**。南京：南京出版社。

陳興唐(編)

-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全二卷)。臺北：人間出版社。

梁潤煉

- 1949 「本省消防之今昔」，**警民導報** 1(10)：6-8。臺北：警民導報編輯委員會。

張文義、沈秀華採訪記錄

- 1992 **噶瑪蘭二二八——宜蘭二二八口述歷史**。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張慕陶

- 1946 「一年來憲兵在臺之工作」(續)，**臺灣新生報**，10月26日。

程希明

- 1947 「本省鐵路警察之存廢問題」，**臺灣警察** 3(4)：12-14。臺北：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程琛

- 1987 「記臺幹班來臺前後」，**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彭衍斌

- 1947 「都市警察派出所存廢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克平

- 1987 「二十五年前的回憶」，**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黃光偉

- 1947 「今後臺灣警政改進之途徑」，**臺灣警察** 3(3)：6-9。臺北：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臺灣分社。

楊舜(編)

- 1961 **中國臺灣名人傳**。臺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52 **臺灣省通志稿**，卷 10 光復志。臺北：該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

1947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三期），臺北。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

1946a **臺灣警務**（第一輯）。臺北。

1946b **臺灣一年來之警務**。臺北。

1947 **臺灣警務**（第二輯）。臺北。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

1946a **警訓週刊**，1 月。

1946b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一年來之工作概況**。臺北。

臺灣總督府（編）

1944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

潘碧雲

1987 「臺灣光復話當年」，**中央警官學校臺幹班簡史**。

劉匯湘

1952 **日據時期臺灣警察之研究**。臺北：臺灣省警務處。

賴淑卿

1992 「國民政府警政制度之建立及其發展（1925 — 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鷺巢敦哉

1967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79-105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光復初期臺灣米荒問題初探

顏清梅 *

壹、前言

「大兵之後必有凶年」，這句話用於形容第二次大戰後的情況，頗為貼切。正如當時美國總統杜魯門所言：「今日面臨飢饉問題的人已遠較任何戰時歲月為多，糧食需求之殷切甚至較歷次戰爭的總合為甚。」（正氣出版社 1946：25）糧食的缺乏是普遍性的，無論是在勝利國或戰敗國，情形大致相同。而在中國，由於中日戰事長達八年，作戰地區遍及半數以上省分，糧食短缺的情形相當嚴重。民國 26 年 7 月，抗戰軍興，國民政府首先公布「統制戰時糧食管理條例」，設立糧食管理機構管理糧食。民國 30 年 7 月為了應付糧食的不足，又設立糧食部，處理糧食問題。（楊家駱 1973：1337）

臺灣在經歷日本五十年的統治後，隨著第二次大戰的結束，日本的無條件投降，依中、美、英三國在民國 34 年 7 月 26 日共同宣布的「波茨坦宣言」，重新歸入中國版圖。臺灣島民帶著狂歡與期待的心情，迎接「祖國」的到來；祖國也帶著「古色蒼茫的臺灣觀」，（林銜道 1991：207-236）開始接收的工作。在兩不相識的情形下，臺灣在光復僅僅一年四個月之後，即發生「二二八事件」。今天，有許多的論著在探討「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原因時，莫不涉及經濟與社會的因素。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全世界發生普遍性的糧荒，臺灣亦

* 國立中央大學兼任講師

不能倖免，米價自戰後不斷的上漲，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卻無法控制。故有人嘆道：「臺灣與祖國隔絕半世紀，頭一次發生連繫，竟是由物價騰漲開始。」（葉榮鐘 1965：207）米價的高低因關係著百姓的生計，其漲跌直接影響到人民最起碼的生活¹。蓋米糧的缺乏，不僅造成生理的，而且造成心理的壓力，因而往往某種不利的消息傳出，糧價就直線上昇，不易抑制²。

光復初期的米荒問題，涉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個層面，實為當時臺灣社會動亂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文將以臺灣光復至「二二八事件」發生的這段時間做為斷限，利用官方的史料、相關的期刊報紙、以及當時人之回憶錄……等資料，探討這段時期中，政府當局的米糧政策，分析當時米荒發生的原因，期能對光復初期之臺灣社會變動有進一步的瞭解。

貳、日據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消費

臺灣因氣候合宜，適於稻作的耕種，自清初即有米倉之稱，年年皆有大量食米運往福建等沿海省分，以補軍糧、民食之不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6：295a-296b）清代，由於臺灣之田園未盡開闢，水利設施未盡興修，傳統的農業技術未盡優良，稻田的單位面積產量無法提高，人口卻不斷增加，因而，一旦遇上凶年歉收，即有米產不足之虞。再者，當時省內外之交通不便，致使清末臺灣部分地區所需的稻米，甚至要由大陸輸入。（王世慶 1958：15-31）

日本據臺之初，臺灣稻米單位面積的產量非但不令人滿意，品質亦不算太好。為了滿足日本本國糧食的需求，臺灣總督府極力推動「米穀增產政策」，在臺灣投下了不少人力、物力，從事於稻作的改良。結果，促成了稻米的大豐收，並且於大正 11 年（1922），栽培出本島特產蓬萊米，使臺灣稻米以產量多且美味而備受稱讚。臺灣總督

府在臺灣推展農業改良，其情形如下：

一、水利的興修及灌溉設施與農業發展之關係極重大。日本據臺後，總督府即極力進行整治，明治 34 年 (1901) 公布「公共埤圳規則」，改良舊有的私設埤圳。明治 41 年 (1908)，復制定「官設埤圳規則」，凡大規模的工程，人民所不能負擔者，均由政府辦理。大正 10 年 (1921)，又參照日本本土制度，頒布「水利組合會」及施行規則，將原有之公共埤圳及官設埤圳，相繼改爲水利組合。此外，並著手興建「嘉南大圳」(1920—1930) 與「桃園大圳」(1919—1926)。結果，使得耕地面積大增，亦促使田園水利化，稻作產量增高³。

二、設置實驗研究機構，從事於農業之改良。在臺北，自明治 36 年起設立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至於其它，則有各農會，負責各種實驗工作，對於農務的革新，本島稻米的育種及改良與增產，貢獻極大。其中，大正 11 年，蓬萊米的培育成功，對於稻米的增產助益尤大⁴。

三、公布「移出米檢查規則」，並於基隆、臺北、安平、高雄設立米檢查所，施行米穀檢查。

四、大正 9 年 (1920) 後，設立「臺灣農業倉」，以改善米穀的保管與裝卸配運，改善米穀之流通。(李汝和 1968：297a)

五、改善稻作的栽培方法，包括改進肥料 (1927 年「肥料取締法」)、驅除蟲害、拔除稗草、獎勵深耕及施肥、密植及推進二期米作等。(電中正行 1936：242-243)

此外，設立各級與農業有關的學校，如在「國語學校」設立農業科，設立農林學校、高等農林學校及農業專科學校等，以培養農業技術人材。再者，實行各街庄之農事組合、產業組合及推廣農事改良，皆是極爲重要的改革推廣措施。

隨著農業建設的推展，臺灣耕地面積日益擴大，稻米產量逐年增加。當時，臺灣所產的米，除自用外，其餘大部份輸出到日本。(臺灣省糧食局 1948：52) 因爲臺灣稻米的早季收成正逢日本米穀的

「端境期」（青黃不接時期），故臺米對於日本的食糧的調節，在數量及季節上皆有極大的幫助。但自民國 20 年（1931）以後，由於日本國內農業日益改善，糧食生產逐年增加，而外地米（臺灣及朝鮮）仍不斷輸入，日本的米糧反而產生過剩的現象。日本政府因恐米賤傷農，故計畫對「外地米」的輸入實施管制，因而，日本國會中數度提出關於臺灣米穀的管理法案，限制臺米移入日本。（李汝和 1968：297b）臺人為反對米穀的統制，自民國 21 年起，除由全臺各米穀商同業公會發起反對運動外，更派代表至東京向日本國會及有關機關呼籲⁵。然終無成效，日本政府仍相繼的制定了多項的管理法案，限制臺米的移入。總督府亦勸導農民減少米穀的種植面積，轉種特種作物。（安藤泰夫 1936：1-20）但是，米穀的產量仍不斷的增加，至民國 27 年達到最高點，該年的耕地面積為 625,398 公頃，糙米總產量為一百四十萬餘噸。（臺灣省糧食局 1949：2）

基本上，日據時期的米糧政策，是配合著其國內的需求而演變。在經過初期的獎勵生產，及民國 20 年以後的抑制米糧生產時期，中日戰事的爆發，以及日本國內和朝鮮相繼發生發生旱災，臺灣總督府為解決其本國食糧短缺的問題，於民國 28 年（1939）起，實施「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凡米穀皆由政府統一買入，非經政府賣出者，不得將其移出。同年，又實施「米穀配給統制規則」，規定糧食生產者，扣除經核准的自家食用糧食外，其餘糧食，必須全數賣給政府⁶。因此，當時一般居民，均由食米機關配給，「由糧食部於每年米穀年度開始時，根據米穀供需概算，訂定糧食配給計畫，根據該計畫，將政府米售予臺灣食糧營團，由該營團施行適當之配給」⁷，扣除每人月給之 8.4 公斤，及供應軍糧所需外，全部運往日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1946：1-2）

表一：臺灣十年來之米穀種植面積及生產量比較表
(民國 27 年— 36 年)

年度	種植面積 (公頃)	糙米生產量 (公噸)	每公頃平均 產量 (公斤)
27	625,389	1,402,414	2,242
28	626,131	1,307,391	2,088
29	638,621	1,128,784	1,768
30	646,927	1,199,006	1,853
31	616,529	1,171,182	1,900
32	610,051	1,125,804	1,845
33	600,688	1,068,121	1,778
34	502,018	638,828	1,273
35	564,016	894,021	1,585
36	677,557	999,021	1,474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民國38年版，頁 2-3。

中日戰爭的擴大、太平洋戰爭的爆發，及盟軍飛機的轟炸和封鎖，影響了肥料的進口，同時也對水利設施造成破壞，稻米之單位面積產量日挫（見表一）。再者，戰事的擴大與持續，日殖民地政府在臺灣增加對軍夫、軍屬的徵召，致使農村的勞動力銳減，米穀的種植面積隨之減少。至戰爭的最後一年，米穀之總耕種面積縮小為 502,418 公頃，總產量也降至 638,828 公噸，每公頃平均生產量只有 1,475 公斤，三項皆創歷年之最低記錄（見表一）。當時臺灣人口約有 6,740,070 人，（臺灣省糧食局 1948：52）估計約需 885,714 公噸的米糧，該年之產量顯然已低於最起碼的消費量⁸。然而，日本的米糧統制及收購並

沒有因為米穀產量的逐年降低而放鬆；加上日人之收購價過低，農民收入減少，導致怠耕現象的出現。吳濁流對當時米糧的缺乏情形，有下列之描述：

不但米不夠，甚至蔬菜也不容易到手。…由於肥料不足，稻米普遍欠收，可是供出量一點也沒減，強迫大家供出，所以全村都不夠吃。…我家也一樣窮。因為糧食不足，發生了各種病症。…就是農家也應付不了供出米，大家族都祇有分家，各別去奮鬥求生路。…大人（配給米）每天二合三勺，一個月最多祇能維持二十天，加上一切副食物都從市場聲消匿機跡，簡直就成了饑餓狀態。（吳濁流 1992：155-156）

一般人之糧食缺乏固然如此，就連富紳林獻堂也出現食米不足的情形，林在其民國 32 年（1943）1 月 16 日的日記，便有「昨夜無米可炊」的記載。（葉榮鐘 1977：194）

日人的統治，因有強大的警力配合，對民間各種物品的管制及產量的征收，相當有效。據臺灣月刊創刊號「臺灣光復同志宣言」所揭示：「臺灣本一歲三熟，及臺人三餐不得一飽。煙、酒、林、礦、樟腦，俱屬日政專營，而各地批發又專歸日商，且橫征暴斂，無孔不入。」（廖文奎 1945）二次大戰末期，臺灣已出現嚴重米糧缺乏的情形，但因日人統治力量仍強，且仍處於戰時狀況，臺灣並未出現因米糧的不足而產生全島性的不滿活動。

參、光復後米糧的缺乏與政府的措施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帶來臺灣的光復，但並未能解決臺灣米糧缺乏的問題。臺灣行政長官陳儀在接收臺灣之前，就頗注意日據時期臺灣律令與制度的實施。（李敖 1989：106-107）對於臺灣的接收，陳儀認為臺灣的政治體制與國內各省有所不同，應先設立行政長

官公署，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對於在臺灣之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為宜。臺灣光復後，陳儀由國民政府特任為臺灣省行政長官，集司法、行政、和軍事權力于一身。對於臺灣省行政組織的接收與重建，則衡量日據時代的臺灣總督府的組織情況，在行政長官公署之下，設置性質相似的機關，負責臺灣的接收與重建。因此，有人戲稱陳儀為臺灣的「新總督」。(賴澤涵 1991：23)

日本於 34 年 8 月 14 日宣布投降，因日本政府對臺灣第一期稻作的征收期約在每年的七月到九月間，故有部分的稻米已被臺灣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征收，配發給日軍及日僑。為解決所面臨的米糧問題，前來接收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除延續了日據時代的辦法，設立糧食局，專司糧食的管理外⁹，並採行「總收購總配給」的方式，於 10 月 31 日公布「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宣布延續第一期稻作之征收，並將開始第二期稻作之餘穀之收購。此外，長官公署接收日人移交中國政府之倉存糧食，封存民間餘糧，加以收購，宣布依以往日人的統治方法，實施全民配給¹⁰。民國 34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臺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如下：

第一條 前臺灣總督府規定米穀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供出之本年第一期作米穀，其有應繳未繳者，限在十一月底以前仍照原規定之派額辦法及價格繳齊，由本公署（以下簡稱政府）繼續收購。

第二條 本年第二期作米穀之生產者及有米穀租收者，應將其自用以外之餘穀，賣交於政府委託市街庄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業務。前項米穀之收購價格，定為糙米每百公斤 132 元 8 角。

第三條 全省食米之供應，准由人民設置零售糧店、辦理零售業務，由零用者向零售糧店自行購買。

第四條 在前條所定之全省零售糧店未經政府核准開始營業以前，

暫由食糧營團按照原配額及配給辦法代辦食米零售。前項食米之零售價格每百公斤不得超過 166 元。

第五條 農業會辦理米穀收購及零售糧店（食糧營團）零售食米之費用與利潤，以命令另定之。

第六條 政府所用米穀及其他糧食之運輸，非奉政府之命令，任何人不得妨礙阻撓。

第七條 本省米穀暫禁輸出省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1946：6）

就條文內容而言，陳儀之米糧收購配給制度與日據時期之制度大同小異。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因種種因素，無法掌握大量米糧，以致米糧的管理辦法無法實際運作。如負責調劑當時臺灣糧食任務的柯遠芬，在民國 35 年初即公開表示，認為糧食管理辦法之所以無法實行，在於光復後原先負責徵收與配給的機構已鬆懈，無法推動米糧的征收方案；而由日人征收的米糧，又已由臺灣總督府分配給日本軍隊及僑民，臺灣長官公署因而無法掌握足夠的糧食，供應配給¹¹。同時，臺灣總督府與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兩者的征收方式大不相同，前者採強制征收，後者則頒定「繳納應繳稻米獎勵辦法」，並由糧食局於民國 34 年 11 月 27 日，組織勸征隊，分赴各地勸導農民繳納征糧¹²。然而，此項政策不但成效不彰，未獲得農民的支持，且引起了不少民怨。

推究其因，一般物價頻頻之上漲，稻米的收購價格卻未能因勢變動提高；且光復接收的時間已過米穀的收成期，故糧食局無法事先測定征購數量，農民往往以派額太重為藉口，多數不願繳納征糧，觀望滯納。（臺灣省糧食局 1947）再者，依當時之報導，農民除因收購價格太低外，更因政府歧視臺人而對政府採取消極不合作之態度，不願繳交。（閩臺通訊社 1946：22）此外，當時之臺灣長官公署既無有效力的征收機構，又無足夠警力配合統制經濟的實施，當時警察人員中，以臺籍人士居多，他們並未切實奉行命令，征收米糧；（賴澤

涵 1991：23) 至於繼續留任的日本警察，則抱著「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態度，唯恐得罪臺人而不肯賣力，且其臺籍下屬亦常不聽指揮，以致無法執行上級所交代之任務¹³。因產區米穀征收的成效不彰，致使銷售區缺乏米糧，且農民之多餘米糧多半流入黑市，在奸商乘機把持、任意抬高價格情況下，又逢絕對生產量的不足，黑市米價不斷上升。及同年 12 月，部分地方米價漲至一斗 100 圓¹⁴，較之光復前，短短兩個月間，價格暴漲幾近十倍。

雖然陳儀所領導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在接收臺灣之前，對臺灣的各種情形已作過一些研究，但對光復初期的臺灣米糧供應的實際操作情形，並沒有一完整的瞭解。雖設有糧食局負責食糧的管制、儲運、調節、及糧食工業等業務，但卻無力執行其所制定的糧食政策。糧食政策一方面受米價的漲幅影響，另一方面則隨「民意」而變化。日據時期的臺灣總督府，雖致力於稻米的改良，增加產量以供應日本本國所需，但自 20 年起，因日本國內稻米豐收，曾有禁止臺米輸日之意，為控制蔗糖之產量，又有種種措施調節米糧的生產，對臺灣的稻米生產實施統制。(李汝和 1968：297b) 二次大戰期間，更加强米糧的控制，實施配給制度。由於光復前臺灣總督府實施配給，光復後長官公署仍然實施配給，引起了許多人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米糧配給制度的質疑，要求改善米糧的管理政策¹⁵。臺灣廣播電臺以糧食管制問題舉行民意測驗，調查結果顯示：贊成米糧管制配給的有 24,404 票，反對米糧管制措施的則有 32,656 票，居大多數¹⁶。為表示尊重民意及順應情勢，長官公署於 35 年 1 月 11 日重新修訂米糧的管理政策，停止配給制度，准許省內糧食自由買賣，應准人民設店零售食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1946：6-7)

沿用日據時期的配給制度，或可歸因於陳儀個人的經濟思想，或可視作過渡時期的一種權宜措施，但因成效不佳，不得不廢止。米糧開放自由買賣後，長官公署為掌握實物，供作軍需及緊急調劑之用，

隨即擬定各地封存米穀處理辦法，將各地農倉之稻穀封存，不准製米配給¹⁷。但是，封存各地穀倉引起了更多的民怨，因為，「老百姓前季米糧，繳者繳出，食者食完早，已蕩然無存…」。(葉榮鐘 1977：221)再者，部分已如期繳納34年一、二期征購米的農民，因本身口糧不足以維持生計，紛紛陳情求救。糧食局隨即制定貧農糧食的救濟辦法，對於在停止征購令公布以前已經繳納34年一、二期的征購米者，或核發獎金，或將貿易局所庫存的布匹提出當作獎勵，予以補償¹⁸。

政策的改變，並未解決米糧的問題，負責當時米糧調度的柯遠芬指出：「目前只是糧價高，並不是沒有糧」，(1946:5)在意識到米糧的問題除受數量多寡影響外，人為因素亦不可忽視的同時，長官公署除通令嚴禁糧食輸出¹⁹，並聯合黨政軍及社會力量組成「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統籌處理當時的糧食問題。本省的糧食政策自此時(35年)起，主要採取管理的政策，一方面由政府掌握部份糧食，即征收田賦實物(民國35年一期起)、公地佃租折收實物(民國35年一期起)，肥料換穀等，以供應軍糧、公糧、調節民食，及對民間糧食買賣流通予以適當的管制；另一方面是努力恢復生產，獎勵春耕，籌購肥料²⁰及興復水利，並訂定五年生產計畫，期達到日據時期的最高產量。(李連春 1955：159-164)

為解決當急的米糧問題，政府開始籌辦採買外省米糧，商請糧食部由閩省撥米接濟臺灣，但因交通不便，且米質低劣，成本高，時間費用兩不經濟，故輸入的數目不大，至35年6月停止採購²¹。為疏緩米荒的困境，平抑糧價，又參照四川省節約糧食辦法，制定本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鼓勵人民節約米糧，禁止碾製精白食米、上等麵粉及以糧食釀酒熬糖，以米麥餵牲畜，倡導民間配食雜糧甘薯²²。此外，糧食局借撥六千噸軍糧接濟民食，(正氣出版社 1946：16-17)以田賦征實之米穀、閩米及自日俘接收之舊米，辦理平糶，期望借著拉鋸的方式，擬定一平準價格，漲則糶，跌則止，針對米價漲落與之抗

衡，以拉至一個平準的價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165-66；正氣出版社 1946：14-15）然而，壓低米價偶而的發放食米，只能稍微減輕危機，短暫的降低米價，並未解決當時的難題。

當時，許多人認為大糧商握有許多的米糧，故長官公署除作以上措施外，一方面辦理糧商登記、獎勵糧商，凡「糧商採運糧食一次在五百市石以上者，得向當地糧食調節委員會請領運糧優待證，…按運費五折計算」；（正氣出版社 1946：14）另制訂餘糧登記法²³，畫分糧區管理糧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 1946b1：163-164）及頒布「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 1946b1〔附錄〕：28）嚴格取締違反糧食管理條例者，如囤積居奇、阻礙省內糧食流通、私運糧食、攔途強購、以糧食釀酒製米粉等等行爲，皆在取締之列。（Ibid.：27）爲抑制米價、物價的漲風，民國36年1月起，特別設置經濟警察，加強對米糧市場之監視，（賴熾昌 1961：87）但是糧價仍繼續上漲，難以抑制。

米價的政策，可以說是糧食政策中的一個重要課題，米價低，則穀賤傷農，米價高，則穀貴傷民，臺灣光復之初，政策頗不穩定。因而，一下強制徵收米糧，官定米價；一下開放自由買賣，政府對米糧加予管制與配給時，黑市猖獗，廢除管制後，則米價即公然的上漲，並且漲得厲害（見圖一）。依照當時人的回憶：

一廢止（糧食配給制度）米就成爲自由販賣了，於是當時的「黑市價格」一斤15元的米就驟然漲到20元了。（吳濁流 1992：185）

那時經濟不好，今天買得到一包米，明天只能買半包，後天只能買十斤。（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651）

戰後米價高漲的情形，至民國35年（1946）時，情況更爲嚴重，米價不斷飆漲，其價之高，甚至可居全國之冠²⁴。更不幸的是，民國35年第一期稻作遭到旱災，第二期又遭遇到臺灣數十年來最大的颱風，

在全年稻作收穫量勢必銳減的預期心理下，米價更加上漲，無法控制。四個月之內，臺北市的米價從一公斤 11 元漲到 34 元。（臺灣省糧食局 1948：70-71）此後米價雖曾短暫下跌，但此時米價的漲跌，已不再單純是受到米糧產量「足」與「不足」的影響²⁵，通貨膨脹及其他更爲複雜的人爲因素，導致米糧價格的居高不下，一般物品的價格情形亦同。民國 36 年（1947），上半年物價，幾爲前半年（35 年）物價的四倍以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651）對當時米糧缺少與米價上漲的情形，當時曾有人作下列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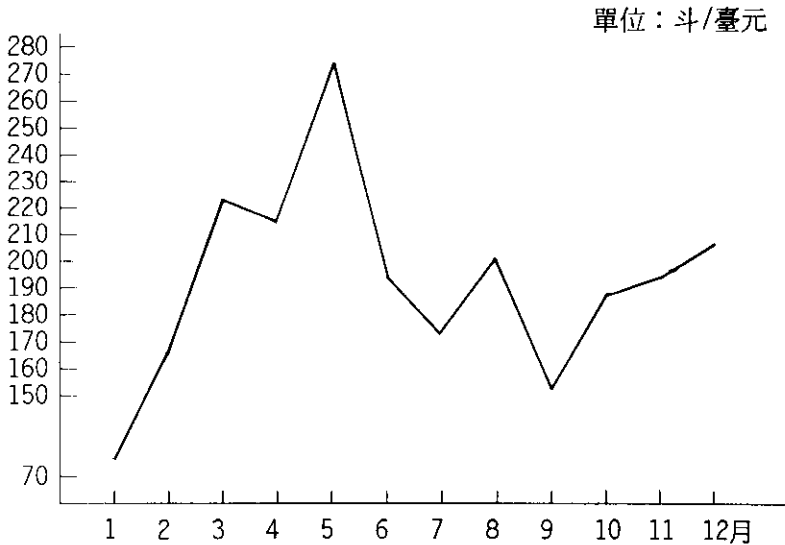
白米一斗已經突破四百元臺幣的大關，…我們只好實行生活的緊縮，三頓的米飯也要混吃一半的蕃薯，不久恐怕連這一半也吃不起了。（吳新榮 1989：213）

二月中旬，…米糧在一天當中就漲了兩三次…米突然不易買到是事實。（吳濁流 1992：212）

二月中旬，…公務員食蕃薯，市民食蕃薯，一斤米四十五元臺幣。（唐賢龍 1947：72）

在米價波動的壓力下，一般百姓的生活相當窘迫，這種困苦，恐怕是在第二次大戰時，都未曾經歷。於是「臺北、基隆等地市民遊行請願，要求政府解決糧荒。」（林衡道 1991：223-224）臺北街頭出現的一份署名由「臺灣民衆反對抬頭米價行動團」分發的傳單上，即公開表示他們對米荒的不滿，該傳單揚言，「本團爲生活之驅使，爲全臺民衆之生命鬥爭，…決定於三日後，率導民衆實行搶米運動…」²⁶。然而，這時的長官公署除毫無實際的規定米價一斤 22 元及作杯水車薪的拋售米糧外，對米價的飛漲並無妥善之對策。因此當糧食局派人到各地倉庫開倉搬米，以便拋售食米時，鄉民惟恐將來無米可食，乃持木棍圍守倉庫，不准糧食局人搬取。（Ibid.：226）

圖一：民國 35 年次等在來米零售價格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民國36年，頁910。

此外，報紙上也逐漸出現一些駭人聽聞的報導，「饑民僵斃路上，令人慘不忍睹」²⁷，「無米為炊，全家自縊」的報導時有所聞²⁸。在長官公署對糧食問題沒有一套解決辦法的同時，卻不斷傳出政府「許特權人物將米、糖運去上海」的消息，(林銜道 1991：209)在這種情形下，不但形成政府與民間的隔閡，亦使臺灣百姓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產生極度的不滿及不信任。

肆、米荒原因的探討

由以上的敘述中，我們對第二次大戰末期到二二八事件前臺灣的米糧問題，有一概括性的印象。其實缺糧的情形早在太平洋戰事之前就已發生，只是當時缺乏的原因，乃因農民為逃避征收而將所收穫的

米穀加以隱藏；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則由於米穀收穫量的減少；（葉榮鐘 1977：194）光復後米糧缺乏的原因則更為複雜。

第二次大戰末期，美軍為促使日本投降，早日結束戰事，曾多次轟炸作為日本戰時經濟後盾的臺灣。盟軍飛機的一再空襲，對城市、農村、以及交通設施，造成巨大的破壞，全臺受到轟炸的土地面積究竟有多少，因沒有統計資料，無法得到確實的數字。然由當時記載及當時之目擊者事後的回憶，似可推測，全臺水利建設及耕地都受到相當程度的破壞。此外，為征調臺灣年青人參戰，日人於民國 33 年 5 月，公布臺籍青年特別訓練令，強迫臺灣青年接受軍訓；四個月後，開始實施徵兵制度，（賴熾昌 1961：68）徵調臺人前往海外，充任軍夫、軍屬，致使農村勞動力銳減，勞動力不足。（葉榮鐘 1977：194）34 年 7 月以後，盟機目標轉移至日本本土，對臺灣的空襲雖逐漸減少，然對臺灣米穀的生產已造成影響，各地皆有米糧不足之虞。

臺灣光復後，雖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曾以糧食不足為由，暫緩接運戰後滯留在外地的臺人返臺²⁹，但已有不少人逐漸回到臺灣。再者，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雖有遣送日俘日僑返日的計畫，盟軍亦積極地協助中國安排日人返回日本，但遲至民國 35 年 10 月，只有二十八萬四千餘人運返日本，尚有三、四萬人留在臺灣。（李汝和 1968：79a-81b）為保持「行政不中斷」，在陳儀接收臺灣後，留在臺灣之日人多數仍留任原職。但依當時人的看法，留任之日人並未盡力的工作，引起不少的民怨³⁰。

二次大戰期間，軍伙、軍屬的徵調，戰事的破壞，及肥料的欠缺，米穀的產量自民國 28 年起大幅的下降，至民國 34 年，跌至谷底。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於返臺之臺人未積極地鼓勵他們返鄉加入農村的生產，致使米糧生產不能迅速恢復戰前水準。這些返臺的臺人既未復員回到農村，又無法在戰後初期失業率頗高的城市覓得工作，因而成為當時社會的一大負擔。據當時人估計，民國 35 年底時，全臺共有 30

萬人失業，佔成年勞動人口的六分之一。（陳正卿 1987：162）

由此看來，光復初期臺灣農業，因受第二次大戰的影響，生產力遭到相當程度的破壞。此外，原來主導臺灣生產的日本經濟體系，因戰敗而終斷其與臺灣的經濟聯繫，但當時收回臺灣主權的中國大陸，無論在工業化程度、一般設備技術水準、資本技術結構均無法與戰前的日本相比，因其經濟發展程度的限制，無法取代原有日本經濟的地位。（陳正卿 1987：164-165）現以化學肥料的使用為例，稻米的產量與化學肥料的使用有密切的關係，在一般情形下，肥料的施用量與米穀產量成正比例。民國 27 年時，全臺糙米產量為一百四十萬多公噸，肥料的使用量高達三十九萬公噸。反觀民國 34 年，因戰事的影響，肥料供求失調，該年使用量不到二千公噸，糙米產量便銳減至六十萬公噸左右。（李連春 1955：160-161）對於稻米生產極其需要的化學肥料，光復前一切仰仗日本，光復後，來接收的國民政府卻無法供應。就硫酸亞而言，以往臺灣每年之需求量約為十萬公噸，陳儀抵臺後，雖即著手籌購，但僅爭取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所提供的二千七百噸，（李敖 1989：430）其它肥料之情形亦復相似，在肥料缺乏的情形下，米穀的產量無法迅速恢復戰前水準，米糧日感匱乏。為解決米糧不足的情形，被視作臺灣第二主要糧食的甘藷，自光復以來，大量增產。（于景讓 1948：9）但因自日據末期以來，臺灣人早就吃膩了甘藷，且甘藷不似米穀容易保存，無論乾的、濕的皆易發霉、腐敗，甘藷雖多，一般百姓仍爭購米糧，加劇了市面上米糧缺乏的現象。

就在臺灣米荒情形很嚴重的時候，米穀的收穫量又因遇上天災而有減少之虞。民國 35 年第一期稻作，遇到嚴重的乾旱，米價在大家預期收成不佳的情況下，以臺北市為例，3 月份米價立即漲到每公斤 34.2 元，及 7 月份新米登場，米價方跌回每公斤 22 元左右。35 年 9 月，第二期稻作遇上臺灣歷年罕見的颱風，米價開始回漲。36 年 1 月，由

於年關將近，一切物資需求驟增，到了2月，臺北市米價一下攀升至一公斤50元。事實上，民國35年的天災並未造成米穀的大歉收，該年的總生產量甚至比34年多出了十五萬五千餘公噸。然而，米穀可能減少的威脅及對政府行政效率的懷疑似乎遠超過該年米穀產量的多寡對民生的威脅，米價的高漲並未趨於緩和。據「臺灣之米」記載，臺灣水稻收穫期，第一期自5月5日開始至7月15日，第二期則是由9月15日起至11月25日。（潘志奇 1985：47）因此，米價的變動與季節的關係，在二次大戰前，通常是上半年的米價略高，5月即下跌，10月則是全年米價最低的時後，（陳式銳 1954：140-141）反觀民國35年時，5月為該年全年米價之最高期，到了10月，米價非但不跌，反而有上漲的趨勢。（Ibid.：140-141）

此外，交通情況的惡劣亦刺激了米價的上漲。長官公署雖有對外籌購米糧的計畫，但由於交通困難，船運不便，故籌購的數量極為有限。在臺灣島內，以往鐵路及公路的交通相當通暢，使得全島各地物價的差距甚小。以臺北、高雄、及花蓮為例，民國34年初，米價相差無幾，光復後，鐵、公路的經營不善，致使運輸漸漸癱瘓。（彭明敏 1992：61-62）交通對米糧運輸的影響，當時人回憶時指出：

當時在基隆缺糧欠了好幾天，運輸不上，各機關各自為政，不像現在這麼高效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24）

又依據糧食局對民國35年統計的資料顯示，35年度中，臺北、高雄之米價遠比花蓮便宜，當臺北、高雄兩地每十公斤在來糙米價格升至710元左右時，花蓮已漲至868元。然而，各地米價的差異遠比官方公布的數字大了許多，例如，民國36年1月31日民報報導，臺北、高雄的米價每斗在250元左右時，花蓮已漲至480元一斗³¹，各地區間米價差距之大可見。

米價的飛漲，許多研究認為是受到通貨膨脹、一般物價上漲的影響。但是，米穀產量之不充裕仍是不可忽略之要因。民國34年，米穀

之總生產量低於該年之總消費量，因而該年並無可「留存次年」之米穀。民國 35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米穀總生產量為 894,021 公噸，當時全臺之人口約為 620 萬人，米穀的全年消費量約為 832 萬公噸，扣除該年輸出的一萬六千多公噸，仍有五十幾萬之米穀可留作次年之用。（臺灣省糧食局 1948：52）因此，對民國 35 年的米荒原因必須作進一步之探討。

民國 35 年米荒的發生，不管是在當時或者是現在，不少人認為當時米糧的缺乏乃因為稻米被運往中國大陸，對米穀流往大陸的情形，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些人以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臺灣遍地的米荒不但沒有一套完善的辦法，還「准許」特權人物將稻米運往上海，因而認為米荒是由於政府的強徵暴斂搶運臺米回大陸引起。（史明 1980：723）另一說法則認為，當年臺灣稻米產量雖勉強可以供應全省所需，但是走私風氣太盛，以致米糧外流，引起米糧不足的恐慌。（佚名 1946：18-19）只是走私的人有人民、有官吏，如 36 年 1 月，花蓮縣長張文成走私四大船稻米，其中三條船，一被高雄海關，一被駐日盟軍，一被花蓮的民衆發現而加予扣留。（胡恭允 1989：35）

至於當時政府的看法，則認為缺米是由於奸商囤積居奇所引起，因而屢次公佈取締糧食囤積居奇的辦法，設置經濟警察到處搜查米商；為防止「奸商」將米糧運往海外，故亦下令嚴禁輸出米糧，並加強緝私工作。事實上，自民國 35 年 1 月至民國 36 年 1 月共緝獲稻米走私案四十七件，囤積米糧事件十三起。（丘念台 1981：324）

上述民間和政府兩方面的看法，兩者皆對當時米荒的現象提供相當合理的解釋。然而，進一步探討似可發現，米荒最根本的原因，則是由於陳儀管制經濟的崩潰，造成人民嚴重的心理壓力。米價上漲的心理因素似可追溯到接收前後物價上漲的情形，日據時代，米價相當平穩，即使戰時米糧不足，米價在日人統制下，上升不多，光復以後，物價、米價則逐日上升，一年之中，上升幾近一百多倍³²，這種上升

速度雖遠較當時之中國大陸情況為好，但以臺人以往之經驗而言，已算是令人驚駭，因而無法信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物價的控制能力，同時也對陳儀手下官員行政效率感到失望。接收官員的腐化與缺乏行政效率可說是個有目共睹的事實，雖然陳儀曾訓示，務必使「工商不停，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迅速完成接收，（臺灣新生報社 1947：F40）然而，在光復後，農業生產方面，固然無法迅速恢復戰前的生產水準，其所實施的經濟管制政策又因無行政效率而失敗，而其對米糧的政策，在未全盤瞭解當時臺灣的經濟生活前，驟然作出規定，遭遇抗拒後，在沒有作周全計劃之情況下，再驟然變更，以致引起更大的困難，使得在不應有嚴重米糧短缺的情形下，造成「人為」的米荒，米價飛騰。

伍、結語

臺灣的光復，曾給臺灣人民帶來許多希望，然而光復初期的種種情形，卻讓臺灣人失望。單就米糧的供應情形而言，由於日本總督府能徹底有效的實行米糧的管制政策，人民不一定吃飽，但至少有一定的米糧配額以止饑，臺灣光復之初，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雖援日人之例，對米糧實施管制的政策，卻因種種原因無法貫徹政策，米荒的發生及糧價的飆漲乃在米糧不夠足裕而臺灣人民對臺灣行政公署又失去信心下發生，當人民對主政者失去信任之後，政府的許多措施，不管是否針對時弊或不切實際，都成為一般人民不滿的根源，許多不盡合理的指責³³，也都在民間流傳，光復初期的米荒，似可反映當時臺灣社會在經過戰爭後，在恢復社會秩序與經濟平穩過程中，對當政者一種不滿的跡象。

註 釋

- 1 由於當時米糧是本省居民的主要糧食，依當時人之估計，以一家五口算，一個月約需要消費 100 斤的米。「臺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頁 13。
- 2 葉榮鐘，**小屋大車集**，頁 207，「(1945 年 9 月 20 日，林獻堂)先生在臺中樂舞臺演講『兩星期之見聞與所感』，無意中談及上海物價之騰貴情形。翌日臺中市內之物價竟然大漲特漲。」
- 3 見電中正行編，**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海外社，昭和 13 年，頁 17-19。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上冊，臺灣：蓬島文化公司，1980，頁 370-373。關於臺灣當時耕地面積及水田面積的擴展情形如下：

時間	耕地面積	水田面積	園之面積	田園比例	
				田	園
1898	414,302	243,538	170,764	58.8 %	41.2%
1905	643,868	314,364	329,505	48.8	51.2
1909	682,478	337,780	344,689	49.4	50.6
1924	776,691	377,434	411,134	48.6	51.4
1934	851,334	462,914	338,419	54.3	45.7
1941	886,118	544,367	341,756	61.4	38.6

資料來源：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上），頁 372。

- 4 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大正 10 年 (1921) 以後，編入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昭和 14 年 (1939)，獨立為總督府農事試驗所。各州、廳農會之試驗工作，在大正 9 年地方制度改革後，改由各州、廳農業試驗場負責。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3，頁 137-138。

- 5 當時，在東京之人士中，以吳三連、楊肇嘉、及劉明電為重要之代表人物，有「米管案三勇士」之稱。參見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7 年三版，頁 293-294；葉榮鐘，**半路出家集**，臺中：中央書局，民國 53 年再版，頁 214-216。
- 6 有關民國 28 年以後之臺灣米穀移出管理辦法及管米穀配給統制之相關法律令法規，詳見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3 年，頁 236-249。
- 7 接收前主管糧政的機關除臺灣總督府農商局的食糧部外，尚包括食糧營團、農業會等兩大官商合辦的組織，前者負責辦理糧食的配給，後者則負責辦理糧食的生產調查收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1-2。
- 8 依糧食局的估計，34 年度本省所需要的米糧消費量約為 885,714 公噸。又依**臺灣省通志**及潘志奇著之**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的估計，本省這年全省人口所需之消費量為 857,000 公噸，然而本省該年度的生產量只有為 638,828 公噸，至少短缺了 218,000 公噸。見**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7-10；**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財政篇，第三冊，頁 298a；潘志奇著，**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 74 年二版，頁 21。
- 9 民國 34 年 11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亞青會同糧部臺灣糧政特派員吳長濤接收糧政事務，接收以後，即將管理糧食的機構改為糧食局，最初隸屬於長官公署農林處，同年 12 月改為直屬長官公署。當時之農林處處長為趙連芳，改屬長官公署後，則相繼由周亞青、吳長濤出任局長，35 年 4 月改任李連春為局長。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民國 35 年 11 月，頁 3。
- 10 初光復時，市場驟失統制，物價、米價之波動甚劇，政府為安定人心，擬用日人過去統制糧食之法，以期適合過去臺民計口受糧之習。

-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5-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陳儀檔，全宗號 3014，卷宗號 14。
- 11 見「臺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頁 5。也因為這個緣故，當時有記者報導說：「…日人則能受到配給的優待。溫飽無憂…」，**新聞快報**，民國 35 年 4 月 3 日，收入於陳唐興主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 年，頁 91。
 -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陳儀檔，全宗號 3014，卷宗號 1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6。
 - 13 **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 4。另依**立報** 1947 年 3 月 4 日的報導則認為米糧大多在大糧戶手中，但是派臺人去調查，則沒什麼收穫，派國內來的人去，則又不瞭解情況，且未必有調查的膽量。收入於**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 111-112。
 - 14 據**臺灣新生報**載，當是時在臺南，白米一斗漲至百圓，政府乃督促各地地主納糧。**臺灣新生報**，第 63 版，12 月 26 日。
 - 15 沈雲龍，「救濟糧荒與改善糧政」，**臺灣新生報**，民國 34 年 12 月 24 日，輯於沈雲龍著，**耘農七十文存**，臺北：汲古書屋，民國 68 年。
 - 1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陳儀檔，全宗號 3014，卷宗號 14。
 - 1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7；有關封存倉之辦法於民國 35 年 2 月 7 日奉准實行，隨即通令各縣市將現有米倉先以封存，以資因應。
 - 18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民國 35 年 12 月），頁 16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7。
 - 19 光復後，長官公署即於 34 年 12 月 30 日公佈嚴禁米糧輸出，以後並於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中明白規訂數由公署以子真卅五糧秘字

- 00242 號公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署施政報告，附錄頁 17。
- 20 光復前，臺灣肥料除有幾家工廠生產外，主要由日本輸入，光復後，島外輸入斷絕，而本島肥料工廠由於戰爭，受創嚴重，不敷使用。臺灣光復後之農林建設，**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 189-190。但當時米穀的生產極需肥料，政府鑒於此，即竭力由貿易採購並向救濟總署請撥各種肥料廿萬噸。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署施政報告，附錄頁 20。
- 21 糧食的採購主要來自閩省，自 4 月到 8 月，四個月間，共輸入米三百六十四餘公噸，穀二百八十餘公噸，及麥三十二公噸，為數甚少。見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頁 164。
- 2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臺灣一年來之糧政**，頁 11。由於甘薯為本省之次要糧食，為解決本省食糧不足的問題，甘薯的增產工作亦被列為重要項目，至 1937 年時，已恢復 1937 年的最高產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34 年 12 月 25 日－35 年 1 月 24 日），頁 55；潘志奇著，**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頁 47。
- 23 凡糧戶或農戶餘糧及需要糧食之民戶及公私立機關，存糧達二、三月個月份以上需要量者，均須報請登記。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附錄，頁 28。
- 24 「1946 年 3 月米每斤台幣 27 元，換算成國幣 810 元，折合重慶米每擔（150 市斤），已超過 121,900 元，居全國第一。」唐唐興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年，頁 63。
- 25 依糧食局的統計，民國 35 年的總生產量為 894,021 公噸，民國 35 年因部分日人已送返日本，消費人口當少於 34 年之消費人口，若

以 34 年之消費量八十五萬七千餘噸推估，則 35 年之產量供作本省該年度之消費，所餘雖不多，當不至於不足，顯然產量的多寡不再是主要的原因。

- 26 **民報**，民國 36 年 2 月，第三版。
- 27 臺北，**人民導報**，第三版，民國 36 年 2 月 22 日。
- 28 臺中，**和平日報**，第三版，民國 36 年 2 月 18 日。
- 29 見**新臺灣**，第二期，北平：新臺灣社，民國 35 年 2 月 28 日，頁 1。
- 30 依 3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各省立學校現職人員概況統計，共有 37,755 人，其中日人尚有 7,027 人，約佔了 18.62%。
臺灣年鑑，民國 36 年，臺灣新生報社，頁 F69-70。
- 31 **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31 日，第四版。
- 32 民報記載：臺北市物價指數約比戰前漲了 125 倍，與國內重要都市物價六、七千倍相較，有天壤之別。**民報**，民國 36 年 1 月 7 日，三版。
- 33 如**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指出，戰爭末期，日本停止臺米輸出，兩年共省下二千多萬擔，不知政府接收後放在何處。**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頁 21。

參考資料

于景讓

1948 「臺灣之米」，**臺灣銀行季刊** 2(2)：1-36。

王世慶

1958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 9(1)：15-31。

正氣出版社（編）

1946 「臺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 1(3)：1-25。

史 明

1980 **臺灣人四百年史**。臺灣：蓬島文化公司。

安藤泰夫

1936 「米穀統制問題と臺灣」，**臺灣時報**，11月號：1-20。

李汝和（主修）

1968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 **臺灣省通志**：卷十，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1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時霖（主編）

1927 **臺灣考察報告**。廈門：福建省政府。

李 敖（編）

1989a **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1989b **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1989c **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吳世昌

1947 「論臺灣的動亂」，**觀察** 2(4)：10-11。

吳新榮

1989 **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吳濁流（鍾肇政譯）

1987 **臺灣連翹**。臺北：臺灣藝文出版社。

吳濁流

1992 **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

佚 名

1946 「隨時可以發生暴動的的臺灣局面」，**觀察** 2(2)：18-19。

林衡道

1991 「二二八事變前後的回憶」，**口述歷史** 2：207-236。

柯遠芬

- 1946 「調濟臺灣糧食兩月感言」，臺灣糧食問題專號，正氣半月刊 1(3):5。

段承璞（主編）

- 1989 戰後臺灣經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胡恭允

- 1989 「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李敖（編），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唐賢龍

- 1947 臺灣事變內幕記。南京：中國新聞社出版部。

馬孟若（陳秋坤等編譯）

- 1968 臺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臺北：牧童出版社。

電中正行（編）

- 1936 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海外社。

陳正卿

- 1987 「試析臺灣二二八起義的四大經濟矛盾」，民國檔案 8：106-114。

陳式銳

- 1954 臺灣經濟。臺北：財政經濟出版社。

彭明敏

- 1992 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

華松年

- 1984 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楊家駱

- 1973 大陸淪陷前之中華民國。臺北：鼎文書局。

楊肇嘉

- 1978 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

葉榮鐘

1954 **半路出家集**。臺中：中央書局。

1977 **小屋大車集**。臺中：中央書局。

廖文奎

1945 「**臺灣光復同志宣言**」，**臺灣月刊**（創刊號）。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68 **臺灣省通志**。臺中：該會。

1991 **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 **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

1946a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34年12月25日至35年1月24日）。

1946b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1946b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

1946a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

1946b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特輯**。

臺灣省糧食局

1948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1949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1950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

臺灣新生報社

1947 **臺灣年鑑**。臺北。

閩臺通訊社(編)

1946 **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臺北：閩臺通訊社。

潘志奇

1985 **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賴熾昌(主修)

1961 **彰化縣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賴澤涵

1991 「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會。

鄭 梓

1988 「國民政府對於『收復臺灣』之設計——臺灣接管計劃之爭議與定案」，**東海大學歷史學報** 9：193-216。

蕭聖鐵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與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運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Samuel P. S. Ho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and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107-125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 因應與決策之探討 *

吳文星 **

壹、前言

由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失政、戰後經濟的失序，以及臺灣社會高度期待落空，民衆不滿和失望日增，怨尤日深，遂以偶發的查緝私煙事件引發一連串的抗官與排外（省）事件，並迅速蔓延全省，使原本單純的治安事件漸變質為政治運動，乘機要求全面改革臺政，導致臺人與長官公署、中央政府之間的緊張關係，而伏下緊隨之而來的悲劇種子。

無可否認的，事件之擴大甚或變質，與長官公署的態度和因應措施息息相關，而中央政府派兵鎮壓的決策之作成，亦深受長官公署之影響。本文擬據現可利用之資料，探討主持臺政之要員究竟採何種態度和因應措施，以及中央政府派兵決策作成之經緯，並略述軍隊執行鎮壓和綏靖任務之概況，願有助於吾人較適切地瞭解事件的演變和結果。

* 本文係根據本人與黃富三教授合撰之「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三章政府之「因應與決策」項，加以擴充改寫而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貳、行政長官公署的態度與因應

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下午，專賣局查緝私煙官員傷斃民衆事件發生後，由於臺北市民衆不滿憲、警單位之處理，翌 (28) 日上午遂爆發民衆圍攻專賣局，要求懲兇；旋於下午轉往長官公署請願，又發生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亂事益發不可收拾，由請願懲兇一變而爲對抗公署及盲目排斥外省人之暴動。儘管同時民意代表與地方士紳亦出面向行政長官陳儀、警總參謀長柯遠芬交涉，惟因民衆抗爭行動激化，公署於下午 6 時宣布臺北市臨時戒嚴，調集軍憲強力維持治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89 : 41)

同日，陳儀電呈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報告事件之發生及實施臨時戒嚴時，即明指事件係「奸匪勾結流氓，乘專賣局查禁私煙機會，聚衆暴動，傷害外省籍人員。」(總統府 1955 : 46) 將群衆的蜂起視之爲純然是不法之徒趁機鬧事。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向臺北市議會緊急報告時，表示公署衛兵只是對空鳴槍，並沒有打傷及打死民衆，而是民衆聞槍聲而驚慌失措，自相踐踏，以致有若干人受傷。事後顯示其公然說謊、作不正確的報告。無怪乎，當制憲國代兼市議員謝娥據之向市民廣播後，更激起群衆的憤怒，而於翌日燒燬其醫院之器材和傢俱。(謝聰敏 1991 : 390-392)

同日夜，柯遠芬亦在日記上寫道：「這次事變的發生自然有奸人從中煽動，但是吾人未能防患未然，政治的鬆懈，群衆運動的沒有注意，沒有切實掌握群衆、領導群衆，這是我們黨政軍團最大的失策。」(1989 : 233) 由上顯示，主持臺政之要員心態一致，自始即將事件之惡化歸之於「奸僞」煽動所致。

正因爲心態偏頗，柯氏不認爲公署施政有所不當，只責怪臺人對公署欠缺信心。其於 3 月 1 日的日記上表示：「本省政治失敗並不是政策上有什麼錯誤，或者人事的不臧，而完全是這『信』字沒有樹立。

本省的同胞，因為尚缺乏中心思想，又沒有國家觀念，對國家的一切都沒有信心，所以一切的施政，他們都以爲是壓迫、是虐待。一切的誤會都從此而生。」(1989：234-235)3日，承認在臺工作失敗，卻強調工作失敗之因「不在政策，而在實行政策的人和方法。尤其過去我們在臺灣工作的同志，只知道埋頭的去工作，而沒有注意宣傳和排除工作上的障礙，用革命的方法消滅反動勢力。消毒的工作沒有做好，便服大補藥，自然會發生反作用啊！」(1989：241)事實上，當時一般人的印象則是官員不盡責，愛說空話，絕非不注意宣傳；顯然柯氏之言悖離事實，有意文過飾非。

當時，留意臺政的內地官員對事件的看法亦迥異於陳、柯等在臺官員，例如3月5日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簽呈蔣主席轉達部分臺紳意見，表示2月中旬來臺巡視時，有臺人士紳向其反映臺人絕無獨立思想、外省人與臺人間之誤會亟待改善、來臺軍隊軍紀欠佳、失業問題嚴重、官吏貪贓枉法等問題；並表示：「此次騷擾係臺省地方人士憲政座談會到處派人演講，促進憲法提早實行之鼓動，及臺灣浪人遣散返省無所事事，加之米荒，復以政府通令拍賣人民及公務員已經佔住之房屋所引起。」(總統府 1955：47-48)

要之，事起之初，主持臺政之要員未能立即痛切檢討施政而與民爲善，猶剛愎自是、文過飾非。此一心態左右其對事件的因應態度，從而影響到事件的發展，以及政府的決策。

概言之，長官公署應付亂局的策略大致上分爲兩個階段，先是採分化、滲透之策，以求化解危機於無形，並掌握爲首分子之動態；繼則當分化未收到預期效果時，進一步以武力鎮壓。

2月28日，儘管臺北市參議會緊急會議已決議組織事件調查委員會，並告知陳儀，惟陳氏仍命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兩度造訪向來批評公署失政不遺餘力的「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領導人蔣渭川，並留函敦促其出面「收拾大局」。(蔣渭川 1991：4)柯遠芬則於實施

臨時戒嚴之同時，指示警總調查室、憲兵特勤組、軍統局臺北站等所有情治單位，動員所有人力偵查事變為首分子，並嚴密監視。(1992：18)

翌日，一方面，陳儀同意臺北市參議會發起組成的「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之要求，解除戒嚴、釋放被捕市民、由官民合組處理委員會等；並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等代表公署參加處委會（李翼中 1952：4；臺灣新生報 1947.3.2）。另一方面，陳儀再派張慕陶力促蔣渭川出面，柯遠芬亦函邀蔣氏「即時以行動協助危局」，「集中民衆意見出任調節及處理一切」，（蔣渭川 1991：6）而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亦積極參與籌劃對策，除派省黨部組織處長徐白光面邀蔣氏外，並函請蔣氏「以黨員指導者」身分挺身而出，收拾大局。（李翼中 1952：4-5；蔣渭川 1991：7）要之，正如黨部報告所指出的，迫於形勢，「當局不得不用當地士紳組織處理委員會，以資平息。」（黨史會 1947a：34-37）惟希望能有所操縱和利用，蔣氏即是在黨、政、軍共同敦促下參加處委會。

處委會的成立係以「團結全省人民改革政治及處理二二八事件為宗旨」，顯然的，其目的已由事件處理擴及政治改革。2日，蔣氏一派獲陳儀之應允，於參加處委會會議時，建議處委會擴大參與，除省、縣、市參議員、國大代表、參政員及政府代表外，增加「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商會、工會、學生、民衆等之代表，獲大會通過；此外，大會通過建議解散警察大隊，改由警憲學生組治安服務隊維持地方治安。（李翼中 1952：5；王建生 1990：135-136）

跡象顯示處委會成立之初警總即著手掌控其治安組。2日夜，任職警總調查室的軍統人員許德輝即奉命執行滲透、分化工作，他主動走訪蔣渭川，懇請蔣氏於翌日的治安委員會中，推荐他出任治安組組長，並表示願接受蔣氏的指揮。（蔣渭川 1991：26-28，賴澤涵

1992)3日上午，處委會開會，關於治安問題，許德輝表示願負責推動，喚醒全省有志數十萬民眾組織自衛隊。(王建生 1990：149)下午，處委會治安組在臺北市警察局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議決臨時治安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規定成立忠義服務隊為執行機關，許氏順利被推為忠義服務隊隊長，兼治安組組長。(王建生 1990：151-152；蔣渭川 1991：37；李翼中 1952：7)

另一方面，3日，陳儀批准於警總設義勇總隊，以臺籍之軍統局臺北站長林頂立為總隊長，以執行「分化奸僞和運用民衆力量來打擊奸僞」之任務。(柯遠芬 1989：247)柯遠芬自承是日其「思及『擒賊擒王』的辦法，再度召集情治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團團長張慕陶、軍統局臺北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事變幕後策動份子，並掌握為首份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亦幸事先有此準備，於事變到達最高潮時，政府宣佈臺灣全省進入緊急狀態同時，一舉而將為首陰謀份子逮捕。一夕之間，迅速平息暴亂。」(柯遠芬 1992：23-24)義勇總隊又稱臺灣忠義服務隊總隊或行動總隊、別動隊，處委會治安組成立的忠義服務隊事實上乃是在其指揮下執行任務，可說是警總滲透入處委會的耳目。(行政院 1992：56)該隊配有數百名特務，並吸收流氓及部分學生、青年等組成隊伍，取代軍警執勤，極為活躍，進行搜集情報、跟蹤，犯下不少搶劫、恐嚇、勒索、施暴、欺壓善良、假公濟私等劣行；在國軍援軍抵臺前，該隊除極力製造事端，嫁禍於人民外，並化裝成乞丐、小販、司機或偽裝成熱心人士，從事破壞處委會之活動。(唐賢龍 1947：108；林木順 1991：27-28；王建生 1990：152；戴國輝 1992：267)

資料顯示，當時處委會中實有黨政軍各派勢力藉機幕後較勁，中統局報告指稱蔣渭川、王添燈為投機者，不斷作煽動宣傳。(總統府 1955：47-48)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給南京總社之密電則謂蔣渭川派係「流氓代表」。(林德龍 1992：23)柯遠芬(1992：12,32)

一面函請蔣渭川出面協助收拾危局，一面卻指蔣氏與王添燈係「爲首的煽動份子」、是黨部新吸收的「惡霸劣紳」；而處委會成立之初委員仍以國民黨黨員居多數，但省黨部未能運用黨的關係予以控制，使導入正軌，而任其事態自然發展，心存「黃鶴樓上看翻船」，「省黨部實有坐視事變惡化之嫌」。其結果，處委會在多頭運作下，政治訴求不斷升高，於是，軍事鎮壓成了公署名正言順的選擇。3月4日，柯遠芬在日記上寫道：「我經過周密的考慮後才決定速作軍事上萬全的準備。一俟他們叛國的罪證公開後，馬上用軍事力量來戡亂。如此，一則可得到本省同胞的同情，再則省外人士亦可以原諒。」（1989：248）

同日，李翼中約見蔣渭川、王添燈，但僅蔣氏偕張晴川、呂伯雄應約而至。三人神色沮喪，表示局勢難以掌握。李氏撫慰其辛勞，隨後表示：「爲今之計，惟有籲請中央，然後臨之以威，綏之以德，自可速平而免糜爛。」蔣氏答以：「微斯言，吾爲叛亂之人矣！必盡吾力以爲之。」是日傍晚，「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遂有電報經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呈送中央黨部。（李翼中 1952：8）5日晨，柯氏約見黃朝琴，要求處委會速謀結束的辦法。黃氏表示無法控制處委會，只能盡力而已。柯氏在日記中篤定地表示：「奸偽的陰謀業已完全證實了，事件是無法和平解決的。」並指出：「整個臺灣西部均已逐次發生暴動，……各縣市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均相繼成立，並有接管政權的趨勢，雖然此時獨立的口號尚未發現，但高度自治，臺人治臺……等口號則已成爲處理委員會的正式要求，而處理委員會亦有政務局、財務局、外事局……類似政府機構的組織，獨立的趨向愈益顯明了。各地將領和本部官兵均要求迅速採取斷然處置，以戡平叛亂。……此時我雖然亦義憤填胸，但爲著不可小不忍則將亂大謀，所以我不現一點形色，只告知他們時機未至，一俟他們叛國罪行暴露後，民衆均爭取過來了，這就全屬我們的時候，現在還只占一半有利的形勢。」

1989：249-252) 顯然的，柯氏正暗喜軍事鎮壓的口實即將取得。

事態的演變顯示陳儀的分化之策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蓋因臺人累積一年餘的政治不滿與經濟困窮已達臨界點。在激昂的民氣為後盾下，處委會乃進而提出一系列的政治、經濟改革要求。然而，獨攬全權的公署制度乃是陳儀所設計提出的，如今面臨全盤瓦解之命運，對其政治聲望和地位可說是一沉重打擊。陳氏之無法忍受，自不待言。於是，在無法化解處委會之抗爭後，陳氏一面應付處委會，一面設計解決策略，其中之一是向中央政府求援兵以鎮壓。3月6日，陳氏給蔣主席的報告強調，二二八事件「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爲」，故「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總統府 1955：57-58)7日，當處委會全體大會在一片吵雜聲中，議決通過改革政治、經濟、軍事的四十二條要求後，柯遠芬興奮地指出其中取消警備總部、解除國軍武裝、臺灣的陸海空軍軍官由臺灣人充任、司法人員由臺灣人充任等要求，「都是離開了改革省政的立場，完全是要求獨立了。是可忍，孰不可忍，我想中央絕不會同意，中外人士絕不會同情的。」「陰謀已大暴露了，現在是我們理直氣壯了」，於是立即下令警總本部官兵進行編組，在8日完成一切準備，待命照計畫實施鎮壓，並命蘇紹文派新竹駐軍增援臺北，配合援兵登陸後的綏靖工作。(1989：255-257)

參、中央政府派兵鎮壓決策之作成

關於公署請求援兵及中央決定派兵之經過，民間向有不同說法，概指陳儀自始即行緩兵之計。臺共黨員、和平日報記者楊克煌稱，3月1日陳儀一面接受「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的要求，一面曲報臺灣的情勢，要求中央派遣大軍；3月2日，獲得中央「照准」密電。(林木順 1991：20、23) 臺共黨員蘇新謂，3月2日陳儀曲報臺灣

暴動情形要求中央派兵。(蘇新 1990 : 122) 記者唐賢龍則言, 3月3日陳儀急電蔣主席及國防部參謀總長陳誠, 迅令劉雨卿率二十一軍(即整編二十一師)赴臺增援。(唐賢龍 1981 : 94)

以上諸說雖各有所本, 但均交代不清, 且簡化了事情演變的過程。原來, 陳儀未料到局勢會惡化到非動用大軍平亂不可的程度, 因此, 求援的過程是漸進的, 而非自始即準備動用大軍, 強力鎮壓。

就在臺兵力觀之, 事變前駐臺之整編二十一師獨立團與工兵營、三個要塞守備大隊之總兵力僅 5251 人, 其中, 三個要塞守備大隊 1532 人, 工兵營 517 人, 負責臺中以北監護勤務; 獨立團 2500 人, 擔任嘉義以南監護勤務; 至於警備總司令部本部所控兵力僅獨立團之一營約 700 人, 兵力虛弱, 不足以擔任臺北之防戍任務。(警備總部 1947b : 4) 一者由於兵力不足, 應變困難, 二者身為治臺長官任內鬧出大事, 於己之政治地位、聲望有損, 故陳儀在事變初起時, 態度並不甚強硬, 可能企圖大事化小, 小事化無。

據陳儀之報告, 「二二八事件」發生至 3 月 6 日間共有二次電文呈蔣主席。(總統府 1955 : 53) 第一次即前述 28 日向蔣氏簡報「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及實施臨時戒嚴情形。由於該摘錄電文中未提及派兵之事, 無從判斷是否有請兵之事。惟據柯遠芬(1992 : 18) 之回憶,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 下午 6 時, 南京來之專機攜來蔣主席手諭, 指示處理原則, 即局部戒嚴, 政治上儘量退讓, 軍隊不介入, 但「暴徒」亦不得干預軍事, 否則得以「軍力平息暴亂」。第二次電文係於 3 月 1 日發出, 雖然內容不詳, 但其給蔣氏的印象是問題並不嚴重。(黨史會 1947b : 11) 而柯氏稱 2 日陳儀已電請主席派整編二十一師一個加強團至臺平亂, 但基於遠水難救近火, 另又要求將憲兵第四團留駐福建之一營調來歸還建制。(1989 : 240) 翌(3)日, 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密電透露: 「據已由官方證實之消息稱, 自閩省增援之憲兵一營, 今已到達基隆。」(林德龍 1992 : 31) 由此顯示,

此時陳儀似乎並不認為須派大軍來臺，只要求將二十一師部分兵力調返原駐地臺灣，防範的作用大於鎮壓。

據資料顯示，大約同時，中統局亦要求派兵來臺。3月1日（案：原文誤為2月29日）凌晨，南京中統局接到臺灣調查統計室十萬火急電文，報告二二八事件，其後每天急電二次。中統局局長葉秀峰向蔣主席建議加派勁旅三師赴臺。（趙毓麟 1987：235）中統局刻意誇張事件之嚴重性，例如5日電稱參加暴動者多屬前日軍徵用之海外回來浪人，全省約計12萬人；並謂處委會已密電中央要求撤調陳儀、取消專賣、貿易、糧食各局，以及改組長官公署，若10日前中央無答覆，11日將發動更大暴動。（總統府 1955：50）4、5日，憲兵團團長張慕陶亦指「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地方政府完全失卻統馭能力，一切由民衆控制；暴民要求不准軍隊調動，不准軍隊帶槍，無異解除軍隊武裝；暴民在各處劫奪倉庫槍械及繳收軍警武器，總數在四千枝以上。」而指責陳儀「似尚未深悉事態之嚴重，猶粉飾太平」。（Ibid.：49）。

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乃是國民黨在臺主要的耳目，此一期間隨時拍發密電給南京總社。2月28日密電中，指稱暴動領導中心為全市流氓及失業工人，長官公署由於軍警力量不足，以致紛亂現象不能立即壓平。並表示「今日之問題，已非陳儀能否統治臺灣，而為祖國能否保有臺灣。」（林德龍 1992：6-7）3月3日駁斥美國通訊社報導臺人已傷亡3000人不確，而謂臺人傷亡不足100人，而外省人傷亡則已逾400人。（Ibid.：24）4日之密電表示：「今觀臺北情形仍感惡劣，倘就全省局勢而言，尤覺益趨嚴重。」指稱臺北處委會為流氓派、學生派、海外派三大領導暴動之集團把持，後兩派在共黨暗中挑撥下反對妥協。若情勢再惡化，則將不堪設想。進而指陳：「欲謀解決眼前之局面，多方面均認為中央宜及早處理，不可失之太遲，中央宜速增兵。一個整編師可用運送海軍士兵前往臺澎訓練名義，分由基隆、臺

中、高雄及花蓮四港口登陸，且宜即派大員蒞臺，協助陳長官處理。…關於增兵一層，昨下曾表樂觀之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今亦強調不容稍緩之事。警備總部參謀柯遠芬亦言現有部隊難以控制。」(Ibid. : 59-61)5日，仍電稱各地秩序雖已逐漸恢復，但不過是表面現象，蓋各地的外省公教人員多數已自工作部門退出，而由臺人取而代之。往日無組織之暴民已漸有組織。(Ibid. : 61)

另一方面，3日上午處委會議決上電蔣主席報告事件真相，旋於下午4時以臺灣省民衆代表大會之名義上電，指控公署放任軍憲警胡亂開槍，射殺民衆，惹起省民公憤，光復以來政治惡劣，不法橫行，屢經省民要求改善卻一無效果；籲請中央速派大員來臺調處以平民憤並剋速實行地方自治。(重建日報 1947.3.3；民報 1947.3.4)同日，臺灣旅滬同鄉會理事長李偉光代表上書蔣主席，請求徹查慘案真相，嚴懲慘案造成者的法律和道德責任，以及澄清吏治，以新臺人耳目。(文匯報 1947.3.4)由上顯示，蔣主席不但充分掌握各方面的情報和看法，同時，亦對臺人之意見和期望有所瞭解。

至於中央何時決定派兵平亂，據二十一軍(即整編二十一師)副官處長何聘儒(1989：263-264)之記述，3月3日早飯後，其奉令往見軍長劉雨卿。劉氏稱，奉蔣主席令，限該軍於8日前開赴臺灣平亂。二十一軍軍部原於3月1日已收到其駐臺獨立團之急電，但不以為意，至此方知事態嚴重。然而，據軍長劉雨卿(1982：110)自述，3月5日，在上海郊外崑山，接獲大軍調臺之指令。據參謀總長陳誠呈蔣主席之報告，日期確是3月5日，所派之兵力為(一)二十一師劉雨卿師長率師部及一四六旅之一團立即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二)憲兵第四團駐福州之第三營立即赴臺歸制；(三)調憲兵第二十一團駐福州之一個營立即開赴基隆。(總統府 1955：50-51)同日，蔣主席以急電告知陳儀，已派兵一團及憲兵一營，限於3月7日由上海出發。(總統府 1955：52；柯遠芬 1989：251)由上顯示，儘管各方函

電交加，向蔣主席報告臺局之嚴重性，臺人代表適時反映輿情和期望，但蔣氏仍較信賴陳儀，故最初所派之兵額大致依陳儀之要求。

陳儀遲至3月4日始將事件正式電告行政院，以致5日國防最高委員開會時，仍未接到中央任何部會之報告，對事件的瞭解僅靠報紙或打聽獲悉，概均一知半解，無法具體討論因應之策，只紛紛表示應撤回陳儀。翌(6)日開會時，從陳儀電文得知事件概況後，經熱烈發言，作成四點決議：(一)長官公署條例要廢止，臺灣不要特殊化，依照省政府組織條例來組織省政府；(二)派大員撫慰；(三)人事調整，臺灣省政府應儘量容納當地有聲望之士，減少內地去的人；(四)經濟制度要改革。這兩次會議均是孫科代理主持，會後再將決議報告蔣主席。(黨史會 1947b：2-17)惟8日該會秘書長王寵惠僅將前三項彙整呈上。(總統府 1955：77)上述決議可說與處委會的要求不謀而合，其後的善後措施亦大致依此決議原則處理，惟出兵鎮壓一事，顯然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事先未被徵詢，事後亦未立即被告知，一直被蒙在鼓裡，一無置喙餘地。

3月6日，陳儀向蔣主席提出一關於此事件之詳細報告，並派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於7日飛南京面陳細節。函中特別強調事起之後，奸黨(即共產黨)、日據時代御用紳士及流氓乘機鼓動，排斥外省人，反抗政府，奪取槍械，包圍縣市政府，「可知其絕非普通民衆運動可比，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爲」，所以「嚴加懲治應無疑義」。他認爲上任之後，「如對於日本時代御用紳士等，徹底剪除；一面臺灣兵力比較雄厚，此次事情不至擴大至此」。爲了亡羊補牢，藉此機會完全解決問題，不留下禍根，他提出幾個辦法，第一、在政治方面，應改變多數民衆的「封建思想」；並改善政治，改組長官公署爲省政府及試辦縣市長民選，增進對政府向心力。第二、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其存在」；並認爲臺灣至少須有紀律嚴明、武器精良之國軍二師，方有足夠的實力對付奸黨及消滅希望獨立的叛國

舉動；同時，荐舉湯恩伯、李良榮主持。（總統府 1955：53-59、68）其後綏靖時，各地精英之所以紛遭逮捕和殺害，由此信函可略窺其根由。6日，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之密電顯示陳儀仍虛以委蛇，向處委會代表蔣渭川等人提出處理問題的兩大原則，一為臺灣必須永為中華民國之臺灣，一為臺灣必須不為共產黨之臺灣。並獲所有代表之同意。（林德龍 1992：106-107）另一方面，陳氏向中央社記者表示，臺人已控制社會各部門，公署官員無公可辦，處於被動地位。民間積極從事組織，準備武裝，共黨滲入活動，並獲美方支援，堅持要求全盤政治改革。其為了確保領土主權完整及避免共產主義化，乃提出上述兩原則。（Ibid.：107-108）似表示其之所以做最大讓步，實在於情非得已，正亟待中央援軍到來。

然而，6日，臺灣省全體參政員復緊急上電蔣主席暨各院部長，重申光復以來公署嚴重失政，積成民怨，以致爆發事件，要求根本改革臺政，以符合地方自治和保障人權之規定，籲請速派大員來臺協同處理，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民報 1947.3.7）同日，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電呈事件經過，表示除嘉義尚有軍民衝突外，其他各地秩序已漸恢復，但省民殷望徹底改革臺政；強調「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並請中央「速決治臺方針，簡派大員來臺處理，以免事件擴大，貽笑外人。」（總統府 1955：67）

儘管如此，蔣氏並未因此接受省民代表之建議而改變派兵之決定。7日其電告陳儀，二十一師直屬部隊與第一個團於本日正午由上海出發，約10日清晨可抵基隆；並令其切實做好軍隊登陸之後之準備與配合工作。（總統府 1955：69-70）此外，蔣主席指令海軍立即支援。同日，總司令桂永清派太康艦即刻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又令伏波艦於二日內開赴基隆，歸陳儀指揮。同時，又派美頌、美樂二艦開赴左營，聽海軍司令黃緒虞指揮。（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47）下午6時，李翼中晉見蔣主席，呈上陳儀書函，報告臺灣情勢，並表示：「臺灣

兵力薄弱，似非加派勁旅不足以資鎮攝，陳長官且望中央派大員協助處理。」蔣主席告知已派兵前往，並已決定派白部長赴臺宣慰。（李翼中 1952：12-14）

7日，蔣主席派兵平亂的消息很快傳開了。美國大使館向蔣氏查詢，上海之臺人團體「臺灣省政治建設促進會」也透過外國領事館轉達一電文，警告稱派兵將使情勢嚴重化。但蔣氏電告陳儀，他置之不理，認係「反動份子在外國領事館製造恐怖所演成」的。（總統府 1955：71-73）顯然蔣氏已決定全力鎮壓。

由於駐臺兵力有限，陳儀、柯遠芬、張慕陶等人在援軍未到前採緩兵之策以換取時間。3月4日，民間已傳言陳儀一面表面上與民衆妥協，一面已向中央請派大軍來臺鎮壓，將實行屠殺報復。蔣渭川乃向張慕陶查證，張氏矢口否認，以其生命保證絕無該事。（蔣渭川 1991：43，59）5日，柯遠芬發表談話，勸告民衆不可聽信謠言，要信賴處委會以合理方法處理此次事變。（臺灣新生報 1947.3.6；王建生 1990：187-188）6日，公署也接受處委會之要求，除了允諾改組公署爲省政府外，亦允許各縣市參議會推舉縣市長人選3人供行政長官圈選。（臺灣新生報 1947.3.9；王建生 1990：206-208）

7日，處委會通過四十二條處理大綱後，下午7時，派代表15人進見陳儀，提出政府各地武裝人員交出武器、撤消警備司令部、三軍一律用本省人、處委會接管長官公署等四項要求。陳儀予以嚴詞拒絕和訓斥。（總統府 1955：86）一場劫難已不可避免。但另一方面，8日中午12時，憲兵團長張慕陶又親赴中山堂，對處委會委員聲稱：「本人決以生命保證，中央決不對臺灣用兵。」（臺灣新生報 1947.3.9；王建生 1990：236）事實上，事件期間，柯、張二人及其他情治人員早已在臺北進行各項部署，以配合可能的軍事行動，而且援軍在當日下午已登陸基隆。

7日，陳儀電告蔣主席，指出「反動分子」與美國領事館往來，

美領事也發表無理的反政府言論；而反動分子之詭計是利用政府武力單薄之弱點舉事，「如無強大武力鎮壓制裁，事變之演變，未可逆料」。因此，他要求照前所請，除二十一師全師開來外，至少加派一旅來臺。（總統府 1955：74）

8日，蔣主席電示陳儀：各地倉庫之械彈有多少，必要時燒燬，免為暴徒奪取；先做好臺北、基隆間交通、通訊控制與固守待援之準備；臺南方面則守住高雄、左營；日內將派運輸登陸艇二艘駛臺，供各口岸連絡、運輸之用。蔣氏又令其每日分朝、午、夕三次，向他報告基隆、臺北情況。（Ibid.：83-85）另一電文稱二十一師第二個團將於9日由上海出發，而劉師長與李翼中主委亦將於9日飛臺，詳報一切。（Ibid.：81-82）

8日上午，處委會代表4人至公署謝罪不再提任何要求。然而，軍事行動已如箭在弦上。憲兵第四團第三營與二十一團之一營由閩乘海平輪於當夜將在基隆登陸，陳儀也積極部署接應工作，將基隆港劃歸基隆要塞司令管轄，保護憲兵登陸時的安全。據陳儀指出，臺北處委會內部已起衝突，正發生分化作用。他決定一俟二十一師之一團開到，即「著手清除奸匪叛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Ibid.：86）

8日夜，陳儀又密電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稱夜11時，暴徒襲擊警備司令部外圍，已被擊退，飭其令憲兵營立即徒步向臺北搜索速進，限拂曉前到達旭町總部，以便內外夾攻，消滅暴徒。（警備總部 1947a：50）一切都在陳儀、柯遠芬等人的安排和掌握中。

10日，陳儀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一切「非法團體」。（警備總部 1947b：49）於是各地曾參與這些團體的人，尤其是其重要幹部，紛紛成為被捕殺和追緝的對象。

肆、結論

總括而言，「二二八事件」固然是由治安事件升高為政治運動，惟臺人主要的政治要求在於追求臺灣的自治和民主化，偶見有主張打倒國民黨政權、託管、獨立者，但只是少數，絕非主流。（鄧孔昭 1987：3-5）親陳儀的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給蔣主席的報告中，亦強調外傳臺人要求「託治」、「獨立」，並非事實。然而，地方領袖主觀的自我認定是一回事，公署與國府的感受與反應又是另一回事。警總認為「二二八事件」是「奸黨暴徒主謀指使」，因而「利用機會，以要求改革政治為煙幕，進而逐步發表其叛亂之言論，由所謂『高度自治』而變為叛背國家、脫離祖國之獨立主張。」（警備總部 1947b：10）由此可見，官方認定該事件是一追求獨立的叛亂事件。

官民之間的認定之所以迥不相同，蓋與當時主持臺政之要員的心態和因應措施有關。事起之初，陳儀、柯遠芬等執掌臺灣軍政大權者一味迴避問題，漠視臺人對政治改革、經濟生活改善的迫切期待，將事件歸之於純係奸黨暴徒藉端生事，因此對民衆或處委會之要求均視之為無理取鬧或別具用心，而未能誠意接受批評或虛心檢討歷來的施政缺失，反而一面運用滲透、分化策略，以求化解危機；一面誇張事件之嚴重性，向中央要求派重兵以進行鎮壓。論者指出事件後柯遠芬發表「事變十日記」一文，提到其設計「以臺人制臺人」，分化「奸偽」以應變，字裡行間難掩得意之情。（戴國輝 1992：246）由是觀之，這些執掌臺灣軍政大權者之心態和因應措施實頗為可議，其對事件之擴大應負最大責任，自不待言。

至於中央方面，最初固然蔣主席並未立即主張鎮壓，派軍隊來臺僅是歸還建制；但其後採信陳儀及各情治單位之報告，乃視此一事件為嚴重的暴亂，而無視於臺人團體和代表之陳情和建議，且未徵詢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意見，即接受公署之請求，決定派兵來臺鎮壓以恢復

秩序，並立即指示軍隊剋日抵臺執行任務，決策遂無轉圜餘地。

國軍既奉命平亂，故自登陸後，即以強大的火力在各地進行強力掃蕩。公署旋於3月10日再度宣布戒嚴以相配合，全面展開綏靖工作，宣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為非法團體，下令解散之，查封十餘家報社，查扣「反動刊物」。於是，與上述團體及報社有關的重要人士均列名「叛亂首要人犯」，紛遭捕殺。蔣主席得悉軍政人員藉機濫行報復，隨即諭令公署嚴禁軍政人員報復。儘管公署三申五令，惟報復、濫殺事件卻層出不窮。待鎮壓告一段落，接著，實施「清鄉工作」，以肅清事件參與分子及收繳散失的槍枝彈藥，其間，羅織入罪、密函陷害、恐嚇勒索等情事仍不斷發生，造成許多社會精英及民眾無辜受難，為臺灣社會帶來空前的浩劫。（行政院 1992：第三、四章）對當時綏靖之情況，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曾感慨地憶述道：

國軍廿一師陸續抵基隆，分向各縣市進發，陳儀明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又廣播宣佈戒嚴意旨。於是警察大隊、別動隊，于各地嚴密搜索參與事變之徒，即名流碩望青年學生亦不能倖免繫獄，或逃匿者不勝算。中等以上學生以曾參與維持治安，皆畏罪逃竄遍山谷，家人問生死、覓屍首，奔走駭汗、啜泣閭巷。陳儀又大舉清鄉，更不免株連、誣告，或涉嫌而遭鞠訊，被其禍者前後無慮數萬人。臺人均躡氣吞聲，惟恐禍之將至。……於是，賢與不賢皆惴惴圖自保，無敢仰首伸眉，論列是非者矣。主席蔣公憫臺民之無知，處理一本寬大，而地方政府竟肆其殘酷如此過矣。（1952：21-22）

要之，當局派兵鎮壓，卻不能有效地防範和控制，軍紀教育亦未臻理想，以致造成許多無辜之犧牲和清白之冤獄。鎮壓失當事屬顯然。此一慘痛教訓，當局實宜永遠引為炯戒。

參考資料

文匯報社

1947 **文匯報**，3月1-31日。上海。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簡稱黨史會）（藏）

1947a 二二八事件與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未刊檔案）

1947b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二二六次常務會議紀錄。（未刊檔案）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

1990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民報

1947 3月4日，「對主席報告真相」；3月7日，「致電主席暨各院部長，參政資建議九項」。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簡稱行政院）

1992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未刊稿）

李翼中

1952 帽簷述事。臺北。（未刊稿）。

何聘儒

1989 「蔣軍鎮壓人民起義記實」，見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林木順

1991 **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德龍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

柯遠芬

1989 「事變十日誌」，見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 1992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
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重建日報

- 1947 3月3日號外第三版。

唐賢龍

- 1947 **臺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新聞社。
1981 「臺灣事變內幕記」，見鄧孔昭（編），**二二八起義資料集**。
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1947 國軍檔案：臺灣二二八事變及處理等。（未刊檔案）
1989 「二二八事變始末大事記」（秘密稿本），見李敖（編著），
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趙毓麟

- 1987 **中統內幕**。江蘇：古籍出版社。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備總部）

- 1947a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未刊檔案）
1947b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

臺灣新生報

- 1947 3月1-31日。

鄧孔昭

- 1987 「試論臺灣二二八事件中的民主與地方自治要求」，**臺灣研究集刊** 2。

劉雨卿

- 1982 **恥廬雜記**。臺北：劉雨卿將軍遺著編印紀念委員會。

蔣渭川

- 1991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北縣：作者家屬自印。（遺稿）

總統府（藏）

1955 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 38 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上）。（未刊檔案）

謝聰敏（訪問）

1991 「謝娥女士談二二八」，見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賴澤涵、許雪姬

1992 訪柯遠芬於美國洛杉磯，1月20日。（未刊稿）

戴國輝、葉芸芸

1992 **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蘇 新

1990 **憤怒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127-168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與二二八事件

黃富三*

壹、前言

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臺灣省專賣局專員與警察大隊警員在臺北市因查緝私煙，打傷與擊斃民衆各一人，自此引發一連串的抗官與排外（省）事件，並迅速蔓延全省。更有進者，省民從追究刑責升高為政治改革要求，導致與長官公署和軍憲警之間的緊張關係，而伏下緊隨而來之悲劇的種子。多年來，由於官方與民間對此事件的說法不一，真相難明，頗難獲致較為客觀的史實。再者，此事件波及全臺，內情亦錯綜複雜，亦非短文所能盡述。因此，本文僅以省會所在之臺北所組成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處委會」）為中心，探討它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

本文改寫自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二、三章之北部地區筆者所撰部分，共分三部分論述。一是二二八事件爆發之真相，釐清其中之主要疑點。二是「處委會」之角色，剖析其政治要求，運作情形以及官民衝突之關鍵因素等問題。三是簡述「處委會」之結局。

有關二二八的論著，目前已臻汗牛充棟的地步，不贅述。惟必須一提的是，近著中有一與本文密切相關者，即李筱峰先生之「二二八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

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李筱峰 1992) 據該文之發表時間看，顯然正與筆者之研究撰寫同步進行。然而，二者並不會互相參証，如有巧合，只能說彼此所見略同。無論如何，四十多年來，一者政府將此事件視為政治禁忌，原手資料未公開，二者相關論著大多以政治立場詮釋二二八，因此，缺漏、偏頗在所難免，有待充實之處不少。民國 80 年 1 月，行政院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後，決定盡可能將官方檔案提供小組使用，此乃本研究之一大突破。該研究小組並進行相當規模的口述史工作，以與官方資料互驗，提高研究之客觀性。此外，近年來，不少當事人之回憶錄或論著大量問世，進一步增進資料之多元性。本文即利用這批新近公開之資料與已刊之論著等，試圖重建此段歷史之真相。

貳、二二八事件爆發之真相

二二八事件之發生固有其歷史背景，但直接導引的因素卻是偶然性的。首先是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晚上所發生之圓環緝私事件，民衆因不滿緝私員傷人、殺人而包圍警、憲單位。其次是 28 日之長官公署開槍事件，民衆由圍攻專賣局而赴公署請願，兵士因開槍阻止而傷害人命。由此引發一連串官民對立與省籍衝突事件，並蔓延至全省各地，星星之火竟成燎原之災。

一、事件之導火線——圓環緝煙事件

「二二八事件」源自一意外的圓環緝煙事件，事情的經過大致如下：

民國 3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左右，專賣局接到密報人秦朝斌報告：淡水區船上有私運火柴、捲煙五十餘箱等情事，專賣局乃派葉得根、鐘延洲、趙子健、劉超群、盛鐵夫、傅學通六名

查緝員，會同警察大隊所派四名警察前往查緝，但當他們抵達淡水時，僅查獲私煙五箱。不久，又據密報人說：這些走私貨已移到臺北市南京西路的天馬茶房（太平町一今之延平北路）附近出售，那是臺北最大私貨的集中地。查緝人員及警察先到太平町附近的小香園吃晚飯，以便就近訪查。下午 7 時 30 分，當他們到達時，私販早已逃散，僅查獲一四十歲寡婦林江邁的私煙，擬將其全部公私煙和錢加以沒收。林江邁苦苦哀求，並且幾乎下跪要求說：「如果全部沒收的話，我就沒飯吃了，至少把錢和專賣局製的香煙還給我吧……」但查緝人員不理，當時圍觀的群眾很多，紛紛加入求情的行列，林江邁甚至抱住查緝員不放。其中一查緝員在一氣之下，用槍管打了她的頭，致林婦的頭顱鮮血直流，身旁的女兒也驚嚇得哭起來¹。

目睹此景的群眾極為氣憤，乃將查緝員包圍，並高喊「阿山不講理」、「豬仔太可惡」、「還給香煙」等情緒激動的話，查緝員見勢不妙，只好逃走，但群眾卻緊追不捨，其中查緝員傅學通為求擺脫，乃開槍警告，不幸卻誤中當時在自宅樓下觀看熱鬧的市民陳文溪（年約二十歲，次日死亡）。查緝員逃至永樂町（西寧）派出所，後轉至警察總局（中山堂旁），激憤的民衆遂將查緝員的卡車玻璃搗毀，並將卡車推倒於道旁，然後包圍派出所要求交出兇手槍斃²。專賣局業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炯支與業務會第四組組長楊子才聞報，於 9 時許趕往現場處理。當時約有百餘民衆聚集，見二人卡車抵達，均趨前欲加毆打，李、楊乃轉至臺北市警察局。群眾尾隨而至，並已聚集達六、七百人。李、楊兩人表示將會懲辦查緝員，惟群眾要求將肇事人交出。兩人不得已，會同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將查緝員六人送往憲兵隊看管。但民衆仍不滿，要求立即將六名查緝員槍決。兩人以「刑罪罰惡，律有明文，未予擅便答覆」為由，一再解釋，但始終未獲得諒解。（臺灣省專賣業務特刊 1947：14-69）

群眾得知查緝員被送至憲兵隊（新生報對面）後，乃擁至包圍，要求交出兇手。張慕陶團長予以嚴拒，並令一排憲兵上前擺出射擊姿勢，群眾見狀乃躲進新生報亭仔腳（騎樓）。在場的見證人周傳枝稱：新生報日文版主編吳金鍊好奇地出來探視，見到周氏，即微笑打招呼。周氏問：「有鑼沒有？」吳氏答：「有」，並轉身入內取出銅鑼。於是，雨一稍停，鑼聲叮噠響起來，群眾又包圍憲兵隊。又有青年在街上敲鑼大叫：「臺灣人趕緊出來報仇」，「不出來的不是蕃薯」，整夜大聲叫罵。（王育德 1979：75；唐賢龍 1947：86-7；戴國輝 1992：190-3）部份民衆則到臺灣新生報要求刊登此事，代總編輯吳金鍊因奉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不得刊登的命令，而加以拒絕。民衆以汽油燒燬報社相威脅。吳金鍊不得已，請社長李萬居出面。李氏答應刊登，民衆始離開報社。次日，該報即以五號字刊登百字左右之消息。（林木順 1990：4）

關於擊傷林江邁事，官方記載與民間說法頗有出入。茲舉出幾種代表性說法，並予以剖析。

- ①據長官公署的說法，林江邁是因與查緝人員爭執「互毆」時受傷流血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1）
- ②據警備總司令部的說法，林氏是當地流氓在雙方爭執時，以「亂石圍擊」而受傷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7）
- ③新生報報導稱：「查緝員以槍托擊傷林江邁頭部，以致出血暈倒。」（臺灣新生報 1947.2.28）
- ④一般民間說法：其它非官方或非官員所寫的出版物則有大同小異的說法，均稱緝私員以槍管或槍托擊傷林江邁。其中以中國新聞社記者唐賢龍之記述最爲詳細。（唐賢龍 1947：85-6；林木順 1991：9-10；王建生等 1990：98-9；林啓旭 1988：31-2）

以上①、②可說代表當時臺灣最高軍政當局的說法，③、④代表一般

說法。長官公署只含糊說緝私員與林江邁互毆，林氏頭部受傷出血，未說明為何人以何物擊傷。警總則稱，流氓以亂石圍擊，傷及林氏頭部，並非緝私員以槍托擊傷的。到底事實真相如何呢？據民國 36 年 2 月 8 日與 3 月 8 日軍法處的審訊筆錄，葉得根稱林氏頭上的血不知是「石頭丟到的，還是他自己碰上的」；（陳鳴鐘、陳興唐 1989：575）林江邁則指出「帶槍一個人把槍向我頭上打下以後流血……一時暈在地」。（Ibid.:583）4 月 3 日，臺北地方法院經查證驗傷後判決稱：「林江邁……向葉（得根）哀求發還（私煙），葉憤其糾纏不已，隨手以手槍敲伊頭部，致伊頭部被挫傷流血」。（臺灣新生報 1947.4.6）據此，林江邁確係葉得根以手槍擊傷，而非如警總所說，被流氓以石塊擊傷。

關於群眾圍毆與包圍憲警事，官、民說法大同小異。惟一不同的是，官方均稱圍毆者是流氓與奸黨分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1）長官公署並指出：「與共黨有密切關係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李仁貴、張晴川等當時在場，即對緝私案件表示不滿」。（Ibid.:1-2）按公署情報不盡正確，一者「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與共黨並無關係，二者李、張等人之所以在場，是因為「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適巧在天馬茶房二樓開會，似非有意挑起事端。（黃富三 1991b；張益瞻 1992）至於是否有流氓圍毆，也欠缺具體證據。惟圓環地區入夜後，乃一般市民甚或游手好閒者休閒聚會之地，（戴國輝等 1992：191）見有千夫所指的查緝員肇禍，藉機鼓譟，或有其事。

考私煙私酒之所以無法禁絕，是因為專賣局煙酒質差而價亦不低，而洋煙洋酒則物美價廉，故民衆趨之若鶩。（臺灣新生報 1946.11.19；楊逸舟 1990：104）至於取締私煙之所以引起民怨，除了售煙與小民生計攸關外，其中另有流弊。一是走私實乃部分不肖專賣局局員勾結商人造成的，他們縱容不法官商卻嚴罰小民，自然人心不平。（臺

灣新生報 1947.3.4) 二是執行上之偏差，即部分緝私員假公濟私，緝私變成私吞。(林木順 1991：9) 三是緝私員與警察態度不佳，特別是帶槍執勤是日據時期所未見的。因而民間反感極強，衝突時起。(臺灣新生報 1947.3.1) 例如，早在 35 年 12 月 9 日，基隆專賣局已發生過緝私員開槍傷人事件；而當時六名緝私員之一的盛鐵夫，亦是圓環緝私事件的要角之一³。

因此，由緝私引起的傷人、殺人事件點燃了蘊蓄一年多的怒火，群眾燒車、包圍警察局、憲兵團，要求立刻處決兇犯。在得不到滿意答覆的情況下，群眾久聚不散，終於引發了次日的「二二八事件」。(林木順 1973：103；林啓旭 1988：32)

二、事件之爆發——公署請願與衛兵開槍事件

由於憲警未予群眾滿意答覆，翌(28)日，臺北市民罷工、罷市，並示威請願。其間又發生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亂事益發不可收拾，由請願懲兇一變而為對抗公署。茲將示威請願、衛兵開槍及民衆之激烈抗爭行動簡述如下：

1. 圍攻專賣局

2月28日上午9時，民衆因事件未獲解決，又沿街打鑼通告罷市，市民、商店立予響應，相繼關門。一批民衆遊行至太平町二丁目派出所前，派出所主管黃某欲加制止。民衆因黃某平時藉勢凌人，將其圍打，並搗毀所內玻璃、物品等⁴。

隨後，遊行民衆越聚越多，10時許，民衆衝入位於本町(今重慶南路)之肇事單位專賣局臺北分局，發現查煙警員。其中之一，群眾以為是昨夜之兇手，乃將他及另一警員圍毆致死，又毆傷其他四人，並將局裡所存之火柴、煙、酒及一輛汽車與七、八輛腳踏車拋至街上焚燒，至次日仍未全熄。當時圍觀民衆達二、三千人，憲警隨即趕到，但也知難而退⁵。

12 時許，民衆又擁向南門專賣局總局，要求懲兇，但因憲警事先有防備，僅打破玻璃而已。(Ibid.) 另外，有謂因警總參謀王民寧勸阻，有謂守衛以機槍掃射，群衆乃未衝入總局，並轉往長官公署請願。(臺北文獻 1992：21，25) 惟又另有記載稱，民衆衝入前任專賣局局長任維鈞公館，任氏夫婦幸事前躲避，未受傷害，但家中器物則被打得粉碎。(唐賢龍 1947：88) 此外，專賣局南門工廠亦被搗毀。(林木順 1990：13) 專賣局引起的民怨於此可窺一斑。

2. 公署開槍事件

下午 1 時許，有一批四、五百人的群衆，以鑼鼓爲前鋒，並有人喊叫呼口號，由火車站向長官公署前進。有謂民衆因市面缺米，聽說公署有食米可領，乃一呼四應，尾隨而至。但群衆至中山路路口，尙未到公署廣場前，即爲配備整齊之士兵舉槍阻擋。不久，槍聲響起，民衆奔逃，有人傷亡倒地⁶。此即公署衛兵開槍事件，也是局勢惡化的關鍵所在。對於此事，官民說法不一：

- ①臺灣新生報報導稱：群衆向公署前進時，衛兵舉槍阻止，旋聞槍聲大響，市民死二人、傷數人。(Ibid.)
- ②據警總及公署之報告稱：暴徒衝至前門廣場（一說公署大門），搶劫衛士槍枝，並開槍擊傷一名。衛士乃開槍還擊，擊斃、擊傷各一，並當場捕獲暴徒六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7；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2）
- ③葛敬恩之說：民國 71 年，曾親歷二二八事件之上海新聞報記者王康撰文稱，秘書長葛敬恩面告他說，當他與陳儀走到二樓陽臺，欲對群衆講話時，忽然有人用手槍自群衆中向陳射擊，但未命中。警衛聞聲，立即開槍還擊。（王康 1982：131-2）但後來王康問過許多公署官員，始終未得「正確的答覆」。(Ibid.) 其後，馬起華、劉勝驥、嚴演存等均引用此一說法。（陳俐甫 1990：52-3）

- ④一般著作均稱，群眾至公署門口請願時，忽然公署樓上衛兵以機槍掃射，而發生群眾死傷事件。有曰當場死三人，傷三人（後亦死）。（林木順 1990：13；唐賢龍 1947：89）有曰當場死三人，輕重傷十數人（其中三人死亡）。（楊逸舟 1991：78）有曰六人倒地，其中二人仍活著，由聯合國救濟總署記者Edward E. Paine 召人力車送醫救治。（陳榮成 1973：230；林啓旭 1984：25）

由於當時情勢混亂，欲理清真相實非易事。查光復初期長官公署仿日據時期遺規，大門並未設衛兵⁷。故群眾搶奪「衛兵」槍枝之說，當予存疑。推測當時狀況，可能由於群眾已有圍劫公賣局之事，公署臨時調兵警衛，防患未然；而群眾來勢洶洶，士兵情急開槍示警或逼退。至於群眾先開槍一事，乃最近之新說，而究其來源，來自公署秘書長葛敬恩。然此說連當時公署官員亦未予證實。據一目擊者稱：群眾至公署時，只見佈滿武裝士兵，約五分鐘後，突然槍聲大起，民衆紛紛倒下來。但不知死傷多少。他反駁民衆先開槍之說，稱「那時民衆那裡來的槍？」（何國祥筆錄）另一位目擊者稱，在隊伍行至距公署大門約五十公尺處，屋頂的機關槍聲即響起，前頭四、五人倒下。中彈者先離地一跳，才撲倒。不久，機槍二度響起，又有三、四人倒下。（戴國輝 1992：204-5）又現場採訪之「中外日報」記者周夢江描述稱：大批群眾擁至公署廣場，大鐵門緊閉著，他還未下車，「一陣密集的槍聲響了，子彈從天空呼嘯而下」；事後查知公署屋頂架著重機槍向群眾射，「當場打死三人，傷數十人」。（葉芸芸 1990：168）但也有一位服務於教育處（在今監察院）的外省籍公務員稱，他在下午1時左右，發現群眾聚集公署，其中有人奪走軍警的佩槍，因此軍警向空鳴槍，而現場並無人傷亡。（黃富三、吳文星、賴澤涵 1991）綜合各方報導與光復初期臺灣狀況，民衆擁槍且在請願時向士兵挑釁，似不合當時之情境，而葛氏確有謊報之嫌，如他說公

署前未有民衆死傷。但據事後之調查，有二人在 28 日下午 1 時許死於公署前，其一是廖竣得，住雙園區堀江町 192 號；另一是吳炳煌，住永樂町 3 之 9 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g：5-6）惟吳炳煌之弟稱：其兄與群衆前往公署時，爲機關槍射中重傷，並未死，事後離臺長居日本。（許雪姬 1993）

3. 抗官與省籍衝突之激化

公署開槍事件發生後，官民對立之勢已不可避免，而光復後所積累的省籍矛盾隨之爆發了。於是，省民在對抗公署的同時，也對外省人進行一連串的暴力行動——「打阿山」。

28 日下午 2 時許，民衆聚會於中山公園（今新公園），隨後進佔公園內的臺灣廣播電臺，向全省廣播。主要內容是批判貪污現象、米糧外溢、民不聊生等，並號召民衆起而驅逐各地的官吏以求自存⁸。至此，全臺均知臺北「二二八事件」，次日起即蔓延全省，而懲兇要求也升高爲政治抗爭行動。

下午 3 點，警備總司令部宣佈戒嚴。武裝軍警巡邏市區，且開槍掃射。（林木順 1990：14-5；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f：37）然而，民衆仍再包圍專賣總局、鐵路警察署、交通局等，與軍警發生衝突，不少民衆、學生因而喪生。（林木順 1990：14-5）據警總通報，下午時刻，群衆千餘人在郵政總局聚會，軍警驅逐不散，乃發生衝突，民衆傷亡十數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a：46）

此外，民衆也遷怒外省人，濫施報復。本町正華旅社與虎標永安堂首先遭殃，不但門窗玻璃被搗碎，物品亦被搬出焚燬。下午 5 時許，貿易局在榮町所開設之新臺公司（臺北最大的百貨公司）亦被搗毀，貨品被搬出焚燒，有趁機偷竊者則遭毒打。民衆凡見有汽車、卡車，即叫下乘客毒打，再推車至臺北車站、圓環夜市附近，予以燒燬。據估計，被燒車輛約有十餘輛。（臺灣新生報 1947.3.4；唐賢龍 1947：90）

民衆不僅燬物，也對外省人不分青紅皂白地屈辱毆打。在本町、臺北車站、臺北公園、榮町、永樂町、太平町、萬華等地，均有不少外省人無端挨打。新竹縣長朱文伯與臺北市地政局長亦遭羞辱或痛毆⁹。一般認為，這是一年半以來的積怨所爆發出來的盲目排斥外省人暴動。（唐賢龍 1947：90-1）於是，無助的小公務員及其眷屬、來臺旅行或經商的外省人成了代罪羔羊。許多聳人聽聞的暴行也傳出了。據聞，有殘忍的流氓，在調戲少婦後，將母子一起打殺；以日本軍刀砍殺孕婦等。（Ibid.:91-2;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7）這類傳聞，不少本省人斥之為捏造。大多稱事件初起時，一時氣憤不過，見到外省人就打，那有刀槍？小說家鍾理和稱，他在臺大醫院所見之景象是，被機槍射死者是本省人，被打傷者是外省人。（戴國輝等 1992：215-7）不過，不管有無動用刀槍，失去理性的民衆，尤其遊手好閒者，做出踰越常軌的暴行，當在所難免，只是案例多寡而已。當時任職於聯合國救濟總署的汪彝定先生曾目睹此類現象，但他指稱，大多是被棒打或棍擊，尚未見武士刀；（汪彝定 1991：56-7）攻擊婦孺老人的現象不太多，強姦案只偶有傳聞。（Ibid.:59）據聞，外省人被打死者至少有十五人，有些人被木棍打成癱瘓。

由於官民衝突激烈，臺北秩序大亂，地方士紳與民意代表也出面謀求解決之道。28日上午11時左右，民衆代表五人赴公署，向參謀長柯遠芬請願，提出五項要求。柯氏允諾，但由於客觀形勢的變化，未能遏止群眾抗爭情緒。下午2時，臺北市參議會召開緊急會議，決議推選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為代表，率市參議員去面見陳長官。參議員痛陳緝私之諸種弊端，如縱容不法官商而欺壓攤販、緝私員帶槍執勤、警察大隊之存在等。陳儀的答覆頗為含糊，惟應允禁止帶槍執勤。（臺灣新生報 1947.3.4）

當晚7點半，參謀長柯遠芬、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國大代表謝娥對市民廣播，希望民衆遵守秩序。其中，謝

娥在廣播中，聲稱公署衛兵未開槍，而是民衆擁擠，互相踐踏，以致若干人受輕傷。又說林江邁只受輕傷，非槍管打的。由於她所說的與民衆所理解的，差距太大，以致次日慘遭報復。（林木順 1990：17-9）謝娥日後接受訪問，稱是根據秘書長葛敬恩的報告所發生的錯誤，因為當時「大家不知道政府會說謊」。（陳芳明 1991：390-1）

參、「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活動： 治安事件升高為政治行動

2月28日的抗爭行動很快地蔓延全島，而且原本要求懲兇的治安事件逐漸變質為政治行動，即要求臺政的全面改革。這些要求造成臺民，特別是地方領袖，與長官公署、國民政府間的緊張關係。

臺北市是這場政治風暴的中心，由此而將全省一一捲入，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則是這場政治紛爭的主角。以下將探討「處委會」（包括其前身「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在2月28日至3月9日間的活動情形，以了解該組織的本質。此外，其它社會階層，尤其青年學生，也在抗爭行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惟限於篇幅，無法多作介紹。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事件期間，擔負整合民意與進行政治交涉的重任，一度幾乎取代公署成為實際行政單位。然而，處委會組成的過程及其成員頗不單純，導致日後之失控局面。

一、從「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3月1日，臺北市參議會為了反映民意，邀請臺籍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國民參政員，於上午10時在中山堂召開大會，成立「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會中決議，推派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

參議會議長周延壽、臺灣省參議員王添燈、國民參政員林忠等為代表，進見長官，提出數項要求，即解除戒嚴令、釋放被捕市民、軍警不許開槍、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並由陳儀向全省廣播。陳儀全予接受，並認為應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較妥。（臺灣新生報 1947.3.2；林啓旭 1988：42；張炎憲、李筱峰 1989：159）

下午5時，陳儀第一次對「二二八事件」廣播。主要內容是：①誤傷人命之查緝員已交法院審辦，一死（二十萬元）一傷者（五萬元）已予優厚撫卹；②自午夜12時解除戒嚴，但集會遊行暫時停止，不准罷工、罷課、罷市、毆人等事件發生；③暴動被捕者可交保釋放；④准許參議員派代表與政府合組委員會，處理暴動事件。陳儀並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代表公署參加處委會。（鄧孔昭 1981：87-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4）

下午8時，陳儀下令解除戒嚴，並通知臺北市參議會辦理撫卹事務。（林啓旭 1988：43）陳儀顯然有平息血案之意。惟某些作品稱，由於「半山」劉啓光等的建議，陳儀已決定武力鎮壓，一面將兵力集中於公署附近，一面向中央請兵，調鳳山軍隊北上。（林木順 1990：21）陳儀增調兵力至臺北固有其事，但揆其目的，主要當係防範，未有具體證據前，斷言其此時即決定鎮壓，稍嫌粗率。

其後，事情的發展，似非如此單純。2日中午12時，處委會全體委員往見陳長官，請求從寬處理民衆示威案件，陳長官同意。（臺灣新生報 1947.3.3）但處委會組織在官方的運作下規模急遽擴大，成員也有變動，最後竟淪為各派人馬勾心鬥角的戰場。

下午2時，處委會假中山堂三樓開會，周一鶚、胡福相、任顯群、游彌堅（臺北市長）等均出席，聽眾擁擠。議長周延壽任主席，首先由張晴川報告與陳長官交涉經過，並決定採納「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五方

面選出代表，組成處委會。惟最後，大會決定擴大處委會組織，包括省內各參議員、國大代表，並定每日上午 10 時與下午 3 時在該會處理民衆之要求。(Ibid.)

爲何處委會突然採納「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意見，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的代表組成？原來背後另有原因。

首先我們把「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由來略加說明。光復後，蔣渭川結合日據時期臺灣民衆黨及其它團體，在國民黨指導下，成立「臺灣民衆同盟」。其後，大陸返臺之臺灣革命同盟會成員張邦傑、呂伯雄亦加入，改名爲「臺灣民衆協會」，以張邦傑爲主委。35 年 4 月 7 日，又奉命改名爲「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並改爲理事制，由蔣渭川等八人出任常務理事，會務由呂伯雄辦理。(蔣渭川 1948：7) 該會以臺北爲中心，各地則設分會，擁有會衆數萬人，乃一重要之本土勢力。(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9；黨史會檔案 1949) 當時由大陸返臺之臺籍政治人物則另組一「憲政協會」，代表「半山」勢力。二者處於對立狀態¹⁰。

由於「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的本土勢力不小，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乃深加結納，甚或利用。蔣渭川之政治興趣頗高，有意在政壇上「一顯身手」¹¹，民國 35 年曾競選省參議員，結果王添燈當選，蔣渭川與黃旺成分別爲第二、三候補。(王世慶 1991：95) 因陳儀不重視本土勢力，乃與李翼中緊密結合，時人認爲與 CC 有關係。(葉芸芸 1990：102，145) 由於黨政不協調，臺灣省黨部對陳儀政策頗多批評，甚或予以抵制。(柯遠芬 1992：10-11) 蔣渭川一者對省政不滿，二者配合黨部，因此，常在報紙、演講會猛烈抨擊公署之失政。(黨史會檔案 1947：34-7；蔣渭川 1991：7) 由於言詞過激，曾被公署起訴，民國 36 年 1 月 29 日，出具悔過書方免。(大公報 1947.1.9)

事件發生後，據聞，劉啓光主張以武力徹底鎮壓，而參謀長柯遠芬、警備總部調查室主任陳達元、軍統局臺灣站長林頂立則主張「以民衆的力量對抗民衆的力量」。柯遠芬並於2月28日下令情治人員調查、監視處委會主謀人士。（莊嘉農 1949：145；臺灣新生報 1947.5.13；賴澤涵、許雪姬 1992）公署一者鑑於臺灣兵力單薄，不足鎮壓，二者解決社會運動的最佳方式非外在的壓制，而是內部的分化、瓦解，於是採取利用蔣渭川領導之「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勢力，以削弱處委會力量的策略。2月28日與3月1日，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兩度致函蔣渭川，促其「出面收拾殘局」。1日黃昏，柯遠芬亦致函，邀他協助收拾危局。（蔣渭川 1991：4，6-7）由此可見，公署方面已籌劃好分化的策略。

除公署外，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也積極籌劃對策。3月1日，李氏往訪陳儀，隨後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亦至，三人又連袂赴警總（今監察院）與柯遠芬密談。楊鵬主張以「武力懲禍首」，李翼中建議派重兵駐守臺北市區交通要地，並逮捕居中煽惑之共產黨徒。陳儀令情報處處長林秀嵐（或樂）來，詢其意見。林氏稱「誠恐線索一斷，原冀一網打盡者，全功盡棄矣」。李氏笑問：「此何時也。」（李翼中 1952：3-4）換言之，基本上，當局雖欲鎮壓，但時機未成熟，採取較和緩的手段。當日，陳儀派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李翼中派臺灣省黨部組織處處長徐白光，至三民書局（在延平北路二段），共同勸說蔣渭川出面，協助平息事件。是夜，李翼中又致函蔣渭川，敦請其以黨員指導者身分挺身而出，收拾大局。（Ibid.:5；蔣渭川 1991：7）顯然，事情鬧大，黨部也難脫責任；而如果能由「C.C.」扭轉危局，無疑是一大功，李翼中之思慮亦頗週到¹²。當然，蔣渭川可能亦欲藉此難得機會立功成名。

在各派的安排下，在3月2日處委會委員見陳儀之前，蔣渭川等人早已與陳儀會談過，並安排好下一個步驟。

3月2日清晨，有三個與蔣渭川相識的人至蔣氏會客室，隨後連同市參議員李仁貴、陳清汾、張晴川（亦政治建設協會要員），乘張慕陶團長車往見張團長。然後，一行人會見陳儀。（蔣渭川 1991：8-9；臺灣新生報 1947.3.3；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5）蔣氏在會談中，要求陳儀採寬大措施，不向民衆追究責任。（蔣渭川 1991：15）蔣氏又說：「……（如）長官所說，處理委員會每次開會都被民衆包圍，吵吵鬧鬧，不成會議。……所以，我建議將該會擴充組織，由民衆自己選出代表參加。……其代表人數十名就夠了。」（Ibid.）陳儀同意，並決定二人同時對民衆廣播。陳儀廣播時間定在下午3時。（Ibid.）

由上可知，蔣渭川之出面參加處委會是經公署安排好的。其所以如此安排乃迫於形勢，黨部報告即指出「當局不得不用當地士紳組織處理委員會，以資平息。」（黨史會檔案 1947.7.8：34-7）柯遠芬在其回憶錄中直指二二八爲首煽動分子乃黨部吸收之臺北「惡霸（劣紳）」蔣渭川、王添燈等，而省黨部竟不加制止。（柯遠芬 1992：12）柯氏既不滿黨部，更以蔣渭川爲「惡霸」，何以又請他出面協助？箇中玄機，不難揣測。

因此，3月2日下午處委會結構大幅變動。會中一度提議由商會、工會、學生、民衆及「政治建設協會」五方面選出代表組成。此形同政治建設協會一手包辦，因蔣氏是政治建設協會領袖，又控制臺北市商會與工會，在學生、民衆中也頗具勢力。惟最後，周延壽議長裁決所有參議員均加入處委會，才不致一面倒。（臺灣新生報 1947.3.4）各方人馬進入「處委會」後，派系紛爭之種子也播下了。例如蔣渭川與王添燈、陳逸松等人的立場與意見頗有差距。當然，這或許是公署所期待的局面。

柯遠芬與蔣渭川間自始即是一種利用的關係，其目的在進行「分化奸僞和利用民衆力量來打擊奸僞」之策。其具體辦法是以本省籍之

軍統局臺灣站長林頂立成立「義勇總隊」（其實是忠義服務隊）。此案在3月3日經陳儀批准，4日，正式成立。（臺灣新生報 1947.5.15）事實上，早在3月2日，柯氏已開始執行其策了。

3月2日夜，許德輝等二人走訪蔣渭川。許氏懇請蔣氏在3日之治安委員會中，推舉他出任治安組組長，並表示願接受蔣氏的指揮。查許德輝任職於警備總部調查室，係軍統人員，奉命執行滲透、分化工作。（蔣渭川 1991：27-8）

另一方面，蔣渭川、陳儀也依協議，先後對省民廣播。3月2日下午2時，蔣渭川首先廣播，一方面批評省政之失，另一方面要求民衆選派代表，參加會議。（Ibid：17-20）3時，陳儀亦廣播，宣佈更寬大措施，要點爲：①凡是參加此次事件之人民，一律不加追究。②已被憲警拘捕之人民，准交由其父兄家族領回，不必由鄰里長保釋。③此次傷亡之人，不論公教人員、人民、本省人、外省人，均予治療撫卹。④處理委員會可加入各界人民代表，容納多數人民的意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6；臺灣新生報 1947.3.3.）

不過，隨後，鳳山部隊北上至新竹，市民予以攔阻的消息傳至臺北後，一般人對陳儀的誠意頗表懷疑。（林啓旭 1988：47）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改組與擴大

3月3日上午10時，處委會召開改組後的第一次大會，出席者相當踴躍，但公署官員不再出席。（臺灣新生報 1947.3.4）有曰官員已獲知國府援軍將至，因而拒絕出席，並以軍統特務喬裝平民，進入會場活動。（林啓旭 1988：47）援軍將至之說不盡可信，但情治人員確已展開活動。柯遠芬在其回憶錄中自承，在3月3日「思及『擒賊擒王』的辦法，再度召集情治單位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團團長張慕陶、軍統局臺灣站長林頂立，指示偵查事件幕後之策動份子，並掌握爲首分子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柯遠芬 1992：

23)

在處委會會中，主席潘渠源副議長報告稱軍警未遵守長官禁令，以致仍有二起槍殺案發生。（臺灣新生報 1947.3.4）接著，討論下列幾件議案，其要點如下：①組織自衛隊，由學生負責。許德輝也發言稱，願喚起全省數十萬有志之士組自衛隊，負責治安。②選出林宗賢、林詩黨、呂伯雄、駱水源、李萬居五人，委請美國領事館通告世界與國府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按：此事後訛為請美國託管）。③盼望民衆不可亂打外省同胞。（Ibid.；唐賢龍 1947：105-7；陳榮成 1973：240）

3日上午，處委會代表蔣渭川、林梧村及各方代表二十餘人赴長官公署，要求撤退市上巡邏之軍隊、哨兵，由柯遠芬及五處處長接見。討論後決定：①軍隊於本(3)日下午6時撤回軍營集合；②地方治安由憲兵、警察及學生青年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③市民勿輕信謠言，南部軍隊絕對不北上等共七點。（臺灣新生報 1947.3.4）柯氏並擔保下午6時軍隊撤回軍營，倘未履行，他願自決。（Ibid.）不論柯氏該項保證是否真心，他籌劃的前述「分化奸僞」策略正積極進行著。

3日下午4時，處委會治安組召開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出席者有數位委員（黃朝生等）、市長游彌堅、警察局長陳松堅、民衆代表許德輝、劉明，及學生代表共二十餘人。決議以忠義服務隊為臨時治安委員會之執行機構，其組織為總隊長一人，下分總務組、糾察組、糧食組、宣傳組、管理組等，由許德輝出任總隊長。（Ibid.）游市長與黃朝生並要求蔣渭川對民衆廣播成立忠義服務隊之事。6時，蔣渭川依約廣播。（蔣渭川 1991：37-41）在此之前，王添燈亦以處委會組長身分對省民廣播，報告與公署交涉情形。（林木順 1990：24-5）

據蔣渭川回憶錄，治安委員會會議地點在警察局三樓會議室，他到達時，會中已經決定組織忠義服務隊、定好隊規，由許德輝當隊長，兼治安組組長。（蔣渭川 1991：37）可見忠義服務隊事早由官方安

排好，而蔣渭川可能被運用以掩蓋其原始身分。坊間出版物多稱林頂立所主掌的組織為行動總隊或別動隊，而許德輝主掌的是忠義服務隊，二者有異，令人不解其中關係。（林木順 1990：27；莊嘉農 1949：145；林啓旭 1988：57）事實上，在二二八期間，忠義服務隊根本就是警總所設立的機構，主要任務是搜集情報，總隊長是林頂立，許德輝當只是臺北市之隊長而已。例證之一是 36 年 3 月 6 日，臺灣忠義服務隊總隊有呈予警總的有關臺東、花蓮、羅東、宜蘭、八堵、基隆等地的情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d：7-8）例證之二是 36 年 3 月 9 日，忠義服務隊總隊長林頂立呈報臺中縣、市、板橋及臺北等地的情報予參謀長柯遠芬，並轉報陳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1947e.：56-7）可見忠義服務隊實乃警總滲入處委會之耳目，而許德輝不過是林頂立之屬下而已。（黃富三 1991）警總參謀長柯遠芬受訪時亦承認：「林頂立（軍統臺灣站長）成立義勇總隊；許德輝（軍統臺北站長）成立忠義服務隊，可能成為警總調查室的外圍組織。（民衆日報 1992.2.29）許德輝事實上也一直在警總任情報人員。（警務處檔案 1949：16-8）

忠義服務隊所吸收的成員主要是流氓地痞，以及一部分學生、青年，組成後，取代軍警執勤，極為活躍。（唐賢龍 1947：108）成員之一的青年學生廖德雄稱：他出任隊副，兼負責警察、糧食二組，總隊設於北署（今大同分局）；但成立後，許德輝即不見，其後探知為陳儀以三千萬元收買。（黃富三 1991）由於成員有問題，該隊犯了不少劣行，如搶劫勒索、欺壓善良、假公濟私等。（林木順 1990：27-8）

自 3 月 3 日後，王添燈在處委會中稍占優勢，因此，蔣渭川轉而爭取青年學生。（Ibid.:25）處委會為壯大力量，籌劃進一步擴大組織。3 月 4 日上午，處委會開會，決議計有八項，最重要的有二：一是請求柯參謀長遵守 3 日之諾言，全面禁止士兵武裝出門；二是擴大處委會

爲全省性組織，即通告全省各縣市參議會，以參議會爲主體，組織事件處理委員會，並選派代表參加臺北全市之全省性處理委員會。（臺灣新生報 1947.3.5）同時，李萬居報告上海及若干方面歪曲本省暴動是要求託管，應澄清此事件純爲要求政治之改進而起。（Ibid.）

在處委會開會之同時，民衆代表陳炘、蔣渭川及學生代表四十餘人赴公署謁見陳儀長官，提出三點意見：①本事件發生之遠因，係過去一年餘之政治經濟政策不能依照長官之理想辦理，而產生各種矛盾，導致本省同胞失業，民生不安。②關於政治上之改革，可以由本案處理委員會研究一具體辦法。③希望長官擺脫部下之包圍，開誠布公，商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Ibid.）

陳長官對三條件，全部接受，並分別說明如下：①政治經濟政策是對的，只是部下「做事不清楚」。②關於政治方面的改革，願接受處理委員會甚至一般民衆的意見。但要分國家行政和地方行政，希望各位提出意見，只著重地方行政，因國家憲政是屬於中央的權限。③他和各處長均希望與民衆握手接近。（Ibid.）據說這是陳儀來臺一年半首次與民衆接談。有一民衆代表慨然說，假使陳儀能早與民衆接近，哪裡會有今日的事件呢？（唐賢龍 1947：110）

3日下午2時，處委會繼續開會。黃朝琴稱柯參謀長已應允士兵外出攜帶槍械。（Ibid.:111-2）爲解決臺北市米荒，處委會議決，向工商銀行借二千萬元採購米糧。（臺灣新生報 1947.3.5）夜八時，處委會又在中山堂開大會，議決組織草案，即：本部設於臺北市，各縣市設分會；處委會中設委員會，從其中再選出主席團七人；常務委員會設處理局與政務局。處理局下設總務、治安、調查、交通、糧食、財務等組；政務局則設計劃組、交涉組。（唐賢龍 1947：113-4；臺灣新生報 1947.3.6）

在官民交涉頻繁之際，社會秩序有逐漸安定之跡象。3月4日下午，全省各線火車均已通行。4時，自新竹運米糧之列車開抵臺北。

早晨 6 時，自高雄開出之班車，於下午 5 時餘抵臺北，（臺灣新生報 1947.3.5）商家亦捐獻以撫卹死難臺民，如永大百貨公司。（Ibid.）

三、政治改革要求之提出

3 月 5 日，秩序已完全恢復，臺北市各商店均開市營業，火車、公路局汽車、市營公車已全部通車，各國校學生已照常上課。（臺灣新生報 1947.3.6）治安也顯著好轉，盲目毆打外省人的暴行已減少，忠義服務隊員有時也懲處一、二個違法的臺灣人。（唐賢龍 1947：114）

下午 2 時起，處委會在中山堂分別召開小組會議，其中以宣傳組提出之二議案最具政治意味。一是派陳逸松、王添燈、吳春霖、黃朝生為代表，赴南京陳情；一是發表告全國同胞書，以闡明事件真相。（臺灣新生報 1947.3.6）此外，處委會又步步進擊，以提高其地位。下午 5 時再度開會，由陳逸松主持，通過處委會組織大綱，並提出八項政治改革方案。（Ibid.）其要項有：①臺灣省長官公署秘書長及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各處長與法制委員會，須半數以本省人充任；②公營事業由本省人經營；③即刻實施各縣市長民選；④撤銷專賣制度；⑤取銷貿易局及宣傳委員會。並向長官公署提出，要求採納。（唐賢龍 1947：116）據稱，組織章程是陳逸松與李萬居起草的。在開會討論時，蔣渭川帶了一批「政治建設協會」的人在會場上喧嚷，對著陳逸松說「大交椅你就搶著要坐上去了」。陳氏回說「大位置你們若想坐，你們就上來坐吧！」（葉芸芸 1990：115）二人關係頗惡，而背後更隱藏著派系之爭。

3~5 日，全省各縣市處委會紛紛成立後，公署權力已被架空，因此，對處委會之要求均答應。當然，公署原先佈署的分化策略未盡發揮效果，已開始作另外的盤算，而民衆也懷疑有緩兵之計。3 月 4 日，李翼中應陳儀之請，與黃國書同往中山堂，但見人群擁擠，一片混亂，

嗟嘆而去。接著，他特約蔣渭川、王添燈商議，但僅有蔣氏偕張晴川、呂伯雄至。三人神色沮喪，表示局勢難以掌握。李氏予以撫慰，並稱「惟有籲請中央，然後臨之以威，綏之以德，自可速平。」蔣氏答以「微斯言，吾為叛亂之人矣！」傍晚，「政治建設協會」遂有電報經由省黨部呈送中央。3月5日，蔣氏亦報告李翼中稱，其所組織之「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是為居中指導海南島歸來之眾多失業青年，以「有裨於事件之平息」。(Ibid.; 李翼中 1952 : 8, 10)

處委會一面強化本身之職能，一面亦展開宣傳工作。6日下午，處委會在中山堂補開正式成立大會，王添燈任會議主席，即席選出常務委員，計有：國民參政員：林獻堂、陳逸松；國民大會代表：李萬居、連震東、林連宗、黃國書；臺北市參議員：周延壽、潘渠源、簡裡堉、徐春卿、吳春霖；省參議員：王添燈、黃朝琴、蘇維梁、黃純青、林為恭、郭國基。另選出候補常務委員洪火煉、吳國信。(臺灣新生報 1947.3.7)

隨後，王添燈宣讀向中外廣播之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全文，以消除各方之疑慮。主要內容是說明處委會努力的目標是「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參與改善本省政治。」(Ibid.; 唐賢龍 1947 : 116-7) 文中並且提出對事件的處理方式，計有「對於目前的處理」七條，「根本處理」二十五條（軍事三條、政治二十二條），此即聞名的三十二條要求，其條文如下：

1. 對於目前的處理：

- ①政府在各地方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武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 ②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之治安由憲兵與非武裝之警察及民衆組織共同負擔。
- ③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為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應檢舉轉請處理委員會

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出是非。

- ④對於政治改革之意見，可列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般解決。
- ⑤政府切勿再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力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而受國際干涉。
- ⑥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 ⑦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者，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對於因此次事件而死傷之人民應從優撫恤。

2. 根本處理：

甲、軍事方面：

- ①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臺灣。
- ②中央可派員在臺徵兵守臺。
- ③在內陸之內戰未終息以前，除以守衛臺灣為目的之外，絕對反對在臺灣徵兵，以免臺灣陷入內戰漩渦。

乙、政治方面：

- ①制定省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規範，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 ②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
- ③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關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 ④省各廳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祕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該如是）。

- ⑤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 ⑥法制委員會委員數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 ⑦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 ⑧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 ⑨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 ⑩非武裝之集合結社絕對自由。
- ⑪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 ⑫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
- ⑬廢止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⑭改進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 ⑮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
- ⑯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 ⑰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各接收工廠工礦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
- ⑱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須品實施配給制度。
- ⑲撤銷貿易局。
- ⑳撤銷宣傳委員會。
- ㉑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 ㉒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臺灣新生報 1947.3.8）

此「三十二條要求」據日後投共的蘇新稱，是環繞王添丁（燈）身邊的左翼青年所草擬的，如潘欽信、蕭友山、蔡慶榮、蘇新等；甚至曾獲中共地下黨負責人之同意。（葉芸芸 1990：52）據稱，中共

地下黨與處委會之關係如下：蔡前（蔡孝乾）→廖瑞發→蕭友山→潘欽信、蕭友山、蔡子民、小郭、xxx、蘇新→xxx→王添丁（燈）、林日高→處委會。（Ibid.:63-64）國民參政員陳逸松回憶稱，確有左翼青年為王添丁（燈）寫稿子；惟臺共分子在投奔中共後，多不免強調中共與其本人在二二八事件中之重要性，可信度須打折扣。（Ibid.:115）據參與偵辦〔蔡孝乾匪諜案〕之一軍統局人士稱，中共當時在臺之勢力極小，老臺共也不等於中共。（黃富三 1992）

6日下午8時半，陳儀做第三次廣播，承諾做進一步的改革，要點是：

①向中央請示改長官公署為省政府。改組時，省府委員、各廳處長將儘量用本省人士。

②縣市政府定於7月1日舉行直接民選。未選之前縣市長如有不稱職，可罷免，另由參議會推舉三名，由其圈選一人。

他同時要求人民信賴政府，勿信謠言，趕快恢復秩序。（臺灣新生報 1947.3.8；唐賢龍 1947：119-20）

7日上午，陳儀致函處委會，謂各方代表紛紛求見，意見繁雜，應先交處委會討論綜合後，再向公署提出。（臺灣新生報 1947.3.8）同時，他也致電各縣市參議會，若現任縣市長不稱職，可推舉三人，逕報公署圈選。（Ibid.）

7日下午，處委會召開全體大會，在一片吵雜聲中，除決議通過原有的三十二條要求外，又增列十條。計軍事方面二條、政治方面八條，（Ibid.）此即四十二條要求。（唐賢龍 1947：121-124）其增列之十條條文如下：

①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並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 ③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3月15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該區候選人一名，然後再由該縣市轄參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縣三名、臺中市一名、臺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臺南市一名、臺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臺東縣一名，計三十名。（實為二十九名）
- ④勞動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 ⑤日產處理事宜應請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 ⑥警備司令部應撤消，以免軍權濫用。
- ⑦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 ⑧本年6月1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
- ⑨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 ⑩送與中央食糖一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臺灣省。

據聞，提三十二條要求時，會場有軍統、CC等情治人員，如白成枝、呂伯雄屬CC，許德輝屬軍統。新增十條有的是軍統、CC有意提出以為鎮壓之藉口。（葉芸芸 1990：99）如政治項目第二十九條「本省人之戰犯與漢奸即時釋放」，即由國大代表兼臺灣鐵道黨部書記長吳（按原文[黃]，誤）國信提出，其他人呼應叫喊通過的。（林木順 1990：33-4；莊嘉農 1949：140）又有稱代表提出之要求原僅有十二條，其後之三十二條與追加之十條乃「憲政協會」人士叫喊通過的。（黃富三 1991b）可見三十二條要求之提出與通過內情頗複雜，有進一步探究真相的必要。

同時，忠義服務隊也在該隊第一分隊會議室開會，舉行強化治安會議，由隊長許德輝主持，共有數十名代表參加。（臺灣新生報 1947.3.8）會議內容不詳，推測當與即將展開之軍事行動有關。

7日傍晚，處委會全體常務委員同赴公署，向陳儀正式提出四十二條要求，但被嚴詞拒絕。委員返中山堂後，推派宣傳組組長王添燈以國、臺、客、英、日語對外廣播。（唐賢龍 1947：120）

8日，處委會態度全變，發表聲明，推翻昨日通過之決議案。內稱因參加開會的人數眾多，昨日通過之三十二條件未及推敲，致有不當要求出現，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決非省民公意」等；並呼籲自次日起復學、復工。（臺灣新生報 1947.3.9）

8日中午，張慕陶團長往晤處委會委員，稱「本省此次之要求改革政治，甚為正當，中央一定不會調兵來臺」。他又勉全省同胞，「切勿刺激中央」，而「本人決以生命保證，中央決不對臺灣用兵」。（Ibid.）事實上，8日下午，國府援軍已陸續抵臺平亂，張團長理應知曉，何以有此動作？無怪其日後招來不少責難。

總之，處委會或主動或被誘引，不斷地升高其政治目標，終於引起國民政府之強力鎮壓。

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結局

當「處委會」委員興高采烈地密集開會，滿懷熱望地提出政治改革要求而勇往向前時，不知不覺間，已踩到政治地雷。臺灣軍政當局與國府終於決定以叛亂案處理此事件，即派大軍鎮壓，處委會遂以悲劇收場。

一、處委會與當局之矛盾

處委會所提之改革要求大大超出國民政府所能容忍的限度，據「四十二條」要求之內容，大致可歸納為三點：

1. 政治體制之改革：即高度地方自治制度的建立。此將削弱國民政府對臺統治之職權，抵觸中央集權的中國政治傳統與國府的

統治方式，更直接傷害公署與在臺官員的政治權益。

2. 經濟體制之改革：撤銷專賣局與貿易局以及本省人大幅參與公營事業之經營，抵觸陳儀的三民主義經濟政策，也影響在臺官員的經濟權益。
3. 其它：如對政風、軍紀方面的苛評，傷害在臺官員的政治前途、顏面等。

至少由於上述三點，激起公署及各級軍政官員之強烈反彈，當分化「處委會」以弭禍于無形之策無法奏效後，武力鎮壓成爲公署與中央政府之惟一選擇。3月6日，陳儀向蔣主席提出二二八事件的詳細報告，並由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於7日飛南京向蔣氏面陳細節。報告中指出此爲一「有計劃、有組織的叛亂行爲」，請求派大軍二師鎮壓。（總統府 1955：53-9，68）3月7日，蔣主席電告陳儀，整編第二十一師自當日正午由上海出發，進行綏靖工作，（Ibid.:34）並派太康、伏波艦赴基隆，美頌、美樂二艦赴左營，支援陸上行動。（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47）

二、國府之鎮壓與「處委會」之結局

根據警總與整編二十一師所擬的綏靖計劃，初期先鞏固基隆、臺北、新竹之防務，再向南推進。首先控制臺北及其周圍要點，並防止「奸暴之流竄」。其後分兵向宜蘭、蘇澳、新店、淡水進擊。而爲防止日後再生變亂，對「肅清奸暴」工作，「力求其澈底」。（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21）臺北綏靖區由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指揮二十一師登陸部隊負責。（Ibid.:22）依綏靖計劃，初期（3月9日至20日）中心任務是以武力平定亂事。

3月7日，蔣主席電示陳長官先確保臺北、基隆間鐵路、電力廠的安全，以便軍隊登陸後，安抵臺北。（總統府 1955：76）陳儀回電稱，自8日起，已積極籌劃國軍登陸的配合工作。（Ibid.:100）

警備總部的配合工作是宣佈戒嚴，其「綏靖計劃」中指導要領第一項稱，「為掩護上陸部隊行動之安全及秘密起見，預定9日拂曉，以南部奸匪有侵犯臺北行動，宣佈全省臨時戒嚴，並管制交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21)事實上，在9日宣佈戒嚴之前，警總已積極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尤其是柯遠芬的「擒賊擒王」的部署工作。

據一權威人士透露之內幕，陳儀在7日晚即暗令臺北市所有軍隊，秘密集中待命；(唐賢龍 1947：95)當夜，柯遠芬甚至召盧處長加緊工作，以備提前於8日晚實施戒嚴。並要求下達命令給部屬，只要信號一到，即照計劃進行。(柯遠芬 1947：257)柯氏又電請游彌堅市長(原欲電黃朝琴，但未接通)，請其轉告「處委會的諸公前來接收」警總，意即「要與反動派奮鬥到底」。(Ibid.:257-8)

一場悲劇即將來臨，然而，處委會成員多無所覺。3月8日，唐賢龍赴中山堂探訪，即目睹一種群龍無首、各自為政的混亂景象。他說：一進入中山堂二樓，就看到各種大紙條，如遠征海南島、南洋群島、陸海空軍技術人員報到處，而處委會、臺灣自治青年同盟等形形色色組織的成員，臂上纏一塊白布或胸前掛藍綢條，穿各式服裝，嘻嘻哈哈、穿進穿出，「亂嘈嘈的像座茶館，又像是一個劇院」；在裡面找了半天，見不到負責人。(唐賢龍 1947：89-90)他又到會議廳去，只聽到陣陣尖叫聲、鼓掌聲、咆哮聲、歡呼聲，什麼也聽不到，只好離開。但他一出中山堂，即發現有很多「奇奇怪怪」打扮的人，有乞丐、僕役、賣香煙的、汽車伕等，以尖銳的目光盯他，令他「心寒」。從他們的舉止、神態看，顯然不是臺灣人，而是「一些負有特殊使命的便衣」。有一、二人甚至跟蹤唐氏，直到通過幾條馬路後方退去。(Ibid.:90)

事實上，8日下午，監察使楊亮功與憲兵二營已在基隆登陸，並向臺北推進，於9日晨2時抵達。(總統府 1955：99)

據官方報告稱，8日夜10時後，臺北市區暴徒與北投、士林、松山等郊外之暴徒匯合後，襲擊圓山海軍辦事處臺北分處，經激戰一小時後被擊退；(Ibid.: 100; 唐賢龍 1947 : 150 ; 臺灣新生報 1947.3.11) 其他人則分別攻擊臺灣供應局倉庫、警總、陸軍醫院、長官公署、臺灣銀行及各大公司，與守軍發生激戰後被還擊驅散。(Ibid.)

事實上，軍事負責人於8日晚即以軍警便衣密佈中山堂附近，伺機而動。10時許，公署接獲憲兵抵基消息後，即於十時半下令總攻擊。當時，處委會要員在中山堂與日新町國小開會，迨至軍隊衝入時，始知有變，乃紛紛逃竄，有武裝之流氓浪人及退伍軍人等與軍隊展開激戰，一時槍聲大作。處委會、忠義服務隊、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等各首腦，被捕者甚衆。(唐賢龍 1947 : 51)

又，據稱8日晚圓山事件是柯遠芬主導，由林頂立、許德輝等負責執行。(蔣渭川 1991 : 119-20 ; 林木順 1990 : 42)9日上午，柯遠芬引楊亮功至圓山陸軍倉庫前廣場，指數百個屍體稱是昨晚被國軍擊斃的暴徒。亦有曰二十幾具。據稱楊氏頗表懷疑，對隨從人員言，死者均十八、九歲中學生，附近亦無戰鬥跡象。(Ibid.)

9日凌晨，憲兵第二十一團一營(第五連)自基隆抵臺北。晨6時，陳儀依計劃宣佈臺北戒嚴，隨後通令全省「搜捕奸暴」；並特設別動隊，以林頂立為隊長，陳逸松為參謀長，劉明、李清波為副隊長，張克敏、高欽北、周達鵬為大隊長，執行任務。(臺灣新生報 1947.5.15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 : 21 ; 李翼中 1952 : 20)10日，陳氏對全省廣播戒嚴令，綏靖工作於焉展開。(調查局檔案 1947: 1)

據官方消息，9日中午，「暴徒數百圍攻臺北水道町電臺」，與駐軍一班接觸，經增援後，於四時被擊敗。當晚八時戒嚴後，臺北市平靜無事。(總統府 1955 : 106)

10日正午以前，四三八團快速挺進臺北，完全控制臺北、基隆間

各要點。11日，臺北市區經四三八團進駐後，日趨安定。二十一師司令部與四三六團於拂曉前亦抵達基隆，其中，四三六團先運臺北，以便南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c：13）12日，憲兵第二十團一個營、二十一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陸續抵基隆並進駐臺北。（Ibid.：14；總統府 1955：120）同日，柯遠芬電告國防部長白崇禧稱，3月20日以前，全省秩序即可恢復。（總統府 1955：123）13日，陳儀稱臺北已平靜，候二十一師到齊後，即可向各縣市推進。（Ibid.：136）

整體言之，民衆未對國軍採取對抗行動，僅有幾件民衆聚會之情報而已。據基隆要塞司令情報，松山砲臺附近有流氓首領蔡萬里、蔡水木、溫燦等三、四人，擁有槍械，不時邀黨徒在家聚會。（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a2：10）17日，基隆要塞司令向警總報告稱，有武裝者五十餘人在松山之北基隆河北岸內湖洲尾開會，企圖不明。（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a3：61）因此，國軍幾乎未遭任何抵抗地駐進臺北，並分兵駐紮各地。例如淡水，15日市面已全面恢復正常。（臺灣新生報 1947.3.18）

由於鎮壓行動順利，國府緊接著進行宣撫工作。3月17日，白崇禧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第二處處長蔣經國抵臺宣慰視察。（中央日報 1947.3.13；李敖 1989：2；林啓旭 1988：177）白氏與陳儀洽談後，知悉全省秩序大致已恢復。（總統府 1955：156）蔣氏於次日即奉蔣主席電，而於19日晨乘專機回南京。（Ibid.：163；李敖 1989：2）19日，白氏向蔣主席報告稱，臺灣僅有「少數奸匪」約二千人，僅二十一師、憲兵及要塞守兵已足夠平亂。因此，預定來臺的二〇五師可以免調。（總統府 1955：158）足見所謂暴亂，未若在臺官員向中央反映那般嚴重。

平亂工作之所以如此順利，實因處委會等抗爭政治團體原本即為烏合之衆，無何武裝力量，甚或無此心理準備。原來，領導分子自以

爲要求高度自治不致引起軍事鎮壓，而未理解其口號、要求已威脅到國府統治權。

在這段鎮壓期間，當局執行之任務可歸納爲：

1. 「解散非法組織」：3月11日，警總致電各縣市政府與憲兵第四團，立即撤銷各地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此類組織准由各地駐軍解散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39）13日，警總又以「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曾公開征集退伍軍人、暴徒，背叛國家；乃通令各地，予以解散。（Ibid.:34-5, 36-7）此外，事起之後各地民衆組成之治安組織亦一併撤銷。（Ibid.:19, 23）

2. 查封報社、學校與查扣「反動刊物」：3月13日，警總以「思想反動、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暴亂之主要力量」爲由，查封人民導報、民報、大明報；以「未核准登記」爲由，查封中外日報；而以「擅發號外」爲由，查封重建日報。15日，以「言論荒謬，詆毀政府，煽動民心」爲由，查封青年自由報；大公報臺北辦事處則以「持論荒謬」被關閉。17日，未說明理由，逕予查封工商日報、自強日報。又，經濟日報，雖不查封，但奉警總令，「暫不予復（刊）」。13日，又以「言論反動，並潛入共黨份子」爲由，查封和平日報。（Ibid.:16）20日，延平學院也被警總以「辦理不善，且未奉准立案，二二八事變期間並有一部分學生參加叛亂，殊屬不法」之理由，予以封閉。（臺灣新生報 1947.3.21）此外，查扣焚燬各書店之反動刊物，如中國近代史話、中日政局演變、新世界展望、日本革命運動史話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7b：17）

3. 「叛亂首要人犯」之懲處：參加處委會或各界首要人犯均被逮捕，逕予處死者不少。據3月12日憲兵司令部與中統局呈蔣主席之報告表示，3月9、10日國軍到後，當局開始報復，臺灣省黨部調查統計室並建議乘機消滅歹徒，並持名冊送呈警總，而於10日晚起，開始肅清「市內奸徒」。陳長官亦於10日令憲兵駐臺特高組，秘密逮捕國

代林連強（宗）、參議員林桂端、李瑞峰、「奸偽首要曾璧中等」，蔣渭川則已潛逃。（總統府 1955：119）又據聞，二百多名黑名單上人物之提出與重慶回來之「半山」大有關係。（吳濁流 1987：209-10）陳儀於 13 日呈報蔣主席所列舉的主犯名單計有王添燈、徐征、李仁貴、徐春卿、陳斡、林茂生、宋斐如、艾璐生、阮朝日、吳金鍊、廖進平、黃朝生、林連宗、王名朝、施江南、李瑞漢、李瑞峰、張光祖，及二日入堀內金城、植崎寅三郎，共二十人。惟在此正式名單旁，又有潦草寫出之人名七人，即白成枝、蔣渭川、陳屋、林日高、王萬福（得？）、張晴川、呂伯雄等，推測可能是電文發出後，另外添加的。（總統府 1955：142-4）事實上，列入處置名單者當不止此數。11 日，「旅滬臺胞赴臺慰問團」陳碧笙、陳重光等一行十人抵臺，當即被警總監視；12 日，被迫原機回上海。陳氏向白崇禧報告，臺灣當局於軍隊到後即展開報復，王添燈、陳斡等被捕者有二百多人，國民參政員林忠亦被監視。（大公報 1947.3.13）大致榜上有名者，多難逃一死。

至此，一度幾乎取代公署的「處委會」以悲劇收場，政治改革與地方自治的希望也隨風而逝。此後，台人與國府甚或外省人間的關係蒙上一層久久不散的陰影，對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性格的塑造，投下深遠的影響。

伍、結 論

二二八事件乃影響戰後臺灣發展史的重大事件，值得深入探討。本文僅以臺北市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為中心，論述其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期能對此事件真相增添一分了解。

首先，在二二八事件爆發之真相方面，本文對引發動亂的圓環緝私與公署衛兵開槍二事件，廣搜官方、民間資料，細加核驗，史實輪

廓大致已顯現出來。專賣局查緝行動與公署開槍事件，可說是事件爆發的直接因素。光復後臺人對公署統治的不滿藉此而發動抗官行動，甚致遷怒外省人，引起省籍衝突，不少無辜者因而受害。

其次，關於「處委會」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本文綜合新近資料，以夾敘夾論方式，試析其中之複雜內情。以省市參議員為主的地方領袖為解決緝煙血案而組成委員會，其原始目標是司法性的。然而，鑑於公署統治的諸多缺失，進而請求公署允許組成立「處委會」，尋求臺政的革新。不幸，由於中國政治運作方式的複雜性與臺人對中國政治之隔閡性，「處委會」竟變質為龍蛇雜處與各類勢力勾心鬥角的戰場。處委會的所做所為固有崇高理想與反映民意的一面，但也有因受到滲透、分化及運作，因而失控乃至墮入陷阱的一面。「處委會」活動的高潮是「四十二條要求」的提出，然而，因其為各方勢力運作的結果，不但不能達成革新臺政的目標，反而成為官府鎮壓的藉口。「處委會」角色問題較目前所知者複雜得多，本文僅能就可得之資料論述。

最後，關於「處委會」之結局，本文指出「處委會」以地方高度自治為主軸的政治要求完全抵觸中國自古至今之中央集權統治模式與國府的政治理念，武力鎮壓幾乎是必然的結局。在軍事行動中，不但「處委會」被認定為「非法組織」而遭解散，不少成員也以叛亂罪被起訴處刑或秘密處決。至此，「處委會」煙消霧散，戰後臺灣政治革新的一線希望也宣告幻滅了。從此，臺灣進入一段很長很長的政治冬天，直至近年，方有春暖花開的跡象。

註 釋

- 1 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2 月 28 日，「查緝私煙肇禍，昨晚擊斃市民二名」。

- 吳濁流，**無花果**（美國加州：臺灣出版社，1984年），頁174。
- 王育德，**苦悶的歷史**（東京，1979年），頁53。
- 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年），頁9—10。
- 黃存厚輯，「**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中：掃蕩報社，民國36年），頁2。
-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臺灣省高等法院及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關於『二、二八』事件起因調查訊問筆錄」，民國36年2月28日。臺灣省警備總部印，**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該部，民國36年4月），頁7。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編，**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該室，民國36年4月），頁2。
- 臺灣新生報**，民36年3月4日。
- 唐賢龍，**臺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新聞社，民國36年？月），頁84。
-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社，民國81年），頁190-93。
- 又，一目擊者曰：查緝員開三槍，陳文溪被射中腹部，跑至大光明戲院倒下，臺北市民何國祥自述文。又，有曰事件發生地點是在永樂戲院對面之亭仔腳（騎樓），而非天馬茶房（黑美人酒家）之亭仔腳，見「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99（民國81年3月），頁24，李添福發言。
- 2 同上。又，「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臺北文獻**，直99（民國81年3月），頁18，王雲青發言。又據陳盤谷（陳忻之子）表示，陳儀被蒙蔽，因專賣局官員以專賣局煙紙包裝「三五」牌煙絲置其桌上，陳儀嗜後，大為讚賞。

- 3 民報，民國 35 年 12 月 9 日。據**臺灣二月革命**一書，12 月底，基隆發生緝私員打死煙販事件，見林木順，前引書，頁 10。但查**民報**，12 月底並無此項報導，疑為 12 月 9 日事件之誤傳。
- 4 「二二八事件的經過」，**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其他公私出版品均有類似記載，例如**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灣暴動事件紀實**及林木順、林啓旭、唐賢龍等作品，不贅。又有謂鬧事領導人是臺大學生吳裕德及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所發展的幹部，此說待攷，見蘇僧、郭建成，**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1986 年），頁 15-16。又，據目擊者王雲青，抗議群眾由陳茂己領隊，陳秉足（外號密婆）打鼓，見「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前引文，頁 18。
- 5 「二二八事件的經過」，**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1947.3.1 淡水英領事館予南京英國大使之報告，Public Record Office, Fo, 371/63425, xc194389, No.12。
- 6 「二二八事件經過」，**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見證人周傳枝稱：隊伍前有一巨大橫幅，上書「嚴懲兇手，殺人償命」，牛皮大鼓發出震耳鼓聲，擊鼓手是周清波，是大稻埕流氓頭之一，後改名林火。見**愛憎二二八**，頁 204。
- 7 當時中央社駐臺特派員葉明勳先生亦證實此點，民國 80 年 12 月 9 日，二二八研究小組會上發言。
- 8 林木順，前引書，頁 14。有曰電台未被佔。但多數作品、見證人均稱短暫被佔，如 1947 年 3 月 1 日，英怡和洋行之報告，Public Record Office, Fo, 371/63425, p.24。「呂泉生一談音樂因緣於二八的經歷」，**自立晚報**，民國 81 年 3 月 2 日。黃富三、阮美珠，民國 80 年 9 月 14 日，訪陳秀蓉，於士林陳宅。
- 9 朱文伯，「二二八被毆記」，**臺灣月刊**，六期（民國 36 年 4 月 10 日）。但據朱文伯 1973 年之「七十回憶」，卻稱他在延平北路被

- 迫下車，腿部扭傷，並未被毆，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 78 年），頁 110。呂泉生在 28 日中午，見東門口（今中央黨部）前，有一人力車上之外省婦被拉下毆打。見「呂泉生一談音樂因緣於二八的經歷」，**自立晚報**，民國 81 年 3 月 2 日。
- 10 「李翼中致陳立夫函」，**黨史會檔案**，頁 4-26。按：臺人稱大陸人為唐山人，對抗戰時期赴大陸而於戰後返臺者，則稱為「半山」。有關半山問題，參見 J. B. Jacobs 著，陳俐甫等譯，「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 1937 ~ 1945 - 臺灣『半山人』的起源」，**臺灣風物**，四十卷二期（民國 79 年 6 月），頁 17-54。
- 11 浦薛鳳稱蔣氏屢至其官邸暗示其社會潛在勢力，並明言懷抱政治願望。見氏著，**相見時難別亦難**（臺北：商務印書館），頁 42。丘念台秘書林憲稱：蔣氏「愛出鋒頭，脾氣有一點暴躁，亂罵人，他利用他老哥蔣渭水的聲望與國民黨拉上線，而組織了『政治建設協會』，準備一顯身手」，參見林憲、戴國輝，「二·二八前前後後的丘念台」，葉芸芸，**證言 2.28**，頁 145。
- 12 李翼中暗批陳儀，但二二八鬧大後，也緊張了，希望趕快平靜下來，見李翼中，前引書，頁 3、4b。
陳三井、許雪姬，「二二八事變的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二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80 年 2 月 1 日），頁 224-225。
黃富三，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訪陳重光，於臺灣電視公司。

參考資料

大公報

1947 1月 9日，9版、3月 13日。

中央日報

1947 3月13日。

王世慶

1991 「黃旺城先生訪問紀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

王育德

1979 **臺灣：苦悶的歷史**。東京。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

1990 **一九四七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王康

1982 「二二八事變親歷記」，加州論壇報。

民衆日報

1992 2月29日，柯遠芬「陳儀硬不認錯，否則不會死」。

民報

1946 12月9日。

朱文伯

1947 「二二八被毆記」，**臺灣月刊** 6。

自立晚報

1992 3月2日「呂泉生一談音樂因緣於二八的經歷」。

汪彝定

1991 **走過關鍵年代**。臺北：喬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敖（編）

1989 **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筱峰

1992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陳儀的對策」，**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李翼中

1952 「臺灣二二八事件日錄」，帽簷述事，臺北。（未刊稿）

吳濁流

1984 **無花果**。美國加州：臺灣出版社。

1987 **臺灣連翹**。美國加州：臺灣出版社。

林木順

1990 **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啓旭

1988 **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

林 憲、戴國輝

1990 「二二八前前後後丘念台」，**證言 228**。又，收入李敖，**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周夢江

1990 「二二八事變見聞記」，**證言 228**。

柯遠芬

1992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唐賢龍

1947 **臺灣事變內幕記**（又名臺灣事變面面觀）。南京：中國新聞出版部。

浦薛鳳

1983 **相見時難別亦難**。臺北：商務印書館。

張炎憲、李筱峰（編）

1989 「杜聰明的回憶」，**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益贍

1992 「廖進平、廖德雄父子於二二八」，**自立晚報**，3月2日。

陳三井、許雪姬

1991 **口述歷史 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芳明（編）

1991 **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陳俐甫

1990 「二二八事件中長官公署前的第一槍」，氏著：**禁忌、原罪、悲劇**。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俐甫、夏榮和（譯），J. B. Jacob（著）

1990 「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 ~ 1947 —臺灣『半山人』的起源」，**臺灣風物** 40(2)。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下）**。南京：南京出版社。

陳榮成（譯），G. Kerr（著）

1973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深耕。（按：未書出版年份，以譯者序文年分代替）

莊嘉農（蘇新）

1949 **憤怒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80年重刊。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47 臺灣二二八事變經過及處理案，海軍總司令部電稿，3月7日。

黃存厚（輯）

1947 **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臺中：掃蕩週報社。

黃富三

1991a 陳重光訪問紀錄，4月22日，臺北。

1991b 廖德雄訪問紀錄，10月3日，臺北。

1991c 葉明勳訪問紀錄，10月28日，臺北。

1992 谷正文訪問紀錄，5月24日，臺北。

黃富三、阮美珠

1991 陳秀容訪問紀錄，9月14日，臺北。

黃富三、吳文星、賴澤涵

1991 陳知青訪問紀錄，12月16日，臺北。

黃富三、陳俐甫（編）

1991 **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與台大歷史系。

許雪姬

1991 電話訪問吳炳煌之弟，日期待查，臺北。

楊逸舟（張良澤譯）

1990 **受難者**。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逸舟

1991 **二二八民變**。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芸芸

1990a 「山水亭舊事—陳逸松二、二八前後的蘇新、林日高、李友邦、王添丁和呂赫若」，**證言** 228。臺北：人間出版社。

1990b 「三位台灣新聞工作者的回憶」，**證言** 228。臺北：人間出版社。

調查局檔案

1947 陳長官對二二八事件講話。

臺北文獻

1992 「大稻埕耆老座談會紀錄」，直 99（3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新聞室

1947 **臺灣暴動事件紀實**。臺北。

臺灣省專賣業務特刊

1947 「專賣局為『二、二七』夜緝私發生糾紛事呈警備總部報告全文」，臺灣省專賣局委員會。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 1947 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臺北。
- 1947a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警總軍法處民國 36年 3月 2 日通報」。
- 1947a1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解散非法組， 3月 11 日，「警總『撤銷二二八處委會由』」。
- 1947a2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情報」， 3月13日。
- 1947a3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基隆要塞司令電警總」， 3月 17 日。
- 1947a4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 3月 18 日，「警總致新竹市長」。
- 1947a5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 3月 18 日，「警總致基隆區長」。
- 1947b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綏靖執行及處理（四）「臺北綏靖區司令部查扣反動刊物情形表一覽表」。
- 1947c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對臺灣事變戡亂概要」。
- 1947d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臺灣忠義服務總隊報告，忠字第 4 號」。
- 1947e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臺灣忠義服務總隊報告，忠字第 5 號」。
- 1947f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總戰字第 2586號」。
- 1947g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他，「二二八事變後台胞傷亡調查表」。

臺灣新生報

- 1946 11 月 19 日「關於私煙私酒問題」。
- 1947 2 月 28 日「查緝私煙肇禍，昨晚擊斃市民二名」； 3 月 1

日「延平路事件感言」；3月2日、3日；3月4日「二二八事變的經過」；3月5日、6日、7日、8日、9日、18日、21日；4月6日；5月15日，柯遠芬「事變十日記」。

鄧孔昭

1981 **二二八起義資料集**。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

蔣渭川

1948 「二二八事變與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黨史會檔案。

1991 **2.28 事變始末記**。臺北：作者家屬自印。

賴澤涵、許雪姬

1992 柯遠芬訪問紀錄，1月20日，美國。（未刊稿）

總統府

1955 「臺灣二二八事件（上）」，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論38。

戴國輝、葉芸芸

1992 **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社。

警務處檔案

1949 「青年救國團案」，5月23日，仍見有許氏呈警總之報告。

黨史會檔案

1947 7月8日「陳炎生呈國民黨中央組織部文」。

1949 6月25日「李翼中致陳立夫函」。

蘇新（莊嘉農）

1990a 「王添丁事略」，**憤怒的台灣**。

1990b 「關於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證言 228**。

蘇僧、郭建成

1986 **拂去歷史明鏡中的塵埃**。美國加州：南華文化事業公司。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169-222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 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

許雪姬**

壹、前言

在全省各地的二二八事件當中與政府軍對峙最久、公開槍決人數最多的首推嘉義市。市長孫志俊稱「其間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何以嘉義市在這次事件中會發生如此大規模的反抗行爲？一般咸以爲是三民主義青年團及中共的介入而引起的。然而經搜集多方面的資料，並深入地予以分析，發現這兩個因素只是衆多原因之一，真正的原因何在？這是本文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其次，原住民的介入事件也是嘉義地區的一大特色。由於原住民助陣紅毛埤的攻佔、水上飛機場的圍攻，故原住民在事件當中扮演何種角色？這是本文第二個要解決的問題。地方領導階層到嘉義水上機場的談判過程及其結果如何？這是本文第三個要處理的問題。嘉義水上機場的攻防戰中，民軍這一方死亡的人數有說七百、有說三百，而市區民衆的死亡數有說七十、有說四十，究竟傷亡情形如何？這是第四個有待解決的問題。事件結束後綏靖的進行、清鄉的執行及舉辦

* 本文承李筱峰、黃富三先生指教，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自新、自首的狀況如何，何以嘉義被敲詐的士紳較多？這些問題都必須加以探討。

有關嘉義二二八事件相關資料中，以當時擔任嘉義市長孫志俊所撰的「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最珍貴，不僅逐日摘記，並有死傷公務人員、平民名單，還有公務人員損失的詳細數目；其次是省文獻會及個人所做的相關人物的口述訪談紀錄約有五十篇。一般在訪談時很難找到外省籍的受訪人，即使找到也大半不願受訪。筆者則訪問了當時嘉義工業學校校長唐智（原嘉義市民政科科長）及被關在外省人集中營九天八夜的林可楫先生，他們提供了親身的經歷。此外正氣出版社出版**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的一書，也有好幾篇外省籍人士談二二八事變在嘉義的經過，都是彌足珍貴的資料。比起其他縣市，嘉義市的相關資料並不少。

有了以上的問題意識及相關的資料，本文想先探討嘉義三二事件發生的原因，其次說明事情發生的經過、民間的對應、雙方談判的情形、事後的綏靖、清鄉、自新及爲此事件而傷亡人員的分析。

本文得以完成必須謝謝下列人士：近史所江淑玲小姐、蔡說麗小姐、林世青小姐、吳美慧小姐及好友楊麗祝小姐（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文史科講師）、嘉義的田安豐、曾廷常、陳重光、王逸石等先生，更要特別感謝江淑娟小姐、江淑慧小姐在嘉義所做的協助。

貳、事件發生的原因

無論是楊亮功的報告，或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等出版相關的二二八資料中，都以遠因、近因來分析、闡釋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也有學者如蕭聖鐵提出社會期望理論來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換句話說，當社會全體性的挫折發生並預期將來會變得更壞，就會引起暴力性的政治。（蕭聖鐵 1992：95）此似毋需再談發生的原因。

然而本節對事件發生的原因仍要做進一步的分析，因為以下的分析具有兩個特色：一是針對嘉義市為背景來探討；一是這些分析大半是出自五十餘名受訪者的意見，希望可以說明二二八為何蔓延到嘉義時，會引起嘉義市各階層的人出面支援紅毛埤的攻佔、水上飛機場的圍攻行動。

嘉義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有如下幾個原因：

一、本、外省人間的感情轉壞（許雪姬等 1991k）

至於雙方何以會感情惡劣，有如下原因：

1. 軍隊的紀律不佳：當嘉義市民一面唱著：「臺灣今日慶昇平，仰首青天白日清，哈哈到處歡迎，哈哈到處歡聲，六百萬民同快樂，簞食壺漿表歡迎！」歡迎國軍的歌時，眼見服裝不整的國軍雖然失望，卻也充滿同情，認為八年抗戰的確辛苦。然而國軍駐防及大陸的公教人員或一般平民來嘉後，卻和嘉義市民漸漸有了齟齬。有個奇特的例子，是說某軍人到店裏買棺材，商人開價六百，卻要店主在收據寫買價一千二百元。等到棺材使用過後，某軍人不僅退回棺材，且向店主主要回一千二百元。（許雪姬 1991c）而沿阿里山森林鐵路附近的蕃薯田，亦發現有些因病而死的軍人，淺埋在蕃薯田溝，令農人氣憤不已。（許雪姬 1991a）這樣的特例雖然不多，卻成為最好的街譚巷議之資料。

2. 婚姻問題：某一五十歲的外省人看到本省年輕小姐想娶為妻（謊稱在大陸沒有妻室），有一人家因父親拒絕將女兒嫁給軍人而被射殺；也有人為避禍而舉家遷徙。當時嘉義火車站前斜對面的地方，有一家興華冰果室曾發生過一件慘案，死亡七人。原因是一名軍人愛上本省的女性，但為女方所拒。其後該名女性與男友到該冰果室吃冰時，為求婚未遂的軍人所見，軍人乃朝冰果室丟擲手榴彈，現場一些不相干的人遂同被炸死。（柯秀英 1987：86-7；許雪姬 1991c，

1991e2)

3. 買賣問題：因語言不通與習慣不同，買賣中常起爭執，甚至有強買的現象。

4. 貪污：貪污是任何時代、任何國家都難以避免的現象，然而光復後的臺灣因接收而衍生的貪污問題，卻影響本省人對外省人的觀感至鉅。認為政府以前是「同胞同胞齊齊來」，以後則是「紅包紅包齊齊來」；以前是「中央愛臺胞」，現在是「中央愛糖包」。嘉義的具體例子是嘉義專賣局的貪污案，（唐賢龍 1991：60）其次將東南亞最大的廣播電臺站收播的大鐵塔當做廢鐵來賣（指民雄電臺）。（許雪姬 1991e2）又如嘉義倉庫的貪污案¹，都是駭人聽聞的案子。

總之和外省人情感漸不融洽的原因，誠如二二八事件時擔任嘉義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秘書的李曉芳，他歸結出影響本外省人情感的因素有三：一是貪污，一是學歷有偽造，一是不知臺灣人的文化。（許雪姬 1991k）

二、生活狀況的惡化

首先是物價的不穩定，各樣物品漲價，如以一個當警員的人而言，每月薪水五百元，但需付房租三百元，米又漲到一斤二、三十元，生活比戰時還要辛苦。（許雪姬 1991e2）其次是失業問題嚴重，尤其是原臺灣籍日本兵，復員回臺後無工作的機會；另外嘉義附近的熱帶化學公司，原有一百多個工人，加工製造來自八百多個農場生產的樹薯，但派任掌理該公司的總經理卻不顧眾人的反對，將機器當廢鐵賣，使工廠解體。不僅農家的樹薯沒有人收買，而工人自然也失業了；另一家酒精工廠因失修而只能停止生產，因此一個容納三千二百名僱員的工廠被削減到只剩一百三十人。（陳榮成 1991：146）失業情況嚴重，原是社會動盪的原因之一。至於糧價的高漲引起的困境，則是生活情況惡化最重要的因素。

三、政治的不清明

舉例來說，臺灣人與軍人起衝突時，找警察來處理，警察如果為民說話，軍人憤怒，回營叫來荷槍的軍人到警局示威，使警察不敢插手管事。（許雪姬 1991c）亦有軍人在布袋、東石查到走私船隻，不僅不呈報上級，還將私貨運往臺南、高雄出售，事為嘉義的三民主義青年團發現而向憲兵檢舉，憲兵馬上通知軍方，說青年團某某人常檢舉他們，引起雙方的衝突。（許雪姬 1991k）

此外，如差別待遇，重要職位皆由外省人擔任，甚至由日據時期在臺華僑擔任²，而臺籍人員則以任雇員為多，這種現實上的差別，及心理上的不平衡，使得民衆忍無可忍，因此一有機會自然會群起指責政府過去的措置失當，要求做徹底的政治改革。

參、三二事件的經過

2月27日臺北因緝煙而引起的事件通稱之為二二八事件。當事件發生時，臺北雖曾戒嚴，然嘉義遠離臺北，還能不受其影響。3月1日消息已傳到嘉義，當天有少數本省人在路上與外省人發生衝突，適有武裝憲兵及軍隊乘卡車巡邏市內，見狀出手毆打民衆，引起恐慌，導致學生、青年皆感憤慨，（臺灣新生報 1947.3.6）似乎已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狀。然而地方政府並未能覺察這一微妙的現象，以為臺北當日已解除戒嚴，釋放被捕的民衆，不虞有他，而未做事先的防範。2日中午雖傳來事件蔓延至桃園、臺中，當地已有打外省人之事，但孫市長仍樂觀地以為嘉義市民一向安份守己，且平素與政府感情融洽，當不會有事。（警備總部 1947d2：31）孰知2日下午，事件已迅速地蔓延到嘉義。

3月2日是星期日，當天下午3點，由臺中、彰化南下的年輕人

共有數十人，來到火車站、噴水池之間，這時有一名年約三、四十歲的人背了槍，在街頭喊話：「嘉義豈無英雄豪傑，假如有真正勇敢的人，要站出來，我們一起去燒市長官舍！」（許雪姬 1991e2）市長官舍鄰近木材行，若放火燒危險性很大。當南下的群眾在中央噴水池邊激勵市民參加行動時，孫市長與其父，以及原為市府民政科科長、數日前才改任嘉義高級工業學校校長的唐智，正吃過中飯後在聊天。嘉商校長白志忠到市長官邸來看市長，並談到二二八已蔓延了，當時在座的人仍認為嘉義不至於出事。（許雪姬 1991m）一談話之際，群眾已圍集在官舍外面，並動手搗毀門窗，市長打電話叫車，但司機不來。市長無奈乃與唐智等人由後門脫逃，市長旋冒險跳出牆外。市長一出官舍，群眾即緊追不捨，狀極狼狽。市長決定避往憲兵隊以確保安全，無如群眾蟄集，恰巧遇參議員林抱、林文樹，經其救援，才送市長安抵憲兵隊。（警備總部 1947d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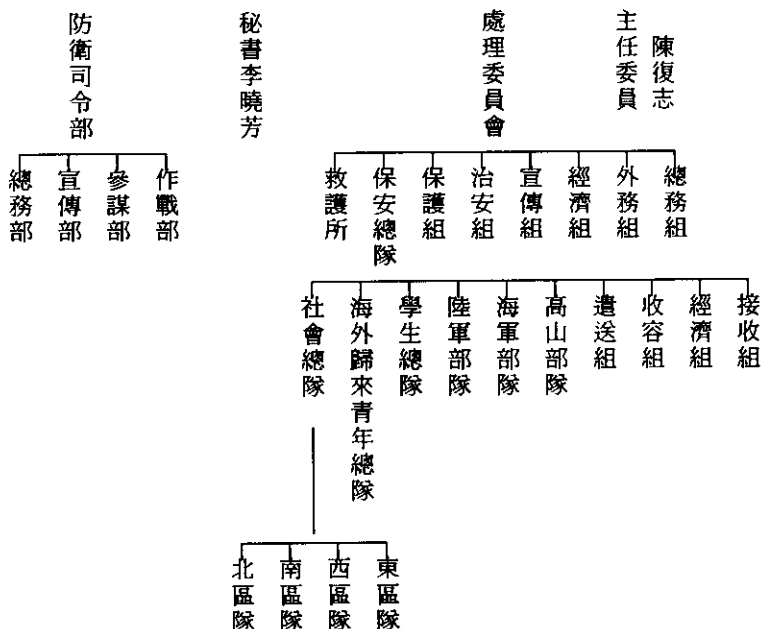
當市長落難時，民衆聚集在中山路噴水池附近，一遇外省人路過即上前圍毆。因此有不少人被打得頭破血流。這時警察不僅不能維持公權力，甚至離開警察的崗位。因為警局已為群眾所包圍，槍械為群眾所接收；而軍方因只有第二十一師之一營，人數過少，且恐出面鎮壓而使事態擴大，遂按兵不動。缺少軍警維持秩序，市區乃陷入混亂的局面。不少群眾趁機包圍並搗毀外省人之住宅，繼則控制鐵路、交通、郵電及廣播電臺，並發表攻擊政府的言論。

孫志俊市長進入憲兵隊約在下午 5 時，他一面以電話與駐軍聯繫，一面請議長鍾家成出面維持治安與秩序，並希望議長勸導市民勿聽信謠言，儘快恢復秩序，則既往不究。經議長多方接洽並無結果，唯確定翌日將召開市民大會商討解決之策。

當晚七點半，專賣局嘉義分局在白川町的員工宿舍被群眾包圍，外省籍職員的衣物遭搶，宿舍被焚，有匆促不及逃出之職員兩人：一為會計課的倪元衍，被毆得遍體鱗傷；一是文書股長陳哲馨，他被攔

住而受辱，其他外省籍職員在化裝後，避往憲兵隊³。

3月3日召開市民大會，組織了嘉義市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推選三民主義青年團嘉義分團⁴(鍾逸人 1988：335)籌備處主任陳復志為主任委員，並分設各區隊；另設保衛司令部，由陳氏兼任司令。



依據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林木順，暴風雨，頁70製表。

陳復志畢業於保定軍校，光復後回臺，是所謂的半山。他是軍人出身具有大陸經驗，且係青年團團長，(許雪姬 1991k) 故任此職。他先與十數位市參議員在武德殿商討應付此一變局之方策。當時嘉義的流氓不少⁵，流氓在亂事中趁機而起將會造成社會很大的不安。尤有甚者，嘉義的流氓已仿日據時期成立了「自警團」，而流氓的頭目陳五十二也已率屬下在接收武器，局面有些混亂。同時嘉義又有設在紅毛埤的第十九軍械庫，藏有許多武器彈藥，不管由誰所獲，都將帶來危

險。民間原本並無組織，如何結合各方面的力量以便抗拒來自軍方武力的威脅，並維持社會治安，避免莠民恣意搶掠，成為陳復志等面臨的最大難題。經三個多小時的討論後，處委會決定號召原臺籍日本兵、學生兵（嘉中、嘉工、嘉商、嘉農），及社會各階層的人士一起來應付這個變局。同時占領廣播電臺以便做對內與對外的聯絡。電臺由蔡萬居（廈門中華中學畢業，本省人）帶領六、七名嘉中的青年前往，在對原電臺人員善意的說明之後開始播音工作。（許雪姬 1991f）

取得廣播電臺後，嘉義處委會立刻向全臺各地「募集志願軍」，（吳新榮 1989：214）在這一呼籲下，臺中、臺南、彰化、新營、北港等地的青年陸續趕至嘉義。而當時嘉義市雖有十個派出所，但已不見警察的蹤影，防守在市外東門町的第二十一師獨立團第一營的羅迪光營長在孫志俊市長的要求下進入市區鎮壓，這一來使局面更難控制，因為軍隊有強力的炮火很容易造成傷亡。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遂派參議員前往憲兵隊與市長、憲兵隊長李士榮洽商，希望軍憲退出市內，而以和平方式解決，惟因雙方條件差距太大沒有談妥。（警備總部 1947d2：31）

是日各隊人員⁶開始圍攻憲兵隊，當時所謂的各隊約有三千人，而駐軍只有一百名，（何心耳 1947：152）但因隊長李士榮決意死守且擁有武器，因此沒有被攻下。另外，也展開攻擊紅毛埤第十九軍械庫，及水上飛機場的行動。（陳儀 1989：615）對東門町軍營的攻擊也在持續進行中。是日晚9時市政府被接收，所有外省籍警察在局長林天綱的率領下也退到了東門町。（曼西 1947：139）

3月4日清晨，孫市長及李隊長見憲兵隊部已容納為數不少前來避難的外省籍人士，且局面漸有惡化的趨勢，乃將他們送往飛機場安頓再回憲兵隊。而此時嘉義拘留所中的人犯四十二人，也為群眾所強行釋放。（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b：10）清晨，憲兵隊遭受更強的攻擊壓力，難以抵抗，孫市長乃偕同憲兵轉移到羅營長所在的嘉

義新富町即嘉義中學山仔頂會合。而在東門町的戰事仍然持續著，第一營中的巡邏士兵吳相斌等四人傷亡，而民衆也頗有死傷。這時陳復志乃手持陳長官之通電指責羅營殺人，希望軍隊遵守長官的命令退回內角兵營⁷，而這時紅毛埤的駐軍再度面臨更兇猛的攻擊。

嘉義出事，長官公署及警總的態度又如何呢？由陳儀、柯遠芬 4 日給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的電報中可以窺見，文曰：

希速設法平息恢復秩序，並應設法以政治方法解決，以免爲奸黨所乘，造成大規模之民變，故目前應致力領導民衆以民衆克服民衆始有效果。（警備總部 1947d2：2）

而在同日獲知紅毛埤嘉義十九軍械庫已被攻奪時，則又希望彭孟緝能「即派有力部隊進駐嘉義市並嚴令暴徒繳出奪取之武器」。（警備總部 1947d1：45）然此時高雄也已陷入危機，彭司令自無法抽調兵力進駐嘉義市；且嘉義電話已中斷，（警備總部 1947d2：18）情況不明，此後彭司令欲知嘉義之消息都間接得自長官公署。

爲了執行陳儀的所謂「領導民衆以民衆克服民衆」的原則，3月3日在黃國書請派陳漢平少將（爲警備總部高級參謀）到南部地區處理時，柯遠芬即刻批准，並以嘉義的士紳劉傳能（日據末期曾在廣東經營振山洋行）陪同前往，其任務爲藉與處委會連繫來阻止進攻軍械庫和飛機場，並供給被困的軍民糧食。（柯遠芬 1947）陳漢平與劉傳能在4日銜命南下嘉義之事，柯遠芬並拍電報告知陳復志。

當長官公署正籌劃以不戰而解決問題時，當時固守在嘉義中學山仔頂後的羅營，卻利用迫擊炮對準嘉義市區射擊，因此而有受傷的民衆，民衆大起恐慌。這就迫使當時在處委會當秘書的李曉芳⁸（國史館 1947：32）及王甘棠向羅營長廣播（喊話），大意爲：民衆今日所做所爲並非要獨立或反叛國家，只要陳儀的政府能夠改善，就可無事。若用迫擊炮濫射市內，傷到的一定是無辜的百姓；如果軍隊進入市區，真正鬧事的人早已逃跑，吃虧的也一定是老百姓。若軍方先行撤退，

處委會將嘉義的外省人好好保護，並聽候中央的指示，再行辦理。
(許雪姬 1991k)

羅迪光聞言，同意李氏的看法，指派戴姓教員到處委會交涉。交涉內容是，羅營退駐距離市郊五里之紅毛埤，而處委會必須保護外省人。不過處委會要求談判的基礎是駐軍憲警需要交出武器，但駐軍面對的是人數眾多、且已有部分取得十九軍械庫武器的民衆，雖說軍械庫的子彈和槍枝口徑不合，(彭孟緝 1968：30)不能完全發揮效果，但在軍隊安全沒有保障的局面下自無繳械的理由。

何以說沒有保障呢？處委會是以青年團為主幹組成的，但該團並無法控制嘉義市每一個蜂起的團體，及由各地來嘉應援的各種名目不同、目的各異的隊伍。處委會秘書李曉芳認為，剛開始處委會的想法是「只要在武力上稍微贏國軍，鬧到一個程度就可以了，如果鬧得太過而無法收拾就慘了。那時他們不知檢討自己的實力，只是一味的猛打，……等羅營長集中火力打出來，嘉義市就完了。」(許雪姬 1991k) 處委會有這種共識，但參加暴動者卻未必知道處委會想利用這個機會達到政治改革的目的，而不是要用「武力」來壓服國軍。

由於和談僅限於羅營長和處委會，無他人參與，因而孫市長以為山仔頂也並不安全，乃一面繼續談，一面與憲兵隊及羅營部暨留在嘉義中學之一部分公教人員突圍退往飛機場。連同第一梯次非軍籍的外省人進入機場者一共有 154 人，而其餘的的外省籍人士若非私自躲避，或得本省籍朋友的掩護，即被軟禁在市黨部、中山堂、市參議會等三個地方。在「集中營」的外省人雖失去自由，但絕大多數沒有被虐待。如連江縣的林可楫，他是嘉工的職員，被關了九天八夜，起初極為恐懼，以為將被處決，「後來集中在市黨部後，反而安心。」(許雪姬 1991n)

在嘉義軍民對峙日趨激烈之際，在臺北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也在 4 日晚上 8 時發表他們的主張：「據報告，嘉義軍民衝突情形危

急，已由本會要求柯參謀長設法通令嘉義部隊停止行動，同時，希望嘉義民衆及學生，亦同時停止抵抗，以（與）憲兵、警察合作。由學生及民衆，組服務隊，維持治安，至（於）改革政治問題，應靜候本會召集全省代表計議，請嘉義同胞鎮靜，千萬忍耐，不可再作無謂之犧牲，其他地方亦應進（循）臺北辦法，先維持治安，然後談政治問題。因政治問題，不是一天可以解決者也。」（林德龍 1992：79）

3月5日，距嘉義市動亂已第四天。是日，處委會已察覺無法制止各隊，與國軍的敵對行爲，更無法維持治安，雖有心談判，但陳漢平等未到，雙方都處在極焦慮的狀況下而各有行動。處委會眼見不僅是外省人被打，連本省人也很難倖免；不僅是學生兵在攻機場、紅毛埤，也有許多流氓趁機而起打劫、繳槍，但卻苦於無法維持秩序，乃不得不派盧炳欽往請吳鳳鄉高山族下山協助維護治安，所需經費則由青年團負責募捐供應。（許雪姬 1991k）高山部隊的參加者約五、六十名，他們有作戰、甚至有海外作戰的經驗，故下山後乃協助處委會維持市內治安，並驅走留在市區的軍隊。（鍾逸人 1988：507）沒想到高山部隊下山後，自臺中來援的臺中隊出面勸他們去攻紅毛埤或飛機場。

在機場的國軍部隊雖有良好的防禦工事（機場門外有砂袋堆成的防禦工事，這之外也挖了濠溝），（林文堂 1983：121）但也處在困境中。他們一來必須服從長官政治解決的命令，不能冒然開槍；二來爲數一、二百人的公教人員進入機場，除在食宿上相當難料理⁹，也增加了不少想見的困難。在面對擁有武力的民衆強勢的攻擊¹⁰，自不能束手就擒；且水、電均被切斷，情況堪虞，遂主動出擊，雙方陷入苦戰，軍隊擊斃民衆大約有三百人之多¹¹。這時嘉義電臺又再度向外廣播請求援軍¹²，陳篡地領導的斗六警備隊立刻派軍來嘉義救援，雙方在飛機場對峙。當時嘉義機場駐守的軍隊爲「嘉義空軍地勤第二十九中隊」，其中隊長爲魏聚日。

不同於飛機場的戰鬥行爲，陳漢平、劉傳能等由警備總部派來的人員已到了嘉義，軍方除羅營長外，還有機槍連長王耀南參加與處委會的談判。當時陳漢平少將爲斡旋此事，代替處委會向軍方提出了四個條件：

1. 軍隊仿照臺北辦法集中駐紮或回營房受處委會管理。
2. 繳械。
3. 清查放槍殺害臺人的官兵。
4. 糧秣由處委會供應，並令營長翌日繼續前往開會再做決定。

(警備總部 1947d2 : 31)

而軍方對處委會提出的條件爲：

1. 人民的武器全交警察局集中，不得使用。
2. 人民給國軍米 20 包 (一包 6 斗)、青菜水果 3000 斤、美國煙 600 包。(林木順 1948 : 72-3)

處委會答應上述條件。由於初步談判還算順利，因此紅毛埤在下午 2 時已停止衝突，(臺灣新生報 1947.3.6) 和平解決的曙光初露。下午柯遠芬與空軍郝司令會商，送糧食到機場，並令羅迪光營長死守機場。(柯遠芬 1947) 而孫志俊市長也以空軍無線電向長官請示機宜¹³。

3月6日，羅營長照昨日約定，在陳漢平少將陪同下，到嘉義處委會開會，省議員劉傳來、處委會主委陳復志都參加，一直商談到下午 5 時，沒有達成進一步的協議¹⁴。在此同時，劉傳能亦奉陳漢平之命到機場洽商，約定孫市長 8 日到市區面談，及重申昨日雙方的和談條件。由於機場水電均被斷絕，情況堪慮，守軍唯有死守待援，並將事情緊急、彈盡援絕之情況電告長官，請求接濟。(警備總部 1947d2 : 31)

3月7日，此日由於有高山族人加入作戰，因此紅毛埤火藥庫遭受猛烈的攻擊，高山部隊利用森林潛入倉庫區，雖經守軍竭力抵抗，終因勢寡難敵，爲免軍資品落入群眾手中，由庫兵蘇國良等三人，放

火將陸軍倉庫焚燬，並因而殉職，後該營依倉庫庫長之指示再行徹底破壞¹⁵。羅迪光營長不得已率警察局長林天綱等軍警退到水上機場，抵達時為中午。（警備總部 1947d2：31）沿途並俘獲十餘人，並奪回被劫持之南靖警察所所長¹⁶。

在飛機場這邊，因機場鄰近村莊常有攻擊機場者出現，故由機場派兵前往肅清。是日民方已照約束不僅恢復自來水的供應，且劉傳能也送來食米二十包及蔬菜、豬肉等¹⁷，而由臺北來的第一次空運彈藥也在今日到達，（警備總部 1947d2：31）使機場的氣氛為之改觀。

8日機場陸續得到來自臺北的第二次空運補給，而羅營自紅毛埤撤來機場，也使得原來分散易被各個擊破的軍力全部集中在一起；而與民軍的和談也已達成協議，處委會這方面也照約束送糧食到營，且恢復水電供應。按理說如果雙方都遵守諾言，事情的發展也許可以和平解決，然而這時卻又出現兩個變數：一是陳復志主委的角色。雖然有一度他的主張較激烈，但隨後他認為不應再攻擊飛機場，應按兵不動，按照省方的辦法來解決，而他也在前期和談中，扮演了此一角色。但流氓不諒解他的做法，又因他是半山身份，不被信任，甚至揚言要打他，他只好躲在家中閉戶不出。因此處委會方面無法指揮實際從事作戰的團體，導致政治和軍事雙方的主張有了差距，（許雪姬 1991k，1991e4）這也是後來民間批評處委會的人中了軍方（包括市長）緩兵之計，沒有繼續軍事行動，才造成後來嘉義市的領導分子被處決的慘劇之原因。再者，高山族部隊自國大代表劉傳來處得知事情即將和平解決後（許雪姬 1991g）決定翌日撤回山中。對處委會而言雖也解決了部分難題，但因善戰的高山部隊撤離，無疑地已減少和軍方談判的籌碼。再看軍方的態度及孫市長的心理，顯見和談只是坐困愁城、糧彈俱缺情況下，不得不服從長官公署談判的指示的權宜之計，在重掌優勢後，將俟機而動。因此，是日上午市長已與陸空警憲初步會商「掃蕩暴徒、克復市區」的辦法。原欲即時展開反攻，卻因

勢力仍單，唯有等待南部防衛司令的增援部隊來時再做打算，故孫市長仍於8日踐約前往市區談判。處委會的條件爲：

1. 國軍即日繳械。
2. 機場無線電收發報機暫交處理委員會保管。
3. 警察槍械即日繳出。
4. 憲兵槍械交處理委員會保管，徒手入市，維持秩序。（曼西 1947：139）

上述條件的提出，顯見嘉義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成員昧於當時臺灣的情勢——8日晚上基隆已有國軍增援部隊登陸，6日、7日高雄已有彭孟緝快刀斬亂麻式的清剿；更未能審度對方及己方勢力的消長，此時間、以如此的條件和談，自然不會有什麼成效。

3月9日孫市長由市區回到了機場，而自臺北來的第三次空運糧食到機場，糧荒問題暫告解決。市長趁飛機北返之際將預先擬好之中日文宣傳單，交飛機駕駛員凌空散發，傳單的內容是勸諭市民勿聽野心家之宣傳、應該制裁有野心之暴徒。並請省立嘉義女子中學校校長杜宇飛同機赴臺北，面陳陳儀長官嘉義市事變發生的經過及處理情形。

也許是處理委員會已體認了情勢有所轉變，更獲悉國軍對機場外圍的掃蕩，造成劉厝庄事件¹⁸，或已知由南部的正規軍正向嘉義推進中¹⁹，遂於本日再由處委會及市參議會派員²⁰到機場協商²¹，仍無結果。在另一方面民軍攻擊機場的行動仍未停止，且配有加農砲，但因著彈地距隊部很遠，因此隊部沒有損傷。

3月10日民軍進行最後一次攻擊機場的行動，此次的進攻雖有山砲數門、輕重機槍二十餘、步槍千餘枝，但仍無進展。下午2時，處委會又向軍隊提出七個條件，希望能爭取時間議和。這七個條件是：

1. 國軍駐守營內。
2. 一切國軍需用糧食日用品由處委會供給。
3. 市長即返市區處理善後其生命由處委會負責。

4. 不得再派便衣潛入市區。
5. 雙方不得開炮。
6. 事件解決由處委會代表及政府大員會同辦理。
7. 機場附近死者由處委會掩埋。(警備總部 1947a : 13)

不論孫市長、羅營長已不可能再接受任何和談，軍方所以尚未進入市區是因沒有十分的把握，並且援軍未到，故按兵不動。

而在機場外包圍的民軍，耳聞國軍上陸，自知不敵，乃一個接一個地離開戰鬥行列。(林文堂 1972 : 124-5)

3月11日，新登陸的二十一師一四六旅四三六團一個營空運至嘉義機場，而由南部防衛司令派來的援軍也到嘉義²²，解除了孤軍之危。這時處委會已知國軍上岸及基隆發生的慘劇，爲了讓嘉義的損失減到最小，也爲了對此事件表示負責，仍企圖做最後的努力，希望能和平解決。當處委會決定前往機場談判時，議長鍾家成稱病不出，由副議長潘木枝代行，成員中有陳復志、柯麟、劉傳來、林文樹、王鍾麟、陳澄波，原有王甘棠，後王表示不去而中途退出²³。邱鴛鴦則是事後自己搭車前往。(許雪姬 1991ii) 一行八人的談判自然是不會成功。談判進行中有兩名士兵持槍而入，先綁縛陳復志²⁴帶走，再逐一上綁談判者，邱鴛鴦和劉傳來兩人最後才被帶走。邱鴛鴦是進入機場談判的市民代表八人中到今天還活著的一位。他說明當時的見聞稱：當時我與劉傳來被綁在同一房間，並接受問話，我答以先生賴淵平已病了兩星期，而婆婆已七十多歲，對事件的發生並不了解，只是身為市參議員有前來談判的義務。問完後軍方拿出一張不知寫何字的大紙，叫我們蓋指印，不能不照著做。蓋完後被放出去，不久劉傳來也被放出，另一位被釋放的是當通譯的王鍾霖，其餘的人除了林文樹以錢贖命外，分別在18日、25日被處死刑²⁵。

劉傳來(係劉傳能之弟)並非無條件被釋放，他奉命先回市區安排歡迎市長與國軍進入市區事宜。12日下午羅營攻入市區，市長也回

市府，並將在市府歡迎的有關人員全部逮捕，一一捆綁，並開始收繳武器。（許雪姬 1991e3）而被軟禁在在市黨部、參議會及中山堂三處的外省人也全被釋放出來，這時原來在嘉義的民軍乃轉入小梅（今梅山鄉）一帶。

3月13日，陸軍二十一師一四六旅四三六團副團長彭時雨率兵入市區。並與市參議會協商，擬勸導各區鄰里長迅速收繳武器、檢舉暴徒、恢復秩序，（中華日報 1947.3.13；參見註22）嘉義的局面已趨穩定，總計由2日～13日前後12日的嘉義三二事件落幕了。

肆、事件中的嘉義市民

事件的經過已如上述，然由以上平鋪直敘的描述，也許無法瞭解這次事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士紳、全市市民。及由外地來支援嘉義民軍的情況，因此本節將由三個角度來觀察，一是探討所謂的「應援團」。其次談高山族人下山助攻的情況，第三再談嘉義市民在此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一、各地的應援團

1. 鹽水鎮：鹽水鎮在事件發生時，鎮內非常平靜，然而鹽水鎮卻派人去應援嘉義的攻擊行動。當3月3日由嘉義廣播電臺傳出急促的呼救聲時，鎮民代表就到鎮農會大廳開會，由林鎮長主持，決議要派青年去支援嘉義，當下有幾十名青年報名。但人數太多，乃挑選了三十名，由王××為隊長，以鹽水義勇隊的名義參加，並派出兩輛卡車載運白米、豬肉、罐頭前往。（蔡鴻振 1989：21）而附近的竹山、斗六、新營幾個鄉鎮也都派隊伍前往助陣。

2. 佳里鎮：當嘉義機場正在惡戰時，佳里的青年自動組織救援隊乘卡車出發，由「李池田」率領，連同麻豆、曾文區隊一起前往嘉義，

當時佳里的吳新榮醫師負有安靜地方的責任，乃派「王同治」到嘉義去找回這批青年，但沒有找到，只知救援隊的隊長「陳水心」死亡於火線上²⁶。（吳新榮 1989：217-8）

3. 番路鄉：番路鄉在蔡石獅以義勇消防隊班長名義下，在番路鄉的保甲會議所召開鄉民大會，招收消防隊隊員二十多名，前赴嘉義圍攻紅毛埤及飛機場，並向鄉民募捐費用。同時蔡將鳳梨公司農場場長宋名棟等外省人送入中山堂「保護」。（中華日報 1947.3.27）

4. 斗六鎮：當斗六警備隊（領袖是陳篡地）從收音機聽到嘉義民軍求援的廣播，即刻派軍救援，由黃清標率領，分乘三輛卡車到嘉義市，在攻紅毛埤獲勝後，取得卡車一輛及一些槍械彈藥。（林啓旭 1988：10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b：122）

5. 臺中市：臺中的部隊成立後，在戰鬥行動上不斷地整訓人員四出支援各地的零星戰鬥，其裝備皆來自臺中水湳機場（接收自日人留下的軍備），他們也參加包圍嘉義機場之戰，當時叫做臺中隊，大約五百名²⁷。

6. 埔里鎮：當埔里聞知嘉義需要救援，乃組織埔里戰鬥隊，前往嘉義作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1947：28）

7. 北港鎮：3月1日北港的自治聯盟成立，在攻下虎尾機場後，又聽聞嘉義青年未能攻取紅毛埤，乃在領袖余炳金和葉啓祥（即俗稱的阿木仔、阿啓仔）率領下前往嘉義助攻。（許雪姬 1991p）

8. 臺南工學院：在3月3日或4日時，住在嘉義地區的臺南工學院學生收聽到嘉義電臺求援的播音，就自行返回嘉義。當時嘉義民軍之指揮部設在嘉義戲院。至於臺南工學院的學生的指揮部則設在中山堂旁一個合作社的樓上，當時中山堂是收容外省人的地方，故工學院學生的主要工作就是在中山堂站崗，晚上到處巡邏，以保護外省人。工學院學生留在嘉義約一星期左右，在此期間隨時與臺南聯絡，並在嘉義與臺南之間來來去去，大部分的學生都準備在8日或9日回到學

校。

當學生隊確知國軍登陸，而嘉義市參議員到機場談判沒有結果後決定回學校。當汽車回到新營時，學生二十多人，因意見不同，分成兩派，激烈的一派主張回到嘉義拼到底；一派是溫和派，主張回到學校，兩派人數約各占一半。激烈派學生回嘉義後，據聞事後均撤退至阿里山，沒有下落；至於回學校的，怕被追究，後來都辦了自新。（許雪姬 1991i）彭孟緝在 3 月 15 日曾打電報到警總報告說臺南學生軍七、八百人，6 日起到嘉義「幫兇」，尚未回臺南²⁸，其中所說的臺南學生有部分就是工學院學生。（Ibid.）

這些應援團和嘉義本地的青年，如何攻擊飛機場？住在水上飛機場附近劉厝庄的陳水蓮說：

圍攻的人有好幾百人，天天都來，夜晚較少，都是沒有組織的，也有人從門前經過叫我去打，也有人只拿了一枝削尖尖的棍子，這是一種追豬也追不到的東西。攻了五、六天，早上來打，沒子彈就回去，沒有車坐，都從市內走來。（許雪姬 1991e5）

據當時任職嘉工校長、湖南人的唐智，他認為這些人號稱是攻機場，但真正攻擊的時間一天只有兩個鐘頭，早上八、九點集合出發去打一打，中午吃飯時間就回家，吃完飯今天就不去了，明天再去，每天如此。在機場的兵並不多，卻攻不下，最主要是民衆武器不好，缺乏組織，基本上只是一批烏合之衆。（許雪姬 1991m）而嚴演存在其**早年之臺灣**一書中也談到這事：

暴民究係烏合之衆，據說在嘉義某空軍機場，受武裝暴民攻擊，但到午間或晚間暴民均退卻吃飯休息，故少數駐防軍隊，即可以抵禦。（1989：32）

當時人認為「烏合之衆」的暴民，在某些記載上卻成為「號稱黃埔四期畢業生（指陳復志），久經戰陣，率領亂民，猛攻機場，謀奪庫存械彈，擴大叛亂」的隊伍²⁹。事實上較能戰的隊伍是來自高山部隊，

及新港人（中共在臺八個省委之一）張志忠（張梗）所領導的自治聯軍³⁰。據大溪檔案所載，攻機場的前後約有三千人。

二、高山部隊的應援

高山部隊於何時下山，又於何時回山上，目前已很難查考出來。當嘉義三二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後，原本想藉此機會，迫使政府做政治改革，但因群眾的憤怒如決堤的潮水，一放就不能收，事情的演變已超乎處委會所能控制的範圍。另一方面嘉義市市面紛擾，社會治安大成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青年團才派人到山上去請高山部隊下來。當時吳鳳鄉鄉長高一生，曾歡迎因謠傳有暴徒要進攻新營的消息而帶著數十名公務人員避往山區的臺南縣長袁國欽，（許雪姬 1991：9）因此如何打動高一生答應其子弟兵下山，並不容易。

據高一生的女兒高菊花說，其父原本反對族人下山，但因而引起武義德，及吳鳳鄉另一個領導者湯守仁（湯川一丸）的不滿（高、湯兩位並稱為山上的一文一武），武義德還因此而將高一生的衣服撕破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421）但武義德卻說是一個竹崎鄉姓黃的醫生一再勸說高一生，應利用這次發動攻擊，趕走外省人；（許雪姬 1991g）而武青世則說與擔任阿里山鐵路北門站員工的達邦人莊野秋有相當大的關係。（許雪姬 1991g1）無論如何「高山族」下山一定有其考量之點，但一者高山族人沒有武器，二者尚不明白山下的情勢如何，因此先由湯守仁到山下去瞭解實情。湯穿上平地人的衣服，到嘉義去觀察分析，然後打電話回山上說嘉義、高雄一帶都動了，應該是可以下山。（許雪姬 1991g）各村（樂野、達邦、來吉、特富野、山美）年輕且有作戰經驗的「高山族」，大約有五、六十人組軍³¹，據武義德言係於3月2日下山。

1. 在武器方面——山中並沒有武器，有些人拿著傳統大弓下山，也有些武器是在警察局拿的，是三八式手槍，每個警局拿二、三把，

這些武器成爲攻紅毛埤的武器，（許雪姬 1991h）原住民武器得到補充要到第十九軍械庫攻下後。

2. 在服裝方面——因這些下山的原住民皆曾當過日本兵，有日本軍服，而湯守仁的官階也約略等於中尉，各有其服裝，因此原住民有部分人士穿日本軍服，而原住民又以日語溝通，因此曾被認爲是留用的日人也參加了反抗政府的民軍。

3. 交通路線——原住民下山的時間是晚上 10 點，先到觸口經濟橋，已快天亮，再坐安排好的卡車到紅毛埤。

4. 參加人員——分成兩個梯次下山，目前山中曾參與這次下山行動的有鄭福錦、浦明洋、陳春吉、石春旺、武義德、汪成源、陳庄次，後三者曾接受訪談。（許雪姬 1991h1）

5. 事情經過——當原住民抵嘉義後，先是擔任維持市內治安的任務，繼則到紅毛埤助戰，而當時已有嘉義的中學生在場，不過攻擊的民軍仍受到國軍由制高點射來子彈的威脅，但紅毛埤並不困難地就攻下了，因爲這是出自國軍自行撤退部分守庫人員。原住民進入紅毛埤後，發現有衣服、機關槍、子彈，乃各自選擇適合自己的武器，然後轉往攻擊水上機場³²。原住民到機場時，機場早就被包圍了。當原住民一到，原包圍的民軍就讓原住民的部隊佈防在水上機場門口³³，並有迫擊炮可以攻擊飛機場內的守軍³⁴。如是一共圍了三個晚上，當時飛機場的水電已被切斷，但卻只包圍而少有進攻，一來是 3 月 5 日民軍打了敗仗，二來是處委會決定按兵不動，與政府和談。後來和談的消息由劉傳來傳給了高山部隊，於是負責帶原住民下山的湯守仁乃打電話回山上請教高一一生，高一一生審度形勢，衡情論理，覺得再待下去十分危險，乃命令山地隊撤退，湯守仁乃帶隊連夜坐運杉木的車回到阿里山。當原住民部隊要離開時，其他的隊伍要求不要撤離，高山部隊仍盡速離開現場。回山時還派人手拿機關槍隨時戒備，預防有人追上山來。（許雪姬 1991g）

高山部隊回山後，因事後有不少當時參加的平地人一起撤退到吳鳳鄉，而使得山地的食糧不足；而這時政府方面又傳出斗六的陳篡地在國軍上岸後逃到阿里山，想聯合吳鳳鄉鄉長高一生、湯守仁等再次反抗，並在旗山搜到了由高一生（即高一）具名的傳單，內容是要每鄉選派兩位高山族代表到臺中霧社開會，以便組織高山族的行政機關，而遂行自治的目的。（警備總部 1947：39-43，47）此事真假難辨。不過事後因高一生與袁國欽有交情，在縣長請託之下，乃決定不和逃往山中潛匿的份子合作。政府認為高一生的舉動是「深明大義，實堪嘉尚。」（陳儀 1989：612）4月17日高雄要塞司令部又去電長官公署，言吳鳳鄉鄉長高一生已經悔過，因為逃到吳鳳鄉的有七百餘人，既無糧食，也無住處，吃住搶原住民的，因此甚為原住民痛恨，彭孟緝準備圍捕逃匿者，（警備總部 1947d4：24）並與高雄縣政府密謀解決該地原住民的不穩情況。（Ibid.:26）

以後政府藉故迫高一生繳交由山下攜回的武器，並且在民國40年，以原住民包庇共產黨為由，將高一生、湯守仁、武義德等三人逮捕，前兩人都被判死刑，而於民國43年槍決，武義德則判無期徒刑，後遇大赦而得以返回故鄉。（許雪姬 1991g）

三、嘉義民衆的角色

在全省各地的動亂中，很少有如嘉義地區民衆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亦因為如此，國軍不敢冒然回到市區或反攻，一直等到在松山下機的四三六團的一排先行抵嘉後，才進入嘉義市區。而嘉義市在國軍進入的第二天（13日），卻是全市死寂，民衆躲的躲，逃的逃，因為若政府要全力追究的話，嘉義市中將會有不少的人牽連在內。

何以嘉義會產生這樣的現象？一、正如本文第二節的分析，民衆認為政治不清明已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因此才會產生反政府的行為。二、日據後期，為了戰事，有集結各階層人士「奉仕」的舊傳統。當

時有幾個現象值得一提：

1. 只要是曾為日本兵者莫不被民衆認為有責任站出來參加行動。以涂柳銅為例，他當過日本兵，因此同期的人就邀他加入民軍，他為避免參加，以免不測，不得不離家躲藏。（許雪姬 1991c）又如江振猷，亦曾至南洋為日軍軍伕，事件發生時，為朋友慫恿往攻機場。（許雪姬 1991b）又如前舉陳水蓮的例子，他雖未當過兵，卻也被邀去攻飛機場。再如李玉輝，原當過日本海軍，也有類似的經驗。（許雪姬 1991e）黃春紅之兄也在被邀之下參加了「櫻部隊」（據說是高一生領導的）。（許雪姬 1991j）當時部分嘉義市民也許把圍攻政府軍隊看成是當過兵者的一種義務，故認真地參加。

2. 商人的參與：林長壽以自己在二二八時之情況做了說明，他說在這段期間，商店沒有辦法經營，只好關門，處委會藉收音機廣播號召有空閒的生意人前往幫忙，因此白天做捏飯糰的工作，晚上則在市區巡邏，維護社會治安。（許雪姬 1991e1）

3. 女老師及婦女也出面幫忙：當時曾幫忙捏過飯糰的蘇焯玉（處委會宣傳組長、遇難的蘇憲章之女）及其同學陳美容，在事件發生時就讀嘉義中學（初中部），在老師的率領下，幾乎是全校出動到地藏廟去包飯糰，將飯糰一箱箱地排好後，就有男學生來載走，分發到需要的地方。（許雪姬 1991i）而據外省籍人士林可楫的經驗，談到其弟林澄學校中的女老師，都被派到市黨部收容外省人的地方照顧他們，且因其弟的關係，還得到毛毯使用。（許雪姬 1991n）當時困處在飛機場的外省籍人士何心耳也有如下的觀察：

連學校的女學生都來做飯、送飯、分飯，剪了頭髮的下女，穿著木屐的女工都參加工作到四五六日。（何心耳 1947：154）另外據羅美玉女士的報導，他當時是小學五年級，住在他家附近的婦女也都組織起來前去幫忙包飯糰。（許雪姬 1991j1）顯見不僅是女學生、女老師，社會中的其他階層的婦女也出面幫忙。

4. 學校學生參加了軍事行動：二二八事件時，學生參加的比例很高，如嘉義中學在老師陳顯富的率領下，成為各隊的領袖。他成為領袖沒有其他原因，只因嘉中隊的人數最多。（許雪姬 1991k）此外嘉義農業學校（以下簡稱嘉農）在事件中的角色也耐人尋味。

日據時期嘉農約有學生四、五百人，分成林科、農科，日據時期是五年制，光復後才改為三三制。光復後嘉農由劉傳來負責接收，以後由其內弟，畢業於京都大學農民經濟系的蔡鵬飛擔任校長。他照著日據時代的方式來辦教育，並不接納外省職員在學校貼標語的建議，因為他認為日據時期並無此現象，外省籍老師乃向教育處檢舉，在派人來調查後教育處寄來一份糾正公文。糾正的內容第一是嘉農會客室中有一幅鶴鳥畫，上有太陽，此太陽象徵著日本國旗，故有日本思想。第二是學校農場的開支帳目不符合（這只是外省籍教員不明瞭農場經營所產生的誤會），蔡校長一一回復之後卻久久沒有下文，只來函說另有任用而免其職。全校師生為此乃印發傳單，並在中山公園到火車站的中山路上散發傳單，以抗議蔡校長被免職。而蔡校長這方面也隨俗地寫了陳情書，均未獲諒解，省方仍派了陳蒼霖來接替。陳蒼霖來嘉時正值二二八發生，嘉農學生在中山堂打完棒球後，竟然到陳投宿的旅社去打他。（臺灣新生報 1947.3.31；許雪姬 1991e6）

由於有這事發生，因此事件中嘉農的校友十分活躍。他們先是上街演講，繼則分別去攻擊市長和官員的宿舍，接著收繳了不少槍枝與彈藥，來武裝自己。（蔡鴻振 1989：20）3月4日奉命去支援紅毛埤的攻擊行動，每個參加的嘉農校友領到一支三八式步槍，六十發子彈和兩顆日製手榴彈，然後前往。有為在「臺灣學生在民變中的活動」一文中指出「嘉義市的學生亦組織學生聯合軍分別進攻蔣軍據點，獲得數次的勝利。」（有為 1947：52）似指此。嘉農一直到5月6日廖季清來接任校長，20日復課後，事件才告一段落。

由以上可以瞭解當時為此事件而凝聚的各階層的人，不分男女、

職業，大半在一戶派一人的口號下，（許雪姬 1991p）參加了維持治安及捏飯糰的工作。嘉義市民的這股民氣到現在還隱然可見。

伍、綏靖與清鄉

本節將分成幾個要項逐一說明：

一、小梅（今梅山鄉）地區的肅清

在國軍四三四團繼四三六團進入嘉義後，嘉義地區的綏靖工作於焉展開，而這時原本在機場外攻圍的民軍乃紛紛四散，有一部分進入小梅地區。小梅地區的民衆在二二八初起時，亦起而響應，並捐款，交至梅山臨時集合所，以備所需。當二二八事件嘉義民軍失利後，臺南縣（當時轄區除今臺南縣外，尚包括今嘉義市雲林縣）方面大約有數百個青年集中到小梅，以小梅運動場爲煮飯場所，只要是入山躲避國軍追捕的人都可以在此領到便當。當國軍進入小梅後，有些入山而不知情者仍到運動場取便當，而爲國軍逮捕，禁閉於鄉公所。（許雪姬 1991j）

至於國軍方面的情形如何呢？國軍負責小梅附近肅清任務的是第一四六旅（旅長岳星明）四三六團第八連，他們接獲的情報是梅山地區的民衆不滿這些敗退的民軍進入小梅，因爲梅山鄉地處偏僻，糧食由外運來，卻因民軍之故糧運斷絕；更兼民軍手中有武器，脅迫鄉民入夥；且以小梅爲據點想與各地的原住民聯繫，有久據梅山之勢。小梅民衆將此情況報告袁國欽縣長，袁縣長卻以小梅地處偏遠，並沒有做具體的答覆。（警備總部 1947a：7）

當時在小梅的民軍以陳篡地所領導、來自斗六一帶之民軍爲大宗，由於陳篡地醫師曾有在越南河內打過游擊戰的經驗，故在國軍圍剿時率領餘衆來到小梅尋求支援，而其他民軍因風聞陳篡地在此，也紛紛

往小梅撤退。陳篡地這一支軍大約有九十餘名。(中華日報 1947.3.21)由阿木仔(余炳金)率領的七十餘名北港民軍,自北港要撤退到小梅時在大埔美遇到國軍伏擊,當場有三十二人死亡³⁵,國軍奪得卡車三輛,機槍七挺,步槍四十餘枝,彈藥甚夥,而國軍方面死傷連長一名、士兵三名。(警備總部 1947a:16)

當四三六團第八連逐漸逼近梅山時,陳篡地等在3月19日陸續向山地撤退,並且把所能帶走的武器糧食彈藥全帶走,以備長期抗戰之用。而該地傳聞陳篡地預備以一年的時間整補,再俟機大舉,而原臺中青年團臺中分團團長張信義,及高雄分團書記簡吉也在該區活動。(Ibid.:8)國軍聞訊於20日起由四三六團第七、八兩連負責肅清,第八連與民軍遭遇,將民軍擊敗。(警備總部 1947d5:3)梅山地區的肅清告一段落。

二、初期的市區善後工作

市長孫志俊隨軍隊在13日進入嘉義市政府後,面臨市府空無一人的局面。雖然外省籍人員有二十多人,但怕他們外出,又出事,不敢派遣;而本省籍職員不敢來上班,看管市府重要文件及鑰匙的王姓職員也百覓不著,不得不找另一名本非市府的職員黃春卿來幫忙。市府職員無法來上班和自13日起全市一律戒嚴有關,一直到白崇禧來到嘉義,經電臺廣播後,才陸續有人上班。而最早到嘉義馳援的軍隊,軍紀不佳,連歡迎國軍入市的士紳也不能倖免於被洗劫。(許雪姬 1991e3)而對民家更是明目張膽地入室搶劫,偶而在市區還會因分贓不均而內鬥。面對這樣的情況,孫市長只能消極地不准士兵上樓(即到市府樓上)而沒有能力約束軍隊。(許雪姬 1991p)

孫市長雖面臨如上的難題,仍冷靜地處理相關事務,先出榜安民,曉諭全體公教人員及地方士紳民衆根絕地域觀念,不要冤冤相報,並准許一般盲從青年、學生及市民自新,不予追究。同時也與國軍憲警、

參議會、各區區里鄰長會議決定收繳武器。清查戶口、五戶聯保等具體辦法，以肅清奸宄。同時也下令由各縣市來嘉參與事變的人口，在3月17日以前必須放下武器離開嘉義，否則一經發現，則准由鄰里長捆送法辦。此外如嚴飭職員全體恢復辦公，解決外省籍受難公教人員食宿問題、查報各單位公教人員及平民傷亡暨公私財產損失、撫慰遭難同胞及傷兵，散發食米及贈慰問金等，同時飭令市府趕辦因事變而未能及時處理的公文，並令全市各國校於19日復課，而中學校則在4月1日復課。（警備總部 1947d2：31）

三、綏靖清鄉工作的展開

嘉義因為動亂的時間最久，因此有關的綏靖工作之展開遲於各縣市：於4月2日才正式展開，而軍方的配合單位則是陸軍整編二十一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茲分敘如下：

1. 綏靖單位的成立：4月2日在孫市長和朱營長主持之下，邀集市內各區里鄰長在市府大禮堂開會，議訂了綏靖辦法六款，其中對於形跡可疑，攜有武器及違禁物品者都有嚴格的規定，如在第五款：「此次事變散失民間武器，仍應繼續迅速繳交區甲長轉交國軍接收，倘隱匿不繳，一經查出，定以私藏軍器論罪，處以極刑。」（Iibd.; 中華日報 1947.4.7）綏靖工作主力的國軍第四三四團先在小梅地區展開宣撫及收繳武器的工作。由於軍方准許自新，並能即時發布自新自首攜械投誠繳獻武器辦法，並召集士紳宣講，故一時自動繳出武器辦理自新，核發優待証者不少。四三四團有鑒於此辦法在斗六、竹崎、小梅等地能收宏效，因此在小梅之事告一段落後，決定將此辦法推行於嘉義市內。29日留第三營於小梅，另留一個連於竹崎，繼續安撫清剿，4月9日該團返回嘉義市，翌日劉雨卿師長及張一青主任至嘉巡視，並指示綏靖工作必須在4月底以前完成。13日該團與孫市長召集黨政軍憲警負責人召開綏靖座談會，成立嘉義市綏靖聯合辦事處，團長為主

任，副主任則為孫志俊市長，以下設總務、戶籍、自新、偵緝、宣傳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參議會、民政科、憲兵隊、警察局、市黨部、團指導室負責。並附設自新登記、武器繳獻處、人民意見箱、巡迴宣傳隊等，翌日聯合辦事處開始辦公。（警備總部 1947d5：76）

2. 綏靖工作的展開

(1) 「奸黨」的搜查：嘉市在事變後戶籍混亂，且由各地來嘉人口不少，為了清查戶口、搜尋「奸偽」，除由市政府嚴密清查登記外，由軍警憲鄰里長分區搜查，前後一共三次，捕到嫌疑犯十多人，交由警局訊辦。其次為恐海岸地區（虎尾、新港、北港、朴子）有「奸黨匪徒」藏匿，也自 14 日起清剿，務期能確立嘉義市之治安。

(2) 戶口清查：戶口清查是「奸黨」搜查的基本工作，也是五戶連保的基礎，各區里在 4 月 20 日以前完成。（Ibid.）

四、自新

由於四三四團在小梅等地辦理的自新工作相當成功，因此，在 4 月 2 日訂定的綏靖辦法第六款中訂有自新辦法五款：

1. 在逃主謀者准按照中央規定自首自新辦法辦理。
2. 凡曾參與暴行之各主管人員，准由良善市民五人保證，准予自新，各歸本業，自新之後最初三個月每星期將生活情形向警察局報告一次，自第四個月起每半個月報一次，第七個月起每月報告一次，至一年為止，以資管束。
3. 凡參與暴行附從人員，准由良善市民五人之保證許其自新。
4. 凡參與暴行之學生飭由家長嚴行管束。（警備總部 1947d2：31；中華日報 1947.4.7）
5. 凡經自新人員本府當給予自新證件以資憑執。（警備總部 1947d2：31）

自新登記於 25 日結束。(警備總部 1947d6 : 76) 市府將自新人士集結訓練，一個月後的 5 月 26 日舉行結訓典禮。(國聲報 1947. 5.27、28) 此自新一直到 6 月 30 日才截止。在做口述訪問時，有幾名受訪者談到個人自新的經驗，不妨提出以供參考：

(1) 李曉芳、王甘棠：兩人事後都逃離臺灣前往大陸，等事平回臺灣後，劉啓光陪李曉芳和王甘棠到警備總部辦理自新。由秘書負責接待，問明情況後，准予自新，李要秘書打電話向嘉義有關當局說明，以避免回嘉後無謂的麻煩，秘書照辦。李回到嘉義後就去市政府、警察局、憲兵隊報到。在沒有後遺症之下，他才打電話通知王甘棠回嘉義。(許雪姬 1991k)

(2) 蔡鵬飛：為事發時剛被免職的嘉農校長，他在 3 月 11 日談判代表進入機場沒有出來後，就立刻逃避，躲到 8 月左右才回嘉義，並且在 12 月才辦自新。(許雪姬 1991e8) 可見自新似乎沒有截止日期。

(3) 林長壽：由於在大同國小看到以孫市長的名義貼出來自新的文告，要當時參加二二八的生意人出來自首(或自新)，他就去辦理。(許雪姬 1991e1)

(4) 另據嘉義縣志稿稱嘉義縣吳鳳鄉土著族四十多人攜械自首以求自新。(嘉義縣文獻委員會 1963 : 卷 12)

五、查辦禍首

所謂「禍首」據官方的看法大半指出面號召反政府的士紳、青年團團員或市參議員。這些人在受難者的親朋好友看來，不是禍首，而且是出來斡旋政府和民間的人。即使初期可能有立場不穩的現象，但到中後期見事態一發難收，而社會中又有不良份子趁機竊發製造問題後，乃極力安定地方以造成談和的有利環境；同時不顧危險，代表百姓出面說和，罪應不至於被處決。

在全省各地以嘉義公開槍決的人數最多，共有二十名，其中有四

名是虎尾地區的「禍首」，由羅營在虎尾溪執行。其餘都是嘉義市民耳熟能詳的人，陳復志在 18 日首先被槍決，其次則是 23 日處決盧鑑、蘇憲章、施珠文、林登科、黃水樹、吳溪水、陳陣、陳容貌、蔡金燭、陳庚辛、薛皆得共十一人。同日在虎尾溪處決的有顧尙太（郎）、李詩芳、王濟濤、黃漢書。25 日處決陳澄波、柯麟、潘木枝、盧炳欽等四人³⁶。

除了被槍斃者外，另外也逮捕不少人犯，（警備總部 1947d6：88）茲不贅敘。

陸、救卹與賠償

救卹是事件善後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要談到救卹之前，先要瞭解，當時有多少人受害需要救卹，且公私財物的損失有多少，其次再看政府的救卹與賠償辦法，再看實際的情形如何。

一、傷亡人數與公私財物損失

1. 傷亡人數：據孫市長初步統計，此次事變中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外省籍者計死亡一人，受傷五十二人，本省籍者計死亡二人，受傷十七人。至於民衆方面外省籍者，計死亡兩人，受傷兩人；本省籍者計死亡四十六人，受傷者一百三十一人，失蹤者九人。暴徒方面計死傷五、六十人。（軍人傷亡不計在內）

2. 公私財物物資損失：據初步統計，這次事變中各機關公物財產損失估價共值臺幣 6,566,846 元，公教人員私人財產損失估價，外省籍者計值臺幣 209,911,125 元，而本省籍者計值 191,239 元，市民財產損失，外省籍者 4,899,688 元，本省籍者 2,379,977 元。（警備總部 1947d2：31）以上為傷亡的人員及公私財物的損失，然而在政府救卹時，只以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傭工為對象，因此除公教人員及其相關

人員之外，本外省民衆的傷亡及損失，並未獲得救卹。

二、救卹

早在 3 月 21 日行政長官公署即已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公教人員因二二八事件傷亡損失撫卹救濟辦法」，規定死亡者一次發給喪葬撫卹費二十萬元，而受傷者則所有醫藥費憑醫院收款單據發給，而未住院治療，經主管長官證明者，輕傷發給救濟金新臺幣五千元，重傷者五萬元。輕重傷亡程度，以刑法之規定為準。至於財物的損失，主要以衣著、被褥爲限，衣服損失每套發救濟金臺幣一萬元，以冬夏各兩套爲限，被褥全套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一套爲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d）26 日又公布「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恤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委員會來審核救卹及議決事項，同日亦公佈了「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卹委員會處理救卹原則」，規定在 3 月底要辦清以達到救恤的最高原則：「確實」、「迅速」。（鄧孔昭 1981：183-4）以專賣局嘉義分局爲例：嘉義分局在事變發生後接到由市政府轉來的公文，希望能將事變發生的經過、應付情形、損害程度、善後處理做詳細報告，並在 21 日下午 6 時以前彙報嘉義市政府。但專賣局卻在 22 日才由受損職員填具損失表，計陳哲馨 28,030 元、倪元沅 137,300 元、潘義 91,700 元、丁景孚 75,700 元、左洪疇 200,650 元、周必輝 93,500 元、楊偉然 70,496 元、朱岱 111,100 元、鍾原 54,880 元，一共是 862,375 元。據公教人員私人損害救恤審核表中，規定在本人申請損失金額後，要經調查人員、各級主管人員審核意見，主管長官擬予救卹金額、本會審核意見，一共要經四關審核，才算定案。嘉義分局的調查人員爲當局職員、事務股長周必輝。審核的標準以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臨時救濟卹辦法等爲準。當損失金額報到專賣局後，經總局核轉送救卹委員會後，發現私人損害調查表各級主管人員殊多未按規定分別負責徹底調查，認真審核，以致救卹委員會

無法辦理，遂將原表件悉數退回專賣局總局。

總局在3月27日就發通知給每一位同仁，文曰：

此次事變本局同仁所報損失者達二百餘人，揆之情形決無如此鉅大數額，據聞其中以少報多、以無損失報有損失者頗不乏人，此種情形無異自貶人格。須知此次事變實際被害同仁之慘痛實令人悲憤不已，若尚有人乘此機會，隨便報請補償，妨害真實受害同仁之應償卹，捫心自問能不慚愧？除受傷同仁先照章發給醫藥費外，須提出家屋破毀情形及鄰里證明證件始能報請補償，至現在所有損失報告，一律作廢，退還本人。

並規定補充辦法三點：

1. 在辦公室內遺忘物件衣服者。
2. 本人遷居他處原住宿舍被竊者。
3. 攜帶衣物遷居時在途中被劫者。

凡屬上列三點情形之一而遭受損失，本局不予轉報。

而4月4日陳儀在政務會議時特別指出救恤事宜必須認真辦理，若發現各單位有捏造事實虛偽申請救卹者，則該單位所有私人損失無論真偽概不予救濟。因此專賣局再度要求員工不要溢報、虛報。但嘉義分局的九名職員仍未改變其申請金額，只是在項目上予以簡列。（國史館 1947：1138-99，1259-84）然而救濟委員會並非照單全收，如丁景孚即原申請75,700元，只核給14,000元。而專賣局已先發給每人救濟金三萬元，丁景孚因此還須繳回16,000元，為此丁景孚向專賣局要求准予所補助救濟金免扣壹萬陸千元，但遭退還原件的命運。（Ibid.:146）

柒、嘉義民衆的受害情況

嘉義三二事變發生可以說本、外省人同受其害，外省人受害的時

期較早、較短，而本省籍的人受害的時間較遲、較長，茲舉其例略做說明：

一、外省人受害經過

在動亂期間，外省人遭受毆打之事屢見不鮮，孫市長在說及「暴民殘酷」時做了如下報告：

暴徒在本市毆打外省人搶劫財物，其情形之兇惡毒辣實難想像，不分男女不問皂白或用木棍或用軍刀或綑縛懸吊毒打，不一而足。其尤甚者，為若干士兵被俘後，先以刀裂其膚繼則掠鼻割耳後，再行處死，其殘酷概可想見。（警備總部 1947d2：31）

而幾位外省籍人士的証言，充分表現了當時臺灣人確有過火的舉動，林露在「嘉義集中營」一文中談到如何挨餓、躲藏，並眼見一個患難中相熟的朋友，一隻手剛剛攀到上牆上的樹根，兩隻腳從地上縮起，就給一槍打過來，而與世長辭了（按死者為詹能立）。而被收容在集中營時，叱責、鞭打難免，但過了兩天，情況有了改變：「起初，大家認為到了這裡，縱使不死，也會給他們毒打一頓，過了兩天，死的消息慢慢減退了，重新代替這死底消息的釋放。」（林露 1947：134-6）而曼西也談到在由嘉義中學山仔頂要撤退到飛機場時，一路上的艱辛：「國軍派了一排弟兄，給我們打前鋒，憲兵全部隨我們撤退，擔任左右翼，公教人員在中間，冒著彈雨隨國軍匍匐爬行約一里多路，方出了火線，幾輛卡車和婦孺們，卻留在山上。子彈噓噓的在頭上飛過，每個人都在氣喘、心跳、口苦、腿酸，我們走的路，不是草徑，便是甘藷地，雨後路滑，更覺難行，我們遇山爬坡，遇河下水，走了三里多路，槍聲漸稀，方放心慢走。」（曼西 1947:140-1）溫沁禧也說出了家中被抄的經過，「三五個大漢子，進了房子裡，把每隻皮箱都用刀子挖開，將所有的衣服連同一個爹爹常常出去買菜的小包，捆

了一大束，一聲喊，蜂擁的向著隔壁的×先生家裏去了。」（溫沁禧 1947：161）老酸也說起他被關到集中營的經過：「我們先被帶至造紙廠集中，數分鐘後，外面來了汽車，旋而走進來執刀槍的惡漢數十人，為首的身體甚為魁偉。一至屋裏，先喝我們舉手，繼叫我們跪下，刀槍在週遭往來閃動，躍躍欲試，真如劊子手之對付行將開刀的死囚，大家臉色全變，我的五個孩子更嚇得怪叫，經過數度嚴厲的搜查，終於被押上汽車而去（市黨部）。」（老酸 1947:162-3）嘉義高工的校長唐智與財政科長薛一鶚在和市長分開後，躲在柴房的木桶邊，被找出後，旋遭毆打，薛科長年紀較大，被打得腳殘廢了，而唐校長則被打到水溝裏，並用木屐敲打後腦勺滿頭是血。但後來卻得到本省人士的救援而得到保護；（許雪姬 1991m）林可楫，嘉工的職員被綁到集中營去，他本人雖未被打，但他說，當青年人在攻水上機場不順時，回來就對關在集中營的外省人發脾氣，剛好被關的人中有一個是管倉庫的軍人，被打得滿頭是血，後來再沒他的蹤影，（許雪姬 1991n）此外還有一個姓周的外省人，是市立醫院的院長，也被打成重傷。（Ibid.）

外省人之所以慘遭毆打、侮辱、搶劫，甚至喪失了生命，考其原因乃源於臺灣人對政治不清明忍無可忍的一種行動，原本「報復」的對象應該是有限的貪官污吏，及不守紀律的駐軍，而不是廣泛的公教人員與善良的百姓，因此行為難免過激。但據唐智的報導，當時本省人間有一個原則，就是只能打傷，不能打死。因此嘉義地區的公教外省籍人士只有詹能立死亡³⁷，平民有兩個，一個是來嘉義經商的黃龍，他因頭部創傷而死，第三個是江西省的方進來胸部槍傷，（警備總部 1947d7：95，100）且除了詹能立確定為康祥所射殺外，（警備總部 1947e：49）其餘二人並不一定是本省人的血債。受傷的公教人員則有五十二人，民衆傷兩人，數目不太大。反觀本省人士的傷亡則比外省人嚴重多了。

二、本省人的受害者

1. 劉厝庄事件：劉厝庄位在水上飛機場附近，當3月9日國軍第一次補給已經到達時，飛機場的守軍就出來掃蕩附近的村庄。那時節劉厝庄住有一百多戶人家，因為每天有人來攻機場，住民感到危險，因此全村的人都離開避難去了，然而那時正是將要收成之時，村人常要回來看看田、看看住處。也是合當有事，那日傍晚農民到市場交易後回村子。回來的時候，有的半路聽到軍隊出來就立即躲避，有的來不及走避，就成了軍隊包圍下的甕中之鱉。庄頭有十個村民被逮捕，在押到機場的半路中，十個人都被用槍、用刀殺死。這十個人中³⁸有一個是邱垂榮，其子與外甥談到父親慘死的情形有如下証言：「那劊子手殺了人後隨便丟在水溝中草草用泥土掩蓋，所以稍微翻翻土，我便看見一些屍體，屍體的第三個是邱垂榮……屍體有十來具，有的用槍打、用刀刺，也有槍彈的痕跡」。（許雪姬 1991e5）除這十個人外，還有三個人因軍人到村庄散開來搶劫，邊搜邊打時，而死在自己家中。和這些人比起來在庄尾被捕的十多人，就較為幸運。士兵將這些人綁縛後，關在土确厝的倉庫中，並將門關起來，班長還命令一個兵站在門外看守，準備稍後處置。後來這位看守的兵去搬了一個大水缸抵著門，就自行離開。這十多個人被關到快6點時，天色漸漸暗下來，士兵回來找尋，由於房子都很像，士兵無法斷定是那一間，有一個兵要放火燒房子，但另一人較好心，就用腳將火踩熄，這十多個人乃逃過了一劫。

雖然逃得一命，但是庄內幾乎被搜括一空，據被槍射中右臂的陳水蓮証言，他身上的六百元及手腕上的錶都被搶走，而因為兩名士兵在搶這個錶，故將陳水蓮的手刮了好大一道傷口，而這兩個兵就為了爭奪錶而吵架。他家中的衣服也被拿走，連洗的襯衫還濕濕的也取了去。（許雪姬 1991e7）這對光復當初大家都沒有多少衣服的情況下，

也算是一次大的損失。

有關劉厝庄的死亡名單，在「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中均有列入。

2. 南靖糖廠事件：南靖糖廠離嘉義水上飛機場約三公里，廠門外側有水上車站及公車站，是往嘉義、臺南必經之地。嘉義三二事件發生後南靖廠幾乎成為「兵站」，燃料、食品皆取自廠方所存。3日風傳有民衆要接收南靖糖廠，周廠長乃組織護廠特別警衛力量，對內保護廠產，對外號稱處理委員會，且宣稱已由臺籍員工接管，以避免外人藉口劫奪。4日水上區青年團員來廠搜查，強借武器而去，這時嘉義方面有令須將外省人集中到市內，廠中臺籍員工惟恐外省員工去後遭害，乃請廠長等十二個人白天集中宿舍，夜晚則自行返家，不料5日晨為外來之人員窺見。本省籍員工為掩人耳目，只得將外省籍員工及警員一併集中，6日午後嘉義方面再度要廠中本省籍員工送外省籍人到嘉義集中，迫於時勢，先允將非糖廠員工的四名外省人送走，因天色已晚，是日並未成行。次晨（7日）嘉義經營慶水茶行的商人，照例到南靖糖廠加油，（許雪姬 1991e6）乃順便將這四名外省人載去，廠方為盡到保護之責，派臺籍青年職員賴耀欽、鍾季友、陳顯宗、邱創仁、蔡啓聰五人武裝護送。由於水上機場有戰事，乃避過機場，改走柳仔林³⁹。（許雪姬 1991c）不料是日正逢國軍由紅毛埤循著八掌溪要撤退到機場，汽車遇到國軍遂被攔下，被押之外省人除周正欽下落不明外，其餘三人無事⁴⁰。據傳聞，當國軍遇到該車，車上外省籍職員對國軍說明將被押往集中，國軍以南靖廠的五名臺籍職員的行為是押解，不是「保護」，乃加以處決。（許雪姬 1991c）

當這五名受害者的屍體被發現後，分別送到嘉義醫院和警察局，後來一起送到警察局，放在臨時拼起來的桌子上。死亡者陳顯宗是嘉義初中陳慶元校長的兒子，陳校長的另一個兒子陳顯能才在3月4日被羅營長的部下自山仔頂營區開迫擊炮打死。與陳顯宗很要好的鍾季

友也沒有能倖免於難。當陳顯宗被刺死的消息傳出來後，鍾家猜測與陳形同莫逆的鍾季友有可能也遭難，立刻趕到警局認屍。當掀開蓋著鍾季友的布時，鼻血流了出來，大家正奇怪這入既不是鍾，按理說除非見到親人才會流血的。事實上這屍體就是鍾季友的，因為由衣服上已可辨識出來，但由於死狀太慘，而辨認不出。當時警察局關有外省人，有些武裝的臺灣人乃要他們跪下看看外省人做的好事，並且要受難者家屬出手打外省人以洩憤，(Ibid.) 但鍾季友的妹妹鍾敏卻不敢這麼做。

除了這兩件較大的、死亡較多的事件外，剛提及羅營長在東門的迫擊炮射擊事件也死了幾人，如陳顯能⁴¹、蔡維、黃邱氏南、黃田氏怨等人，而國軍的射擊，引起陳顯能之兄陳顯富的不滿，他是嘉義中學學生隊的領隊，他向處委會秘書李曉芳報告此事，才有李曉芳藉電臺廣播要羅營長停止開火，將保護外省人的談判。(許雪姬 1991k)

此外北港大橋上曾槍斃七個人，這七人在戰事不利逃往小梅途中，在大埔美遇伏被捕。而當時引這批人出北港的許壬辰則被擊中大腿，然後用刺刀刺死，(許雪姬 1991o) 被處決的七個人中，有一位是服務於電臺常和保安隊聯絡的女性，國軍要由正面開槍射擊，她嚇得用手捂臉，所以子彈不僅打死了她，也打斷了她的手。(Ibid.)

此外我們依「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嘉義市逮捕奸暴叛亂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及口述訪問記錄，做初步的統計，嘉義一地有名有姓的死亡者至少九十名，如果加上飛機場前死亡的三百名(一說七百名)，大埔美的三十二人，再加上北港幾次槍斃的十人，小梅皇虛宮前的六人，至少有四百人死於這次事件。至於受傷者，請參閱「嘉義市民眾傷亡調查表」。

三、被迫以錢贖命

人生最大的痛苦莫過於見親人在死生邊緣掙扎而無法救援，因此

利用時機對家屬展開敲詐，使二二八事件帶給臺灣民衆的恐怖除了行刑現場的恐怖外，還有勒索的恐懼，以下舉出幾個例子，以見一斑。

1. 北港許姓兄弟：由於許家為北港大家，且在二二八事件中加入保安隊力圖保護地方免致糜爛，但事平後，不但許家次子許壬辰死於非命，其兄弟兩人也為此而遠避他鄉，最後的解決方式是將一百多甲的土地賣掉，應付多方需索，才解除了兩人尷尬而危險的局面。(Ibid.)

2. 眼科醫師林崑泉：二二八事件後，警察要林崑泉到警局的第三課報告。去後，命令隔天9點再去一次。隔天去了後只說要調查一下，以後隨傳隨到。後來林醫師聽說陳復志被槍決時，說了一句打抱不平的話，不久就被第三次約談，約談後被扣留。家人知道後四處打聽請託，林太太更拿了林醫師在香港買的上好衣服及布疋，用了萬把元，連夜趕做小孩衣服，隔天包成一包，並寫上慰問袋送去警局，但毫無效果。最後請一個小報的記者盧崑真到警局找第三課課長，問要如何才能了事，課長用手比了五，表示要五萬元，當時五萬元不是一筆小數目，林太太立刻去借來，當盧在11點把錢送去時，12時林醫師被叫出來，只問了兩件事，一是是否參加二二八，答案是否定的；一是是否看到市長家被搶的情形，林答以不知道市長住在那裏，問完後就交保回去。林醫生自認為是犯了「揩油罪」。何以被敲詐？其原因是那時嘉義市面蕭條，而林醫師卻要蓋醫院，太過醒目。雖然坐九天牢，用了五萬元，但林醫生認為十分值得，否則由警局送憲兵隊，則勒索會來自兩方面。(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c：416-8)

3. 潘木枝：當潘木枝(醫師、副參議長)被捕時，憲兵隊向潘家要求一百萬元的贖金，其妻要求軍方須先放人再送錢，因為贖款金額太高，且對方不答應先放人，終被處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a：411)

另一位黃先生的証言認為二二八後軍隊不肖份子向老百姓勒索財

物，可以說是無法無天，連憲兵隊長李士榮都如此。尤其是事件初期，曾於警察局被搶去財物之外省人，此時竟變相向本地有錢人勒索鉅款五萬、十萬不等，否則就威脅要移送中警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b：147）林文樹進機場談判被扣押，卻在數日後獲釋，也是金錢使鬼推了磨，才救了他的命。

也有少數不肖之徒，假冒憲警名義勒索敲詐，如嘉義人陳金犬私寫控告書向民雄鎮文隆村村民劉萬得恐嚇勒索，（國聲報 1947.6.24）此外也有利用敲詐自新人士的現象。嘉義市原訂有自新辦法，讓盲從附和和被誘迫參加份子均可辦理自新手續，並將時間展延至6月底。然而有不肖之徒，卻趁此機會假冒名義運用各種方式向未自新的人恐嚇、勒索，或向已自新之人詐取報酬，使未自新的人畏縮疑慮裹足不前，嘉義市政府為此發佈公告，阻止這種敲詐行為的發生，並重申保證自新者的安全不受損失，若再有此情，則可押送到有關機關治罪。（臺灣省專賣局 1947：1436-7）民國36年6月15日全臺各報都刊登閩臺監察使楊亮功給省政府之函件，希望省政府嚴令禁止各縣市公務人員、私人及人民團體或民意機關託詞自動捐助，實則索財，稍不遂意，即利用職權陷人於罪之惡行。省政府乃下令所有機關人員不得藉口「二二八事變」損失，向民間需索捐助，若再利用職權構詞誣陷以達需索之目的，將予嚴處。（監察院 1947：10，34；華僑報 1947.6.17）由上可知，不僅軍方，公職人員亦有假借二二八訛索的情況。

四、清鄉的不法行為

軍隊利用清鄉而搶奪民家之事，時有所聞，（許雪姬 1991d）江先生也說到軍隊到江宅去清鄉的情形。有一天約莫10點，那天是其姪女滿月，家中預備了油飯、麻油雞，就聽見有人敲門，（是舊三合院式建築）由經驗判定敲門的一定是軍人（若是本地人會揚聲），但又

不能不拖時間，因為要讓女性可以到鄰家躲避。當門一打開，有十幾個荷槍的士兵進入，表示要搜房子，看有沒有窩藏人犯及槍械。軍人先命令江先生四兄弟站在牆角，然後用繩網綁雙手，並將他們吊在橫樑上，由兩個兵負責看管，其餘的人就進去搜，並問錢放在那裏，他們將貴重的物品搜索一空外，還用刺刀刺破視為傳家寶的伊藤博文的字，約莫「搜」了三、四個小時才離開，臨走之際將用來拜神的麻油雞、油飯席捲一空。（許雪姬 1991a）此外利用清鄉的時候，如敲詐嘉義市空軍地面部隊人員五名趁清鄉之際向人民敲詐，經查明屬實，但這五人中徐新輔、賴成中兩名是開革後才犯罪，已無軍人身份，另二人鄒華章、舒澤民二人也已革職潛逃，遂由警備司令部通報，全省通緝，全案只有一人就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

捌、結論

嘉義地區自3月2日起至13日止短短十二天的對抗政府的行動，使得時任嘉義市長的孫志俊認為戰事進行之激烈，與公教人員損害之慘重，堪稱為全省之冠。其所以如此，若加以歸納，至少有以下四個原因：（一）嘉義地理位置重要，（二）有全省最大的第十九軍械庫，（三）有民雄電臺能對外廣播，（四）嘉義在日據時期開伐阿里山林場有不少「流氓」集中在此。由事情發生一直到結束陳儀與彭孟緝之間的函電交馳，都可以看出嘉義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及事情發生的嚴重性。在嘉義的事變中，個人研究的結果發現有幾項特質：就政府方面來說：（1）市長在事件發生的第一天就已離開市政府或官舍而避難到軍區使市區陷入群龍無首的局面。（2）政府所有的軍械庫被迫燒燬，而被圍困在飛機場內，既被斷水又斷電且幾乎斷糧。（3）為唯一由空中補給、支援才得解圍之地。（4）由政府主導下展開和談的工作。至於士紳方面，（1）三民主義青年團上至前任團長、現任籌備處主任，下至書記、

秘書，都成爲嘉義市三二處委會中的重要份子，因此政府的報告中稱屏東與嘉義的青年團不無帶頭反抗政府之嫌，並將之歸咎於是領導者李友邦是共產黨，才使事件的發展變了質。（黨史會 1992：124-138）(2) 到3月9日政府軍方面已占優勢，且國軍已經登陸，處委會還希冀透過和談的手法來解決雙方對峙的局面，甚至到11日還貿然前往，終被扣留。(3) 張志忠所率領的自治聯軍，被認爲是中共份子參加暴動的鐵證。民間方面，嘉義地區的部分民衆，不管商人，不管女教員或學生，在事件中都盡責地扮演各自的角色，或參加攻圍紅毛埤、機場，或者只是捏飯糰、維持社會秩序，其所展現出的社會力量不容忽視。不過畢竟在軍事行動上是烏合之衆（除了高山部隊外），因此面對政府的正規軍，自然無法抵抗。

事件鬧大了，秋後算帳也必然算得很清楚，全臺灣公開被處決的人士以嘉義的二十名爲最多。如果再加上其他因素而傷亡，有名有姓的至少有九十名。對於嘉義處決這一批紳士，當時處委會的秘書李曉芳相當痛心，他認爲政府下戒嚴令，讓地方官操生殺大權，會使地方問題錯綜複雜，故在逃亡中見到劉啓光時曾向他建議，應該將已被扣押者送往臺北接受公審，若有罪就辦，無罪就放，絕對不能由地方官處理。劉啓光深覺有理，乃去見陳儀。陳儀同意，並表示要交由柯遠芬辦理，將「犯人」押到臺北來。（許雪姬 1991k）然而沒幾天就聽說以陳復志爲首者陸續被槍斃了。被處決者，其引用的「法條」並不相同，陳復志和23日處決的陳澄波、潘木枝、柯麟、盧炳欽都是「奉警備總司令部電應予就地槍決」，至於其他人則是「依懲治盜匪條例判死刑」，兩者顯然是有所不同，究竟是眞由警總下令，還是地方官自行處決，則永遠是一個謎。

嘉義三二事件還有一個特色是鄒族人下山應援民軍的行動，雖然當時吳鳳鄉鄉長高一生曾接待到山上避難的臺南縣長袁國欽，並贈送他珍貴的禮品——多種獸毛織成的圍巾，原住民見此巾都要長揖鞠躬，

(林敬仰 1982：25)但他的族人卻下山支援嘉義民衆。事後雖然政府爲了懷柔，「暫時」沒有加罪於原住民，但在三、四年後，鄒族的領袖如高一生、湯守仁等仍免不了被捕，冠以共產黨的名號，遭到處死的命運。(許雪姬 1991g；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421-423)

二二八事件結束了，受害期較短、受害人數較少的外省籍公務人員、及其眷屬、傭工都或多或少得到救卹，雖然他們並不滿意賠償額度，但畢竟都得到了；反觀受害較多且較鉅的臺籍同胞，卻沒有獲得救卹。漫長的四十多年過去了，撫今追昔，事件發生的原因應是臺海兩岸隔絕太久，雙方意識型態相差太遠，而主政當局並未完全洞悉此點，而做有效的施政所致。而事件發生之初，臺人將年來蓄積的恨意加注外省無辜民衆身上，不僅造成外省人傷亡，並成爲日後被報復的因素。國軍的綏靖、清鄉行動展開後，雖也逮捕了事件當中罪有應得者，卻也使無辜的民衆在清鄉中受害，其中尤以嘉義的菁英如潘木枝、陳澄波等人之被槍決，最令人扼腕，致使嘉義民衆當時談虎色變，至今頻頻嘆息。

然而更甚者，以變相的敲詐來迫受難者家屬交出贖金，不僅加深民怨，且令民間對政府處置，產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疑懼態度，可以說是臺灣民間不信任政府的肇端。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但盼事件發生的慘痛，永爲殷鑒，絕不再發生相殘的悲劇，使事件中受害的本外省籍人士所流的血沒有白費。

註 釋

- 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5)總法偵字第 10410 號，據報嘉義倉庫管理員廖鑫遠因案潛逃請緝辦等情希飭屬嚴緝歸案究辦由。
- 2 如不識字的跑堂居然成爲嘉義市政府的某單位的秘書。林身修先生訪問紀錄，民國 81 年 5 月 10 日。

- 3 國史館資料，二二八事變案，菸酒公賣局，228-C，2-(3)，總頁1211～1222。這批人在翌日（3日）夜半又隨軍逃入市郊的飛機場，始免於難，延至18日市內治安始恢復過來後才回局。
- 4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嘉義分團原由臺南分團分出來，包括東石、北港、嘉義、虎尾、斗六等五區，內有幹事李曉芳（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王甘棠（醫生）、盧炳欽（牙醫生）、陳復志等人為主要幹部，主任原為王甘棠，後因業務關係，乃委由陳復志擔任。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民國77年），頁335。
- 5 除了臺北，日據時期的嘉義流氓最多。流氓多的原因是日本人開發阿里山，需要人力，因此有前科的都會來到山地邊界，以較易躲藏之故。但當時的所謂流氓也不過是利用賭博賺取錢財之輩，並無到處打架生事之舉。與今日所謂的流氓不盡相同。
- 6 據「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36年2月28日至3月10日）」稱吳郡、吳林率暴徒組織作戰本部，糾集群眾圍攻市府警局憲兵隊，4日吳郡又圍攻駐軍營房，同時糾集高山族約三百餘人向機場圍襲。5日吳郡等復勾結暴徒三千餘名，進攻紅毛埤火藥庫及飛機場，因防衛堅強，迄8日上午仍在對峙中。見臺灣暴動經過情報撮要，36年2月28日至3月10日，引自警備總部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2-(2)，頁46。
- 7 同註2，當時談判的過程是，先是陳復志以保安隊長為名列出談判的條件及地點其條件是：
 - (1) 下午一時半起雙方下命停止衝突一小時。
 - (2) 下午一時四十分雙方約定地點會見解決。
 - (3) 願雙方減少犧牲依政治方面決定。
 - (4) 有各項市民組織已得統一指揮由處理會處理。至於會見地點則定在市政府前，但若會見不可能則請眾營暫時退內

角再派來使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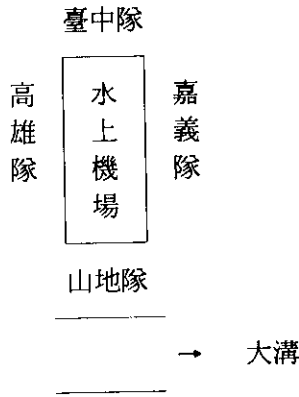
- 8 據嘉義警察局製作的嘉義市「二二八逃匿奸暴名冊」中，李曉芳的罪名是二二八暴動為處理委員會兼連絡員兼作戰本部人民軍負責人。
- 9 據當時在機場的曼西事後報導說：「我們一群，好似難民，又像叫化，沒有筷子，沒有碗，各人找了洋鐵罐兩根樹枝在討飯吃，……我雖餓的次數不多，每天都能討到一些飯，雖然沒有菜，卻有鹽花下飯，沒有茶，卻有自來水喝，可是自來水斷後，池塘裏的水既混濁又有汽油味，不能進口，整整五天沒有水喝。」另一位沈孝申也有類似証詞。見曼西，「家書報平安」及沈孝申「再會吧！嘉義」，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頁 142、148。
- 10 據林木順的「暴風雨」夜七二～七三，來助攻的各地隊伍有臺中、新營、鹽水武裝隊，及斗六隊。又見莊嘉農，**憤怒的臺灣**（香港，智源書局，民國 37 年），頁 112。
- 11 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 38 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下），民國 44 年 9 月，頁 235；而涂柳銅也報導說嘉義機場死很多人，那些屍體後來埋在北回歸線邊，聽說大約在三百名左右。見涂柳銅、鍾敏夫婦訪問記錄。
- 12 嘉義電臺一直呼籲外援，留任臺大的日本教授金關丈夫，在「すれちがい」一文中曾談到，他聽到嘉義電臺用悲涼的調子廣播；稱：「學生在飛機場苦戰，希望能得到援助。」如此反覆地播放。而且用悲涼的調子。見金關丈夫，「すれちがい」收入**臺灣青年**，「日本人的見た二、二八」，第 27 號，1963 年 2 月，頁 15。
- 13 5 日機場無線電臺失靈，使機場與臺北間失去聯絡，幸虧機場有兩架發電機，經過修理後可以發電，勉強維持通信。見曼西，前引文，頁 142。
- 14 警備總部，**壹、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 12。有關羅迪光營長何時到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則言五日。另警總的資料稱，陳復志及

劉傳來向羅營長多方誘說並訊問該營兵員的人數暨紅毛埤現有的械彈數目等，羅迪光婉為謝絕。

- 15 同註 14，頁 12。羅營長實為被迫撤離，而非如資料所言，決定去支援飛機場。
- 16 此日發生南靖糖廠數名員工被殺慘死事件，據受難者家屬言，應為撤退自紅毛埤的士兵所為。
- 17 當軍方要求供應糧食時，大多數的人都反對，但陳隊長（可能是陳復志）卻力排眾議，認為必須在公平之下戰鬥，陳隊長具日本武士道的精神，效法謙信將鹽送給信玄。但負責去送的司機及十多位護衛，卻被逮捕當做和談的籌碼，不久十多人全被殺害，有關此一說法，見林文堂，**臺灣哀史**，頁 118。
- 18 劉厝庄事件下節再談。
- 19 陳儀是日給彭孟緝的電文是：「嘉義我軍三百餘員名，與行政人員二百餘人，現集結機場並固守中，奸匪與暴徒正組織學生軍人數不詳，我守軍亦正擬衝出，重占市區，恢復秩序，希速出動援助為要」。而彭的回電則為「擬即抽派加強營先攻略臺南，續援嘉義，請電嘉義守軍固守，并請將嘉義情況詳告。」見警備總部，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228-K，2-(1)，頁 16、60。
- 20 此即嘉義民間一般說的第一次談判。這次原本推派四個人，而其中有林玉書與黃文陶兩位老醫師，後來兩人都沒去，許世賢醫師因大家推來推去不願前去，乃決定與劉傳能一同前往，另一名為叫張岳陽的和平日報記者，第四位是誰已無法查証。這四人到飛機場時，在車上豎了一枝白旗，上寫「軍使」兩字，到飛機場時，羅營長只允許劉傳能進入，其餘的人在門口等。參見蔡鵬飛先生訪問記錄，民國 80 年 7 月 4 日、7 月 9 日。
- 21 談判條件有六款：
 - (1) 現在機場所有彈藥須由國軍與處委會保管。

- (2) 本市治安須用武器時，可以使用。
 - (3) 國軍暫不外出。
 - (4) 無線電臺須給處理委員會保管。
 - (5) 被捕臺人即刻釋放，機場服務臺人聽其自由。
 - (6) 在本市散佈便衣人員即時或限期調回。
- 見警備總部，壹、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頁 13。
- 22 當日因沒有飛機輸送，到機場的援軍只有一排，先頭部隊的到來，使機場之態度更為強硬。
 - 23 王逸先生訪問記錄，民國 80 年 9 月 14 日。有關王甘棠不去談判的原因，街坊有好幾種說法。不過其子王逸石表示，王甘棠曾送糧食到飛機場，圍攻飛機場的流氓拿著武士刀很嚇人，但其父並不在乎，推開他們進入飛機場。見市長後，就當場拍桌子罵市長居然逃到機場，真是處理不當。當時市長居弱勢也不敢說什麼，但此次情況不同，料想一定會受到刁難，決定還是不去的好，因此就下車不去。
 - 24 邱鴛鴦女士記憶有誤，他說與陳復志一起被綁的是盧炳欽，但盧炳欽並未去談判。
 - 25 林文樹後來由太太出面營救，以錢買命。參見林山生先生訪問記錄。事實上林文樹曾在 3 月 2 日救過孫志俊的命，應該也是他能以錢買命的原因。
 - 26 吳新榮在此書中所用的人名大半係化名。
 - 27 黃金島，站在第一線——二二八事件中最激烈一戰「烏牛浦之役」始末，作者自刊本，頁 12。在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附有照片數幀，其中有嘉義參議員盧炳欽具名呈贈臺中部隊謝金三萬元的文件，參見八(2)，17-1，頁 115。
 - 28 警備總部，貳、政府的處理態度，228-K，1-(2)「電報臺南學生軍七、八百人于 6 日攜械北上嘉義幫兇，目前尚未回臺南，除飭臺南嚴予戒備外謹聞」，頁 30。

- 29 無名，「誰為為之，孰令致之——論所謂臺灣二二八事件書」，頁40。按此資料由行政院轉來。
- 30 鍾逸人、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據鍾的証言，在事件期中，張志忠曾帶約十八人到臺中去見他。在獲得武器及人員的補充後，回嘉義參加水上飛機場的作戰。葉也說張志忠要攻打飛機場時曾和楊貴（達）商量。見口述歷史第三期，二二八事件專號，民國81年2月1日，頁46、129。
- 31 有關人數的問題可以說人言言殊。據陳儀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關於臺灣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中說原住民有八十餘人；又據3月8日中統局向國府主席的報告稱發現高山族人六百餘名武裝包圍國軍一營。而李曉芳則稱下山來的原住民有五、六十人。參與攻毛埤及水上飛機場的林身修則指出原住民應該有七十人左右。若當時吳鳳鄉的人口數來加以分析，五、六十人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數目，且李曉芳是主其事者，故從李曉芳說。
- 32 原住民也非全往攻水上機場，以汪成源的例子來說，他到紅毛埤時因沒帶糧食肚子又餓，乃用三八式手槍將紅毛埤中所養的雞射殺來吃，在那裏待了一天，領隊安排他駐守在最尾端的防空壕。凌晨聽到槍聲，以為同伴也在打雞吃。以後才發現情形不妙，離開戰壕，發現其他戰壕中的同伴都已經走了。但見國軍在開槍射擊後，再度進入紅毛埤，並將彈藥庫炸燬，脫隊的汪成源等到晚上游過紅毛埤才保住了性命。註同上。
- 33 據武義德的回憶，當時軍隊佈防的情形如下：



- 34 據鍾逸人說法，當高山部隊下山後，原有攻擊紅毛埤的各隊都跟在山地隊的後面，因此在國軍撤退後，高山部隊先入紅毛埤才有可能擄獲迫擊炮，及重機槍。見鍾逸人，前引書，頁 508。
- 35 許壬申先生訪問記錄、許林玉英女士訪問記錄，民國 80 年 8 月 5 日。前者言死亡三十二名，後者言死亡二十九名，前者因係余炳金的朋友，且其兄許壬辰亦於是後被擊斃，曾派人前往尋找屍體，予以改葬，因此以前說為是。
- 36 嘉義市軍警憲緝獲三二事變暴動人犯執行槍決一覽表，同註 2。
- 37 詹能立為林可楫的表姊夫。據林可楫言，詹能力原先只是被打傷，後來他要由宿舍的圍牆跳出去，在圍牆上，被流氓從後面用槍打死。他死後先被放在嘉義醫院，繼而埋在山上。林可楫重獲自由後，尋找詹能立埋身處，由於有兩個棺材埋在一起，深怕掘錯，後來在打開第一個棺木時已可斷定是詹能立，遂將之火化。
- 38 這十人為黃天河、邱旺松、羅金波、邱四川、邱皮（烏皮）、陳崑崙、黃旺、羅州、曾振發及邱垂榮。而在家中死亡的三人是邱其璘、邱連春、羅水偏。
- 39 鍾敏為死者鍾季友之妹。
- 40 二八(2)，1305，臺灣糖廠業有限公司關於二、二八事件各廠情

況之文件，1947年3月。「臺灣事變中之南靖糖廠」，民國36年3月，頁7。

- 41 因家中收音機故障，到隔壁林家聽收音機，結果同聽收音機的三個人都被破片所傷，失去了三條人命。陳顯能當時十六歲。

參考資料

中華日報

1947 3月13日；3月21日第二版；3月27日第一版；4月7日。

正氣出版社

1947 **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

老 酸

1947 「人間何世」，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有 為

1947 「臺灣學生在民變中的活動」，**新臺灣1**。新臺灣出版社。

沈孝申

1947 「再會吧！嘉義」，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吳新榮

1989 **吳新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何心耳

1947 「嘉義暴動的一幕」，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林文堂

1972 **臺灣哀史**。東京：山崎書房。

林木順

1947 **暴風雨**，自刊本。

林啓旭

1887 **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東京：二二八出版社。

林敬仰

1982 「臺灣二二八事件見聞」，**長泰文史資料** 5。

林德龍輯註、陳芳明導讀

1992 「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

林 露

1947 「嘉義集中營」，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金關丈夫

1963 「すれちがい」，收入**臺灣青年**，「日本人の見た二、二八」，第 27 號。

柯秀英

1987 「二二八起義前後所見所聞」，收入**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編），**歷史的見證**。北京：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柯遠芬

1947 「事變十日記」，3月4日（實三日事），臺北：臺灣新生報，5月13日。

唐賢龍

1991 「臺灣事變的主因」，收入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一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許雪姬

1991 二二八事件在臺南，手稿。

1991a 江好鏘先生訪問紀錄，5月16日

1991b 江振廷先生訪問紀錄，7月1日

- 1991c 涂柳銅、鍾敏夫婦訪問紀錄，7月2日
- 1991d 張文正先生訪問紀錄，7月3日
- 1991e 李玉輝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1 林長壽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2 林山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3 陳玉樹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4 陳秀英女士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5 邱顯郎、邱烏皮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6 王雲龍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7 陳水蓮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
- 1991e8 蔡鵬飛先生訪問紀錄，7月4日、7月9日
- 1991f 蔡萬居先生訪問紀錄，7月5日
- 1991g 武義德先生訪問紀錄，7月6日
- 1991gl 武青世先生訪問紀錄，7月6日
- 1991h 陳庄次先生訪問紀錄，7月7日
- 1991h1 汪成源先生訪問紀錄，7月7日
- 1991i 蘇煌玉、陳美容女士訪問紀錄，7月8日
- 1991il 賴邱鴛鴦女士訪問紀錄，7月8日
- 1991j 黃春紅先生訪問紀錄，7月9日
- 1991j1 羅美至女士訪問紀錄，7月9日
- 1991k 李曉芳先生訪問紀錄，7月10日
- 1991l 許朝欽先生訪問紀錄，7月31日
- 1991m 唐智先生訪問紀錄，7月26日、8月10日。
- 1991n 林可楫先生訪問紀錄，8月10日
- 1991o 許壬申先生訪問紀錄，8月19日
- 1991p 黃春卿先生訪問紀錄，9月14日
- 1991p1 王逸石先生訪問紀錄，9月14日

1992a 鍾逸人、葉石濤先生訪問紀錄，2月1日

1992b 林身修先生訪問紀錄，5月10日

陳榮成（譯）

1991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儀

1989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關於臺灣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收入陳鳴鐘等（編），**臺灣光復和光復五年省情**（下）。南京：南京出版社。

莊嘉農

1948 **憤怒的臺灣**。香港：智源書局。

黃金島

站在第一線——二二八事件中最激烈一戰「烏牛澗之役」始末，作者自刊本。

曼西

1947 「家書報平安」，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國史館

1947 二二八事變案，嘉義縣警察局，228-C,2-1(1)。菸酒公賣局，228-C, 2-(3)。

1991 戲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 38，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下）。

國聲報

1947 5月27日三版；5月28日三版，有誓詞；6月24日二版。

彭孟緝

1968 「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華商報

1947 6 月 17 日一版。

無名

1991 「誰為為之，孰令致之——論所謂臺灣二二八事件書」，按此資料由行政院轉來。

溫沁禧

1947 「如此『學生軍』」，收入**臺灣二二八事件親歷記**。臺北：正氣出版社。

鄧孔昭（編）

1981 **二、二八起義資料集（下）**。廈門：廈大臺研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1 「高菊花女士訪問紀錄」，**二二八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2a 潘龍、潘英超英父子訪問紀錄。

1992b 黃清標訪問紀錄。

1992c 林崑泉訪問紀錄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a (35)總法偵字第 10410 號，據報嘉義倉庫管理員廖鑫遠因案潛逃請緝辦等情布飭屬嚴緝歸案究辦由。

1947b 「為警局拘留人犯被暴徒強行釋放轉電請核示由」，228P-36, 14(6) 嘉義市人犯通緝。

1947c 228 P-37, 23-(1)，軍事機關官兵亡通緝。

1947d 春字第 53 號公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

1947 228-C, 1-(2) 二二八事變案。

臺灣省專賣局

1947 二二八事變案，菸酒公賣局，228-c, 3-(1)。

臺灣新生報

1947 3月6日二版。

臺灣糖廠

1947 二八(2), 1305, 臺灣糖廠業有限公司關於二、二八事件各廠情況之文件, 「臺灣事變中之南靖糖廠」。

嘉義縣文獻委員會(編)

1963 嘉義縣志稿, 卷 12 政事志。

蔡鴻振

1989 「二二八起義風暴中的嘉義」, 當代 34 及歷史的見證。

監察院

1947 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使署 1947 年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 政績比較表及函件, 頁 10、34, 向臺灣省政府建議「二二八」事變公務員所受損失除向政府請求償恤外不得向民間索取一案。

鍾逸人

1988 辛酸六十年。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蕭聖鐵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與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應用」, 收入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二版。

警備總部

1947a 壹、事件原因及初期狀況, 228-K, 1(1)。

1947b 貳、政府的處理態度, 228-K, 1-(2)「電報臺南學生軍七、八百人于6日攜械北上嘉義幫兇, 目前尚未回臺南, 除飾臺南嚴予戒備外謹聞」。

1947c 參、綏靖實施計劃, 228-K, 1-(3)。

1947d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228-K, 2-(1)。

- 1947d1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 1-(3)。
- 1947d2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 2-(2)，嘉義市「三二」事變報告書。
- 1947d3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二)228-K, 2-(3)。
- 1947d4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
- 1947d5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228-K, 2-(3)，陸軍整編第一四六旅剿匪戰鬥經過概況及匪我傷亡俘獲損耗報告表。
- 1947d6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三)228-K, 2-(3)，陸軍整編二十一師一四五旅四三四團綏靖工作概略。
- 1947d7 肆、「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四)228-K, 3-(2)，「嘉義市民眾傷亡表」。
- 1947e 捌、案犯處理(一)228-K, 6-(1)，為電□通緝「三、二」事變主要首謀份子蔡鵬飛等八名歸案法辦由。

黨史會

- 1992 「二二八事變之平亂」，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嚴演存

- 1989 **早年之臺灣**。臺北：時報出版社。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223-302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 *

陳明通 **

壹、前 言

1945 年臺灣光復，陳儀奉派擔任光復後臺灣第一任最高軍政首長，治理臺灣未及一年半，即因為一件緝查私煙的警民衝突，引發臺民對陳政府激烈的反抗，這項為期約兩週的全省騷動，終於導致國府的鎮壓與陳儀的下臺，史稱「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何以發生，這一過去臺灣現代史上的禁忌，解嚴以後學界已有諸多研究，在此不擬多加說明，但它的發生卻直接說明了陳儀治理臺灣的最後失敗，此乃本論文所欲探討的重點。

相對於研究二二八事件何以發生的時代需要，個人以為探討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具有下列數項歷史意義：

一、二二八事件雖由於文化藩籬、經濟危機、社會失業、貪污腐化、政治歧視、族群挫折等諸多因素才發生¹，但陳儀治臺的方式及政策措施毋寧才是這些因素的核心，欲了解二二八事件，不能不深入分析陳儀的統治過程。

二、陳儀是新政府的代表，研究陳儀的種種統治措施，也等於研究那個時期執政的國民黨政權本質，對後來臺灣的政治發展，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起點說明。

*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作者要特別對評論人賴澤涵先生及兩位匿名審查人致謝。

**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副教授。

三、陳儀當時所處的環境，正是新舊政權交換之際，而他的統治失敗，正說明政權嬗遞之時諸多問題的複雜性與不易處理。變與常之間，學界較少機會處理變遷時代的政治社會問題，陳儀的例證為學術研究提供很好的素材。

陳儀治臺何以失敗？過去學界較少針對此一主題提出研究，就個人所知僅賴澤涵先生最近的一篇專論「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是最早關注到此一主題的力作。鄭梓先生隨後的一篇「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臺策略」，亦略有涉及。不過，在一些二二八事件相關的研究中，對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倒有不少分析。歸納這些著作認為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約可分為數項：（賴澤涵 1992；鄭梓 1992）

一、從陳儀個人的人格因素去歸因，認為由於陳儀個性剛愎自用，不肯察納雅言，在諸多措施遭致民怨時，又無意撫順民情，因此小事釀大，終於引發島民激烈的反抗。

二、從陳儀的用人政策不當去批評，認為陳儀具有省籍歧視，以島民具有多項原罪，不願大力啓用。另外對身邊的統治班底，則堅持「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導致所託非人，降低統治能力，而官僚的倨傲無能，更引起人民的反感。

三、從陳儀所堅持的社會主義統制經濟去思考，認為陳儀一再堅持此一政策，不斷與當地的商人階級利益相衝突，加上執法者素質不良，貪污腐化的結果，使臺民極度的失望。

四、從陳儀處理接收的日產不當去檢討，認為陳儀所接收的日產有許多是日臺合資，或日人早已應允餽贈、抵債給臺人，陳一律視為日產處理，加上處理日產的官僚變相佔有或貪污事件不斷，使臺人逐漸匯成反政府力量。

五、從陳儀無力控制通貨膨脹去解釋，認為陳儀無法解決戰後糧食短缺、物價上揚、失業率高漲等問題，又爲了修復戰爭所破壞的工廠設備，恢復全面生產而濫於發行貨幣，導致惡性通貨膨脹暴發，影

響人民生計甚鉅，終於激起民變。

以上各項分析，因觀察的角度不同，所得到的結論也不同，但皆有可取。本論文則試圖從另一個角度—派系政治，作為探索陳儀治臺失敗的另一個思考方向。所以從派系政治的分析基礎出發，主要是基於下列數項理由：（一）派系政治在戰後的臺灣政治社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活躍，特別是在新政府內，我們從相關的文獻、傳記、以及自述中，都可看到不少這一方面的訊息，基於對問題的完整了解，實不應加以忽略。（二）從新舊政權的敵對關係，以及新統治者對既有島民半世紀以來的隔閡來看，個人以為派系政治正可以作為一個核心概念，闡明陳儀政府統治臺灣社會的種種方式。（三）派系到底不是正常體制的產物，它寄生於既有的政治社會體制中，雖對這些體制有一定的輔佐功能，但也具有很大的破壞力，常使既有體制無法正常運作，陳儀的失敗應緣於此。一些當時的政治人物或觀察者，如葛敬恩、周一鶚、吳濁流、林衡道，在後來的文章中，更直接指出派系鬥爭的激烈，使陳儀的施政倍感困難。（葛敬恩 1989；周一鶚 1989；吳濁流 1987；陳三井、許雪姬 1991）（四）在分析陳儀時代的派系政治之後，不僅有助於使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治社會撥雲見日，更可以進一步了解臺灣後來的政治發展，因為四十餘年來，橫互於島內的地方與中央兩個層次派系，彼此間的互動關係正是臺灣現代也是未來政治史上的主軸。

貳、派系、國家機關與派系的關係、派系政治的特質

一、派系的界定

本論文所謂的「派系」，指的是以二元聯盟 (dyadic alliance)

為基本構成單元，為追求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的取得及分配，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茲再說明如下：

（一）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所謂「二元聯盟」，根據 Carl H. Land'e 的定義，指的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個人之間，以交換恩惠 (favours) 及提供及時所需 (needs) 為目的的自願性協定。(1977:xiv) 定義中所謂的「兩個個人之間」的關係，強調的是一種直接、面對面、經由有意識接觸所建立起來的關係，有別於兩個人因據在某些職位或地位所自動產生的關係，且在後來的交換過程中，必要時必需能夠符合隱密性的要求。由於二元聯盟強調彼此間直接面對面的溝通或互動，而一個人又受到人的先天稟賦的限制，因此基於二元聯盟所發展出來的派系，它的組織範圍、活動空間、協調溝通對象或追隨控制人數，都有其一定的限制，(Nathan 1976:37) 不若政黨或利益團體具有官僚化的特質及全國性的組織架構。

二元聯盟所彰顯出來的一項重要行為是交換，交換可以說是因結盟所產生的一項義務，雙方都必需履行，不管是結盟的雙方地位平等或有上下之分，否則結盟關係將不存在。為此，交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當交換是目的時，提供給對方的是恩惠或對方及時所需的東西；當交換作為一種手段時，其目的主要是用來表示持續結盟的意願，或證明盟誼的持續存在。尤其在最近的一段時間都沒有發生目的性的交換時，或在預計未來將有重大的目的性交換發生時，手段性的交換常被派上用場。通常的作法是送給對方一些對方並不真正需要的禮物，或輪流作東請客，或出席一些節慶場合捧場給面子。(Land'e 1977:xv)

二元聯盟的目的——交換恩惠及及時提供所需，其內容雖由結盟的雙方來認定，但在人的社會中不外是資源與服務兩種，這些東西往往有其稀少性，因此希望透過結盟的關係達到：1. 取得比平均市場價格更有利的價格；2. 缺貨時能特別供應，且不趁火打劫，哄抬價格；3. 獲致未商品化或不能（包括物所不能及法所禁止）商品化的東西，

也就是僅靠金錢交易所買不到的東西。(Ibid.:xv) 因此派系內所交換的東西，雖然種類繁多，範圍廣闊，但主要還是環繞在政治行動、金錢、職位、聲望（捧場、給面子）、選票、及公權力的行使與不行使等幾個項目上。

二元聯盟有如一「附加物 (addenda)」，(Ibid.:xvii) 既附加在既有的體制上，也需要借助其他的體制來加強。就前者而言，它反映出被附加的體制功能上的不足。例如在某些官僚體系內，上級長官與某些特定的部屬發展出二元聯盟的關係，造就一批所謂的「班底」，顯示在既有的官僚體系內，無論是指揮系統、行政效能、或是人才引用、功績制度 (merit system) 上都出了問題。又如臺灣的選舉體制，所以會附著一套二元聯盟網絡—地方派系，顯示既有的選舉體制在功能上有許多缺失，特別是專司選舉動員的政黨，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才需要地方派系來補強。就後者而言，它反映出二元聯盟在本質上存在著「可靠性 (reliability)」的問題，(Ibid.:xvi) 也就是聯盟的本身在確保交換義務的履行上，缺乏穩固的保障。特別是這些義務的履行往往不是法律管轄的範圍，或者法律的救濟與不履行的損失不相當，甚或者交換本身是違法的。例如派系領袖與選舉樁腳是臺灣地方政治上的一項二元聯盟，選舉時派系領袖拿錢給樁腳去買票，結果錢被樁腳吃掉造成落選，此項損失根本無法透過法律來救濟，因此二元聯盟必須假藉外來力量來強化交換義務的履行。

強化二元聯盟關係的機制，基本上是借助於既有的政治、社會、文化系統。其中最常見的便是運用社會中的初級團體關係，包括：血親、姻親、地域、宗教祭祀圈等因出生而繼承得來的關係。個人在這些關係圈中，利害最接近，互動最頻繁，關係也最持久，在此中結盟最有可能，同時互惠行動也最有保障。因為大部份的社會，對初級團體關係都有一套基於愛他或利他主義的道德規範。像菲律賓的小孩從小就被教導，對父母親的恩情債終生永難償還。(Ibid.:xvii) 又，傳統

的中國社會，將天、地、君、親、師列為五大人倫，文化中充滿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敬重師長等道德語言，對忤逆父母、拂違兄長、出賣親人、背叛師門等的譴責也最強烈，顯示存在這些關係中，互惠與不能傷害對方的至高道德要求。

次級團體關係是另一個用來強化二元聯盟的機制。隨著派系規模的擴大，或者都市化、工業化的發展，初級團體關係已不敷或不能運用，更多的產業、職業、自願性會社等次級團體關係，將被引進，藉以發展、強化聯盟關係。雖然如此，由於次級團體關係只是一個提供發展二元聯盟關係的園地，藉由成員身份達成彼此面對面的認識後，仍然要進一步發展初級團體關係來強化它，例如透過通婚、結拜兄弟姐妹，將無姻緣、血緣的人際關係，建立起姻緣或比照成血緣的人際關係來互動。

另外不附著於團體關係，一個社會中單就人與人之間的交往所產生的恩報觀念，忠誠規範，例如「一報還一報」、「不可恩將仇報」，「不可出賣朋友」等文化上的約束力，也常被引用來強化聯盟義務的履行，降低交換的風險或減低交易成本。

二元聯盟又可分為：垂直二元聯盟與水平二元聯盟。所謂的「垂直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不均等，有上下之分。通常是結盟的雙方原先的社會地位就不均等，反應在結盟關係內的地位也有上下之分，「保護—追隨連結 (patron-client tie)」即為最典型的垂直二元聯盟。所謂的「水平二元聯盟」指的是結盟的雙方，地位相當，難有上下之分。兩人生意上的合夥，農事上的合作，即為典型的水平二元聯盟。派系基本上是由為數眾多個二元聯盟所串起來的人際網絡，它可以同時包括垂直及水平兩種二元聯盟，雖然通常垂直聯盟要多於水平聯盟，但在某些層次或演化階段，水平聯盟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例如當派系內第一代領導人過世後，核心幹部與原先領導人的垂直二元聯盟已不復存在，核心幹部們若想讓整個派系繼續存在，可能另推

或臣服於新的領導人之下（例如少主），但也可能透過彼此間重新的水平聯盟，進行協商式的決策。

（二）派系是這些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quasi-group）」。所謂的「人際網絡」指的是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交織形成的社會場域（social field），（Mayer 1977：44）場域內的個人不必人人皆有直接的關係，也不必人人皆與核心人物有直接的關係，只要至少與其他的任何一人有直接的關係即可。（Land'e 1977:xxxiii）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無數個二元聯盟所交織出來的人際關係，便是一個人際網絡，網絡內的派系成員透過一個個二元聯盟與其他成員發生直接與間接的關係。Adrian C. Mayer 稱此一網絡為一「準團體」—有一定程度的組織，卻缺乏共同的「成員身份與權利義務（membership）」標準。（Mayer 1977:43）成員與非成員之分在於中間的那一條邊界，網絡的邊界是由所有最外圍的連結者所串起來的那一條線，「最外圍」是相對於網絡的核心而言，「最外圍的連結者」，指的是離核心最遠，在網絡內地位階層最低，與他人的連結關係最少者。以臺灣的地方派系為例，派系的邊界指的是由各地選舉「樁腳」所串出的那一條線。線內是派系成員，線以外是非派系成員（包括派系支持者），二者之分在於結盟與否。

（三）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其「非正式」的特質，是從下面幾方面表現出來：1. 派系的結盟關係，基於戰略的考慮，可能對外公開或為人所知，也可能不對外公開或極力保密，因此有所謂「明樁」、「暗樁」之分。除了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外，無人能知道所有的成員，因為此間並無定期參加的全體會員大會，彼此的權利義務也不同，無會員規章，更無共同決策權。結盟後彼此要交換的內容也不確定，大家要交換的內容也不完全一樣，僅有恩惠及及時所需的判斷原則。2. 派系成員的引進，或言新結盟工作，多由派系領袖或核心幹部私下為之，（Nicholas 1977:58）而非經由公開的甄選，特別是對背後擁有

一定勢力的新進成員更是如此。由於二元聯盟的本質，結盟是兩個個人之間的事，同門中第三者難以介入（無交換內容的默契），或者結盟後難為第三者所用（未曾建立交易信用），因此誰引進派系成員越多或品質越好（即有力盟友），誰就是派系中的實力人物，極有可能成為派系中的新領袖，這往往是年長的派系領袖與第一代核心幹部、或諸核心幹部彼此之間關係緊張的來源。3. 派系成員的引進，並無一定的標準，來源也很廣泛，只要符合彼此的需要，即可結盟成為派系成員，(Ibid.:57) 不受意識形態的拘束，也不指向特定的社會階層。其成員的退出也無一定的標準，只要有一方違背諾言，不履行交換的義務，盟誼斷絕，自然就退出派系。也因此派系政治中，「拔樁」、「挖角」是件常見的事。4. 新進成員的加盟，並無一定的正式成員身份登記手續，而是靠成員彼此間的一種認定。雖然有的派系會透過一定的儀式行為來清晰、強化成員的認定，有的派系則否。

（四）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二元聯盟通常是建立在追求個人的特殊目標上，(Land'e 1977:xv) 也就是從與盟的對方中獲致自己所需，滿足個人的目的。這一互動過程中，基本上並不產生不可分割的共同財產、目標與責任。但是二元聯盟所構造出來的派系，當派系領導人達成他個人的目標是追隨者滿足個人目標的前提時，卻會產生一種近似共同目標的出現，這時派系領導人個人的目標，會被看成作派系的共同目標。此在以選舉所形成的派系，情形尤為明顯，派系候選人的當選是派系內其他成員獲致利益的前提，因此共同努力使派系所推舉的候選人當選，便是派系的共同目標。

（五）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所謂的「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所謂的「準公部門」，指的是中央及地方各種統合組織。這些機構組織所具有的資源，主要是的人事、預算、以及決策權。派系是一種準政治團體，以追求公權力為手段，以汲取上述公部門或準公部門資源為目的，

尹、李二氏的看法，證之光復前後臺南幫由商而工的發展歷程，似有相當大的出入。相反的，臺南幫的第一代領導人物實不乏企業家之雛形，企業精神尤不缺乏，冒險犯難、創新求進之痕跡已處處可見，公司組織已經出現，專業經理人的制度也成為常規；1960年代以後，經濟持續正常發展，臺南幫由商而工的轉變程度也持續加深，不但在紡織業與水泥業的垂直整合與水平發展上有所表現，在多角化的經營上，也令人耳目一新；或許尹仲容所謂具有社會革新運動性質的經濟發展，這個時期才開始呈現吧！

註 釋

- 1 此即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東亞社會發展研究中心」所推動，由高承恕教授主持的大型研究計劃：「中國企業之社會制度基礎」，前後進行四年。其成果包括（僅就筆者所知者）：
 - (1) 高承恕，「臺灣企業的結構限制與發展條件」，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民族所，民國 77 年 9 月）。
 - (2) 張家銘，經濟權力與支配：臺灣大型企業組織的制度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 (3) 彭懷真，臺灣企業主的「關係」及其轉變（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5 月）。
 - (4) 顏建發，位階結構下臺灣企業集團的擴張與躍昇：一個企業中心論的歷史結構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9 年 6 月）。顏文針對過去有關「臺灣經驗」的既存解釋觀點有所評介（見該論文，頁 6-12）。
- 2 中華徵信所所出版的**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自 1990/1991 年版開始，將臺南幫分為南紡與統一兩集團，1992 年出版的 1992/1993 年版依舊，此一分類法將面臨「萬通銀行」應該歸入其中哪一個集

性分配的決定者，它運作於民間社會 (civic society) 之上，為社會進行價值分配。這一分配或剝奪個人及團體所擁有的利益，如徵收私人土地開闢為公共道路；或阻止個人及團體去擁有某種資源，例如禁止人民籌組新黨，將槍砲彈藥列為危禁品等等；或僅允許某些團體及個人擁有某項物資，如限制非農民不能購買農地。國家機關依其所擁有的公權力及武力，使其分配對民間社會發生禁制及約束的效果。

次就保護性角色而言，國家機關是一個領域內唯一能合法擁有武力的組織，因此被賦與維持領域內秩序，以及對抗外來侵略的職責，這是傳統國家的警察角色的延續。為此它必須從社會征募兵員，建立武裝軍事力量，也要對社會進行安全佈建，完備警察系統。

第三就汲取性角色而言，國家機關作為社會中的一個行動者，擁有龐大的組織部門，尤如一個生命的有機體，需要大量地消耗社會資源。但是國家機關基本上不是一個生產者，為此它必須不斷的從社會中汲取資源，供應內部的消耗。因此國家機關為社會進行價值分配時，它不僅是一個仲裁者，也是當事人。就前者而言，它應民間社會所需，調合社會內的各種利益需求。就後者而言，它為自己分配價值，從社會中汲取資源以維持機關內各部門的生存。從而，國家機關有它的主體性 (autonomy)，有它的特定立場，也有它自己的利益需求，引伸而成一定的偏好。因此它在為社會分配價值時，看似是民間社會各種勢力的仲裁者，卻無法真正做到超然與公平，因此必須有權威與武力作後盾，特別是民間社會對很多的利益分配並不因為公平就會遵守時，武力更站在一種絕對的角色。此外，國家機關從社會汲取資源，把價值分配給自己，對社會而言是一種損失，也必須靠權威與武力來保障這種汲取的順利進行。

最後就生產性角色而言，現代國家，國家機關不僅是一個消費者，有時也是一個生產者，撇開共產主義國家不談，有些資本主義國家，國家機關亦介入生產事業，發展所謂的「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

ism)」。或完全壟斷某一生產部門，或強力介入與私人資本競爭。國家資本主義的發展，除了防杜資本家的壟斷剝削，實現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國家機關直接汲取社會資源的管道，而無需假手於稅收單位，因此而能更有效地掌握其本身所要消耗的資源。

國家機關要完成以上的角色與功能，必須能對社會進行有效的動員與控制，尤其是國家機關也是社會中的一種組織，有其競爭的對象，也有其自身的利益，為保持其主體性的完整，國家機關無時不刻在作有利於自己的動員與控制。但是國家機關如何對社會進行有效的動員與控制，派系又如何成為國家機關動員與控制社會的一種機制。學者研究現代非極權國家，國家機關組織民間利益，動員與控制民間社會的模式大致上有四種：多元主義 (pluralism)、統合主義 (corporatism)、依恃主義 (clientelism)、及民粹主義 (populism)。

所謂的「多元主義」，指的是一種利益代表體系，在此一體系中，選民可依自己的意願組織各種不同的利益團體，不受個數限制，也沒有由中央到地方的層級約束，完全在一種開放競爭的環境下，無任何團體可壟斷利益代表權，其成立也不需國家機關的准許。相對地，國家機關也不透過挑選團體領導人或利益連結 (interest articulation) 來控制該團體。(Schmitter 1974:15)

所謂的「統合主義」，指的是國家機關跨越傳統社會部門藩籬，以經濟產業的分際來垂直分割社會，把個人強制編織進入法定的職業團體，包括各種資方的產業組織及勞方的工會組織。這些團體在同一地區同一性質的產業僅能組織一個，與多元主義的自由結社不同，完全水平壟斷該產業的利益代表。又每一職業團體，都依中央到地方作層層分割，上下隸屬、層級分明。國家機關透過給予這些社團壟斷的代表權，以換取對該社團領導者挑選權與利益要求的監控權，進而獲致對該團體的有效動員與支持。(Schmitter 1974:13; Kaufman 1977:111)

所謂的「依持主義」，指的是以「恩庇—依隨二元聯盟關係 (patron-client dyadic alliance)」來完成對政治社會體系的動員與控制，派系政治即為其中的具體表現。這種「恩庇—依隨」關係是一種附著於既存政治社會體制中，不平等權力地位的行動者間的非正式、特殊互惠關係。它的存在反映出統治菁英或恩庇對體系中非個人化的權威領導方式極端不信任，必須依賴廣泛而活絡的初級團體關係，去完成各種政治、社會、及經濟目標。依持主義通常存在於不對等的權力與地位的行動者間，其中「恩庇者 (patrons)」具有較高的權力地位，「依隨者 (clients)」透過對恩庇者的效忠與服從來換取生活所需的資源。但依隨者通常亦擁有恩庇者所缺乏或極需的資源，如此二者間的交換關係才有可能建立，亦即雙方各皆持有對方所需，而在政治社會經濟領域中相互依存，雖然依隨者通常都是較弱勢的一方。(Kaufman 1977:113)

所謂的「民粹主義」指的是未經由組織化，而以政治運動直接向都市勞工階級或鄉間農民群眾尋求政治支持，或以反既存體制意識形態，尋找非勞工部門選民支持的動員方式。(Di Tella 1965:47)

以上多元主義及統合主義都是透過水平的社團組織來連結集體利益，依持主義則透過垂直的正式或非正式組織來滿足個別的特殊利益，民粹主義則透過無組織化的行動來達成集體利益，具有反體制的意識形態。

政治學者吳乃德曾進一步從動員能力、統治菁英所受到非統治菁英的壓力、以及中介菁英的存在等三個面向，來比較這四種動員與控制的模式，最後認為依持主義的動員模式對威權統治菁英最為有利，動員能力既強，所受到的壓力又小。(Wu 1987:39) 根據吳乃德的分析，多元主義的動員能力僅屬中等，但統治菁英所受到來自非統治菁英的壓力卻最強。由於多元社會中，民間社會面對國家機關時自主性相當高，也就是民間社會中的水平利益團體依多元主義自由組織，

不在國家機關控制之下，統治菁英要透過這些社團去動員群眾，惟有答應社團的要求才有可能。又由於菁英間的競爭，以及民衆的團體意識受到組織化的行動所增強，統治菁英運用多元主義會不斷受到主要團體的監督，感受到強大的壓力。統合主義的動員能力則屬較高，但統治菁英所感受的壓力則屬中等。因為在國家統合主義中，統治菁英通常能透過挑選社團領導人，來對這些社團保持一種好的控制，而被挑選來的社團領導人自然不可能對統治菁英造成太大的壓力，但隨著社團內團體意識逐漸形成，統治菁英所感受的壓力也會逐漸增強，社會統合主義則壓力更大一些。依持主義的動員能力則與統合主義相同，但壓力則最低，由於依持主義是建立在保護者與追隨者互惠的關係上，因此只要居於保護者角色的統治菁英不斷地提供利益恩惠，就能不斷地獲致追隨者的政治支持，通常支持者是不過問統治者的政治立場或偏好。惟依持主義的動員方式是個別動員，規模不如其他三者，亦即不是以整個階級或整個生產部門為對象，但它的動員力量卻是既經濟又有效。透過民粹主義，統治菁英亦能有效的完成政治動員，但是其成效往往取決於領導菁英的卡理斯瑪式 (charismatic) 魅力及當時的環境因素，由於民粹主義下的群眾未經組織，自然無法形成團體壓力對統治者造成威脅，不過民粹主義有反體制傾向，不為既有統治菁英所喜歡。因此四種模式中，依持主義成為統治菁英的最佳選擇。(Wu 1987:29-41)

但是一個社會何以會盛行派系政治？除了前面所分析派系政治以依持主義為其動員本質，對統治菁英所造成的壓力最小、效果最佳，最為統治者所喜歡外，一個社會所存在的歷史結構性因素亦不可忽略。首先是如果一個國家中分配社會價值的普遍化制度、規範，例如中立的文官制度，解體或未建立，則國家機關很可能必須依賴一種個別化、特殊化的標準來分配價值，派系政治最有可能在此環境中滋長。又從前面所分析，派系的本質是正常政治社會體制的「附加物」此一特質

看來，政治社會中的決策模式愈不制度化，派系活動的空間就愈大，或者可以說這個體系需要派系的成份也就愈大。其次從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來看，一個社會如果階級意識不顯著，這個社會雖然有階級，卻無階級行動，水平的社團組織，如勞工、農民，不發達，則會給與「垂直一個人化」的動員模式很大的空間，(Clapham 1982:8; Sayari 1977:103) 這種情形尤其是在剛由傳統社會進入現代國家特別明顯。第三是如果一個社會中的某些關鍵性資源，長期為一個特殊的團體所壟斷，社會中又無人能與之抗衡，這些資源提供了此一集團換取政治支持或廉價而穩定的服務，則派系政治存在的機會會很大。(Clapham 1982:8) 第四是如果一個社會中的非統治成員被排除於取得組織大型政治社會的技術或權力，對統治者而言這是另一種資源壟斷，則民間社會以組織化的力量與統治集團對抗的可能性被排除，多元主義及統合主義的動員模式即不可能，派系政治發展的空間相對增加。最後如果既存的統治集團缺乏強有力的意識形態或拒絕透過意識形態去動員群眾，又無卡理斯瑪式的領導人物，則民粹主義的動員模式亦屬枉效，如此便有利依持主義的派系政治興起。

以上這些這些歷史及結構性因素，多少發生在二十世紀初期的中國社會。1911年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帝制，繼之以民主共和體制。但這項引自西方世界的共和體制與代議政治，在具有兩千年帝制傳統的中國，一時之間並無法運作。但帝制已破，共和未立，社會失去分配價值的普遍客觀標準。傳統中國社會水平式的團體組織又不發達，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又非一階級革命，孫本人也不是一位能發動大規模群眾運動的卡理斯瑪式領導人物，如此一來整個政治社會只好退化到以初級或準初級團體關係來互動，在這些關係中建立起垂直二元聯盟來完成動員與支持的工作，派系政治因之而起。檢驗1911年到1949年這一段民國歷史，可以說是派系林立、派系政治充斥，無論是北伐前的北洋政府或南方政府，或是北伐後的國民政府，

多靠派系來完成它的政治動員與控制工作。這也是我們提出以派系研究法來分析陳儀政府的主因。

三、派系政治的特質

國家機關與派系的關係既如上述，則一個充滿派系的政治社會，它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底下我們試從理論層次來分析派系政治的特質，特別是派系政治中的鬥爭法則，以及派系鬥爭對政府決策的影響。

派系政治基本上是一個充滿衝突的政治。(Nicholas 1977:57)任何社會中的派系，絕大多數是以大於一的多數個存在。這是因為派系基本上是一個二元聯盟的網絡，網絡的核心是個人化的領導者，基於個人先天稟賦的限制，派系的規模先天上就不可能太大，僅能網羅局部的社會成員，其餘的成員或者納入其他派系，或者自創派系，甚或獨立存在不屬任何派系，因此而衍生出不祇一個的多數派系來。派系既以多數個存在，在追求資源分配的過程中，自然就會有衝突。雖然政治的本質本來就衝突，但派系政治的衝突現象卻特別顯著，因為正常情況的政治，其衝突多半在權威性的分配規則下獲致解決。而前文曾經提到，派系活躍於一個社會中普遍化規則解體或未建立的時刻，由於沒有為大家所接受解決衝突的權威性常規，派系間的衝突總是一波接著一波。

在這一波又一波的衝突過程中，派系間的鬥爭法則有下列幾個特點：

(一)無毀滅性 派系僅網羅部份社會力，佔有部份社會資源，因此派系中的任何一方通常都無力殲滅對方，派系間的鬥爭多半是一種長期的纏鬥，大家在纏鬥中共存，敵我雙方共同維持派系整個體系的存在，直到最後整個體系的衰敗頹廢，而為體系外的其他勢力所消滅。

(二)陰狠性 由於任何派系均無力一次殲滅對方，因此除非有

萬全的準備，派系都避免正面攻擊對方，通常是以造謠、中傷、賄賂、挖角、甚至暗殺等手段來攻擊對方，也就是以一種「尚稱文明的叢林戰爭法則」，來彼此對待。(Nathan 1976:38)

(三)防禦性 由於一時無力消滅對方，必須長期共存，因此對派系來講，如何保持既有資源，或暗中累積新的資源，勝於主動出擊，消耗不必要的資源。是故防禦性的策略，是派系鬥爭的優先策略。(Ibid.:38)

(四)平衡性 派系體系中雖無力消滅對方，但也不會讓某一派系獨大。因此如果有派系要強出頭，威脅大家的安全，必遭其他派系聯合起來圍攻，派系體系有杯葛政治強人出現的作用。(Ibid.:38)

(五)無意識形態性 在前面的定義中，我們曾經指出派系是由一連串個別化的交換關係所建立起來的二元聯盟網絡，因此派系基本上是一個準利益團體，而非意識形態團體，沒有意識形態上的敵人。為此派系不僅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Ibid.:39) 這一法則不僅制約派系領導人，也指引派系成員。因此派系領導人間可以時而聯合，時而鬥爭，既聯合又鬥爭。派系成員不時地表示對恩庇者的忠誠，但恩庇者最擔心的是他們為利益而轉投靠他人。

(六)唯利是圖性 利益是維繫派系網絡存在最重要的養份，派系領導人因為擁有足夠的資源才能網羅追隨者，派系的追隨者也因為能獲致更高的利益而獻出他的忠誠與服務，因此極大化個人的利益是派系間的行事法則，為此派系鬥爭常常是「有派系無是非」。

(七)零和賽局派 系間的利益爭奪戰，多半時間都是在從事一種零和的賽局 (zero sum game)。因為公部門的資源有其稀少性，例如人事、預算，對方的增加就是自己的損失，因此每當自己爭取不到時，通常就不讓敵對派系去擁有，而造成僵局。

由於派系的目標在爭取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以極大化個人的利益，派系人物為此不斷進行政治鬥爭。因此在派系主導下的一國

政治常有如下的面貌：

(一) 政治腐化 所謂的「政治腐化 (corruption)」指的是公職人員悖離正常職責、違反既有法規以攫取金錢或地位，例如貪污、行賄；或濫用政府權威以照顧私人（包括家人及個人的追隨者），即裙帶主義 (nepotism) 與濫權 (misappropriation)，前者如升遷僚屬不以功績制而以效忠或奉承的表現，後者如不正當地轉移公共資源供私人使用，或私自排除不利於私人勢力運作的法規。(Bayley 1966: 720; Nye 1967:419) 派系的本質既以不斷的交換來維持恩庇與追隨者間二元聯盟的存在，因此派系中的領導人物一旦佔據公職，不免運用上述的裙帶主義與濫權作風來照顧派系的追隨者，而造成政治腐化。其中又以不正當轉移公共資源供派系私人使用最為嚴重，小則造成分贓政治，大則形成「官僚資本主義 (bureaucratic capitalism)」。所謂的「官僚資本主義」，根據 Joseph Fewsmith 的看法，指的是一種政治職位與社會上資源的相互滲透，具有傳統上以公共職位獲取私人利益（即假公濟私或劃公為私）的意含，但卻比傳統上的貪污更嚴重。因為傳統上的貪污僅肥了個人，但官僚資本主義卻把個人的貪污與官僚體系內的派系連在一起並形成制度化，它不僅要富裕自己，而且還要用以增進所屬派系的普遍利益，進而超越其他派系，是一種結構性貪污。官僚資本主義內的政治行動者，在此一前提下爭取、佔據官僚體系內的政治職位，控制汲取社會資源的工具，以長期穩定地掌握政治鬥爭所需的經濟資源。(Fewsmith 1986:191-92)

(二) 政府決策僵局 由於派系在追逐公部門利益時，多半陷入一種零和競賽的賽局，如此常使整個政治體系的決策無從產生，造成決策僵局。欲解脫此一僵局，通常的辦法是諸多派系共同協商，擁護一個中間沒有派系色彩又能照顧大家利益的第三者出來，但如此一來常易造成這第三者坐大成另一個派系。另外的辦法是在眾多派系之上尚有一「至高主宰 (supreme leader)」的存在，這一至高主宰可以是

一個政治強人，也可以是一個集團或階級，總之能保證各派系在時間上輪流獲取該項利益，或空間上提供對等替代利益，政府決策才有可能。但不幸的是多半的時間，派系體系內並無一個至高主宰存在，因此政府決策常陷入僵局。

（三）應付政治危機能力遲緩 派系常使政府決策陷入僵局，而當整個政治體系面臨危機時，此一危機固會使所有派系捐棄成見，達成一致對外的共識，授權某一派系，或組成危機處理聯盟，共商對策，政府決策也因此而可能。但這危機處理過程中，仍無法達成派系間休戰。各派系或明或暗藉危機壯大自己的派系，防止其他派系藉機發展，或在危機的聯合行動中，盡量消耗他人，避免消耗自己力量，如此派系間種種的攻防戰仍會存在，而造成整個政治體系危機處理能力的遲緩。學者 Andrew J. Nathan 就曾經指出，在危機處理過程中，獲得授權的派系通常會採取某些行動去試驗或鞏固其他派系所承諾給與的支持，包括：1. 拒絕登位 (take office)，直到其他派系公開表示臣服；2. 等待結合其他派系領袖共赴他所提議的行動；3. 坐視或鼓勵危機擴大，以便獲得更多的資源與授權，直到滿意後才採取行動。(Nathan 1976:40) 以上無論那一種作法，都會延緩對危機的處理，造成整個政治體系應付危機的能力遲緩，若不幸終被危機所吞沒。

以上是對派系、派系政治、派系與國家機關所做的概念及理論分析，透過此一分析我們再落實到臺灣的個案。

參、光復初期的臺灣派系生態環境

前文提及辛亥革命固推翻了滿清帝制，但引自西方的共和制度並未確立，迫使民國以來的政治人物必須退而依賴派系來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臺灣光復後回歸中國的統治，無可避免地受到這種派系主義的滲透，整個政治生態環境中到處充滿派系活動的軌跡，底下我

們分從國民黨統治中央，陳儀的派系班底，以及本土社會等三個層次，來分析當時的派系環境。

一、國民黨中央的派系結構

國民黨在締造者孫中山先生過世後，繼承者蔣介石為完成北伐，以及鞏固自己在黨中央的勢力，陸續為自己發展出一系列的派系，分別掌握國家機關內的幾個主要部門，這一派系結構約在抗戰時期發展完備，可分為：CC派、軍統、孔宋集團、政學系、及團派等五大集團。茲再說明如下：

CC派的主要領導人為陳果夫、陳立夫兄弟，二人為蔣介石的結拜兄弟陳其美的侄兒。陳其美遇刺後，蔣將他們收留在身邊，委以黨的組織工作重任，其中陳果夫先後出任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秘書、委員，蔣介石率軍北伐期間陳更代理組織部長，成為實際負責黨務者。1927年蔣第一次下野，將黨務交給陳負責，不久即傳出陳在黨內組織一「中央俱樂部」，英譯為 *Central Club*，此為CC派名稱的由來（或謂陳的英文為 *Chen*，二陳即CC）。後蔣復行視事，陳仍任組織工作，不久陳的弟弟立夫亦自美學成歸國，加入黨務工作，出任中央組織部調查科長，即所謂的「中統」，二陳在黨內勢力日漸龐大，而有謂「蔣家天下，陳家黨」的戲稱。（張國棟 1992：3-5）

軍統的全名為「國民黨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成立於1938年。但是作為一個派系，它指的是以戴笠為領導核心的特務系統，成立的時間更早，可追溯到1927年蔣介石下野後，為能繼續掌握黃埔軍校畢業學生的行動與態度特允諾戴笠成立的一個秘密特務小組——「調查通訊小組」，由其擔任組長，成員包括：王天木、唐縱、張炎元、徐為彬、胡千秋、周偉龍、黃雍、馬策、鄭錫麟等人，也就是後來所謂的「十人團」。（唐縱 1992a：60）1932年，戴笠與滕傑更集結黃埔校友成立「力行社」，取法法西斯組織形式，作為效忠蔣介石的秘

密特務組織，力行社不設機構，對外則包裹以「革命軍人同志會」及「革命青年同志會」等兩個二級外圍組織，及一個第三級外圍組織「復興社」，而實質的核心則為力行社，由蔣擔任社長，戴則任特務處處長。（唐縱 1992b：70；干國勳 1984：110-120）及至軍事委員會統計調查局成立，戴的復興社特務處即為該局的骨幹，戴並親任副局長，掌握實際權力。

孔宋集團的實際領導人為孔祥熙及宋子文，孔的繼室為宋子文的大姐宋靄齡，因此宋為孔的內弟。孔出身山西錢莊世家，宋則為海外華僑宋嘉樹（英文名 Chariles）之子，宋父出生於海南島，長於美國，入基督教衛理公會教派，為傳教士，後在上海以出版聖經，兼辦洋務致富。（Boorman 1967, Vol.3, 141-42）宋自美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後，先在美國銀行界供職一段時間，1917年回國轉至上海漢冶萍公司任職。（Ibid.: 141-42）後受孫中山先生的邀請到廣州軍政府任職，擔任兩廣鹽務稽核所經理，負責軍政府主要財源，不久出任軍政府新成立的中央銀行行長，更進一步掌握革命政府的財政大權。孔祥熙則自耶魯大學畢業後，回山西老家經營祥記公司及裕華銀行，1914年與宋靄齡結婚後不久，因孫中山先生娶宋慶齡而與孫進一步攀上姻親關係。孔在孫過世後不久，得以這層關係而到廣東出任財政廳長，1927年孔妻宋靄齡更進一步策劃使蔣介石與宋家么妹宋美齡結婚，（陳潔如 1992：211-20）自此孔宋二人合為蔣的「理財大臣」，孔並於1933年繼宋子文任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總裁直至1945年為止。（許師慎 1984：205、403）

政學系則脫胎於北洋政府時期的「政學會」，該會為張耀曾、谷鍾秀、楊永泰等一批舊國民黨國會議員於1916年在北京創立。1918年段祺瑞解散舊國會另成立新國會（即安福國會）後，政學會成員紛紛南下，到南方政府尋找新的政治機會，初與滇桂軍閥唐繼堯、岑春煊、陸榮廷等合作，後因蔣介石當時正苦無行政專才，無以與國民政

府內汪兆銘所掌握的行政系統相抗衡。遂透過蔣的結拜兄弟張群的中介，政學會的首腦楊永泰首先成爲蔣介石軍事行營的秘書長，另有吳鼎昌出任實業部長，張嘉璈任鐵道部長，翁文灝任行政院秘書長，陳儀任軍政部政務次長，而張群本人也出任蔣的外交部長，這股在行政系統上輔佐蔣的統治行爲的勢力便被稱爲「政學系」。(Tien 1972: 65-67)

團派的全名爲「三民主義青年團」，但作爲一個派系則指以陳誠爲首的黃埔校友會勢力，及後來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陳誠，字辭修，浙江青田人，保定軍校畢業，黃埔軍校成立時，經教育長（也就是陳在保定時的區隊長）鄧演達的介紹，至校中任砲兵區隊長。任職期間由於表現優異，深受蔣校長的矚目，不次提拔，至北伐前夕已升任至團長，不久更出任北伐軍第二十一師師長。由於蔣雖爲黃埔軍校校長，與軍校師生關係甚深，但軍校總教官何應欽，乃是蔣在日本振武學堂先後期的同學，一直是蔣在其子弟兵中的強力競爭者。爲了鞏固自己在黃埔軍系的勢力，蔣刻意安排陳誠這位黃埔區隊長擔任黃埔校友會的總連絡人，出來組織黃埔勢力，作爲蔣的最忠實支持者。(Boorman 1967:153) 陳後來又出任三青团的書記長，(Ibid.: 156) 輔佐團長蔣介石動員學生青年出來爲抗日效勞，故一般以團派勢力名之。

以上所陳係指國民黨中央內蔣介石的派系結構，而在黨中央與蔣介石抗衡者尚有孫科的太子派、汪兆銘派、胡漢民派、以及西山會議派等等，因限於篇幅且與主題關係較少，且略去不提。

二、陳儀的派系班底

陳儀既爲國民黨中央五大派系政學系的巨頭之一，爲了維護政學系在黨中央的勢力，更爲了鞏固自己在政學系中的地位，透過派系主義，陳儀也在從政過程中，逐漸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政治班底。陳儀的

政治班底約成形於他擔任福建省主席時，主要有李擇一派、徐學禹派、沈仲九派、及國家主義派。其中李擇一派的領導人李擇一爲一日本通，留學日本時與陳儀認識，受邀出任陳主閩時省府顧問，掌陳儀的對外關係，臺灣光復以前陳儀曾受邀來臺，即出自李的設計。由於李深受陳的重視，李所引薦的許多族人及親戚，都爲陳所接受，安排在省府及所屬各機關中任職。（錢履周 1989：42）

徐學禹派的領導人爲徐學禹，主管陳儀政府的財經部門。徐爲陳儀光復會老友徐錫麟侄兒，曾留學德國學習電機。陳儀赴歐考察時與其相識，歸國後爲陳所網羅，先後出任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廳長及省府顧問，兼福建省貿易、工礦、運輸公司董事長。底下大將有包可永、嚴家淦、胡時淵、陳萱等人，號稱徐派四大金剛。（Ibid.：42-43）

沈仲九派的領導人爲沈銘訓，主管陳儀政府的人事部門及政策設計。沈爲陳的堂內弟，號仲九，曾留學日德，沈初任陳的省府秘書，後調任顧問並主持「縣政人員訓練所」一切事務。全省縣政府的科長、科員、區長、區員、衛生院長、圖書館長等等，全經過沈的挑選訓練，訓練所的各科教員，絕大多數都與沈有關係，（Ibid.：42）形成一龐大的派系網絡，處處與徐學禹派抗衡。

國家主義派的領導人爲張果爲。張爲陳到德國考察時所發掘的青年才俊，陳主閩後在省府內新設統計室，任張爲主任，後調升張爲財政科長、廳長，兼地政局長。張的國家主義色彩，不久即拉攏不少志同道合和人物，一時之間國家主義派在閩頗負影響力。例如福建省政府會計長蕭貞昌，財政廳科長晏志超，秘書處科長陳國琛，統計室主任杜俊東，法制室主任方學李，莆田縣長夏濤聲，永春縣長韓聯和，平和縣長劉永濟，平潭縣長賴惟勳，南安縣長張國鍵都屬國家主義派的人物。惟後來徐學禹派日漸得勢，徐力荐嚴家淦取代張果爲出任財政廳長成功，張不久即轉投到軍統的東南訓練班當特務，使派系地位一落千丈，（Ibid.：50-51）張後來也未隨陳儀來臺，直到1949年才來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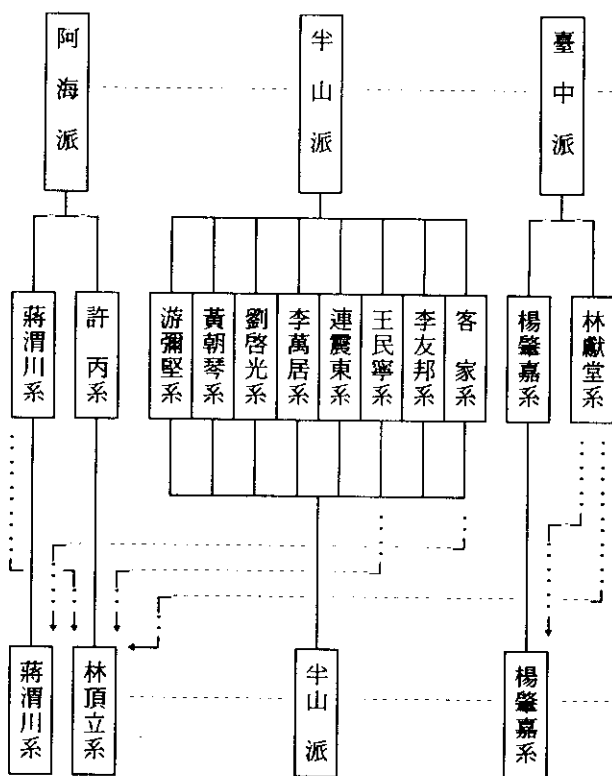
在臺灣大學任教。

除了四大派系外，幾個比較長期在陳儀身邊的人尚有：葛敬恩、周一鶚、錢宗起、蔣授謙等人。葛為陳儀留日陸軍大學同學，曾經是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師參謀長、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來臺後先任接收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後任長官公署秘書長。蔣授謙為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參謀處書記，曾任陳儀主閩時主任秘書，陳儀擔任行政院秘書長時，蔣則為其秘書處秘書。周一鶚（即周惠生），原為國民黨中央賑濟委員會聘任委員，到福建省賑濟委員會擔任常務委員與陳儀相知，後任陳儀主閩時省府委員兼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中央訓練團臺訓班副主任，來臺後任長官公署民政處長，離臺後出任陳儀主浙省府委員兼省墾務委員會主委。錢宗起（即錢履周），陳儀主閩時秘書處秘書，後升任為主任秘書，陳任臺灣調查委員會主委時，以其為委員，主浙時，以其為省府委員兼設計委員，與周一鶚世交。

三、本土社會內的派系

隨著日本戰敗，國民黨接收臺灣，臺灣無可避免地要承襲國民黨種種統治方式，派系主義因此跨海而來，不僅依附在長官公署內，也滲入到本土社會。由於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種種殖民主義化的措施，使臺灣社會與大陸中原文化間有很大的斷層，而接收臺灣的國民黨政權，雖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王朝，但並未曾到臺灣發展組織，策動臺灣民衆從事反日殖民統治運動。因此來接收的國民黨新政權與臺灣本土社會間，一開始便存有巨大的鴻溝。爲了跨越此一鴻溝，國民黨在重慶作接收準備時，即盡量尋找幕下的臺灣籍政客委以重任，一方面參與接收臺灣的計劃⁵，另一方面更隨著接收政府來臺，擔任新政府與臺灣社會間的橋樑。這些具有大陸經驗的省籍菁英，因負有爲新政府與本土社會中介的角色，得以佔據許多要職，如黃朝琴出任省參

議會議長，游彌堅任臺北市長，謝東閔任高雄縣長，劉啓光任新竹縣長，李萬居任臺灣新生報社長等等。由於長期浸淫在國民黨的派系政治環境下，這些歸來的臺籍政客不久也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派系來，因其共通點是在日據時代前往大陸，經過一段時間在大陸發展事業後返臺，算是半個唐山人（臺人稱大陸為唐山），因此統被稱為「半山派」。半山派的興起，不斷席捲本土社會既有的政治空間，迫使日據時代留在本島內的菁英起而應戰，分別凝聚出「臺中派」與「阿海派」與之抗衡，而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茲再說明如下並請參見圖一⁶。



光復初期（民國34年9月以後）

撤退來臺初期（民國40年起至41年）

圖一：臺灣光復初期本土派系發展關係圖

(一) 半山派 成員十分龐大複雜，除了派系領導人多為半山外，更迅速在本地社會吸納許多成員，特別是光復初期新興社團領導人及各項選舉中脫穎而出的地方菁英（參見表一）。由於此派主要領導人的政治背景、事業方向與活動範圍，並不完全相同，甚或相互衝突競爭，因此整個半山派內部可再分為：游彌堅系、黃朝琴系、劉啓光系、李萬居系、王民寧系、連震東系、李友邦系、客家系等八個系屬。這八個系屬的領導人在大陸時期，各有宗主，也就是在國民黨內各有派系歸屬。例如游彌堅屬孔宋集團，黃朝琴與政學系有淵源，劉啓光、李萬居屬軍統，李友邦屬團派。因此這些人在大陸彼此雖可能相識，但並未串連成一個團體，一直要到返臺後才開始作彼此間的串連與水平結盟，該派系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為「臺灣憲政促進會」。

1. 游彌堅系 領導人游彌堅原名游阿碧，後改名柏，字彌堅，日本大學政經系畢業後赴中國大陸尋求發展，先在南京三民中學教書，彙緣認識名軍事家蔣百里，經蔣搓合與蔣至交王賡將軍之妹王淑敏女士結婚。「九一八」事變後，王將游推薦給顧維鈞，任東北調查團團員之一，後在巴黎大使館服務。不久游再度回到南京，因王父曾任財政部司長，為宋子文部下，遂推薦其就任財政部稅警總團軍需處長，（謝德錫 1987a：150-52）故游氏屬於國民黨體系中的孔宋集團份子。光復時游以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身份返臺，不久繼黃朝琴任臺北市長。主要追隨者有：黃啓瑞、周延壽、黃介鶯、林慎、蔡培火、謝東閔、林挺生、蘇吳蘭香、鄭水源、駱水源、周祖胎、蔡秉坤、廖鍾祿、王木發、陳龍發、藍蔭鼎、李德隆、蘇維樑、許乃昌、周陳玉樹、林呈祿等人，多屬臺北市議會議員及其所領導之人民團體幹部。

2. 黃朝琴系 領導人黃朝琴為臺南縣鹽水鎮人，1916年赴日留學，認識當時中國駐日公使館代辦莊景珂，而時常到公使館擔任招待外賓等臨時事務或翻譯工作，（謝德錫 1987b：167）開啓替國民政府做事之門。1923年復赴美留學，（黃朝琴 1989：13）1925年加入國

民黨，1926年獲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學碩士，1927年由美返抵上海，那一年的秋天透過余日章博士的介紹，在隔年(1928)1月正式受到外交部僑務局的委任令，被派為僑務局科員，並在指導科下做事。隨後歷任特派員、代理科長、秘書、科長、駐舊金山總領事、駐仰光、加爾各答總領事、外交部情報司幫辦、駐甘肅特派員等職。屬政學系，與王世杰關係密切。1944年4月入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班第二期受訓，試擬「臺灣收復後之工作計劃」頗受重視，因此臺灣光復後隨即返臺，1945年8月出任臺北市長。不久，再參加省參議員選舉，當選後與林獻堂角逐省議會議長，在林獻堂受迫退讓下當選。(鄭梓 1985：24) 主要追隨者有：賴森林、劉闊才、黃運金、王開運、王雲龍、梁許春菊、陳文石、黃逢平、陳啓清、林水土、李仙子、陳有輝等，多屬省參議員及省議員。

3. 劉啓光系 領導人劉啓光原名侯朝宗，日據時曾參加「農民組合」，後逃往中國大陸，抗戰時加入國民黨，協助翁俊明籌組臺灣區黨部，曾任軍委會總政治部上校科員、「臺灣工作團」少將主任。(戴寶村 1987a：220-222) 主要追隨者有：謝東閔(同為游彌堅劉系屬)、林湯盤、劉傳來、陳逢源、尤明哲、邱智生、黃宗焜、張李德和、郭秋煌、黃堯、何義、劉朝四、陳皆興、林忠、黃及時、張聰明、何傳、莊泗川等，多屬省參議員及省議員。

4. 李萬居系 領導人李萬居為雲林縣口湖鄉人，幼年喪父，18歲那一年又因寡母繳不起水租，受日本警察及稅吏威迫而自殺。此一悲劇迫使李萬居憤而離開臺灣，赴中國大陸尋求發展。先考入上海國民大學，拜在國學大師章太炎、胡樸安門下。後因接近青年黨人而加入青年黨，當時不少青年黨領導人多屬留法歸國知識份子，因而受鼓舞於1928年赴法入巴黎大學攻讀社會學，1932年學成返國，在上海各大中學任教。1937年受日本問題權威王芃生之邀加入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負責對日軍事政治情報之蒐集，因而與軍統發生淵源。

(謝德錫 1987c : 164) 光復後奉命返臺接收臺灣新生報，並在 1946 年 4 月參加省參議員選舉，當選後與黃朝琴搭檔被推為副議長。主要追隨者有：郭雨新、蔡水勝、許振緒、吳開關、陳玉亭、陳益勝，多屬臺北市議員及臺籍青年黨員。

5. 王民寧系 領導人王民寧畢業於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後赴大陸任職於陸軍教導隊工兵營，自訓練員升任至營長，曾參加一二八淞滬會戰，抗戰時任獨立工兵第五團少將團長，參加第一二三次長沙大會戰，1942 年任陸軍工兵學校研究處少將處長，1944 年赴印度美國軍官戰術學校受訓，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部副官處處長⁷。(章子惠 1947 : 194) 主要追隨者有：王宋瓊英、蘇紹文、陳嵐峰、林宗賢、林子畏、陳炳俊等，多屬親友及臺北縣議員。

6. 連震東系 領導人連震東為臺灣通史作者連橫子嗣，日本應慶大學畢業後，先返臺，隔二年啣父命赴北京投靠當時任職於國民黨華北黨務視察辦公處的父執友人張溥泉，從此開啓從政之門。歷任西京籌備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計員、秘書，中央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少將高級教官，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專門委員，光復後返臺任臺北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級長官公署參事。(章子惠 1947 : 115 ; 鄭喜夫 1989 : 36-52) 主要追隨者有：張暮年、黃介騫、林永生、林坤鐘、辜振甫、辜偉甫、陳啓川、陳啓峰等，多屬日據時代臺籍官僚及紳商人物。連氏原為黃朝琴、游彌堅所竭力支持者，在二人培養下自成另一股勢力。

7. 李友邦系 領導人李友邦原名李肇基，富民族思想，早年即參加「臺灣文化協會」，就學臺北師範學校期間因襲擊日本警察派出所，遭勒令退學。後離臺考入黃埔軍校就讀，以其臺灣籍背景深受創校人孫中山先生照顧。畢業後至廣州任「臺灣地區工作委員會」主委，1927 年任「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宣傳部部員，由於該團體具反日及左派色彩，遭國民黨及日人打擊，1929 年李在上海逃亡中被日人逮捕，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9 : 137) 後雖獲不起訴處分，然三年後李又因替左翼軍隊工作，遭國民黨右派逮捕入獄多年。七七事變後李在浙江金華一帶籌組「臺灣義勇隊」，從事「對敵(日)工作」。1941年國民黨合併華南地區臺灣人抗日團體為「臺灣革命同盟會」，李被選任主席團主席，後改為常務委員會，李當選為常委兼執委。(李筱峰 1990 : 277-89) 光復後李以其黃埔畢業生背景及與陳誠的關係，受命為「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直屬區團」幹事長，返臺發展組織，協助新政府的接收工作。李返臺後迅速吸納昔日文化協會舊同志及島內反日殖民統治運動的活躍份子，如連溫卿、張信義、潘欽信、王添燈等人，而在半山派中自成一系統。該系主要成員尚有：鄭品聰、黃聯登、陳建文、李瑞成、曾溪水、江國深等人。

8. 客家系 主要領導人為黃國書、丘念台、劉兼善。黃早年曾入臺北師範學校，中途退學赴大陸入暨南中學，並昇至大學，不久棄文從武，留學日本士官學校，續進砲專，再轉往法德戰術研究院攻讀。抗戰前夕返國，任砲兵團長，歷升至副軍長，光復後返臺任警備總司令部中將參議兼高參室主任。(章子惠 1947 : 136) 丘念台乃丘逢甲子嗣，二歲時隨乃翁返大陸，中學畢業後赴日留學十年，最後取得東京帝大礦山科工學士。畢業後往東三省任兵工廠技師，不久回廣東省任省府顧問及省立工專校長。抗戰軍興奔走華北各省，從事民運工作，廣州淪陷後，任第七戰區少將參議，不久奉命組織臺灣省黨部，親任執行委員。光復後返臺籌組光復致敬團，後任省黨部委員。(Ibid.: 10) 劉兼善早年畢業於國語學校，後赴日留學，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經科。旋即轉往大陸發展，得謁孫中山先生，受邀任大本營宣傳委員，並協助成立廣東大學，任該校教授。黃埔軍校成立，任該校教官，後歷任廣東省政府顧問，雲南墾務委員，駐華美軍總部顧問等職，光復後返臺任臺灣大學訓導長及省黨部委員。(Ibid.:158) 客家系重要成員尚徐言、翁鈴、鄒清之等。以上除丘劉為臺中籍，餘均籍隸新竹，彼

表一：光復初期半山派所結合的本土勢力

系屬名稱	主要結合本土勢力對象	擁有勢力範圍
1. 游彌堅系	黃啓瑞、周延壽、黃介壽、林慎、蔡培火、林挺生、蘇吳蘭香、鄭水源、駱水源、周相貽、蔡秉*、廖鍾祿、王木發、陳龍發、藍蔭鼎、李德隆、蘇惟探、許乃昌、周陳玉樹、黃華、劉明、蘇新、孫萬枝、陳彬、呂赫若、蔡禮樂等。	臺北市議會及部份人民團體
2. 劉啓光系	林湯盤、劉傳來、陳逢原、尤明哲、邱智生、黃宗焜、張李德和、郭秋煌、黃堯、何義、劉朝四、陳皆興、黃及時、張聘明、何傳、莊泗川等。	省議會及華南銀行
3. 黃朝琴系	賴森林、劉闊才、黃運金、王開運、王雲龍、陳文石、梁許春菊、黃逢平、陳啓清、林水土、李仙子、陳有輝等。	省議會及第一銀行
4. 李萬居系	郭雨新、蔡水勝、許振緒、吳開關、陳玉亭、陳益勝等。	臺北市議會及公論報
5. 王民寧系	林宗賢、林子畏、陳炳俊等。	臺北縣政府
6. 連震東系	張暮年、林永生、林坤鐘、辜振甫、辜偉甫、陳啓川、陳啓峰等。	省議會及中華日報
7. 李友邦系	王添燈、林連宗、王清佐、黃聯登、陳建文、李瑞成、曾溪水、江國深等。	三青團臺灣分團
8. 客家系	吳鴻森、徐言、翁鈺等。	新竹縣

資料來源：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等均以客家人關係聯系密切，互相標榜，而形成一派系。

（二）臺中派 此派以林獻堂為首，林氏出身臺中林家大地主，為日據時代臺灣五大首富家族之一，但卻負民族思想，於1921年創設「臺灣文化協會」，作為推動島民民族意識的啓蒙運動組織，並先後領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十餘次，透過非武裝鬥爭方式，向日本殖民政府要求殖民地的自我解放，而在島內享有卓越聲望。光復後順利當選為臺灣省參議會議員，本欲進一步競選參議會議長，然不為陳儀所喜歡而宣佈退出選舉，將議長寶座拱手讓給半山派的黃朝琴。此派尚有重要成員：楊肇嘉、吳三連、羅萬俤、何景寮、林呈祿、陳慶華、林猶龍等人，以及次要成員劉明朝、楊基先、林雲龍、黃朝清、葉榮鐘、張聘三、莊重勝、黃千里等。因其主要政治經濟社會力量多

在臺中，故時人稱之為「臺中派」，且成員多為地主士紳，故又有稱之為「地主紳士派」者，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為「臺灣政治研究會」。

(三)阿海派 由於「半山」、「臺中」兩派先後形成，於是兩派之外尚有具群眾基礎及政治活動力的省籍菁英統被稱為「阿海」，不過「阿海派」則專指由蔣渭川與許丙兩人結合出來的派系。蔣渭川為日據時代反日社會民族主義路線領導者蔣渭水的弟弟，許丙則為板橋林家帳房出身的殖民政府御用紳商。兩人的基本政治背景及思想路線本極不相容，但由於日本戰敗殖民政府垮臺，抗爭的焦點不再，同時光復後兩人又前後為「半山」派所打擊以致入獄，故有出獄後為共同對付「半山」而匯合。雖然如此兩人仍各自網羅自己的成員，保有自己的系屬，其中：

1. 蔣渭川系 主要人物為：蔣渭川、彭德、顏良昌、張邦傑、吳國信、林日高、謝娥、林衡道。次要成員為：李捷步、鄭來春、郭伯儀、林水木、蘇金塗、江學堯、陳學遠、李東輝、楊永中、廖學義、黃大岳、呂添福、辛超甫、鄭玉麗、蔡萬春、林地生、周百鍊、張晴川等人，主要對外活動的社團為「臺灣政治建設協會」。

2. 許丙系 主要人物為許丙，次要成員為陳清汾、黃添樑，再次為王超英、黃金時、黃成金、吳錫洋、杜聰明、黃聯發、吳永言、許振緒、周躉、許海清、陳清池、楊基振、陸清軒、盧阿山等人。

四、國民黨中央、陳儀政府、及本土社會三個層次派系的互動關係

光復初期臺灣所面臨的派系環境既如上述，則這些派系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又如何呢？首先就陳儀與國民黨中央其他四個派系的關係加以說明。基本上，身為政學系一員大將的陳儀，可以說一直與這些派系處於交惡的狀態，這可能是由於蔣的統治策略應用，也可能是因為陳在蔣的權力結構下與其它勢力鬥爭必然的結果。陳在加入蔣的權力

陣營後，直到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前，曾先後擔任兵工署長、國民政府軍政部部長，福建省主席，行政院秘書長，臺灣調查委員會主委等重要職務，就在這些從政過程中，陸陸續續與這些派系發生過節。

首先是陳儀在福建省主席任內，為C C所轄的中統欲在福建省的警察系統內發展組織，而與C C派發生衝突。本來在蔣介石的派系統治架構下，警察系統屬於C C派下的中統所管轄，而C C與政學系的關係一向不佳，陳為抓緊警察權力，抵制中統勢力，遂拉攏軍統，讓軍統來發展組織。（錢履周 1989：54-55）C C派則安排與陳儀素有恩怨的陳肇英擔任省黨部主委，陳後來又結合軍統的蔣鼎文、徐桴成一股勢力，處處與陳儀作對，尤其在蘆溝橋事變發生後，陳肇英更利用人民抗日愛國情緒，不斷攻擊陳儀為親日派，抗日不力。（余鐘民 1989：60；錢履周 1989：55）

陳儀為了抵制中統在福建省警察系統中發展，遂以一拉一派打一派的手法拉攏戴笠，讓軍統到警察系統中去發展，但是軍統勢力進來後便不斷坐大，很快的就讓陳儀無法忍受。當軍統閩北站站長張超，集結當地流氓，欲自組自己的武裝勢力未果後，企圖謀叛於陳，陳儀乃借機將他槍殺，引起軍統領導人戴笠極端的不滿，哭訴於蔣欲復仇未果，軍統遂與陳種下不解之仇。（余鐘民 1989：66-71）日後陳欲投共被捕，蔣特命軍統要人蔣鼎文為陳儀的監斬官，以洩軍統心頭之恨。

陳儀的福建省主席，隨著日軍入侵東南沿海，佔領福建省而去職。隨後陳儀轉任行政院秘書長，與副院長代理院長，同時亦為孔宋集團領導人孔祥熙共事。孔的為人處事態度與陳儀極端不同，在許多事情上陳顯然與孔杆格不入，尤其是為了「分層負責」案，陳孔二人曾拍桌子對罵，（蔣授謙 1989：122）並為處理蔣介石交辦手諭問題，陳孔雙方鬧到要一起辭職。（龍翔 1989：127）最後蔣調陳任經濟會議秘書長，再調至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任主任委員，以避免陳孔

二人的正面衝突。

陳儀與陳誠所領導的團派，彼此間雖未出現重大的衝突，但二陳皆為軍人出身，陳誠所代表的是蔣的嫡系黃埔軍系勢力，與陳儀早年依附軍閥孫傳芳，後來才轉投向蔣的權力陣容，先天上就不可能有太融洽的關係。後來陳誠任「半山」李友邦為三青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主任，來臺發展組織，二二八事件發生時三青團成為反陳的主力之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臺中二七部隊、以及嘉義的自治聯軍中的許多重要成員，如王添燈、鍾逸人、陳復志都屬三青團成員。（許雪姬 1992：41）

陳儀與蔣介石底下其他四個派系間的種種恩怨關係，隨著陳儀出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亦跨海而來，使陳在臺的統治行為備受掣肘。除前所述在臺三青團與陳儀的對抗關係外，C C派更在暗中攻擊陳儀，或運用阿海派的蔣渭川系對陳儀進行迂迴鬥爭。為C C派所吸收的板橋林家後裔林衡道先生就曾指出，每次在臺C C派聚會，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等人就以暗示的口吻講陳儀的壞話，數落陳儀的不是。（陳三井、許雪姬 1991：225）而柯遠芬亦曾指出陳儀曾慨嘆：「有人攻擊他為政學系，竟欲排斥他而後快」，（柯遠芬 1989：32）此中所指主要是指C C派。

其次，光復後臺灣本土的上層社會，既分成「半山派」、「臺中派」、與「阿海派」鼎足三立的局面，則它與新政府間的關係又如何呢？簡單來講，陳儀對這三個派系的基本策略是：利用「半山派」，排斥「臺中派」，打擊「阿海派」。由於臺灣被日本佔領五十年，在這長達五十年的佔領期間，後來接收它的國民黨，不若其他的政治團體，如共產黨（不過主要是日本共產黨）曾經到臺灣來發展它的組織。雖然它的領導人孫中山先生曾經到過臺灣，也曾於民國元年派遣印尼華僑羅福星來臺發展組織，武裝抗日，（陳三井 1988：88）但在結果失敗後無以為繼。致使臺灣在日據後期所發展出來的一連串波瀾壯

關的非武裝抗日運動，都不是由國民黨所領導的。因此國民黨在接收臺灣時，所面對的是一個它未曾組織經營過，無草根基礎的政治社會。面對這樣的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國民黨所能做的便是尋找幕下的臺籍政客，把他們擺在國家機關 (state) 的最前端，利用他們來作為統治機關與臺灣社會間的橋樑。因此陳儀支持黃朝琴出來擔任省參議會議長，以便輔佐他的行政長官公署；任命游彌堅、劉啓光、黃仲圖、謝東閔等四位半山，擔任地方上第一線最高的行政首長，也就是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高雄縣等四縣市的縣市長，這也是當時全部十七位縣市長中僅有的四位臺灣人。

陳儀對臺中派則採取排斥的立場，因為資產民族主義路線出身的臺中派，在日據後期與日本殖民政府採取妥協的立場，主要領導人物都曾出任殖民政府所安撫的職位，如林獻堂、林呈祿都曾出任臺人象徵最高職位的總督府評議員。陳儀對這些曾在敵國政府下任官者，雖因國民政府考量臺灣情況特殊，而不以漢奸治罪，但對他們的忠誠仍深感懷疑。因此當臺中派領導人林獻堂有意競選臺灣省參議會議長時，儘管林在臺灣當時的社會聲望很高，陳儀並無法接受一位曾臣服於前朝敵國者，今番再來輔佐他的新政府，對林甚為排斥，使林不得不中途退出省參議長的選舉，其餘成員也未在陳儀政府內擔任重要行政公職。

陳儀對阿海派則採取打擊的立場，不僅因阿海派許丙系成員多屬前朝的御用紳商，且領導人許丙、林熊徵等更涉及在日本投降之際，與日軍中的主戰派在草山舉行會議，準備以武力抗拒接收，而將他們逮捕入獄。另一派系領導人蔣渭川，光復之初對陳儀的施政頗為不滿，常在報紙、演講會上猛烈加以抨擊。陳儀亦還以顏色，將他起訴，後來蔣出具悔過書方免於罪。二二八事變期間，陳儀表面派憲兵團長張慕陶邀蔣出來協助收拾危局，實則利用其分化已遭三青團所控制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蔣在參加處委會後，並未能達成陳儀的

目標，處委會通過三十二條改革要求，陳將蔣同視爲陰謀叛亂欲加以治罪，蔣則在一次拘捕行動中脫逃，在外藏匿近一年。（賴澤涵等 1993：52-53；蔣梨雲等 1991：124-27）

另外陳儀幕下的四大派系與本土三大派系，或礙於陳儀的角色，或由於時間短促，故並未進一步發展出直接結盟關係。雖然如此，徐學禹派的嚴家淦與臺中派首腦林獻堂仍有較密切的來往，所以二二八事變發生時嚴家淦得以受庇於林獻堂，在霧峰林家躲過一劫，另周一鶚派則靠半山的劉啓光系壯大聲勢。

至於陳儀時代來臺的國民黨內其他派系，對當時島內臺人三大派系，居於與陳儀派系鬥爭的邏輯，則與陳儀採取截然不同的立場，友陳儀所敵，敵陳儀所友。其中最明顯的是CC在臺的領導人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特別對阿海派蔣渭川系的蔣渭川及彭德友好。除請彭德擔任省黨部指導員外，二二八事變前夕，屬CC派監察委員劉文島受命來臺考察，借住李翼中家裡，李翼中特別約蔣渭川系的蔣渭川、彭德、吳國信，前往家中與劉密談。（陳三井、許雪姬 1991：209）軍統對阿海派許丙系亦採取同情的態度，該系首腦許丙因草山事件遭陳儀入獄後，即得軍統在臺要角林頂立搭救而終得出獄。（調查局 1952：11）

最後島內臺人三大派系間的關係，則處於敵對競爭的關係，基本的鬥爭邏輯是，半山派挾著與新政府的優勢關係，爲拓展政治空間而打擊本土既有的政治勢力，面對此一新的情勢，臺中派採取退讓觀望立場，阿海派（特別是蔣渭川系）則以國民黨中央其他派系爲奧援，主動反擊。

肆、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

一、陳儀治臺的理念與基本統治架構

1945年8月15日，日本接受中美英三國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同年10月25日，日本在臺最後一位總督安藤利吉，在臺北的公會堂（即後來的中山堂）正式把統治臺灣的權力交還給中國。代表國民政府受降的陳儀將軍，隨即在臺灣正式成立行政長官公署，執行中國對臺灣的統治權。對於這塊重回版圖的領土，當時的國民政府領導人蔣介石曾指示新任的行政長官陳儀兩項治臺基本政策：政治建制的特殊化與經濟建制的特殊化。也就是為了掃除日本敵國勢力，肅清反叛，安定社會秩序，提高行政效能，廓清日本統治所灌輸的毒化思想，加強臺灣人的中華民族意識；（鄭梓 1985：附錄一）以及為了使臺灣免於當時大陸政治動盪與經濟波動的影響，必須採用有別於內地的特殊化統治體制，所表現出來的便是政軍一體的集權政治與高度干預的統制隔離經濟。「這是主席（蔣介石）向我交代的兩項根本政策」，陳儀事後曾經向人如此辯解。（何漢文 1989：105）

假如蔣介石確實曾經作過這樣的指示，對於當時正在從事內戰的他，這樣的治臺政策到底能夠對他的戰爭提供怎樣的協助；而對於一向具有社會主義傾向，後來意圖投向內戰的另一方（中共）的陳儀，面對臺灣戰後種種復元工作，又何以也認同此項治臺政策，這與他一貫的思想是否相符。事實上從蔣介石所領導的政權本質來看，他與陳儀——一位自認為孫中山先生的信徒，讚揚國家社會主義者的思想是有點格格不入的。兩人所以此時一致同意這樣的治臺方針，個人以為這是蔣介石希望透過這樣的特殊化政治經濟體制把臺灣納入他的戰時政治經濟體制，與陳儀所持的臺灣「戰後復興主義」有了暫時的交集罷了，因為雙方都可以從中加強政治控制，並汲取必要的資源。而陳儀

最後治臺失敗，固由於臺灣人民無法接受另一個類似日本殖民政府的集權統治與經濟擠壓，更因為這一交集所建立起來的特殊政治經體制，提供派系腐化一個很好的機制。

此中所謂陳儀的「戰後復興主義」，是我們對陳儀治臺思想的一個總結，簡單來講是以集權主義推行孫文所主張的發達國家資本，來完成戰後重建的工作。從一些歷史的發展經驗看來，推動戰後復興工作，集權政治最容易被引用，何況是沒有民主傳統的中國，不過陳儀卻在政治面的集權外，又大大的增加了經濟面的集權，也就是擴大國家機關對經濟生產分配的介入與控制，陳儀稱此為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necessary state socialism)」。(Kerr 1965:124-26)從一些相關的文獻看來，陳儀推動臺灣戰後復原的工作，主要的理念在於不以增稅加重臺灣省民的負擔，而希望透過公營事業收入來維持各項經費。在公營事業急待整理未能達到正常生產前，則暫時以貿易及專賣兩項收入來負擔省政主要的開支。陳儀的這項理念看似一種不擾民的善意，但事實上也是受制於現實環境的結果。因為對於一塊重新納入統治範圍的領土，整個政權的基層結構需要花一段很常的時間才能建立起來，此一時期的政府各項行政不可能很有效能，何況徵稅是一項高度複雜的行政工作。而且臺灣歷經日本第二次大戰後期大肆的戰爭掠奪，生產力停頓已久，一時尚難以恢復，無法徵到所需要的稅，因此政府支出先天上就不可能寄望於租稅收入。事實上類似的情形也在日本佔領臺灣的初期發生過，當時本島所能提供的租稅極其有限，統治當局各項支出又很龐大，每年都從日本國庫撥出大量的「補充金」，歷時七、八年才停止。臺灣光復初期，大陸內戰方興未艾，不但不能提供大量財政補助，相反的還要從臺灣汲取戰爭資源。因此財政自理與戰後重建成為陳儀政府領臺以後首要工作，所幸日本統治五十年，早已留下很好的公營事業與專賣制度，雖然是對殖民地人民的一種剝削，但每年都提供百分之四十到五十的歲收，(黃通、張宗漢、李昌

權 1987：33-40) 因此極易為長官公署所援引借用。並且在沒收日本財閥在臺的企業，改組為公營事業後，整個體制基礎更雄厚，與陳儀所信仰的發達國家資本理念不謀而合，這也是他在福建省推行類似體制時，所一直無法做到的，因此更為他所偏愛。

而蔣介石的「戰時政治經濟體制」，簡單來講是為了應付北伐、抗日、剿匪等一系列的戰爭，透過蔣介石個人在政治上卡理斯瑪式的集權，不斷頒佈各種政策，大量向社會汲取資源（包括兵源與物資），以滿足他那現代化配備的戰爭機器所建立起來的一套特殊體制。可再說明如下：（一）這一戰時政治經濟體制主要是以軍事為中心，軍事及戰爭使蔣有了統治的權力與權威，政治及經濟都是為軍事而服務。（二）軍事的核心是一套美式配備的現代化戰爭機器，由於蔣介石在北伐後清黨，在國內國共合作破裂，在國際乃從對俄依賴轉向對美依賴，因此國民政府的軍隊乃逐漸從原有的俄式組織配備轉向美式。它的特點是非常消耗資源，又極端仰賴自軍事體系外輸入必要的資源；相對於中共是軍事與生產結合，要求自給自足的游擊戰爭機器。（三）為了滿足這一戰爭機器不斷地消耗大量的資源，在農村推行一系列的徵兵徵糧政策，直到強行抓伏，嚴苛的糧食徵實為止。（Eastman 1984:5）在都市先是透過不斷的發行公債，以極優厚的折扣向銀行換取民間資金，購買必要的工業產品，最後則以惡性膨脹的通貨，在全國進行澈底的搜括，對臺灣這塊新接收的領土自然也不會放過。

以上這兩種思考取向雖南轅北轍，但集權與統制的治臺方針都可以使這塊新接收的領土符合雙方的需求，因此由陳儀設計（主要是陳儀的幕僚沈仲九），蔣介石點頭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體制便有了如下的面貌。

總的來講，這一接替日本總督府統治的臺灣行政長官制，統治權力的本質與原先殖民地政府的總督制並無太大的差別，仍然是對臺灣本島高度權力集中，又對大陸的中央政府擁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可

謂集行政、軍事、立法、司法於一身。這可從國民政府對陳儀的任命及後來所公布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看出來。1945年8月29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同年9月7日又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使陳儀不僅為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同時也是在臺最高軍事領袖。9月20日國民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該條例規定行政長官固是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綜理全臺政務（第一條），同時又擁有立法權，可以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第二條），創設專管機關或委員會（第五條），並可以指揮監督中央在臺各機關（第三條），包括司法、考試、監察、中央銀行、海關、及陸海空軍，（楊鵬 1989：138）從而擁有司法、考試、監察權，是五權合一，而非三權分立。

若進一步分析行政長官公署內的行政權，也與大陸的其他各省不一樣，是首長制而不是委員制。也就是由行政長官一人獨攬大權，公署內各單位的局處長，如民政處長、教育處長、財政處長等等，僅是行政長官的幕僚佐治人員，受行政長官直接指揮監督，彼此的地位是上下隸屬關係。而大陸一般各省的情形是委員合議制，省政府內設省府委員若干人，省政府首長僅是省府委員會的主席，各廳處長是由省府委員兼任，地位與省主席平行，不是省主席的幕僚佐治人員。除了首長制外，行政長官的直接指揮管轄權也擴大，一般大陸各省，省府組織只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個廳，加上一個秘書處。行政長官公署卻把原屬於建設廳的工礦、農林、交通等事項，單獨劃分出來設處，又把原屬於民政廳的警務事項，也單獨設處，由行政長官直接指揮。另外又新創設宣傳委員會與法制委員會，加上原先的設計考核委員會，總計行政長官公署內共有一級單位12個，分別是：秘書處、民政處、教育處、財政處、農林處、工礦處、交通處、警務處、會計處、法制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與設計考核委員，組織之龐大是其他各省所不能及。

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賦與行政長官制定臺灣單行法規的立法權，這項規定類似過去日本六三法案所賦予臺灣總督府的權限，陳儀因此得以迅速頒佈許多屬於本省的單行法規，如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人民團體組織辦法、管理糧食臨時辦法、專賣品販賣辦法、日產處理辦法等等。並創設不少其他各省所沒有的新機構，如：宣傳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等等。使居於邊陲的臺灣地方政府相對於大陸的中央政府，擁有相對程度的自主性。

該條例又授權行政長官對於在臺之中央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第三條），無寧更是提高臺灣邊陲的自主性，但也擴大行政長官的集權範圍。因為根據此一規定，中央在臺的分支機關，如：司法、考試、監察、中央銀行、海關及陸海空軍等，行政長官都可以加以指揮監督，這樣的體制等於為在臺封疆大吏創造了一個小王國。

經濟上的統制體制，則是建立在行政長官所直接指揮的土地、生產、貿易、金融、運輸五大部門上。這一體制所以能建立起來，一方面承襲日本人所遺留下來的資產，另一方面也靠行政長官的政治集權體制來支撐，根據前面所談，在臺特殊政治體制的授權，長官公署得以透過制定各種臺省單行法規，成立各種機構，創造特殊經濟體制，達到建立統制經濟的目的，茲再說明如下：

在土地方面，陳儀特別成立土地委員會，管理接收自日本，佔臺灣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山林總面積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土地；又成立住宅營團監理委員，學產管理委員，日產處理委員，管理接收自日本的地上建築物（包括房屋、廠房、設備）及其土地，據統計共有房屋廠房三萬三千餘幢，土地將近六百萬甲。（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 1947：15）這些內容，使整個統制經濟體制一開始就擁有很雄厚的土地資本。

在生產方面，主要是接收日本官方及民間在臺所遺留下來的第一、二級產業，成為公營生產事業。包括：（一）省營的：臺灣煤礦公司、

臺灣玻璃工業公司、臺灣化學製品工業公司、臺灣印刷紙業公司、臺灣工礦器材公司、臺灣電工業公司、臺灣鐵工製造公司、臺灣窯業公司、臺灣紡織業公司、臺灣油脂工業公司、臺灣工程公司、臺灣鋼鐵業公司、臺灣橡膠公司、臺灣茶葉公司、臺灣鳳梨公司、臺灣農林公司、臺灣水產公司、臺灣畜產公司。(二)國省合營的：臺灣水泥公司、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製造公司、臺灣紙業公司、臺灣製鹼工業公司、臺灣機械造船公司。(三)國營但仍受長官公署監督的：臺灣石油事業公司、臺灣鋁業公司、臺灣銅礦公司。價值超過 20 億臺幣，(陳正卿 1989：166)規模之大，遠非民間企業可比。

在貿易方面則成立貿易局、專賣局、糧食局、石炭調整委員會壟斷自己不生產、或僅部份生產的物資買賣。其中貿易局，控制臺灣省全部的進出口貿易；專賣局規定將煙、酒、鹽、樟腦、火柴等民生必須品劃歸其經營，不准民間私自製造販賣；糧食局制定糧價政策，統一收購餘糧，田賦徵實，強力掌握糧食來源；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完全賣給委員會，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壟斷能源。

在金融方面則自成體系並與大陸隔開，有自己的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單獨發行在臺灣的貨幣，規定法幣與臺幣兌換率，及壟斷兌換地點，阻止法幣在臺流通。不讓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郵匯總局等四行兩局在臺設立分支機構，以防止大陸的金融風暴波及臺灣，此點曾引起當時宋子文不滿，在獲致蔣介石的支持後才辦到。(葛敬恩 1989：166)

在運輸方面，成立臺灣省鐵路局、臺灣省公路局，壟斷省級規模的鐵公路營運，又成立公營的臺灣通運特種公司，經營倉儲運輸事業，成立臺灣航業公司，經營臺灣對外主要海運。如此運用公營貿易、糧食、交通運輸，完全統制臺灣主要民生必需品的商品流通，並從中汲

取租稅利益，提供主要政府支出。

透過這樣的統制經濟體制，陳儀的行政長官公署得以籌措大部份的政府支出，創造了中國當時第一個沒有接受中央財政補助的省份。我們且以 1946 及 1947 年臺灣省歲收歲入總概算數字來加以說明（參見表二），表二顯示當時的省庫來源，1946 年 4 月至 12 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 23.34%，專賣收入佔 11.54%，兩者合佔 34.88%；而賦稅收入僅佔 24.48%。1947 年全年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 42.0%，專賣收入佔 24.3%，兩者計達 66.3%；而賦稅收入僅佔 27.0%，可見當時省庫對公營及專賣事業的依賴。

表二：1946-47 年臺灣省歲收歲入總概算表

1946(4-12月)		支出項目	
收入項目		建設基金	15.95%
公有營業盈餘	21.52%	經濟及建設	4.87%
郵電事業	0.04%	教育及文化	6.74%
運輸事業	0.02%	行政及財務支出	7.84%
港灣事業	0.85%	社會及救濟	0.02%
農林事業	0.91%	衛生	3.57%
專賣	11.54%	保警	5.32%
稅課	24.48%	補助及生活補助	36.66%
罰款及賠償	0.05%	第一及特別預備金	7.72%
其他	1.15%	公有營業基金	11.30%
除借	39.44%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		
1947		支出項目	
收入項目		建設基金	27.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0%	經濟及建設	14.0%
專賣	24.3%	教育文化	25.5%
賦稅	27.0%	其他	33.0%
其他	6.7%	合計	100.0%
合計	100.0%		

資料來源：1. 1946年資料引自臺灣年鑑；1947：H4

2. 1947年資料引自陳公洽與臺灣；1989：267

而代表統籌國府戰爭物資的資委會，亦透過這樣的統制經濟體制，搶運臺灣有助於籌措戰爭經費，或戰事所急需的資源。如臺灣所盛產的糖、鹽、米、茶及少量的煤等等，據相關的文獻顯示，1946年資委

會即無償運走日本在臺灣積存下來的蔗糖 15 萬噸，以極低價格收購臺煤 4 千萬噸到大陸，又規定 1947 年要無償供應臺糖 15 萬噸，臺煤 3 至 4 千萬噸，大米 50 萬噸到大陸。（胡允恭 1989：34；何漢文 1963：112；蔣順興 1989：144）這些物資除了米以外，直到大陸淪陷前，都還從臺灣陸陸續續趕運往上海⁸。行政院更進一步規定臺灣所生產的茶及樟腦，因屬可以直接換取外匯的物資，劃規中央管轄，地方不許隨便買賣。有一次時任行政院長的宋子文，就曾因懷疑臺灣未經其核准而私自出售樟腦而指責陳儀。（佚名 1989：205）又據當時的長官公署土地委員會周一鶚委員事後的回憶指出，當時的中央當局就曾給陳儀壓力，有意出賣接收自日本人的公私土地，以籌措戰費。（周一鶚 1989:158）面對這種局面陳儀曾很感慨的對周一鶚說：

臺灣原有的生產事業，多未恢復，社會財富又受長期受日本人的掠奪，已屬外強中乾，虛有其表。但當局惟眼前利益是圖，只想殺雞取蛋，用各種名義和方式，從中搜刮一些東西。應付這種局面是複雜而堅難的，但我們必須沉著，非到萬不得已決不退讓。

二、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為的挫傷

陳儀既受命出任臺灣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成為在臺最高政治軍事領導人，又以上述的特殊政治經濟體制，使陳儀在臺擁有絕大的統治權威。而前文中提到民國以來的政治領導人物，特別是國民黨內的政治菁英，多半依賴派系來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是故陳儀上臺後，無可避免地要以派系主義來操控他在臺的統治行為，推動他的「戰後復興主義」。但是陳儀在運用派系統治的同時，派系主義本身所存在的腐敗因子，卻開始一步一步地侵蝕他的統治根基，成為陳儀政府垮台的重要原因之一，底下我們分別從職位爭奪、杯葛對抗、腐

化貪污、統治崩潰等幾個較重要的歷史事實，來說明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爲的挫傷。

（一）職位爭奪 派系政治下的公部門職位，不僅享有決策的權威，更是轉移公共資源供私人使用的利器。從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臺灣，對國民政府而言是一塊肥肉，國民黨內各派系無不垂涎欲滴，都想從中分一杯羹。（周一鶚 1989：157）在這一塊新接收的領土上，誰要是能預先佔據重要的職位，汲取更多的資源，誰就能在往後的黨內政治鬥爭中，更立於不敗之地。因此光復後整個臺灣政治上層的生態，立刻呈現出國民黨內派系鬥爭的縮影，政學系、軍統、CC、團派、及孔宋集團再度在此交戰。

首先是政學系的陳儀憑著日本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的出身，娶日本女子古月好子爲妾，對日本有相當程度的了解，曾在臺灣的對岸福建省政府擔任省主席，具有主持省政的經驗，更於1935到過臺灣訪問，隨後又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及「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對臺灣頗爲熟悉等等優勢，爲政學系取得了臺灣行政長官一職，讓其他派系分外眼紅。（Ibid：156）隨後陳儀在開給蔣介石所要求的在臺主管人事名單中，除了把幾個比較長期跟在他身邊的人，如葛敬恩、周一鶚、蔣授謙等一起列上去外，更把福建時代的派系班底整個搬過來，幾乎佔盡長官公署內所有重要職位。

我們且以長官公署內十二位一級主管的身份背景來加以分析，根據長官公署所出版的職員錄，我們發現這些職位早爲陳儀底下的派系人物所瓜分（參見表三）。其中工礦處長包可永雖屬資委會出身，卻是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廳主任秘書及廳長，交通處長徐學禹（先）是陳儀主閩顧問，嚴家淦（後）是陳儀主閩時的建設及財政廳長，以上屬徐學禹派。教育處長范壽康是陳儀親信沈仲九所推薦，財政處長張延哲是陳儀主浙時的秘書長，以上屬沈仲九派。人事處長張國鍵爲陳儀主閩時福建省連江、南安兩縣的縣長，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方學李是

陳儀主閩省府法制室主任，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夏濤聲是陳儀主閩時的秘書，以上屬國家主義派。民政處長周一鶚為陳儀主閩時的省府委員兼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農林處長趙連芳是陳儀所主持的「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農林組主任，以上屬周一鶚派。另外秘書長則由葛敬恩擔任，葛是陳儀留學日本陸軍大學時的同學，1924年陳儀擔任軍閥孫傳芳的浙江第一師師長時，即以葛為師參謀長。（陳文瑛 1989：4）警務處長胡福相為陳儀所提拔，曾任「臺灣警察幹部講習班」主任。這些一級主管中，僅會計處長王肇嘉與陳儀較無淵源，其餘幾乎是陳儀主閩時班底的轉移。而被陳儀提昇為智囊團的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更是由上述的親信所擔任，成員包括：葛敬恩、沈仲九、嚴家淦、范壽康、趙連芳、包可永、任顯群、劉天予、徐道鄰等人。前七人的背景已如上述，後三者中的劉天予為陳儀主閩縣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長，任顯群與陳儀的關係待查，徐道鄰則是蔣介石安排在陳儀身邊的人。

陳儀的派系班底進入臺灣後，除了佔據要職外更安排自己的親信佔領其他要職，擴充勢力範圍。例如葛敬恩本人不僅出任秘書長要職，更安插他的弟弟葛敬銘擔任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秘書，後轉任中華貿易公司總經理，葛敬應擔任臺灣茶業公司總經理，女婿李卓芝擔任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後轉任臺北市專賣分局長。沈仲九安排其妻的好友任維鈞任專賣局局長。（胡允恭 1947：32）周一鶚安排其兄弟周一騏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參室服務員，侄兒周錚任臺灣省訓練團職員。

CC派的領導人陳果夫在看到陳儀的人事佈局後，發現長官公署的12名一級主管中，他的派系成員竟無一人上榜，遂說服蔣介石派遣該派成員李翼中擔任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主持全省黨務，實則就近監視陳儀及其派系班底。（Lai, Mayers and Wei 1991:61）CC派並力圖保留其在教育文化部門的勢力，因此當陳儀欲聘留日同鄉好友

許壽裳任臺灣大學校長，便遭當時的教育部長陳立夫否決，陳只好改派許為臺灣省編譯館館長。（戴國輝、葉芸芸 1992：100）

表三：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

派系別	關係網絡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內的職位
徐學禹派			
徐學禹	陳儀同盟會好友 徐錫麟的侄兒	陳儀主閩省政府顧問 陳儀主閩省貿易公司董事長 陳儀主閩省運輸公司董事長 陳儀主閩省企業公司董事長	長官公署顧問
嚴家淦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陳儀主閩時建設、財政廳長	長官公署交通處長（先） 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後）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學產管理委員會委員 日產處理委員會主委 日僑管理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臺灣區高雄辦事處特派員
包可永	徐學禹連襟亦是徐留德同學，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陳儀主閩省公用事業管理局局長 陳儀主閩建設廳主任秘書、廳長	長官公署工礦處長 石炭調整委員會主委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
胡時淵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陳儀主閩福建省運輸公司總經理	
陳萱	徐派四大金剛之一	陳儀主閩福建省貿易公司總經理	
于百溪	嚴家淦及包可永之好友		貿易局局長
陸桂祥		陳儀主閩省企業公司總經理	臺北縣長
沈仲九派			
沈仲九	陳儀堂內弟	陳儀主閩秘書、顧問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長官公署教育處長
范壽康	沈仲九推薦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學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省立圖書館館長 教育處教員甄選委員會主委
任維鈞	沈仲九太太的朋友		專賣局局長
胡邦憲	沈仲九推薦	陳儀主閩泰寧同安兩縣縣長	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委員
韓遵仙	沈仲九推薦		省訓團教育長

表三：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續）

派系別	關係網絡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內的職位
國家主義派（與沈仲九結盟）			
張果為		陳儀主閩統計室主任、財政科長、廳長、地政局長	
夏溝聲		陳儀主閩莆田縣長、省府秘書長時行政院秘書長時秘書處參事兼議事組組長	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主委
方學李		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 陳儀主閩省府法制室主任	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主委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張國鍵		陳儀主閩連江南安兩縣縣長 陳儀主閩省府秘書處一科科長	長官公署人事室主任 日僑管理委員會委員
劉天子		陳儀主閩長汀區專員、縣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長	教育處教員甄選委員會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陳國琛		陳儀主閩省府秘書處一科科長	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鄭國士		陳儀主浙秘書處第三科科長	長官公署秘書處事務科科長
晏志超		陳儀主閩財政廳第二科科長	華南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委
韓聯和		陳儀主閩永春縣長	臺南市長
李擇一派			
李擇一	陳儀留日友人	陳儀主閩顧問	長官公署顧問
葛敬恩派			
葛敬恩	陳儀留日陸大同學	陳儀任浙江第一師師長時的師參謀長，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	接收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 長官公署秘書長 學產管理委員會主委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土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葛敬銘	葛敬恩兄弟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秘書 中華貿易公司總經理
葛敬應	葛敬恩兄弟		臺灣茶業公司總經理
李卓芝	葛敬恩女婿		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 臺北市專賣分局長

表三：陳儀的派系班底在臺所據有的職位表（續）

派系別	關係網絡	在大陸替陳儀做事時的職位	來臺後在長官公署內的職位
周一鶚派			
周一鶚		陳儀主閩省府委員、省糧食管理局長，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委員，中央訓練團臺訓班副主任	長官公署民政處長 土地委員會常務委員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日僑管理委員會主委
周一駉	周一鶚兄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參室服務員
周錚	周一鶚侄兒		臺灣省訓練團職員
趙連芳	周一鶚推薦	中央訓練團臺訓班農林組主任	長官公署農林處長 土地委員會委員 日產處理委員會委員 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謝東閣	周一鶚推薦		高雄縣長
劉啓光	周一鶚推薦		新竹縣長

資料來源：1. 臺灣省各級機關職員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民國35年7月。
2.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一、二、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軍統則派陳儀主閩時的省府保安處主任秘書柯遠芬，攻佔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一職，派原閩南站站長陳達元任臺灣保安司令部調查處長，派張慕陶率憲兵第四團來臺，派陳儀主閩時的死對頭福建省警察局長李進德，擔任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臺灣供應局局長。從指揮到補給，整個架空陳儀的軍權。另外派半山林頂立出任臺灣調查站站長。

團派領導人陳誠則派遣另一個半山，黃埔軍校出身的李友邦，率領臺灣義勇隊副隊長張士德，來臺吸收日據時代的反對菁英，發展三青團組織。由於日據時代李曾為文化協會成員，張曾在謝雪紅所開設的國際書店工作過。李張返臺後迅速吸納昔日文化協會同志及島內反日殖民統治運動的左傾活躍子，如連溫卿、張信義、潘欽信、王添燈、王萬德、陳逸松等人加入三青團各地方分團的籌組工作，(Ibid.:103)，而在半山派中自成一系統。

至於孔宋集團則派遣該派所掌握的大批資源委員會人馬，來臺接

收日本人所留下來的工礦企業。(楊鵬 1989 : 145) 例如金開英任石油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孫景華任電冶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袁慧灼任金銅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元吉任肥料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溫步頤任水泥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方以矩任電化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晉鈺任電力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求定任煤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沈鎮南任糖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厚封任電工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惠任紙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潘遜江任紡織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瑜叔任化學製品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

以上各派系光復後在臺爭奪政治職位的結果，非派系者無論本省人或外省人，均無緣沾染重要政治職位。致使光復前夕，擁有 2508 位島內受過高等教育，五至六萬名留日大專畢業生，近百位歐美留學生的臺人中，(吳文星 1992 : 114-24) 在新政府長官公署內擔任主管級以上職務者竟十不及其一(參見表四)。即使是日據時代，臺人在總督府內擔任奏任(相當於薦任)級以上的高等官也有 17 人。(Ibid.: 202) 相對之下臺人在長官公署內，僅擔宋裴如一人任副處長(教育處)，黃式鴻一人任專門委員(民政處)，而且宋還是一半山。

這種以分贓政治職位，進而竊取公共資源為本質的派系主義，首先要傷害的是一個政府的統治正當性。特別是甫自殖民地解放後的臺民，對政治地位的提昇有著熱衷的期望。但是接收政府所帶來的卻是派系獨攬所有的重要政治職位，如此深深地挫傷臺民對新政府的期望。觀諸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三十二條改革要求中，即明列：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第二一四條)，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第二一五條)，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第二一六條)，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第二一十六條)，可見臺人對新政府內的派系瓜分政治資源的強烈反彈。

表四：行政長官公署內主管級以上職員省籍分配（1946）

	本省		外省		合計	
	N	%	N	%	N	%
處長	0	0.0%	8	100.0%	8	100.0%
副處長	1	33.3%	2	66.7%	3	100.0%
專門委員	1	4.5%	21	95.5%	22	100.0%
科長	0	0.0%	31	100.0%	31	100.0%
主任	0	0.0%	34	100.0%	34	100.0%
股長	9	8.4%	98	91.6%	107	100.0%
專員	11	12.1%	80	87.9%	91	100.0%
合計	22	7.4%	274	92.6%	296	100.0%

資料來源：臺灣省各級機關職員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民國35年7月。

其次，派系分贓政治職位，常常因為分配的結果不滿意，引發彼此間不斷地杯葛與對抗，直接削弱的是一個政府的統治能力，此點我們將在底下作進一步的說明。

（二）腐化貪污 根據各種資料顯示，無論是陳儀的僚友、部屬、甚至是政敵都認為陳儀生活儉樸，為官廉潔不貪污。但是陳儀個人的廉潔事小，陳儀一手造就的龐大貪污結構卻是事大。因為陳儀個人雖不貪污，但是他為實現臺灣戰後的復興工作，所構築出來的統制經濟體制，在整個國民黨派系生態環境下，卻為各派系提供一個很好的汲取公部門資源，培養私人派系力量的機制。而陳儀為鞏固自己的派系班底，以便在蔣介石的派系結構下能爭一席之地，更是放縱自己的派系去假公濟私，中飽私囊，因此而貪污事件不斷，有的更進一步形成官僚資本。底下列出幾個比較有名的派系成員貪污案例：

葛敬恩的女婿李卓芝，在擔任臺灣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時，把幾

部價值數千萬的大機器賣掉，自己再暗中以四十萬臺幣買下來。後李改調臺北市專賣分局長，被繼任總經理查出，仍無事繼續擔任局長。（胡允恭 1947：31）

臺北縣長陸桂祥（屬徐學禹派）被控貪污五億元，長官公署起初說要派大員澈查，結果縣政府突發生無名大火，把會計處及稅捐處的帳簿、單據及接收清冊皆一併毀去，澈查一事更是不了了之。（Ibid.: 32）

花蓮縣長張文成，有謂是周一鶚的同鄉（其實是同省—福建省，不同鄉，張是龍岩，周是建陽），暗中支持財政科長黃某走私島內食米出海，結果僱用的四隻走私大汽船，有三隻分別在高雄、日本、花蓮被查扣，結果僅黃科長撤職，縣長張某卻無事。（Ibid.: 35）

專賣局長任維鈞（屬徐學禹派）因案被撤職，由於竊取局內物資太多，辦理移交時，只好冊列倉庫中的存貨食鹽被人民搶去一萬擔，上等鴉片被白蟻吃去七十公斤，糖損失數十萬公斤，引起長官公署內人員大嘩，結果仍順利移交，無人澈查。（Ibid.: 32）

以上的貪污已造成省庫不少損失，但更嚴重的是派系的結構性貪污：

例如徐學禹派利用所操控的石炭調整委員會，不斷累積該系的官僚資本。陳儀成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規定私人炭場所生產的煤炭，必須全數賣給委員會，價格由該會規定，私人不得自由買賣。因為石炭（即煤礦）是臺灣所能生產的少數天然資源，也是當時能源市場上極其重要的產品，透過這項管制措施可創造極大的利潤，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長官公署的一位宣傳委員胡允恭，稱這是「專賣局以外的專賣機關」。（Ibid：34）委員會主委一開始即由徐學禹派的四大金剛之一包可永擔任，再由他主持把低價買來的煤炭，高價轉賣給上海市的燃料委員會（據聞是徐學禹負責），所得差價利潤，藉各種理由滯存在上海，而上海的臺灣銀行分行副經理壽昌田，正是該派成員，也

是陳儀主閩時福建省銀行的總經理。據估計自委員會成立以來，透過此一措施所賺得的差價共有二至三億臺幣，直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都未解送回省庫。(Ibid.) 這些錢光是所孳生的利息就很可觀，要是用來在上海買貨囤積，所得利潤更是龐大。

其次該派以貿易局所進行的資本累積為例。貿易局主要是接收日據時代「重要物資營團」改組而成，局長由該派的于百溪擔任，繼續壟斷臺灣的大宗物資買賣，包括糖、米、鹽、煤、樟腦、茶等，不准民間商行沾染。陳儀雖曾不止一次對當時的貿易局長于百溪說明，搞統制貿易有兩個目的：一是要使臺灣的重要進出口物資掌握在政府手中，避免奸商操縱，牟取暴利；二是要把所獲的盈餘，全部投到經濟建設上來。(于百溪 1989：173) 但這些暴利固然沒有為奸商所牟取，也未必充實省庫，相反的有許多化成徐派的資產。據貿易局宣稱成立五個月以來，已累積一億六千萬的盈餘，但在貿易局工作的成員私下估計實際數字要超過十倍，達十數億之多都中飽私囊。因此當中央清查團劉文島來臺，民衆即檢舉貿易局所壟斷販售的生橡膠價格過高，劉在進行調查時發現，貿易局這項拋售接收自日本的生橡膠，雖然該局雖宣稱僅附加 10% 的合理利潤，但實際上于百溪老早與接收生橡膠的工礦處（處長為該派大將包可永）暗中設計，從中牟取了 600% 利潤，(Kerr 1965:133-34)10% 與 600% 間，差距是六十倍。

又如半山派利用所接收的銀行及主管公營事業機構的機會，進行派系資本的累積。前文提到，半山派基本上是陳儀用來作為他與臺灣社會的統治橋樑。為使半山能達成此一角色，又能為其所操控駕馭，陳儀遂透過各種制度安排，使半山成為他的政治追隨者 (clients)，其中最明顯的便是授與半山他所管制下的經濟利益及經濟部門管理權威。主要包括三方面：1. 銀行：銀行在當初乃屬特許行業，陳儀把接收來日資與臺灣民資合營的金融機構改組成三家商業銀行，除彰化銀行發還給原來的所有者林獻堂外，另兩家則授與半山經營，其中黃朝琴領

有臺灣商工銀行（後改名為第一銀行），劉啓光出掌華南銀行。另外臺灣省合作金庫則交由半山中的謝東閔經營，而臺灣合會儲蓄公司則先後由半山派的王成章及黃國書擔任董事長。2. 公營事業機構：例如任命半山陳尚文為玻璃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日人所遺留的全臺玻璃工業，顏春安為臺灣油脂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另半山連震東亦得兼公營公司董事多處。3. 公營事業主管機關：例如任命臺北市長游彌堅為日產處理委員及土地整理委員。半山乃利用這些職位進行派系資本累積，作為派系發展的經濟力量，例如游彌堅利用臺北市長兼日產處理委員的機會，又透過早期為財政部臺灣區財政金融特派員的身份，套購臺北市接收的日產近兩百餘幢，而截至1947年底臺北市政府出售日產房屋也不過751幢⁹。游遂以套購來的中山北路天理教會之基地贈黃朝琴（黃朝琴系），大正公園基地及鐵路飯店舊址贈李萬居（李萬居系），武藤醫院贈蘇紹文之妻譚素容（王民寧系），（調查局 1952：4）進一步完成半山派內部的聯盟與整合。

（三）杯葛對抗 陳儀與蔣介石底下的其他派系本來就處在一種交惡的狀態，而陳儀在行政長官公署內獨佔的人事佈局，嚴厲的統制經濟措施，以及封閉的金融體系，都直接與各派系的利益發生衝突。於是各派系所派遣的人馬到臺灣後，各奉其原來主子的命令，對陳儀或陽奉陰違，或迂迴鬥爭，使陳儀的施政備感困難。（周一鶚 1989：159）

首先遭受的便是孔宋集團的杯葛，使陳儀的一些重大財經決策，如臺幣的發行額及臺幣與法幣的比價問題，一直無法獲得中央負責人宋子文的同意，最後被迫撤換原來的財政處長張延哲，代替以資委會出身的嚴家淦。（Ibid.:157）又，陳儀為了避免大陸的惡性通貨膨脹影響他所統治下的臺灣，不斷抵擋孔宋集團來臺發行法幣，且不讓中中交農四大行庫來臺設立分行，這項堅持最後只得由蔣介石出面仲裁，再以臺灣十五萬公噸的存糖來交換，才獲致解決，（柯遠芬 1989：

34)

其次是軍統與C C的中統合流，對陳儀所進行的迂迴鬥爭。由於當時國共鬥爭方興未艾，臺灣剛從敵人（日本）的手中光復不久，政治忠誠深受懷疑，日據時代又有臺灣共產黨在此活動，因此中統軍統自然要派遣人員在此四處偵查，以保障國民政府在這塊新接收領土的安全。而陳儀早在福建當省主席時，因故槍殺軍統閩北站站長張超，而與軍統結下樑子，又與C C派基於派系利益鬧得水火不容。承襲著國民黨內既有的派系生態環境、陳儀過去與他們之間個人的恩怨、再加上現在兩派系人馬都沒有搶到臺灣省最高領導人的位置，因此中統與軍統便聯合起來杯葛陳儀。藉口肅清「異黨活動份子」，把陳儀身邊的人也列入拘捕的對象，例如臺南縣長袁國欽、臺東縣長謝真、以及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二二八事件時宋果被殺害）。又如陳儀的民政處長周一鶚，有一侄兒周錚在省訓團提倡漢語拼音，被認為與共產黨倡和，有共產黨嫌疑而遭軍統的憲兵團逮捕，經周一鶚面告陳儀才無罪開釋。（周一鶚 1989：159）另外，1946年國民黨C C派的監察委員劉文島來臺，檢舉專賣局長任維鈞、貿易局長于百溪貪污舞弊，未通知陳儀就將任于二人送交法院拘押，最後法院以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也是C C派對陳儀的另一場鬥爭。

而陳儀也曾為此而反擊，把屢屢為文批評他的C C派要角，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委員，上海申報駐臺特派員曾今可，拘捕下獄，（陳三井、許雪姬 1991：255）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省黨部調查處長蘇泰楷首先被逮捕，不久省黨部宣傳處長林紫貴，組訓處長徐白光也被列入拘捕對象。據林衡道說，林紫貴曾向他透露，這是陳儀藉機叫情治機關打擊C C派。（Ibid.:230）

（四）統治崩潰 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為的另一項挫傷，即派系糾葛在危機處理的過程中各懷鬼胎，各派系都想藉對危機的處理極大化個別派系的利益與勢力，包括奪權與消滅對方等等，使真正的危

機無法處理，終於導致統治權力的全面崩潰，最後不得不依靠外來的勢力（即從大陸派兵來鎮壓）來重整政治秩序，恢復政府的統治能力。「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整個歷史過程，正對此這一現象作了最好的註解。

1947年2月27日臺北因為專賣局官員緝拿走私煙販而發生警民衝突事件，結果造成煙販被警察毆打重傷而死，一市民遭亂槍射殺而亡。民眾隨即包圍警察局，在澈夜喧鬧後，隔日更進攻位於南昌街的專賣局，局勢有愈演愈烈的情況。面對此一形勢，臺北市參議會立即邀請當時的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及國民參政員共同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隔日（3月2日）長官公署宣佈派周一鶚、胡福相、任選群、包可永、趙連芳等五人代表政府加入調查委員會擴大組成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3月3日「處理委員會」再加入兩名官方代表，參謀長柯遠芬及憲兵團長張慕陶。3月4日「處理委員會」發表組織大綱，增加各縣市參議員三名，省級人民團體三名、縣級人民團體兩名，中等學校職員學生各一名，大專院校則各兩名，社會有力有識人士十至三十名，但政府代表七人全部退出。在隨後的幾天會議過程中，一個原本為解決緝私血案的團體，轉變成要求包含反對捲入內戰的在臺徵兵，絕對不使缺乏教育和訓練的軍隊駐臺，撤除警備總司令部，以免濫用軍權，無條件釋放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拘禁者等三十二條要求改革軍事、政治、經濟的處理大綱，被陳儀視為「公然以臺灣獨立，自外祖國為宣傳目標，叛逆跡象逐漸顯示」，「由所謂高度自治而變為叛背國家脫離祖國之獨立主張」。（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148-149）

仔細分析「處理委員會」內的成員派系身份，及會議中的派系鬥爭過程，即不難了解這一委員會何以會與原來設定的目標距離愈來愈遠。個人以為，這一轉向的過程，從國家機關的角度來看，是國家機關內部中統及軍統勢力相互較勁，既要利用本土派系，打擊屬政學系

的陳儀政府，也要趁勢削弱或消滅部份本土勢力的過程。從民間社會的角度來看，是民間社會中的阿海派，借助國家機關中的CC及軍統勢力，向半山奪權的過程，也是原本居於橋樑地位的半山三青團系統，回歸到民間社會後，更直接向外來國家機關挑戰奪權的過程。

根據柯遠芬事後的回憶錄—臺灣二二八事件真象—顯示，屬於軍統的柯遠芬一開始即認定27日晚上取締走私煙販的事件所以會擴大，主要是由於蔣渭川所領導的「政治建設協會」有兩名理事—李仁貴、張晴川—在場，對查緝事件表示不滿，由於二人與共黨關係密切，遂乘機推波助瀾，慫恿事態擴大。（柯遠芬 1989：15）

蔣渭川為日據時代社會民族主義運動領導人蔣渭水的胞弟，也是前面所談阿海派蔣渭川系的領導人，由於蔣渭水在光復前因病去世，其所領導的部份臺灣民眾黨勢力便由蔣渭川繼承。光復後蔣眼見半山派仰仗政學系陳儀勢力，席捲本土大半政治空間，乃轉而投靠陳儀的死對頭CC派，為在臺領導人李翼中所吸收，進而組織政治建設協會為實際的負責人，（李翼中 1992：400；蔣梨雲 1991：150）對陳儀的攻擊最烈，因此擁有一定的政治勢力。所以在柯遠芬看來，二二八事件一開始CC派即藉擴大事件來打擊代表政學系的陳儀政府。

柯遠芬既認為緝煙事件所以擴大與蔣渭川有關〔柯在事後的回憶錄中甚至直稱蔣為暴徒首領，（柯遠芬 1989：17）〕背後又有複雜的派系鬥爭因素，乃主動邀請蔣渭川出來協助收拾危局。（蔣梨雲 1991：6）而陳儀或許居於擒賊擒王的思考，在更早的2月28日，即派憲兵團長張慕陶到蔣渭川所開設的書店，請蔣渭川出來協助收拾殘局。3月2日蔣渭川果然在張慕陶的引見下晉見陳儀。蔣在晉見陳儀時即暗示暴動係由彼等領導，但肇事者現已覺過去皆非，倘陳能保證不予追究，即可令渠等停止活動。（中央社3月3日密電，柯遠芬 1989：22）

另一方面3月1日集合臺北市參議會、國大代表、省參議員、及

國民參政員共同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派黃朝琴、周延壽、王添燈、林忠等代表晉見陳儀，這四人都屬半山派背景。會中取得陳儀的同意，由政府再派五名代表共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由於這一處理委員會主要是由官員及議員組成，蔣渭川因為不具上述任何三種之一的議員身份，本未參加。後來蔣在晉見陳儀時，以「處理委員會」應有民間代表參加，獲陳儀的首肯，蔣遂以「政治建設協會」的代表參加。（蔣梨雲 1991：15）而根據近日完成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蔣渭川爭取加入「處理委員會」是由於張慕陶的慫勇，張目的在分化「處理委員會」（賴澤涵等 1992：53-54）。

蔣在獲准加入「處理委員會」後，隨即帶領一批人到處委會會場上進行奪權，首先看到半山派李友邦系的三青團重要成員陳逸松在臺上說明所起草的組織章程，急著說：「大交椅你就搶著要坐上去了？」陳回答：「大位置你們若想坐，你們就上來坐吧！」，之後陳即走下臺回家去。（郭崇倫 1991：83）

3月3日蔣渭川一派以「政治建設協會」名義參加「處理委員會」。擴大改組後的「處理委員會」內部並設立連絡、宣傳、救護、調查、總務五組，黃朝琴、王添燈、杜聰明、吳春霖、潘渠源分任各組組長。此後處理委員會內部大致沿著「政治建設協會」與三青團的鬥爭主軸發展。三青團在任宣傳組組長王添燈的主導下，逐漸從一個半山橋樑的地位，退而彙集民間社會的聲音，向陳儀政府提出改革要求的反對勢力。先是在3月5日由王透過廣播，提出九條政治改革方案，之後不斷增加到三十二條。而「政治建設協會」則在蔣渭川的領導下，一方面在「處理委員會」中全力奪權，企圖掌控全局，表現幾近猖狂，只要不是「政治建設協會」一派所提的意見即一概反對。另一方面反過來加緊與陳儀勾搭，致遭人詬罵「單刀匹馬走長官路線，想要獨佔政治地位」。（戴國輝、葉芸芸 1992：239）

此時國家機關內的派系眼看「處理委員會」已逐漸背離原來的目

的，遂開始進行滲透分化，除了陳儀不斷接見蔣渭川，利用給蔣更大的代言權，與三青團勢力對抗外，軍統的柯遠芬也運用蔣渭川，讓他推舉軍統出身的許德輝擔任「處理委員會」所設立的「忠義服務隊」隊長，（戴國輝、葉芸芸 1992：245）掌握該會所創設的維持治安權。另外更以混淆勢聽的方法，令軍統臺北站站長，半山林頂立出來組織「義勇總隊」。按照柯的說法是要「分化奸偽，和運用民衆力量來打擊奸偽」，（柯遠芬 1989：247）而當時的民報記者吳濁流卻認為是「擾亂並分化民衆，還燒燬外省人的商店，毆打外省人，造成中央派兵鎮壓的藉口。」（吳濁流 1987：204）

最後軍統、CC與陳儀聯手，策動黃國信（國民黨鐵路特別黨部書記，屬CC派）、許德輝（軍統出身）、白成枝（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呂伯雄（政治建設協會成員）在「處理委員會」中起鬨提案：「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拘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各地方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兩條要求，讓陳儀坐實該會企圖叛亂的罪名，（戴國輝、葉芸芸 1992：245）進而加以解散，一個本為解決衝突的團體，終因派系的分化鬥爭而背離原先的危機處理目的，這是派系政治對陳儀統治行爲的另一種挫傷。柯遠芬在事後的回憶中，有了下列一段「耐人尋味」的話：（1989：28）：

其實事變發生之初，主要份子如蔣渭川、王添燈等，均為光復後本黨所吸收的新進黨員，而省黨部竟未予制止疏導，後來「處委會」成立，其成員亦以本黨同志為衆，而省黨部未能運用黨的關係予以控制，……由此可以證明當時的黨政合作不良，甚至本黨省黨部實有坐視事變惡化之嫌。究其原因，實由於本黨CC系與政學系之間的衝突有以致之。陳長官於事變後曾慨嘆曰：「有人攻擊他為政學系，竟欲排斥他而後快。」弦外之音，實耐人尋味。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遭解散後，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間已

無和平協商的團體存在，民間社會的暴力反抗加劇，陳儀只好從中央請兵來臺鎮壓，才能恢復他的統治能力。

伍、光復初期派系政治對臺灣後來政治發展的影響

陳儀治臺最後以二二八事變及蔣介石派軍鎮壓收場，不久陳儀及其底下的派系班底也被調離臺灣，或遠離省府權力核心（嚴家淦除外）。但這短短不到一年半的陳儀治臺方式，對後來臺灣四十年來的政治發展，卻有著深遠的影響。由於陳儀治臺的失敗，以及不久大陸淪陷，導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無不與派系政治有關，蔣介石在來臺後不久，即痛定思痛重新進行黨改造，其中的重點之一就是對派系主義的唾棄，乃逐次透過各種方法拔除既有的派系勢力，使更集權於蔣個人的威權領導。可再分中央及地方兩個層次來加以說明：

首就中央層次而言，面對自己權力結構下的五個派系，蔣介石認為他們都必須對大陸的失敗負責，因此首先透過撤退來臺的機會，將孔宋集團的兩位領導人孔祥熙及宋子文，摒棄於國門之外，不讓他們到臺灣來。其次是先拉攏團派的陳誠，將 C C 派陳立夫放逐到美國的新澤西州去養雞，另一領導人陳果夫則在撤退來臺的不久即去世。再逐漸削弱陳誠的勢力，從三青团開始，到蔣親自接掌黃埔校友會，最後再以蔣經國取而代之。至於政學系及軍統，則前者的領導人張群被虛懸，後者由蔣經國組織政治行動委員會，任命鄭介民及葉翔之之整頓之。（Gold 1986:54）

我們且以國民黨改造時的最高權力機關——改造委員會來加以分析，即可發現在 16 名改造委員中，除了陳誠為團派領導人外，其餘 15 人——張其昀、張道藩、谷正綱、鄭彥棻、陳雪屏、胡健中、袁守謙、崔書琴、谷鳳翔、曾虛白、蔣經國、蕭自誠、沈昌煥、郭澄、連震東，

無一是五大派系的領導人或重要成員，可見蔣介石拔除中央派系的決心。惟在立法院內，因派系老早存在，且基於大中國統治架構的需要，不改選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法加以消解，只能容許他們存在，但仍利用派系間彼此互相制衡。例如利用團派來牽制CC，又促成新中央派來牽制座談會派。

次就地方層次而言，國民黨中央對光復初期本島三大派系，亦採逐次拔除他們勢力的作法。首就半山派而言，半山派的重要成員，如游彌堅、黃朝琴、劉啓光、李萬居，在光復之初即早返臺，本來被賦與協助陳儀政府重建臺灣的重任，但後來卻在臺灣發展派系，與本土既有的勢力競爭衝突，最後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1952年國民黨威權統治中央，在一項調查半山集團在光復之初的事蹟、二二八事變中的政治忠誠、與事件後的勢力擴張的內部文件中，即曾寫下這樣的評語：（調查局 1952：5）

游彌堅等隨光復而挾勝利恣態歸來，先佈置打擊日據時之「御用紳士」許丙、辜振甫（辜顯榮之子），因相將入獄；林獻堂等則屏息無聲；蔣渭川亦遭排斥。次一佈置即組織「臺灣憲政協進會」、「臺灣文化協進會」等各種人民團體，張揚聲勢以播弄政府與民衆之間。一面向政府進言「臺民奴化」，使政府不信任臺胞，而阻滯其他臺人實際參政機會；一面向臺胞宣傳「阿山」腐敗（時臺胞稱府來臺人士為阿山），使臺胞對政府由不良印象而致離心與反感，並強調「臺人治臺」及大臺灣主義因逐漸釀成「二二八」事變之慘劇。事變過程中，游等一面煽動暴民擴大事態，同意暴民組織偽政府「臺灣人民政府」（未實現），一面曾由陳逸松與蘇新（日共民族支部重要份子）、劉明（被捕）擬訂二十二條要求，向陳儀討價還價，以企圖攫奪政治權益。迨事變逐漸平息，游等將全部禍亂責任推卸予當時逗留上海之廖文毅（後倡託管運動）及在臺之王添燈（已伏

法)。……自此臺省黨、政、財經、文化、社團幾都捲入游等之手，游等播弄于政府與臺胞間之政治魔術為臺胞所覺察，因諷為「半山」，此「半山派」名稱之由來及形成之因素。

國民黨中央既認為半山派：挾勢奪權、離間臺胞、挑播政府，在「二二八」事件中同意暴民組織偽政府「臺灣人民政府」，事變擴大後又誘過於他人，實要為整個事件負最大的責任。這樣的評定，遂種下國民黨完成黨改造，重新站穩腳步後不久，半山集團即迅速被摧毀的原因。果不然半山派的「四大魔王」一游彌堅、劉啓光、李萬居、黃朝琴，（調查局 1952：2）不久即開始走向政治歹運。首先是游彌堅在稍早的1950年2月6日，因一場反蔣渭川、彭德擔任民政、建設兩廳長的政治鬥爭中，被迫辭去了臺北市長職位，出任行政院設計委員，終其一生未再擔任任何重要政治職位。劉啓光亦在1951年12月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會副議長時遭到重挫，1953年4月雖出任省府委員，但不久即於1954年受責於輔選黨提名的嘉義縣長林金生不力，對抗違紀脫黨競選的李茂松失敗，遭免去最後的省府委員一職，終生以「了然居士」自居，充滿自我嘲弄的消沈意識。（戴寶村 1987：228）李萬居則於更早的1947年9月，所主持的臺灣新生報被迫改組，將他由實權社長改聘為有名無實的董事長，該年10月只好自己出來籌辦「大公報」，1951年競選第一屆臨時省議會議長挫敗，最後終於走上反對運動的道路上。黃朝琴運氣雖稍好，能連任省議會議長至1963為止而得以善終，但終其一生在政壇上一直不敢過於造次，膨脹自己的勢力，即使在他臺南縣的老家，也不敢栽培出自己的地方勢力，而聽由地方上的北門派與三新派去發展。

此外另一半山林頂立的下場則更慘，蔣經國以其出面競選省議會議長及結合地方勢力大為不滿，曾猛烈暗加指斥。（調查局 1952：35）1956年臺北地檢處以違反「糧食管理條例」，將當時既是省議會副議長又是農林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林頂立移送法辦。具體罪狀是，

林將公司所產製的麵粉交予非經營糧食業之親友販賣，居奇牟利。此一圖利他人的金額據估計只不過是區區的十萬元左右，（謝德錫 1987d：318）卻換來林頂立八年六個月的徒刑，並賠上省議會副議長、聯合報發行人、農林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政治、經濟、輿論的三項重要職位。三年後林雖經保釋出獄，卻也從此未在政壇上再站起來過，只是在工商界發展。

除了半山派的遭遇外，臺中派與阿海派的處境也相差無幾，都遭到削弱拔除的命運。臺中派領導人林獻堂在短暫出任魏道明時代的省府委員兼省通誌館館長後，不久即稱病出走日本，終生未再返國。重要成員楊肇嘉，雖一度出任省民政廳長，但不久即被認為「乘實施地方自治機會，數度南下巡視，到處鼓勵本省人競選縣市議員及縣市長，時示脫離外省人統制，據悉曾有獨立運動企圖之嫌」，而遭到解職。（調查局 1952：9）吳三連則從臺北市長，轉而回到臺南家鄉競選省議會議員，最後更走向反對運動陣營。阿海派的蔣渭川二二八事變後被補入獄兩年，後雖經釋出並出任省府民政廳長，旋即因半山派的反對而下臺。許丙雖一度曾出任吳國楨主臺時的省府委員，然不久即因拋售黃金問題與吳氏不合憤而去職。至此光復初期所結成的本島三大派系，乃消失於無形中。

雖然如此，光復初期島內三大派系所結合的地方勢力，力量實在太大，也太普遍，全省各處都有加盟者（參見前文表一），因此在壓制為首的派系領袖，或下獄、或驅逐出政治舞台，拆解這項政治結盟後，國民黨卻不能不再度利用原先附從於三大派系的地方勢力，因為這時整個國民黨政權剛從大陸撤退來臺，正值風雨飄搖時刻，不能沒有本土勢力的支持，在這種現實政治的考慮下，只好暫時容許地方派系的存在，不過卻採取以下的策略：

（一）侷限化 透過各種制度性的設計或政策性的安排，壓縮地方派系的勢力，侷限他們的發展空間，使地方派系僅能在縣（市）以

下的層次去發展，避免威脅到黨中央。亦即在橫向上，避免地方派系跨出縣（市）作全島性的串連；在縱向上，禁止他們與中央其他政治勢力連結，僅能以蔣家兩代強人作為政治上的宗主（patron）。前者如透過黨的政策宣示，禁止議員在議會內，特別是省級以上的議會，發展次級團體，杜絕跨縣市或全島性的串連。例如 1988 年，國民黨十三全會在蔣經國過世後不久的 7 月 7 日召開，開會前夕全省 21 個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因不滿中央所配給各級縣市議會僅有兩個名額的中央委員，乃全省串連在宜蘭開會，會後發表聲明，要求黨中央比照縣市長名額，配給各級縣市議會 6 個中央委員名額，並說明將在隔日晉見李主席（登輝）時，直接表達此項要求。這項前所未有的串連要求進一步分配中央權力的動作，使國民黨中央大為緊張，乃利用各縣市議長及副議長之間的矛盾，化解此一要求。（中國時報、聯合報 1988.06.20 — 21）其他如立法院內的次級團體「集思會」，成立之初一再被勸阻，即為明証。後者如 1950 年代，立法院內 C C 派大將齊世英等企圖連結本土地方勢力，籌組新黨，隨即被彈壓，亦可從中窺出端倪。

（二）平衡化 即對存有地方勢力的縣市，扶植至少有兩個以上的派系，以收權力平衡之效，使利於黨的操控。例如臺南縣的例子便極為明顯，臺南縣的地方派系原來只有陳華宗所領導的北門派，後來雖有新營區出身的楊群英聯合新化、新豐地區與之抗衡，雖號稱三新派，力量一直不強，國民黨乃栽培胡龍寶以壯大三新派，藉此制衡北門派。我們從參考國民黨內部有關地方派系的評估資料中，得到以下的證實：（陳明通 1990：484）

本黨改造後為培植臺籍幹部，派任胡龍寶同志主持該縣黨務，時歷六年，胡之社會地位與聲望漸高，基層日厚，另方面楊群英同志素與陳華宗同志對立，勢如水火，由是楊與胡較能合作其力量無形中合流，自黨提名胡龍寶同志連任二任縣長以來，

胡藉行政力量，厚植基礎，於是聲望益隆，基礎更厚，現已代楊群英而領導三新派與北門派對壘，照目前情勢而論，三新派在政治上頗居優勢，北門派則恃財力稱雄，各有千秋。

另外在選舉法規中也規定，縣長的競選連任只能連任一次，避免一個派系借既任的優勢長期壟斷縣長職位，此一規定本來在最初的縣市長選舉法規中並沒有列入，民國 48 年，執政黨在看到彰化的陳錫卿，基隆的謝貫一連任三屆後，即迅速予以修正。

（三）經濟籠絡 透過給予地方派系特殊的經濟利益，一方面換取政治上的支持，另一方面加強控制。這項策略國民黨基本上是利用國家機關的強制力，以限制經濟活動的競爭來創造政策性的獨占或寡占經濟部門，依此獲致獨立於財貨勞務以外的價值，也就是經濟學家們所稱的租金 (rent)¹⁰，授與地方派系，作為控制他們的籌碼。國內政治經濟學者朱雲漢就曾經指出：「在許多威權體制國家，統治菁英往往將參與寡占性經濟活動的機會（此即一般人所謂的經濟特權）分配給自己的親信集團及其忠誠的支持者，以維持其統治聯盟 (ruling coalition) 的向心力及團結。……國家機構可以利用 [的] 各種政策工具來創造人為的租金，包括利用國營政策、特許制度、限制進口、公部門的政策性採購、選擇性的分配財稅、信貸和外匯上的優惠措施、選擇性地適用管制性或懲罰性的法規等手段，來讓少數生產者取得市場交易中的優勢地位而得以賺取超額的利潤。……在過去四十年，國民黨透過國家機構來創造的經濟特權，形式繁多而且極為普遍；同時，經濟特權之分沾更是國民黨的中央層統治菁英與地方政治菁英結合的基礎」。(朱雲漢 1989：139)

根據一項統計，過去國民黨政府透過特許制度來控制，又長期停止執照的發放的經濟活動多達 38 項¹¹，其中適合於地方性經營的有：汽車客運運輸業、金融保險業、廣播電台業、觀光旅館業、文理補習班業等等。這些行業過去均由於政府僅將執照發放給少數幾家業者，

乃形成寡占的行業。這種寡占一方面往往家數很少（大部分都不會超過十家），另一方面又聯合分割市場，例如汽車客運公司的分割路權，進一步造成聯合獨占的局面。同時，基本上它是以一縣一鄉或聯合數縣數鄉為經營單位，而非以全國為單位，因此我們可以將它稱為「區域性的聯合獨占經濟」。

而根據筆者過去的一項研究顯示，地方派系擁有屬於「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產業主要有六項：1. 合作金庫或銀行（以前的區合會，現在的中小企銀）、2. 信用合作社、3. 非信用合作社（如生產事業合作社）、4. 農會（信用部門）5. 漁會（信用部門）、6. 汽車客運公司。研究結果發現，民國40年以後，全省共有89個縣市級以上的地方派系，其中至少擁有一項上述「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有81個派系，佔91.0%（所謂「擁有」是指派系核心成員或其家族具有董監事、理監事以上身份或總幹事者）。換言之，超過九成的地方派系擁有至少一項屬於「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的產業。（陳明通、朱雲漢1992）

（四）逐步替換 依前所述，國民黨容許並利用縣級以下的地方派系是暫時的，而長期的作法則是培養另一股勢力，主要是指新生代黨工系統，來取而代之。由於縣市長是地方派系汲取地方資源，轉化為派系力量的最重要位置，因此國民黨中央便以提名非派系者（主要是黨工幹部系統）奪取縣市長位置，來削弱地方派系的勢力。

執政黨這一對付地方派系的策略在1960年代末期便已出現徵兆，而在1970年代的兩次地方選舉（1972及1977）達到最高峰（參見表五）。1968年國民黨首次提名陳時英（彰化縣）、林洋港（南投縣）、廖禎祥（雲林縣）等三位年青的黨工幹部出馬競選縣市長，結果均當選，使此一政黨政策得到某種程度的鼓舞。1972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接掌中樞，權力益形鞏固，便一口氣提名了12位年青的黨工幹部競選縣市長，分別是：邵恩新（臺北縣）、李鳳鳴（宜蘭縣）、林保仁

(新竹縣)、陳孟鈴(臺中縣)、吳榮興(彰化縣)、劉裕猷(南投縣)、陳嘉雄(嘉義縣)、高育仁(臺南縣)、柯文福(屏東縣)、陳正雄(基隆市)、陳端堂(臺中市)、張麗堂(臺南市)；而地方派系人物則由上一屆的提名 16 名降至 8 名，結果提名的都當選，而且包辦了全省全部 20 名的縣市長，可以說是百分之百的成功，此一前所未有的佳績，給國民黨帶來很大的鼓勵，認為透過此一作法可逐漸擺脫地方派系的束縛，真正達到對地方基層的控制。因此 1977 年的縣市長選舉，更把此一政策執行到底，一口氣提名了 17 位當時並沒有明顯派系色彩的年青黨工幹部，分別是：邵恩新(臺北縣)、李鳳鳴(宜蘭縣)、歐憲瑜(桃園縣)、林保仁(新竹縣)、陳孟鈴(臺中縣)、吳榮興(彰化縣)、劉裕猷(南投縣)、涂德錡(嘉義縣)、楊寶發(臺南縣)、王正和(高雄縣)、柯文福(屏東縣)、蔣聖愛(臺東縣)、吳水雲(花蓮縣)、謝有溫(澎湖縣)、陳正雄(基隆市)、陳端堂(臺中市)、張麗堂(臺南市)。僅讓苗栗縣因派系力量太強，毫無選擇地提名黃派的邱文光；另有兩個選區：雲林縣及高雄市，因為黨外勢力太大，不得不抬出派系人物與之抗衡。此一明顯大規模消滅地方派系的作法，至此地方派系再也無法忍受，而起來反抗。選舉的結果國民黨失去了四位縣市長寶座，分別是：桃園縣歐憲瑜敗給許信良、高雄縣王正和敗給黃友仁、臺南市張麗堂敗給蘇南成、臺中市陳端堂敗給曾文坡，以及 21 席省議員，並附上一個膽敢以暴動挑釁威權統治的中壢事件，這是國民黨空前未有的挫敗，也無意中(unintended) 啓動了臺灣的民主化。

1970 年代國民黨打擊派系未成功，卻助成反對勢力的興起與壯大，及至強人過世，國民黨中央分裂成主流派及非主流派，為鞏固各自在黨中央的權力基礎，主流派及非主流派都深化到地方去動員，與地方派系連結在一起，昔日中央與地方的水平隔離被打破，加上第一屆中央民代退職，國會全面改選，地方派系逐漸向中央滲透，在國會舞臺

鬥爭不已，一個新的全面派系政治時代於焉來臨，政治民主化可謂遙遙無期。

表五：國民黨所提名縣市長候選人政治派別及選舉結果分析

	無派人士		外省菁英		半山集團		黨工幹部		地方派系		合計	
	N	%	N	%	N	%	N	%	N	%	N	%
屆別：												
第一屆：1951	未辦理提名											
第二屆：1954												
當選	2	9.5%	1	4.8%	1	4.8%	0	.0%	15	71.4%	19	90.5%
落選	0	.0%	0	.0%	1	4.8%	0	.0%	1	4.8%	2	9.5%
第三屆：1957												
當選	4	19.0%	2	9.5%	0	.0%	0	.0%	14	66.7%	20	95.2%
落選	0	.0%	0	.0%	0	.0%	0	.0%	1	4.8%	1	4.8%
第四屆：1960												
當選	2	9.5%	1	4.8%	0	.0%	0	.0%	16	76.2%	19	90.5%
落選	0	.0%	1	4.8%	0	.0%	0	.0%	1	4.8%	2	9.5%
第五屆：1963												
當選	1	4.8%	1	4.8%	0	.0%	1	4.8%	14	66.7%	17	81.0%
落選	2	9.5%	0	.0%	0	.0%	0	.0%	2	9.5%	4	19.0%
第六屆：1968												
當選	0	.0%	1	5.0%	0	.0%	3	15.0%	13	65.0%	17	85.0%
落選	0	.0%	0	.0%	0	.0%	0	.0%	3	15.0%	3	15.0%
第七屆：1972												
當選	0	.0%	0	.0%	0	.0%	12	60.0%	8	40.0%	20	100%
落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八屆：1977												
當選	0	.0%	0	.0%	0	.0%	13	65.0%	3	15.0%	16	80.0%
落選	0	.0%	0	.0%	0	.0%	4	20.0%	0	.0%	4	20.0%
第九屆：1981												
當選	0	.0%	0	.0%	0	.0%	7	36.8%	9	47.4%	16	84.2%
落選	0	.0%	0	.0%	0	.0%	2	10.5%	1	5.3%	3	15.8%
第十屆：1985												
當選	0	.0%	0	.0%	0	.0%	6	33.3%	9	50.0%	15	83.3%
落選	0	.0%	0	.0%	0	.0%	1	5.6%	2	11.1%	3	16.7%
當選	9	5.0%	6	3.3%	1	.6%	42	23.2%	101	55.8%	159	87.8%
落選	2	1.1%	1	.6%	1	.6%	7	3.9%	11	6.1%	22	12.2%
合計	11	6.1%	7	3.9%	2	1.1%	49	27.1%	112	61.9%	181	100%

陸、結論

本論文試從派系政治的角度，去解析陳儀治臺失敗的原因，歸結國民黨中央、行政長官公署、及本土社會三個層次的派系腐化與鬥爭，是陳儀無法落實他的戰後復興工作，並導致二二八事變發生的主要原因。此一論點並無意替陳儀個人脫罪，特別是陳儀向中央請兵來臺的鎮壓行爲，而是希望透過此一分析，能更深入了解一個政權衰敗的結構性因素。因爲陳儀在臺的許多政治措施，例如專賣制度，糧食干預或管制，其實是日據時代的延續，而且之後國民黨撤退來臺，四十年間也未曾更改過。但是二二八事件卻因爲專賣局人員取締私煙而起，因此我們不能不找出此一制度實施時的衰敗因子，那就是派系借專賣制度及糧食政策所進行的腐化行爲。

其次陳儀的一些政策，例如貨幣政策，創設的原意當中不能否認有一念之善。以舊臺幣一元兌換一元總督府臺灣銀行券，這種完全承認前朝政府對人民的負債，實是世上少見，特別是臺灣銀行券在日據時代末期許多物資實施配給制度下已無法完全反應它的購買力，陳儀卻一手承擔下來，相對於後來的政府以四萬元換一元的政策，真不可同日而語。但是陳儀苦心維護的舊臺幣，在孔宋集團所操弄的法幣與臺幣的兌換率下，卻很快的就瓦解了。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長官公署內的派系結構也是陳儀引進的，派系腐化也是陳儀放縱的結果。但民國以來，帝制瓦解，民主未立，政治領導者退化到以派系去完成政治控制與社會動員，是一普遍的現象，何能獨罪於陳儀。即使今日國民黨中央仍作主流派及非主流派的劃分，地方派系到處充斥，又有多少政治人物能免於派系政治的束縛呢？

至於批評陳儀剛愎自用，不肯察納雅言，導致民情不能上達，固執用人不疑，常致所託非人。這些爲政者個人人格上的因素，比起一群人的結構化腐敗，就顯然微不足道矣，何況「剛愎自用」也不過是

「主觀定見」的另一種見仁見智語。

總之，陳儀治臺失敗，絕對不是陳儀單純的個人問題，而是整個國民黨統治體質的問題，而這一個脆弱的體質——派系主義，到了建黨八十年後的今天仍無法改善，相反地，在政治強人走後，更有愈演愈烈的趨勢，關心民國者，能不深思！

註 釋

- 1 有關二二八事件發生原因的論述參見：陳儀深，1992；蕭聖鐵，1992；林宗光，1989；張旭成，1989；賴澤涵等著，1992；國防部史政局，1989；何漢文，1989；楊亮功、何漢文，1989；白崇禧，1947；陳唐興主編，1992；Kerr, 1976; Lai, Mayers and Wei, 1991。
- 2 我們所以把 state 翻譯成國家機關，而不是一般所了解的國家，主要是根據韋伯 (Max Weber) 的看法，他說：一種統治組織如果它的行政人員能在一個領土內，以威脅及使用武力來保障它的存在及持續發號施令，可稱為政治組織。一個具強制性，能持續運作的政治組織，只要它的行政人員能夠成功地持續主張他們是正當地以壟斷的武力作為執行他們的命令的後盾，這個政治組織便可稱為 "state" (Weber, 1978:54)。所以 state 指的是包含有命令、行政人員、合法武力後盾等特性的組織，因此我們將它譯成「國家機關」。
- 3 此中有關國家機關的定義，綜合自 Max Weber, Alfred Stepan, Theda Skocpol 等人的說法，參見 Weber, 1978; Stepan, 1978, Skocpol, 1979.
- 4 前一種角色得自伊斯頓的創見，後三種角色採自 James E. Alt, K. Alec Chrystal 及蕭全政的歸納。參見：Easton, 1965:50; 蕭全政, 1988 : 84-85。

- 5 例如在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最早的決策單位「臺灣調查委員會」（隸屬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中，總計十一名的委員中，臺籍政客即佔四名，分別是：丘念台、謝南光、黃朝琴、游彌堅。
- 6 有關臺灣光復初期的派系資料，主要是參考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的內部檔案：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1952），底下有關派系成員及勢力分佈的描述，均參考自同一來源不再一一註解。
- 7 另據自由中國名人傳、自由中國名人實錄、當代名人錄等多本人名傳記，則作 1943 年 12 月。
- 8 例如 1948 年 10 月臺糖公司發表 1946 年 5 月至 1948 年 9 月，臺糖輸出上海共 34 萬 5 千 3 百噸（公論報，1948.10.15）。
- 9 參見：臺灣土地銀行編，臺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統計報告，表十五。
- 10 有關此種租金的理論界定，請參見：Krueger, 1974:291-303。
- 11 此係依據立法委員劉興善先生在民國 75 年底的統計，這 12 類 38 項分別如下：
 - 一、銀行業— 1. 商業銀行 2. 儲蓄銀行 3. 信託投資公司 4. 農民銀行 5. 輸出入銀行 6. 中小企業銀行 7. 土地銀行 8. 國民銀行 9. 信用合作社
 - 二、保險業— 1. 人壽保險 2. 產物保險 3. 保險代理人 4. 保險經紀人 5. 保險公証人
 - 三、証券業— 1. 証券承銷商 2. 証券投資信託 3. 証券投資顧問 4. 証券金融 5. 証券經紀商
 - 四、汽車運輸業— 1. 汽車客運 2. 遊覽車
 - 五、航運業— 1. 船舶運送 2. 船舶代理 3. 船舶貨運承攬 4. 船舶出租 5. 貨櫃出租 6. 貨櫃集散
 - 六、航空業— 1. 民用航空運輸 2. 航空貨運承攬 3. 民營飛行場
 - 七、觀光業— 1. 觀光旅館 2. 旅行業

八、海水浴場業

九、打撈業

十、鹽業

十一、文理補習班業

十二、廣電業— 1. 廣播電臺 2. 電視臺

以上資料係由劉興善委員的助理所提供。

參考資料

干國勳

1984 「關於所謂『復興社』的真情實況」，**藍衣社，復興社，力行社**。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于百溪

1989 「陳儀治臺的經濟措施」，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王曉波

1988 「李友邦與臺灣義勇隊初探」，**臺灣史與臺灣人**。臺北：東大出版社。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簡稱調查局）

1952 **臺灣地方派系調查專報**。

白崇禧

1947 「白部長報告事變起因及善後措施」，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朱雲漢

1989 「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蕭新煌等（著），**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北：臺灣研究基金會。

何漢文

- 1989 「臺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
臺北：李敖出版社。

吳文星

-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吳濁流（鍾肇政譯）

- 1987 **臺灣連翹**。臺北：南方出版社。

佚名

- 1989 「陳公洽與臺灣」，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
李敖出版社。

余鐘民

- 1989 「陳儀槍殺張超的前前後後」，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
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李筱峰

- 1990 「半山中的孤臣孽子—李友邦」，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
（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五）**。臺北：自立晚報社。

李翼中

- 1992 「帽簷述事」，**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
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林宗光

- 1989 「美國人眼中的二二八事件」，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
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周一鶚

- 1989 「陳儀在臺灣」，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
李敖出版社。

胡允恭

- 1947 「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

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柯遠芬

1947 「事變十日誌」，**臺灣新生報**，5月10日至19日。

1989 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象，未出版。

唐縱手稿，姚孔行選註

1992 「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從結識戴笠到任職侍從室」，**傳記文學** 60(4, 5)。

陳三井

1988 **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三井、許雪姬

1991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文瑛

1989 「陳儀早期經歷」，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陳正卿

1989 「試析臺灣二二八起義前的四大經濟矛盾」，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陳芳明

1991 **臺灣戰後史料選一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陳明通

1990 威權政體下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流動(1945-1986)：省參議員及省議員流動的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博士論文。

陳明通、朱雲漢

1992 「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

文及社會科學 2(1)：77-97。

陳唐興（主編）

-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卷】**。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北：人間出版社。

陳儀深

- 1992 「論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

陳潔如

- 1992 **陳潔如回憶錄**。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

章子惠

- 1947 **臺灣時人誌**。臺北：國光出版社。

章徽寒

- 1992 「戴笠與龐大的軍統局組織」，徐恩曾等（著），**細說中統軍統**。臺北：傳記文學社。

張旭成

- 1989 「二二八事件的政治背景及其影響」，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張國棟

- 1992 「中統局始末記」，徐恩曾等（著），**細說中統軍統**。臺北：傳記文學社。

許雪姬

- 1992 「鍾逸人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 (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師慎（編）

- 1984 **國民政府建制職名錄**。臺北：國史館。

郭崇倫

- 1991 「二二八的見證者——陳逸松」，**時報周刊** 317：80-81。

國防部史政局

- 1989 「臺灣二二八事件紀言」，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黃通、張宗漢、李昌瑾（合編）

- 1987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社。

黃朝琴

- 1989 **我的回憶**。臺北：龍文出版社。

楊亮功、何漢文

- 1989 「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經過」，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楊 鵬

- 1989 「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葛敬恩

- 1989 「接收臺灣紀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 1947 「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

- 1947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書**。（自行出版）

臺灣新生報（編）

- 1947 **臺灣年鑑**。臺北：臺灣新生報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 1939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鄭 梓

1985 **本土菁英與議會政治——臺灣省參議會史研究 (1946 — 1951)**(自行出版)。

1992 「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

鄭喜夫

1989 **連故資政震東年譜初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蔣授謙

1989 「陳儀、孔祥熙衝突的因果」，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蔣梨雲等（編著）

1991 **蔣渭川遺稿：二二八事變始末記**。自印本。

賴澤涵

1992 「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1926-1949）」，**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 4：社會經濟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賴澤涵等

1992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未出版。

錢履周

1989 「陳儀主閩事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

1992 「我所知道的陳儀」，戴國輝：**愛憎二二八**。臺北：遠流出版社。

龍 翔

1989 「陳儀與孔祥熙」，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

李敖出版社。

謝德錫

- 1987a 「臺灣觀光之父——游瀾堅」，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自立晚報社。
- 1987b 「第一位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一）**。臺北：自立晚報社。
- 1987c 「辦報論政的魯莽書生——李萬居」，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二）**。臺北：自立晚報社。
- 1987d 「墜落『半山』的政壇流星——林頂立」，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三）**。臺北：自立晚報社。

戴國輝、葉芸芸

- 1992 **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戴寶村

- 1987a 「毀譽參半的『了然居士』——劉啓光」，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撰）：**臺灣近代名人誌（四）**。臺北：自立晚報社。

蕭全政

- 1988 **政治與經濟的整合**。臺北：桂冠出版社。

蕭聖鐵

-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的經濟文化背景——社會期望理論之應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

Bayley, David H.

- 1966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ing Nation,"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XIX, 4(December): 719-32.

Boorman, Howard L, ed.

1967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lapham, Christopher

1982 "Clientelism and the State" in Christopher Clapham
(ed.) *Private Patronage and Public Pow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Di Tella, T. S.

1965 "Populism and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in Claudio
Veliz (ed.) *Obstacles to Change in Latin Ame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47-74.

Eastman, Lloyd E.

1984 *Seeds of Destruc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
tice Hall

Fewsmith, Joseph

1986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Gold, Thomas B.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Hung-mao Tien

1972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37*.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Kaufman, Robert R.

- 1979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Partisan Conflict: A Study of Seve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in James M. Malloy (ed.), *Authoritarianism and Corporatism in Latin America*.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Kerr, George H.

- 1976 *Formosa Betrayed*. New York: Da Capo Press.

Krueger, Anne O.

-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LXIV (June), No. 3, pp.291-303.

Lai, Tse-Han, Ramon H. Mayers and Wei Wou

- 1991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de, Carl H.

- 1977 "Introduction: The Dyadic Basis of Clientelism." in Steffen W. Schmidt, James C. Scott, Carl Lande and Laura Guasti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A Reader in Political Cliente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yer, Adrian C.

- 1977 "The Significance of Quasi-Groups in The Study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athan, Andrew J.

- 1976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ionalis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icholas, Ralph W.

- 1977 "Fac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effen W. Schmidt (eds.), *Friends, Followers, and Faction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ye, J. S.

- 1967 "Corrup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 Cost-Benefit Analysi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LXI, 2 (June):417-27.

Sayari, Sabri

- 1977 "Political patronage in Turkey" in Ernest Gellner and John Waterbury (eds.) *Patrons and Clients in Mediterranean Societies*. London: Gerald Duckworth and Co. Ltd.

Schmitter, Philippe C.

-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Philippe C. Schmitter and Gerhard Lehmbruch (eds.),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Skocpol, Theda

-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epan, Alfred

1978 *The State and Society: Peru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u, Nai-Teh (吳乃德)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unpublished.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0)，頁 303-334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政權轉移和菁英流動： 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 *

吳乃德 **、陳明通 ***

壹、前言

「人類的歷史，就是菁英份子持續汰換的歷史：當一些人上升至權力地位，另外一些人則隨之衰亡。」(Pareto 1991：36) 現代社會科學奠基者之一的帕雷托如是說。帕雷托在那個社會科學的資料和理論都不甚發展的年代中（二十世紀的第一年），試圖提出一般性的經驗理論，解釋政治菁英的流動。他以政治菁英的氣質、能力和成分等，來說明政治變動和政治革命的起源。他重要的論點之一是，統治團體在「鞏固」能力和「創新」能力上的不平衡，導致了政治革命。(Pareto 1991) 他的理論以今天的眼光看來是過度單純，很難驗證。而且也忽略了一些結構性的因素。可是學院內外的政治觀察者都很難

* 本文發表於「臺灣光復初期歷史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臺北：1992年6月12-13日。感謝與會學者的評論，以及兩位評審者給我們的修改意見。尤其其中一位評審者非常仔細地將本文的幾乎每一個陳述都做了批判性的檢驗。我們除了慶幸獲得這樣一個認真的評審外，也要特別感謝這位不知名的評審者。必須交待的是，我們仍然堅持使用某些被視為「非學術性」的語詞，我們也沒有如評審所要求的，對「白色恐怖」加以定義。四十歲以上的讀者，或者熟悉開發中國家政治的人，都很清楚它是什麼，它的重要性和顯著性，它對人性造成了多少扭曲。除此之外，我們也保留了結論中，被認為帶有「政治評論」味道的批判性文字。我們特意不遵守傳統的學術文章規範。除非批判沒有事實根據，否則批判應該是學術的終極日標。

忽略政治菁英的氣質、決定、和領導，對政治過程和政治變遷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結構性的因素自身不能推動歷史；它們必須透過政治菁英（統治的和反對的）對結構性因素的認知、反應、和決策，才能發揮作用。而統治團體的能力和組成，以及組成成員的變化，是影響其反應和決策的重要變數。

帕雷托開啓了菁英研究的傳統。(Pareto 1991,1935) 在他的景觀中，統治菁英的汰換或流動 (circulation) 是討論的核心。他所提出的獨立變項，簡單地說就是統治團體成員的氣質 (temperament)。因此他的菁英理論雖然照顧到外界環境的變化對菁英流動的影響，可是主要的分析架構基本上仍局限在統治菁英內部。隨他之後的菁英研究，遠遠超過了這個範圍。首先，社會經濟結構的改變對菁英流動和菁英組成的影響，成爲研究的重要課題。更具體地說，也就是階級結構、和階級關係等，和統治菁英兩者之間的關係。(例如 Mills 1956; Domhoff 1967, 1978, 1990; Zeitlin & Ratcliff 1988 等) 第二，解釋統治菁英維持其統治地位的變數，也不只再限於統治菁英的氣質和能力等。統治菁英和對抗菁英的關係，政治菁英和群眾之間的權威關係等問題，也不斷地受到討論。(如 Weber 1968; Michael 1959 等)

政治生活的本質是權力。權力的分配永遠是不平均的；少數人永遠比多數人掌握更多的權力。居於統治地位的這些特定的少數人，他們是從什麼地方來的？爲什麼佔據統治地位的是他們，而不是別人？他們又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維持他們的統治地位？這是「政治菁英的形成」所要回答的問題。總括來說，政治菁英形成的研究，至少包括以下幾個計劃：

(1) 政治根源：政治菁英的汰換或穩定，和政治變遷的雙向因果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副教授

關係。

- (2) 社會根源：政治菁英的社會背景，他們和階級宰制、階級權力的關係等。
- (3) 權威結構：不同政體（ regime type ）下權力的運作和權力地位的維持，
 - (a) 統治團體內部的權威結構，獨裁的、封建世襲的、市場競爭的；
 - (b) 統治菁英和社會力量（反對菁英、階級組織、壓力團體）之間的關係；
 - (c) 統治菁英和跟隨者／群眾的關係，侍從的、交換的、意識型態的、甚至是壓制的。

粗略而言，政治菁英可以分成兩個層級：中央的和地方的。這兩個層級的政治菁英在以上的每一個面向，可能都有完全不同的特質。自帕雷托以降的菁英研究主要是以中央的政治菁英為對象，畢竟他們才是社會變遷和政治發展的重要變數。可是本文試圖瞭解的卻是地方層級的政治菁英。而研究的焦點則是上述的第一個面向：菁英流動和政治變遷的關係。

貳、臺灣地方政治菁英在政治發展中的地位

近代臺灣政治的主宰者一直是嚴厲的威權主義政權；首先是日本殖民政權，然後是來自臺灣社會外部的國民黨政權。在這樣的政體之下，有權決定政治和社會發展方向的，一直是中央統治團體的少數成員。只有他們的作為或不作為，才能影響政府公共政策和政治發展的方向。中央級的統治菁英（尤其是威權和極權體制下的統治團體）因此經常是菁英研究的首要目標。可是中央的統治菁英無法單獨統治。

任何統治團體都需要「次菁英」(sub-elite)和地方基層的菁英，幫助他們統治。次菁英不像中央統治團體的成員那樣，佔據著國家機器、傳播媒體和文化、教育機構的最高層職位；掌握並使用著無上的權威和權力。次菁英並不屬於權力系統。然而由於他們的專業知識、他們在行政系統和文化教育機構中的地位，統治團體在維持有效的統治、合理地辯護其統治地位、擬訂並施行公共政策諸方面，都不能缺乏他們。他們可以說是統治團體「矛盾的共犯結構」(conflictual complicity)，(Dagnaud & Mehl 1983) 有時候互相吸引，有時候互相排斥，更多時候是兼而有之。

幫助中央統治團體統治的另一個團體是地方政治菁英。和上述的次菁英不同，地方的政治菁英本身就是地方政治權力的擁有者和施行者。一般而言，地方政治菁英所掌握的權力非常有限。他們的權力範圍由中央的統治菁英所界定；而在愈來愈中央化的現代社會中，他們權力的內容愈來愈只限於執行中央統治菁英所規劃的政策。可是在他們的轄區中，他們是唯一和基層民衆有直接接觸的政治菁英；因此經常也是為唯一有能力組織、動員基層民衆的菁英。這些地方政治菁英就像羅馬時代的地方收租者一樣，有時固然幫助中央統治者收集租稅（政治支持），可是有時也難免將其中一部分納入自己的口袋。他們固然只是中央統治團體的政治幫手，幫助前者維持統治，可是他們在其轄區中同時也是具有權威和動員能力的領導份子。在危機時代，他們甚至是政權最可能的敵人之一。對政治菁英的研究很難忽略這一層級的政治菁英。

近代臺灣歷經兩個不同政權的統治。這兩個政權在政治菁英組成方面，最大的相同點就是：中央的統治菁英都由來自社會外部的統治團體組成；而本土的政治菁英一直停留在地方的層次。在日本殖民政權下，中央統治菁英是由日本母國的統治團體。在國民黨政權下，它則由來自中國的統治團體。在這兩個政權底下，雖然本土的菁英都被

容許參與享有政權，可是參與的層級一直停留在地方，而且權力（特別是日本殖民時期）一直非常有限。政治活動領域一直被限定在地方的基層政治菁英，上層統治結構的轉變對他們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近代臺灣除了歷經政權轉移的大變動之外，還有因政權轉移引起的二·二八政治動亂。在民衆對新政權的普遍性反抗中，地方的政治菁英不可避免地居於領導的地位。而在隨後的鎮壓行動中，部分的地方領導菁英也很難避免地成爲鎮壓的對象。這樣的政治動亂以及隨後的鎮壓，對地方政治菁英的形成造成何種影響？以上這些問題本身就是重要的歷史問題。它們是臺灣地方菁英歷史形成的第一階段。在這個第一階段中，臺灣的地方政治菁英的連續／汰換和形成，如何受到外在政權轉移、新政權底下的政治動亂、以及社會改革的影響，這些問題我們仍缺乏全面性的瞭解。

雖然臺灣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形成，本身就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現象；可是除了歷史興趣之外，地方政治菁英在臺灣政權結構中的地位，特別讓我們重視它的歷史起源。臺灣政治菁英在組成上的特質是，一直到最近之前臺灣的政治菁英隔離（*segregated*）成兩個非常明顯的團體：中央的和地方的。這兩個團體之間很少有互相流通的現象。中央的政治菁英主要由各個國家機器的分支機構的領導人所組成。他們的來源，有些是原本就是中國大陸的統治菁英，有些則是在臺灣吸收。後者或是中國統治菁英的第二代，或是在國家機器中爬升。但是無論如何，他們很少是來自地方選舉。相對而言，由地方選舉出身的地方政治菁英則很難爬升至中央的統治地位。這種政治菁英絕對隔離的現象，一直存在於三十多年的威權體制中。直到 1988 年政治自由化之後，兩個政治菁英團體之間的隔離現象才開始有較顯著的改變。（Wu 1987）

作者之一在其他的其他地方曾經指出，菁英隔離現象下的地方政治菁英對國民黨的威權體制，有著甚大的鞏固作用，尤其是在威權體制於

臺灣建立（或更正確地說，移植到臺灣）的初期。他同時也指出，兩個菁英份子集團之間的隔離，使得中央的統治菁英容易，而且也必須，對地方菁英加以控制和操縱。這兩個集團之間存在著既有互相鞏固的功能，又有因控制和操縱而來的緊張和矛盾，形成了臺灣兩個菁英集團之間的特殊關係。（Ibid.）這樣的關係是研究臺灣在威權主義時期政治發展的重要主題之一。在這個視野之下，使得我們對地方政治菁英的歷史起源產生莫大的興趣。我們最終希望了解的是：地方政治菁英在國民黨政權初期的穩定或流動性，對威權體制的鞏固發生何種效果。由於資料的限制和年代的久遠，我們目前無法回答這個重要的問題，雖然我們有著若干假設。

參、日據時期臺灣本土菁英的形成

臺灣在 1895 年割讓與日本後，初期實施軍政一體的軍事統治。隔年（1896）日本政府頒布「有關施行於臺灣之法令之法律」的法律第六十三號，授與在臺總督委任立法的權力。此一「六三法」後雖為法律第三十一號（即三一法）所取代，但截至 1921 年日本政府頒布法律第三號（即法三號）之前，臺灣一直處於「律令法制」期，也就是以日本在臺總督所頒布的律令，為臺灣殖民地的一切法制結構基礎。「法三號」的頒布使臺灣進入「敕令法制」期，也就是以日本天皇所頒布的日本本國法，以及針對臺灣所頒布的特別法，作為在臺的法制基礎。（周婉窈 1989：6）此乃以「內地延長主義」，進行對臺的同化政策。

就在臺灣進入「敕令法制」期的前夕，日本政府亦首開以文人出任臺灣總督，任命男爵田健治郎出主臺政。田總督為肆應臺人日增的自治要求，以及推動對臺的同化政策，乃在 1920 年連續頒布律令第三、五、六號，改正臺灣的地方制度。將全臺分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大州及花蓮、臺東、澎湖三廳。州廳下設郡、市，各郡市

又轄街、庄、區。明定州廳、郡市、街庄不僅為行政劃分，且為地方公共團體，具獨立的法人資格。其行政首長在州為知事，在市為市尹，在街庄為街庄長，皆係官派吏員，由總督府及其下級機關選派。其中街庄長為名譽職，但若經州知事或廳長認可，可為有給職，任職四年。（吳文星 1992：223）又於州、市、街庄設協議會，作為地方行政首長的諮詢機關，並由行政首長擔任協議會議長。其中州協議會共有成員 20 至 35 人，由總督選任；市協議會成員 15 至 30 人，由州知事選任；街庄協議會成員 7 至 20 人，由州知事或廳長選任。各協議會成員為名譽職，任期皆為兩年，（井出季和太 1988：632-35）自 1920 年開始實施起，至 1935 年重新改正為止，共選出八屆協議會會員。

除了地方制度的改正外，田總督府亦將「總督府評議會」恢復，此一評議會原來根據「六三法」，於 1921 年設立，後遭「三一法」所取代成為「總督府律令審議會」。恢復後的「總督府評議會」，置評議員 25 名，其中官員 7 人，民間日、臺人各 9 人，議員任期為兩年（Ibid.:637-39），前後共選出評議員十二屆。由於改正後的地方制度，地方首長如州知事、市尹、街庄長，仍屬官派吏員，協議會員不僅由上級首長選派，且開會時並無議決、質詢、及提案權，僅能對地方首長的諮詢案提供意見，因此州市街庄雖名為地方公共團體，具獨立的法人資格，但與真正的「自治團體」相去甚遠，充其量僅能算是「準地方自治團體」。（吳文星 1992：223）

1934 年中川健藏總督奉日本帝國會議通過的第六十七號議案—臺灣地方制度改正案，頒定律令第一、二、三號，著手改革臺灣的地方制度，給與臺民選舉半數州會議員、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會員之權利。同時將州、市會議提昇至議決機關的地位，可議決州、市各項經費及依法屬於其權限的事項，惟街庄協議會仍保留在諮詢機關的地位，各級議員的任期並由原來的二年改為四年，（井出季和太 1988：860；吳文星 1992：225-26）截至光復前為止共舉辦兩次選舉（1935 及

1939年)

由於1921年後日人在臺灣所實施的地方制度及總督府評議會組織，將臺民中有資產的名望之士進一步網羅到殖民政府的統治體制下，(吳文星 1992：210)授與協議會員及基層首長的公職，乃逐漸創造出一股龐大的新興本土菁英勢力。底下對這一新興本土菁英階層，依照任職的層次進一步加以說明。

表一：歷屆總督府評議員籍貫分配

	合 計		本島人		日本人	
	N	%	N	%	N	%
屆別：						
第一屆：1921-23	25	100.0%	10	40.0%	15	60.0%
第二屆：1923-25	25	100.0%	7	28.0%	18	72.0%
第三屆：1925-27	25	100.0%	7	28.0%	18	72.0%
第四屆：1927-29	25	100.0%	13	52.0%	12	48.0%
第五屆：1929-31	25	100.0%	17	68.0%	8	32.0%
第六屆：1931-33	40	100.0%	17	42.5%	23	57.5%
第七屆：1933-35	40	100.0%	17	42.5%	23	57.5%
第八屆：1935-37	40	100.0%	18	45.0%	22	55.0%
第九屆：1937-39	40	100.0%	16	40.0%	24	60.0%
第十屆：1939-41	40	100.0%	15	37.5%	25	62.5%
十一屆：1941-43	40	100.0%	13	32.5%	27	67.5%
十二屆：1943-45	40	100.0%	13	32.5%	27	67.5%
合 計	405	100.0%	163	40.2%	242	59.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00-1943)，臺灣總督府印行。

首就殖民地最高的協力職位總督府評議員而言，按照原先的規定在每屆總數 25 人中，臺人占 9 名，不過實際上卻要比規定的略多。根據我們所蒐集到的資料顯示，在總共十二屆 405 人次總督府評議員中，臺人共有 163 人次，占 40.2 %（表一）。次就州協議會員而言，日據時代州的地位要比今日的省較小，但比今日的縣市大，約為後者的三、四倍大，例如昔日的臺北州，即包括今日的基隆市、宜蘭縣、及臺北縣市。如前所述，自 1920 年起，殖民政府共圈選了八屆的州協議會員，並在 1935 年改成州議會，且開放半數議員名額供民選，直到光復前夕共選了兩屆，如此十屆州（協）議會總共產生議員 1368 人次，其中臺人共有 562 人次，占 41.1 %（表二）。

第三就市協議會員而言，日據時代市的地位較今日的省轄市略小，但比縣轄市大，與其同級的行政區域尚有郡，但郡未設有協議會，僅市才有。市協議會員的選舉、任期、及後來的改制時間都與州協議會員相同，因此總共亦有十屆，最後兩屆亦是半數民選。在十屆市（協）議會，議員總數 1369 人次中，臺人共有 529 人次，占 38.6%（表三）。第四就街庄協議會員而言，街庄的地位恰與今日的鄉鎮相同，街庄協議會員猶如今天的鄉鎮民代表，在總共十屆，31,653 人次的街庄協議會員中，臺人共有 26,167 人次，占 82.7% 的絕大多數（參見表四）。

第五就街庄區長而言，這項猶如今日鄉鎮長的職位，亦較多由臺人擔任，在總數 2037 人次中，臺人共有 1024 人次，占 59.1%（參見表五）。另外相當於副鄉鎮長，或鄉鎮公所主任祕書的街庄助役而言，臺人的比率亦較高。在總數 1331 人次中，臺人共有 974 人次，占 73.2 %（參見表六）。因此總的來講，愈基層的選任公職，臺人所占的比率愈高，甚至最底層的街庄協議會員竟高達八成以上，可見日本殖民政府是如何透過這種無權無實，接近榮譽職的地方公職來拉攏臺人的社會領袖。

表二：歷屆州廳協議會員籍貫分配

	合 計		本島人		日本人	
	N	%	N	%	N	%
屆別：						
第一屆：1920-22	130	100%	47	36.2%	83	63.8%
第二屆：1922-24	130	100%	55	42.3%	75	57.7%
第三屆：1924-26	130	100%	53	40.8%	77	59.2%
第四屆：1926-28	125	100%	55	44.0%	70	56.0%
第五屆：1928-30	137	100%	54	39.4%	83	60.6%
第六屆：1930-32	131	100%	56	42.7%	75	57.3%
第七屆：1932-34	133	100%	59	44.4%	74	55.6%
第八屆：1934-35	129	100%	56	43.4%	73	56.6%
改正一屆：1935-39	149	100%	58	38.9%	91	61.1%
改正二屆：1939-45	174	100%	69	39.7%	105	60.3%
合 計	1368	100%	562	41.1%	806	58.9%

-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00-1943)，臺灣總督府印行。
2. 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州公報(1900-43)，花蓮港、臺東、澎湖廳公報(1900-43)，各州廳政府印行。

表三：歷屆市協議會員籍貫分配

	合 計		本島人		日本人	
	N	%	N	%	N	%
屆別：						
第一屆：1920-22	70	100%	22	31.4%	48	68.6%
第二屆：1922-24	67	100%	23	34.3%	44	65.7%
第三屆：1924-26	72	100%	26	36.1%	46	63.9%
第四屆：1926-28	93	100%	32	34.4%	61	65.6%
第五屆：1928-30	105	100%	35	33.3%	70	66.7%
第六屆：1930-32	150	100%	56	37.3%	94	62.7%
第七屆：1932-34	94	100%	34	36.2%	60	63.8%
第八屆：1934-35	186	100%	76	40.9%	110	59.1%
改正一屆：1935-39	259	100%	111	42.9%	148	57.1%
改正二屆：1939-45	273	100%	114	41.8%	159	58.2%
合 計	1369	100%	529	38.6%	840	61.4%

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四：歷屆街庄協議會員籍貫分配

	合 計		本島人		日本人	
	N	%	N	%	N	%
屆別：						
第一屆：1920-22	3113	100%	2381	76.5%	732	23.5%
第二屆：1922-24	2666	100%	2128	79.8%	538	20.2%
第三屆：1924-26	3028	100%	2501	82.6%	527	17.4%
第四屆：1926-28	2946	100%	2494	84.7%	452	15.3%
第五屆：1928-30	3138	100%	2723	86.8%	415	13.2%
第六屆：1930-32	3094	100%	2709	87.6%	385	12.4%
第七屆：1932-34	3294	100%	2824	85.7%	470	14.3%
第八屆：1934-35	3142	100%	2693	85.7%	449	14.3%
改正一屆：1935-39	3618	100%	2913	80.5%	705	19.5%
改正二屆：1939-45	3614	100%	2801	77.5%	813	22.5%
合 計	31653	100%	26167	82.7%	5486	17.3%

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五：歷屆街庄區長籍貫分配

	合 計		本島人		日本人	
	N	%	N	%	N	%
屆別：						
第一屆:1920-24	289	100%	260	90.0%	29	10.0%
第二屆:1924-28	300	100%	260	86.7%	40	13.3%
第三屆:1928-32	299	100%	240	80.3%	59	19.7%
第四屆:1932-35	294	100%	197	67.0%	97	33.0%
改正一屆:1935-39	413	100%	162	39.2%	251	60.8%
改正二屆:1939-45	442	100%	85	19.2%	357	80.8%
合 計	2037	100%	1204	59.1%	833	40.9%

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六：歷屆街庄助役籍貫分配

	合 計		本島人		日本人	
	N	%	N	%	N	%
屆別：						
第一屆:1920-24	43	100%	41	95.3%	2	4.7%
第二屆:1924-28	246	100%	185	75.2%	61	24.8%
第三屆:1928-32	205	100%	147	71.7%	58	28.3%
第四屆:1932-35	263	100%	183	69.6%	80	30.4%
改正一屆:1935-39	300	100%	223	74.3%	77	25.7%
改正二屆:1939-45	274	100%	195	71.2%	79	28.8%
合 計	1331	100%	974	73.2%	357	26.8%

資料來源：同表二

由於這些擔任公職者絕大部份都是由日本殖民政府選任，僅最後兩屆（協）議會員才開放半數供人民選舉，被選任者顯然是能與殖民政府充份合作者，因此成員的流動性就相當的低。以總督府評議會為例，該會臺籍議員重組率，總的來講僅 20.2%，也就是近八成的臺籍評議員多繼續連任，其中第三屆（由於未改選）、六、七、十、十二屆更是百分之百的連任（參見表七）。就個別的個人而言，半數（總數 32 人中的 16 人）連續任期超過十年，其中又以臺南市籍的黃欣任期最長，自始自終任滿 24 年，（吳文星 1992：211-214）可見其穩定性。

其次就州、市、及街庄協議會員而言，臺人的連任率總的來講亦在四、五成左右。分別是州協議會員 55.3%，市協議會員 41.4%，街庄協議會員 51.7%（參見表八、九、十）。若配合時間序列來看，則三者都從開始的五成左右連任率往上爬升，到了第四屆都達到七成連任率的最高峰，然後逐屆下降，而在 1935 年的改正第一屆，因半數開放民選，連任率降到最低的三、四成左右，到了改正第二屆則又有上昇的趨勢（參見表八、九、十）。此一結果更點出協議會員作為殖民政權的協力者角色，在統治者支持下的穩定性。可是這些職位一但開放民選，則很多人難逃選民的汰選。雖然只是局部的開放，效果就已十分顯著。

最後就臺籍街庄長及街庄助役而言，由於街庄長及助役均屬地方吏員，擁有較日本國內的町村長略大的權力。這些行政性的職位，一直都未曾開放民選，而由上級官員直接選派。其連任率要比協議會員略為低一些，約在四、五成左右。這或許是爲了防止久任坐大，或許是爲了籠絡更多的臺灣社會菁英，當然也或許只是一個無意間所造成的結果。確實的原因，我們今天已無法了解。無論如何，這些職位的連任率分別是：街庄長 46.3%，街庄助役 38.9%，惟後者前幾屆資料不全僅能供參考（參見表十一、十二）。在時間趨勢上，則愈往後幾

屆連任的比率稍微提高。

表七：歷屆總督府評議會本島人重組率

	合 計		新 任		連 任		重組率
	N	%	N	%	N	%	%
屆別：							
第一屆：1921-23	10	100%	10	100.0%	0	0.0%	100.0%
第二屆：1923-25	7	100%	1	14.3%	6	85.7%	14.3%
第三屆：1925-27	7	100%	0	0.0%	7	100.0%	0.0%
第四屆：1927-29	13	100%	6	46.2%	7	53.8%	46.2%
第五屆：1929-31	17	100%	8	47.1%	9	52.9%	47.1%
第六屆：1931-33	17	100%	0	0.0%	17	100.0%	0.0%
第七屆：1933-35	17	100%	0	0.0%	17	100.0%	0.0%
第八屆：1935-37	18	100%	2	11.1%	16	88.9%	11.1%
第九屆：1937-39	16	100%	3	18.8%	13	81.3%	18.8%
第十屆：1939-41	15	100%	0	0.0%	15	100.0%	0.0%
第十一屆：1941-43	13	100%	3	23.1%	10	76.9%	23.1%
第十二屆：1943-45	13	100%	0	0.0%	13	100.0%	0.0%
合 計	163	100%	33	20.2%	130	79.8%	20.2%

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八：歷屆州廳協議會本島人重組率

	合 計		新 任		連 任		重組率
	N	%	N	%	N	%	%
屆別：							
第一屆：1920-22	47	100%	47	100.0%	0	0.0%	100.0%
第二屆：1922-24	55	100%	28	50.9%	27	49.1%	50.9%
第三屆：1924-26	53	100%	16	30.2%	37	69.8%	30.2%
第四屆：1926-28	55	100%	13	23.6%	42	76.4%	23.6%
第五屆：1928-30	54	100%	20	37.0%	34	63.0%	37.0%
第六屆：1930-32	56	100%	26	46.4%	30	53.6%	46.4%
第七屆：1932-34	59	100%	22	37.3%	37	62.7%	37.3%
第八屆：1934-35	56	100%	13	23.2%	43	76.8%	23.2%
改正一屆：1935-39	58	100%	41	70.7%	17	29.3%	70.7%
改正二屆：1939-45	69	100%	25	36.2%	44	63.8%	36.2%
合 計	562	100%	251	44.7%	311	55.3%	44.7%

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九：歷屆市協議會本島人重組率

	合計		新任		連任		重組率
	N	%	N	%	N	%	%
屆別：							
第一屆：1920-22	22	100%	22	100.0%	0	0.0%	100.0%
第二屆：1922-24	23	100%	12	52.2%	11	47.8%	52.2%
第三屆：1924-26	26	100%	9	34.6%	17	65.4%	34.6%
第四屆：1926-28	32	100%	9	28.1%	23	71.9%	28.1%
第五屆：1928-30	35	100%	15	42.9%	20	57.1%	42.9%
第六屆：1930-32	56	100%	34	60.7%	22	39.3%	60.7%
第七屆：1932-34	34	100%	10	29.4%	24	70.6%	29.4%
第八屆：1934-35	76	100%	60	78.9%	16	21.1%	78.9%
改正一屆：1935-39	111	100%	73	65.8%	38	34.2%	65.8%
改正二屆：1939-45	114	100%	66	57.9%	48	42.1%	57.9%
合計	529	100%	310	58.6%	219	41.4%	58.6%

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十：歷屆街庄協議會本島人重組率

	合計		新任		連任		重組率
	N	%	N	%	N	%	%
屆別：							
第一屆：1920-22	2381	100%	2381	100.0%	0	0.0%	100.0%
第二屆：1922-24	2128	100%	1039	48.8%	1089	51.2%	48.8%
第三屆：1924-26	2501	100%	1130	45.2%	1371	54.8%	45.2%
第四屆：1926-28	2494	100%	684	27.4%	1810	72.6%	27.4%
第五屆：1928-30	2723	100%	882	32.4%	1841	67.6%	32.4%
第六屆：1930-32	2709	100%	942	34.8%	1767	65.2%	34.8%
第七屆：1932-34	2824	100%	1062	37.6%	1762	62.4%	37.6%
第八屆：1934-35	2693	100%	1083	40.2%	1610	59.8%	40.2%
改正一屆：1935-39	2913	100%	1710	58.7%	1203	41.3%	58.7%
改正二屆：1939-45	2801	100%	1713	61.2%	1088	38.8%	61.2%
合計	26167	100%	12626	48.3%	13541	51.7%	48.3%

資料來源：同表二

表十一：歷屆街庄區長、助役本島人重組率

	合計		新任		連任		重組率
	N	%	N	%	N	%	%
一、街庄區長							
第一屆:1920-24	260	100%	260	100.0%	0	0.0%	100.0%
第二屆:1924-28	260	100%	126	48.5%	134	51.5%	48.5%
第三屆:1928-32	240	100%	96	40.0%	144	60.0%	40.0%
第四屆:1932-35	197	100%	81	41.1%	116	58.9%	41.1%
改正一屆:1935-39	162	100%	62	38.3%	100	61.7%	38.3%
改正二屆:1939-45	85	100%	21	24.7%	64	75.3%	24.7%
合計	1204	100%	646	53.7%	558	46.3%	53.7%
二、助役							
第一屆:1920-24	41	100%	41	100.0%	0	0.0%	100.0%
第二屆:1924-28	185	100%	180	97.3%	5	2.7%	97.3%
第三屆:1928-32	147	100%	62	42.2%	85	57.8%	42.2%
第四屆:1932-35	183	100%	114	62.3%	69	37.7%	62.3%
改正一屆:1935-39	223	100%	126	56.5%	97	43.5%	56.5%
改正二屆:1939-45	195	100%	72	36.9%	123	63.1%	36.9%
合計	974	100%	595	61.1%	379	38.9%	61.1%

資料來源：同表二

肆、國民黨政權時期本土菁英的形成

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當時負責接收臺灣的行政長官公署，在接收後不久，即著手進行臺灣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屬中央級的有：國民參政員、制憲國大的補選，及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選舉。屬地方級的則有：省參議員（即後來的省議員），縣市參議員（即後來的縣市議員），及鄉鎮民代表的選舉。在辦理的順序上，先由鄉鎮民代表選舉，再到縣市參議員的選舉；先地方層級的選舉，再到中央層級的選舉。茲再說明如下：

在辦理鄉鎮民代表選舉之前，國民黨政府首先進行公民登記宣誓，並發給公民證書，同時進行公職候選人檢覈。隨後成立召開村里民大

會，由出席公民直接選舉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每村里至少選出一人爲原則，在總共 36,966 位候選人中，選出 7,771 位鄉鎮縣轄市民代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1945:29,34）

鄉鎮民代表選舉完成後，隨即展開縣市參議員選舉，該項選舉採間接選舉方式，由鄉鎮民代表爲之，總共選出縣市參議員 523 人，其中區域 460 人，職業團體 63 人。（Ibid.:44）隨後縣市參議員再選舉省參議員，在總數 1,180 位省參議員候選人中，總共選出省參議員 30 人，競爭之激烈不言而喻。許多日據時代殖民政府下的協力菁英，如林熊徵、陳啓清、陳啓川，皆紛紛落選。

中央層級的選舉則先有國民參政員及制憲國大臺灣區的補選，皆由省參議員投票選舉，共選出八名國民參政員及 17 名制憲國大。後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選舉，共選出臺灣區國大代表 27 名、立法委員 8 名、監察委員 5 名。

以上地方層級的選舉，除了鄉鎮民代表在 1948 年選舉第二屆外，其餘縣市議員及省議員，都要等到 1950 年臺省實施地方自治才開始辦理改選。1950 年起臺省實施地方自治，除了重新劃分行政區域，變更原來的 8 縣 9 市爲 16 縣 5 市外，並將縣市參議會改成縣議會，省參議會改成省議會。同時進行行政部門地方公職（村里長、鄉鎮長、縣市長），及議會部門地方公職（鄉鎮民代表、縣市議員、省議員）等兩大部門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此一制度沿用至今。四十年來，不少地方上有力人士藉由此一選舉體制，而成爲本土的政治菁英。

在新政權所舉辦的地方選舉中，這些日據時代的本土政治菁英遭遇和表現如何？他們是否如某些舊政權底下的政治菁英，因政權的轉移而受到整肅，或至少因而失勢？或者他們沒有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甚至因臺灣的「回歸祖國」而獲得更多的政治權力和地位？過去的研究，不論是以集體的資料爲基礎，（李筱峰 1986：132）或以個案研究爲基礎（Jacobs 1980：115）都同時指出：本土的地方政治菁

英的連續性，並沒有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在新政權底下，舊政權的本土政治菁英仍然扮演積極的參與角色，他們仍然繼續活躍於地方政壇中。

事實上，國民黨政府所舉辦的這些選舉，可以說是日據時代選舉的延長。不少日據時代的地方菁英爲了在政權轉移後重新取得原有的社會地位，一開始都投入這些國民黨政府所舉辦的選舉。以省參議員的選舉爲例，在總數有 1180 位候選人當中，有 400 多位即曾在日據時代擔任過州市議員或街庄協議員。（陳明通、朱雲漢 1992：79）其他如縣市級參議員的選舉也差不多。

再以 1946 年選出的縣市參議員這一層級的政治菁英爲例，初步的資料顯示：在全省選出的 523 位縣市參議員中，243 位（46.5%）在日據時期就已經是地方的政治菁英（表十二）。也就是說，新政權的地方政治菁英中，將近一半來自舊政權。這是縣市參議員層級的狀況。如果我們檢視新政權下所有層級的本土菁英，我們同樣發現這個情況。以高雄縣爲例，在高雄縣於 1945 到 1946 年選出的較高層級的地方政治菁英中（包括縣長、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長、鄉民代表會主席），有 62 位原本就是殖民政權的地方政治菁英。佔總數 117 位的 53%（表十三）。

如果我們以這個政權轉移後的菁英連續率，和政權轉移之前相比，我們或許更能看出其意義。政治菁英的流動和延續（尤其是民選的菁英），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即使在承平時期，政治菁英也不可能完全沒有流動。在選舉政治中，許多人來來去去。有些人在踏入政治領域的時候，充滿期待和興奮；部分人隨即滿懷失望離開。有些人僥倖成功地進入政壇，可是卻立即證明他們無法承受不斷的考驗；有些人則因爲某些特殊的客觀條件和個性，而可以長久地停留在政治領域中。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地方本土政治菁英，每兩年都得接受選舉的考驗。每一次的選舉都更換了部分的人選。從 1921 年開始到 1945 年戰爭結

束的二十多年間，州廳協議會議員的平均延續率是 52.3%，市協議會議員每一次選舉導致的菁英延續率平均是 34.2%，而街庄協議會議員則是 47.15%。這些數字和上述因政權轉移而導致的菁英延續率相較，我們可以說：政權轉移對本土政治菁英的流動，幾乎沒有任何的影響。

表十二：縣市參議員日據時代擔任選任公職情形

參 議 員 人 數	未任日據 時代公職		曾任日據時代公職													
			小 計		總督府 評議員		州廳協 議員		市協 議員		街庄 區長		街庄 助役		街庄協 議員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縣市：																
臺北縣	42	18 42.9%	24 57.1%	0 0.0%	3 7.1%	1 2.4%	2 4.8%	1 2.4%	17 40.5%							
新竹縣	38	11 28.9%	27 71.1%	1 2.6%	1 2.6%	1 2.6%	1 2.6%	4 10.5%	19 50.0%							
臺中縣	66	19 28.8%	47 71.2%	1 1.5%	3 4.5%	1 1.5%	8 12.1%	2 3.0%	32 48.5%							
臺南縣	75	22 29.3%	53 70.7%	1 1.3%	3 4.0%	0 0.0%	8 13.6%	3 4.0%	37 49.3%							
高雄縣	59	25 42.4%	34 57.6%	0 0.0%	3 5.1%	0 0.0%	8 13.6%	7 11.9%	16 27.1%							
花蓮縣	11	7 63.6%	4 3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36.4%							
臺東縣	11	8 72.7%	3 27.3%	0 0.0%	2 18.2%	0 0.0%	0 0.0%	0 0.0%	1 9.1%							
澎湖縣	11	10 90.9%	1 9.1%	0 0.0%	1 9.1%	0 0.0%	0 0.0%	0 0.0%	0 0.0%							
基隆市	21	16 76.2%	5 23.8%	0 0.0%	0 0.0%	0 0.0%	5 23.8%	0 0.0%	0 0.0%							
臺北市	27	23 85.2%	4 14.8%	0 0.0%	0 0.0%	0 0.0%	3 11.1%	0 0.0%	1 3.7%							
新竹市	26	15 57.7%	11 42.3%	0 0.0%	1 3.8%	4 15.4%	1 3.8%	1 3.8%	4 15.4%							
臺中市	19	16 84.2%	3 15.8%	0 0.0%	1 5.3%	1 5.3%	0 0.0%	1 5.3%	0 0.0%							
彰化市	22	17 77.3%	5 22.7%	0 0.0%	0 0.0%	0 0.0%	5 22.7%	0 0.0%	0 0.0%							
嘉義市	20	13 65.0%	7 35.0%	0 0.0%	1 5.0%	6 30.0%	0 0.0%	0 0.0%	0 0.0%							
臺南市	27	23 85.2%	4 14.8%	0 0.0%	1 3.7%	0 0.0%	0 0.0%	0 0.0%	3 11.1%							
高雄市	29	22 75.9%	7 24.1%	0 0.0%	0 0.0%	3 10.3%	0 0.0%	1 3.4%	3 10.3%							
屏東市	19	15 78.9%	4 21.1%	0 0.0%	0 0.0%	4 21.1%	0 0.0%	0 0.0%	0 0.0%							
合 計	523	280 53.5%	243 46.5%	3 0.6%	20 3.8%	34 6.5%	29 5.5%	21 4.0%	136 26.0%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1900-1943)，臺灣總督府印行。

2. 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州公報(1900-43)，花蓮港、臺東、澎湖廳公報(1900-43)，各州廳政府印行。

3.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出版，1946。

4. 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中央選委會印行，1984。

表十三：高雄縣地方政治菁英的斷層與連續情形

	日據時代 (---1945)	光復初期 (1945-46)	二二八後 (1947)	黨改造時 (1950-51)	土改時 (1954-55)	
	總數	百分比				
1. 光復初期(1945-46)	117	62(53.0%)				
2. 二二八後(1947)	116	47(40.5%)	41(35.3%)			
3. 黨改造時(1950-51)	111	34(30.6%)	17(15.3%)	26(23.4%)		
4. 土改時 (1954-55)	117	30(25.6%)	10(8.5%)	10(8.5%)	36(30.8%)	
5. 土改後 (1956-58)	119	14(11.8%)	7(5.9%)	9(7.6%)	22(18.5%)	48(40.3%)
6. (1959-61)	119	8(6.7%)	4(3.4%)	4(3.4%)	6(5.0%)	17(14.3%)
7. (1963-65)	113	4(3.5%)	4(3.5%)	5(4.4%)	10(8.8%)	24(21.2%)
8. (1968-69)	113	3(2.7%)	2(1.8%)	2(1.8%)	9(8.0%)	16(14.2%)
9. (1972-73)	112	2(1.8%)	0(0.0%)	0(0.0%)	4(3.6%)	7(6.3%)
	土改後 (1956-58)	(1959-61)	(1963-65)	(1968-69)		
1. 光復初期(1945-46)	117					
2. 二二八後(1947)	116					
3. 黨改造時(1950-51)	111					
4. 土改時 (1954-55)	117					
5. 土改後 (1956-58)	119					
6. (1959-61)	119	36(30.3%)				
7. (1963-65)	113	37(32.7%)	51(45.1%)			
8. (1968-69)	113	22(19.5%)	28(24.8%)	45(39.8%)		
9. (1972-73)	112	10(8.9%)	12(10.7%)	21(18.8%)	44(39.3%)	

附註：本表所計算的地方政治菁英包括以下各類人：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大會主席、縣長（1951-）、鄉鎮長（1950-）。

資料來源：同表十二

然而另外一個同樣重要的問題是：雖然他們的政治生命在新政權底下是延續下來了，可是他們的政治權力和政治地位是因而降低或提高？問題的答案影響他們對新政權支持的程度。再以 1945 年到 1946 年選出的第一屆縣市參議員為例，我們發現這些新當選的地方政治人物中，如果他們是源自日據時期的菁英，那麼其中有許多是來自更低層級的民意機構：街庄協議會（等同現今的鄉鎮民代表會）、街庄長（等同現今的鄉鎮長）、和街庄助役（副鄉鎮長）（參見表十二）。這

尤以鄉村地區爲然。對許多舊政權底下的本土政治菁英，不只他們的政治生命沒有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新政權和新的政治局面甚至提供了上進的機會。這是新政權和本土菁英的蜜月時期。本土政治菁英大規模的變動，必須等到二·二八的反抗事件之後。

伍、政治動亂和政治新貴的形成

1947年2月底臺灣民衆對新政權的普遍性反抗，是臺灣近代政治發展史上的大事。這個事件對日後的政治發展有甚大的影響。其中最顯著的，或許是劇烈加深了臺灣本地人和中國移民而來的外省人，兩個族群之間的緊張關係，以及臺灣本地人對新政權的敵意。除此之外，反抗事件之後的鎮壓，也開啓了威權主義政權的白色恐怖統治。這個事件的影響餘波，一直擴散到四十年之後。對二·二八事件的討論是政治自由化之後最爲熱門的議題之一；可是對事件之後延續數十年的白色恐怖，到現在還未有完整的資料呈現。

對於二·二八反抗事件對政治發展所產生的影響，一般比較注意的是上述它對族群關係以及民衆政治參與所造成的後果。比較不爲人注意的是，它對本土政治菁英的流動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它對政權鞏固所產生的效果。事件之後，我們看到了本土地方政治菁英空前絕後的斷層。其對本土地方政治菁英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遠大於政權的轉移。而另一方面，由於傳統政治菁英的斷層，另外一大批政治新貴隨之出現。這些政治新貴在過去和政治權力完全無緣。他們可以說是反抗事件的直接受益者。他們因此經常也是新政權的擁護者。如果新政權因爲二·二八事件而引起民衆對它的敵意，它卻也因爲這個事件而獲得一批忠實的盟友。

在本土民衆對新政權的反抗中，本土的政治菁英即使不扮演領導的角色，也很難不牽涉其中。如上節所述，由於在新政權底下所產生

的地方政治菁英幾乎半數是延續自日據時期；他們在各地區仍然保持長期形成的社會聲望和政治影響力。除了這些殖民政權時代的政治菁英外，新政權建立初期透過選舉所產生的地方政治菁英，有一部分是由反對殖民政權的政治菁英所組成。在普遍性的反抗行動中，這些人自然成為各地區的領導人物。事件第二天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成員，大多為當時的民意代表。數日後成立的「處理委員會」，亦以臺灣選出的國大代表、參政員、省參議員、以及各縣市參議員為主要的成員。（李筱峰 1987：200）

事件之後，許多本土的政治菁英也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新政權的整肅。這個大規模的政治動亂，對本土政治菁英的流動和形成到底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資料顯示：臺灣本土的政治菁英在二·二八之後，歷經了非常大的變動（參見表十四）。造成變動的部分原因是，其中有些人受到新政權的屠殺和監禁。例如臺灣省參議會的三十個參議員中，有六位被殺。而臺北市參議會的二十六位參議員中，有十九位被新政權列為反抗行動的「主動及附從者」。（Ibid.:209）這十九位參議員中，有四位被殺，七位被監禁。被新政權列為參與反抗行動的議員，總共佔全臺北市參議會的將近半數。當時臺灣最高民意機關的省參議會，議員總共有三十名。根據鄭梓的計算，因反抗事件而被殺、被捕、及通緝的省參議員，也有十一名之多。（鄭梓 1985：67-68）詳細的狀況有待進一步的分析。

然而影響本土政治菁英劇烈變動最大的因素，或許是他們在歷經恐怖屠殺和逮捕之後，對新政權的疏離以及對政治的冷漠。反抗事件平息之後，新政權為了創造民間的政治支持，從在野的青年黨和民社黨「遴選」了六位黨員出任省參議會議員。其中只有一位（何義）報到，另一位（李段）更上層樓，改任監察委員；另外四位沒有報到。（Ibid.:59）這和八十年代之後的反對運動，為了獲得民意代表的職位而付出的心血和金錢，以及因此而造成的內部緊張關係，似乎有很大的

不同。

這種對新政權的疏離或抗議，並不只限於最高層級的省參議會。資料顯示：基層的政治菁英在反抗事件之後不再參與體制內的選舉，似乎是全省性的普遍現象。以高雄縣為例，1945年選出的五十九位縣參議員中，在二·二八之後的1950年到1951年的縣議員選舉時，繼續參與選舉的只有二十一位。高雄縣參議員的政治「撤出率」大約是64%。而這個數字低於全省平均率的66.2%。縣市參議員撤出率較高的地區是嘉義市(80%)、澎湖縣(81.8%)、花蓮縣(81.8%)等。也就是說，在縣市參議員這個層級上，全省將近有七成的議員在反抗事件之後退出了政壇。只有三成的議員願意繼續從事政治活動。而願意繼續參加體制內政治活動的本土菁英，成功地連任的議員只有總數的兩成。總的來說，在反抗事件之後，縣市參議員這個層級的本土菁英歷經了劇烈的變動。八成的地方菁英從政治領域中消失了(表十四)。

表十四：縣市參議員在二二八事件後的參政情形

縣人 市 參 議 員 數	參加第一屆縣縣市議員選舉						未參加第一屆縣縣市議員選舉						
	小計		當選		落選		小計		永遠退出選舉		仍回來參選		
	N	%	N	%	N	%	N	%	N	%	N	%	
縣市：													
臺北縣	42	10	23.8%	6	14.3%	4	9.5%	32	76.2%	28	66.7%	4	9.5%
新竹縣	38	20	52.6%	13	34.2%	7	18.4%	18	47.4%	12	31.6%	6	15.8%
臺中縣	66	17	25.8%	14	21.2%	3	4.5%	49	74.2%	39	59.1%	10	15.2%
臺南縣	75	30	40.0%	22	29.3%	8	10.7%	45	60.0%	31	41.3%	14	18.7%
高雄縣	59	21	35.6%	12	20.3%	9	15.3%	38	64.4%	22	37.3%	16	27.1%
花蓮縣	11	2	18.2%	2	18.2%	0	0.0%	9	81.8%	6	54.5%	3	27.3%
臺東縣	11	5	45.5%	3	27.3%	2	18.2%	6	54.5%	3	27.3%	3	27.3%
澎湖縣	11	2	18.2%	0	0.0%	2	18.2%	9	81.8%	5	45.5%	4	36.4%
基隆市	21	8	38.1%	5	23.8%	3	14.3%	13	61.9%	11	52.4%	2	9.5%
臺北市	27	8	29.6%	5	18.5%	3	11.1%	19	70.4%	19	70.4%	0	.0%
新竹市	26	12	46.2%	7	26.9%	5	19.2%	14	53.8%	12	46.2%	2	7.7%
臺中市	19	6	31.6%	5	26.3%	1	5.3%	13	68.4%	12	63.2%	1	5.3%
彰化市	22	8	36.4%	2	9.1%	6	27.3%	14	63.6%	10	45.5%	4	18.2%
嘉義市	20	4	20.0%	1	5.0%	3	15.0%	16	80.0%	11	55.0%	5	25.0%
臺南市	27	11	40.7%	6	22.2%	5	18.5%	16	59.3%	13	48.1%	3	11.1%
高雄市	29	7	24.1%	3	10.3%	4	13.8%	22	75.9%	20	69.0%	2	6.9%
屏東市	19	6	31.6%	1	5.3%	5	26.3%	13	68.4%	12	63.2%	1	5.3%
合計	523	177	33.8%	107	20.5%	70	13.4%	346	66.2%	266	50.9%	80	15.3%

資料來源：同表十二

而如果我們檢視高雄縣全部的地方政治菁英（包括縣長、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他們在事件之後的動向，我們更能瞭解事件對政治地方政治菁英變動的影響。在這些總數 117 位事件之前選出的地方政治菁英中，在事件之後仍然擔任原來職位的，只有 41 位。另外的 76 位則因為辭職、失蹤、或其他不詳的原因，而失去或沒有擔任原來的職位。在任期未滿的情況下，這 76 個空缺只好由其他人遞補。經過反抗事件之後，高雄縣的地方政治菁英總共只有 35% 繼續留在政治領域中。而這些繼續留在原來的政治職位上的 41 位政治菁英，在經過接連而來的選舉後，只剩下 17 位繼續留在政治領域中。也就是說，在新政權底下選出的 117 位高雄縣地方政治菁英中，在經過反抗事件之後的新選舉後，只有 14.5% 繼續留在地方的政治領域中。這是臺灣本土政治菁英有史以來最大的變動。

這個巨大的變動造成了無數的政治空缺。填補這些空缺的，大部分是另外一群全新的、過去毫無政治經驗和政治地位的地方人士。再以反抗事件之後 1950 年至 1951 年全省選出的第一屆縣市議員為例，總共 814 位縣市議員中，只有 109 位是連任者，其他 705 位 (86.6%) 是新當選者。將這些新當選者的名單，和日據時期全省的地方民選的公職人員名單對比，我們發現：這些新進的縣市議員中，只有 141 位在殖民政府時期曾經擔任過民選的政治職務，屬於殖民政權時代的地方政治菁英。也就是說，在所有的八百多位縣市議員中，有 564 位（將近七成）從來就不曾擁有過民選的政治職位（參見表十五）。（當然他們之中部分人可能曾經是殖民政府官僚體系中的一員，可是由於日本殖民政權官僚體系中，臺灣人本來就不多，我們暫時不列入考慮。而即使加以考慮，我們的論點仍不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表十五：第一屆縣市議員日據時代擔任選任公職情形

議員人數	未曾任縣市參議員												
	小計		州廳協議會員		市協議會員		街庄區長		街庄助役		街庄協議會員		
	N	%	N	%	N	%	N	%	N	%	N	%	
縣市：													
臺北縣	60	12	20.0%	1	1.7%	0	0.0%	0	0.0%	1	1.7%	10	16.7%
宜蘭縣	27	4	14.8%	0	0.0%	0	0.0%	0	0.0%	0	0.0%	4	14.8%
桃園縣	35	9	25.7%	0	0.0%	0	0.0%	0	0.0%	1	2.9%	8	22.9%
新竹縣	37	6	16.2%	0	0.0%	0	0.0%	0	0.0%	1	2.7%	5	13.5%
苗栗縣	35	9	25.7%	0	0.0%	0	0.0%	0	0.0%	0	0.0%	9	25.7%
臺中縣	47	9	19.1%	0	0.0%	0	0.0%	1	2.1%	1	2.1%	7	14.9%
彰化縣	69	10	14.5%	3	4.3%	0	0.0%	1	1.4%	0	0.0%	6	8.7%
南投縣	30	6	20.0%	0	0.0%	0	0.0%	1	3.3%	1	3.3%	4	13.3%
雲林縣	51	10	19.6%	0	0.0%	0	0.0%	1	2.0%	0	0.0%	9	17.6%
嘉義縣	53	5	9.4%	0	0.0%	0	0.0%	0	0.0%	0	0.0%	5	9.4%
臺南縣	61	13	21.3%	0	0.0%	0	0.0%	0	0.0%	1	1.6%	12	19.7%
高雄縣	47	20	42.6%	1	2.1%	0	0.0%	0	0.0%	3	6.4%	16	34.0%
屏東縣	51	9	17.6%	0	0.0%	0	0.0%	0	0.0%	1	2.0%	8	15.7%
花蓮縣	34	4	11.8%	0	0.0%	0	0.0%	0	0.0%	0	0.0%	4	11.8%
臺東縣	25	1	4.0%	0	0.0%	0	0.0%	0	0.0%	0	0.0%	1	4.0%
澎湖縣	15	2	13.3%	0	0.0%	0	0.0%	0	0.0%	0	0.0%	2	13.3%
基隆市	15	2	13.3%	0	0.0%	0	0.0%	0	0.0%	1	6.7%	1	6.7%
臺北市	50	3	6.0%	0	0.0%	1	2.0%	0	0.0%	1	2.0%	1	2.0%
臺中市	21	3	14.3%	1	4.8%	0	0.0%	0	0.0%	0	0.0%	2	9.5%
臺南市	23	3	13.0%	0	0.0%	1	4.3%	0	0.0%	0	0.0%	2	8.7%
高雄市	28	1	3.6%	0	0.0%	0	0.0%	0	0.0%	0	0.0%	1	3.6%
合計	814	141	17.3%	6	0.7%	2	0.2%	4	0.5%	12	1.5%	117	14.4%
縣市：													
臺北縣	60	3	5.0%	1	1.7%	0	0.0%	0	0.0%	0	0.0%	2	3.3%
宜蘭縣	27	1	3.7%	0	0.0%	0	0.0%	0	0.0%	0	0.0%	1	3.7%
桃園縣	35	1	2.9%	0	0.0%	0	0.0%	0	0.0%	0	0.0%	1	2.9%
新竹縣	37	7	18.9%	1	2.7%	2	5.4%	0	0.0%	1	2.7%	3	8.1%
苗栗縣	35	4	11.4%	0	0.0%	0	0.0%	1	2.9%	2	5.7%	1	2.9%
臺中縣	47	1	2.1%	0	0.0%	0	0.0%	1	2.1%	0	0.0%	0	0.0%
彰化縣	69	9	13.0%	0	0.0%	1	1.4%	2	2.9%	1	1.4%	5	7.2%
南投縣	30	1	3.3%	0	0.0%	0	0.0%	0	0.0%	0	0.0%	1	3.3%
雲林縣	51	6	11.8%	0	0.0%	0	0.0%	1	2.0%	0	0.0%	5	9.8%
嘉義縣	53	3	5.7%	0	0.0%	0	0.0%	0	0.0%	0	0.0%	3	5.7%
臺南縣	61	10	16.4%	1	1.6%	0	0.0%	3	4.9%	2	3.3%	4	6.6%
高雄縣	47	4	8.5%	0	0.0%	0	0.0%	1	2.1%	1	2.1%	2	4.3%
屏東縣	51	4	7.8%	0	0.0%	0	0.0%	0	0.0%	1	2.0%	3	5.9%
花蓮縣	34	1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臺東縣	25	1	4.0%	1	4.0%	0	0.0%	0	0.0%	0	0.0%	0	0.0%
澎湖縣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基隆市	15	2	13.3%	0	0.0%	2	13.3%	0	0.0%	0	0.0%	0	0.0%
臺北市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臺中市	21	1	4.8%	0	0.0%	0	0.0%	0	0.0%	0	0.0%	1	4.8%
臺南市	23	2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	8.7%
高雄市	28	2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	7.1%
合計	814	63	7.7%	4	0.5%	5	0.6%	9	1.1%	8	1.0%	37	4.5%

資料來源：同表十二。

前文曾提及，在殖民政府時代後期的二十多年間，曾經官選過八屆各級協議會員，其中的最後兩屆更開放半數民選。每一次、每一層級的選舉中，衆多的地方人士來來去去地當選或被任命為各式各樣的民意代表。不論他們的政治權力是多麼有限，不論他們的政治生命是多麼地短暫，他們至少都是當地的社會和政治菁英。可是二·二八後所出現的一大批地方政治人物，只有少部分是屬於殖民政府時代的社會和政治菁英。大多數的人在二二八之前，甚至在國民黨政權在臺灣建立的初期，都還不是地方的政治菁英。殖民政權撤出臺灣之後，在國民黨的新政權底下，地方選舉也創造了另外一批政治人物和殖民政權的地方菁英並存。二二八之後出現的地方政治菁英，也不屬於其中。這些人只有在原有的地方政治菁英，因為新政權的鎮壓而撤出政治領域後，才躍升至政治舞臺。我們可以說，這些人其實是新政權底下的政治新貴。他們填補了傳統政治菁英對新政權感到疏離和失望而撤出政治領域之後，所遺留下來的政治空缺。他們可以說是新政權（以及鎮壓行動）的受益者。他們日後能和新政權合作無間，或者至少他們對新政權的馴服，因此也就毫不為奇了。

當傳統的本土政治菁英對新政權感到失望，當他們對新政權的武力鎮壓和白色恐怖感到疏離因而撤出政治，不再過問公共事務的時候，另外這批迫不急待地投入政治的人物，他們的「氣質」及「風格」和過去的傳統菁英有何不同，我們現今已無法加以瞭解。當時本土的知識份子對日本殖民政權底下的本土政治菁英雖然也感到不滿，而稱呼他們為「御用紳士」；可是對這批取而代之的政治新貴，似乎更充滿了歧視。吳濁流的小說「狡猿」描述了一個這樣的地方政治新貴。「現在的人，白丁可以做代表，不識字可以當議員，公學士可以做大臣，也可以做局長。」他們因為新的政治時代的來臨而得勢，並且也充分利用了新的政治局面。（吳濁流 1978：155）這些「隨著御用紳士的下臺，到處產生的新紳士」在文學家的筆下，是一群沒有道德

負擔，隨時準備利用政治權力和機會，圖謀自己私利的人物。

然而這只是文學家筆下的個案。文學家描述的個案經常同時帶有共同性和獨特性。我們無法瞭解吳濁流筆下的江大頭，是否足以代表當時新政權底下的政治新貴。至今我們也無法確知，這些政治新貴在日據時期，是否大多為當時政治和社會的邊際人物。我們可以確知的是，第一，在鎮壓剛過不久以及普遍瀰漫的恐怖氣氛中，當許多政治人物撤離政治，他們卻積極的參與政治，在新政權底下追求極為有限的政治權力；而其參與政治、追求權力及地位的動機又和任何政治理念毫不相干（透過選舉推動反對運動是非常後來的事），這樣的人物或許具有某些共同的特質。他們參與的「時機」，或許可以解釋他們日後的政治馴服。

第二，以當時本土政治菁英的高度延續性，如果沒有反抗事件和新政權的鎮壓，如果原有的本土菁英不大規模地撤出政治領域，這些新貴中的許多人都無法那麼快速地進入政治，享受了政治權力和社會地位。他們可以說是新政權（和其壓迫統治）的受益者。這兩個因素合起來部分地解釋了日後他們和國民黨政權堅強的合作關係。解釋了他們做為新政權的「合作者」（collaborators）的角色。

陸、結語

臺灣現代史上，曾經有過兩次的政治巨變。一是政權的轉移，二是因政權轉移而來的民衆反抗和新政權的鎮壓。這兩次巨變不可避免地對本土政治菁英的形成，造成若干影響。我們在這篇文章中，描述了它們對本土政治菁英的流動所造成的影響。我們首先支持了先行研究者的結論：政權轉移對本土菁英的流動，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新政權建立初期的地方菁英，幾乎大半源自殖民政權時代。第二，我們發現不只菁英流動沒有受到政權轉移的影響，許多殖民政權時代的

菁英，在新政權之下甚至獲得更高的政治地位。

第三，我們指出一個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歷史事實：本土政治菁英最大的變動發生在二·二八的反抗事件之後。或者，以另外的字眼來說，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活躍於地方政壇的政治人物群和政治勢力，是在二·二八之後形成的。他們之所以誕生，主要是因為傳統地方政治人物的消逝。他們從傳統政治菁英對現實的失望中，看到了新的希望和機會。當傳統的政治菁英懷著怨恨（或者也有些恐懼）離開政治，他們卻滿懷鬥志和興奮地進入政治。

一位研究政治菁英的學者曾經對菁英流動的研究提出以下的要求：雖然社會科學很難對未來有所預測，可是研究菁英流動至少必須粗略地描繪，（一）在某種特定的情況下，哪些人可能是下一代的菁英份子？（二）如果某種特定型態的人物成為政治菁英，對政治可能造成何種效果？（Zartman 1974：466）這位學者的第一項要求並不是我們目前關心的主題。他的第二項要求是我們所關心的。可是我們目前卻無法提出精確的答案。

我們在這裡所做的主要是描述國民黨政權建立初期的一個歷史事實。地方的政治菁英在過去曾經為威權體制的鞏固，提供了重要的功能。在未來，隨著政治自由化的開展，他們的地位不只在地方愈為重要，他們在中央也會逐漸獲得若干程度的影響力。這使得我們對他們的歷史來源，他們的變動產生興趣。

我們當然也不能掩飾，我們企圖在地方政治菁英的變動（或更正確地說，他們參與的時機），以及日後的政治發展，兩者之間建立某種的因果關係。雖然我們缺乏足夠的資料以對這項因果關係做清楚的陳述和論證，這卻是本文的寫作動機。其他的學者曾經試圖在政治菁英參與的時機（危機／承平），和政治行為的模式（意識型態／利益交換），兩者之間建立因果關係。（Tarrow & Smith 1976）我們的目的卻是希望在參與的時機，以及和新政權的合作、對新政權的馴服，

兩者之間做解釋。我們無法以社會科學的資料來支持這樣的解釋，正如其他許多重要的、我們所高度關心的、影響整個社會發展方向的政治問題一般。

無論如何，當許許多多的傳統菁英和社會中堅撤出政治領域，有一批過去完全沒有政治地位和政治經驗的人積極地加入，取代了他們的位置。這些人是新政權底下的地方有力人士。後來的政治發展顯示，他們（或者他們的後代）在臺灣每一個地區，都形成了一個壟斷地方政治權力和社會、經濟資源的政治勢力。選舉的時候他們花錢買票，當選以後則充分利用得來的政治地位累積財富。我們今天所熟知的地方政治運作方式，他們正是主要的奠基者。當時的文學家兼社會觀察家吳濁流借其小說「狡猿」，對這些在二二八之後出現的地方政治人物，做了強烈的道德批判。在知識份子眼中，這些政治新貴是為人看不起的人物。我們今天無法考察文學家所譴責、所描繪的現象，是否具有普遍性。我們確知的是：當傳統的政治社會菁英在政治的高壓下，或因失望、或因恐懼、或因抗議而撤出了政治領域，他們卻似乎迫不及待地進入政治領域，添補前者所留下的空缺。而逐漸地，他們的政治權力和累積的財富，開始為他們帶來社會的尊敬。人們逐漸忘記了他們的歷史根源。相同的情況也發生在中央的政治舞臺上：拒絕和壓制政權合作的本土領導人物逐漸被人淡忘，而和新政權合作的本土人物則獲得普遍的社會尊崇。這到底是一般社會的普遍定律，還是臺灣特有的現象？

參考資料

井出季和太

1988 **臺灣治績誌**。東京：青史出版社。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李筱峰

1986 **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社。

陳明通、朱雲漢

1992 「區域性聯合獨占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 2(1)：77-97。

陳 儀

1945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三日在第一次國父紀念週講演詞」，**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

1945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印行。

鄭 梓

1985 **本土精英與議會政治**。臺中：作者出版。

Dagnaud, Montique and Dominique Mehl

1983 "Elite, Sub-elite, Counter-elite,"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22(6):817-865.

Domhoff, G. William

- 1967 *Who rules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78 *Who Really Rul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1990 *The Power Elite and the Stat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Kaltefleiter, Werner

- 1976 "The Recruitment Market of the German Political Elite," Heinz Eulau and Moshe M. Czudnowski (eds.), *Elite Recruitment in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ative Studies across Nations.* Sage Publications.

Michels, Robert

- 1959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Mills, C. Wright

- 1956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eto, Vilfredo

- 1935 *The Mind and Society: a Treatise on General Sociology.*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 1991 *The Rise and Fall of Elit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Tarrow, Sidney, and V. Lamonte Smith

- 1976 "Crisis Recruitment and the Political Involvement of Local Elites: Some Evidence from Italy and France," Heinz Eulau and Moshe M. Czudnowski (eds.), *Elite Recruitment in Democratic Politics: Comparative Studies across Nations.* Sage Publications.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G. Roth and C. Wittich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A Dissertat-
ion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Zartman, I. William

1974 "Toward a Theory of Elite Circulation," I.W. Zartman
(ed.), *Political Elites in the Middle East*. Praeger Publi-
cation.

Zeitlin, Maurice and Richard E. Racliff

1988 *Landlords and Capitali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
ty Press.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335-364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由商而工：光復初期臺南幫的蛻變

謝國興*

壹、前 言

1980 年代以來，「臺灣經驗」的相關問題，是海內外學界研究與討論的熱門話題，有強調政府角色與經濟因素者，有從文化因素（儒家倫理）立論者，更有從社會外部結構性因素如依賴理論或世界體系理論加以論證者。（張家銘 1987：169-194；龐建國 1991：611-614；顏建發 1990：6-12）「臺灣經驗」實以經濟成就為基礎，而臺灣的經濟成就又以近四十年來民間產業的發展為核心，故另有社會學者以實證研究的方式，希望從一個比較多元與整體性的觀點，探究臺灣企業發展的社會制度基礎，以彌補前此宏觀式的臺灣經驗解釋理論¹。

上述社會學者關注的「社會制度基礎」之研究，係事先設計問題大綱，以類似問卷調查的方式，選擇部份臺灣中大型企業為對象，與企業負責人作直接訪談，根據訪談紀錄作歸納分析。相對於歷史性的研究，這種社會學式的研究方法偏重理論的驗證，以及橫剖面的類型分析，其所歸納之結論或觀點基本上仍比較傾向宏觀性質。本文的研究，採取的是歷史性的縱深觀察，以臺南幫為例，作個案微觀式的分析，希望藉之作為觀察光復前後臺灣社會經濟變遷的一個視角。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臺南幫」指由臺南紡織、環球水泥、統一企業、萬通銀行為核心，及其週邊數十家公司所組成的一個企業集團²，掌握經營權之本業（轉投資者不算）包括紡織、成衣、水泥、營建、化工、食品、資訊、文教以及服務業（包括物流、金融）；截至民國 80 年為止，整個企業集團的資本額約新臺幣五百億元，資產總值約一千億臺幣³，在臺灣各集團企業中（統計至 1990 年為止），排名在霖園、和信、新光、臺塑、遠東等集團之後，居第六位。「臺南幫」是一個約定俗成的稱呼，最早見諸「使用」，似為天下雜誌在民國 72 年元月號所製作的該期專題報導：「鹽地裏長出的企業巨人——臺南幫」。此後「臺南幫」一詞常出現於工商性質之報導文章中，一般人往往將與臺南地區有關之企業籠統的視為臺南幫之分子⁴。實際上「臺南幫」企業集團之形成，有其清楚之軌跡與範圍，要而言之，係發源於 1920 年代以後臺南（府城）侯家與吳家之布行，其後以侯、吳兩家合作為基礎，加上原籍臺南縣北門地區宗族、鄉親之資金與人才之投入，累積了商業資本，並培育了經營人才，在 1950 年代，掌握臺灣推動工業化的契機，從商業販賣轉入工業製造，逐步建立企業體系，終於成就目前的企業集團規模。

對於臺灣當代企業集團的形成與發展，從企業史的角度作學術性深入研究的，尚不多見⁵，這一方面緣於歷史學者習慣上較不研究切近的歷史問題，另一方面，公私文獻資料取得困難，也是主要原因。臺灣不少企業集團的淵源與發展歷程，大家似乎耳熟能詳，實際上多半是得自報刊雜誌的一知半解，欲求系統性的深入分析，頗為難得。筆者近年以臺南幫研究為題，在重整當代臺灣企業史的學術領域裡，尚屬開拓性的工作。由於缺乏其他企業的基礎研究以茲比較，吾人無法斷言臺南幫能否作為企業集團的代表範例，但就其形成與發展之歷程來看，其頗具特色與有助於印證臺灣光復以來的經濟發展歷程，則無庸置疑。本文係筆者從事臺南幫研究的部份成果，僅侷限於論述臺

南幫從商業資本主義階段過渡到工業資本主義階段的轉型經過，及其所處的時代背景，與反映的一些現象。

臺南幫「由商而工」的選擇，可以說是該集團蛻變的關鍵，也是後來得以建立企業集團的主要基礎。這個由商而工的過程，主要是從光復初期的 1950 年代開始，而以臺南紡織、坤慶紡織、環球水泥的經營為代表，在臺南幫來說，是資金與人才恰能與時代環境配合，就臺灣的經濟發展過程而言，當時確也正是民營工業奠基之後準備開展的時期。

貳、光復前後的民營工業環境

十七世紀以後，臺灣在開發的過程中，即已呈現濃厚的商業色彩，冒險精神與謀利文化，合股開墾的經營方式，均富企業精神。（溫振華 1981：111）十九世紀二〇年代以後，中國沿海地區因對外貿易，加速了商業變革，曾一度造就相當發達的商業資本主義。據郝延平的看法，（Hao 1986: 351）這種因中外通商貿易產生的商業資本主義，造就了一批與傳統商人性質不同的現代性資本家，獨立性強（不依恃「官商勾結」謀利），效率高，事業規模也大。可惜在 1880 年代以後，因一場金融風暴，使這場商機又告沒落。相對之下，臺灣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也因口岸開放與對外（國）貿易，造就了發展程度不下於中國大陸沿海的商業資本主義，歷經十九世紀末至日據時期，並無衰頹的現象，甚至進一步凝塑了臺灣的工商領導階層。（林滿紅 1992）

宋光宇最近在一篇討論「臺灣經驗」的文章中認為，十七世紀以來的東南沿海地區確有商業革命的傳統，臺灣今日的經濟成就，與此傳統乃「一脈相承」。（宋光宇 1992）就重商傳統與企業精神的層面而言，確可謂一脈相承，而就臺灣經濟發展的整體歷程而言，光復前後臺灣「由商而工」的轉折，恐怕才是今日「臺灣奇蹟」的「近代

傳統」。

臺灣的工業化，以 1930 年代為主要分水嶺，在此之前，包括十九世紀後期及二十世紀日本統治初期，儘管商業資本主義發達，但經濟生產以農業為主，並未發展出工業資本主義。根據統計，在 1907 年以前，臺灣的工業產值不超過 15%，此後因獎勵製糖，工業產值由於農產加工業的擴張，才有所增加，但在 1931 年以前，仍不超過 40%。（張漢裕 1955：95）日人之經營臺灣，不脫一般殖民地開發之程序，即先建設臺灣成為日本所需原料及食糧之供應者，其次則使臺灣為日本工業品之銷售市場，最後成為日本過剩資本之投資市場。因此，領臺之初專重農業開發，後期漸發展工業，惟其演變，少因臺灣經濟發達，本土性商業累積資本進而工業化，多係外地殖民資本之移入，而所經營之事業則以農產加工業為主。（張宗漢 1985：19-23）

1931 年以後，基於配合日本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未來軍需戰備的考慮，日人開始在臺灣有計劃的發展工業，1941 年太平洋戰爭之後，更在臺灣實施戰時工業動員。由於殖民地體制的影響，日人在臺灣的工業建設，有不少缺點，包括資金、技術對日本的高度依賴，民生工業不夠發達，軍需工業以適應作戰需要為主，缺乏開發臺灣經濟之意義。（張宗漢 1985：252-255）日據時期的民營工業，稍具現代化規模的，大都由日本人經營，重要的管理、技術、人才、資金也來自日本。例如，根據 1929 年的統計，各種股份公司（會社）的資本額中，日人資本佔 78% 以上，臺灣人資本不及 20%；投資於工業的日本人資本超過 90%，臺灣人只有 8.44%；此外，時代愈晚，公司規模愈大的，臺灣人所佔的資本百分比就愈小。（張漢裕 1955：96-97）因此，在臺灣光復初期，因日人撤離臺灣，資金、技術、人才也跟著中斷，前此一度興盛的工業再度轉衰，加上戰時的破壞與戰後通貨膨脹的影響，民營工業之基礎可說十分薄弱。

民國 35 年至 38 年間，臺灣經濟尚處於混亂狀態，絕大多數民營

工業規模狹小，設備陳舊，產量微小，不過利用戰時遺留的一點破舊設備，勉強維持，「故大多數的所謂民營工業，實際上不過是簡陋的家庭工業而已」，（李國鼎 1980：236）民國38年以後，有幾個因素出現，使民營工業的恢復與發展出現生機：第一，民國38年6月15日實施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舊臺幣四萬元兌新臺幣一元），減緩了通貨膨脹的速度；第二，由於大陸局勢的惡化，政府對臺灣的經營開始加重，民國38年7月，「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作為各事業之間及省和中央之間的協調機構，協助臺灣各公營事業恢復或擴大生產；生管會成立不久，即確定臺灣生產事業發展的重點為電力、肥料、紡織業；第三，自大陸撤退來臺的資金與人才，填補了前此日人撤退後資金與人才之真空，臺灣民間經光復四年來的恢復，工業力量也漸有起色；第四，大陸撤退造成臺灣人口的驟增，另一方面大陸輸入臺灣之物資亦告斷絕，兩者均造成刺激工業發展的有利市場環境；第五，民國39年6月韓戰發生，國內外政治經濟局勢均有改觀，民間投資信心增強。（李國鼎 1980：236-237；張駿 1987：75；尹仲容 1963：40-53）民國38年下半年至41年，是臺灣民營工業的復甦時期，無論工業種類的擴充、數量的增加、技術設備的改良等，都有所進步。以生產指數為例，民國35年（為基期）至38年增加一倍，至41年增加四倍。（李國鼎 1980）

民國42年起，政府開始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計劃，希望以最有效最迅速的途徑，從事經濟發展，提高生活水準，充裕物資供應，解決物價與財政問題，平衡國際收支。這段期間在經濟發展方面，有兩種對經濟發展有利的趨勢，一是前一階段的復舊工作順利，經濟漸趨繁榮，通貨膨脹雖然存在，但一般人對經濟前途有信心，「一種安定的長期的經營企業的氣氛已在形成中」；二是開始新工業的投資，同時改良擴充舊工業；新工業如玻璃、人造纖維、塑膠原料、人造木板等，多鼓勵民間從事投資；原已存在的水泥、造紙、紡織等工業，則鼓勵

民間繼續投資，擴大經營。(李國鼎 1980：239；尹仲容 1963：46)第一期經建計劃至民國45年結束，民國46年至49年接著實施第二期；從42年至49年間的經濟發展，可稱為「勞力密集輕工業進口替代時期」，或「第一次進口替代時期」。(李國鼎 1991：13；Li 1988:101)在此期間，臺灣民間工業的紡織、食品、合板、水泥、味精、化學品、電器業的規模逐漸擴大，臺南幫由商而工的轉型，也就是在這個經濟發展背景下展開。

參、臺南幫的資本形成與人才培育

無論清代或日據時期，臺灣民間產業的力量主要表現在農業與商業上，光復後到1949年為止，這種經濟結構並無太大變遷。就資本累積之機會與遲速而言，從事商業又比農業有利。臺南幫的早期人物多出身貧苦之農村，白手起家，營商致富，再以資金投入工業製造行列，是商業資本發達之後轉為工業資本的典型例子。臺南幫主要由侯、吳兩家族及其宗族子弟、鄉親等共同組成，其早期累積資本與由商而工之進程，不盡相同，然始終互為犄角，漸次合作，培養出集體意識，在形成企業集團的過程中也同時培育子弟兵，成為日後分掌各分子企業之管理人才。

臺南幫發跡於臺南縣北門二重港侯氏家族。先是侯基在臺南府城開設「新復發」布行（大約在1910年前後），經營有成，繼之侯調、侯雨利、侯排（三人為堂兄弟）隨叔叔侯基習藝，後來各自立業，開設「新復成」、「新復興」、「新復茂」布行（時在1927年前後），侯家叔侄之經營均甚成功，為日據時期臺南市區規模、業績排名在前之布行，其中又以侯雨利青出於藍，其新復興布行表現尤為傑出。

侯雨利娶鄰村舊頭港之吳烏香為妻，新復興開業之初，聘吳烏香之宗叔吳克讀任會計，一年後吳克讀長子吳修齊至新復興習藝，從學

徒做起，時年 16 歲。翌年，吳克讀因病辭職，吳修齊繼任帳櫃。1932 年，侯雨利接辦一織布廠，布行所有業務交由吳修齊負責。（吳修齊 1983：79-83）

侯雨利僅上過兩年小學，識字無多，最擅長寫的那三個字是「侯雨利」。幼年貧困，養成他勤勞刻苦節儉的習性，並鍛鍊出堅強的毅力；秉賦優異，眼光獨到，甚富冒險犯難精神，是營商的天生好手。新復興布行初創時規模甚小，惟因經營得法，資本累積甚速，五年之後，年營業額達 35 萬元，商行資產已達六萬元。（謝國興 1992：67）當時黃金一兩約 50 元，新復興布行高級職員月薪（如吳修齊）不過 18 元。（吳修齊 1983：93）經營布行的人難免認為，若能自己織布，利潤一定更高。經營工廠所需資本遠高於開設商行，有足夠的資金才能跨入製造業。1932 年，臺南市西區媽祖樓（忠孝街）一蔡姓商人所有之動力織布廠經營不善，侯雨利將之頂入，改名「新復興織布廠」，用去大部份資金，布行之規模漸形縮小。

「新復興織布廠」是臺南幫「由商而工」的先驅，侯雨利對產業結構之興替有正確的認識，但對整體經濟環境的瞭解則有所不足。近代臺灣的紡織業起步甚晚，發展亦慢。十九世紀末期，日本的紡織業尚在萌芽階段，而後臺灣割讓，二十世紀初年，尤其是一次大戰以後，日本紡織業已蓬勃發展，並以臺灣為其消費市場，導致臺灣的紡織業始終不發達。根據統計，在 1912 至 1943 年間，臺灣地區消費的紡織品中，70% ~ 80% 係來自日本，本省自產數量很少超過 20%，多數年份在 10% 上下。（黃東之 1956a：2）紡織工業在日據時期臺灣工業總產值中，所佔比例也一向偏低，據 1921 至 1942 年的統計，臺灣紡織業的產值，為 1.0% ~ 2.6%，在所有工業中，敬陪末座，（黃東之 1956a：4）其地位可以概見。1941 年，「臺灣紡績株式會社」在烏日設立，臺灣始有紗廠。（黃東之 1956a：8；周憲文 1980：563）動力織布廠發展亦遲，1919 年才設立，1921 年開始生產，可見

日本對臺灣的紡織工業並未大力支持輔導。臺灣民間織布廠之設備規模、技術條件均未臻理想，產品品質無法提昇，面對大量來自日本的進口紡織品，自無競爭之能力。新復興織布廠在侯雨利接辦後，雖聘有日本技師，但生產、營運均不盡如人意。（翁川配 1991：訪問錄）1935年前後，為拓展商機，侯雨利曾前去香港、廈門從事出口貿易，因不諳商情，虧累頗巨，資金一空。不久中日戰爭發生，侯雨利冒險赴日媒介管制物資之黑市買賣，斬獲甚豐，一年所得，等於前此新復興布行盛時之年營業額。（謝國興 1992：81）

戰爭期間新復興布行、布廠幾呈歇業狀態，侯雨利自日本全身而退之後，將資金購置數百甲魚塢，聘僱專人管理，作企業化經營，資產以是繼續累積。臺灣光復之初，新復興織布廠隨即復工，新復興原有織布機 28 台，光復之初有 15 台立即可用，其餘亦設法逐台修復。當時全臺灣復工的織布廠僅 12 家，新復興為其中之一，而且是地位比較重要的一家。（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1946：367）時值戰後重建，民生物資極度匱乏，布疋銷路暢旺，實為賣方市場。侯雨利在光復之後，全力經營布廠，潛心研究，增添設備，不斷設計改良，故所生產之花布品質優異，式樣日新月異，附加價值提高，價錢通常高出同業數成，甚至成倍，而銷路不減。（吳尊賢 1991：訪問錄）光復前，侯雨利的新復興布行培育了一位大弟子——吳修齊，光復後的新復興布廠則造就了兩位兼技術與管理能力於一身的人才——侯朝宗與翁川配。侯朝宗係侯雨利堂弟，幼年家貧，無力就學，長大後刻苦自勵，修習漢文，兼及中醫學，頗有基礎。侯朝宗光復前在堂兄侯調的「新復成」布行當學徒，後布行因戰爭歇業，轉至新復興布廠學習維修機器，光復後一度為新復興布廠工務之主要負責人，民國 38 年 6 月離開新復興，與侯調合夥，頂下別人讓渡的幾部織機，自己創設「宗興織布廠」，登記資本額 14,000 元，員工 20 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953：20）翁川配是舊頭港人，侯雨利之妻吳烏香的外甥，畢業於日

據時期學甲公學校高等科，18歲（民國35年）進新復興當學徒，工作認真，勤於研究學習，技術、廠務、業務均嫻習，27歲時（民國44年）擔任新復興布廠總經理，完全掌握新復興之營運，而當時新復興布機已增至102台，在臺灣織布廠中，是數一數二的大廠。（翁川配1991：訪問錄）新復興始終是侯家的獨資事業，翁川配至民國69年才離開新復興，換句話說，擔任了25年的專業經理人。

臺灣光復後的十年間，侯雨利一方面經營布廠，魚塢的拓展也沒有中止，另外，他參與投資吳修齊、吳尊賢經營的布行，獲利不少；不過，侯雨利在民國40年前後的最大收入，可能是他在民間的放貸生息。光復初期，多數工商業者的經營規模不大，資金普遍缺乏，而金融制度不健全，融通方式不盡合理，非靠「關係」不易獲得貸款，照尹仲容的說法，當時的金融機構，「較之昔日之錢莊更下一層」。（尹仲容 1963：157）時勢造英雄，游資與黑市利率隨之出現，民間借貸市場遂有其生存空間。就利潤而言，放貸取息較工商製造販賣更為有利，侯雨利深明此理，因此其現有資金除部份投資工商業外，有更大的部份則投入民間短期資金融通市場，成為非正式金融市場的放款主力。其放款時，授信謹慎，不隨意貸放，因此呆帳極少；利率合理，照一般民間通行利率計算，非高利貸放款；靈活方便，不似銀行有諸般限制；因此其「年營業額」高時，凌駕一般信用合作社之地區分社，較諸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亦不遑多讓。（顏岫峰 1991：訪問錄）

侯雨利之富名，大約在民國40年前後即已盛傳，其豐厚資金，成為1950年代臺南幫投入較大規模製造業之重要資金來源。

臺南幫的另一支柱為新頭港吳修齊昆仲。

新頭港與舊頭港相距一里許，居民係由舊頭港遷移而來，只有三十多戶人家，與二重港相同，土地鹽分過重，收成不好，居民亦多窮困。吳修齊公學校（小學）畢業後，至新復興習藝，其弟吳尊賢（過

繼給大伯父爲嗣子)公學校畢業後多唸了兩年高等科，畢業前夕輟學至侯基的新復發當「团仔工」；三弟吳俊傑高等科畢業後也來臺南布行當學徒。1934年，吳修齊三兄弟各自離開老東家，邀集親友投資，組織了「新和興」布行，初創時規模甚小，僅有資金4,500元(吳家兄弟共佔有五股2,500元，其中有2,000元係抵押土地向銀行借得之款)。至1942年，因戰時物資管制，布行被迫解散，結算資產，超過20萬元，成長四十倍以上。吳家兄弟將布行結束營業後分得之資金，部份用以購地，其餘當戰時避難之生活費。幾年下來，坐吃山空。光復之初，土地不值錢，吳家的家族資本(現金)亦寥寥無幾，一切需從頭開始。(吳修齊 1983:190)

民國35年初，吳修齊昆仲邀集新頭港宗族吳元興、吳丙寅等人，籌資數萬元，將戰時歇業的「新和興」重新開張，35年底在臺北設分行——「臺北三興行」，36年4月，開設「上海三興行」，均從事布類批發。在吳修齊、吳尊賢兄弟經營長才主導下，民國35年至38年是「新和興」的全盛時期，商行規模日大，業績不斷擴張，每半年資產增加七到十倍，一方面是業績好，另一方面是通貨膨脹過於迅速所致。民國38年中，大陸形勢劇變，臺灣地位飄搖，新和興當時的資產，在全臺灣布商中數一數二，因恐遭政治因素殃及，遂宣告歇業解散。(Ibid.:274)

光復後到38年這段期間「新和興」的發展，對臺南幫的形塑具有相當大的意義，第一，維持宗族、鄉親共同投資經營的傳統，尤其是侯雨利、侯調均參與「臺北三興行」的投資，爲侯、吳兩家族合作投資之開始；第二，吳修齊昆仲之資本在這個階段才累積成功；第三，民國35年以後的「新和興」開始實施員工入股的制度，當時每半年結算一次，盈餘中提撥10%作爲員工獎金，員工可將所得獎金投資於商行，成爲股東；在公司來說，這類似「盈餘轉增資」，對員工個人而言，未嘗不是累積原始資本的開始；第四，拜業績蓬勃之賜，新和興

招收了不少鄉族子弟，均從學徒做起，在吳修齊、吳尊賢昆仲帶領之下，經過三、四年磨鍊，一方面稍窺經營門徑，另一方面也培養出商幫的集體意識。

民國 38 年 6 月左右「新和興」及「臺北三興行」解散後，部份原有員工憑藉著一點原始資本，或三兩人合夥，或獨資，各自創業；民國 39 年 6 月韓戰發生，美國第七艦隊巡防臺灣，社會上對臺灣的安全前景比較具有信心，吳修齊昆仲糾合原有北門宗族鄉親，重新組織「臺北新和興」，由吳尊賢負責經營，原亦打算重操舊業，但不久因政府管制紗布進口，貨源斷絕，遂改為貿易行性質，兼為國內各紡織及織布廠產品之經銷商。

「新和興」在日據時期主要販賣日本進口之布疋，民國 35 至 38 年間則批發大陸進口之各種布類，民國 40 年以後，原新和興舊部在臺北、臺南總共開設了六家布行⁶，貨源需求量更大，但外來布疋卻告斷絕，國內紡織工業尚在起步階段，棉布市場供不應求，產業體系的內在結構迫使作為紡織業下游的布商轉而尋求垂直整合的可能。因此，民國 40 年以後，一方面是侯雨利新復興織布廠的成功具有示範鼓舞作用，另一方面是產業環境的自然演進，使得侯調、吳修齊等人也試探性的轉向工商兼營。

民國 38 年即已自營工廠織布的侯朝宗，由於資金有限，一直難以擴充；民國 40 年 4 月，侯調、吳修齊、吳尊賢、吳俊傑等加入投資，組織三興織布廠，登記資本額五萬元，由吳俊傑任代表人（總經理），侯朝宗負責廠務，侯調的長子侯錫榮負責財務。（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953：19；吳修齊 1983：234）這是臺南幫中除新復興之外的另一主要織布廠，成立之後獲利不惡；民國 49 年以後，原三興布廠之投資組合解散，吳俊傑獨資自營布廠，仍用「三興」為名，侯調與侯朝宗合夥，另營「宗興」布廠，在「三興」與「宗興」的原始基礎上，吳俊傑在民國 57 年獨資發展出具現代規模的三新紡織公司，（吳俊傑

1991：訪問錄）侯朝宗在民國 56 年獨資設立宗泰紡織公司，侯調與女婿吳振良及部份原新和興時代老同事合組國際紡織公司（民國 56 年成立）⁷。

民國 41 年，吳修齊獨資設立「美光棉布整理廠」，規模甚小，只有軋光機一台，噴霧機一台，摺布機一台，鍋爐一個，由其內弟賴慶隆經營，屬於家庭式動力工廠，因經營得法，獲利不錯。（吳修齊 1983：241）

民國 38 年的下半年，原新和興幹部吳元興、高清愿、侯茂生等人在臺南組織「德興布行」，營運狀況不錯，但仍思往相關行業發展，於是在吳修齊、吳尊賢參與投資的情況下，募集 160 萬元，成立德興染織廠，轉營布疋之染整，由吳尊賢任董事長，吳元興任總經理。染整遠較織布複雜，技術上的要求更高，在經營上也需充裕資金，方能作計劃性生產。德興染整的經營並不成功，主要原因是技術問題難以克服。吳元興、侯茂生等人原先以為染布似不困難，臺北不少染廠以克難方式生產，一個大水桶泡了染料就開始染布，而且利潤好像不錯。真正投入之後，才知道困難不少。德興的染整機器有部份係進口新產品，部份臺灣自製，設備算不上頂好，水源問題尤其嚴重。使用自來水，則費用太高，不敷成本，抽取地下水，一則水質不好，二則不敷使用；技術方面自己原無人才，從日本請了一位技師前來指導，只重理論，缺乏實務經驗，對技術提昇幫助不大，最後只好請臺北有經驗的師父來教，效果還是有限。由於設備、技術均不夠專業，因此德興染織廠經營了六年左右，認為不易發展，改弦易轍，民國 47 年起轉而經營成衣製造。（侯茂生 1992：訪問錄）

染整是織布的下游，「賣布」的上游，成衣縫製則是賣布的下游；德興向上整合失敗，改往下游發展，這也是臺南幫的經營哲學之一：東海討無討西海（閩南語稱海上魚撈業為「討海」）⁸。

德興染織廠在民國 43 年改組為德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這是臺南

幫第一家以股份公司形式出現的企業，前此均為傳統商行、工廠組織。民國 47 年改從事成衣業時，公司名稱仍舊，股東沒有多大變化，僅總經理換由陳海水擔任。陳海水亦臺南人，前此已從事成衣業多年，本身並無成衣製作的專業技術，但有經營及組織的長才。他早在光復初期就召集附近擁有針車的家庭婦女，集中到他家客廳（當工廠），由他負責買布、設計式樣、銷售成衣。陳海水由「家庭工業」發跡，後主持「和興製衣廠」，專營內銷。由於經營成衣多年，時常向新和興買布，因此與新和興同仁熟識，也合得來，德興決定改行作成衣時，陳海水參與投資，並受聘為總經理。（吳尊賢 1990：64）當時成衣業規模泰半不大，以內銷為主，德興企業一開始作成衣即全數外銷，是臺灣外銷成衣廠先驅之一，在臺南地區則是第一家。當時成衣外銷尚無配額問題，但銷售市場不易開拓。德興企業係與日商合作（最早是伊藤忠商社，後來也跟岩井、三井、丸紅合作），德興負責生產，日商負責行銷。（侯茂生 1992：訪問錄）

德興企業還在染整階段時（民國 43 年），不但是臺南幫的第一家股份公司，規模且已不小；不過不久臺南幫成立了第二家股份公司——臺南紡織，而且資本與規模都遠遠超過德興企業，稱得上是臺南幫第一家具有現代化規模的大型公司。

肆、由商而工的典型：南紡、坤慶與環泥

光復前後新復興、宗興、三興織布廠、德興染織廠、美光棉布整理廠的經營，可說是臺南幫由商而工的試驗階段，企業組織以傳統家族式或合夥經營為主體；依李國鼎的看法，當時臺灣的多數企業很少能跳脫這個格局，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發展大規模的現代企業。（李國鼎 1980：234）從臺南幫的發展經驗來看，事實上企業組織可以是傳統的，也可以是現代的，形式並不重要，是否賺錢比較要緊。

以侯雨利爲例，侯家的「新復興織布廠」原是獨資的家族企業，到了民國 52 年才改組爲公司形式的「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是侯家獨資，但不影響它聘用專業經理人（翁川配）負責經營，也不影響它是侯家的「金母雞」。另一方面，侯雨利自民國 43 年起開始以純粹股東（不直接介入經營）的角色投資許多「現代性」大企業，如民國 43 年投資中國人織、臺南紡織，民國 47 年投資新興紡織、中國發酵（味王公司前身），民國 49 年投資環球水泥（上述各公司侯雨利均擔任常務董事）。（謝國興 1993：900）「德興企業」是侯雨利之外的臺南幫諸人合夥組成的第一家「公司」，但不能保證其早期染整事業之成功；「臺北新和興」在民國 63 年改組爲「新和興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直是傳統的合夥商行（但向政府登記的是獨資商號，負責人吳尊賢），卻也不影響其業務鼎盛（尤其是民國 49 年以前，當時新和興主要幹部尚未接任環泥之經營），及扮演類似後來投資公司的角色。不過，從侯雨利的參與中國人織等公司之投資，及德興企業公司之成立，可以看出臺南幫諸人並不排斥以合作方式共同投資經營股份公司性質的現代企業。

民國 42 年政府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之後，紡織業是發展項目之一。臺南幫自日據時期即從事布業批發販賣，對紡織業並不陌生，民國 40 年前後又開始接觸織布業與染整業，而紗廠經營是紡織業的重心，1950 年代臺灣棉紗的供應量仍感不足，從行業垂直整合的觀點，設立紗廠是當時紡織從業者極思爭取的目標。

光復之初，臺灣各種大小棉紡織廠共有 13 家，可用紡錠 14,652 錠，實際從事運轉的不過 8,268 錠。（黃東之 1956a：8）1948 年以後，大陸各地紗廠開始有拆遷來臺者，其中華南、六和最早，申一、雍興、大秦、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等繼之，1950 年至 1953 年間，臺北、臺元、彰化、臺中、遠東、新臺灣等紡織公司相繼設立，綿紡錠數增至 179,012 錠。（黃東之 1956b：20）這是臺南紡織成立前臺灣紡

織業者的概況，茲列表如下：

廠名	廠址	代表人	創設年月	紡錠數	開工年月
臺灣工礦公司臺北紡織廠	臺北市	省營	1918.6	10,076	1946.1
臺灣工礦公司烏日紡織廠	臺中縣烏日	省營	1942.3	15,632	1945.4
中國紡建公司臺灣紡織廠	桃園炭子腳	國營	1949.8	10,680	1951.1
華南紡織公司	臺北縣三重	倪克定	1948.3	5,120	1951.10
大秦紡織公司	桃園大樹林	石鳳翔	1949.4	29,652	1949.6
雍興實業公司	桃園炭子腳	呂鳳章	1949.3	21,560	1950.1
申一紡織廠	臺北市	王雲程	1949.1	16,240	1950.4
臺北紡織公司	臺北縣中和	趙志堯	1950.6	13,200	1951.3
臺元紡織公司	新竹縣竹北	謝惠元	1949.12	10,368	1951.10
六和紡織公司	桃園中壢	宗祿堂	1948.7	10,000	1952.1
彰化紡織公司	彰化彰新路	吳升嵐	1951.10	6,484	1952.6
臺中紡織公司	臺中縣沙鹿	李卿雲	1952.8	10,000	1952.12
遠東紡織公司	臺北縣板橋	徐有庠	1952.9	10,000	1953.2
新臺灣紡織公司	臺北縣板橋	李占春	1953.12	10,000	1954.3
共計				179,012	

說明：本表係根據黃東之，「臺灣之棉紡工業」及「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整理而得。其中臺元紡織係裕隆集團之吳舜文所創，彰化紡織為林榮春等人所創。

紡織雖然是經濟計劃中的發展項目，但政府對於新設紗廠仍採管制措施，一方面是原棉靠美援進口分配，購買機械需要外匯，而政府外匯數量有限，另一方面是尹仲容認為當時臺灣的紡錠數增至 17,500 錠時即已達飽和，（尹仲容 1960：72）在紡織業尚無法開放自由競爭之前，對於新設紗廠自不能沒有限制。從上表可以看出，1951 年以後設立的紡織公司紡錠數都在一萬以內，民國 42 年，政府決定增設兩

萬紗錠，只夠分配給兩家紗廠，競逐者甚衆，自不難想見。

當時侯雨利正專心經營新復興布廠，吳修齊因病在臺南休養，吳尊賢負責經營「臺北新和興」，是臺南幫當時的檯面人物。「臺北新和興」登記資本額 20 萬元，實際營運資金則有數百萬，是當時臺北市數一數二的大商行（兼營貿易與布類批發），經銷許多紡織廠的產品，中本紡織（交通銀行所有）就指定臺北新和興為特級經銷商。王士強原任中本總經理，後調任美援會技正，兼經濟安定委員會所屬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秘書（小組召集人為工業委員會召集人尹仲容），實際上是推動紡織小組業務的核心人物。吳尊賢與王士強因過去生意經銷關係，原屬舊識，此次爲了爭取設立紗廠，自然積極奔走，遊說王士強，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王士強下班後喜歡去「萬里紅」喝兩杯，唱唱京戲，再去北投泡個溫泉浴（所以綽號叫「お風呂さん」）；吳尊賢爲了遊說，天天跟著上酒家、洗溫泉。（吳尊賢 1992：訪問錄）除了靠私人關係與交情進行遊說外，以「臺北新和興」商行人員爲主，成立了臺南紡織公司籌備處，請當時即將卸任臺北市長的吳三連擔任主任委員。吳三連爲新頭港吳姓宗族，吳修齊兄弟稱呼其爲「三連叔」。請吳三連參與籌備，用意有二，一爲透過吳三連之政界「人脈」，發揮一點影響力（例如去遊說尹仲容），二爲將來南紡成立，將推舉其出任董事長，領導北門鄉親競逐臺灣之現代企業。此外，臺南方面由吳修齊出面，協助造就形式上有利競爭的條件，包括邀請臺南地區各小型布廠參與投資，提高南紡股東的用紗需求量；接著，動員輿論，央請臺南縣市議會以大會決議方式向中央爭取紗廠設在臺南。臺南幫申請新廠設在臺南的主要理由是：臺北、臺中已有數家紗廠，南部織布廠甚多，卻無紗廠，無論從均衡工業發展或從分散國防安全風險的角度考量，紗廠均應優先設在南部。（謝國興 1991a：519）由於積極認真，勢在必得，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爭取，終於獲得經安會的首肯，與豐原的裕豐紗廠（國民黨黨營事業）各獲一萬錠配額。

民國 44 年 3 月「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發給執照，正式成立，吳三連任董事長，吳尊賢、侯雨利任常務董事，吳修齊任總經理。吳三連是個地位超然的董事長，無為而治，發揮精神領袖之作用；侯雨利對吳修齊賞識信任，一如早年，吳尊賢則協助乃兄，貢計獻策；吳修齊擔任總經理，十足掌握經營權，同時負企業經營成敗之最大責任。侯雨利的用人模式與對投資與經營分離之認識，是影響臺南幫各企業經營管理傾向「總經理制」的原始基因，吳修齊的經營長才與品德操守，也為「總經理制」建立典範，成為往後各企業基本上均採行總經理制之張本。

南紡成立之初資本僅一千五百萬元，原由「臺北新和興」及臺南「三興」布廠之舊有股東合作即可籌足，後因侯雨利加入，更不虞匱乏；技術方面，由於設備採用日本豐田較新式之 RB 式紡紗機，故運轉初期即聘用日本技術人員擔任顧問，在機器操作及工廠管理方面受益不少；作業人員則避免向同業挖角，以自行培訓為原則，在正式開工前，作業人員先行至位於板橋的「新臺灣」紗廠實習。在公司管理方面，制定各種管理規章，並切實執行，朝向制度化、合理化、科學化發展。公私分明是臺南幫領導階層的共識，吳三連以董事長之尊，從不干預人事任用，侯雨利的新復興布廠向南紡購買棉紗，也不能享受任何優待，吳修齊由公司挖取韓國草皮回私宅栽植，每坪 70 元，有出廠證為憑。臺南紡織在 44 年底紡錠全部開工生產，為解決作業員工體力負荷過量問題，45 年元月起開始試行三班制，是全臺灣紡織廠的第一家。（吳修齊 1983：254-263）「品質好、服務好、推銷好、價錢公道」，謂之「三好一公道」，是南紡產品的自我要求與市場訴求，（季鴻 1991：12）這類似於近年來才比較受重視的企業識別系統（CIS）之建立。總之，南紡是臺南幫由商而工轉型，建立較大規模現代企業的第一次試驗，過程可稱十分順利。

「坤慶」是臺南幫投資的第二家紡織廠。坤慶係陳阿金、廖慶火

等人合夥創辦，原名「坤慶麻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2 年 3 月成立（廠設中壢），資本額 200 萬元，43 年 7 月正式開工生產，增資為 300 萬元。當時臺灣僅有坤慶、錦綸及臺灣工礦新竹織麻廠以苧麻為原料生產麻紗、麻布，工礦公司產品不佳，坤慶、錦綸的麻布則主要由「臺北新和興」承銷。坤慶開始生產兩年後，因資金不足，經營困難，部份股東退出，「臺北新和興」及臺南「三興」之股東接手承購其股份，為數約二百萬元，於民國 45 年 4 月改組公司，由吳尊賢擔任董事長，吳金台擔任總經理。（坤慶 1956）

吳金台亦新頭港宗族子弟，原「臺北三興行」之學徒，商職畢業。民國 39 年「臺北新和興」成立後，吳金台與侯仙助、王榮田合夥的「三豐布行」併入，故「臺北新和興」的布疋批發部門採購業務仍由吳金台負責（另一貿易部門由顏岫峰主掌），當初決定買下坤慶股份主導經營，吳金台推動最力。（吳尊賢 1992：訪問錄）麻布易洗快乾，舒適耐用，缺點是易縐不挺。臺南幫決定投資麻紡之前，對市場未作深入調查，尤其是一時疏忽，未去日本瞭解紡織業發展近況，結果介入坤慶經營不久之後，就發現投資錯誤。原來適巧在民國 45 年前後，臺灣的染織廠從國外引入人造棉樹脂加工法，使人造棉布挺直美觀（人造棉原來的缺點是易破不挺），雖然較不耐穿，但價錢便宜，麻布無法匹敵，銷路一落千丈。坤慶在民國 45 年度總共虧損 97 萬餘元，加上「臺北新和興」在民國 44 年與錦綸訂立包銷合同，雪上加霜，產、銷俱面臨困難，「臺北新和興」成立多年，在這一年首度出現虧損。（坤慶 1956；吳尊賢 1990：43）

坤慶起初年年虧損，但吳尊賢、吳金台及原臺北新和興派至坤慶就職的人員並不氣餒，一方面增資（民國 46 年增為 600 萬，48 年增為 900 萬，均係臺南幫方面股東拿出現金增資，原陳阿金、廖慶火等舊股東則無財力增認新股），另一方面則想盡辦法，克服技術困難，研究開發新產品，除苧麻紗之外，也生產人造棉紗、人造棉布、蚊帳

布、窗簾布、西裝襯裏布（頭髮與苧麻混紡）、軍用偽裝網、蔴帶、鞋帶、港衫、百摺裙（臺灣生產百摺裙的第一家）等，（吳尊賢 1990：209）設法使公司虧損減到最低。民國 49 年試紡亞克力紗（100% Acrylic Staple 紡製而成，或稱開司米龍紗，為針織毛衣之重要原料）成功，業務才逐漸好轉，同時將公司更名為「坤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51 年、53 年兩度增資 900 萬，資本額達 2,700 萬元，開始大量生產亞克力紗，公司才步入坦途。（吳尊賢 1990：209）

臺南幫的第一代領導人常強調「事在人為」，接辦坤慶就是一個好例子。坤慶前十年等於沒賺錢，但仍舊苦心經營，想盡辦法維持，在公司無盈餘的情況下，資本額卻從 300 萬元增至 2,700 萬元；由於有臺南幫的資金在背後支撐，先立於不敗之地，到紡製亞克力紗成功（坤慶是臺灣第一家），終於否極泰來，亦可謂皇天不負苦心人。相對的，臺灣工礦蔴紡織廠及錦綸兩家同業，在面對蔴紡織業不景氣時，撐持無方，終於在民國 50 年前後停工。（吳尊賢 1990：209）

紡織業是臺南幫進入現代企業的起點，企業的擴充，除了垂直整合與水平發展之外（南紡與坤慶之同時存在，即水平發展之例），多角化經營也是重要途徑。資本家在尋求投資機會時，也不一定即限於某種本業，以侯雨利而言，他在 1950 年代初期即已跨足紡織（新復興、中國人織、南紡、新興紡織）、食品（中國發酵）兩業。民國 48 年 4 月，新和興系統諸人正在研議創設鍍鋅鋼管廠，適侯雨利從東南亞地區考察歸來，他認為臺灣的水泥製造業極有發展前途，力勸吳尊賢等人停止籌設鋼管廠，遂有環球水泥公司之設立。（吳尊賢 1980：2）

環球水泥公司的第一次籌備會在民國 48 年 6 月 17 日召開，前此新和興同人早已針對臺灣水泥工業現況及趨勢、世界水泥之供需情形作過研究調查，故第一次籌備會主要為成立籌備處，推吳三連任籌備主任。之後向政府有關單位提出設廠要求時，尹仲容（時任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臺灣銀行董事長）認為水泥的內銷市場已達

飽和，外銷也不樂觀，不表支持，因此環泥第三次籌備會（48年10月21日）時曾討論是否中止籌設，惟侯雨利十分積極，堅主繼續進行。（環泥 1959）正在無計可施之時，吳三連想起請吳忠信去溝通看看。

吳三連一向認為，一個人的社會關係必然由近而遠，「假使一個人不愛父母兄弟，說他會愛社會國家，我是不相信的；同樣的道理，假使每一宗族都能團結和睦，要整個社會團結和睦才有可能」，（吳豐山 1991：174）因此，他對鄉親、宗族組織均樂於參與。民國39年吳三連擔任臺北市長期間，重新組織了臺北市吳姓宗親會，因宗親會活動而結識吳忠信。吳忠信時為國民黨中央考紀委員會主任委員，性格耿介，清廉淡泊，得知環泥設廠遭遇困難，並聽取吳三連等有關臺灣水泥工業值得發展之理由後，認為增設水泥廠值得鼓勵，答應侯機向尹仲容建言。不久即有回音，謂尹氏已同意環泥設廠要求，不過將來或有生產過剩，經營困難之問題，則環泥需自行設法解決，不能寄望政府協助。（吳尊賢 1992：訪問錄）

民國49年3月1日，環球水泥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宣告公司正式成立，以吳三連為董事長，侯雨利、吳尊賢任常務董事，吳尊賢兼為總經理，資本額一億元，侯雨利為最大股東，持股佔50%強。第二大股東是「臺北新和興」行，「臺北新和興」之股本原係多人合夥，前此已投資南紡、坤慶，再投資於環泥後，「臺北新和興」之資本與規模相對縮小，且人員多轉入坤慶與環泥就職，其變化實亦由商而工之典型。環泥的股東與董監事大體上仍為臺南紡織的舊面孔，換句話說，仍是侯、吳兩家族及其親族、戚誼、鄉親所組成。

環泥公司設在臺北，工廠設在高雄縣路竹鄉大湖村，採用大崗山的石灰石作原料。公司成立後即積極進行購置機械、建設廠房、招募人員事宜。環泥的第一套水泥製造設備係採用日本川崎重工製造之雷波式旋窯，故建廠及開工後，聘多位日本技術顧問前來指導，其中任職最久者可長達八年。公司經營及管理人員係由原「臺北新和興」系

統人員調任，如總經理兼業務經理由吳尊賢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由顏岫峰擔任，顏岫峰且兼大湖廠廠長。各營業所主任亦多係原新和興同仁擔任。工廠技術人員則招募相關專業背景人才後，送兩位前往日本磐城水泥公司實習，其餘則分別派赴臺灣水泥公司及亞洲水泥公司實習，立意與當年臺南紡織自我培訓技術人員相同，避免向同業挖角。（顏岫峰 1972）

民國 51 年 12 月 25 日，環泥大湖廠順利開工生產，翌年 2 月 1 日開始出貨營運，比一般「專家」預計中的建廠開工及出貨營運提前了半年左右。（吳尊賢 1980：12）原因何在？還是那句老話：事在人為。吳尊賢喜歡強調：我們不比別人優秀，但我們虛心、認真，世界上有許多事情不是沒有辦法，而是辦法還沒想出來。顏岫峰認為，臺南幫從紡織業跨足水泥業，而不遭遇特別困難，原因很簡單：一理通，萬理徹；重要的是能把握經營的原理原則，並隨時代潮流調整企業經營的方向，則由商而工，或由紡織而水泥，均能順利蛻變。（顏岫峰 1992：訪問錄）

伍、結 語

臺南紡織的籌組，是臺南幫相關人物的第一次大結合，環球水泥則是第二次，兩者都是由商而工的關鍵性轉變，後者亦為企業多角化經營之起點。在這個由商而工的轉變過程中，有一些現象是值得注意與討論的。

首先，「官商關係」是許多人在討論南紡得以成立時特別喜歡強調的，尤其吳三連的「政治性」角色最容易引起聯想⁹。其實，吳三連即使能提供臺南幫與政府「溝通」的管道，其前提必是合乎情理與法律規定，吳三連之性格與胸襟，絕不容許自己或臺南幫向政府作非分的要求，就如他所說的：「我們是講理，而不是耍特權」。（楊艾

例 1983：18) 南紡爭取成立時核准與否的關鍵人物之一是尹仲容，吳三連自然會向尹仲容據理爭取南紡的成立機會，不過真正的關鍵人物恐怕還是王士強，如果說「官商關係」有助於南紡的成立，那麼論功勞吳尊賢的作用可能要超過吳三連。一種習見的看法是：「如果沒有吳三連的政治實力，就沒有今日臺南幫企業之成就」，（劉蓮枝 1989：170）這是想當然爾的說法。事實上吳三連的「社會清望」比他的「政治實力」重要，對臺南幫來說，吳三連對內的超然人格領導也遠比他對外去遊說關說重要，因為穩健踏實的作風與事在人為的精神，才是保證事業成功的主要關鍵。有關臺南幫發展過程中的「官商關係」問題，需另立專題討論，此處無法詳述。

由商而工的轉變需掌握時機，而雄厚的資本與鏗而不捨的努力尤其是必要條件。侯雨利的資金固然是臺南幫從事製造業的重要後盾，但以侯雨利並未投資的坤慶紡織而論，渡過漫長十年艱苦歲月的，是經營者的殫精竭慮與投資者的資金支持。坤慶可說是臺南幫中第一個敗部復活例子，後來的統一超商（7-Eleven）是第二個。統一超商能在連續虧損七年（民國 68 年至 75 年）的情況下重新崛起，所依恃的也是統一企業母公司長期資金的支持¹⁰。

技術是製造業成敗的重要因素，很顯然的，日商的技術指導是臺南幫由商而工的重要技術資源。這當然與臺南幫第一代人物普遍受過日本教育有關，也受購置的機器設備為日本品牌影響。無可否認的，臺灣光復初期的工業化發展，日本技術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日本技術顧問可以協助本國人才的培育，而本國從業人員之積極學習，勤於鑽研，甚至靠自修、觀摩、自我研究等，也有助於初級技術的取得。以新復興布廠為例，侯雨利與翁川配均非科班出身，但靠自身的努力與敏銳的觀察，仍能掌握新的資訊，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這也是由商而工轉變初期之特色。

從「新復興」、「新和興」、「三興」、「德興」，到「南紡」、

「坤慶」、「環泥」，臺南幫的內在人際網絡，由家族、宗族、師徒、戚誼等關係重疊交織而成，愈到後期，愈見深密。這不但表現在資金的籌措上，（謝國興 1991b）也表現在經營管理人才的聘用上。例如，侯雨利獨資的「新復興」由妻姪翁川配全盤負責；臺南紡織的總經理吳修齊與環泥總經理吳尊賢是親兄弟，與董事長吳三連同為北門宗族，與侯雨利則有師徒、師兄弟及鄉親之誼；坤慶的總經理吳金台是北門宗族、新和興的學徒，與吳尊賢另有姻親關係；在企業的所有權上，他們是合夥人，在經營管理上，則各自負責所經營企業的成敗責任。臺南幫各企業的總經理負責制精神，可說是在由商而工的蛻變時期進一步制度化，並成為後來多角發展，形成企業集團的重要基礎。這是人際網絡功能的正面發揮。

尹仲容在民國 49 年初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推動經濟發展應該是一個普遍的社會革新運動，也就是要在文化、社會、政治方面，形成一套適合現代經濟發展的觀念與作風，如此社會內部才能產生自發性的經濟推動力量；以當時的臺灣來說，就缺乏這樣的社會革新運動，因此，也就缺乏一群具有新的觀念、新的作風和新的技巧的個人或組織，出來領導，率先冒險犯難，開闢新的活動領域，創辦新的事業，採用新的生產方式；換句話說，缺乏企業家與企業精神，這將是臺灣經濟發展的最大阻礙，這個阻礙遠較資本缺乏、技術落後等因素嚴重得多。（尹仲容 1960：175-176）

李國鼎在同一個時期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臺灣的社會與文化傳統，不十分有利於民營工業的發展，「企業界最缺乏的是冒險犯難的創業精神，和接受新事物的勇氣」，「企業的組織……很少真正採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對於現代大規模企業的發展，是一個嚴重的阻礙」；此外，「缺乏新的商業道德及商業實務，……例如支票不能大量流通，訂貨不能如期交貨，樣品與交貨內容不符等」。（李國鼎 1980：233-234）

尹、李二氏的看法，證之光復前後臺南幫由商而工的發展歷程，似有相當大的出入。相反的，臺南幫的第一代領導人物實不乏企業家之雛形，企業精神尤不缺乏，冒險犯難、創新求進之痕跡已處處可見，公司組織已經出現，專業經理人的制度也成為常規；1960年代以後，經濟持續正常發展，臺南幫由商而工的轉變程度也持續加深，不但在紡織業與水泥業的垂直整合與水平發展上有所表現，在多角化的經營上，也令人耳目一新；或許尹仲容所謂具有社會革新運動性質的經濟發展，這個時期才開始呈現吧！

註 釋

- 1 此即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東亞社會發展研究中心」所推動，由高承恕教授主持的大型研究計劃：「中國企業之社會制度基礎」，前後進行四年。其成果包括（僅就筆者所知者）：
 - (1) 高承恕，「臺灣企業的結構限制與發展條件」，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民族所，民國 77 年 9 月）。
 - (2) 張家銘，經濟權力與支配：臺灣大型企業組織的制度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 (3) 彭懷真，臺灣企業主的「關係」及其轉變（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8 年 5 月）。
 - (4) 顏建發，位階結構下臺灣企業集團的擴張與躍昇：一個企業中心論的歷史結構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79 年 6 月）。顏文針對過去有關「臺灣經驗」的既存解釋觀點有所評介（見該論文，頁 6-12）。
- 2 中華徵信所所出版的**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自 1990/1991 年版開始，將臺南幫分為南紡與統一兩集團，1992 年出版的 1992/1993 年版依舊，此一分類法將面臨「萬通銀行」應該歸入其中哪一個集

團之問題。

- 3 此一數據係根據 1992/1993 年版**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之資料（僅統計至民國 79 年），加上本文自行搜集之最新統計所作估算。
- 4 臺南幫目前最資深的第一代領導人物吳修齊曾以「府城五傑」稱譽在臺灣工商界表現傑出的臺南人，包括許文龍（奇美實業）、高清愿（統一企業）、陳由豪（東帝士集團）、鄭高輝（臺南紡織）、翁川配（佳和實業）。其中奇美與東帝士自成集團，不在本文所定義之「臺南幫」範圍之內。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訪問吳修齊先生於臺南紡織公司。
- 5 沼崎 一郎的 *Networks and Partnership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Business Elite i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of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92) 為目前僅見者；沼崎氏另有一篇專文探討臺南幫，「臺南幫——『バナナ型』ビジネス・グループの生成と展開——」（*アジア經濟* 33 (7):71-88, 1992）。
- 6 這六家布行是：吳元興、高清愿、侯茂生合作的德興布行，侯調自營新復成，後又與高清愿合組新吉成，吳金台、侯仙助、王榮田合組三豐布行，吳尊賢負責的臺北新和興，吳丙寅、吳振良的建豐布行，莊昇如的瑞興布行。參見吳修齊，**七十回憶**，頁 233、241。
- 7 宗泰紡織近幾年呈歇業狀態，國際紡織由顏岫峰任董事長，原總經理吳振良退休，由侯調次子侯信良任總經理。
- 8 這是吳尊賢先生的口頭語之一。
- 9 例如高棣民 (Thomas B. Gold) 強調南紡因為吳三連而「分配到好處」，見高棣民著，胡煜嘉譯，**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觀察——臺灣奇蹟**（臺北，洞察出版社，民國 76 年 11 月），頁 131。
- 10 統一超商公司初期經營失利，71 年 4 月併入統一企業，設立超商部，由於高清愿的堅持與董事會的支持，超商部終於反敗為勝，

76年6月再度獨立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79年統一超商營業額108億，超過遠東百貨，在零售業排名第一，目前是統一關係企業中「最賺錢」的公司。參見**光榮的軌跡：統一企業20週年回顧與前瞻**（統一企業出版，民國76年9月再版）；符和文，「超商界教父——徐重仁」，**卓越雜誌**，1992年3月，頁90；民國80年6月24日，訪問高清愿先生於臺南高宅。

參考資料

- 1956 坤慶紡織公司股東會議紀錄
- 1959 環球水泥公司董監事會議紀錄
- 1991 吳尊賢先生訪問紀錄初稿
- 1992 吳尊賢先生訪問紀錄初稿
- 1992 侯茂生先生訪問紀錄初稿
- 1991 顏岫峰先生訪問紀錄初稿

尹仲容

- 1953 「一年來臺灣花紗布的管制工作」，**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初編。臺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1960 「論經濟發展」，**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續編。臺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1963 「臺灣經濟十年來的發展之檢討與展望」，**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三編。臺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中華徵信所

- 1992/1993 年版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

宋光宇

- 1992 「有關『臺灣經驗』各家理論的檢討和新觀點的提出」，第一屆臺灣經驗研討會會議論文稿。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

研究所。

李國鼎

1980 **臺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臺北：正中書局。

1991 **經驗與信仰**。臺北：天下文化出版公司。

吳修齊

1983 **七十回憶**。臺南：作者印行。

吳尊賢

1980 「環球 20 年之回憶」，**環球廿年**。臺北：環球水泥公司印行。

1990 **人生七十**。臺北：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吳豐山（撰記）

1991 **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

林滿紅

1992 「臺灣資本與兩岸經貿關係（1895-1945）」，第一屆臺灣經驗研討會會議論文稿。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

季鴻

1991 **中國企業家的名言**。臺南：中華日報社。

周憲文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高承恕

1988 「臺灣企業的結構限制與發展條件」，**中國人與中國社會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高棣民（胡煜嘉譯）

1987 **從國家與社會的角度觀察——臺灣奇蹟**。臺北：洞察出版社。

張駿

1987 **創造財經奇蹟的人**。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張宗漢

- 1955 **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張家銘

- 1987 「理論深淵與歷史深度——臺灣發展經驗的解釋及其反省」，氏(著)，**社會學理論的歷史反思**。臺北：圓神出版社。
- 1989 「經濟權力與支配：臺灣大型企業組織的制度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張漢裕

- 1955 「日據時代臺灣經濟之演變」，**臺灣經濟史** 2：95。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 32。

黃東之

- 1956a 「臺灣之紡織工業」，**臺灣之紡織工業**。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 41。
- 1956b 「臺灣之棉紡工業」，**臺灣之紡織工業**。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 41。

彭懷真

- 1989 「臺灣企業主的『關係』及其轉變」，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統一企業

- 1987 **光榮的軌跡：統一企業 20 週年回顧與前瞻**。臺南：統一企業。

溫振華

- 1981 「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 9：111-139。

楊艾俐

- 1983 「鹽地裏長出的企業巨人：臺南幫」，**天下雜誌** 1：18。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1946 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1953 臺灣省民營工廠名冊。

劉蓮枝

1989 「從傳統出發——臺南幫天蠶再變」，*卓越雜誌* 3：170。

謝國興

1991a 「在傳統與現代之間：臺南幫的搏成」，*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1991b 「從家族到鄉親：臺南幫的資本累積」，*思與言* 29(4)：272-273。

1992 *吳修齊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侯雨利：生意人抑企業家」，*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顏岫峰

1972 「追憶環球水泥公司誕生的前後」，*環泥月刊* 3。

顏建發

1990 「位階結構下臺灣企業集團的擴張與躍昇：一個企業中心論的歷史結構分析」，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Hao, Yen-P'ing

1986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K.T.

1988 *The Evolution of Policy Behind Taiwan's Development Succes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umazaki Ichiro

1992 Networks and Partnership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Business Elite in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of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365-435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1897 — 1945)

游鑑明 *

壹、前言

根據學者研究，日據時期臺灣的師範教育始終是以訓練日籍男教師為主，臺籍男教師為輔，至於培養女教師的師範教育僅是聊備一格，而臺籍女教師的培養工作尤其不受重視。（吳文星 1983：67、229）例如 1928 年，臺灣總督府曾藉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設立女子演習科，做為培養公學校（1941 年改制為國民學校）女教師的場所，但綜觀 1928～1942 年度該科的畢業人數，可以發現女子演習科所培育的，主要是日籍女教師，在 422 名師範畢業生中，臺籍師範生只有 29 人，（「學事年報」 1928～1937；「學事一覽」 1938～1942）顯然的，這對臺籍女教師的培養毫無助益。為因應女子教育的發展及全省各公學校對臺籍女教師的需求，臺灣總督府惟有透過其他管道培育臺籍女教師，其中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便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是日人據臺後首設的女子學校。該校不僅為日據時期的臺灣女子教育開創新風氣，同時，也是培養臺籍女教師的主要園地。由畢業生的動向觀之，該校創立後，每年均有畢業生至公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學校任教，而且人數不少。1919～1928年間，則是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培養師資的巔峰期，蓋此一時期經總督府的准許，該校先後設置師範科和講習科，並比照師範學校進行正規的女教師培育工作，這短短的9年，除了使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聲名大噪之外，更豐富該校培育師資的經驗，而有志教學的女學生亦趨之若鶩。

有鑑於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在培養女教師上的重要性，本文期以該校為中心，首先探討該校培養女教師的緣起，次而討論該校「師範生」的來源與培養過程、再次分析該校畢業生的任用、分布與異動情形，最後期藉此瞭解當時女教師和教育、家庭、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至於資料的運用，除文獻資料之外，另訪問當代34位教師，雖然受訪者有限，無法建構出全部的風貌，但從中仍可以看出普遍現象，亦可觀察到特殊案例。此外，在1919年「臺灣教育令」公布前，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受整個教育體制未確立的影響，曾改制、易名多次¹，為方便解說，本文一律以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稱呼，或根據時人對該校的簡稱「三高女」稱之。

貳、培養女教師的緣起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能成為培養臺籍女教師的搖籃，實因外在環境及內在條件的促成。以外在環境言，日人據臺不久，即以教育做為同化臺民的手段之一，女子教育亦為其中一項。為了配合臺灣總督府的政策，自1898年「臺灣公學校令」頒布後，全島各地開始設置專供男女學生就讀的公學校；但公學校設置不久，便出現學生就學率偏低的現象，並且以女學童人數的不足尤其嚴重。（游鑑明 1988：94）這種就學率過低的情形，考其原因固然不止一端，就當時的觀察，其中女教師的匱乏實為犖犖大者，（游鑑明 1988：94-95）1909年臺灣時報的一篇社論即曾批評道：

現今女子之願入學者，並非少數，其所以寥寥者，大都為女教員之不備，其父兄等多裹足不前，終中止女子之就學思想耳。

（臺灣時報 6 號 1909：97）

由此可知，在男女社交尚屬保守的時代，女教師的有無成為發展女子教育的關鍵。

此外，女教師的來源，亦引起有關人士的關切，1927 年，「臺灣教育」雜誌曾以「本島教育上之急切事項」（本島教育上急務と認めらるる事項）為題，向全島各級學校校長、州市協議會會員及民間知名人士徵求意見，結果在提出意見的 148 人中，建議設立女子師範學校的有 20 人。（「臺教」300～301 號 1926.6～9：3-63，63-65）其中臺中女子公學校校長長井實一，更將這項問題列為他所提出的 7 項教育急務中的最急務，他首先指出，有關女子師範學校的設置，事實上是一個被懸宕近 20 年的問題。其次，他列舉女教師地位重要的原因，他認為聘用女教師固然可以節省教育費用，但就純教育的立場來說，女教師在女子教育中扮演更重要的地位，因為女子教育可以改善臺灣人的家庭生活，也可以達成同化臺民的目的。基於這些因素，他十分重視女教師的素質，他指責當局對女教師的聘用一向是採補充政策，僅任用來自日本國內或臺灣一般女子學校的畢業生，因此他建議應在臺北、臺中、臺南等地分別設立女子師範學校。（「臺教」300 號 1926.6：12）

根據前述，不僅得知女教師是發展女子教育的必備條件，亦可以看出有識之士對專業女教師的期待。至於主導女子教育的臺灣總督府對女教師的供應問題並非毫無認知，在後藤新平施政期間即有設置女子師範學校的計劃；惟臺灣總督府的態度始終曖昧不明。（Ibid.）1928 年總督府曾將培養女教師的工作委諸專業的師範學校辦理，也就是在臺北第一師範學校設置 1 年制的女子演習科，使女子師範學校的設置問題暫時獲得解決。然而，誠如前述，女子演習科並非以培養臺

籍女教師為主體，而且由修業的年限來看，女子演習科僅是短期師資訓練班，與受過長期師範教育的男教師相較，有顯著的差別。因此，總督府所持的是有意推動女子教育，無意造就專業女教師的矛盾態度。

至於總督府對女子師範教育何以不夠積極？就總督府不願施予長期訓練這點而論，西南卷平認為有下列兩項因素：（一）女教師鮮能以教師為終生事業，通常在結婚後，每以家庭關係或子女養育問題而辭職，故不宜花太多經費去培養；（二）女教師必須教家事、裁縫或適切地指導兒童之實際生活，不宜太男性化，長期住校接受專業訓練有所不妥²。女教師無法長期任教確實是一項不爭的事實，因為根據多方說法，公學校女教師的平均任期是2～3年。（「臺教」302號1927：62）但是，就吳文星的分析，可以看出日據時期教師異動頻繁的現象不限於女教師，因為在1927年以前臺籍師範畢業男生一樣異動劇烈，例如1921和1922年度畢業的師範生，有半數在服務滿3年後即離職。（吳文星 1983：206）因此，如果西南卷平的第一項說法是正確的話，很顯然的，總督府對師範教育是採用兩性不平等的消極政策。

由於總督府不願建立專門的師資培養機構，教育公學校女童的工作遂由非專業的教育機構負責，這些機構包括中等以上女學校及短期教師講習會，其中歷史悠久、聲名遠播的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尤其受重視。不過，三高女成為培養臺籍女教師的重鎮，固然導源於外在環境的促使，其本身的條件也是值得注意。

由該校的發展史來看，由於臺灣總督府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的大力提倡，以及士林地區士紳的共襄盛舉，1897年5月，該校在士林街東北端的一座民宅開辦，並稱之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校。（游鑑明 1988：97；「三高女」1928：44）該校是日據時期的第一所公立女學校，也是女子教育的示範學校，基於這項條件，當1898年公學校陸續成立之後，該校畢業生很自然的成為各地公學校爭

相延攬的對象。事實上，早期的三高女僅是一所兼具初等、中等及家庭教育的綜合女子學校，與師範教育完全無關。（游鑑明 1988：54）但由於該校的教學方針與公學校教育大體配合，（「三高女」1928：69）於是一群具有專業知識而未受專業訓練的畢業生，便成為當時最具公學校女教師資格者。

該校畢業生受公學校歡迎的情形，以日據中期以前尤其顯著，這固然與1919～1928年間師範科和講習科的設置有關之外，在此之前，臺籍女學生可以就讀的高等女學校相當少，以致有資格教導公學校的女性誠非三高女畢業生莫屬³。至於日據中期以後，由於師資訓練班的取消，以及臺北第一師範學校女子演習科和高等女學校補習科的踵繼成立，該校提供女教師的重要性已不如往昔。不過，隨著公學校女學生入學人數的日益增多，女教師仍然供不應求，而該校向來聲譽卓著，培養師資又頗得法，在女教師的提供上始終具有不可忽視的地位。

除此之外，從三高女取得培養師資的歷史觀察，該校能於1919年取得培養師資的正式地位，其間曾經一番波折。由於受各地公學校爭相羅致三高女畢業生的事實影響，該校的歷屆主管人員無不關心學校的昇格問題，特別是在該校仍附屬於國語學校的時期。1905年3月，國語學校助教授加藤元右衛門兼任三高女主任時，曾以培養女教師為燃眉之急，建議總督府和國語學校停辦該校的初等教育，俾專心致力女教師的培養，但有關單位均以時機過早，未立即採納加藤的建議。（「三高女」1928：75）至翌年4月，總督府始准許該校停辦初等教育，並決定於該校設置師範科、師範速成科和技藝科，惟事實上，僅有技藝科因延續手藝科而得以開辦之外，其他科別均未設置。該校也因本科的取消，成為一所只有24名學生、5名教職員的小學校。（「三高女」1928：65）其後，國語學校的教頭（即教務主任）石田新太郎竟以時機未成熟及經費不足等為由，提出廢校的主張，而國語學校首席教授們的看法也與石田大體一致。（「三高女」1928：

81, 357) 一時之間，該校瀕臨廢校之虞，幸而學務課長持地六三郎有感於廢校問題的嚴重，建議將此事的決定權轉交即將就職的國語學校新任校長本莊太一郎，廢校聲浪乃暫為緩和。(「三高女」 1928 : 357)

爲了挽回校運，三高女的兼任主任三屋大五郎遂著手學校陣容的擴大，經由向全島各地募集的結果，1907年的入學生有41名，全校學生合計達53名。(「三高女」 1928 : 82) 同年5月，新上任的本莊亦親臨該校視察，並聽取各方意見，本莊認爲三高女是當時臺灣唯一的模範女學校，實不應以少許的經費問題而廢校；他甚至建議將三高女遷至臺北，並擴大學校規模。(「三高女」 1928 : 358) 本莊的建議不僅使三高女免於廢校的惡運，同時，也爲該校的昇格建立了藍圖。次年4月，該校果真遷到臺北，而且經過11年的不斷擴張，該校在1919年改制爲台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以下簡稱「女高普」)，並正式設置師範科。(「三高女」 1928 : 359) 此一改變，使該校培養女教師的歷程邁入新的里程碑。

綜括而言，三高女成爲日據時期培養臺籍女教師的搖籃，實基於下列五項因素：(一)臺灣總督府未建立專門的女子師範教育機構；(二)公學校女教師嚴重匱乏；(三)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是當時女學校的模範；(四)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教學研究旨在配合公學校的女子教育；(五)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極力爭取女子師資的培養。總之，外在環境與內在條件使三高女具有多元教育的性質，而不是普通教育的女學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爲發揮師範教育的功能，該校在女教師的培養上確實不遺餘力。

參、「師範生」的來源與培養

對非師範教育系統的三高女而言，在未具備專業師資訓練的條件

下，培養女教師是一項相當艱鉅的工作，經由該校刻意的經營，始漸具師範教育的雛形。嚴格的說，該校的師範教育僅實施於女高普時期的師範科和高等女學校時期的講習科、補習科，而所謂的「師範生」又只限於師範科和講習科的學生。但在師範科設立之前，至公學校任教的女教師主要來自附屬女學校時期的手藝科和技藝科的畢業生，而且為配合公學校教學的需要，該校曾為這兩科學生傳授公學校女教師應有的教學技能，因此，儘管出身這些科別的學生稱不上是師範生，加以有關的訓練又與正式的師範教育相去甚遠，但為對三高女培養師資的過程做全盤的瞭解，實有一併研究的必要。至於女高普時期和高等女學校時期的本科生，其服務教職的人數固然不在少數，惟因未受過專業訓練，此處暫不列入討論。

就「師範生」的來源來看，1897年三高女初設時，為吸引女性入學，對入學者年齡與知識程度並未嚴格規定，凡是8～30歲的臺籍女性均可就讀，因此，入學者的年齡相當懸殊，學校遂依學生年齡分成甲、乙二組，俾方便教學；其中甲組共計19人，年齡均在15歲以上。（「三高女」1928：24）經過1年5個月，由於學校改制，甲、乙二組亦分別改稱為手藝科和本科，較為年長的甲組生，日後便成為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先驅。

在手藝科時期，除規定入學年齡為14歲以上、25歲以下之外，並無其他特殊規定。（「府報」360號1898.8.28：62）至於學生人數，由於當時女子就學風氣未開，加之，受學校地緣的影響，所招得的女學生相當有限，多半是士林士紳家庭的女性；（「三高女」1928：301）而且以已婚者居多，根據1900年對該校手藝科全體學生的一項調查，得知當時48名手藝科女學生中，已婚女學生有21人。（「臺日」538號1900.2.18：5）此一現象，實不利外地公學校對女教師的需求，蓋已婚者不便赴遠地任教，而未婚女教師不是受家長反對，便是中途離職。（「三高女」1928：72）另外，由於學生就

學意願的低落，頻頻出現輟學的情形，以致能修畢手藝科 3 年課程的學生不多，根據表一的統計，1905 年以前，除首屆畢業生有 12 人，佔原入學者 63.16 % 之外，其餘各屆畢業人數均不及 10 人。（游鑑明 1988：144）有鑑於這些問題影響臺籍女教師的需求，1904 年，該校主任本田茂吉曾利用視察的機會，向中、南部地區宣傳女校教學情形；（「三高女」 1928：69）影響所及，當年手藝科出現 14 名來自外地的新生，包括埔里 3 名、臺南 5 名、桃園 2 名、大料炭（即今大溪）2 名、暖暖 1 名、嘉義 1 名。（「三高女」 1928：323）這種史無前例的現象，使手藝科學生不再限於士林地區。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具公學校程度的本科生升入手藝科就讀後，該科學生逐漸提昇為受過 6 年初等教育的女性。（「三高女」 1928：65）

至 1906 年，三高女對學生入學資格做了明確的規定。這一年，設置師範科的計劃固然落空，該校仍以實施本島女子師範教育兼技藝教育為目的，並重新釐訂技藝科學生的入學資格，一方面將就學年齡降至 13 歲，另一方面則規定入學者必須修畢公學校 4 年或具同等學歷者。（「府報」1941 號 1906.4.5：1）其後，學生的素質較為齊一；其出身亦較手藝科時期分佈廣泛，以 1907 為例，在 41 名新生中，臺北有 26 人、基隆 2 人、宜蘭 1 人、桃園 1 人、臺中 2 人、彰化 3 人、斗六 2 人、嘉義 2 人、臺南 1 人、鳳山 1 人，可見學生的來源已遍及全島。（「三高女」 1928：82）

至於技藝科時期的學生人數，由表一顯示，自 1907 年以後即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但因每年每班人數有一定的限制，對不斷增加的報名者，惟有實施資格審核，例如 1912 年規定，入學者必須繳交履歷表、戶口調查表、體格檢查書、近年操行、學業成績及公學校校長證明書。（「府報」146 號 1913.2.11：59-60）1915 年則增列入學試驗，凡是資格符合者，須再參加筆試，應考科目大致是日語和算術兩科，並以公學校高年級生為優先錄取；（「府報」691 號 1915.2.21：87-

表一：1897～1942年度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各科
(不含本科)入學與畢業人數一覽表

年度	科別	項別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年度	科別	項別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1897		甲組	19		1922			40	40
1899			(43)		1923		講習科	32	31
1899		手藝科	(48)	12	1924			35 (4)	35 (4)
1900			(50)	9	1925			25 (5)	25 (4)
1901			(40)	3	1926			21 (9)	20 (9)
1902			10	5	1927			15 (6)	14 (6)
1903			32	5	1928		補習科	15 (7)	11 (7)
1904			24	3	1929			27 (12)	26 (12)
1905			5	2	1930			18 (7)	18 (7)
1906			24	10	1931			25 (9)	25 (9)
1907			41	7	1932			19 (3)	18 (3)
1908			39	1	1933			29 (1)	26 (1)
1909			25	22	1934			22 (3)	21 (2)
1910			39	25	1935			9 (1)	8 (1)
1911			42	21	1936			16 (1)	15 (1)
1912			47	29	1937			12 (4)	12 (4)
1913			47	28	1938			10 (2)	
1914			47	26	1939			5 (2)	
1915			45	40	1940			17 (1)	
1916			48	37	1941				
1917			92	36	1942			4	
1918			92	37	1943				
1919		師範科	21	20	1944				
1920			30	30	1945				
1921			35	35					
備註	1. ()中指該年度手藝科各年級總人數 2. ○中指日籍女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1. 吉野秀公，臺灣教育史（臺北，昭和 2年），頁331～332。
 2.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明治36～昭和 7年度。
 3. 臺灣學事一覽，昭和15～昭和18年度（中缺昭和17年度）。
 4.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臺北，昭和 3年），頁44、67～68、558～562。

88；「臺日」5270號 1915.2.20：7) 據載，是年接受應試者有 77 人，僅錄取 45 人，而被淘汰的，多係年齡不足或成績欠佳者。(「臺教」157 號 1915.5：45) 由上顯示，此一公學校女教師速成班，已由招生不易轉為入學困難，學生的素質明顯的異於往昔。此一情形，至 1919 年之後，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1919 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教育令」，首次確立臺灣人的教育制度，並決定以師範教育和普通教育為主，於是整個教育體制有了重大的變革。先是國語學校改為師範學校，結束了三高女的附屬地位，其次是三高女獨立設校，稱為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而且停辦技藝科，改設傳授高等普通教育的 3 年制本科；此外，為補充公學校教師之不足，於本科之上附設 1 年制的師範科。由性質言，師範科為短期師資訓練班，惟因該科具有培養教師的正式地位，無論學生程度或課程編排均較技藝科時期更勝一籌。據規定，入學者必須是畢業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本科者。(臺灣教育會 1939：827) 不過，至 1922 年，入學資格又有新規定，根據新「臺灣教育令」，該校易名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師範科則改稱講習科，講習科學生必須是畢業高等女學校或具同等學歷者。(「三高女」1928：139) 該科與師範科的最大不同是，學生的教育程度較師範科高，必須畢業自 4 年制的本科；此外，受日臺共學制影響，招收的對象不限於臺籍女學生。

有關師範科和講習科學生的來源，絕大多數來自該校本科應屆畢業生，據調查，首屆師範科的 20 名畢業生中，本科應屆畢業生佔 12 人，其餘則分別來自前幾屆的本科畢業生⁴。同時，以本科優等生為錄取先決條件，據師範科第二屆畢業生蔡素女的回憶，本科畢業時，她原打算至日本留學，但因她名列第一，校長便竭力挽留她留校繼續深造，於是她只好放棄留學而就讀師範科。(游鑑明、吳美慧 1991) 在師範科和講習科設置期間，每班入學人數相當有限，由表一得知，1919～1927 年度，每年平均入學 28 人。不過，早期不會有升學競爭

的現象，據統計，最初3年錄取率高達93.47%，至講習科時期始有改變，蓋因「日臺共學」制的實施，日籍女學生亦可參加報名，一時報名人數爲之激增，錄取率降至66.40%⁵；此外，畢業生可以不經教師檢定手續以取得正式教師的條件，似也深獲學生青睞。至於此二科學生的畢業率則遠高於技藝科時代，由表一得知，9年間，其學生畢業率高達98.43%。

另外，學生出身地的分布亦普及全島，根據表二，在1923和1925這兩年間，除花蓮、臺東和澎湖之外，其他地區均有學生，其中雖以臺北州學生居多，但這些學生並非全集中於臺北城內，以1925年爲例，14名臺北州學生中，屬臺北市的僅4名，而且有來自基隆、宜蘭者。

1928年，臺北第一師範學校附設女子演習科，首次將女教師的培養交由師範教育系統負責，同時，取消三高女的講習科，該校培養師資的正式地位旋告中止。而實際上，三高女並未結束培養女教師的工作，新設的補習科，即分爲培養師資、家政講習和升學準備等三組；（「三高女」 1928：171）而其中以有志教學的學生佔多數，故其性質與講習科類似。至於學生的入學資格與講習科並無不同，預計招收的學生人數亦無太大變動，但由表一顯示，1927～1937年間，補習科的實際入學人數已日趨減少，據載，補習科初設時，有志就讀的學生僅有數名，優等生也只有1名，校方曾發動勸導的工作，始招得18名學生。（Ibid.）據文芳美（1940年補習科畢業）回憶，她原本無意教書，是經由老師的勸說才勉爲其難的就讀補習科，而當時與她同班的僅有7個人。（游鑑明 1992d）

至於入學熱潮何以顯著消退？揆諸其因，除係補習科的地位不及講習科之外，另外尚有數因：一是補習科畢業生不能直接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必須通過檢定考試；（「三高女」 1928：171）二是取得師資的管道較以往多，甚至更加便捷。據筆者訪問發現，三高女本科

表二：1923～1931年間講習科、補習科畢業生出身分布表

區域別 時間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合計											
	臺北市	七星郡	文山郡	海山郡	基隆郡	宜蘭郡	新莊郡	淡水郡	新竹郡	中壢郡	苗栗郡	大溪郡	桃園郡	竹南郡	臺中市	豐原郡	員林郡	彰化郡		臺南市	東石郡	嘉義郡	斗六郡	虎尾郡	新營郡	潮州郡	屏東郡			
1923	8	4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1	2									31
1925	4	3	1	2	1	1	2		1		2				1				1		1		1	1	2	1			25	
1931	4	6	1	4	1			2	1	1	1	1	1								1	1				1			25	

資料來源：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一回卒業記念帖、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二回卒業記念帖、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三回卒業記念帖、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九回卒業記念帖。

畢業生能不經由補習科而取得教職，主要透過兩個管道，即教員養成會和國語（日語）講習所。以前者言，為解決 1940 年代的教師荒，總督府曾於師範學校附設教員養成會，並以密集方式培養師資，由於其所培訓的時間僅有半年，而取得師資的過程和講習科相同，這種不費時的訓練方式，自然吸引本科生。（游鑑明 1992b）以後者言，為達成全面同化的效果，1930 年代起，部份公學校附設國語講習所，專供失學者就讀，講習所的講員是由公學校教師兼任；但在人手不足下，有時會另聘教師專、兼任，由於聘用的條件不十分嚴格，以致未具教師資格的本科畢業生亦有受聘的機會；加之，得地利之便，一遇該校有教師缺額，她們往往被優先錄用。（游鑑明 1991b; 1991b3）基於這項有利的條件，在教職難覓的時期，取得講習所助教的職位，較之於就讀補習科尤其受歡迎。總之，師資培養管道的開放，使三高女的補習科不如講習科具吸引力。

關於補習科學生出身的分布，由表二可以看出，1931 年，已逐漸集中於北部，不再普及全島。蓋自 1919 年以後，各州廳相繼成立高等女學校⁶；而且，除了臺東和澎湖之外，每所高等女學校均附設有補習科，所以有志教育工作的學生無需負笈他鄉。

就「師範生」培養來看，可以分成教學和訓育兩部份，以教學言，1895～1918 年間，臺灣的教育制度屬試驗時期，影響所及，附屬女學校時期的三高女，其教學活動亦處於試驗狀態，無論師資或課程設計均不夠水準。有關師資方面，根據表三顯示，在教師人數上，由於此期學校規模甚小，歷年教師人數從未超過 15 人，1906 年，更因本科的停辦，與部份教師的遷調，全校只餘 5 名教師；直到該校遷至鰻鯓，學校規模日漸擴增，教師人數始漸回昇。在教師資格上，1906 年以前，合格教師合計占全體教師的 32.61%，1908～1911 年間，每年僅有 1 名專任教師，其餘均是未具正式資格的代用教師，到 1915 年校舍建築完成，次年，專任的合格教師增至 6 名，大半來自中等學校。

(「三高女」 1928 : 85-86) 在教師結構上，以日籍教師居多，至於臺籍教師不僅占少數，且多係代用教師，根據統計，1918 年以前臺籍男教師有 12 名，女教師 11 名，絕大多數為代用教師，合格者僅有兩名，全係男教師。(「三高女」 1928 : 547-552)

造成此期師資不健全的因素，除與當時普遍缺乏教師有關之外，主要係因早期該校以傳授手藝為教學目標，加之，為迎合臺灣家庭的好尚，尤偏重臺灣手藝，於是必須聘用臺籍女性。但眾所週知的，具有手藝天份的臺籍女性固然不少，多半不會受過教育，或僅僅得傳統禮教規範，而且絕大多數不願拋頭露面，自然很難延攬到合格的女教師。不過，為了實際需要，甫創校時，該校便聘用一位臺籍女教師朱鳳。朱鳳出身士紳家庭，生於 1846 年，其個性溫良貞淑，向來被視為模範夫人；守寡之後，更見重於地方，此外，她在裁縫和刺繡方面的專長，亦深受稱揚。(「臺教」192 號 1918.6 : 43) 基於良好的家世背景和個人的技能，朱鳳於 53 歲時被聘為相當代用教師的雇員職務。毋可否認的，朱鳳的例子僅是一時權宜之計，此後，該校聘用的臺籍女教師均受過新式教育，並以該校畢業生占多數，根據表四，有唐月娥、張綢、吳媚、黃知母、王娥、周明媚、黃阿娥等人，而這些學生能夠留校任教，多與其手藝成績優異有關，例如周明媚、王娥於就學期間，便曾以年長又熟諳日文而被派擔任助教工作。(「臺日」170 號 1988.11.26 : 3) 王娥甚至於畢業不久，即因造花科教師木原すま子離職而承師業。(「三高女」 1928 : 333, 350) 除此之外，有來自福建泉州的黃便，留學日本明治女學校的吳笑。(「三高女」 1928 : 548 ; 臺灣教育會 1908.4 : 20) 然而，這些受過新式教育的女教師亦無法取得合格教師地位，僅是代用教師。此外，教師流動率甚高，由表四顯示，凡於 1918 年以前離職者，服務年資一年以下的 3 名、一年以上的 4 名、二年以上的 1 名、五年以上的 2 名、廿年以上的僅有 1 名。

表三：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時代教職員一覽表

項 別 年度	教 諭				書 記 · 囑 託 · 雇 員				合 計
	專 任		兼 任		專 任		兼 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897	1	33.33			2	66.67			3
1898	2	40.00			3	60.00			5
1899	2	33.33			4	67.67			6
1900	2	25.00			6	75.00			8
1901	3	30.00			7	70.00			10
1902	3	30.00			7	70.00			10
1903	3	30.00			7	70.00			10
1904	2	22.22			7	77.78			9
1905	3	33.33			6	66.67			9
1906	2	40.00			3	60.00			5
1907	2	14.29	1	14.29	4	57.14			7
1908	1	16.67	1	16.67	4	66.67			6
1909	1	8.33	1	8.33	5	41.67	5	41.67	12
1910	1	8.33	1	8.33	5	41.67	5	41.67	12
1911	1	7.14	1	7.14	5	35.71	7	50.00	14
1912	2	10.00	1	10.00	5	50.00	2	20.00	10
1913	2	8.33	1	8.33	6	50.00	3	25.00	12
1914	2	11.11	1	11.11	4	44.44	2	22.22	9
1915	2	11.11	1	11.11	5	55.56	1	11.11	9
1916	6	10.00	1	10.00	3	30.00			10
1917	6	9.09	1	9.09	3	27.27	1	9.09	11
1918	8	7.69	1	7.69	3	23.08	1	7.69	13
備 註	(1) 1904年度取消書記職稱。 (2) 1906年度以前含本科教職員。 (3) 1907年度以前書記、囑託、雇員無專、兼任之分。								

資料來源：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創立滿三十年紀念制(臺北，昭和3年)，頁66、86。

表四：1918年以前國語學校附屬學校時代兼職女教師資歷一覽表

姓名	職別	任教時間	任教年資	畢業學校(時間)
朱 鳳	雇員	1897年 5月~1918年 6月	21年 1個月	
唐月娥	雇員	1900年 2月~1901年 6月	1年 4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1900年)
周張綢	雇員	1901年 6月~1904年 3月	2年 1個月	同上
吳 媚	雇員	1904年 3月~1905年11月	1年 8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1901年)
黃知母	雇員	1905年11月~1906年 3月	5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1905年)
王 娥	雇員	1900年 2月~1906年 4月	6年 2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1900年)
黃 便	囑託	1906年 9月~1907年 3月	7個月	(來自泉州)
陳李月英	雇員	1907年 4月~1908年 4月	1年	
吳 笑	雇員	1908年 5月~1909年 4月	11個月	日本明治女學校(1906年返臺)
周明媚	雇員	1908年 4月~1914年 3月	5年11個月	附屬女學校手藝科(1900年)
黃阿娥	雇員	1917年 3月~1918年 3月	1年	附屬女學校技藝科(1907年)

資料來源：1.「舊職員名簿」，**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頁547~552；

2.臺北二高女同學聯誼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民國76年)；

3.「女學規範」，**臺灣教育雜誌**，第73號(明治41年 4月25日)，漢文版，頁20。

有關課程設計方面，三高女初創時，係以傳授手藝為教學宗旨，其目的乃在勸誘女學生入學，蓋經該校調查，發現臺灣家庭婦女偏好手藝，手藝課程較能引起女性家長興趣，有助女學生的招收，且又容易發揮教學效果，(「三高女」 1928：70，71)因此，三高女為最初入學生訂定的課程重點為裁縫、編物、造花等手藝科目。根據表五顯示，女子分校甲組的裁縫及手藝一類科目，其一個月教學時數達75小時，而日語課程則僅25小時，完全合乎該校教學方針。惟女子分校設置的期間是臺灣女子教育的試驗和創業研究時期，故此一課程內容可以說是相當貧乏。(「三高女」 1928：50)至1898年第三附屬學校時期，課程設計才略具規模。手藝科修業的3年間，除維持甲

組應修習的科目之外，另新增修身、算術、刺繡、習字和唱歌等科目，使課程趨於多樣化。由上述的課程設計觀之，仍偏重家政教育，例如 1898 年，有關科目的每週教學時數為 72 小時，1906 年則是 65 小時，不可否認的，此一課程設計是以公學校女子教育為導向，蓋當時公學校的女子教育亦偏重技藝科目，而該校畢業生從事教育工作的又不少。但憑心而論，此一教育特色固然能造就手藝教育專家，至於能否培養全科教師是令人懷疑的。

事實上，該校並非不瞭解早期課程缺乏普通學科的實力。（「三高女」 1928：56）1906 年即將技藝科課程做了變更，設計一份兼有師範教育和技藝教育的折衷課程，（「三高女」 1928：89）如表五所示。除了將裁縫、造花、刺繡等科目的每週教學時數減至 39 小時之外，另增加日語、算術、理科、美術和體操等時數，而且增列與公學校教學有關的科目，如教育、漢文、家事和手工等科，其中教育一科包括教育大意和教學法，為師範教育必備課程，顯示此時的課程已略具師範教育的雛形。此外，為配合手藝科的實用教學，1909~1916 年間，該校每年舉辦一次技藝品展覽會，公開展示學生的手藝成品；由於當時小、公學校盛行手工教育，這項展覽會正提供各學校觀摩，對初等學校的手藝教育頗具示範作用。（「三高女」 1928：99）而出身這些科別的女教師日後於手藝科的貢獻自不待言。

1919 年增設師範科後，一時間該校具有師範教育的正式地位，雖然僅是暫設性質，卻是臺灣女子師範教育的端緒，因此該校十分重視課程的編制。在應修習的科目上，師範科與本科並無不同，惟為配合日後教學之用，課程內容較本科充實，而且著重各科教材教法的傳授。（「三高女」 1928：119）如表六。

坦白說，這限期一年的課程編制，並不容易達成實際的教學效果，僅能培養速成師資。以音樂科的樂器使用法為例，該方面的教學根本不可能在短短一年間學成，更遑論傳授給公學校學生，因此，早在本

科生二年級時，便列有樂器使用法的教授。（「三高女」 1933：17）這種權變之策，實基於師範科學生多數來自本科，以致師範科課程能與本科相互配合，影響所及，此一由本科延伸到師範科的教育，無形中也為本科造就公學校女教師的人才。例如黃快治（1925年本科畢業）是以音樂專科教師的資格至羅東任教，而她能獲得這項資格，全受惠於本科嚴格的音樂教育。（游鑑明 1991c1）

師範科的課程儘管不十分完備，卻為日後講習科課程奠基，由表五可以看出，除增加臺灣語之外，其餘科目並無增減，而臺灣語的增設，很明顯的是為方便非臺籍的學生，由於公學校教師不僅擔負學校教學工作，尚須聯絡學生家長，融合日臺人的感情，故學習臺語是達成這項目的的重要手段。（「臺教」224號 1921.1：5）至於不具正式師範教育地位的補習科，其修習科目與教學內容也大半承襲自上述二科。據陳寶玉（1933年補習科畢業）回憶道：

補習科的課程不比本科艱深，主要注重檢定考試必考的科目，例如教育學、心理學、手藝科和臺灣語等，而這些科目也是日後教學必備的知識。（游鑑明 1991c）

顯示補習科的課程具有雙重作用。

除了各科教學法的傳授之外，教育實習（即教學實習）是師範教育的另一項主要教學活動。技藝科時期是否已有實習課程，因缺乏資料，不得詳知；不過，可以確知的是，師範科至講習科期間，教育實習是必修課程，該校曾以龍山公學校為附屬公學校，並作為「師範生」的實習場所。（「三高女」 1928：111）實習的時間，通常安排於第3學期，亦即每年1~3月間，以講習科的實習期限較長，計有8週。（「三高女」 1928：168）至於實習的方式和過程，根據訪問，實習期間，先將「教生」（「教育實習生」之簡稱）分成幾個小組，大體上每2~3人為一組，每一組由龍山公學校老師擔任指導，並進行教育實習。通常由指導老師先做各科示範教學，示範時，同一組「教生」

表五：1897～1935年度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各科(不含本科)每週教學總時數分配表

修業年限 學校名稱	科目 每年度 週時數	公民	日語	漢文	臺灣語	外語	歷史	地理	算術	理科	家事	縫裁	手藝				美術	習字	唱歌	體操	教育	讀書	法經	經濟	合計	備註
													編物	造化	刺繡	手工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 女子分校 (甲組)	3	1897		25								25	10	40											100	一個月教學時數
	3	1898		9					3			18	18	36				3	3				9		102	()中指選修 科目
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 手藝科	3	1906		11					5	3		33		32		5			4						96	
	3	1909		19	5				6	4	4	15	12	12	7	9			9	3					108	
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師範科	1	1919		6	2		2		2	4				5		2			3	2	6				36	
	1	1922		6	2		3		2	2	2	3		2		2			2	2	6				36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講習科	1	1928		5	2	(4)	1	(4)	1	3	3		(4)						2	2	6				34	
	1	1935		5	(2)	(4)	1	(4)	1	3	3		(4)						2	2	(6)				34	

資料來源：1.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臺北，昭和3年），頁46、55～56、79～80、119～120、138～139；
2.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昭和2、10年度。

表六：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課程內容

課程 科目 內容	手藝科	師範科	講習科	補習科
修身		國民道德的要旨、作法、教材研究	同左、國民道德的要旨	道德的要領、作法、教材研究
日語		講讀、作文、習字、語法、文法、發音矯正法、教材研究	同左	講讀、作文、習字、文化、語法、教材研究
台灣語			講讀、作文、教材研究	講讀、作文、會話
歷史			日本歷史、教材研究、日本地理、外國地理、教材研究	同左
地理		本島及兩支郡、南洋地理、教材研究	同左、製作保存法	
算術		筆算、珠算、教材研究	算術、教材研究	同左、代數、幾何
理科		博物、物理及化學、救急療法、標本採集及製作法、教材研究	同左、製作保存法	動物、植物、生理、物理、化學、教材研究
家事	衣食住、看護、養老、育兒、家事經濟、實習	衣食住養老、育兒、看護、交際、烹調、家事經濟大要及實習、教材研究	同左	同左
裁縫		運針法、普通衣類縫法、裁法、修補法、教材研究	普通衣類裁法、縫法、修補法、教材教法	同左、縫紉機使用法
手藝 (手工)	紙細工、纖維細工、編物、袋物	刺繡、造花、編物等家事手藝、教材研究	同左、袋物	刺繡、造花、編物、袋物、教材研究
美術		臨畫、寫生畫、圖案畫、黑板畫、教材研究	臨畫、寫生畫、圖案畫、教材研究	同左
唱歌		單音唱歌、複音唱歌、樂典、樂器使用法、教材研究	同左	同左、基本練習
體操		體操、教練、遊戲、教材研究	同左	同左
教育	教育大意、教學法	心理學、教育學大意、教學法、管理法、保育法、臺灣教育法規	同左、教育大意、教育法規	教育原理、心理學、各科教學法、學校管理法
法制經濟				法制大意、經濟大意
漢文	讀法、拼法	講讀、作文、教材研究	同左	講讀、作文、會話

資料來源：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編，創立滿三十年紀念誌，頁55、119~120、136~139。

排坐於教室後端觀摩指導老師教學，教學完畢，再進行討論，由指導老師說明示範學科的教學方法和教具使用等。指導老師的示範過程結束後，便安排教生演示，凡「教生」演示的過程一樣得進行檢討與指導。由於示範教學並不是每天或每一堂課都有，因此未有示範教學時，「教生」仍須在教室內旁聽。除此之外，尚需實習教室管理等。這段實習過程均列入學生成績考核之內，並做為日後分發學校的依據。（游鑑明 1991e10）

至於補習科時期，也同樣安排有教育實習課程，並繼續以龍山公學校為實習場所，唯一的不同是，因龍山公學校不再是三高女的附屬公學校，因此，補習科是借用該校進行實習，另外，實習時間則減為五週。（案：1940年三高女遷校，改以朱厝崙公學校為實習場所）（「三高女」 1928：171）至於實習過程與以往大體一致，據陳寶玉所述：

這段期間，我們分成三個階段實習，第一階段是在自己分配到的班級學習各科的教學方法、管理學生及編製教案等，並由級任老師指導；課外，還安排行政管理、教材準備（如謄寫資料、編製掛圖等）、訓導與衛生等特別講座，第二階段則是在自己的班級編教案，並按指定的科目示範教學，一天安排一位，事後由級任老師講評；第三階段是由七個班級選一班做教學觀摩，全部指導老師和教生必須出席，觀摩結束便進行檢討。（游鑑明 1991c）

由上可知，補習科的地位固然不及師範科和講習科，但訓練師資的態度和方式並未稍遜，而且經由補習科畢業的學生，她們的表現亦深受社會肯定。值得一提的是，教育實習不僅讓她們有別於未曾受師範教育訓練的女老師，更使她們有豐富的臨場經驗，從訪問中可以發現，初步入教壇的她們，甚少怯場。（游鑑明 1991e10）

以訓育言，附屬女學校時期的訓育活動大致是採漸進輔導的方式，

早期以鼓勵出席、陶冶心性和精神訓練為主，尤其注重技藝科學生的輔導，其訓育重點是培養速成的日本婦女，注意移風易俗和風紀的監督。（「三高女」 1928：69）而訓育的方式，一則透過教學予以灌輸，例如修身科以及家事、裁縫或手藝一類的藝能課程；另則經由典禮儀式、講演或每日朝會進行陶冶。（游鑑明 1988：176-177）至女高普時期，其訓育方針亦大體一致，即日本國民性的涵養，日語的精練、勤勞習慣的養成以及教師品德的陶冶等。（「三高女」 1928：121）進言之，此一訓育方式，係以改善臺島婦女風俗習性為目的，並達成同化臺民的旨趣。（「三高女」 1928：121）可以理解的是，凡經由此一訓練的女教師，對日後的公學校教育多少會產生影響。

關於師範科和講習科的訓育活動，為達成師範教育的目的，尤其重視教師品德的培養；（「府報」1812號 1919.4.20：112）同時，實施一律住宿制度以加強管理，並培養樸實勤勉和躬行實踐的習性。（「三高女」 1928：123-125）事實上，這種統整性的管理方式是比照正規的師範教育⁷。另外，為使這群未來的教師能廣增見聞，並達成同化功能，該校曾以第二屆師範科畢業生為示範，舉辦赴日修學旅行的活動。這次旅行相當盛大，由校長田川敬一和教諭向山斧太郎親自率領，而且長達一個月。（「臺教」223號 1920，12：5）據蔡素女回憶，赴日旅行除遊覽名勝古蹟之外，另則是參觀學校教學。（游鑑明、吳美慧 1991）惟旅行期間，正值日本盛行社會運動，學校恐影響學生思想，翌年即不再舉辦。（「三高女」 1928：123）

至於補習科的訓育則較不嚴格，例如取消全體住宿制度，不再實行統一管理辦法。（「三高女」 1928：171）此應與補習科未有公費待遇有關。蓋根據規定，師範科和講習科學生均享有公費，例如師範科和講習科的每年學資是36日圓，並有食宿津貼。（「府報」1797號 1919.4.2：9-10；「臺北州三高女」，1925年度）而補習科則全無這些待遇，因此，也無住宿的規定，有關赴日修學旅行，據初步

資料顯示，1929年，補習科亦曾舉辦此一活動，計有21名學生參加，為期22天。（「三高女」1933：38）總之，赴日的旅行活動主要是藉遊覽，以培養日本國民性，並使其瞭解當地風俗。（Ibid.）

由上可知，隨著學制的改變與三高女聲名的遠播，入學生的素質不斷提昇，而且普及全島。同時，為配合畢業生的發展實況，在教學和訓育方面，該校逐漸設計出具有師範教育性質的課程，例如加強教學法、重視校外實習，規定全體住宿等，並以師範科和講習科時代最具規模。惟毋可否認的，由於三高女所培養的僅是1年制的速成教師，其培養過程自然不及正式師範學校嚴謹。

肆、畢業生的教師任用資格、分布及異動

公學校教師的任用資格，主要是根據1898年12月總督府發布「臺灣公學校教員檢定規則」，其檢定方式分為無試驗檢定和試驗檢定兩項；無試驗檢定是供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或師範學校各部科應屆畢業生取得教師證書之用，一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內容較為簡單，僅視需要考漢文、臺語、山胞語或教育學等科目。（吳文星1983：154）1919年，又規定凡臺籍總督府師範學校、公學校教員講習科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師範科畢業者，即視同檢定及格，可直接授予教師證書。（「府報」2007號1919.12.29：142-144）1924年亦有類似規定，講習科學生即比照辦理；（臺灣教育會，1939：141）不過，迨至女子演習科設立之後，補習科畢業生則無法援例申請，必須通過無試驗檢定，始能獲頒教師證書。據訪問得知，凡參與無試驗檢定的三高女畢業生，大多數都能順利通過檢定，並取得合格師資。（游鑑明1991c1）

試驗檢定則隨時可以舉行，專供未接受師範教育而有志教書工作者取得證書之用，應試內容是以取得該類教師資格的師範生在校所修

科目爲主，（吳文星 1983：154；鄭梅淑 1988：85）故三高女的本科、手藝科或技藝科畢業生，若志願教職者需經由試驗檢定。然而，對未接受師範教育的早期畢業生而言，此一取得教師證書的方式相當不容易。爲了鼓勵代用教師取得任用資格，總督府曾連續舉辦講習會，專門招訓公學校代用教師，以協助她們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根據最早的記載，公學校代用女教師的訓練始自 1912 年，主要是以三高女爲講習重鎮。由表七得知，講習會的成員均是公學校代用教師，有雇員、訓導心得（「心得」乃代理之意）等，而且普及全島，例如 1913 以後的講習會，其講習員來自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阿緞（即今屏東）、澎湖等地。她們主要經由各州廳推薦，而且大多數出身三高女，例如 1920 年的兩次講習會即限附屬學校時期的畢業生。至於講習的時間，少者三週，多者半年，而長期的講習會對來自各地的女教師言，確是一項考驗，雖然中途有少部份教師退出講習，但多數女教師能完成講習活動。尤其令人感動的是，其中不乏已婚教師，例如 1917 年的講習有 33 名講習生，至 10 月初，雖減爲 29 人，其中已婚者 13 人，訂婚者 2 人，獨身者 14 人，已婚者中有子女的有 6 人。（「臺日」6205 號 1917.10.5：6）有關講習的科目雖然每年不同，但有關女教師的必修課程，例如日語、家事和裁縫等一定編列，另外則是與師範教育有關的教育學、教學法等科目。如表七。

同時，講習期間規定一律住宿，據報導，1915 年，除了有 3 人因家庭牽絆無法住宿之外，其餘 30 人全部住宿；由於講習的後半期適逢三高女開學，講習員的作息程序完全與在校生一致，例如每晨五點起床，晚上九點半熄燈，午後三、四點外出；至於上課時間亦同於在校生，誠見該校對講習員的重視。（「臺日」5459 號 1915.9.2：6；「臺日」5490 號 1915.10.4：4）值得注意的是，有些講習會除可得到總督府津貼補助之外，凡成績優良者，尚可獲頒合格證書，例如

1916年，首次產生的6名合格臺籍女教師，即有3人因參與講習會成績卓著，而得到公學校訓導資格，據調查，這3人均係該校技藝科畢業生，分別是深坑公學校的黃阿娥（1907年畢業）、士林公學校的林阿李（1907年畢業）和大稻埕公學校的張查某（1908年畢業）⁸。由此顯示，早期為協助公學校代用教師取得合格師資，三高女在培養教師方面又扮演另一重要角色。

關於公學校教師職稱與證書種類，不僅多樣而且曾做多次變更。1898年，隨著公學校的設置，教師職稱也有初步規定。以合格教師言，初分為教諭和訓導兩類，惟等級較高的教諭初期均為日籍教師，臺籍教師僅能為訓導，因此，1916年的6名合格臺籍女教師，亦均為訓導。至於臺籍教諭至1910年才出現，但限於男性；（「學事年報」1910年度）臺籍女教諭遲至1919年才產生，除了宜蘭、阿緞、臺東、花蓮、澎湖五廳之外，其餘各地均有臺籍女教諭，合計有40名，（「學事年報」1919年度）由於這一年三高女師範科的首屆畢業生均授予教諭職稱，所以有20名的女教諭來自三高女師範科；以證書種類區別，公學校教諭分成甲、乙、丙種教諭及專科教諭等四類，而這群女教諭均屬丙種教諭。（吳文星 1983：155；「三高女」1928：145）1922年，新「臺灣教育令」頒布後，公學校教師職稱亦重新調整，教諭一職由訓導取代，另設准訓導，其職務同原訓導；同時具訓導資格者，其證書種類又可細分為甲、乙、丙種本科正教員及專科正教員，准訓導分為甲、乙兩類。（吳文星 1983：156）此時三高女講習科畢業生不再是丙種，而是乙種本科正教員，其職稱則是訓導。至於經由檢定合格的補習科畢業生，亦授予乙種本科正教員資格。（「三高女」1928：170）1941年，公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後，教師仍稱為訓導、准訓導，惟證書種類有較大的變革，如訓導分為國民學校訓導、國民學校初等科訓導、國民學校高等科訓導，准訓導則分為國民學校准訓導、初等科准訓導。（吳文星 1983：156）

表七：1912～1923年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講習會舉辦概況表

時 間	會議名稱	講習員資格	講習員人數	講習科目	經費補助	結 果	資 料 來 源
1912 (7月25日～ 8月14日)	臺北聽學事 講習會	公學校雇女 教員		日語、唱歌 、體操、教 練、教學法 、管理法		成績合格獲 頒證書者， 計20人(旁 聽生 4人)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 元年度。
1913 (7月20日～ 8月17日)	全島公學校 女教員講習 會	公學校女教 師	33人 (臺北17人 、宜蘭 1人 、桃園 1人 、新竹 1人 、臺中 5人 、南投 1人 、嘉義 3人 、臺南 3人 、阿祿 1人)	修身、日語 、手工、圖 畫、裁縫、 家事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大正 2年度。
1915 (7月 8日～ 10月 7日)	公學校女教 員臨時講習 會	公學校臺籍 女教師	33人		月給食費17 日錢，另補 助20日錢		「女講習生寄宿近況」，臺 灣日日新報第5459號(大正 4年 9月 2日)，漢文版， 頁 6；「女講習員近況」， 同上報，第5490號(大正4 年10月4日)，漢文版，頁 4。

表七：1912～1923年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講習會舉辦概況表（續1）

時間	會議名稱	講習員資格	講習員人數	講習科目	經費補助	結果	資料來源
1917 (7月10日～ 12月28日)	公學校女教 員臨時講習 會	公學校女雇 教員	33人 (臺北12人 、宜蘭1人 、桃園2人 、新竹1人 、臺中6人 、嘉義4人 、臺南4人 、阿寮2人 、澎湖1人)	修身、教育、 漢文、日語、 算術、手工 理科、圖畫、 音樂、音體 操、地理裁 縫、歷史		授予訓導合 格證書	「女教員長期講習」，臺灣 日日新報第6109號(大正6年 7月1日)，漢文版，頁5。
1920 (7月26日～ 10月25日)	公學校女教 員臨時講習 會	1.國語學校 附屬女學 校畢業生 2.任教公學 校2年以上 之公學 校訓導心 得	初訓25人 (臺北18人 、新竹1人 、臺中4人 、嘉義1人 、阿寮1人);結訓22 人	修身、教育、 教學法、地 理、日語、 算術、家 事、裁縫、 商業圖畫、 體操	總督府一個 月補助 3日 園	成績優秀者 授予訓導合 格證書	「彙報：臺北通信」，臺灣 彙報第220號(大正9年9月) 教育第39號(大正9年9月) ，頁39；「女教員講習終了 式」，臺灣日日新報第7322 號(大正9年10月26日)， 漢文版，頁5。

表七：1912～1923年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講習會舉辦概況表（續2）

時 間	會 議 名 稱	講 習 員 資 格	講 習 員 人 數	講 習 科 目	經 費 補 助	結 果	資 料 來 源
1920 (7月26日起 3週)	公學校女教師臨時講習會	1.國語學校 附屬女學校 畢業生 2.任教公學校 4年以上之公學校 訓導心得	22人 (臺北 9人 、宜蘭 2人 、桃園 4人 、新竹 2人 、臺中 1人 、南投 1人 、嘉義 2人 、澎湖 1人)	教育、教學 法、日語、 家事、裁縫	同上	同上	「彙報：臺北通信」，臺灣教育第220號（大正9年9月），頁39。
1921 (7月25日～ 8月13日)	臺籍女教師學事講習會		初訓40餘人 ，結訓24人 (臺北18人 、新竹 2人 、臺南 3人 、高雄 1人)	裁縫、家事 、音樂		授予修業證書	「女教員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7614號（大正10年8月14日），漢文版，頁5；「本島女教員授與證書」，臺灣日日新報第7615號（大正10年8月15日）漢文版，頁4。
1923 (7月6日～ 10月11日)	女子學事講習會	丙種教諭	42人				「女子學事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第8305號（大正12年7月6日），漢文版，頁5；「女教員講習會修了」，臺灣日日新報第8402號（大正12年10月11日），漢文版，頁6。

以代用教師言，1898年統稱為雇教員，有囑託（即特約人員）、雇員兩種職稱。（鄭梅淑 1988：82）由於1916年以前沒有合格的臺籍女教師，凡由三高女畢業而任教的女教師，自然以雇教員相稱，由最早的紀錄顯示，1903年這一類教師有29名，1918年增至106名。（「學事年報」 1909～1915年度）雇教員的職稱於1918年改為訓導心得；1922年又改稱教員心得；1941年則稱為助教，（鄭梅淑 1988：82）而獲此職務的三高女畢業生，多半來自未接受過師範教育的本科。惟取得乙種本科正教員資格的補習科畢業生，多是教員心得，並非訓導。（「三高女」 1928：171）

至於三高女畢業生至公學校任教是始於何時？所任教的人數又有多少呢？根據記載該校甫成立的第二年，即有學生至公學校教書。當時該校尚未有畢業生，但因滬尾公學校招收了數名女學生，急需有女教師前往教學，三高女遂讓手藝科二年級學生林得提前畢業以應急。（「三高女」 1928：322）翌年3月，該校有了第一屆畢業生，這群學生立即成為各公學校競相延攬的對象。是年，畢業生共計12名，除1人未任教職之外，其餘畢業生或留任母校或由公學校聘請，出路頗為廣泛。她們任教的學校，包括三高女、第一附屬學校公學校以及基隆、宜蘭、桃園、大科坎、景尾、暖暖、和尚洲（即今蘆洲）、新店和大龍峒等公學校，主要集中於臺灣東北部。（「三高女」 1928：71）

其後，隨著畢業人數的增多，任教人數也加增，根據1928年的一項調查得知，來自該校的公學校女教師約占全島的35.54%，其中臺籍女教師居多，占全島臺籍女教師的57.51%。臺籍女教師如表八所示：

表八：1928年全島公學校女教師人數一覽表

項 目	全島公學校女教師人數	出身三高女教師人數	%
日籍女教師	302	21	6.95
臺籍女教師	393	226	57.51
共 計	695	247	35.54

資料來源：創立滿三十年記念誌，頁45。

進一步觀察該校歷屆臺籍畢業生任教人數，由表九顯示，至1929年，手藝科（7屆）曾任教職的有16人，占歷年臺籍畢業生總人數41.03%，技藝科（13屆）曾任或現任教職的合計217人，占歷年畢業生總人數68.03%⁹；師範科（3屆）合計76人，占歷年畢業生總人數89.41%，講習科（5屆）合計162人，占歷年畢業生總人數97.59%；補習科（1屆）現任教職的有7人，占該年畢業生總人數63.64%。其中師範科和講習科畢業生，若不計算留日及死亡者可以看出其畢業生全投身於教育界，並無留居家庭者，母可否認的，此係與此二科學生享有公費，且必須義務服務一年有關。另外，技藝科和補習科畢業生從事教職的也不少，由表九得知，任教者超過全體畢業生的半數。除此之外，本科畢業生服務教育界的亦不在少數，例如女高普時期，本科（4屆）曾任或現任教職的合計185人，占畢業生總人數77.08%；三高女時期（5屆）合計170人，占畢業生總人數34.14%。儘管上述的統計，並非專指公學校女教師，但事實上，能任教中等學校者十分有限，而且日據時期幼稚園並不多，教師自然也只有少數¹⁰，故仍可得知三高女畢業生任教公學校人數的一般概況。另由同表中亦可看出教書是三高女畢業生最感興趣的工作，據訪問所得的資料顯示，她們選擇教書主要是因此一職業深受社會肯定，而且十分高尚，又適合女性。尤其重要的是，該校的教育方式，對她們成為女教師不僅具潛移默化的作用，同時，亦有助於她們參加檢定。（游鑑明 1991c1）

早期缺乏女教師，並未對畢業生任教地區做任何限制，惟如前述，因為學生多數來自士林地區，而且以已婚者居多，故造成女教師無法外流。迨至 1904 年，學校開始有中、南部入學生時，女教師分布情形遂有所改變，蓋這群來自外地的女學生有不少是經由地方選定保送，或由地方百姓捐資助學（臺灣時報 6 號 1909.11：97；「三高女」1928：94），故畢業後無不返原居地的公學校服務，影響所及，三高女畢業生的任教地區不再以臺灣北部為限，漸較以往為廣，幾乎普及全島。例如 1924 年度講習科畢業生計有 39 人，而分發至臺北有 19 人、新竹 4 人、臺中 3 人、臺南 9 人、高雄 2 人、臺東 2 人。（「臺教」274 號 1925.4：79）有關分發方式，凡取得合格證書者，除回原籍任教之外，另則依其志願予以分發，不過，得先視其畢業成績之優劣而定，同時，也得瞭解志願學校有無女教師缺額。（游鑑明 1991e9）

對畢業生而言，理想中的公學校，不外是明星學校或其母校，其中交通方便與否更是先決條件，但實際上並非每位畢業生均能如願以償。據邱鴛鴦（1924 年講習科畢業）回憶，初畢業時，她被派至嘉義蒜頭公學校任教，由於學校離家約計八里路，中途又無直達車，她必須更換不同的交通工具，先雇三輪車至溪邊，再搭排筏到對岸，然後得再步行兩里路才能到校。（游鑑明、張茂霖 1991）這種辛苦的通勤方式是因為缺乏便捷的交通工具所致，不過，處於交通工具較方便的臺北，也有同樣的苦惱。曾服務於臺北大安公學校的陳寶玉描述她的通勤過程道：

大安公學校位在姆指山下墓地一帶，算是臺北的偏遠地區，我從士林到學校得換兩班車。由於當時市內巴士只到圓山，一大早，我得從家中步行到圓山動物園附近的巴士站，先乘車到榮町（今天衡陽路一帶），再換往六張犁的車，然後在第二師範學校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才能到學校，這樣的通勤方式大約需要花費一個半小時。但儘管路程很遠，由於這份工作是師長

表九：1940年以前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各科畢業生動向

學校名稱	畢業生動向 時間	在職者			從事家務			求學者			已故者			合計			
		中等學校、小公學校教師及幼稚園保母		官署、社履員、助產士、看護婦等		會任教員、幼稚園保母		曾任官署、社會社履員		補習科、演習科		留日					
		N	%	N	%	N	%	N	%	N	%	N	%				
附屬學校	1929年以前		1	2.56	16	41.03			12	30.77			10	25.64	39		
	1940年以前				14	35.90		1	2.56	11	28.21			13	33.33	39	
技藝科	1929年以前	34	10.66	8	2.51	183	57.37	1	0.31	57	17.87			36	11.29	319	
	1940年以前	9	2.82	5	1.57	209	65.52	3	0.94	35	10.97			58	18.18	319	
本科	1929年以前	72	30			113	47.08	1	0.42	39	16.25		3	1.25	12	5	240
	1940年以前	33	13.81	3	1.26	141	59.00	3	1.26	38	15.90			21	8.79	239	
師範科	1929年以前	33	38.82			43	59.59							9	10.59	85	
	1940年以前	11	12.94			63	74.11							11	12.94	85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1929年以前	112	22.49	1	0.20	58	11.65	7	1.41	274	55.02	26	5.22	6	1.20	498	
	1940年以前	209	12.15	58	3.37	122	7.09	28	1.63	1171	68.08	27	1.57	66	3.84	1720	
講習科	1929年以前	105	63.25			57	34.34							1	9.6	166	
	1940年以前	36	22.78	(1)		121	76.58							1	0.63	158	
補習科	1929年以前	7	63.64							4	36.36					11	
	1940年以前	74	39.15	(1)		19	10.05			96	50.79					189	

備註：() 中指日籍女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昭和4年度、15年度。

的推薦，加上當時在臺北市找教書工作並不容易，我還是到這所學校任教。四年後，才有機會回母校士林公學校任教，這時便沒有交通不便的苦惱。（游鑑明 1991c）

爲了保有得之不易的教書工作，這些女教師的表現令人敬佩。不過，上述個案的工作地點與居家所在地均屬同一行政地區，通勤問題尚易解決。遠赴外地任教的女教師，則更加辛苦，她們通常寄居宿舍，但教師宿舍主要是供日籍教師住宿，臺籍教師的宿舍則十分簡陋，一度任教關西公學校的男教師吳濁流，便發現臺籍教師多半借住廟宇或租用民房，他個人雖爲臺籍首席教師，卻住在舊戲院改建的宿舍裡。（吳濁流 1989：105-106）至於臺籍女教師的住宿情形亦與男教師相去不遠，據陳阿理（1925年講習科畢業）自述：

由於宜蘭離家（臺北）很遠，我無法通勤，便由學校安排住宿，但因沒有宿舍可住，學校便將一間倉庫充當宿舍，當時還有外地來的學生和我同住，彼此可以互相照應。（游鑑明 1991c2）

另外，則是由家人陪同住宿，如蔡英（1928年本科畢業）、周蜂（1925年講習科畢業）¹¹。不過，住宿的女教師畢竟僅是少數，而且即使至外地任教，她們通常會選擇有交通工具往返的地區，俾能於假日返家探親，例如家居臺北的黃快治至羅東利簡澤公學校任教，係因臺北至蘇澳的火車線正通車不久，加之，當地又需要師資，她便遠赴羅東，而當時受這項因素吸引而前去蘭陽三郡教書的人並不少。（游鑑明 1991c1）前述所提的陳阿理亦爲一例。

此外，各地區進行教師分發時，通常也會對女教師的安排做較多的考慮，例如公學校是否有女學生或者交通是否方便等等，1934年，臺中州教育會即曾對該地分發情形做了如下說明：「……唯對女教師的配置必須從女性角度考慮，故隨實情改善與否，產生種種困難。」（臺中州教育會 1934：305）由此觀之，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多數未派遣女教師，進言之，此一分發方式容易造成城鄉分配不均的現象，

同時也不利女子教育的推動。

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基隆公學校八斗仔分校原聘有一名女教師，自該師於 1925 年 4 月轉任石碇公學校之後，女學童如失慈母，深為惆悵，蓋這名女教師任教期間，頗能諄諄善誘，致使女學童成績卓著，而向學意願亦高於男學生，故該報指責學務局「勿以山陬海澨，遂置之不論不議。」（「臺日」5517 號 1915.11.3：6）

毋可否認的，分發是畢業生取得教職的方式之一，而且絕大多數畢業生願意接受這樣的安排。但亦有少部份畢業生因分發的學校不盡理想，乃放棄分發，另行覓職，據吳蓮蓮（1940 年補習科畢業）表示：

在我畢業那年，我已取得乙種本科正教員的資格，但被分到鄉下公學校服務，我便自動放棄，而到離家較近的蓬萊國語講習所當講師，每月月薪是日幣 32 圓。第二年，我轉到永樂國語講習所，並於隔年取得永樂國民學校（當時講習所附設在永樂國民學校內）的助教職位，這時月薪升為日幣 44 圓。第二年，也就是民國 32 年，我成為該校的正式教師，稱做國民學校訓導，月薪增為 48 圓。（游鑑明 1991b）

此外，家居艋舺的傅緞（1930 年補習科畢業）也因視學欲派她到須搭渡船往返的江子翠公學校，便回母校老松公學校當辦事員，經過了 4 年才升為正式教師。（游鑑明 1991e5）由吳蓮蓮和傅緞的例子可以看出，為了在屬意的公學校教書，她們寧可放棄分發所給予的合格師資。

這種自行覓職的方式，以本科畢業又未取得任用資格者居多，她們多半經由師長介紹或人情關說，但求職的過程較其他學校的本科畢業生順利。例如陳玉雲（1939 年本科畢業）自謂，她能獲得教書工作，全仰仗鶯歌郡長和一位長輩的推薦，不過，初任職時，因無任教資格，先在尖山公學校附設的國語講習所當講師，在兩年服務期間，她曾先後參加海山教育會舉辦的教育講習會及總督府主辦的臨時教員養成講

習會，才取得合格師資，然後，成為尖山公學校的正式教師。（游鑑明 1991b3）另據訪問發現，日據末期取得教職機會遠大於其他時期，而且對未具有任用資格的本科生相當有利。因為此期中日戰爭擴大，不少臺、日籍男教師被徵召出征，以致公學校教師時有缺額。例如陳碧金（1945年本科畢業）一畢業，便獲得臺灣銀行的工作，但她的父親認為臺北城內經常遭空襲，反對她就職，同時為了身家安全，她們全家也遷往市郊的北投一帶，她只好放棄銀行的工作。巧合的是，這時，她家附近的關渡公學校正好有教師出缺，她便前往應徵，學校見她是三高女畢業生，遂錄用了她；她所補的缺額原是一名日籍男教師的職務，而且是高年級的課程，但陳碧金竟輕而易舉的得到這份工作。（游鑑明 1991c3）事實上，這是以往臺籍女教師夢寐以求的。

總之，根據上述四個個案，可進一步看出，即使代用女教師亦以居家附近的公學校為任教的最高志願，因此，儘管三高女畢業生從事教職的人數不少，但限於家庭因素或個人意願，女教師很難普及全島，以致造成分布不均的現象。

從三高女畢業生獲得教職的過程看來，她們是受歡迎且獲肯定的，但能否長期任教，則是一項值得探討的問題。此處試以兩種資料觀察，一是公學校教職員服務年資記錄，由這份資料，能看出女教師通常在一所學校服務任期之長短，另一是口述訪問，除可以得知女教師的完整年資之外，亦可瞭解其異動情形。

根據表十顯示，這群分布於 10 所公學校的 60 位臺籍女教師，她們在一所學校服務的年資，至多為十二年七個月，而以服務一年以上而離職者最多，有 16 人，不及一年 6 人，一～三年 8 人、三～四年 14 人、四～六年 6 人，六年以上 2 人、七年以上 2 人、八、九年以上各 1 人、十二年以上 2 人。此外，由表十又可得知，服務年資較久的主要是技藝科畢業生。但這是女教師於一所學校的服務情形，並不是其全部的教學年資。

另由 30 位受訪資料中發現，除陳碧金僅有半年年資之外，其餘資料出現不乏教學年資較長者，根據日據時期的任教年資觀察，有長達 34 年的 1 人，如王九治，二十年以上 3 人，如黃帶妹、連焘治以及陳阿理，此外，十年以上 6 人、五年以上 11 人、不及五年 8 人，其中能於同一學校任教（五年以上的）僅有 5 人，如黃帶妹、傅緞、林彩珠、李笑和陳完，餘者均曾遷調多次；例如任教八年的翁式霞，曾異動過 4 所學校，平均兩年即調校，陳素瓊則是不及 2 年便他調，如表十一所示。由此可知，畢業自三高女的女教師亦與一般女教師同樣異動頻繁。

至於他們為何無法於同一學校長期任教？自訪問得知，主要與交通欠便與家庭因素有關，據陳素瓊自述：

當我從三高女講習科畢業後，便回到苗栗，並在苑裡的山腳公學校教書，教了 1 年半之後，我生下頭胎，為照顧孩子，我辭去工作。過了 8 年，丈夫調職到員林，但當時他每月的薪水只有日幣 30 多圓，為了貼補家用，我又外出教書，這時我任教的學校是大村公學校。但教了 3 年，我轉調到社頭公學校，因為由員林到大村必須搭自動車（公共汽車），車子搖晃劇烈，那時我又懷了孩子，我丈夫不忍心我和孩子受苦，便要我調校，到社頭公學校，我可以搭乘火車，通勤時，不再那麼勞累。在社頭公學校待了半年，我丈夫被派到福建廈門工作，我也跟隨他到廈門，並辭去工作，這是民國 28 年。在廈門的這段日子，我在廈門第一小學和第二小學先後教了兩年，主要教日文。後來再隨我丈夫轉調北京，到了北京，我沒有教書，一直到 36 年，因為我丈夫不幸去世，我便返回臺灣，並重新回到教育界。（游鑑明 1991e7）

此外，也有受其他因素影響的，例如何熏灼是經由視學（同今日督學）推薦而調轉，其謂視學會至她初任的學校視察，發現該校學生素質甚差，為恐浪費人才，遂將她調至頗具盛名的士林公學校，而這

表十：公學校離職女教師（限三高女畢業生）服務年資一覽表

原畢業科別 (時間)	姓 名	任 教 學 校	職 稱	任教年資	資料來源
手藝科 (1900年)	唐月娥	松山公學校		4年	A
附屬女學校 手藝科 (1900年)	周明媚	宜蘭公學校		3年 6個月	B
手藝科 (1905年)	楊黃知母	士林公學校	雇員	2年 6個月	C
技藝科 (1907年)	林阿李	士林公學校	訓導	12年	C
技藝科 (1907年)	楊波綠	士林公學校	雇員	3年 6個月	C
技藝科 (1910年)	林阿暖	宜蘭女子公學校	雇員	8年	D
技藝科 (1911年)	王九治	鹿港第一公學校	訓導	9年	E
技藝科 (1912年)	郭劉吻	龍山公學校		12年 7個月	F
技藝科 (1912年)	林 檢	松山公學校		6年 1個月	A
技藝科 (1913年)	陳鍾腰涼	龍山公學校		6年 5個月	F
技藝科 (1913年)	鄭 冰	士林公學校		2年	C
技藝科 (1913年)	王睡春	大甲公學校	雇員	1年 5個月	G
技藝科 (1914年)	楊黃銀	彰化女子公學校		3年11個月	H
技藝科 (1914年)	李賴卻	白川公學校	訓導	11個月	I
技藝科 (1914年)	游蘇鶯	彰化女子公學校		1年	H

原畢業科別 (時間)	姓 名	任 教 學 校	職 稱	任教年資	資料來源
技藝科 (1915年)	林 明 月	白川公學校	訓導	6個月	I
技藝科 (1915年)	何 秀 珍	大甲公學校	雇員	1年10個月	G
技藝科 (1915年)	葉 陳 朱	大橋公學校	訓導	3年 6個月	J
技藝科 (1916年)	林 卻	白川公學校	訓導	2年 3個月	I
技藝科 (1916年)	林 罔	松山公學校		2年	A
技藝科 (1916年)	張 洪 哖	龍山公學校		2年 3個月	F
技藝科 (1919年)	陳紀阿足	龍山公學校		4年 1個月	F
師範科 (1920年)	潘謝益治	龍山公學校		3年	F
師範科 (1920年)	郭李苟女	白川公學校	訓導	3年	I
師範科 (1920年)	謝何探蓮	龍山公學校		7年	F
本 科 (1920年)	周 鈺	松山公學校		2年	A
本 科 (1920年)	溫徐金玉	松山公學校		11年 1個月	A
本 科 (1920年)	楊 咏 絮	彰化女子公學校		1年	H
本 科 (1920年)	翁 參	彰化女子公學校		3年	H
本 科 (1921年)	洪 秀 琴	彰化女子公學校		11個月	H
師範科 (1921年)	楊 咏 雪	彰化女子公學校		3個月	H

原畢業科別 (時間)	姓 名	任 教 學 校	職 稱	任教年資	資料來源
師範科 (1921年)	林 謹	大橋公學校	訓導	3年	J
師範科 (1921年)	連 焄 治	龍山公學校		1年	F
師範科 (1921年)	謝 加 治	龍山公學校		1年 2個月	F
師範科 (1921年)	陳 春	松山公學校		7年 1個月	A
師範科 (1921年)	李 笑	士林公學校	訓導	7年	C
師範科 (1922年)	阮 阿 位	彰化女子公學校		1年	H
師範科 (1922年)	李 好	龍山公學校		1年 9個月	F
師範科 (1922年)	劉郭金玉	龍山公學校		1年 1個月	F
師範科 (1922年)	黃 槿 柑	白川公學校	訓導	4年 9個月	I
本 科 (1922年)	陳 玉	白川公學校	教員心得	1年	I
本 科 (1922年)	陳 銀 杏	白川公學校	訓導	3年	I
講習科 (1923年)	施 珍	鹿港第一公學校	訓導	3年10個月	E
講習科 (1923年)	施 珍	龍山公學校	訓導	1年	F
講習科 (1923年)	顏 舜 花	龍山公學校		4年 1個月	F
講習科 (1923年)	林 市	龍山公學校		4年 1個月	F
講習科 (1924年)	蔡 赤	龍山公學校		2年 6個月	F

原畢業科別 (時間)	姓 名	任 教 學 校	職 稱	任教年資	資料來源
講習科 (1924年)	賴邱篤鳶	白川公學校		1年 6個月	I
本 科 (1924年)	林 金 寶	宜蘭女子公學校	教員心得	1年 7個月	D
本 科 (1924年)	陳 招 治	龍山公學校		1年 9個月	F
講習科 (1925年)	李 篤 鳶	龍山公學校		3年 1個月	F
講習科 (1925年)	郭陳輕烟	宜蘭女子公學校	訓導	9個月	D
本 科 (1925年)	林 陳 桔	松山公學校		3年 6個月	A
講習科 (1926年)	邱 鑾 鳳	士林公學校	訓導	4年 9個月	C
講習科 (1926年)	周 紅 絨	龍山公學校		4年	F
講習科 (1927年)	陳 尾	龍山公學校		2年 5個月	F
本 科 (1927年)	楊 焄 治	宜蘭女子公學校		1年	D
本 科 (1927年)	陳 固	大橋公學校		1年 6個月	J
補習科 (1932年)	鄭 琴 徽	白川公學校		3年 4個月	I
補習科 (1933年)	陳 愛 珠	宜蘭女子公學校	教員心得	3年10個月	D
備 註	1. A指松山公學校編，開校四十周年紀念誌(臺北，昭和14年)，頁38~40； B指宜蘭公學校編，創立四十周年紀念誌(臺北，昭和14年)，頁53~61； C指士林公學校編，開校四十周年紀念誌(臺北，昭和12年)，頁143~149；				

	<p>D指宜蘭女子公學校編，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宜蘭，昭和14年)，頁47~52；</p> <p>E指鹿港第一公學校編，創立四十周年紀念誌(鹿港，昭和13年)，頁1~18；</p> <p>F指龍山公學校編，創立滿十五周年紀念誌(臺北，昭和10年)，頁56~58；</p> <p>G指大甲公學校編，可不止的光(臺中，昭和3年)，頁3~8；</p> <p>H指彰化女子公學校編，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彰化，昭和12年)，頁99~102；</p> <p>I指白川公學校編，開校二十周年紀念誌(嘉義，昭和13年)，頁1~4；</p> <p>J指大橋公學校編，創立十周年紀念誌(臺北，昭和11年)，頁44~45。</p> <p>2.施珍乃同一人，先任教龍山公學校再轉至鹿港第一公學校。</p> <p>3.上述女教師之畢業科別、時間，查自臺北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民國76年)。</p>
--	---

所學校是她的母校。(游鑑明 1991e8)不過，嚴格而言，何熏灼的個案較為特殊；大體上，一般女教師的異動因素與陳素瓊類似，例如陳寶玉、黃快治、林岡、陳阿理、邱鴛鴦、王銀基、李足、蘇月雲和翁式霞均如是。(游鑑明 1991c, 1991c1, 1991e, 1991e2；游鑑明、張茂霖 1991；游鑑明 1991e4, 1991b1, 1991c2, 1991b2)

家庭因素不僅造成女教師異動率高，甚至是導致女教師離職的主要因素，由表十一得知，除自動退休及光復後離職之人不計外，受家庭因素影響而離職的有 14 人，其原因包括有結婚、生子、遷居、教育子女及協助丈夫事業等。值得一提的是，這群女教師多數嫁至中上家庭，安定而優裕的生活環境使她們不再從事工作，而且多數教師的公婆或丈夫亦未鼓勵她們繼續任教¹²；但她們回歸家庭並不完全投入主中饋一類的家庭工作，大多數有女傭代理家務，她們往往只指導家務或教育子女。(游鑑明 1992a1；游鑑明、張茂霖 1991；游鑑明、吳美慧 1991；游鑑明 1991b3)另則是丈夫事業的幫手，如蔡素女即曾為其丈夫的醫院做配藥的工作。(游鑑明、吳美慧 1991)易言之，她們雖無法在社會上工作，但卻在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儘管多數女教師無法久任教職，但仍有部份女教師任教甚久，她

表十一：三十位三高女畢業生服務公學校概況

姓名	出生時間	畢業時間 及科別	日據時期 任教年資	曾任 學校數	曾任 級數	曾任 年級	兼任職務	初任教 備	離職原因	備	註	資料來源
王九治 (又名蔡勝枝)		1911年 技藝科	34年	3所	不詳	不詳	女子青年團 團長	11日圓				游慶明 1991e4
呂美		1913年 技藝科	19年	3所	不詳	不詳		40日圓				游慶明 1991e5
林昭	民前12年	1916年 技藝科	2年	2所			裁縫、手藝	10日圓	無恙任教			游慶明 1991e
陳楊枝	民前10年	1920年 師範科	1年	1所	2年級			42日圓	結婚			游慶明 1991a
李笑	民前10年	1921年 師範科	6年	1所	1~2年級	4~6年級裁 縫、手藝		40日圓	因生育而 編替			游慶明 1991e1
黃帶妹	民前11年	1921年 師範科	24年	1所	1~2年級	5、6年級裁 縫		40日圓				游慶明 1991e3
連恩治	民國9年	1921年 師範科	21年	2所	不詳	國語講習所 講師		40日圓	協助丈夫 專業			游慶明 1991e6
蔡素女	民國9年	1921年 師範科	2年	1所	1年級	無		40日圓	結婚			游慶明、吳美慧 1991
李紅蘭		1922年 師範科	7年	3所	1~2年級			40日圓	結婚			游慶明 1992a1
翁式儀	民前7年	1923年 講習科	8年	4所	1~2年級			40日圓	協助丈夫 專業			游慶明 1991b2
邱鶯鶯	民前9年	1924年 講習科	3年	2所	2年級	無		40日圓	結婚			游慶明、張茂霖 1991
陳阿理	民前5年	1925年 講習科	20年	6所	1~6年級	國語講習所 講師		42日圓				游慶明 1991e2
周嬌	民前7年	1925年 講習科	1年	1所				42日圓	父母不准			游慶明 1992c1

表十一：三十位三高女畢業生服務公學校概況（續 1）

姓名	出生時間	畢業時間及科別	自總時開始任教年資	曾任教學校校數	曾任教年級	兼任職務	初任教階	離職原因	備註	資料來源
黃快治	民前 5年	1926年 本科	4年半	2所	1~2年級	5~6年級音樂	35日圓	調職		游盛明 1991c1
陳完	民前 5年	1926年 講習科	5年	1所	1~2年級	女子青年團團長	42日圓	養育子女		游盛明 1991d
陳業豐	民前 5年	1926年 講習科	7年	4所	1年級		42日圓	隨夫至大陸	光復後又返台任教，直至退休	游盛明 1991e7
林彩珠	民前 5年	1926年 講習科	19年	1所	1~3年級	女子青年團團長、國語講習所講師	42日圓		光復後退休	游盛明 1991e10
周紅敏	民前 5年	1926年 講習科	3年	1所	1年級	無	40日圓	飽職		游盛明 1991e9
何真杓	民前 4年	1927年 講習科	6年半	2所	1、2年級	無	42日圓	隨夫至大陸		游盛明 1991e8
李足	民前 4年	1928年 講習科	11年	2所	1~2年級及 高學生	會計、國語講習所講師	40日圓	養育子女		游盛明 1991b1
蔡英	民國 1年	1928年 本科	13年		1~3年級		32日圓		光復後退休	游盛明 1991a1
傅繼	民前 2年	1930年 補習科	15年	1所	2、5、6年級	國語講習所講師	35日圓		因結婚而離職（民國37年）	游盛明 1991e5
王銀基	民國 1年	1931年 補習科	6年	2所	1~2年級	國語講習所講師	35日圓		至光復後退休	游盛明 1991e4
陳愛珠	民國 3年	1933年 補習科	7年	3所	1~3年級	高等科	35日圓	結婚		游盛明、黃銘明 1992
陳寶玉	民國 4年	1933年 補習科	12年	2所	1~3年級	國語講習所講師、兼4~6年級兼課	35日圓		至光復後退休	游盛明 1991c

表十一：三十位三高女畢業生服務公學校概況（續2）

姓名	出生時間	畢業時間 及科別	日據時期 任教年資	擔任教 學校數	曾任教年級	兼任職務	初任教 停	罷職原因	備	註	資料來源
陳玉環	民國10年	1939年 本科	5年	2所	1~3年級	圖書管理	33日圓			光復後一度因教養子女結婚，後又擇職置到退休	游靈明 1991b3
蘇月雲	民國11年	1940年 本科	4年	2所	3~4年級	無		戰爭			游靈明 1991c2
吳運蓮	民國12年	1940年 補習科	6年	1所	1~4年級	圖書管理	32日圓	結婚			游靈明 1991b
文芳美	民國12年	1940年 補習科	1年	1所	1年級			結婚			游靈明 1992d
陳碧金	民國17年	1945年 本科	半年	1所	5年級	無	40日圓			至光復後因結婚離職	游靈明 1991c3

們的例子值得關注。據訪問發現，有部份是與遲婚、未婚或婚姻不美滿有關，例如傅緞是在教書 15 年之後才結婚，15 年未婚期間，因無家庭牽絆，她能專心致力於教書工作，直到婚後她才辭去教職。（游鑑明 1991e5）陳阿理（服務年資 25 年）則始終未婚，據她自稱：

我能夠長期任教，又可以無牽無掛的付出，主要是因為我一直沒有婚姻的拘束，而且到現在我仍是獨身未婚，（案：訪問時陳氏已 87 歲）其實，當時到我家說媒的人還不少，可能是我個性太強，始終沒有適合的對象。（游鑑明 1991e2）

此外，有因婚姻生活不美滿而將感情移轉至教育工作者，其或因丈夫有外遇，或因夫婦觀念不同，例如服務長達 34 年的王九治，即因至台北行醫的丈夫另結新歡，而獨自於鹿港專心任教¹³。另外，王銀基於日據時期任職時間雖僅 6 年，但她在丈夫赴日未再返臺後，為養育孩子又重返教壇，直到光復後去職。（游鑑明 1991e4；「三高女」1988：124）

母可否認的，上述的個案是在沒有婚姻和家庭生活的牽絆下，能久任教職。然而，由另一角度觀察，仍有不受婚姻或家庭影響而得以長期任教的，根據訪問發現，這些個案以協助家計居多，據服務長達 21 年的連恣治媳婦轉述：

我婆婆能在日據時期教這麼久的書，是因為她必須承擔家庭生活。我婆婆六歲時，便到陳家當童養媳，她的公公一直很疼愛她，而且供她讀書，使她受到良好的教育，因此，她對陳家始終抱著感恩的心。就在她教書不久，她公公的生意失敗了，她便先結婚，正式成為陳家的兒媳婦，然後，繼續教書，將教書所得用來補助家計。（游鑑明 1991e6）

由此可以瞭解日據時期的教師薪俸，對女教師的任教有相當大的吸引力，雖然臺、日籍教師或男女教師的薪俸有顯著的差別待遇。但在訪問時發現，多數的女教師頗滿意於她們的薪俸。因此，經濟狀況較拮

据的女教師能從中貼補家用。例如和連恁治有同樣境遇的陳寶玉即將她的薪俸運用的十分妥當，她說：

初教學時，我是教員心得，月薪僅有日幣 35 圓，在當時，這是一筆不算少的收入，不但比警察的薪水多一倍半，而且和役場（即今鄉鎮區公所）課長以上人員的薪水相近。在教書期間，因父親不幸去世，我又未婚，便將全部薪水做為家用，每個月除扣除 2 圓做為互助金之外，我存了 26 元在臺灣銀行，3 年期滿後，我領到 1000 圓，另外添加 1000 圓，為家裡買了一棟房子。另外的薪俸全供五個弟妹繳學費治裝，並付自己的車費。（游鑑明 1991c）

另外，蔡英則因喪偶，必須母代父職維持家計，故能長期任教。（游鑑明 1992a1）至於雇有女傭代持家務，也是不影響女教師家庭生活的因素之一，據翁式霞表示，當時雇請女傭約為日幣 3 圓，僅是她每月薪俸的十分之一，因此她有足夠的金錢可以請奶媽代為看顧孩子，並專心教書。（游鑑明 1991b2）事實上，類似翁式霞的不乏其人。（游鑑明 1991d，1991b1）除此之外，亦有因丈夫是入贅的，而得以自行決定就業與否，例如黃帶妹的個案最為特殊，她自述道：

我到 28 歲才結婚，但婚姻生活並沒有影響到我的教書工作，主要因我的丈夫是招贅的，而且他雖然經營製茶業，但不會要求我協助他的事業，所以我有權決定自己的生活。由於教書是我的興趣，我便一直教到臺灣光復。（游鑑明 1991e3）

總之，從上述的不同個案可以看出，家庭生活使女教師無法久任，是不爭的事實。至於能在不影響家庭或婚姻生活之下，而得以長期任教，除與家庭需要有關之外，另則是有人代為料理家務，使女教師能心無旁騖的工作，此外，具有充分的自主權也是女性得以久任的一項因素。

整體觀之，三高女出身的女教師常因分發學校不理想以及本身或

家庭因素，而異動頻繁，即使是必須義務服務的師範科和講習科畢業生亦不例外。值得注意的是，她們的異動多數是調校或回歸家庭，甚少另謀發展，雖然目前資料顯示，有大龍峒公學校教師吳阿金（1922年師範科畢業）被選派為廣播員，（「臺日」11219號 1931.7.7 :2）但僅是少數個案，這一點和出路較廣的男教師相較，有明顯不同¹⁴。因此，女教師的異動固然不利教育效果的發揮，對職業結構並未造成太大的影響。

伍、教學表現及其影響

教學表現是指教師在教學與訓育活動中的各種行為表現。傳統教學特別強調教師的主導性，因此教師的學識、品格及其教學法影響教學的表現。由於公學校教師通常是級任教師，必須擔任一個年級的全部授業科目及訓育工作，其角色更顯得重要，但受差別待遇的影響，公學校的臺、日籍教師或男女教師任教的對象各有不同，故欲探討教師教學的良窳或影響，首需了解其任教的科目及對象，次則就其教學活動、管理方式及教學態度進行評估。

女教師適合任教哪些科目及學生呢？綜合時人的期望，可分成下列三項：（一）女教師具有母性的特質，心細且有耐性，適合教導幼兒及女學童；（二）女教師長於語言又巧於模仿，宜任教語言課程，（三）裁縫和家事為女性專長，這一類課程應由女教師擔任。（西南卷平 1929：65-66）1928年臺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的李霍黎亦以男教師的觀點，強調道：「我個人認為女性很適合擔任教書的工作，特別是教導低年級的學童，因為女性具有愛心，可以充分發揮母性，而男性行動較粗魯，並不適合幼童教育。」（游鑑明 1991e12）而在實際教學時，各公學校分配給女教師的科目及班級也多半以此為基準。由畢業於三高女的女教師口述訪問，可略窺一斑，如表十一所示。至

於有機會任教中、高年級的女教師，如陳阿理、傅緞、吳蓮蓮、陳玉雲、陳寶玉、蘇月雲、陳碧金和林彩珠等人，或因取代中、高年級臺、日籍男教師遺缺，或因中、高年級女學童需要女教師指導，故得以任教。除此之外，亦有任教音樂或體育等專業科目的，這都與個人具有這方面專長有關，例如黃快治擅長音樂、周紅絨曾獲體育競賽獎。（游鑑明 1991c1，1991e9）惟整體觀來，絕大多數女教師是以任教低年級學童為主，另兼教裁縫及家事。事實上，此一配課方式，固然是在發揮女性的特長，但也是出自男性對女性的刻板印象，因此女教師教學的對象不是限於女學生，便是年幼的學童，而且所擔任的課程多半無需藉用太多的知識。再由另一角度分析，日據時期公學校的高年級課程多數由日籍男教師擔任，即連臺籍男教師亦難有任教機會，遑論女教師；（游鑑明 1991e12）尤其重要的是，高年級的課程不僅較艱深，並偏重數理課程，誠非在學期間以家事課程為主的女教師所能勝任。基於上述因素，故產生此一偏頗的配課方式。

女教師的教學對象及科目既有上述不成文的制限，其教學和訓育活動大體不出於此一範圍。就教學言，根據公學校低年級的課程內容可以看出，女教師任教的科目包括修身、日語、漢文、體操、手工美術和歌唱等，教授的內容亦相當簡單，均是啓蒙知識的灌輸，如表十二。

然而，儘管任教課程簡單，每位教師必須做編製教案的課前準備工作，女教師亦不例外，據蔡素女言，當她在北港公學校任教時，課前一定先編好教案，再親交校長過目，凡經校長簽字同意後，始根據教案教學。（游鑑明、吳美慧 1991）而教材的編製，對受過訓練的三高女師範科、講習科或補習科畢業生而言，應是游刃有餘。教案是根據教學進度而編製，通常一週一次，又稱週案，（游鑑明 1991e10）由於每個科目都必須編製教案，教師的課前工作便十分繁重，不過，這項工作日久易流於形式，於是有些公學校校長或州郡視學未做嚴格

規定¹⁵。

表十二：1907～1922年度公學校一～二年級課程內容

年度	教年授級	修身	國語	算術	漢文	體操	唱歌	手工美術
1907	一	道德要旨	淺易事務會話、片假名、淺易話讀法、寫法	二十位以下數法、讀法、加減乘除	單字及短句、淺易短文讀法、拼法	遊戲、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二	道德要旨	淺易事務會話、片假名、淺易話讀法、寫法	百位以下數法、讀法、加減乘除	淺易短句、短文讀法、拼法	遊戲、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1912	一	道德要旨	淺易話讀法、拼法、寫法	百位以下數唱法、寫法、廿位以下加減乘除	淺易單句、單文讀法、拼法	遊戲、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簡易細工
	二	道德要旨	淺易話讀法、拼法、寫法	千位以下數唱法、寫法、百位數以下加減乘除	淺易單句、單文讀法、拼法	遊戲、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簡易細工
1922	一	道德要旨	淺易話讀法、拼法、寫法	百位以下整數	淺易短句、短文讀法、拼法	體操、教練、遊戲	單音唱歌	簡易描寫
	二	道德要旨	淺易話讀法、拼法、寫法	千位以下整數	淺易短句、短文讀法、拼法	體操、教練、遊戲	單音唱歌	簡易描寫

資料來源：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昭和14年），頁282～283、315～316、346～347。

除編製教案之外，如何培養讀書興趣也是相當重要，由於低年級學童初入校門較不懂事，也不知道守規矩，所以任課老師必須有高度的耐心。（游鑑明 1992a1）據林彩珠表示，為了引起學童上課的興趣，老師得具備各種才能，例如唱遊課便是很重要的科目。（游鑑明 1991e10）而邱鴛鴦也回憶道：

由於低年級學童很難安份守己地坐在椅子上，坐久了便動來動去，遇到這種情形，我便彈風琴，並叫他們全體起立，動一動身體，或唱唱歌，這麼一來，學生就不會感到枯燥無味。（游

鑑明、張茂霖 1991)

由上述的教學過程看來，低年級的課程也並非十分輕鬆，因此任課的女教師不僅要有愛心、耐心，且需具備各項才藝，甚至得具有應變的機智。這對長期任教低年級的女老師而言，確實是項考驗，而難以忍受的女老師惟有求去。例如教學成果頗佳的周紅絨便在任教3年後，自動辭職，她的理由除爲了找對象結婚之外，另則與一年級學童良莠不齊難以教導有關。(游鑑明 1991e9)

除了一般課程之外，女教師通常得兼教裁縫及家事課程，而這些課程多半安排給中、高年級的女學生，凡女學童較少的學校，是採幾個年級合班上課的複式教學法。(游鑑明 1988 : 123) 對三高女來講，早在手藝科時期，其畢業生大半受聘爲手藝科教師，據林罔的經驗是，三年中，她僅教授手藝課程，而且無需每日到校。(游鑑明 1991e) 其後，手藝教學的角色雖漸衰退，但這一類課程仍被視爲女子教育的重心，例如裁縫及家事課程除傳授技藝之外，尚得培養女學生具有節儉、勤勞、整頓、周密及利用厚生等婦德。(臺灣教育會 1939 : 265-266 , 299 , 338-339 , 368-369) 爲了達成這項教學目的，多半採循序漸進的教學方式，例如裁縫課由教導簡易的運針法，進而爲剪裁衣服、縫紉、刺繡，乃至衣物的保持和洗濯的指導。家事課則教以衣食住行、看護或保育應具備的知識技能，衣食住行方面又著重與日常生活有關的衛生、社交或經濟等知識的灌輸。(久住榮一 1942 : 463-465) 此外，爲進行實際指導，另安排實習課程，例如新竹女子公學校指導學生從事住家遷居的設計、廢棄衣物的利用以及養雞、蒔花等活動。(「臺教」381號 1934.4 : 70-71) 毋可否認的，上述的教學目標及方式，是欲將女學童造就成日本式的家庭主婦，並改善臺灣人家庭生活及風俗習慣，以進一步達成同化的目的。影響所及，任課教師不僅需具備裁縫及家事方面的專業知識，更需兼負教化家庭和社會的艱鉅責任。

事實上，此一教學方針並不容易落實，女教師於教學時即發現不少問題，新莊公學校的林彩珠即謂：

五、六年級的家事課，主要是提供女學生日後成為家庭主婦的基本知識，但有時我們很懷疑家事教育的實用性。由於學生的家庭多半以臺灣料理為主，當我們教導她們日本料理時，她們會弄不清楚食物的品名，例如提到「ミソ」，她們會以為是臺語的味素，而不是日語的豆醬，因此，我們無法想像學生會學以致用。（游鑑明 1991c10）

此外，教學設備的缺乏或教師觀念的陳舊亦導致教學理想難以付諸實現。任教臺北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的廖汝（1929年補習科畢業）在「有關公學校的手藝（二）」[「公學校の手藝について」（二）]一文中即指出，公學校手藝科的困境有三：（一）指導者對手藝科缺乏興趣；（二）學校設施不完備；（三）缺乏手藝材料。（「臺教」331號 1930.2：27）新竹女子公學校亦曾以主辦家事裁縫教育研究會的指導者立場，批評裁縫教學停滯在傳統教學的框架中，指導教師又多採注入主義及模仿教學等方針，以致無法介紹新知。（「臺教」381號 1934.4：70）姑不論硬體設施的改善問題，由於家事及裁縫課是一種鮮活而實用的課程，必須迎合實際家庭生活和配合時代變遷，因此如何改進女教師的教學，並豐富有關的教學知識是相當重要的課題。為此遂有教學研究會的舉辦，讓教師有互相觀摩與切磋的機會。

教學研究會是為補充教師教學知識而設置，也是教學活動的一種。據訪問得知，這項活動是每個公學校的例行公事，不過，因每個學校對學科的重視不一，因此並非每個科目都有研究會。（游鑑明 1991c）一般而言，教學研究會是一種對內的教學活動，但大型公學校常被指派舉辦公開教學研究會，凡有機會與會的老師，可從中吸取不少教學經驗，而參與示範教學的女教師則需充分準備，據林彩珠表示：

教學研究會和一般教課一樣，也需預先編製教案，不過內容更

加詳細，一般稱為細案。除詳列教學步驟和教具使用之外，甚至得將上課時，師生可能對答的內容以問答方式呈現。而且為了慎重起見，凡由州郡舉辦的教學研究會，會先將細案交給學年主任過目。（游鑑明 1991e10）

由此可知，一位參與示範教學的女老師必須做充份的準備工作，而一向深受各學校重視的三高女畢業生，經常是這一類活動的要角。茲以蓬萊女子公學校和龍山公學校舉辦的兩個大型研究會為例，以略窺一斑。1933年臺北州假蓬萊公學校舉辦「裁縫教員打合會（即協商會）」，為期兩天，與會女教師共有266名，可謂盛況空前。首日會議由主辦學校進行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並答辯與會教師的質疑及批評；次日則由各郡市公學教師發表其研究成果，另則共同討論裁縫科各種問題。（「臺教」377號 1933.12：89）會中由蓬萊公學校的12位女教師進行示範教學，據調查，其中的六位臺籍女教師全出身三高女，她們是呂某、連雋治、李惜（1924年講習科畢業）、蕭秀英（1920年本科畢業）、張銀杏（1922年師範科畢業）、黃票花（1921年師範科畢業），她們的教學年資相當深，除張銀杏任教12年之外，其餘教師至1940年仍在職，而且自畢業以後未曾中斷教學。（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13～1940年度）至於發表研究的臺籍女教師計有五位，可考其出身自三高女者有兩位，如羅東女子公學校的簡烏（1921年師範科畢業）和新店公學校范湘妹（1927年講習科畢業），她們也是資深教師。（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1～1941年度）據此，可以得一初步推論，即三高女畢業生的豐富教學經驗，使她們成為教學主導。

毋可否認的，為配合女教師的教學實況，她們所參加的教學研究會大多是家事、裁縫科，但其他學科的研究，若與女教師教學相關者，亦會邀請她們出席，甚至由女教師示範教學。例如1926年於龍山公學校舉辦的「公學校初學教育懇談會」，是以臺北州公學校一年級教師

這次懇談會的演示教師有四位，其中兩位是臺籍女教師，由於該校曾是三高女的附屬公學校，女教師又全來自三高女，故教學演示的兩位女教師分別是 1925 年講習科畢業的李鴛鴦和前述的周紅絨。（「臺教」301 號 1927.9：37；「三高女」1987：304）她們的資歷雖然甚淺，但據周紅絨表示，能進入龍山公學校任教多係在校成績佼佼者，所以學校有信心安排她們公開示教。（游鑑明 1991e9）

除了正常教學活動之外，有些公學校女教師尚得參加社會教育的輔導工作，例如為普及日語而設的「國語講習會」、「國語練習會」，為同化臺民的「處女會」、「主婦會」、「女子青年團」等，蓋因這些機構多附設於公學校，多半由公學校的教師權充講師，女教師主要負擔女會員的課程。為避免與公學校授業時間衝突，社會教育安排在公學校的課後，其應修習科目較公學校簡單，女會員的課程大致是日語、唱遊、家事及裁縫等。（中越榮二 1936：69－70）據訪問資料顯示，社會教育的工作屬義務性，但教學成績可作為教師升遷獎勵的依據，故為講師或團長者莫不認真表現。林彩珠曾詳述道：

我當過國語講習所的講師，也曾是女子青年團團長，記得女子青年團的活動是在週末下午，主要是增強她們各方面的知識，為了鍛鍊她們的體能，我常在星期天帶領她們做強行遠足，由新店到圓山、指南宮、桃園或三峽等地。有一次，臺北州舉行運動會，我每個週末上午六點到校，請專門老師指導她們做運動會前訓練，一個小時後，我再趕去上公學校學童的課。（游鑑明 1991e10）

不過，無論是一般教育或社會教育的教學活動，若不再進修或研究，必然降低其教學品質，因此有志上進的教師，會利用課餘進修。除了自行進修之外，多數是參加由各州郡所舉辦的講習會，這些講習會主要利用暑假開辦，主辦單位是教學績效不錯的各級學校，而一向與初等教育關係密切的三高女，即從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自 1929

年以來，每年7月該校辦有音樂或遊戲一類的講習會，供在職教師進修，據統計，1929～1931年度參與講習者先後有97人、159人和131人，共計387人。（「三高女」 1933：49）講習的對象固然不拘，但以該校校友居多；此外，學員多半視個人需要，參加不同的講習會，例如黃快治藉暑假返校參加體操講習會，乃是為在秋季運動會中指導學生體操表演。另外，陳玉雲則為增加個人教學知識，於1930年夏季參加講習會，她記得當時講習科目包括時局講演、遊戲、舞蹈及唱歌，授課者均是日籍教師，她深深感到由母校舉辦的這些進修活動，對她的教學有很大的助益。（游鑑明 1991b3）1932年以後，三高女的講習會偏重家政科目，如造花、刺繡、編物、音樂、西洋料理、染色、經濟講話和遊戲等，惟參加講習的在職教師逐漸減少。（「三高女」 1928：85－86）此應與當時各地講習會日趨增多有關，故教師對進修的科目或場所可以有較多的選擇。

除了教學與研究進修之外，女教師的另一項重任便是訓育工作。公學校的訓育活動主要在貫徹修身科的目標，包括忠孝、正直、勤勉、親切、公德心、衛生和禮儀等項目，俾培養學生具日本國民精神。訓育的步驟是由學生個人而至團體，由學校而至家庭、社會，藉以達成整體訓育的的實效，因此教師需利用校內、外活動要求學生躬行實踐。（游鑑明 1988：126）以校內言，包括召開班會、參加典禮儀式與朝會、整理教室或校園、培養衛生習慣以及指導學藝會、運動會等，（游鑑明 1988：132－136）這些活動相當刻板而瑣碎。據訪問得知，女教師教育的對象多為低年級學童，由於他們尚處幼稚純真階段，無法於短期內讓她們接受訓育觀念，亦不能強制灌輸，故多採誘導方式，以逐漸變化學生氣質。師生之間便建立如母似姐般的感情，如李錫龍回憶道：

每天早上，我們會先到葉阿白老師家，等她梳理打扮，再一道上學。在我印象中，葉老師不是個嚴格的老師，當時，班上同

學有人和老師的年齡相仿，她當然板不起臉來，我們犯錯，她總是溫和規勸。（游鑑明 1992a1）

蔡淑珍對陳寶玉的印象則是「不僅尊她為師，更敬她為姐。」因此，直到今日，師生間仍保持密切的情誼。（游鑑明 1991e11）另外，示範指導也是教導低年級的技巧之一。郭為治（1918年技藝科畢業）回憶其教學生涯時，便提及她曾陪學童在花園割草、打掃校園等。（「三高女」 1928：436）以校外言，為顧及安全，低年級學童的戶外活動較中、高年級少，主要的活動是遠足，其訓育意義是培養團隊精神、增廣見聞及鍛鍊身體，（游鑑明 1988：133）據受訪者表示，低年級的遠足行程較短，多半只到寺廟或公園，然後安排遊戲活動，藉此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游鑑明 1991c）

此外，為達成學校、家庭、社會一體的訓育效果，並充分瞭解學生的校內、外生活，家庭訪問是教師課餘的主要工作之一。據何薰灼回憶，當時她的家庭訪問多偏重於鼓勵學童出席，因為她所任教的關渡公學校學童出席率甚低，一遇農忙，學童為協助割稻，便不到校上課，她只好挨家挨戶的勸導。（游鑑明 1991e8）此外，勸學工作亦相當重要，以林彩珠的經驗是，每年一年級新生入學前，學校會指派教師至學齡兒童的家中勸學，其中以學齡女童的家長阻力最大，家長通常會不以為然的拒絕道：「女孩子讀甚麼書嘛！要嘛！讓男孩子去讀。」（游鑑明 1991e10）因此，對負有推動女子教育責任的女教師來說，她們經常飽受挫折，惟這種現象多出現在日據初期或鄉下地區。而鄉下地區不僅勸學困難，訪問的歷程也十分艱辛，蓋因鄉下多半交通欠便，有時得走相當遠的路，才能抵達訪問地點，女教師亦責無旁貸。（游鑑明 1991e8）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的訓育工作是沒有兩性區別的，但在女子公學校或以女學生為主體的班級著重女德的培養，例如教導女童重禮儀、守秩序、勤勞服務等。（游鑑明 1988：135）有關禮儀訓練主要施

諸中、高年級的女學生，並多由女教師予以指導。傅緞指出，她任教老松公學校時，特別要求女學生要懂禮儀，除了是為配合學校的訓育方針之外，另外是因她曾在三高女受過嚴格的禮儀教育，瞭解禮儀的重要。（游鑑明 1991e5）

以上女教師的教學表現是有關教學與訓育方面，此外，有些女教師還兼行政事務，並以總務方面的行政工作居多，例如衛生、教具、圖書以及消耗品的採購或管理等，如表十一所示。茲以陳寶玉和林彩珠為例，陳任教大安公學校時，曾兼管學用品的購買工作，由於學校位於近郊，為了購買學用品，她得乘車至城裡採購，而這些工作是無法請其他老師代辦。（游鑑明 1991c）林曾兼教學行政工作，據她表示，她曾任學年主任，主任的職務是每週召集同一學級的老師開會，共同討論教具製作、命題設計，並研擬教學計劃、檢討教學等。（游鑑明 1991e10）由上述例子看來，她們的工作似乎不輕鬆，但事實上，兼任工作有輕有重，凡被學校委以重任的，多數是教學績效頗佳的老師，陳、林二人即是。

由前述可以瞭解女教師教學的大致情形，至於女教師的服務態度及對教學的影響亦值得進一步討論。以三高女畢業生在教學活動中的突出表現看來，負責認真應是她們的特徵，經由訪問亦可看出，這一類型的女教師不乏其人，例如蔡素女初任教時，與一位師範學校畢業生同教一年級學童，她惟恐教學績效遜色，凡是學生的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無不與這位男教師一較短長。（游鑑明、吳美慧 1991）而陳阿理亦承認她能在教學崗位上鏗而不捨，全歸於不服輸所致。（游鑑明 1991e2）從數位男教師的訪問中，亦發現他們的一致看法是，凡出身三高女的女教師多半好強、不服輸，而且對教學工作十分執著。（游鑑明 1992a, 1991e12, 1991e13）不過，也有少數出身三高女的教師無法專心教學，據李錫龍的觀察，無法專業的女教師以已婚又未有人代顧小孩者居多，她們在工作與家庭的兩難中，不是經常請假，

便是提前離校。(游鑑明 1992a1)事實上，此乃已婚女教師的無奈，但部分公學校校長常對已婚女教師有所抱怨。(西南卷平 1929：67)不過，大體而言，至少來自三高女的女教師，其教學成果是毋庸置疑。

當時培養女教師主要在推動女子教育，其成果如何？以提高女學童的就學率言，雖然由前述女教師的家庭訪問中發現，勸導女童出席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但毋可否認的，女教師的訪問較男教師有效，而臺籍女教師，更居重要地位。蓋因女童能否就學多數決定於女性家長，故由女教師解說切身的求學經驗，較能引起重視，而且女性家長多半不懂日語，必須透過臺籍女教師的溝通。(「臺教」391號 1935.2：70-71；「臺日」847號 1901.3.2：3)此外，凡有臺籍女教師任教的公學校通常能吸引女學童前往就讀，當時的報刊雜誌曾記載道：

桃仔園自 30 年開校以來，春風未及女生，遂在公學校內設女學校，招集附近婦女栽培，聘士林女校曹愛卿為教員，於去 12 日，行開校式，入學生近 30 名。女子父兄，從旁參觀，無不喜形於色。(「臺日」566號 1900.3.24：3)

蔡秋治自 42 年從士林女學校畢業後，……旋受麻豆公學校之聘，該校女生原十數名，自秋治掌教役之數月，兼習女紅。當地女子，多欲親其教育，現女生徒已增加至五、六十名云。(「臺教會」111號 1991.6.30：14-15)

余氏月娥及陳氏楊枝二女史，……新竹女子公學校勤務。新竹女學校卒業生(案：陳楊枝係老松公學校畢業生)，被命教諭者當以二女史為嚆矢。新竹女子教育為之開一新紀元¹⁶。

同時據調查，上述報導中的曹愛卿、蔡秋治、余月娥和陳楊枝分別畢業自 1900 年手藝科、1910 年技藝科及 1920 年師範科。(「三高女」1987：301)由此可以推知，在女子教育發展初期，出身三高女的女教師確實貢獻不小。

就增進學生知識或技能言，茲以教育有功而受表揚的女教師為例，1920~1940年代總督府所表揚的6位女教師，均出身三高女，而且教學經驗豐富，其中王九治曾獲贈勳八等及勳七等的榮譽勳章。（「三高女」 1988：104）歸納她們的貢獻大致有如下三點：（一）積極推動地方的女子教育，並配合社會教育的發展；（二）獎勵日語，致力社會風俗之改善；（三）增進臺灣女性的手藝技能（詳見表十三）。由上可知，為加強社會教化工作，以達同化臺民的目的，總督府表揚的傑出女教師不僅是女子教育的模範，且是社會教育的先驅，她們最大的成就不外是作為地方女性表率。至於女教師的影響究有多大？因乏具體資料，無法確知，但由口述訪問略知一二，例如陳寶玉提到，日據時期婦女多能自製衣帽或鞋子，而無需假手他人。有不少是受公學校裁縫教師的指導；而此一技之長，甚至有助於婦女發展家庭副業，例如光復初期不少工廠的成衣加工，多由家庭婦女代工，陳寶玉的學生中，即有從事這一行業的。（游鑑明 1991c）除此之外，女教師的影響力不僅及於女學生，甚至對男性也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例如李錫龍便是受技藝科畢業的葉阿白（1910年技藝科畢業）影響，而隨其姐李紅綢與鄰居女童一道至葉師任教的淡水公學校就讀。（游鑑明 1992a1）另據陳阿理回憶：

當我在土圍公學校教書時，有位學生的哥哥原本對讀書沒有甚麼興趣，聽說學校裡有我這麼一個不認輸的老師，而且是女性，他便立志繼續深造。據說，他先到臺北讀高等科，後來又赴日留學，光復後成為臺北一所私立大學的教授。（游鑑明 1991e2）

此外，則是對家人的影響，如影響家人從事教育工作，據初步調查，受母親影響的有：何薰灼（其母楊波綠，1903年手藝科畢業）、王銀基（其母王九治）及1923年本科畢業的張珠玉（其母林阿李、1907年技藝科畢業）；受姐姐影響的有：蔡素女（其姐蔡亦好，1917年技

表十三：日據時期傑出女教師事蹟一欄表

姓名	原畢業學校(時間)	曾任或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重要事蹟	表揚時間
周明媚	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校手藝科(1900年)	宜蘭公學校、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	17年	1. 籌募女性的先驅 2. 指導宜蘭公學校女學生裁縫、刺繡等技藝，成績卓著，深受家長信任	1922
王九治	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技藝科(1911年)	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	24年 5個月	1. 專務女子教育，地方女黨深受愛護 2. 任女子青年團團長，繼續指導畢業女童，女子教育者之表率 3. 兼任村長，敬啟農父母 4. 關心社會事業	1935
葉陳朱	同上(1915年)	大板橋公學校、大板橋公學校	15年	擅長手藝學，有助女子教育的推展	1930
劉扁	同上(1916年)	水返腳公學校	24年	1. 率先推動當地保育團、國語講習所、各種婦人會和女子青年團之活動 2. 致力兒童訓育	1941
林檢	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師範科(1922年)	沙崙公學校	11年	1. 組織國語講習會以普及日語 2. 收容公學校殘廢學兒童，教以日語、作法 3. 致力生活及風俗習慣之改善	1932
許三英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補習科(1925年)	臺東公學校、火城區公學校	11年	1. 組織婦女會，成績卓著，深受青年女性敬重 2. 遠赴離島任教，啟發當地青年及女性，島民奉之為「島之母」	1937

資料來源：1. 「本島教育功績表彰者略歷」，臺灣教育第 246 號（大正 11 年 11 月），頁 59；
 2. 「教育功績者表彰」，臺灣日日新報第 10942 號（昭和 5 年 10 月 1 日），頁 4；
 3. 「全島教育功績者表彰」，臺灣教育第 400 號（昭和 10 年 11 月），頁 129；
 4. 「芝山巖阿合社者之略歷」，臺灣教育第 356 號（昭和 16 年 2 月），頁 60；
 5. 「國語普及功績者表彰」，臺灣教育第 415 號（昭和 17 年 3 月），頁 106；
 6. 「芝山巖阿合社者之略歷」，臺灣教育第 415 號（昭和 17 年 2 月），頁 83；
 7. 臺北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母錄（臺北，民國 76 年）。

藝科畢業)。(游鑑明 1991e8；游鑑明、吳美慧 1991；游鑑明 1991e4；「三高女」 1988：102)再則是影響子女教育，例如蔡素女有五子一女，除女兒是高中畢業之外，其餘均受高等教育。她的教育理念是鼓勵他們不斷深造，不要受日人輕視。(游鑑明、吳美慧 1991)而邱鴛鴦則強調男女平等，她的長女賴惠卿回憶道：

她(母親)曾告訴我們姐妹，不能輸給男生，因此，在她的影響下，加上家裡沒有兄弟，我們每個姐妹都很男性化，這種男性化的個性，便是既不服輸，又自以爲了不起，而且也不喜歡做家事。(游鑑明 1992a)

由上述女教師於學校、家庭及社會的影響，可以進一步瞭解她們的地位。以出身三高女的教師爲例，在學校中，蓋因她們的教學成果不亞於正式師範學校畢業生，加之，她們多數來自中上家庭，並爲地方名望，同事們對他們相當尊重。雖然，亦有少數與同事不睦的，但以個人因素居多，如陳阿理自認，她和男同事的不睦多半起於自己個性的凶悍；事實上，自訪問中發現，在她任教的多所學校中，尊重她的同事占大半，(游鑑明 1991e2)例如曾與她因打球而相識的五股公學校教師曹永遠亦表示，陳阿理是個外向、活潑而敢言的女性，而且頗具男子氣概，稱不上凶悍。(游鑑明 1992d1)在家庭裡，她們不僅占較多的發言權，也頗能獨力行事，例如，蔡素女的丈夫林麗明，曾是文化協會的一員，有一次，日人藉故拘捕林麗明，蔡素女乃獨自奔走、交涉，終使其夫安全返家。(游鑑明、吳美慧 1991)在社會上，教師一向被視爲高尚的職業，具有教師頭銜的女性亦同樣受到尊重，例如王九治學成返鄉任教時，曾轟動鄉里，並有民衆打鼓吹笛遊行市街，極爲風光。(「三高女」 1988：104)毋可否認的，上述的例子多爲正面的分析，自另一角度看，亦有不尊重女教師的個案，例如陳阿理任教五股公學校時，該校日籍校長曾輕蔑的直呼她「御前」(即「你」或「你這個傢伙」之意，通常用於同輩或晚輩的對稱)，

爲此，她和校長激烈爭論，雖然事後校長向她私下致歉，但校長的解釋是，這樣的稱呼是爲安撫不服她的男同事。（游鑑明 1991e2）至於缺乏家庭地位或受丈夫遺棄的例子，亦可見之，如前所述。惟整體觀來，日據時期多數女教師的地位是受肯定的。

此外，女教師的特殊地位，不僅止於在職期間，從訪問中發現，退職女教師的教育程度、家庭背景及教學經驗，亦成爲她們復出的重要憑藉，例如蔡素女離開教職後，深感北港婦女缺乏副業，遂以其平日研究所得與以往的教學經驗，於 1925 年在北港自宅開設「家庭副業無料（即「免費」之意）講習會」，免費爲地方婦女傳授編帽、織衣的技藝；（「臺日」9865 號 1927.10.13：4；游鑑明、吳美慧 1991）此外，從事地方社會事業的退職女教師亦不在少數，她們或參加愛國婦人會、國防婦人會，或爲保甲婦女團團員，在地方上扮演中堅的角色，邱鴛鴦回憶道：

在保甲婦團成立期間，因爲首席保正的太太是傳統婦女，既不識字，又不曾外出；而我教過書，口才較好，又敢於發言，在保甲婦女團中顯得十分活躍。（游鑑明、張茂霖 1991）

賴惠卿亦提到，其母親曾爲保甲團編寫團歌，這首歌後來成爲夜間國語練習會的教材之一。（游鑑明 1992a）而這些經驗，顯然與邱鴛鴦個人愛好音樂以及曾教授唱遊有關。

值得一提的是，出身三高女的在職或退職女教師，她們的專長至光復之後不僅仍受到重視，甚至得到更大的發揮空間。有的繼續服務教育界，爲初等教育播種，並升至組長、主任等職位。亦有轉而從事幼稚教育，如林彩珠、陳愛珠等人。（游鑑明 1991e10；游鑑明、黃銘明 1992）至於前述的王九治、呂某亦於此期再榮獲政府表揚，成爲杏壇佳話。（臺灣新生報 1951.8.27：4；Ibid. 1951.3.8：3）有的則投身政壇或從事婦女工作。進入政壇的，以光復初期居多，並多爲地方民衆代表，除鄉鎮民代表之外，當選省縣市議員的有張珠玉、

邱阿慎(1910年技藝科畢業)、游蘇鳶(1914年技藝科畢業)、邱鴛鳶、蔡素女、李足、李德和(1910年技藝科畢業)、葉麻油(1910年技藝科畢業)等人，(「三高女」 1982：88；臺灣省議會秘書處 1981：貳～41；臺北縣議會 1977：164)至於中央級的民意代表，有國大代表李足、監察委員李緞(1929年本科畢業)、蔡素女；(「三高女」 1982：84—87)雖然她們的當選時間已遲至1950年代之後，這與她們先為地方級代表再轉任中央級代表有關。關於她們轉任政壇除具備優越的條件之外，據訪問得知，個性的活潑、外向，丈夫的支持、鼓勵以及教書經驗所帶來的辯才，更為她們累積候選的資本。(游鑑明、吳美慧 1991；游鑑明、張茂霖 1991；游鑑明 1992a)另外從事婦女工作的女教師則更多，主要為省縣市婦女會會員，有的則出任理事長等職務。(「三高女」 1982：88—89)總之，三高女出身的女教師於光復之後表現相當活躍，雖然畢業自其他學校的女教師亦有不錯的成就，惟在人數上不及三高女。

由上觀之，女教師多半任教幼兒及女童，並兼任藝能課程，而三高女出身的女教師亦不出此教學範圍。從各項教學活動看來，她們大多數表現傑出，或為教學演示的示範教師，或為社會教育的指導者，揆諸其因，除與個人能力有關之外，來自母校的盛名及訓練，也是提昇她們地位的有力憑藉。另外，從教學活動中又可以發現，由於工作的關係，她們具有較多的自主權，這是許多婦女得不到的，尤其重要的是，有些女教師不僅將自主權表現在教學工作上，也呈現於家庭及社會工作中；臺灣光復後，她們甚至進入政壇或其他方面，繼續展現她們的能力。

陸、結 論

綜括前述，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成爲日據時期公學校女教師的搖籃，實出自外在環境及內在條件的促成，就外在環境言，推展女子教育是臺灣總督府據臺的教育政策之一，但總督府對影響女子教育發展關鍵的女教師培養問題，抱持著漠視的態度，始終未建立獨立的女子師範教育系統。然而，爲解決女教師匱乏的問題，總督府又不得不藉由其他管道培養女教師，其中三高女便是總督府長期倚重的對象。就內在條件言，三高女是總督府治臺的首設女學，無論教學方針或教學內容均具先導地位，並爲女學校的模範；此外，爲擴大編制、提昇資格，三高女本身亦不斷在制度與教學上謀求改進，終使一所未具師範教育性質的普通女學校成爲培養公學校女教師的重鎮。

嚴格說來，三高女所培養的僅是短期而應急的教師，其程度實不及師範畢業生，但自該校培養師資的經驗觀之，該校的表現並不亞於師範學校。在師範科與講習科設置時期（1919～1928年），該校始有培養師資的實質地位；不過在此之前，該校即開始師資培養工作，蓋因自該校有畢業生以來，其畢業生即深受各公學校歡迎，並爭相延攬。爲使畢業生具備公學校教師條件，該校一度設計出具師範教育雛形的課程，並偏重手藝教師的培養，以符合公學校需求。「師範科」設置之後，該校對師資的培養更具規模，無論課程設計或訓育工作均仿自正式師範學校，例如加強教學法、重視校外實習、規定全體學生住宿等。除此之外，該校復致力於女教師程度與資格的提昇，自1912年起，該校便不斷開辦各類講習會，對公學校女教師施予在職訓練，由是觀之，在師資培養或教師進修上，該校確實不遺餘力。

至於三高女所培養的對象，早期因就學的女性有限，在學生年齡或知識程度上未做嚴格規定，但隨著女學生人數的日增，該校漸次加強「師範生」的資格審核，例如1919年起規定，該校「師範科」的學

生必須具備 9 年以上的教育資歷，學生素質因此顯著提昇。另外，在學生來源方面，並不僅限收學校地緣所在的士林地區學生，因此，不少中南部女學生受該校盛名吸引負笈北上，此不僅使該校的學生成員幾乎普及全島各地，且有助於解決部分公學校女教師匱乏的問題，特別是在師範科和講習科時代，蓋因此二科畢業生有回原籍服務的義務。

經由三高女的刻意培養，綜觀這群女教師的服務態度可以發現，出自三高女的女教師流動率相當高，一般任期為 2 ~ 3 年，惟這種情形除與個人家庭因素與交通方便與否有關之外，實為日據時期教育界的普遍現象，較有趣的是，在年資較長的女教師群中，三高女出身的女教師又佔絕大多數。姑不論教師服務年資的多寡，整體而言，該校畢業的女教師多數能克盡職守，負起初等教育的重任，無論在教學或訓育方面表現凸出，甚至積極參與課餘的各項教師進修活動，職是之故，在日據時期被視為女教師表率，或應聘為教學示範或社會教育指導的女教師多數出身三高女。對這群女教師言，她們能成為教育界的精英，主要受諸三高女的培育，因此，為回饋母校，她們十分專業，這對三高女地位的提昇有明顯的推促作用。除此之外，三高女畢業的女教師亦將她們的角色功能延伸至家庭和社會。迨至臺灣光復，由於社會接納婦女能力的觀念更加開放，一群敢於發言、勇於辦事的女教師紛紛在教育界或政治界嶄露頭角，而這些女教師中以出身三高女的女教師尤其活躍。

毋可諱言的，1922 年之後，臺籍女教師的訓練工作不再由三高女獨領風騷，但從長期發展看來，多數女教師出身自三高女是不爭的事實，因此三高女對師資培養的貢獻是不容忽視的，尤其在未有女子師範學校設置的日據時期，該校所扮演的角色更獨具意義，其不僅是臺籍女教師的搖籃，且是培養精英女教師和女性領導人的重要場所，更重要的是，該校為日據時期的臺灣女子師範教育奠定基礎。

註 釋

- 1 有關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改制、易名，大體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 1897 ~ 1919 年的附屬學校時代，此一時期，該校附屬於國語學校，而且變動頻繁，先後稱為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校（1897~1898 年）、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1898 ~ 1902 年）、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1902 ~ 1910 年）、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1910 ~ 1919 年），第二階段是 1919 ~ 1922 年，稱為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第三階段是 1922 ~ 1945 年稱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以上參見「三高女」，1933：23 - 35。
- 2 以上部份轉引自吳文星，1983：45 - 46，原載於西南卷平，1929：374 - 376。
- 3 1919 年以前，臺籍女學生能就讀的中等學校僅有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案：該校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的前身）。詳見游鑑明，1988：64、146。
- 4 其餘 8 人，分別畢業於 1914 年 1 人、1917 年 2 人、1918 年 5 人，以上自「三高女」，1987：8 - 30、301 查得。
- 5 以上根據「附表五~ 3：1919 ~ 1937 年度公立中等女學校補習科（含師範科、講習科）就學狀況比較表」計算得知，參見游鑑明，1988：305。
- 6 1919 年至 1943 年間，全島各地均設有公立中等女學校，計有 17 所，參見「附表五~ 1：1897：1945 年度公私立女子中等普通學校一覽表」，游鑑明，1988：302。
- 7 日本國內的師範教育是採全體住校制度，接受軍隊式的訓練與管理，以培養具有國家主義精神的的教師，而臺灣的師範教育正為此一教育政策的延伸，參見吳文星，1983：134。
- 8 1916 年產生的合格教師有 6 人、8 人兩種說法，本文採用 6 人之說，

- 參見「府報」1180號，1916.12.15：42；「臺日」5747號，1916.6.28：6；「學事年報」1916年度；「三高女」，1987：10－11。
- 9 根據另一份資料，至1922年時，在327名附屬女學校畢業生中，現職教師占34.25%，曾任教師占38.53%，以上統計自宋登才。
 - 10 根據1943年度統計公私立幼稚園計有96所，合格與代用的臺籍教師有98人，參見「學事一覽」，1943年度。
 - 11 蔡英於羅東順安公學校任教期間，由其寡母陪同住宿校舍；而周峰分發至宜蘭壯圍公學校時，因無校舍，曾暫住學生家長的房子；但為安全起見，亦由其母陪住，直至一年服務期滿。以上分別得自游鑑明，1992c，1992c1。
 - 12 據1919年國語學校畢業的李錫龍表示，其姐李紅綢（1922年師範科畢業）結婚後，因夫家家境富裕，公婆不贊成她外出教書，便辭去教職，以上得自游鑑明，1992a1；游鑑明、張茂霖 1991；游鑑明、吳美慧 1991；游鑑明 1991b2。
 - 13 王九治的婚姻狀況，轉述自王銀基電話口述訪問，參見游鑑明，1991e4。
 - 14 臺籍男教師離職後，多轉至各行業工作，他們的角色包括工、商、金融業、醫師、律師、社會運動家、新聞從業者及畫家，吳文星，1983：212－215。
 - 15 據李錫龍表示，教案的編製工作多半在初教學的第一年才實施較嚴格的要求，游鑑明，1992a1。
 - 16 陳楊枝係老松公學校畢業生，非畢業自新竹公學校，此一說法乃據陳楊枝口述訪問所得，以上參見「臺教」216號，1920.5：6；游鑑明，1991a。

參考資料

三高女校友聯誼會（簡稱「三高女」）（編）

1988 回顧九十年。臺北。

士林公學校（編）

1937 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臺北：士林公學校。

大甲公學校（編）

1928 可不止の光。臺中：大甲公學校。

大橋公學校（編）

1936 創立十周年記念誌。臺北：大橋公學校。

久住榮一

1942 公學校各科教授法。臺北：新高堂書店。

中越榮二

1936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の社會教育」刊行所。

白川公學校（編）

1938 開校二十周年記念誌。嘉義：白川公學校。

西南卷平

1929 公學校教師論。臺北：臺灣子供世界社。

吉野秀公

1927 臺灣教育史。臺北。

宋登才

本校三十年史。手稿。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吳濁流

1989 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重印版。

宜蘭公學校 (編)

1939 **創立四十周年紀念誌**。臺北：宜蘭公學校。

宜蘭女子公學校 (編)

1939 **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宜蘭：宜蘭女子公學校。

松山公學校 (編)

1939 **開校四十周年紀念誌**。臺北：松山公學校。

鹿港第一公學校 (編)

1938 **創立四十周年紀念誌**。鹿港：鹿港第一公學校。

游鑑明

-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學。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1991a 陳楊枝電話口述訪問，3月27日，臺北。
- 1991a1 蔡英電話口述訪問，3月29日，臺北。
- 1991b 吳蓮蓮問卷訪問資料，9月20日，臺北。
- 1991b1 李足問卷訪問資料，9月21日，臺北。
- 1991b2 翁式霞問卷訪問資料，9月25日，臺北。
- 1991b3 陳玉雲問卷訪問資料，9月27日，臺北。
- 1991c 陳寶玉問卷訪問資料，10月5日，臺北。
- 1991c1 黃快治問卷訪問資料，10月12日，臺北。
- 1991c2 蘇月雲問卷訪問資料，10月14日，臺北。
- 1991c3 陳碧金問卷訪問資料，10月23日，臺北。
- 1991d 陳完電話口述訪問，11月8日，臺北。
- 1991e 林罔電話口述訪問，12月3日，臺北。
- 1991e1 李笑電話口述訪問，12月3日，臺北。
- 1991e2 陳阿理電話口述訪問，12月4日，臺北。
- 1991e3 黃帶姝電話口述訪問，12月5日，臺北。
- 1991e4 王銀基電話口述訪問，12月6日，臺北。

- 1991e5 傅緞電話口述訪問，12月7日，臺北。
- 1991e6 陳吳玉麗電話口述訪問，12月8日，臺北。
- 1991e7 陳素瓊電話口述訪問，12月10日，臺北。
- 1991e8 何熏灼電話口述訪問，12月11日，臺北。
- 1991e9 周紅絨電話口述訪問，12月12日，臺北。
- 1991e10 林彩珠電話口述訪問，12月20日，臺北。
- 1991e11 蔡淑珍電話口述訪問，3月27日，臺北。
- 1991e12 李雀黎電話口述訪問，12月28日，臺北。
- 1992e13 羅時雍電話口述訪問，12月30日，臺北。
- 1992a 「蔡崇璋、賴惠卿女士口述訪問」初稿，1月2日，臺北。
- 1992a1 李錫龍電話口述訪問，1月11日，臺北。
- 1992b 陳碧霞口述訪問，2月14日，羅東。
- 1992c 蔡英電話口述訪問，3月29日，臺北。
- 1992c1 周峰電話口述訪問，3月30日，臺北。
- 1992d 文芳美電話口述訪問，5月2日，臺北。
- 1992d1 曹永遠電話口述訪問，5月3日，臺北。

游鑑明、吳美慧

- 1991 「林蔡素女女士訪問紀錄」初稿，10月9日，臺北。

游鑑明、張茂霖

- 1991 「邱鴛鴦女士訪問紀錄」初稿，9月13日，臺北。

游鑑明、黃銘明

- 1992 「陳愛珠女士訪問問紀錄」初稿，2月14日，臺北。

彰化女士公學校（編）

- 1937 創立二十周年紀念誌。彰化：彰化女子公學校。

臺中州教育會（編）

- 1934 臺中州教育年鑑。臺中：臺中州教育會。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女學校(簡稱「臺北州三高女」)(編)

1927, 1935 年度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一覽。臺北。

臺北第三高女同學聯誼會(簡稱「三高女」)(編)

1982 回憶錄。臺北。

1987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

臺北第三高女學校同窗會(簡稱「三高女」)(編)

1937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創立三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簡稱「三高女」)(編)

1923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一回卒業記念帖。臺北。

1925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三回卒業記念帖。臺北。

1931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第九回卒業記念帖。臺北。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窗會、學友會(編)

1928 創立滿三十周年記念誌。臺北。

臺北縣議會(編)

1977 臺北縣議會志。臺北。

臺灣日日新報社

1898~ 1994 臺灣日日新報。(簡稱「臺日」)。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

1981 臺灣省議會三十五年。臺中。

臺灣協會

1909 臺灣時報, 第6號。

臺灣教育會(編)

1900~ 1913 臺灣教育會雜誌(簡稱「臺教會」)第1~ 140號。

1914~ 1942 臺灣教育(簡稱「臺教」)第141~ 485號。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

臺灣新生報社

1951 臺灣新生報。臺北。

臺灣總督府（編）

1898～ 1919 **臺灣總督府府報**（簡稱「府報」）。

1913～ 194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

1938～ 1943 **臺灣學事一覽**（簡稱「學事一覽」）。臺北。

鄭梅淑

1988 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龍山公學校（編）

1935 **創立滿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

臺灣光復初期歷史 賴澤涵主編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頁 437-471
民國 82 年 11 月，臺灣，臺北

臺灣新軍的搖籃：鳳山第四軍官訓練班 (1947 — 1950)

朱 宏 源 *

壹、前言

臺灣為何會有今天的繁榮？

學術界處理這個問題的途徑有許多種，但是極少人考慮到軍事。而且有许多人偏愛經濟，認為經濟的蓬勃發展，是臺灣賴以成功的不二法門。

這種經濟掛帥的看法，只能在和平的時段有效。和平一旦破壞，社會進入戰亂動盪擾攘之中，比經濟還更急要的，應該是國防。一個國家的軍事力量如果不足以抵抗外侮，不足以平定內亂，那麼，其他任何的發展都是脆弱的。

本文即試著從軍事的角度的，來找尋臺灣自從光復以來自立重建的軌跡。臺灣在光復以後短暫的五年中，曾經遭逢一次變亂——二二八事變，與一次人口大遷移——近百萬人在幾個月內移入臺灣。前者格局較小，但至今餘波盪漾；後者涉及整個中國的政治、軍事、與思想大鬥爭以及中國的分裂，則影響更為深遠。本文的重點在後者，但並不探討這個大鬥爭、大分裂的本身，而祇關心中國分裂之後早年在大陸上用以統一全國的黃埔新軍，如何在臺灣重生的過程。黃埔軍校的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移植臺灣，有一段曲折而鮮為學界所知的故事。這段故事的內容為何，也正是本文所要交代的。

民國 39 年 10 月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在鳳山復校。由於陸軍軍官學校跟隨當時（38 年）已下野的蔣中正，遷移到成都，並於 38 年 12 月，在撤離時遭遇共軍襲擊，傷亡十之八九。突圍者二千餘人亦失散在川、康山區，（陸軍軍官學校 1969[第 12 篇]：29）其教材、設備等，更不可能轉運來臺。因此，在臺灣「重建」的陸軍官校，其實是一個全新的學校。這個新學校，早期名為「第四軍官訓練班」，是陸軍軍官學校於民國 36、7 年間，分設於全國的七所軍官訓練班之中的第四所。（陸軍總司令部 1954b：505）因為這個緣故，第四軍訓班可以說是臺灣黃埔的搖籃。它的班主任，其為以代理陸軍副總司令名義，專任陸軍訓練司令的陸軍中將孫立人。

孫立人創辦臺灣黃埔的搖籃：第四軍官訓練班（以下簡稱「第四軍訓班」）的過程與細節，過去囿於禁忌，檔案、文件、以及資料等，均難以獲得。今天，因為我國政治民主，社會開放，心胸開放，史料也開放，而且臺灣光復以後的建軍運動，距今也有了四十餘年，因此已經到了冷靜客觀地來探討這個故事的時候。在富足的社會中，吾人欣撫今日之繁榮，更宜追憶昔年之艱辛，以示不忘其本源。更何況作爲一個歷史的耕耘者，把歷史還給歷史，本來就是職責之所在。

貳、第四軍訓班籌備緣起

中國自從鴉片戰爭之後，一百五十年來處於衰微紛亂，內憂外患交相侵擾的時期。（John King Fairbank 1987）在這個時期，國家命脈密與軍事相關連，握有兵權者，時常就是國家的主導者。洪楊亂起，前有曾國藩編練楚勇，後有李鴻章編練淮軍，皆穩操國柄。清末國勢更微，袁世凱小站練兵，助其日後統領民國。蔣中正的黃埔建軍，

亦助其自民國 17 年至 38 年，成爲中國之領袖。毛澤東亦明言，槍桿子出政權。此話雖然露骨粗俗，卻一語中的，道出中國近代史的革命本質¹，也道出臺灣在大陸淪陷以後屹立不搖的根本原因。

方抗戰結束，國軍財枯力疲之際，中共藉蘇維埃俄國之助，乘勢而起。四年之內，時局丕變：國共勢力，快速消長。38 年 1 月，蔣中正正在朝野壓迫之下，自行引退。38 年 12 月，更不得不撤出大陸，自成都逕飛臺灣，永遠離開他統領 21 年的中國大陸。即民國 36 年局勢開始逆轉，蔣中正爲了大量訓練行伍軍官，以備不時之需，參與戡亂行列，決定成立陸軍訓練司令部²，並於北平、西安、瀋陽、臺灣、迪化、漢口、徐州，依次設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軍官訓練班。（陸軍總司令部 1954b：505）

這七個軍訓班的成立，特別是第四軍訓班，也費了一番周折。孫立人於受命擔任陸軍訓練司令之後，於 36 年 7 月 15 日在南京國防部附近的香靈寺，成立訓練司令部。（許逖 1989：125）並到天津、北平、青島、廣州、南京，以及鳳山等地視察，發現鳳山最適合練軍。在鳳山練軍，蔣最初並不同意，認爲地點太遠³。經孫立人加以解釋：「訓練軍隊之處，一定要適合下列條件：一、交通要方便，水、陸皆可通行；二、兵源要充足；三、練兵不能太急切；四、要有新兵，不能只將現有軍人調回受訓。」但蔣仍不同意。後來再經多次秉商，決定將原有的三個訓練處擴增爲七個訓練班，而孫立人則把重心放在臺灣⁴。

蔣中正挑選孫立人擔任陸軍訓練之責，可謂適人適所。孫立人出身清華學校，曾獲得美國普渡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維及尼亞軍校學士。返國從軍之後，先後在浙江海州（民國 21 年—26 年）、貴州都勻（民國 27 年—31 年）、印度藍伽（民國 31 年—32 年）等地練軍。海州練軍，使其所領導的財政部稅警總團特科兵團，於民國 21 年一二八淞滬戰役，與八十八師並肩作戰⁵；民國 26 年八一三淞滬戰役，所領

導總團四、五、六三個團，配屬第九集團軍，更數度擊退敵常勝軍久留米師團⁶。都勻練軍，使他所率領的新編三十八師，甫出國門，即在緬甸仁安羌，以一千多人的兵力，擊潰一萬多人的日軍，打出了舉世聞名的救援英軍（七千多人）之戰，獲得英皇頒贈的「帝國司令」（Commander of British Empire）勳章，（孫克剛 1946：7-14）及美國的「豐功」（Legion of Merits）勳章。在豐功勳章上，美國人附有獎狀，內有英文記述，其文曰：（方寧 1963：16-17）

在艱苦情況下，孫將軍表現卓越將才，英軍第一師得新三十八師奇襲之助而獲免全部被殲。於撤退時，孫將軍仍能使其部隊保持完整，到達印度後，其戰鬥力依然如昔，其所表現的英勇精神，對盟軍具有偉大的勞績。

接著，藍伽整訓之後，孫立人所領導的新三十八師，以及後來的新一軍，連續在於邦打出對日軍的殲滅戰（32年12月底），獲得史迪威將軍頒贈的錦旗；（李邦芬 1979：36）在孟陽河谷擊潰由久留米師團脫胎而成的十八師團，蒙巴頓將軍搭機來賀；（Ibid.）在胡康河谷、孟拱河谷、以及接踵其後的卡盟之役、密支那之役、八莫、南坎、芒友、臘戍、以及喬美之役，一連串地擊敗日軍第二、第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三、第五十六五個師團及第三十四獨立旅團，不祇打通了中印公路，更將日軍逐出緬甸。他的戰績，獲得象徵我國極高榮譽的青天白日勳章⁷。

孫立人對付日軍能有如此表現，除個人領導有方，戰略、戰術自創一格之外，其部隊驍勇善戰更是重要。他的部隊為何特別如此？是一個頗值深思的問題。它最不同於其他國軍之處，其為整訓的內容不同。從海州練軍，由財政部資助接受德國顧問指導。都勻練軍，由中央統一督導⁸。（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85：939-941）藍伽森林戰整訓，接受的是美式訓練。這三大類整訓，使孫立人在長期的與多種的督訓之中，體會訓練與作戰之間密切相關的奧義，並且身體力行，

把早年在維及尼亞軍校所學，與返國之後的訓練與作戰完全結合。篤守一面整訓一面作戰的原則，使他的部隊不祇在印緬戰場表現突出，即在東北，亦曾在四平街等地，予共軍以嚴厲的打擊。

孫立人奉蔣中正之命以後，數日之內即提出編制草案⁹，於36年9月18日奉核，成立陸軍總司令部陸軍訓練司令部之組織（見表一）：本部下設第一、二、三、四處及新聞、編譯、總務處。任命賈幼慧（副司令）、唐守治（參謀長）、甘毅（副參謀長）以及姚駿逸、彭青雲、陳麓華、閔銘厚、張佛千、呂寶東、張明信等916人參與部務。（見表二：「（該部）高級主管一覽表」）該部編制最龐大的是編譯處（158人）。其譯述人員在南京公開招考，並於錄取後即刻展開翻譯工作。自成立至年底，在三、四個月的時間之內，共完成校官、尉官、軍士隊全部課程表34份、領導才能講義1份、戰地教範15冊、視察報告10份、組織系統表5份、與美軍顧問團備忘錄等一百多種，及審核譯稿（英翻中者，如：Leadership, General Staff Coordination, Draft-Guide for Staff Officers等八種；中翻英者，如「第四軍官訓練班附設軍官、軍士大隊組織系統表」等兩種）¹⁰。

孫除了本人親自三度赴臺勘查地形之外，（方寧 1963：27）亦派遣副司令賈幼慧少將於7月29日先行率領偵察組來臺。幾經研商，準備以鳳山一帶作為「陸軍軍官學校臺灣軍官訓練班」的班址。訓練班的這個名稱，到了年底，由於全國各地陸續成立其他的訓練班，才改名為「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¹¹。

36年8月，陸訓部加派副參謀長來臺，協助已在臺之賈副司令，於高雄成立陸訓部臺灣前進指揮所。該所任務如下：1. 指揮已抵臺待訓之二〇五師之部隊；2. 營房及訓練基地之準備事宜¹²。

表二：陸軍總司令部陸軍訓練司令部高級主管一覽表
(1947-1950)

司令官	孫立人中將	Virginia軍事專校
副司令官	賈幼慧少將	Stanford砲兵專校
參謀長	唐守治少將	黃埔5期工科
副參謀長	甘毅少將	黃埔7期，英國劍橋工學士
副官處長 (第一處)	姚駿逸上校 (田世英上校)	
第二處長	彭青雲少將 (蕭學良上校)	
第三處長	陳麓華上校	黃埔10期，美參謀大學
第四處長	閔銘厚少將 (楊子餘上校) (倪應中上校) (周力行少將)	
新聞處長	張佛千少將	
編譯處長	呂寶東少將 (吳燦楨上校)	
總務處長 (營務處長)	張明信上校	

資料來源：1.李邦芬，漢家營，手抄本，頁75-79

說明：1.括弧內者為繼任主管。

2.本表不全，仍待補充。

36年10月初旬，軍官訓練班編制分發到部，使該訓練班，除了整訓行伍軍官之外，更能培育新式軍官。而選擇鳳山作為軍訓班班址的議案，也於此時終於得到確定，同時決定於翌(37)年2月間招收學生¹³。36年10月13日，陸訓部本部人員抵達基隆，並即轉運赴高。10月20日，臺灣前進指揮所撤銷。陸軍訓練司令部自此移至臺灣，與第四軍訓班一起座落高雄縣的鳳山鎮。

參、第四軍訓班的成立

鳳山鎮在日據時期稱爲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守軍爲日本混成第一百旅團¹⁷。該旅團防守區，以高雄爲主。高雄在戰略上極爲日人所重視。高雄一帶除了左營軍港爲高雄海軍大本營之外，亦有機場多座，分佈在岡山、高雄、阿蓮（以上爲海軍機場）以及小港、鳳山、屏東（以上爲陸軍機場）¹⁵、更有多種倉庫（包括燃料、兵器、彈藥、糧秣、被服、船舶兵器等重要軍事物資）分別座落在岡山、高雄市、鳳山等地，其中更以鳳山爲最重要。根據統計，臺灣地區日本陸軍工廠倉庫建築物，以建坪而論，則高雄州鳳山郡的鳳山街高居榜首。它的重要性，不祇遠遠超過所有其他任何一個地區，而且把其他地區所有倉庫的建坪面積加起來，也祇有 47.268 坪，與鳳山街的 335,364 坪，簡直無法相比。倉庫如此，其他相應必需的營區和軍眷住宅自亦衆多，因此形成一個極爲優厚的先天條件，吸引了孫立人及賈幼慧等人。

但孫立人等並非接收這筆寶藏的第一批人員。民國 34 年日本投降，負責接收高雄地區的，有好幾個單位¹⁶。其中最重要的，自非陸軍第六十二軍莫屬。第六十二軍由軍長黃濤中將率領，於是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登陸，11 月 14 日開始接收¹⁷。六十二軍軍部駐紮臺南。負責高雄地區防務的，其爲一五二師¹⁸。該軍於接收期間，以輪流訓練方式積極整訓。於隔年 7 月，奉令改編爲陸軍整編師，師轄三旅，每旅 2 團，並於 8 月由臺灣內調，在秦皇島登陸，投入剿共任務¹⁹。

六十二軍離開南臺灣之後，自 35 年 8 月至 36 年 8 月，先有憲兵之接管。後來二二八事變發生，復有若干部隊進入臺灣。因此，高雄一鳳山一帶的軍事接管，至少三度易手。等到陸訓部移駐，其營房倉庫，已因歷經抗戰時的美機轟炸、日軍撤退時的破壞、以及我國國軍的一度使用，及相當時日的荒廢，而非昔年所能比擬。然因日人早年已將鳳山當作訓練基地，其「基本房舍爲日造永久樓房，均係混凝土、

鋼筋建築，異常堅固。每幢樓房上下四週，均建有走廊，無日晒雨淋之虞。」（陸軍軍官學校 1969〔第11篇〕：19）而且全區面積有69甲，西距高雄市區9公里，東去屏東19公里，鐵、公路縱橫，交通發達。因此，孫立人於36年8月31日抵臺，決定在該地籌辦「臺灣軍官訓練班」（Ibid.）。

同年10月1日，孫立人在鳳山鎮開辦臺灣軍訓班，自兼主任，並利用上述鳳山營區及附近的軍眷宿舍。該營區共有十餘大棟，排成兩列，每棟都有樓房，原是日軍一個聯隊的兵舍。經過孫立人整修之後，立即開始使用。另有營舍大小達百餘棟，足以容納大量的部隊。此外，附近的五塊厝有大小營房百餘棟，還有灣子頭營區，也可以利用。（李邦芬 1979：47）

10月3日，臺灣軍訓班由京來臺官佐及示範隊學生，首批於基隆登陸²⁰。該班成立之初，班部下設三室三組：辦公室、教育組、總務組、醫務組、訓導室、軍需室。由陸訓部參謀長唐守治少將兼任副主任²¹，易培薰上校擔任教育組長²²，盧旃上校任總務組長²³，王景佑上校任訓導室主任，段班鑫上校任軍需室主任²⁴。訓練方面，為：學生第一、二、三，三個大隊及附設幹部總隊。（陸軍軍官學校1969〔第3篇〕：627）訓練的資料及標準，係根據抗戰時期的典範令以及晚近美國軍事顧問的建議。訓練幹部的選擇殊屬不易，由於該班設在遙遠的臺灣，創設初期簽准調用的各類軍官共612員，但是到了37年1月底，來部報到的，祇有252員（參見表三：「第四軍訓班幹部來源及報到情形一覽表」）。

36年10月26日第四軍訓班第二批官佐由京抵校，一行四百餘人。四天之後，陸軍訓練司令部舉行擴大週會。孫司令官暨唐參謀長宣佈正式就任該班主任與副主任。自此開始，直到39年10月的三個年頭，第四軍訓班班副主任數易其人，但班主任則由孫立人一人擔任。

表三：第四軍官訓練班幹部來源及報到情形一覽表
(截至民國 37 年 1 月)

新訓練幹部的來源	簽准調用人數	到部服務人數	備註
1.留美回國軍官	14	8	
2.步兵專門學校調用	100	63	
3.砲兵專門學校調用	40	26	
4.工兵專門學校調用	30	13	
5.裝甲兵專門學校調用	20	20	
6.騎兵專門學校調用	30	40	
7.通信兵專門學校調用	30	0	
8.輜重兵專門學校調用	30	30	
9.陸軍大學專門學校調用	25	0	
10.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調用	250	0	
11.新一軍調用軍官	57	57	
12.新一軍調用軍士	400	422	
合 計	軍官 612 軍士 400	軍官 252 軍士 422	

資料來源：陸軍訓練司令部，「陸軍訓練司令部工作報告(36年)」(37.1.~37.2.)，國防部史政局，109.3/1421.2

雖然是短暫的 3 年，但第四軍訓班所訓練的部隊、軍官、軍士以及入伍生，種類與科別繁多，其中有些種類更招訓多次，因此曾經接受過訓練的，根據目前有限的資料，至少應在五十萬人次以上。用為數有限的一個陸訓部，指揮一個人數大約一千的訓練幹部，並且奉命要在如此短暫的時間之內，達成訓練部隊，使重新投入戰場，擔負戡亂的任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孫立人及他的部屬是如何做到的呢？

肆、臺灣新軍的培訓與整訓

第四軍訓班成立的目的，原來是在整訓上面；依據蔣中正的構想，將作戰中的部隊分批調回，予以重新訓練、重新整編，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回爐」訓練。因此，訓練對象並非一般的「老百姓」、青年學生，而是現役軍人，也就是所謂的「行伍軍人」。

接受整訓的第一個對象，是青年軍二〇五師。早在民國 36 年 7 月，二〇五師即奉命調臺，一方面接替二十一師，防守臺灣，一方面接受訓練。8 月 15 日，二〇五師先頭部隊登陸基隆，轉運高雄。由於缺乏運輸船艦，整個師陸續在 8 月 25 日至 12 月期間，分十八梯次抵達臺灣。由於全師之配置幾達臺灣全境，兵力分散竟至班排為止，根本無法集中，更無訓練之可言。（參見圖一）孫立人乃決定，自 11 月 17 日起，在鳳山依次調訓該師團長以下各級幹部，施以短期補習教育。由第四軍訓班附設之軍官隊一個大隊、軍士隊二個大隊負責²⁵。但正式名稱則為「陸軍訓練司令部附設幹訓總隊」第一期，三個大隊並於同日舉行開學典禮²⁶。典禮結束，即刻展開整訓。（李邦芬 1979：92-94）

軍官大隊之中，又分為一個校官隊與三個尉官隊。從 36 年 11 月中旬起，預訂至翌年 4 月 3 日，將該師校、尉級軍官全部訓練完畢。其中，校級軍官受訓一個月，尉級軍官受訓二個月。軍士大隊方面，兩個月結業，分作兩期，第二期也預訂至 37 年 4 月 3 日結束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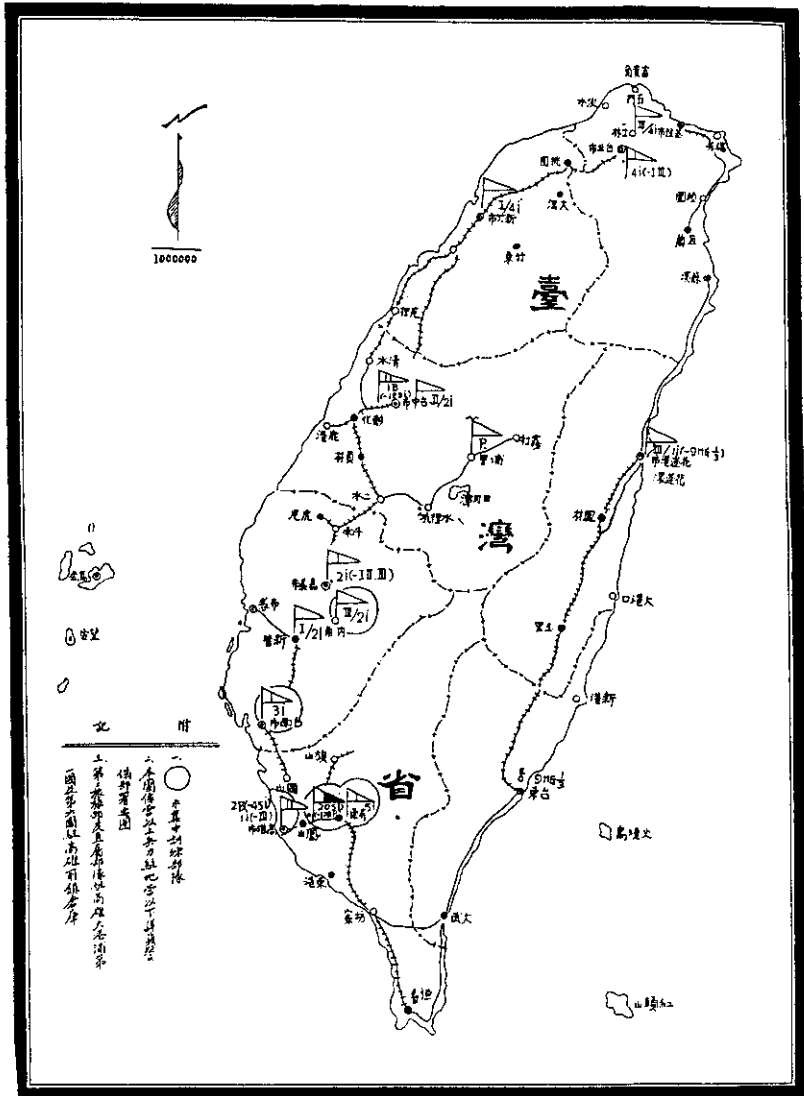
幹部訓練的同時，也須對特種科別，以及對部隊整體加以訓練，以培養相互之間的默契。

專門性特科訓練，須涵蓋各種作戰及後勤兵種。37 年 1 月上旬開始，陸續組成砲兵（37.1.3 ~）、人事經理（37.1.5. ~）、通信兵（37.1.12. ~）、工兵（37.1.15. ~）、騎兵（37.1.26. ~）、文書（37.3.18. ~）、情報（37.3.24. ~）射擊（37.3.25. ~）、以及機械兵（37.4.11.~）

圖一

陸軍第二零五師兵力駐地要圖

三十六年十二月



的各種大隊以及訓練班，視實際需要，施予 2 週到 20 週不等的訓練。總計自開訓至第四軍訓班結束，在兩年十個月中，共訓練騎兵 4 期，509 人；砲兵 11 期，共 1,194 人；工兵 10 期，共 809 人；通信兵 12 期，共 2,054 人；機械兵 7 期，共 528 人。而人事經理訓練班則共 9 期，1,385 人；射擊班 1 期，114 人；情報隊 5 期，568 人；文書班 1 期，130 人。另有政工隊，則在 38 年 6 月 5 日開班，第一期訓練八個月，第二期訓練兩個月，共 234 人。（陸軍總司令部 1954a：101）（參見表四：「第四軍官訓練班各類訓練畢業人數總表」）

部隊訓練方面，由於奉命於 37 年 3 月底完成，因此自 36 年 12 月 1 日即行展開，將受訓部隊集中在高雄、鳳山、屏東、臺南、以及嘉義五個地區。訓練分為初期與正期兩個階段。初期訓練有 6 週，著重體能及步兵基本訓練；正期訓練有 12 週。訓練的方向，以大陸戰及剿匪戰為主。目的在培養各個兵員專精於戰鬥技能，以及各兵種之間的協同。訓練的課目，包括：搜索、警戒、行軍、射擊、近戰、土工作業、以及夜間教育。訓練期間，班本部隨時派員考察。並於正期訓練第七週，完成步兵連教練時，即舉行測驗，考察成效。如有未足，再於正期訓練之最後三週之中加以修正補強²⁸。

測驗之外，另加演習。37 年 1 月 25 日，第四軍訓班舉行「剿匪大演習」。由三個尉官隊與軍士大隊編成演習團，由鳳山至新莊，全長四十公里，舉行夜行曉襲之演練。針對共軍之戰法，找出對應破解之道²⁹。演習結束之後加以講評，並於 1 月 28 日舉行該期尉官及軍士隊的畢業典禮。蔣中正特頒訓詞，由孫立人代為宣讀。這些受過訓練的校、尉官與軍士中來自二〇五師者，即行歸建，把所學帶回原部隊，以幹部的身份，出而領導整個部隊，投入部隊訓練之中。第二期的尉官隊與軍士大隊，2 月 2 日開訓，3 月底、4 月初結訓。

如此，青年軍二〇五師的幹部，有一半在鳳山接受幹部訓練，另一半在部隊中帶領全體官兵，接受部隊訓練。經過整訓的二〇五師，

旋奉命整編，擴大成為陸軍第三十一軍。37年5月，三十一軍完成整編³⁰。於待命重新投入戰場之際，孫立人還利用機會，將該軍甫行徵召入營的新兵予以補訓³¹。

特科總隊的訓練對象並不祇限於二〇五師的特種兵隊的軍官和軍士，軍訓班的畢業生以及其他行伍軍官亦在其內。訓練的重點有三：第一、技術作業；第二、步兵的基礎教育和體力訓練；第三、與步兵協同作戰的方法。蓋部隊是個靈活的有機體，各個部門除了必須緊守崗位，發揮本身的功能之外，更需要相互配合。當年作戰，最後勝負的決定在陸上，各軍種配合的主要對象，正是步兵。如何了解步兵的作業，與步兵一樣地發揮戰鬥力自然變成專業科目之外的另一個重點。因此，特種兵隊所有人均須接受與步兵一樣的基礎教育以及體力訓練³²。（許遜 1989：127-128）

各種特科大隊的訓練地點多不在第四軍訓班本部。如騎兵大隊在臺中埔里及嘉義內角；砲兵大隊在臺南市郊；工兵、通信兵，以及機械兵在班本部附近的灣子頭³³。其他還有若干種基地，分散在鳳山以外的許多地區。

整訓的同時，第四軍訓班亦從事若干類似培訓的工作。學生大隊是第四軍訓班的另一重點，甚至比上述幹部訓練班更為重要。另外，還有入伍生總隊、女青年大隊、以及臺灣在鄉軍人的訓練班。

學生大隊後來改稱學生總隊，共訓練五期，期別不從一號算起，而為第15、16、17、18及19期，俾與中央所轄歷年之各地軍官訓練班相配合。第十五期共有三大隊，於3月1日開始接受訓練（陸軍軍官學校 1969[第3篇]：243）。受訓的對象在前面三期包括中尉以下行伍軍官、優秀軍士以及青年軍的留營軍士。後面的兩期，則除了這三類以外，亦募集在入伍生總隊訓練期滿的入伍生³⁴。由於受訓成員程度並不整齊，受訓的時間也因此而有所調整。例如第十五期的三個大隊，雖然同一天開學，有兩個大隊於6月20日畢業，另一個大

隊（第三大隊）則遲至 7 月 25 日才畢業。其他例如每個大隊開訓時間的不同，也影響到畢業的時間。（陸軍總司令部 1954a：99）

學生大隊訓練的期限，除了第一次開辦的第十五期為 17 週之外（第三大隊為 22 週），其餘四期均維持在 26 週，也就是半年的時間。受訓的課目，主要分為學課與術課。學課包括一般課程、政治課程、夜間教育、生活教育、以及內務整理。術課包括基本教練、兵器之使用與保養，以及戰術。學生以三人為一個小組，彼此相互評價，同時實施賞罰連坐之法。訓練是否合格，概以考試評定之，不合格者即予淘汰³⁵。

入伍生總隊徵集大陸上流亡的知識青年。這些人受過風浪，吃過苦頭，又讀過書，接受訓練的能力與意願均高。為使他們能夠修得軍事的基本學識與技能，作為初級幹部的基礎，訓練時間亦訂為 26 週。重點在五方面：即同時從事政治、精神、紀律、生活、以及體力的訓練。並分三個階段實施，俾由淺入深：前 4 週實施精神、生活、體力、以及紀律教育；中間 13 週實施列兵應具備的基本學術與技能之傳授；後 9 週則重點在班長應具備的戰鬥指揮能力與教育方法。

入伍生訓練結束之後，出路有二：或者繼續深造，考入軍訓班學生大隊或軍校，或者擔任預備軍官；或者進入部隊，被選入軍校之教導營或撥編為裝甲大隊或步兵大隊。入伍生的訓練，到民國 40 年 9 月才告結束³⁶。入伍生總隊的一部分，是幼年兵隊。

孫立人在印度練兵時，即有幼年兵隊。鳳山五塊厝以及臺南旭町營區的幼年兵隊的成立，是因為民國 38 年在京滬招收的知識青年之中，有一部分年齡太小，不適合一般訓練，因此依照舊法，於當年 3 月 18 日成立一個幼年兵隊。這群青少年，以江蘇人和浙江人為最多，學識程度從高中到高小，年齡從 17 歲到 9 歲。依年齡被分為三組：17 歲至 16 歲第一組；15 歲至 14 歲第二組；13 歲至 9 歲第三組。自 38 年春開始訓練，每期約半年。訓練的術科與學科，均視年齡大小與程度

高低而有所分別。40年4月1日又擴大收訓海、空、聯勤部隊之幼年兵，而成立幼年兵總隊，人數1,577人，至42年2月15日結束。（郭風 1950：40-42；陸軍總司令部 1983：76）

女青年大隊的組成，與軍中若干工作適宜女性擔任有關。這個「大隊」人數並不大，但受訓的時間很長，而且發揮了相當的功能。組成的時間也略晚，從民國38年4月才開始，到39年10月10日結束。結束之後，部隊並未解散，而改隸成立不久的總政治部，並且臨時又延長了三個月的訓練。由於那時第四軍訓班已經結束，乃改歸甫行復校的陸軍軍官學校代訓。

女青年大隊的成員，大部分是從上海招考來的高中學生，訓練期間人數約有四百多人，但結訓畢業時祇有296人。全隊分為三組：軍事服務（即政工）、社會服務（又分為社會教育與兒童福利兩小組）、與軍事衛生。各組之內，又依教育程度分為高級（大學及高二以上程度）、中級（高一與初三）、和初級（初中程度）。大隊長為四十開外的體育家史麟生上校³⁷。（郭風 1950：27）受訓的地點，也不在鳳山本部，而在屏東市的阿猴寮。

爲了把臺灣本地曾經受過日本軍訓，服過日本兵役的青年組織起來，加以訓練，第四軍訓班亦奉命組訓，而成立「臺灣在鄉軍人訓練班」。臺灣省原有在鄉軍人，據38年11月臺灣省防衛司令部的統計，至少有17,583人。但是，並沒有必要把所有的人都招來訓練。依陸訓部的構想，十二個人之中抽訓一個人即已足夠。因此，從37年4月開始籌備，並以曾在印緬戰爭中，率領新三十八師第一一三團獨闖仁安羌救援七千英軍的團長劉放吾上校擔任班主任。第一期於37年11月，招訓臺北縣市、基隆市和新竹、花蓮縣的軍人204人；第二期招訓臺南縣、高雄縣市、以及屏東縣、臺東縣的軍人476人；第三期則廣對全省各縣市，共招訓682人。（陸軍總司令部 1954a：116）三期總共招訓1,362人。訓練地點原來散在臺中、基隆、高雄，38年5月以

後才改集中鳳山。

38年10月開始，臺灣在鄉軍人訓練班奉命改編，而為軍士教導團第一、第二團。第一團有四個營，第二團有三個營。第一團有官佐211員、士兵789人、學兵2304人；第二團人數較少，於12月1日編組成立³⁸。即防衛司令部改為陸軍總司令部，軍士一、二兩團，又從39年7月1日起改編為「陸軍總司令部教導總隊」。惟總隊內部組織結構的變動並不大³⁹。39年8月22日，又奉命再次改編，而成為「陸軍軍士教導總隊」⁴⁰。

以上，是第四軍訓班訓練的主要幾類。除此之外，還受理體育幹部訓練、部隊體育訓練、儲備軍官訓練（詳見表四）；以及代辦海軍官校學生的入伍訓練⁴¹。（郭風 1950：33）

表四：第四軍官訓練班各類訓練畢業人數總表

班 別		期 次	時 間		畢 業 人 數		備 註
類別	次 類		期 長	起 ~ 迄	每 期	小 計	
學 生 總 隊	三大隊	15	17週	37. 3. 1.~37. 6. 20.	1,158	7,943	
	三大隊	16	26週	37. 7. 1.~38. 1. 11.	1,306		
	四大隊	17	26週	38. 1. 21.~38.10. 10.	2,002		
	四大隊	18	26週	38.11.13.~39. 6. 17.	1,604		
	四大隊	19	26週	39. 8. 20.~40. 3. 1.	1,873		
幹 訓 總 隊	校 官 隊	共18期	5週	36.11.17.~39. 9. 4.	共 993	17,491	
	尉官大隊	共13期	9週	36.11.17.~39. 7. 2.	共6,967		
	軍士一、 二大隊	共13期	9週	36.11.17.~39.10.15.	共9,551		
特 科 總 隊 (一)	騎 兵	共 4期	8週	37. 1. 26.~38. 4. 3.	共 509	5,094	
	砲 兵	共11期	不定	37. 1. 3.~39. 4. 30.	共1,194		
	工 兵	共10期	5~10週	37. 1. 15.~39. 4. 30.	共 809		
	通 信 兵	共12期	4~ 9週	37. 1. 12.~39. 7. 2.	共2,054		
	機 械 兵	共 7期	4~20週	37. 4. 11.~39. 4. 8.	共528		

班 別		期 次	時 間		畢業人數		備 註
類別	次 類		期 長	起 ~ 迄	每科(期)	小 計	
特 科 總 隊 (二)	人事經理	共 9期	3~ 4週	37. 1. 5.~38. 5.15.	1,385	2,431	
	射 擊	1	5週	37. 3.25.~4.28	114		
	情 報	共 5期	2週	37. 3.24.~38. 2.20.	568		
	文 書	1	5週	37. 3.18.~37. 4.26.	130		
	政 工	1	8個月	38. 6. 5.~39. 2. 5.	131		
2		2個月	39. 2.26.~39. 4.30.	103			
入伍生總隊 (含幼年兵隊)			26週				40年9月解散
女青年大隊		1				296	
軍士教導 第一、二團		1	26週	39. 1.22.~39. 7.31.		4,608	
合 計 (一)					38,863		
體育幹部訓練班			34週	39. 3.~			張煥龍為班主任 (2-128)
部隊體育訓練		初期訓練2-3個月		36~42	257,000		(2-129)
		正期訓練3-6個月			169,000		
		後期訓練5-24個月			33,000		
儲備軍官 訓練班(一)		1	5週	38. 5.29.~38. 7. 5.	1,920		後擴編為第六 突擊總隊，該 班解散。
儲備軍官 訓練班(二)		共 2期	8個月	39. 2.12.~40. 7.15.	5,322		
合 計 (二)					466,242		

資料來源：1.陸軍總司令部第一署編製，陸軍人事統計概要，民國43年2月。

2.李邦芬，漢家營，手抄本。

3.陸軍教導總隊編制案(民38.11.~40.5.)，陸軍總司令部民國39年7月13日網電第235號代電。

說 明：1.李邦芬的統計多與陸總第一署者不同，茲從陸總。

2.第四軍訓練班脫胎昇華為陸軍官校之後，其部份訓練工作仍持續進行，至民國42年(1953)才全部結束。

3.入伍生總隊以及體育幹部訓練班等的畢業人數為何，以及其他若干目的內容，均仍待查。

伍、臺灣新軍訓練的特色與成效

以短暫三年的時間，用為數一至二千的幹部，訓練數十萬人次的部隊、官佐及士兵，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特別是訓練的對象五花八門，而且訓練要「立竿見影」：能夠投入戰場，並將敵人擊敗。這是硬碰硬的工作，沒有紮實嚴格的訓練課程與方法，結訓之後遭遇敵軍就可能慘遭擊潰。職是之故，第四軍訓班以嚴格見稱，訓練的過程本身極艱苦。而在結訓之後，負責施訓的人還需擔心能不能打勝仗。這對負責施訓的人而言，無疑是一種極大的壓力。此種壓力，在一般的戰爭時期中即甚可觀；遇到我軍處於劣勢，甚至兵敗連連，軍心渙散，而且外援斷絕⁴²，民心已失的時節⁴³，則遠為嚴重。其程度之深，自非身歷其境者所能想像。

陸軍訓練司令兼第四軍訓班班主任的孫立人中將，在臨危授命之下，究竟如何來展開訓練？

訓練工作本身，也是一種團隊合作的運用。沒有一批幹部，在孫立人領導下，能夠如臂使指般的如意運作，決無可能達成任務。從表三可知，軍訓班的幹部，簽准調用與到部服務的人數相差極大，特別是中央嫡系的黃埔官校與陸軍大學的教官，至民國 37 年 1 月底尚無一人到部。孫立人的老幹部，也就是原來新一軍的部屬，來部報到者則超過百分之百。這批為數 479 人的幹部，其領導人絕大部分均係從民國 27 年開始，即已跟隨孫立人中將在貴州練兵的官佐及學員。如副司令賈幼慧，就是當年「財政部鹽務總局緝私總隊幹部教練所」軍官隊第一期的上校隊長⁴⁴。葛南杉、唐守治在當年為上校教育長；田世英為上校教官；趙狄、劉放吾、胡煇、郭立、陳鳴人為少校隊長；王筠、孫克剛、楊振漢、蘇醒為上尉副官、教官、或隊附；王勻、蔣又新、孟化新等為少尉區隊長、教育班長、或區隊附；魯廷甲、江雲錦、蔣元、郭廷亮、田世藩等則分別為軍官隊、軍士隊、學員隊的的學生⁴⁵。

後來在印度、緬甸、廣州、以及東北練兵時的幹部與學生，亦有多人加入第四軍訓班的行列⁴⁶。

在貴州練兵時，受訓班隊的類別，計有軍官隊、軍士隊、學員隊、學生隊、特業兵、重機關槍、以及通訊七種⁴⁷。在印度練兵，以森林戰為重點。俟反攻緬甸作戰開始，新三十八師即採一面作戰一面整訓的方法。於密支那整訓時，即成立教導總隊⁴⁸。這個教導總隊後來一直沿續下來，轉移到廣州⁴⁹、長春等地⁵⁰。（楊義富 1991：166-167）但是專業的分工並不頂細，而且作戰的對象，早期均為日本部隊，與後來對付共軍不同。因此到了第四軍訓班，其專業分科的內容，不但更加細緻，作戰的要領、戰爭的目的、戰術、戰略的應用也有所變異。雖如此，孫立人練兵的基本要領，則早已確立。

「義勇忠誠」是他的部隊的中心信條。其中，以「誠」字為最重要。所謂「待之以誠，教之以嚴，患難相依，生死與共」⁵¹，是他練兵的基本態度。而「誠」又與「拙」不可分。他認為「拙」代表腳踏實地，確實不含糊的演練工夫。

憑以練兵的教材範式，孫立人除兼採當時世界上的兩大系統之外，更希望建立一套適合中國人的軍訓制度。當時中國從事軍事的現代化，時常仿習世界上的軍事強國。而且，那一國留學回來的，就說那一國的訓練方法好。日本強盛的時代，便說日本好；德國強盛的時代，便說德國好；接受俄援時，用俄國的一套；接收美援時，又用美國的一套，長年以來，一直變動不居，無有定見。孫立人試著要走出自己的一條路，把具有現代精神的軍事訓練「本土化」。他說⁵²：

我們現在所要建立的，便是一支中國式的軍隊，不是德式，也不是美式。我們所用的飛機、降落傘、槍砲，雖然是外國的東西，但我們在精神上不應該盲從、抄襲，一切訓練要適合國情，適應民族性，以期造成世界上最優秀的軍隊。

他接著分析美英及德日的兩套系統的優缺點。他說⁵³：

世界各國軍事，可分為兩大系統：一為英美系統，一為德日系統。……英美軍事的長處，就是活潑、自動自發，短處就是粗枝大葉、不求甚解，生活浪漫鬆懈，沒有耐性。德日軍隊的長處，是整齊、嚴肅、精確、細密，短處是過於制式，缺少機動，形成呆板機械。

本土化的基本要領，其為兼有兩大系統的長處，再配合中國人的體型、性格、與國情。他時常舉曾文正公所言：「但取適吾口者，嗜之得飽而已。」他曾經公開否認第四軍訓班的訓練完全採取美式的：「我們的訓練方法是採取了美式的活潑自動和德式的嚴格確實二大優點，再加上我們中國軍隊固有的耐勞忍苦的良好習慣，殺身成仁捨身取義的革命犧牲精神，自成一種典範。」（郭風 1950：2）然則，這僅是孫立人的哲學。在當年國是日非的惡劣環境裏，此種練兵哲學又究竟如何落實呢？

民國 36 年可以說是國民政府主政以來最大厄運的開端。當年 2 月，遭逢美國的斷絕援助，有新式訓練與裝備的國軍，以有槍無彈，在華北慘遭共軍擊潰，而臺灣又爆發二二八事變。此後，東北的局勢日壞，國共兩軍 3 月 3 日大戰於長春、松花江之間；3 月 19 日戰於陝西延安；4 月 4 日戰於魯中；4 月 16 日戰於陝、甘、寧邊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84）5 月，局勢更劣。林彪第五次對新一軍發動總攻擊，新一軍新三十師項殿元團遭受圍攻殲滅。（許逖 1989：112-115）7 月 4 日，國民政府下令全面戡亂，即行停止復員，重整陸軍。（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87：306）月底，中共之奧援俄軍侵入新疆，8 月，俄軍再占旅順、大連，扶植共軍，南北夾擊。反觀國府所期待之奧援美國，正於此時一方面派遣馬歇爾將軍來華組成三人小組，一方面復突然中斷對國府的軍援，從政治干涉與軍事空洞化兩方向掣肘國軍。

孫立人此時奉命練軍，即刻遭逢若干難題：

一、財政匱乏，經費短缺。鳳山一地，除了營區房舍年久失修之

外，各項教學以及軍用器材均付諸厥如，部隊服裝，甚至日常三餐亦均不足。吃飯時沒有餐廳，亦無餐桌，祇有一人一張短凳，捧著飯碗，席地圍著一道大鍋菜⁵⁴。(郭風 1950：22；揭鈞 1991：167-187) 穿衣服，祇有粗布，而且官長與士兵相同。爲了愛惜衣物，平常操練祇穿一條紅短褲，戴著一頂草笠。民國 38 年 7 月，國民政府廢金元券，改發銀元券，紙幣不斷變值，物資奇缺，復無外援，終至金融制度全面崩潰。

二、大量部隊開入臺灣，番號建制快速擴大，局面急遽複雜化。自民國 37 年初，至 39 年 3 月蔣中正復職，駐臺的部隊從 37 年的 25,510 人，到 38 年 1 月的 28,279 人；6 月的 68,804 人；9 月的 158,826 人；12 月的 173,393 人；39 年 3 月的 192,168 人。其後，復有撤自舟山的 135,751 人，撤自海南島的 73,311 人，以及越南歸國的 16,289 人。(陸軍總司令部 1954a：9-14) 在很短的三年時間內，駐臺軍隊單是陸軍方面，即從兩萬五千人飛增爲至少四十四萬人。

三、統一訓練不易。孫立人中將以新一軍軍長之資歷，奉派駐臺練軍，訓練的對象並非新一軍，而是其他許多不同番號的部隊，最先是青年軍二〇五師、二〇四師，後來更及於八十軍(二〇一師及二〇六師)以及自舟山、海南撤回的國軍⁵⁵。由於祇有訓練而無指揮之權，且各部隊又有自行整訓的慣例，因此每每不聽調度，導致事倍功半。孫立人不得不上書參謀總長顧祝同，函中言及：「…惟訓練猶于指揮，必也能如臂之使指，始可推進事功，而期速效。可否懇請 鈞座授職以在臺與及將來臺部隊之編練全責，俾職能竭其愚忠，盡其駑駘，劃一訓練步驟，爭取訓練時機，……⁵⁶。」同時更派遣副主任唐守治，專程進京面秉各項困難⁵⁷。案經顧祝同函復同意。責成：對在臺及將開臺之陸軍各軍師，均由陸訓部「統一訓練」，以期「迅速劃一」⁵⁸。

四、部隊人心渙散，不滿現狀者有之，逃亡者有之，自殺者亦復不少。而中共兵運份子潛伏其間，使情況更加惡化。顧祝同即曾來函

示警，曰：「據報：共匪兵運份子潛伏臺南入伍生總隊內，進行兵運工作。而該總隊內部情形複雜，且因招考時係學生名義，現則士兵待遇，致不滿現狀心理極為普遍，……⁵⁹。」逃亡的情況，疑於民國38年底達到高潮。惟據有限的統計資料顯示，39年4月開始的逃亡的士兵人數（及其比率）如下：4月，4,328人（1.3%）；5月，2,767人（0.8%）；6月，2,155人（0.6%）；7月，3,486人（1.0%）；8月，2,838人（0.8%）；9月，2,875人（0.8%）；10月，2,464人（0.7%）；11月，1,984人（0.6%）；12月，1,950人（0.6%）。十個月的逃兵總數為24,847人。（陸軍總司令部 1954a：36-37）民國39年在臺國軍人數，年初約二十萬，年底約四十萬。而截至10月，其逃亡人數約兩萬五千人。逃亡的比率在5—10%之間。逃亡者如是之衆，自殺者亦復不少。其自殺人數，在38、39年必定極高，惟仍缺統計資料。民國40年則為：軍官129人（其中96人死亡）、士兵378人（其中295人死亡）；41年：軍官93人（其中65人死亡）、士兵399人（其中294人死亡）。（Ibid.：41）

在兵敗如山倒的局面下，孫立人在鳳山，一如往昔，仍然高舉「義勇忠誠」的新一軍軍訓⁶⁰，強調以「國家」、「人民」、「責任」、「榮譽」作為軍人的四大中心觀念⁶¹，要求軍訓班學生「要有強忍的精神」，「多做事，少批評」，「要批評先批評自己⁶²。」並以實際行動支持蔣中正：38年12月1日正當國民政府危如累卵之際，他致電蔣經國，明言：請領袖退至臺灣⁶³。同年4月，更早已提出建言：黃埔軍官學校可在臺灣建立陸軍分校，不須勞神另覓處所，但以第四軍訓班充之⁶⁴。

以這種心態，在國難最殷之時負責訓練，孫立人強調的，「第一是『確實』、第二是『確實』，第三還是『確實』⁶⁵。」而其重點有二：第一、體能；第二、射擊技術。

由於中國歷代重文輕武，對體育亦不重視，因此國民體格孱弱，

嚴重影響部隊素質，而成爲中國國勢日落的主因。因此在訓練司令部專設體育機構，羅致體育教官。並在各兵種的初期教育計畫中，都強調體育，以體育爲訓練重心，要求從部隊長至士兵一律參與訓練。

初期訓練以連爲單位。其主要訓練項目計有：初步運動、草坪運動、田徑運動、爭鬥運動、持槍運動、枕木運動、競賽、行軍、和球類遊戲等。目的在「改正士兵身體不正常發育的部分」，鍛鍊堅強的體魄、靈活的動作、和持久的精神。同時，把運動場當戰場，寓戰鬥動作於遊戲之中，對官兵戰術思想的啓發，也有莫大助益⁶⁶。

初期訓練約二至三個月。之後，繼以正期與後期訓練，正期需時三至六個月，後期需要六個月到兩年，項目包括劈刺、格鬥、游泳、五百公尺超越障礙、手榴彈投遠等等。（李邦芬 1979:71）

行軍訓練也是體能訓練的一部分，各兵種一般性的重點課目。由單純的行軍訓練，到「有敵情」的戰備行軍，規定砲兵須達到日行 40 公里，夜行 30 公里而不感疲勞的標準。步兵和其他特種部隊，則要做到每日行 50 公里，連續三、四日戰備行軍的能力，（李邦芬 1979：194）而且每次行軍，部隊長都要親自領隊。

射擊訓練亦特別強調。體能訓練可說是一切訓練的基礎，但練軍的目的不僅止於此，能克敵制勝，才算達到任務。戰鬥技能的訓練殊屬必要。戰鬥技能中最基本的就是射擊。射擊精確，不僅是必要的，而且命中率的提高，更直接影響戰士們的信心和士氣。（方寧 1963：28）

任何兵種都要有精確的射擊技巧。例如傘兵。傘兵的功能絕不僅止於在敵後降落，而且更應包含將敵人消滅。要消滅敵人，首要搜索敵情，次在占領要地，最後則爲殲滅或擊潰敵人。在這個過程之中，隨時隨地會與敵人遭遇。與敵遭遇，即加以消滅的最好方法不外乎射擊。而想要有熟練的射擊本領，惟有從「確實」兩字下功夫⁶⁷。因此，第四軍訓班時常舉辦實彈射擊的演練與比賽，使得其部隊的射擊能力

之高，「有點令人不敢置信」。(李邦芬 1979：114) 射擊的項目，則包括步槍、輕機槍、重機槍和八一迫砲等。

經過基本訓練，以及各該官佐所屬兵種之學科、術科、生活、精神等等訓練之後，第四軍訓班的畢業與結業官佐的表現，一般各界均給予正面的肯定。

茲先以首度接受部隊訓練的青年軍二〇五師舉例，再介紹接續其後的二〇一師。在第四軍訓班人員的協助之下，其六一四、六一五、六一三三團，分在臺中、臺南、鳳山整訓，同時更新設備，充實兵員。(圖一：陸軍第二〇五師兵力駐地要圖) 擴大為第三十一軍，轄二〇四、二〇五兩師。37年8月，曾以二〇五師與二〇四師舉行團對抗，「成績至佳，頗得上峰好評」。9月中接受陸總及美軍顧問校閱，亦得到「一致讚揚」。(曹伯一、蔣永敬、華力進 1986：170) 後來調赴大陸作戰，可惜兩師被分開調派，二〇四師赴青島，二〇五師赴東北，旋轉華北，未能得到合作的機會，三十一軍未能發揮戰力。但二〇四師於同年11月出擊，首戰獲捷。由於戰績優良，翌年4月，即奉命南調拱衛首都；5月，參加上海保衛戰，均著有戰績。(曹伯一、蔣永敬、華力進 1986：158) 二〇五師則除於37年12月曾派一部出擊外，未得作戰機會，而於翌年元月與北平同陷敵手。

二〇一師於37年7月至鳳山五塊厝地區整訓，並於38年8月在馬尾，以副師長閔銘厚率第六〇三團，團長呼之舟上校，單獨對抗共軍第二十九與第三十一兩軍，雖多傷亡，但斃傷敵逾萬，且達成掩護大軍撤退之任務，深受上峰獎勵。另外兩團，防守金門，更於10月24日至25日，單獨對抗敵第二十八及二十九軍各一部的一萬五千餘人以螞蟻戰術施行的登陸戰⁶⁸，雖傷亡五百三十餘人，但戰志高昂，以雕堡戰法死守陣地，有效遏止敵之登陸，其後配以第一一八師戰車營，及第十四師的反擊，於27日將共軍全部就殲，造成舉世聞名的金門大捷。該師亦因此一戰果，得總統頒授榮譽虎旗一面。(曹伯一、蔣永

敬、華力進 1986：111)

這一個金門大捷，瞬間扭轉了國軍對共軍自民國 36 年以來一面倒的頹勢。所謂軍心已失的局面，到了民國 38 年的光復節那天，似乎逐漸成爲過去。從此開始，臺、澎、金、馬連爲一體，反共的堡壘於茲建立。

陸、結 語——從演化到昇華

民國 34 年 8 月日本投降，到 39 年 12 月國民政府撤守臺灣，中間相隔五年有餘。在這極爲短暫的五個年頭裏，中國內部變化之大，無人可以逆料，其中自然包括臺灣在內。而臺灣的這五年，又可細分爲三大階段。第一階段，有七十軍、六十二軍等的接收臺灣，以陳儀上將的角色最重；第二階段爲時數月；二二八事變在軍事真空下發生，彭孟緝中將扮演關鍵性角色；第三階段始自事變發生後五個月，陸軍訓練司令部及第四軍官訓練班來臺設立，由孫立人中將主司其事。

前面兩個階段，學界在過去幾年來有深入而廣泛的討論，但對第三階段，則似乎尙無專文加以涉獵。本文應係四十年來之首次。由於是第一次，嘗試的性質較濃，而且還有許多不甚清楚之處，有賴進一步探究。

本文發現，孫立人中將在臺主司軍訓的時期，從臺灣軍事建設的觀點來看，無疑是正面的，積極的。以上所舉青年軍二〇一、二〇四、二〇五師的例子，是第四軍訓班以及陸訓部衆多訓練結晶的一小部分範例。蓋臺灣軍事地位之所以站穩，國防安全之所以確保，所賴者絕非一、二人，或以少數幾個師的力量，在幾個戰役上的表現，而是國軍整體合作的成果。

當時來臺的國軍，自 36 年秋以迄 42 年，絕大多數均曾在孫立人所領導的陸軍訓練司令部與第四軍官訓練，（以及後來由陸訓部脫胎

而成的臺灣防衛司令部、陸軍總司令部和臺灣防衛總司令部，以及由第四軍訓班昇華而成的鳳山陸軍軍官學校）受過一種，甚至多種的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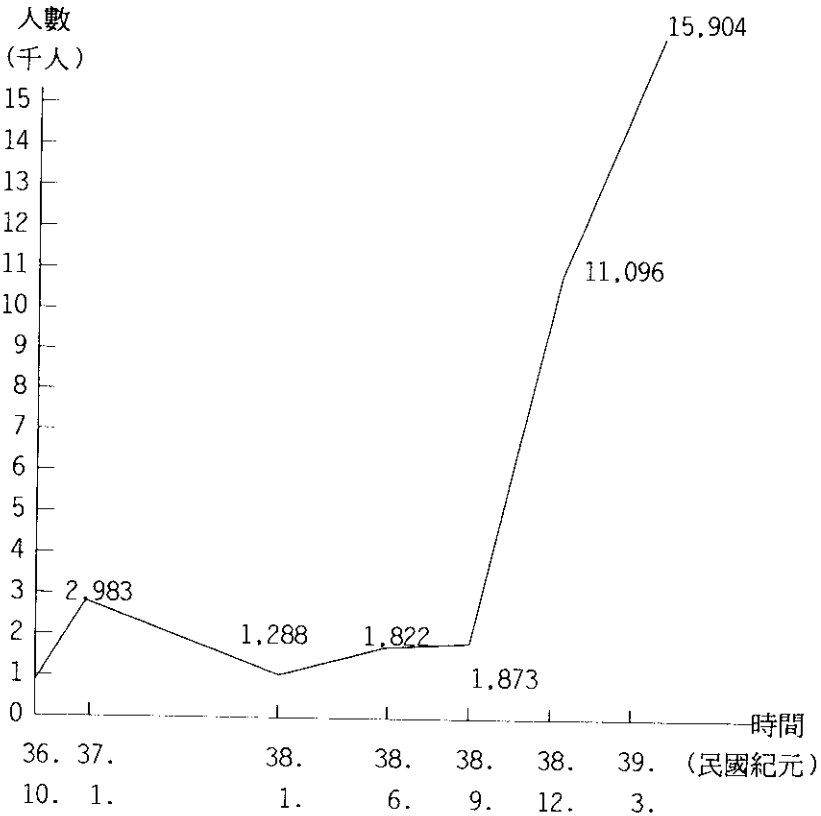
由於擔負的責任日趨重大，第四軍訓班的編制曾有相當幅度的擴充。當然，由於局勢動盪，其間仍有若干起伏。民國 36 年底，以陸訓部不到一千人，第四軍訓班亦不到千人的陣容，雖然後來由於任務加重，第四軍訓班的人員有所增加。民國 37 年 1 月達到 2,983 人，翌年 1 月則又縮減為 1,288 人；6 月為 1,822 人；9 月為 1,873 人；12 月為 2,271 人，且另有入伍生總隊 7,874 人；女青年大隊 296 人；四二迫砲大隊 150 人；以及臺灣軍士教導一、二團的 495 人。迨 39 年 3 月，第四軍訓班本身有 2,619 人，另轄入伍生總隊 6,818 人，軍士一、二團 6,053 人，女青年大隊 414 人。綜合計算，則第四軍訓班的編制及所轄各隊之人數，自 36 年秋至 39 年春，變化十分之大。（見下圖）

陸訓部以及第四軍訓班，其存在僅有三、四年的時間。在這麼短暫的時間之內，所發揮的功能，就量而言，訓練了大約五十萬個人次；就質而言，則鼓舞了士氣，提高了戰志，並且開始扭轉臺灣本地人自光復以來對國軍的惡劣印象。而且，最重要的，其為訓練出足以擊潰來犯共軍的部隊。

經過回爐整訓之後的部隊，不但不再像大陸上的許多國軍不戰而潰，而且面臨多出數倍的敵人時，既能殺傷敵軍，具備高超射擊技能，更可徹夜死守，不自退縮，其體力與戰志均充沛昂揚。中國的歷史，從這個地方改寫，民國 39 年 10 月，第四軍訓班更進一步脫胎換骨，升格為臺灣的黃埔：陸軍軍官學校。藉著黃埔陸軍官校的重建於鳳山，臺灣建軍的工作，至少在陸軍方面已經篤定。蔣中正一手創建的國民革命軍的搖籃，由於上述諸人的努力，終於成功地播遷到臺灣。國軍開始穩住陣腳。其後，在蔣中正領導下，全體將士用命，重建國防基地於臺灣。於此關鍵性的節骨眼上，第四軍官訓練班扮演了觸媒的角

色。

圖二：第四軍訓班直轄幹部學員生數量變遷圖 (1947-1950)



資料來源：陸軍總司令部第一署編製，**陸軍人事統計輯要**，民國43年2月，頁9-10。

說明：民國39年3月以後的情況仍待查，惟已知入伍生總隊之內的幼年兵營原來祇有陸軍的數百人，後來擴大收訓海、空、及聯勤子弟兵，因此人數劇增。

註 釋

- 1 本文作者也有相同看法。參見拙作：Chu Hong-yuan, "The Evolutionary Nature of Chinese Revolution", Conference paper for the 33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A., 1991.
- 2 「陸軍訓練司令部工作報告(36年)。」陸軍訓練司令部民國37年2月3日臺立(卅七)地字第4110號代電之附件。以下簡稱「陸軍訓練司令部工作報告(36年)」。
- 3 張玉法、陳存恭、朱滋源主訪：孫立人先生訪問紀錄(稿)，頁25。
- 4 同上。
- 5 孫立人自述，孫太平筆記，原稿，冊1，頁131。
- 6 同上，頁165。
- 7 孫立人官籍表(民國36年)。青天白日勳章僅次於國光勳章，優於寶鼎、雲麾、忠勇、忠勤……等所有勳章。但采玉與中山勳章不算在內。參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編印，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勳獎章圖說，民74。
- 8 我國在抗戰期間，於陝、豫、川、鄂、黔、桂、湘等省訓練部隊，並於民國31年在貴州扎佐建立陸軍演習場，規模至為宏大。一面與敵作戰，一面加緊訓練是當時的策略。
- 9 陸軍訓練司令部工作報告(36年)。
- 10 同上。
- 11 改名的確實日期仍待考。
- 12 陸軍訓練司令部工作報告(36年)。
- 13 同上。
- 14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編印，日本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民

國 37 年，附圖第 9。

- 15 臺灣警備總部，臺灣省軍事接收總報告書（民國 35 年 4 月），第三篇，「臺灣地區降敵之概況」。
- 16 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下分七組，其中陸軍第二組負責臺灣中部以南陸軍之接收，軍政組負責軍用物資、憲兵組負責全島憲兵、海軍組負責高雄警備府司令部、以及空軍第二組負責南部地區的軍、民用飛機場、廠、倉庫之接收，均與高雄有關。
- 17 六十二軍沿革史（民國 36 年），國防部史編局檔案。
- 18 臺灣警備司令部，臺灣光復案專輯（民國 34.10 ~ 35.8.），卷十：「爲呈送臺南佔領計畫一份由」，陸軍第六十二軍軍司令部參一字第 005 號代電，民國 34 年 11 月 19 日。
- 19 六十二軍沿革史（民國 36 年）。
- 20 四訓班大事記。
- 21 後由陳麓華、孫成城、辛鍾珂上校繼任。
- 22 後由吳燦楨（教務組長）、王善從（訓練組長）上校繼任。
- 23 後來由張長有中校、洪同上校繼任。
- 24 以上資料出自：李邦芬，漢家營，手抄本，頁 85。
- 25 陸軍訓練司令部工作報告（36 年）。
- 26 四訓班大事記。
- 27 陸軍訓練司令部工作報告（36 年）。
- 28 同上。
- 29 四訓班大事記。
- 30 孫立人函鄭洞國，民國 37 年 5 月 8 日。
- 31 孫立人函鄭洞國，民國 37 年 6 月 15 日。
- 32 孫氏練兵，最重視基本教練。
- 33 李邦芬，漢家營，手抄本，頁 117。
- 34 李邦芬，漢家營，手抄本，頁 92。

- 35 李邦芬，漢家營，手抄本，頁 111。
- 36 李邦芬，漢家營，手抄本，頁 118-121。
- 37 史上校北平師大體育系畢，抗戰前為中學校長。及抗戰軍興，學校又被毀，乃投筆從戎。
- 38 陸軍教導總隊編制案（民 38.11. ~ 40.5.）。國防部史編局檔案：「電呈軍士教導第一、二團於 12 月 1 日編組成立祈核備」，臺灣防衛司令部，勝宜字第 1298 代電，民國 38 年 11 月 28 日。
- 39 同上，「軍士一、二團自七月一日改編為本部教導總隊」，陸軍總司令部網織第 253 號代電，民國 39 年 7 月 13 日。
- 40 同上，「核定陸軍軍士教導總隊編制」，國防部卅九堅城第 0895 代電。
- 41 入伍訓練為期三個月。
- 42 美國在 36 年 2 月決定斷絕對華的軍經援助，使華北地區國軍有槍無彈，境遇惡劣之至。參見美國海軍上將柯克在國會的證詞：“*Testimony of Charles Maynard Cooke, Admiral, USN, Friday, Oct. 19, 1951.*” 其言曰：While I was there in February the Nationalists suffered a very serious defeat in the western part of Shantung Province of which Tsingtao is the port, and they lost about seven divisions..... a number of divisions were the best divisions equipped with our guns and had a very serious shortage of ammunition. That was in February, 1947.
- 43 中國境內正逐漸籠罩在對蔣的威權統治不滿的氣氛之中。至民國 38 年而達到高潮。
- 44 孟化新編，陸軍新編第三十八師教導總隊各期學員生同學錄（原名「財政部鹽務總局緝私總隊幹部教練所本部官佐通訊錄」，貴州，該所，民國 29 年 2 月），民國 79 年 7 月 7 日，影印裝釘，無頁碼。

- 45 同上。
- 46 例如擔任學生大隊第一大隊大隊長的閔銘厚少將及第三大隊大隊長的鄧超中校等，其人數衆多。
- 47 孟化新編，同上。
- 48 參見：孫立人，「在密支那對教導總隊學生講演」（33年10月31日）。
- 49 參見：孫立人，「教導總隊第一期學員隊畢業同學錄序」（35年2月）。
- 50 新一軍東北整訓詳情仍待查。
- 51 「待之以誠、教之以嚴、患難相依、生死與共——新軍保姆孫立人司令官書告臺灣入營軍士家長」，民國39年2月16日。
- 52 孫立人，「傘兵的功用與未來的展望」（民國39年5月）。
- 53 同上。
- 54 羅超群攝有當年照片極衆。
- 55 有第19、52、67、75、87軍等撤自舟山；第4、32、62、63、64軍撤自海南；第6、18、45、50、52、75、80、87軍等撤自越南。撤來之人數，各軍不等。
- 56 孫立人函顧祝同（38年2月19日）。
- 57 參見：孫立人函顧祝同（38年2月23日）。
- 58 顧祝同函孫立人（38年2月28日）。
- 59 參見：顧祝同函孫立人（38年7月17日）。
- 60 參見：廖君澤藏：臺灣軍士教導團同學錄，民國39年6月，「團訓」。該團的團訓也是義勇忠誠。
- 61 孫立人，「對第四軍訓班十八期畢業同學訓詞」（民國39年6月17日）。
- 62 同上。
- 63 孫立人電蔣經國（38年12月1日）。

- 64 孫立人函顧祝同(38年4月28日)。
- 65 孫立人在「傘兵的功用及未來的展望」(民國39年5月)所言，即其一例。
- 66 孫立人，「軍中體育訓練的重要和實效」(民國39年)。
- 67 孫立人，「傘兵的功用與未來的展望」(民國39年5月)。
- 68 朱宏源主訪，李志鵬先生訪問紀錄(稿)。

參考資料

李邦芬，漢家營，手抄本

孫立人自述，孫太平筆記，原稿

孫立人個人檔案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

1948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編印，日本佔領臺灣期間之軍事設施史實

1950 臺灣軍士教導團同學錄

1951 Admiral Charles M. Cooke, Personal files

1954 陸軍總司令部第一署編製，陸軍人事統計輯要

1988 張玉法、陳存恭、朱宏源主訪，高惠君紀錄，孫立人先生訪問紀錄(稿)

1989 朱宏源主訪，李志鵬先生訪問紀錄(稿)

1990 孟化新重印，陸軍新編第三十八師教導總隊各期學員生同學錄(原名「財政部鹽務總局緝私總隊幹部教練所本部官佐通訊錄」，貴州，該所，1940年2月)

方寧

1963 孫立人與緬戰。香港：太玄出版社。

李邦芬

1979 **血汗保臺灣**。高雄：天才出版社。

孫克剛

1946 **緬甸蕩寇志**。上海：時代圖書。

許 遜

1989 **百戰軍魂——孫立人將軍**。臺北：聯懋文化基金。

郭 風

1950 **時代的尖兵**。香港：寰球出版社。

陸軍軍官學校

1969 **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第 12 篇。鳳山：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總司令部

1983 **陸軍在台建軍史（一）**。桃園：陸軍總司令部。

陸軍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

1954 **陸軍沿革史初稿**。臺北：陸軍總司令部總司令辦公室。

曹伯一、蔣永敬、華力進（主編）

1986 **青年軍史**。臺北：青年軍聯誼會總會。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84 **國軍六十年大事年表**。

1985 「抗戰中的軍事訓練」，見**抗戰勝利四十週年論文集**，上冊。
臺北。

1987 **國民革命建軍史**。

揭 鈞

1991 **小兵之父：孫立人將軍側記**。臺北：躍昇文化。

楊義富

1991 **四川驕夫**。臺北：文化大學出版社。

Chu, Hong-yuan

1991 *The Evolutionary Nature of Chinese Revolution*. Virginia : Conference paper for the 33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Fairbank, John King

1987 *The Great Chinese Revolution, 1800-1985*. New York: Harper & Row.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31）

台灣光復初期歷史

主 編 賴 澤 涵
初 版 者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印 刷 者 德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林森北路九巷 12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出 版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六 月 第 二 次 印 刷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免 費 贈 閱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BOOK SERIES
(31)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Edited by
JEH-HANG LAI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993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BOOK SERIES
(31)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Edited by
JEH-HANG LAI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1993

ISBN 957-671-521-0



9 789576 715211